周作人散文全集

6

钟叔河编订

（一九三二—一九三五）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作人散文全集

6

1932~1935

周作人散文全集 6

（一九三二—一九三五）

钟叔河编订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 **一九三四年五十岁**
（与夫人在八道湾家中）



前世出家今在家不將袍子換袈裟街頭終日听談鬼窗下通年學畫蛇老去無端玩骨董閑來隨分種胡麻旁人若問其中意且到寒齋喫苦茶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偶作

苦茶庵

“五十自寿诗”

和知堂老人五十自寿打油诗

何分袍子与袈裟，天下原来是一家。不管乘轩缘好鹤，休因惹草却惊蛇。扪心得失勤拈豆，入市婆娑懒绩麻（君已到厂甸数次矣）。园地仍归君自己，可能亲掇雨前茶（君曾著自己的园地）。

厂甸滩头卖饼家（君在厂甸购戴子高论语注），肯将儒服换袈裟。赏音莫泥骊黄马，佐斗宁参内外蛇。好祝南山寿维石，谁歌北虏乱如麻。春秋自有太平世，且咬馓馓且品茶。

蔡元培

● 蔡元培和诗二首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六鐘潔尊候

敬

周作人謹訂

席設苦雨齋

- **（上）八道湾十一号后院**
  （照片右边白色窗内即苦雨斋）
- **（左）五十岁宴客请柬**
  （1934 年 1 月 15 日即农历癸酉年元旦）

周作人散文全集

第六卷

目录

(1932～1935)

1932

1933

1934

1935

与沈启无书十七通

1932年1月6日起作
署名案、山尊等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奇无兄：

昨日大热，今日大寒，而同样地大风，亦奇观也。审知兄已得《物理小识》，窃意何可不获得《齐民要术》耶。日前在厂甸所购一部印尚佳而价亦廉，下午在家随意翻读，觉得其文亦有趣，因特为作曹丘生，并以《青龙笺录》一节，作为标本，乞一览。如此文字，岂非朴实而别有风致，亦是一种好小品文耶，似未可辄以其好说粪而少之也。《四部丛刊》本似颇佳，唯抄本字难读，虽然亦可说得古拙。总不如渐西村舍刊本为便也。别纸尾钤印，系天行山鬼所刻，昨日始拿到手者也。匆匆。　　六日晚，案。[1]

---

[1] 原注："二十一年一月。"

二

奇无兄：

昨晚闻又戒严，而尊车乃能安然抵仓，颇为奇特，未知中途曾遭谁何乎？今日想为《东方》写小文，而纸笔陈设了一天，终于未写一字，此刻只能又收起矣。明日上午想到北大去一走，差不多是举行休业仪式而已。近一二日又颇有写小文的意思，但尚未成长，仿佛只有两片苗叶耳。偶用榆板通候笺，觉得也还佳，总比蜡笺为佳，大抵有点近于机制，此则似其短处也。匆匆。　　　　　　　　　十四夜，山尊。

三

奇无道兄：

白昼寄两札，想可先此而收到了。今日早晨忽想到《莫须有先生传》，要为之写序，乃披衣洗脸吃饭之后，摊开纸笔，亦殊茫然，似文思又告了假，不在书房里也。但是不甘心，终于写了二百字强，预备明天隔年再做，而且还想了一种巧妙办法，拟凑足一二千言，不但送给《莫须有先生传》做序，也便算做了我的《看云集》序了。嗟夫，如此取巧，恐古今中外亦尚未之前闻者也，但此例一开，取巧之金针已度与人，从此作序便不难了矣。下午取《庄子》读之，第一篇《逍遥游》觉得大佳，此种写法真是如关云长舞一百六十斤大刀，可羡而不可仿效者也。匆匆。　　　　　壬申元旦前一日，尊。[1]

---

[1] 原注："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四

奇无兄：

平伯令题跋，今日写一纸，并前两次悉抄录呈阅。此次“觉书”似稍进步，读末尾可知，但此亦不只是“恫吓”，不久颇想实行者也。昨晨马五公见访，大约又往厂甸去，不佞则坚持自重主义，暂不出门耳。　　　　　　　　　　　　　二月十五日，尊。

附题跋三首[1]。

五

茗缘道兄：

偶阅《复堂日记》，抄其关于《梦忆》及《西青散记》的两则呈览。此公是章太炎先生之师，但仍是才子也，近从杭州买得一册《群芳小集》，皆是咏叹京都之相公们者，今查出即系复堂手笔，而序则王眉叔（诒寿）作，此小册恐亦不易得，故虽少贵亦不以为嫌，今日已改订宝藏矣。《陶庵梦忆》王见大刻即不佞所有本，实亦不甚佳，不过比这更旧的刻本却没有了耳。《西青散记》实是江南才子一派，但佳刻却亦想得，而甚是难得，且似亦颇高价也。今日想必出城去了，明日当带火炉而上九爷府去乎？匆匆。

二月廿四日灯下，粥尊。

---

① 《周作人书信》附题跋三首，见第五卷（29・009）。

六

奇无兄：

今日大风，上午不出门，又不想用功，因计划制信纸信封，其一可以奉告。从罗振玉所刻《恒农冢墓遗文》中影描四字，文曰“汝南髡钳”，左侧拟刻字一行云某年某月会稽周氏摹熹平元年砖文。其释词如下：汝南者，周也。髡者，髡已久矣。钳者，虽不见钳，然人孰不有钳乎？文有之，其自以为无钳者，其为钳弥大。呜乎，岂不信欤。此原系千七百六十年前河南某地牢城中物，今借用其字，亦颇凑巧。因此并想拜托张公去刻一印，唯牙而六朝，抑铜而汉欤？尚未决定，论理似以汉为适宜，但六朝亦复佳耳。不悉。

二月廿七日，樽。

七

奇无道兄：

手札诵悉。承示《火把》，敝眼有福，甚幸甚幸。今将原把奉还，乞察收，唯以其中不见哭文为憾耳。天气渐好，而意兴阑珊，了无登山临水之雅兴也。颇想写平公文存二集序文，尚只有二三分光。匆匆。

三月廿四日，淳于。

八

茗缘道兄：

微言欣其知之为诲
道心恻如人不胜天[1]

废名君近来大撰其联语，且写以送人，右联即系送给不佞者也，大有竟陵气，亦觉别致，只是未免过奖耳。他又要做一联送须尊公，不佞因效颦为之，得两句云：

印须我友
各尊所闻

虽然嵌字稍嫌纤巧，但窃以为颇有意思，因为说交谊可密而意见不必强同，似甚合于交友之道也。日后拟请尹公一挥，便以赠须公。煮茶印颇妙，诗人云，谁谓荼苦，其甘如荠，盖用《天咫偶闻》之煮法欤。《寓山注》承采用，甚有荣光，此公尚有遗集，如要看可以奉假，不过那里大抵多是正经文章，——记得有一卷《越中园亭记》，或有可取亦未可知，——难免与《古文观止》接近耳。匆匆上。

尊白，三月廿四日灯下。

① “如”原作“于”。

九

茗缘道兄：

风闻将有泰山之行，至为欣羡，意者此行颇受张宗老之影响乎？闻北大学生之曾作岱游者言，那种山檋仍存，下山时亦一溜烟滑下，不佞闻其讲义，开茅塞不少，足下如再亲临其地，当必更大有所得耳。匆匆。　　　　三月三十日午，尊白。

十

茗缘道兄：

昨日下午往西单，一看路旁书摊，得了一部王胜时君的《漫游记略》，只花了三四十铜子，回来复经不佞一改订，已居然可看了，敝斋已有此书，此一册可以奉赠，其文颇不恶，至于系陈卧子之徒乃尚在其次耳。又得弢园出板之《南行日记》一册，安徽吴某纪其随马建忠旅行印度之作，文亦尚佳，有几处意见亦可取，唯在船中生病思糜粥，见牛肉汤而大怒，又怕吃西医泻药，必欲找神曲红灵丹服之，马公谏不听，则很可笑，俨然文案头脑矣。计时在一八八零年，距今已五十馀载，则或亦难怪，因为在现时此种人亦极多也。今日是清明，当是雨纷纷的时节，而只闻风片不见雨丝，亦殊扫兴，还只好且看闲书耳。匆匆。　　　　四月五日，苦茶子。

十一

南无兄：

晚回仓未受凉否？雨后天气本不好，而敝斋尤阴寒，此殆亦苦雨之别证也。崇慈讲演殊不易，因此常感到说书者流之不可及，而普罗文学之难作亦更了然矣。今日又阴雨，午须往景山下配享，晚又须合伙享人，而其中间又须回敝斋来一转，殊觉其忙。文钞目录尚未录出，大约要礼拜一才能着手耳。颇思早日将吴迪公贵扇涂讫，持以奉谒，也还不能决心下笔，盖兴致不佳，虽在吾辈涂鸦亦难有好结果也。“倚装”无事可做，但抓一本闲书随便看之，再过一刻即杀奔景山去也。匆匆。　　五月七日，苦茶拜白。

十二

奇无兄：

今日女院的熊女士来访，她仿李女士订了一本册子，勒令写字。不佞穿了山东绸大衫，恭翻《颜氏家训》久之，找不出适宜的文章，大为狼狈，不得已只能求之于敝家训，遂将《知堂说》抄上了事。同时山鬼来信，愿将该说写一通，送不佞挂壁，则甚可喜也。北大钟君令为写字，久未应命，也想以《知堂说》应酬之也。今日颇热，而不佞乃在苦雨斋整理书籍，至傍晚始了，汗流浃背，但不甚觉其热也。尚有数篇小序为鲠，未能做翻译工作，甚矣序之害人也。匆匆。　　七月三日，知堂。

批，连用四也字，已入醉翁门径。

十三

茗缘道兄：

明日上午须赴秋心居士追悼会，下午康公约谈，当在庵拱候，如不怕热亦无妨降临，共喝啤酒汽水也。白杨虽有声，而风弱无力，不能解暑，仍觉得无凉意，不过在苦茶庵总还不能说是怎么热耳。匆匆。　　　　　　　　　　知堂，七月八日。

十四

茗缘道兄：

来札读悉。《喻林一叶》承取来甚感，便中望带下，或当遣人往取，虽未必写大部的修辞学书，但此书却想收存，以备随便翻检也。苦雨之后继以快晴，其事甚善，但又苦热，几有不能安枕之概，不过比较南方已大好矣。近日勉力为儿童书局译《儿童剧》，希望再一星期可以了事，然而暑假也就差不多了，正式工作的翻译尚未能起头也。吴公之扇骨亦仍堆放抽屉中，最近的将来中非赶紧一写不可，又甚有“杞天之虑”，恐极不易写。三百首讲义未了乎？今早天色又不佳妙，岂又将雨乎，原拟往万寿寺左近去看坟地，未知能去得否也。匆匆。　　　　　　　　　　八月七日，知堂。

十五

茶衲道兄：

定制了这样一种髡钳信封，内用洋纸作衬，故稍刚健厚实，而

缺少柔味，似亦一缺点也。又有一种黄色印者，亦不恶，宜以庆上人之黄竹笺封入，再盖上雄精印章，庶乎其有释家风趣也。

廿夜，知。[1]

十六

茶衲道兄：

昨日冒大风回敝斋，披读各书，颇觉欣然，《刀笔》最佳，《五镫》亦复不恶，唯细看其中颙字等均缺笔，想宋朝无预避清朝庙讳之必要，然则此亦只是影印那刘世珩本，而非真是影宋本也。晚上躺着阅莲池所编《沙弥律要略》乃弥有兴趣，不佞于此不能不佩服释氏府上，儒家之小学家礼等等皆不及也。丁香公至今未将宣纸一小方补寄来，大约是全然忘记了，须得由不佞去一问耳。今天居然下雪，大抵还是试下，所以随即停止，又是夕阳与大风，依然秋天习气也。“知惭愧”一印想托张公一刻，而日内不南行，拟再想一句一并拜托，庶乎其不负此一行焉而已。匆匆。　十一月五日，知堂。

十七

茶衲道兄：

昨寄一信说丁香小院事，末后讲到买书，乃不意也如该院主之疏忽，查《景物略钞》系章君（及申）手笔而今所获得者则陶公（廷珍）之赋抄，硬说他们是父子，实属大不敬矣。今日该赋抄寄到，乃知亦非本人手抄，而是“汪世锡甥手录寄赠劫木庵藏”，大抵亦是嘉

---

① 原注：“二十一年九月。”

庆时物，字亦抄得甚佳，颇可喜也。今早得邮局通知，乃令人持铜元九枚前去领回T字印的信一封，但此却不是平公的，一看乃是苦水上人手笔也，到傍晚又接到一信，谢少贴邮票一分之过，但是我却因此得了一张两分的欠资新邮票，可以说是塞翁也耳。匆匆。

十一日灯下，知。[1]

① 原注："二十一年十一月。"

与废名书四通

1932 年 1 月 18 日起作
署名粥尊、案山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废名兄：

刻了一块木板，制了这样一种六行书，寄呈尊览。如以为“呒啥”，当奉送一叠，但尚须等待一两天，因匣子尚未做好也。匆匆。

一月十八日，粥尊。

二

废名兄：

今早（其实已是八点）忽然想做文章，文章非他，即《莫须有先生传》序，亦即《看云集》序也。乃披衣洗脸吃饭后，摊开纸笔，却又有点茫然，似乎朝气已去唯存午气，但也并不慌忙，仍想把他写出来，不过是在今年明年则不能知耳。据我原意则想在除夕内写之，

若终非过年不可，亦是天命而已。　　廿一年二月五日，案山。

三

废名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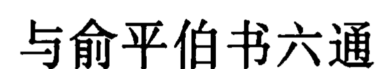
日前承远送于野，存殁均感。回来后不劳顿否。不佞本来有点受寒，野外似又吸了一点灰土，嗓子稍痛，今日大有哑人之意，明后两日只能不作通事去，这一星期（昨上午却去敷衍上课）差不多就此偷懒过去了。　　十一月二十三日，知堂白。

附注：十一月二十日为若子下葬于西郊。

四

废名君：

昨日叶公打电话来问尊寓地名，想系奉访乎。新制一种信封，觉尚清疏，但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耳。平伯看见云似苏字，不为无因。匆匆不备。　　知堂，十二月十二日。



与俞平伯书六通

1932年2月8日起作
署名尊、作人等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平伯兄：

手札诵悉，已转达兼公矣。预料当又往园，故寄此信出城。不佞老在城圈中而亦尚未去看厂甸，实在没有什么事，今日亦只在看《聪训斋语》耳。《莫须有先生传》序居然于壬申元旦写了，真是如释重负也。匆匆。　　　　二月八日，尊。

二

平伯兄：

手札诵悉。兄发明“移岸就船”之法，固然大妙，唯不佞亦同时发明妙法，此已不成问题矣。所谓妙法惟何？其实即序文第一节所说之不必切题说是也。准此，尊文该两篇即使在“但恨多谬误

集”中亦并无妨碍，我仍旧可以说我的话，因为反正序文不必要说集中文章而且亦以能不说为贵也。下星期二仍不能相见，故已决心将废公寄存之一联交北大收发组径送到老君堂去矣。近日从杭州买到一部《帝京景物略钞》，系会稽陶筠庵及申手抄本，计时在清康熙廿九年，以乡曲之见看之甚可喜也。匆匆。

作人，三月二十九日下春。

三

平伯兄：

光阴荏苒，我辈的蒙难纪念又快到了。将如何作此纪念乎，晚间在敝庵，抑中午到别处去吃饭乎，均可也，但未定。容共筹商之，礼拜二上午课馀，伫候明教。匆匆。　　作人，四月十一日。

附注：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在旧女子学院被围，有记在《永日集》中。

四

平伯兄：

昨下午北院叶公过访，谈及索稿，词连足下，未知有劳山的文章可以给予者欤？不佞只送去一条“穷袴”而已，虽然也想多送一点，无奈材料缺乏，别无可做，久想写一小文以猫为主题，亦终于未着笔也。计算今日兄当在古槐书屋，故寄此信，可省下三分也。

又见《中学生》上吾家予同讲演，以不佞为文学上之一派，鄙见殊不以为然，但此尚可以说见仁见智，唯云不佞尚保持五四前后的

风度，则大误矣。一个人的生活态度时时有变动，安能保持十三四年之久乎？不佞自审近来思想益销沉耳，岂尚有五四时浮躁凌厉之气乎。吾家系史学家，奈何并此浅显之事而不能明了欤。

知堂，十一月十三日。

五

平伯兄：

今日往红楼得留书，诵悉一一。尊稿既已付印，敝序不得不赶做了，好在序最后印，有如尊谕，大约尚来得及，做不出时烦烦难难，做得出时容容易易，故说不定一二日中即能诌成也。星期五上午八至十一在红楼有课，下午照例在庵，如承光临甚所欢迎。《东方》与《新中华》竞出新年号，都来拉稿，明知可以赚一点小酒钱，而无如心手均落伍，殊无此雅兴，大有不能奉命之罪，现在所想写者除尊序外只有《越谚》的新序因其板（光绪初年所刻）为陈君找到，拟修补重印也。此外还想写一篇关于猫的小文，搁在心上已久，尚未能下笔，实因还未想熟（有如煮熟）也。

知堂，十一月十五日。

六

平伯兄：

承示中主词讲义，甚感意趣，大有匡君说诗之妙，（如此说法，好像是曾经亲听他讲过的样子！）但是又远引古人为例，得弗如前此之引陶颜耶。今日偶检《看云集》，见有几句成语可用，因抄了寄给《东方》，作为梦的答案，可以免曳白之羞，分数则大约至多也是

五分而已。采薪之忧至今始少减，大略在下星期即可外出，至于今明两天则仍蛰居也。病中又还了一件文债，即新印《越谚》跋文。此后拟专事翻译，虽胸中尚有一“猫”，盖非至一九三三年未必下笔矣。匆匆。

知堂，十二月一日下午。



《儿童文学小论》序

1932年2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儿童文学小论》《苦雨斋序跋文》

张一渠君是我在本省第五中学教书时候的同学。那时是民国二年至六年，六年春季我来北京，以后没有回去过，其时张君早已毕业出去了。十九年冬忽然接到张君来信，说现在上海创办儿童书局，专出儿童一切用书，叫我给他帮忙。这事是我很愿意做的，因为供给儿童读物是现今很切要的工作，我也曾想染指过的，但是教书的职业实在是忙似闲，口头答应了好久，手里老是没有成绩，老实说，实在还未起手。看看二十年便将完了，觉得这样迁延终不是事，便决心来先编一小册子聊以塞责，待过了年再计划别的工作。写信告诉张君，他也答应了，结果是这一册《儿童文学小论》。

这里边所收的共计十一篇。前四篇都是民国二三年所作，是用文言写的。《童话略论》与《研究》写成后没有地方发表，商务印书馆那时出有几册世界童话，我略加以批评，心想那边是未必要的，于是寄给中华书局的《中华教育界》，信里说明是奉送的，只希

望他送报一年，大约定价是一块半大洋罢。过了若干天，原稿退回来了，说是不合用。恰巧北京教育部编纂处办一种月刊，便白送给他刊登了事，也就恕不续做了。后来县教育会要出刊物，由我编辑，写了两篇讲童话儿歌的论文，预备补白，不到一年又复改组，我的沉闷的文章不大适合，于是趁此收摊，沉默了有六七年。民国九年北京孔德学校找我讲演，才又来饶舌了一番，就是这第五篇《儿童的文学》。以下六篇都是十一二三年中所写，从这时候起注意儿童文学的人多起来了，专门研究的人也渐出现，比我这宗"三脚猫"的把戏要强得多，所以以后就不写下去了。今年《东方杂志》的友人来索稿，我写了几篇《苦茶随笔》，其中第六则是介绍安特路阑(Andrew Lang)的小文，题名《习俗与神话》，预计登在三月号的《东方》之后再收到这小册里去，不意上海变作，闸北毁于兵火，好几篇随笔都不存稿，也无从追录，只好就是这样算了。

我所写的这些文章里缺点很多，这理由是很简单明显的，要研究讨论儿童文学的问题，必须关于人类学民俗学儿童学等有相当的修养，而我于此差不多是一个白丁，乡土语称作白木的就是，怎么能行呢？两年前我曾介绍自己说："他原是水师出身，自己知道并非文人，更不是学者，他的工作只是打杂，砍柴打水扫地一类的工作，如关于歌谣童话神话民俗的搜寻，东欧日本希腊文艺的移译，都高兴来帮一手，但这在真是缺少人工时才行，如各门已有了专攻的人，他就只得溜了出来，另去做扫地砍柴的勾当去了。"所以这些东西就是那么一回事，本没有什么结集的价值，夫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其于光也不亦难乎，这个道理我未尝不知道。然而中国的事情有许多是出于意外的。这几篇文章虽然浅薄，但是根据人类学派的学说来看神话的意义，根据儿童心理学来讲童话的应用，这个方向总是不错的，在现今的儿童文学界还不无用处。中国是

个奇怪的国度，主张不定，反复循环，在提倡儿童本位的文学之后会有读经——把某派经典装进儿歌童谣里去的运动发生，这与私塾读《大学》《中庸》有什么区别。所以我相信这册小书即在现今也还有他的用处，我敢真诚地供献给真实地顾虑儿童的福利之父师们。这是我汇刊此书的主要目的，至于敝帚自珍，以及应酬张君索稿的雅意，那实在还是其次了。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于北平。



《莫须有先生传》序

1932年3月20日刊《鞭策》1卷3期
署名岂明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茶饭一年年地吃多了，年纪不能没有长进，而思想也就有点儿变化，新的变老，老的变朽，这大约是一定的情形。然而又听说臭腐也会化为神奇。腐草为萤，腐木为复育，雀入大水为蛤，却太神奇了，举个浅近的例，还是蒲桃频果之变成酒罢。蒲桃频果死于果子，而活于酒矣。这在喜吃果子的与爱喝酒的看来，恐怕意思不大相同罢，但是结局或者竟是都对。讲到蒲桃频果自身，这些都有点隔膜，他们大概还只预备与草木同腐，长养子孙，别的都是偶尔得之，不过既得就成为必然，所以这也可以算是运命的一条线了。

我近几年来编了几部小文集，其一曰《谈龙》《谈虎》，其二曰《永日》，其三则曰《看云集》。甚矣，吾衰也。古人说过，"云从龙，风从虎"，谈谈似乎有点热闹，到了"且以永日"便简直沉没了。《诗》云：

有[1]兔爰爰，雉离于罗。
我生之初，尚无为。
我生之后，逢此百罹。
尚寐无吪。

虽然未必至于君子不乐其生而作此诗，总之是忧愤的颓放，而“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却又如何呢。有老朋友曰，病在还要看，若能作“闭目集”便更好。我谢未能。据一朋友说，有人于中夜摸得跳蚤，便拔下一根头发（此发盖颇长，这是清朝的故事），拴在跳蚤的脖颈，大抵八个拴作一串，差不多同样的距离，有这技艺才可以写“闭目集”的文章，有如洞里鼓瑟，得心应手，我只有羡慕而已。行百里者半九十。我之衰使我看云，尚未使我更进乎道，以发缚蚤，目无全蚤，然则我之衰其犹未甚耶。

我的朋友中间有些人不比我老而文章已近乎道，这似乎使我上文的话应该有所修正，废名君即其一。我的《永日》或可勉强说对了《桃园》，《看云》对《枣》和《桥》，但《莫须有先生》那是我没有。人人多说《莫须有先生》难懂，有人来问我，我所懂未必多于别人，待去转问著者，最好的说法都已写在纸上，问就是不问。然而我实在很喜欢《莫须有先生传》。读《莫须有先生》，好像小时候来私塾背书，背到“蒹葭苍苍”，忽然停顿了，无论怎么左右频摇其身，总是不出来，这时先生的戒方夯地一声，“白露为霜！”这一下子书就痛快地背出来了。蒹葭苍苍之下未必一定应该白露为霜，但在此地却又正是非白露为霜不可，想不出，待得打出，虽然打，却知道了这

---

① “有”原作“的”。

相连两句，仿佛有机似地生成的，这即[1]是老学之一得，异于蒙学之一吓者也。《莫须有先生》的文章的好处，似乎可以旧式批语评之曰，情生文，文生情。这好像是一道流水，大约总是向东去朝宗于海，他流过的地方，凡有什么汊港湾曲，总得灌注潆洄一番，有什么岩石水草，总要披拂抚弄一下子才再往前去，这都不是他的行程的主脑，但除去了这些也就别无行程了。这又好像是风，——说到风我又不能不想起庄子来，在他的书中有一段话讲风讲得最好，乐得借用一下。其文曰：

> 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唯无作，作则万窍怒呺。而独不闻之翏翏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謞者，叱者，吸者，叫者，譹者，宎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泠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厉风济则众窍为虚，而独不见之调调之刁刁者乎？

庄生此言不但说风，也说尽了好文章。今夫天下之难懂有过于风者乎？而人人不以为难懂，刮大风群知其为大风，刮小风莫不知其为小风也。何也？夫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已[2]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谁耶？那些似鼻似口似耳等的窍穴本来在那里，平常非以为他们损坏了树木，便是窝藏蝎子蜈蚣，看也没有人看一眼，等到风一起来，他便爱惜那万窍，不肯让他们虚度，于是使他们同时呐喊起来，于是激者謞者叱者等就都起来了，不管蝎子会吹了掉出来，

① "即"原作"那"。
② "已"原作"己"。

或者蜈蚣喘不过气来。大家知道这是风声，不会有人疑问那似鼻者所发的怪声是为公为私，正如水流过去使那藻带飘荡几下不会有人要查究这是什么意思。能做好文章的人他也爱惜所有的意思，文字，声音，故典，他不肯草率地使用他们，他随时随处加以爱抚，好像是水遇见可飘荡的水草要使他飘荡几下，风遇见能叫号的窍穴要使他叫号几声，可是他仍然若无其事地流过去吹过去，继续他向着海以及空气稀薄处去的行程。这样所以是文生情，也因为这样所以这文生情异于做古文者之做古文，而是从新的散文中间变化出来的一种新格式。

这是我对于《莫须有先生传》的意见，也是关于好文章的理想。我觉得也不敢不勉，但是天分所限，往往事倍功半，难免有瞻之在前忽焉在后之感，恐怕我之能写出一两篇近于"闭目集"的文章还是有点远哉遥遥罢。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六日，于北平苦雨斋。



知 堂 说

1932年3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文集》

孔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荀子曰，言而当，知也；默而当，亦知也。此言甚妙，以名吾堂。昔杨伯起不受暮夜赠金，有四知之语，后人钦其高节，以为堂名，由来旧矣。吾堂后起，或当作新四知堂耳。虽然，孔荀二君生于周季，不新矣，且知亦不必以四限之，因截取其半，名曰知堂云尔。

（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姑恶诗话

1932年4月3日刊《鞭策》1卷5期
署名启明
收入《夜读抄》

小时候常听见姑恶叫声，大抵在黄昏阴雨时，声甚凄苦，却总不知道她是什么形状。近日阅《西青散记》，卷二有这样的一节文章：

> 段玉函自横山唤渡，过樊川，闻姑恶声，入破庵，无僧，累砖坐佛龛前，俯首枕双膝听之，天且晚，题诗龛壁而去。姑恶者，野鸟也，色纯黑，似鸦而小，长颈短尾，足高，巢水旁密筱间，三月末始鸣，鸣自呼，凄急。俗言此鸟不孝妇所化，天使乏食，哀鸣见血，乃得曲蟮水虫食之。鸣常彻夜，烟雨中声尤惨也。诗云，樊川塘外一溪烟，姑恶新声最可怜，客里任他春自去，阴晴休问落花天。

《本草纲目》中说："今之苦鸟，大如鸠，黑色，以四月鸣，其鸣曰苦苦，又名姑恶，人多恶之，俗以为妇被其姑苦死所化，颇与伯奇之

说相近。"在《鸟的故事》中有一篇湖南传说，说童养媳为姑所苦，"跑入塘内，变了一种黑色水凫般的小鸟，我们叫她苦娃子。"又江西称苦哇鸟，据说有不孝妇以大蚯蚓代鳅鱼给盲目的老姑吃，被丈夫覆在空禾桶里，过了七日变成一只[①]禾鸡飞去，啼曰苦哇。"以后她只在半夜三更的水田里凄声哀号，直到她眼中叫出血来，才有一条蚯蚓出来给她果腹。"这样看来，姑恶的形状大概已可知道，是一种黑色似鸠的水鸟，虽然是否即是伯劳还是疑问。普通说这是妇被姑虐死，但也说是不孝妇，据《西青散记》及《鸟的故事》所说，可知江苏江西即系同一传说也。

光绪戊寅侯官观颓道人集录禽言为《小演雅》三卷，姑恶项下录诗十数首。其最早者为苏轼《五禽言》云：

> 姑恶，姑恶。
> 姑不恶，妾命薄。
> 君不见，东海孝妇死作三年干，
> 不如广汉庞姑去却还。

原注："姑恶，水鸟也，俗云妇以姑虐死，故其声云。"次为范成大《姑恶诗》，序曰：

> 姑恶，水禽，以其声得名，世传姑虐其妇，妇死所化。东坡诗云，姑恶，姑恶，姑不恶，妾命薄。此句可以泣鬼神。余行苕霅，始闻其声，昼夜哀厉不绝。客有恶之以为此必子妇之不孝者，余为《后姑恶诗》曰：

---

① "只"原作"双"。

姑恶妇所云，恐是妇偏辞。
姑言妇恶定有之，妇言姑恶未可知。
姑不恶，妇不死。
与人作妇亦大难，已死人言尚如此。

陆游《夜闻姑恶诗》，虽非禽言而意特悲凉，其词曰：

湖桥东西斜月明，高城漏鼓传三更，钓船夜过掠沙际，
蒲苇萧萧姑恶声。湖桥南北烟雨昏，两岸人家早闭门，
不知姑恶何所恨，时时一声能断魂。天地大矣汝至微，
沧波本自无危机，秋菰有米亦可饱，哀哀如此将安归。

提到放翁，总容易叫人想起沈园的事情来。毛晋题所刻《放翁题跋》后云：

余于渭南县伯诸书，已七跋矣，又复何言，但其咏《钗头凤》一事，孝义兼挚，更有一种啼笑不敢之情，溢于笔墨之外，故并记之。案放翁初娶唐氏，闳之女也，伉俪相得，弗得于姑，出之，未忍绝，为别馆往焉，姑知而掩之，遂绝。后改适同郡宗子士程，尝于春日出游，相遇禹迹寺南之沈氏园，放翁怅然赋一词[①]云："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令人不能读竟。

① "词"原作"调"。

据《齐东野语》卷一所记，这是在绍兴乙亥（一一五五），放翁三十二岁，到了庆元己未（一一九九），那时放翁已经七十六岁了，又有题沈园的两绝句：

>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飞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这两首诗收在曾国藩的《十八家诗抄》里，虽然五十六个字没有得到一个圈，我却以为这可以见放翁的真性情，很使人感动。清道光时周晋镖著《越中怀古百咏》，其沈园一律末联云，“寺桥春水流如故，我亦踟蹰立晚风。”沈园不知早到那里去了，现在只剩了一片菜园。禹迹寺还留下一块大匾，题曰古禹迹寺，里边只有瓦砾草莱，两株大树。但是桥还存在，虽是四十年前新修的圆洞石桥，大约还是旧址，题曰春波桥，即用放翁诗句的典故，民间通称罗汉桥，是时常上下的船步，船“头脑”汤小毛氏即住在桥侧北岸，正与沈园相对。越城东南一隅原也不少古迹，怪山，唐玉潜墓，季彭山故里，王玄趾投水的柳桥，但最令人惆怅者莫过于沈园遗址。因为有些事情或是悲苦或是壮烈，还不十分难过，唯独这种啼笑不敢之情，深微幽郁，好像有虫在心里蛀似的，最难为怀。数百年后，登石桥，坐石阑上，倚天灯柱，望沈园墙北临河的芦荻萧萧，犹为怅然。——是的，这里怅然二字用得正好，我们平常大约有点滥用，多没有那样的切贴了。

照我们看来，宋诗人对于姑恶的话都说得不坏，东坡石湖能体

察人情，一面却也不敢冲撞礼教，所以有那一套敦厚温柔的气味，放翁恐怕因为有沈园的事，故不好来做正面的文章，然而那样地做却似乎更有幽怨之意了。明清以来作者，据《小演雅》所录，就有七八个，可是不知怎的简直有点不行，他们仿佛比宋人还要是宋朝的，这就是说道学气之重。如李梦阳诗云：

姑恶，姑恶，
小姑刺龊姑不乐。
新妇早煮餔，
低声奉小姑。

又张瑄诗云：

姑恶，姑恶，
新妇何曾自认错，
人家有姑无此恶。
姑生女，作人妇，
姑不恶，妇则乐。

又梁佩兰诗云：

姑恶，姑恶，
新妇不得姑乐。
姑恶犹可，
小姑诼我。

观颒道人诗云：

苦苦苦，
堂上姑，吃妇乳，
小姑终日声如虎。

查慎行诗云：

野有慈姑，其叶沃若。
孝妇之口，忍云姑恶。

刘逢升诗云：

姑恶，姑恶，
姑有何恶儿妇薄。
妇之恶兮姑忘却，
姑之恶兮妇言作。
东邻乳姑暮复朝，
西家灶爇婆饼焦。
反汝长舌称姑贤，
子为父隐理当然。

李联琇诗云：

姑恶姑恶，姑蒙恶名，
匪姑虐妇，自戕厥生。

母氏圣善，我无令人。

臣罪当诛，天王圣明。

这头几个人都说姑并不恶，或者只是小姑不好罢，到了末后两位则大放厥辞，简直不知说的什么了。本来禽言之类是做不好的，要切定题字，上焉者只是借题发挥，否则赋得枯窘题罢了。姑恶题目牵涉到伦常，无论如何做法总不能不说到这上头去，这就给了诗人们一个难题，不但要考文章的优劣，而且也考出他们思想的明暗，性情的厚薄来。在这里，明清的考生似乎都难免考了丁戊：这虽然是句游戏话，但想起来却也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不失先生来索稿，别无可贡献，只得以此塞责。正阅陶及申《筠庵文选》，《题五陵氏游记》中云，五陵“好听禽，为禽言多至八十首”，惜在康熙时已经“会稽人多不识”，予生也晚，更无从得见此禽言大全了，想起来实在可惜。

（二十七日附记）



与江绍原书二通

1932年4月28日起作
署名岂明、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绍原兄：

前得德国辛默耳旧书店“东方书目”，已以转呈，而另写一信去要一本希腊的书目，今日得回信，大拉其买卖，云一切旧书可照码打九折，如买德文新书尤为克己，可折收百分之十六又四分之三云。除希腊书目外，并将所存各种目录又寄一份来，其中当然有“自己不看”者，止可再“转送他人”耳。俟寄到时当并来信呈览。

近日天气仍冷，又不下雨，殊属有背民意，星期一往海淀访友，归途大风，真如吴老先生所谓“苦矣”了。匆匆。

四月廿八日，岂明。

二

绍原兄：

来信诵悉。拟写关于“不祥”之文，甚佳。唯鄙见以为做给大毛子看，而且又是起头，似以比较地更具体的——写信说不清楚，大抵例如前所写冠礼衅礼一类——文章为适宜乎，或者即修整旧作亦无不可，未知尊见以为如何？明日下午请章老夫子来吃饭，顺便想勒令写一张字。匆匆。　　　　　　　　五月十四日，作人。



《暱谈》中的角先生[①]

1932年5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角先生原文云Baubōn，一八九一年后经威耳（Weil）贾克逊（Jackson）前后证明此字意义，虽亦有人讳言，释作鞋，帽或带，但均不适合，看文中珂列多所形容的话可知。古文辞中多称 Olisbos，或 phallos，据《Suidas辞典》云，昔用无花果木，后用红革所制，作男子生支状，在迭阿尼索思（Diōnusos）祭时，祭众悬于颈项或胯下，跳舞以敬神。又，古喜剧注释中或称之曰 Skutinē epikouria，义云“革制助手”，又云 hoiskhrōai hai khēai gunaikes，寡妇们用之。中国文献上作何称，未详。唯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苾刍尼毘奈那》卷十七，以树胶作生支学处第九十四云：

---

① 周作人译《希腊拟曲》，商务印书馆1934年初版，本文为其中海罗达斯七篇之六《暱谈》的注释，标题为编者所加。写作日期据周作人日记推定。

缘处同前(案上文七十三云,佛在室罗伐城),时吐罗难陀苾刍尼因行乞食,往长者家,告其妻曰,贤者,夫既不在,云何存济?彼便羞[①]耻,默而不答。尼乃低头而出,至王宫内,告胜鬘妃曰,无病长寿!复相慰问,窃语妃曰,王出远行,如何适意?妃言,圣者既是出家,何论俗法?尼曰,贵胜自在,少年无偶,实难度日,我甚为忧。妃曰,圣者,若王不在,我取树胶,令彼巧人而作生支,用以畅意。尼闻是语,便往巧妻所,报言,为我当以树胶作一生支,如与胜鬘夫人造者相似。其巧妻报言,圣者出家之人,何用斯物?尼曰,我有所须。妻曰,若尔,我当遣作。即便告夫,可作一生支。夫曰,岂我不足,更复求斯?妻曰,我有知识,故来相凭,非我自须。匠作与妻,妻便付尼。时吐罗难陀尼饭食既了,便入内房,即以树胶生支系脚跟上,内于身中,而受欲乐,因此睡眠。时尼寺中忽然火起,有大喧声,尼便惊起,忘解生支,从房而出。众人见时,生大讥笑。诸小儿见,唱言,圣者脚上何物?尼闻斯言,极生羞耻。尼白苾刍,苾刍白佛。佛问呵责广说,乃至制其学处,应如是说,若复苾刍尼以树胶作生支者,波逸底迦。尼等同前(案卷一不净行学处第一云,若复苾刍尼者,有其五种,一名字苾刍尼,二自言苾刍尼,三乞求苾刍尼,四破烦恼苾刍尼,五白四羯磨苾刍尼,云云)。以树胶作生支者,谓诸树胶乃至馀物,作男根形。馀义如上。用得堕罪,作而不用,得恶作罪。

据日本南方熊楠在所著《南方随笔》(Minamikata Zuihitsu,

---

① "羞"原均作"差"。

1926)上说，日高郡龙神村传说，有寡妇昼寝，晒麦院中，天忽雨，寡妇惊起，为小儿所见，情节甚相似。详见蔼理斯(Haveiock Ellis)著《性的心理研究》卷一，勃洛赫(Iwan Bloch)著《现代的性生活》第十六章，列希忒(Hans Licht)著《古希腊的性生活》第二编第一第二章。

《希腊拟曲》例言[①]

1932 年 6 月 23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小册子里所收，凡海罗达思（Hērōdas）作七篇，谛阿克思多思（Theokritos）作五篇，共十二篇。

《拟曲》原语云 Miniambol，亦称 Mimoi，即英语 Mimes 所本。据哈理孙女士（J. E. Harrison）在《古代艺术与宗教》中引爱斯古洛思（Aiskhulos）《悲剧断章》，言山母之祭，管弦嘈杂，和以空钟，远在山间闻 Mimoi 声如牛鸣，击鼓象地下雷音。盖 Mimoi 最初乃巫师之类，在祭典歌唱演作，以迓神休，后渐转变，流为杂剧，正如 Kōmoi 之始于村社而化为喜剧（Kōmōidia）也。此种杂剧流行于民间，可分两种，其一叙说，演者名曰 Mimologoi，其一歌唱，名曰 Mimōidoi，犹说书与唱书之别。说者略记梗概，其细节由演者临时编造，唱者则大抵具有底本，优人率以二人为度，无合唱，重性格而轻事实，与普通戏剧异。起源当颇早，至亚力山大时代而大盛。巴

---

① 写作日期据周作人日记推定。

伯(E. A. Barber)在《希腊化时代》(The Hellnistic Agē)内《论当时文学》一文中云：

> 在此时期大众倾向于写实主义，倾向于四周生活之细密的研究与表现，此时生活因奢华之增加与民族之溷合，遂比前代更益变为肉感的，而此种倾向于《拟曲》中求得满足，据古代某文法家说，《拟曲》者人生的模拟，其中包含一切合式与不合式的事情者也。

此盖与小说方面的“密勒多思故事”(milesiaka)同一趋向，虽然去今二千馀年，却很具有现代的色彩了。此种说或唱的《拟曲》，全是民间文学，纯文学上的《拟曲》则相传始于梭弗隆(Sophrōn)，其子克什那珂思(Xenarkhos)继之，所作均不存，在一八九一年海罗达思稿未发见以前，世间所存希腊《拟曲》只收在谛阿克列多思《牧歌》集中的三四篇而已。

《牧歌》原语云 Boukolika，意曰牧羊人的，英文云 Bucolics，又称 Ldylls，则本 Eidullia Boukolika 之路，具言当云牧羊人式，盖言其节调体式也。今所传希腊《牧歌》只有谛阿克列多思三十篇，比恩(Bōn)七篇，摩思珂思(Moskhos)九篇。谛阿克列多思所作虽名《牧歌》，而大半皆非是，其中三篇即系《拟曲》，即第二，第十四，第十五是也。一八九一年有人于埃及古棺中得败纸一卷，上录海罗达思作七百馀行，凡得《拟曲》七篇，馀并残缺不完。合谛阿克列多思海罗达思二人所作共有十篇，现存《拟曲》尽于是矣。

谛阿克列多思大约生于基督前三百十年顷，是许拉库色(Surakousē)人，牧歌第十四第十五都说及布多勒迈阿思(ptolemaios)二世事，可知其著作年代当在前二八四至二四七年中

间也。海罗达思不知何处人，因其作中人地多是科思（kos），故疑其在科思居住，其名字亦不一定，或作 Hērōndas，或云当作 Hērōdēs，亦未知孰是。《拟曲》第一说及兄弟神，亦系布多勒迈阿思时事，大约亦生于基督前三世纪，惟与谛阿克列多思孰先孰后，殊不可知。奥斯福本《拟曲》编订者谓亚耳西诺蔼（Arainoe）卒于基督前二七〇年，《牧歌》第十五作于她的生前，《拟曲》第一则在死后，故海罗达思当较晚出，其文句亦多模拟谛阿克列多思处，虽有证据，但亦难为定论，盖引用成语或多相类也。

海罗达思原本今所用者有两种，其一为一九〇四年纳恩（J. A. Nairne）编校奥斯福本，其一为一九二二年诺克思（A. D. Knox）重校赫德阑（W. Headlam）原编坎不列治本。英国《洛勃古典丛书》（Loeb Classical Library）中闻亦已编入，未曾参考，但亦系诺克思所编，或与坎不列治本无大出入。《拟曲》出世不久，且多残缺，各家订补每出新意，分歧殊甚，有时难于适从，此译参阅两本，其疑难处临时斟酌，择善而从，不以一本为依据。谛阿克列多思系用蔼特芒士（J. M. Edmonds）编《洛勃古典丛书》本。所见英文译本，海罗达思有西蒙士（J. A. Symonds）克拉克（R. T. Clark）诺克思各本，谛阿克列多思有加耳佛来（C. S. Calverley）安特路阑（Andrew Lang）蔼特芒士各本。

海罗达思、谛阿克列多思原作均系韵文，又其文章近于拟古，非当时白话（koinē），故英译多有用韵文译，或参用古文体式者，今悉用白话散文，专取达意。原文佳胜，译本如能传达原意，已为满足，不敢更有奢望欲保有其特殊的体制风格了。《拟曲》七篇全译，断片从略，《牧歌》中译其《拟曲》三篇，又有两篇虽非《拟曲》，但与《古尼斯加的恋爱》相近，可供参考，故并译出附在里边。

文中有神话典故，略加注解，附于各篇之末。人地名用罗马字

拼译时改用新拼法，与旧用拉丁式微有不同，如 Aeschylus 今写作 Aiskhulos 是也。

关于海罗达思、谛阿克列多思的评论，除各家编校本译本外，英文书有下列数种曾资参考。

(1) G. Murray: History of Ancient Greek Literature. 1898.

(2) F. A. Wright: History of Later Greek Literature. 1932.

(3) J. U. Powell & E. A. Barber(ed.): New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Greek Literature. 1921.

(4) J. B. Bury & Others: Hellenstic Age. 1923.

(5) J. A. Symonds: Studies of Greek Poets. 3rd ed. 1893.

(6) J. M. Mackail: Lectures on Greek Poetry. New ed. 1926.

(7) C. Whibley: Studies in Frankness. 1898.

(8) Hans Licht: Sexual life in Ancient Greece. Eng. tr. 1932.



《希腊拟曲》序

1932年6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九〇八年起首学习古希腊语，读的还是那些克什诺芬(Xenophon)的《行军记》和柏拉图(Platōn)的答问，我的目的却是想要翻译《新约》，至少是《四福音书》。我那时也并不是基督教徒，但是从一九〇一年后在江南水师学堂当学生，大约是听了头班前辈胡诗庐先生的指点，很看重《圣书》是好文学，同时又受着杨仁山先生的影响，读了几本佛经，特别是“楞严”和“维摩诘”[①]，回头来看圣经会所出的“文理译本”，无论如何总觉得不相称，虽然听说这译文是请缕磬仙史们润色过的。一面读雅典哲人的雅言，有时又溜到三一书院去旁听《路加福音》讲义，在这时候竟没有注意到使徒多是“引车卖浆之徒”，《福音》的文字都是白话(koinē)，这是很可笑的一件事。假如感到了这个矛盾，或者我也就停止了学习的工作了罢。

---

① “楞严”和“维摩诘”原均加书名号。

辛亥革命之年，从东京回到乡间，在中学教书，没有再用功的机会，不久又知道圣书的“官话和合译本”已够好了，从前的计划便无形的完全取消。于是荏苒的二十年就过去了。这期间也有时想到，仿佛感着一种惆怅，觉得似乎应该做一点什么翻译，不要使这三年的功课白费了才好。可是怎么办呢？回过去弄那雅典时代的著作么？——老实说，对于那些大师我实在太敬畏了。虽然读了欧列比台斯(Euripidēs)的《忒洛耶的妇女》(Trōiades)曾经发过愿心，还老是挂在心上。总之这些工作是太难太重大了。又是生在这个颓废的时期，嗜好上也有点关系，就个人来说，我所喜欢的倒还是亚力山大时代的谛阿克列多思(Theokritos)与海罗达思(Hērōdas)，罗马时代的路吉亚诺思(Loukianos)与郎戈思(Longos)。这样，便离开了希腊的兴隆期而落到颓废期的作品上来，其中又因为《拟曲》的分量较少，内容也最有兴趣，结果决定了来译海罗达思等的著作。如是又有两年，总是“捏捏放放”，一直没有成就，这回因了我的朋友胡适之先生的鼓励，才算勉强写完。起因于庄重的《福音书》，经过了二十年以上的光阴，末了出来的乃是一卷很不庄重的异教的杂剧，这可以算是一个很奇怪的因缘了。

在英国查理士二世的时代(1630—1685)，有一位伯更汗公爵(Duke of Buckingham)在上议院演说，曾说过一句妙语道：“法律并不像女人，老了就不行。”在一八二五年的夏天，哈士列忒(William Hazlitt)引用了这句话来应用在书籍上面。这如拿来放在希腊文学上，自然更是合适，因为荷马(Homēros)这老头子本是永久年青的。海罗达思等是晚辈了，但是距现在已有二千二百年，计算起来是中国周赧王时人，这也就很可佩服了。虽然中国在那时候也有了“关关雎鸠”，不过个人著作中总还没有可以相比的东西。我想假如《国语》《左传》的作者动手来写，也未必不能造出此类文

学，但是他们不写，这便是绝对没法的事情，我们不能不干脆的承认人家的胜利了。有人说，读海罗达思的著作，常令人想起一个近代法国作家来，——这自然就是那莫泊三（Guy de maupassant）。又有人说他是希腊文学上的德尼耳士（Teniers），他的作品是荷兰派的绘画。用了东方的典故来说，我们觉得不大容易得到适切的形容，中国似乎向来缺少希腊那种科学与美术的精神，所以也就没有这一种特别的态度，即所谓古典的、写实的艺术之所从出的大海似的冷[①]静。翻二千年前芦叶卷子所书，反觉得比现今从上海滩的排字房里拿出来的东西还要"摩登"，我们不想说什么人心不古的话，但总之民族能力之不齐是的确的，这大约未必单是爱希腊者（philellēnes）的私言罢。

这十二篇译文虽只是戋戋小册，实在却是我的很严重的工作。我平常也曾翻译些文章过，但是没有像这回费力费时光，在这中间我时时发生恐慌，深有"黄胖磉年糕出力不讨好"之惧，如没有适之先生的激厉，十之七八是中途阁了笔了。现今总算译完了，这是很可喜的，在我个人使这三十年来的岔路不完全白走，固然自己觉得喜欢，而原作更是值得介绍，虽然只是太少。谛阿克列多思有一句话道："一点点的礼物捎着个大大的人情。"乡间俗语云："千里送鹅毛，物轻人意重。"姑且引来作为解嘲。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周作人序于北平苦雨斋。

---

① "冷"原作"泠"。



与施蛰存书[1]

1932年7月1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蛰存先生：

惠函敬悉。短文或可写成，临时当再寄奉。秋心（梁遇春）病故，亦文坛一损失，废名与之最稔，因此大为颓丧，现又上山休养去，一时或不写文章也。有李君广田在北大英文学系，亦从鄙人学日本文，作散文颇有致，卖文苦学，而北平近来无处可卖，《华北副刊》新出，才登一二首，今日的一篇附呈，乞察阅。如《现代》可以采用，当嘱其写呈。匆匆奉陈，顺颂

撰安。　　　　　　　　周作人启，七月十七日。

---

① 生活书店1935年出版的《现代作家书简》（孔另境编），收有周作人致施蛰存函九通，现将其按年编列，统此说明。

《中国新年风俗志》序[①]

1932年7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在小时候不知怎的对于时令的记载很感到兴趣。最初见到一本不全的《岁时广记》，时常翻看，几乎有点不忍释手。后来得到日本翻刻本顾禄的《清嘉录》，这其间已有十多年之隔了，但是我的兴趣不但是依然如故，而且还可以说是有点儿增加。这是什么缘故呢？简单的说，大抵因为我是旧式的人罢。中国旧日是农业的社会，不，其实现在也是如此，不过因了各色人等的努力使得农村日就毁坏罢了。——中国旧日对于节气时令是很看重的，农家的耕作差不多以节气作标准，改用公历，加上许多政治意味的纪念日，使它国家化世界化了，这当然很好，但总之不是需要的农民历，这比头上挂不住箬帽还要不方便多了。田家作苦又是无间歇，或是不平匀的，他们不能按了房虚星昴来休息，忙时忙杀却又说不定闲时闲杀。这样说似乎农夫也是三个有闲的朋友，未免冤枉了他们，

① 《中国新年风俗志》，娄子匡著，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

然而的确是有农闲，也就只有这时间可以休息或娱乐。我们城里人闹什么中秋端午，插菖蒲，看月亮，乡下人只是一样的要还账，实在没有多大味道，但是讲到新年以及各村不同的秋社，那真是万民同乐的一件大事情。予生也晚，已在马江战役之后，旧社会已开始动摇，然而在乡间过旧式的贫贱生活也总有十几年，受的许多影响未尽消灭，所以对于民间的时节风物至今还感到兴趣，这大抵由于个人的经历，因生爱好，其以学问为根底的缘因可以说是微乎其微了。

若是从学问上说，这些岁时节气却也不是那么微末无价值的。大家知道，英国彭女士的《民俗学概论》中第二部风俗编有一章是讲历及斋日、祭日的，在问题格中也详细的指导学人去纪录搜讨。年和节气是从太阳来的，月的变换则是根据月亮，所以历的安排实在很是困难，罗马该撒大将的那样办法，确如彭女士所说，只是把这问题决定而不是能够解决。本来既有阴阳之分，后来又加上新旧之别，在习惯上便留下多少零乱的旧迹，据说英国也还有这种情形，如财政结算及十年一次的国势调查都以四月五日为期，即是古时的“老太太节”。聪明的人所想像的那样世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除夕照常关门，元旦相见映映眼的社会未曾出现之前，人总难免有执着烦恼，歆羡嫌忌，那么古旧的老太太节之流也就有她的势力在人心里了。季节有些像是一座浮桥，从这边走到彼岸去，冬尽春来，旧年死了，新年才生。在这时候有许多礼节仪式要举行，有的应该严肃的送走，或拿出去或简直丢掉，有的又同样严肃的迎进来。这些迎新送旧的玩意儿，聪明人说它是迷信固然也对，不过不能说它没有意思，特别是对于研究文化科学的人们。哈理孙女士在《希腊神话》的引言中说：

> 宗教的冲动单只向着一个目的，即生命之保存与发展。宗教用两种方法去达到这个目的，一是消极的，除去一切于生命有害的东西，一是积极的，招进一切于生命有利的东西。全世界的宗教仪式不出这两种，一是驱除的，一是招纳的。

中国有句老话，叫做驱邪降福，虽然平常多是题在钟进士张天师的上头，却包括了宗教仪式的内容，也就说明了岁时行事的意义了。

一年里最重要的季候是新年，那是无可疑的。换年很有点儿抽象，说换季则切实多了，因为冬和春的交代乃是死与生的转变，于生活有重大关系，是应该特别注意的，这是过年礼仪特别繁多的所以，值得学子调查研究者也就在这地方。可惜中国从前很少有人留意，偶然有《清嘉录》等书就一个区域作纵的研究，却缺少横的，即集录各地方的风俗以便比较的书物。这回娄子匡先生编述《新年风俗志》，可以说是空前的工作，这在荒地里下了一铲子了。娄先生编此书成后叫我做序，差不多有大半年工夫了，我对于此道虽有兴趣，但是老不用功，实在空虚的很，序文做不出，光阴却迅速的过去了，日前得来信知道即将出版，只得赶紧拉杂写成，真是塞责而已。松仁缠和桂圆嵌胡桃的攒盒都已摆好了，却又把一包梅什儿放在上边，得弗为人客所笑乎。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于北平。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小引[1]

1932年7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本年三四月间沈兼士先生来叫我到辅仁大学去讲演。说话本来非我所长，况且又是学术讲演的性质，更使我觉得为难，但是沈先生是我十多年的老朋友，实在也不好推辞，所以硬起头皮去讲了几次，所讲的题目从头就没有定好，仿佛只是什么关于新文学的什么之类，既未编讲义，也没有写出纲领来，只信口开河地说下去就完了。到了讲完之后，邓恭三先生却拿了一本笔记的草稿来叫我校阅，这颇出于我的意料之外，再看所记录的不但绝少错误，而且反把我所乱说的话整理得略有次序，这尤其使我佩服。同时北平有一家书店愿意印行这本小册，和邓先生接洽，我便赞成他们的意思，心想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印了出来也好。就劝邓先生这样办了。

---

①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是1932年2～4月在辅仁大学所作的讲演，按日(次)分篇，由学生邓恭仁(广铭)记录，本人校阅后曾单独印行，此即据单行本。"小引"也是本来的题目，后收入《苦雨斋序跋文》时改称"序"。

我想印了出来也好的理由是很简单的。大约就是这几点：其一，邓先生既然记录了下来，又记得很好，这个工作埋没了也可惜。其二，恰巧有书店愿印，也是个机缘。其三，我自己说过就忘了，借此可以留个底稿。其四，有了印本，我可以分给朋友们看看。这些都有点儿近于自私自利，如其要说得冠冕一点，似乎应该再加上一句：公之于世，就正大雅。不过我觉得不敢这样说，我本不是研究中国文学史的，这只是临时随便说的闲话，意见的谬误不必说了，就是叙述上不完不备草率笼统的地方也到处皆是，当作谈天的资料对朋友们谈谈也还不妨，若是算它是学术论文那样去办，那实是不敢当的。万一有学者看重我，定要那样地鞭策我，我自然也硬着头皮忍受，不敢求饶，但总之我想印了出来也好的理由是如上述的那么简单，所可说的只有这四点罢了。

末了，我想顺便声明，这讲演里的主意大抵是我杜撰的。我说杜撰，并不是说新发明，想注册专利，我只是说无所根据而已。我的意见并非依据西洋某人的论文，或是遵照东洋某人的书本，演绎应用来的。那么是周公孔圣人梦中传授的吗？也未必然。公安派的文学历史观念确是我所佩服的，不过我的杜撰意见在未读三袁文集的时候已经有了，而且根本上也不尽同，因为我所说的是文学上的主义或态度，他们所说的多是文体的问题。这样说来似乎事情非常神秘，仿佛在我的杜园瓜菜内竟出了什么嘉禾瑞草，有了不得的样子；我想这当然是不会有的。假如要追寻下去，这到底是那里的来源，那么我只得实说出来：这是从说书来的。他们说三国什么时候，必定首先喝道：且说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我觉得这是一句很精的格言。我从这上边建设起我的议论来，说没有根基也是没有根基，若说是有，那也就很有根基的了。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周作人记于北平西北城。



关于文学之诸问题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一)

1932年2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文学是什么
文学的范围
研究的对象
研究文学的预备知识
文学的起源
文学的用处

现在所定的讲题是“中国的新文学运动”,是想在这题目之下,对于中国新文学运动的源流、经过和它的意义,据自己所知道所见到的,加以说明。但为了说明的方便,对于和这题目有关的别的问题,还须先行说明一下:

(一)文学是什么

关于文学是什么的问题,至今还没有一定的解答。这本是一

个属于文学概论范围内的题目，应当向研究文学的专门家去问，无奈专门家至今也并没有定论。试翻开文学概论一类的书籍看，彼此所下的定义各不相同。本来这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有一位英国人曾作过一篇文章，里面大体的意思是说：在各种学问里面，有些是可以找出一定的是非来的，有些则不能。譬如化学上原子的数目，绝不能同时有两个，有两个则必有一对一错。假如有人发见了一种新原子，别人也断不能加以否认。生物学上的进化论也是如此，既然进化论是对的，一切和进化论相反对的学说便都是错的。另外如哲学宗教等等，则找不出这样绝对的是与非来。自古代的希腊到现在，自亚力士多德的哲学，以至詹姆斯和杜威的实验哲学，派别很多很多，其中谁是谁非，是没有法子断定的，到了宗教问题尤甚。这是一种所谓不可知论。我觉得文学这东西也应是这样不可知的学问之一种，因而下定义便很难。现在，我想将我自己的意见说出来，聊供大家的参考。因为对于文学的理论，自己不曾作过专门的研究，其中定不免有许多可笑的地方。大家可向各种文学概论书籍里面去找，如能找到更好的说法那便最好了。

在我的意见——其实也是很笼统的——以为：

“文学是用美妙的形式，将作者独特的思想和感情传达出来，使看的人能因而得到愉快的一种东西。”

这样说，自然毛病也很多，第一句失之于太笼统；第二句是人云亦云，大概没有什么毛病；第三句里面的“愉快”二字，则必会有人以为最不妥当。不过，在我的意思中，这“愉快”的范围是很广的：当我们读过一篇描写“光明”描写“快乐”的文字之后，自然能得到“愉快”的感觉；读过描写“黑暗”描写“凄惨”的作品后，所生的感情也同样可以解作“愉快”，——这“愉快”是有些爽快的意思在内。正如我们身上生了疮，用刀割过之后，疼是免不了的，然而却觉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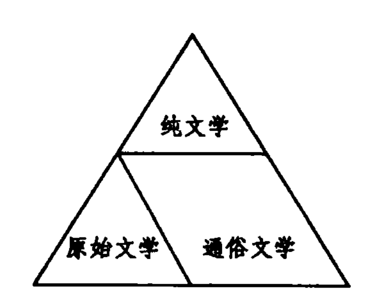
痛快。这意思金圣叹也曾说过，他说生了疮时，关了门自己用热水烫洗一下，"不亦快哉"。这也便是我的所谓"愉快"。当然这"愉快"不是指哈哈一笑而言。

实际说来，愉快和痛苦之间，相去是并不很远的。在我们的皮肤作痒的时候，我们用手去搔那痒处，这时候是觉得愉快的，但用力稍过，便当将皮肤抓破，便又不免觉得痛苦了。在文学方面，情形也正相同。

一位法国诗人，他所作的诗都很难懂，按他的意见，读诗是和儿童猜谜差不多，当初不能全懂，只能了解十分之三四，再由这十分之三四加以推广补充，得到仿佛创作的愉快。以后了解的愈多，所得的愉快也愈多。正如对儿童打一谜语说"蹊跷实蹊跷，坐着还比立着高"，在儿童们乍听时当然不懂，然而好奇心使得他们高兴，等后来再告诉他们说这是一个活的东西，如此便可以悟得出是一只狗，也便因而感到更多的愉快了。

（二）文学的范围

近来大家都有一种共通的毛病，就是：无论在学校里所研究的，或是个人所阅读的，或是在文学史上所注意到的，大半都是偏于极狭义的文学方面，即所谓纯文学。在我觉得文学的全部好像是一座山的样子，可以将它画作山似的一种图式：



我们现在所偏重的纯粹文学，只是在这山顶上的一小部分。实则文学和政治经济一样，是整个文化的一部分，是一层层累积起来的。我们必须拿它当作文化的一种去研究，必须注意到它的全体，只是山顶上的一部分是不够用的。

图里边的原始文学是指由民间自己创作出来，供他们自己歌咏欣赏的一部分而言，如山歌民谣之类全是。这种东西所用的都是文学上最低级的形式，然而却是后来诗歌的本源。现在，一般研究中国文学或编著中国文学史的，多半是从《诗经》开始，但民间的歌谣是远在《诗经》之前便已产生了，抛开了这一部分而不加注意，则对于文学的来源便将无法说明。

通俗文学是比较原始文学进步一点的。它是受了纯文学的影响，由低级的文人写出来，里边羼杂了很多官僚和士大夫的升官发财的思想进去的，《三国演义》《水浒》《七侠五义》，以及大鼓书曲本之类都是。现在的报纸上也还每天一段段的登载这种东西。它所给予中国社会的影响最大。记得有一位英国学者，曾到希腊去过，回来后他向人说，希腊民间的风俗习惯，还都十分鄙陋，据他看来，在希腊是不曾生过苏格拉底亚力士多德诸人一样。他们的哲学只有一般研究学问的人们知道，对于一般国民是没有任何影响的。在中国，情形也是这样。影响中国社会的力量最大的，不是孔子和老子，不是纯粹文学，而是道教（不是老庄的道家）和通俗文学。因此研究中国文学，更不能置通俗文学于不顾。

所以，照我的意见，今后大家研究文学，应将文学的范围扩大，不要仅仅注意到最高级的一部分，而要注意到它的全体。

（三）研究的对象

研究文学有两条道路可走：

(1)科学的:

a. 文学

b. 文学史

(2)艺术的

a. 创作

b. 赏鉴

第一种是科学的研究法,是应用心理学或历史等对文学加以剖析的。譬如对于文学的结构,要研究究竟怎么样排列才可使人更受感动,这便是应用心理学的研究法。日本帝国大学教授夏目漱石的《文学论》,现已有人译出了,这本书即是用这样的方法去研究文学的。至于文学史则是以时代的先后为序而研究文学的演变或研究其作家及其作品的。不过,我以为文学史的研究在现今那样办法,即是孤立的、隔离的研究,多少有些不合适:既然文学史所研究的为各时代的文学情况,那便和社会进化史、政治经济思想史等同为文化史的一部分,因而这课程便应以治历史的态度去研究。至于某作家的历史的研究,那便是研究其作家的传记,更是历史方面的事情了。这样地治文学的,实在是一个历史家或社会学家,总之是一个科学家是无疑的了。

第二条路子是艺术的,即由我们自己拿文学当作一件艺术品而去创作它或作为一件艺术品而对它加以赏鉴。

要创作,天才是必要的条件。我们爱好文学,高兴时也可以自己去写一点,无论是诗歌、散文,或是小说。但如觉得自己没有能写得好的才能,即可抛开,这不是可以勉强的事。在学校上课,别的知识技能都可从课堂上学得,惟有创作的才能学不来。按道理讲,在艺术学校里边应该添设文学一科,将如何去创作文学的事正式地加以研究指导。但这实在困难。学作画学过四年之后,提笔

便可以作出一幅画了[①],学文学的创作却不能有如此的成绩。有很多的大作家,都不是因为学习创作而成功的。而且,说也奇怪,好像医学和工学对文学更有特别的帮助一样,很多文学家起始都是学医或学工程的。契诃[②]夫(Anton P. Chekhov)是学医的,汤姆斯哈代(Thomas Hardy)是学工的,中国的郭沫若是学医的,成仿吾是学工的。此外这样的例子还很多。大家也最好不要以创作为专门的事业,应该于创作之外,另有技能,另有职业,这样对文学将更有好处。在很早以前,章太炎先生便作这样的主张,他总是劝人不要依赖学问吃饭,那时是为了反对满清,假如专依学问为生,则只有为满清做官,而那样则必失去研究学问的自由。到现在我觉得这种主张还可适用。单依文学为谋生之具,这样的人如加多起来,势必造成文学的堕落。因为,现在的文学作品,也和工艺出品一样,已经不复是家庭手工业时代,作出东西之后,挂在门口出卖是不成了,必得由资本家的印刷所去印行才可。在这种情形之下,如专依卖文糊口,则一想创作,先须想到这作品的销路,想到出版者欢迎与否,社会上欢迎与否,更须有官厅方面的禁止与否,和其他种种的顾虑,如是便一定会生出文学上的不振作的现象来。一位日本的普罗文学者的领袖,他作过一本《日本普罗文学运动史》,在里边他也说出了同样的意见。因为日本的普罗作家,大半都须出卖稿子于资产阶级的出版家以维持生活,如是,他把最用心的作品,卖给那利用普罗文学以渔利的资本主义的杂志社、书店,更没有力量为自己的杂志上作出好的文章来。其结果,使一个普罗作家的精力消耗不少,而好的普罗文学却终于产生不出来。如果另

---

① "了"原作"子"。

② "诃"原作"河"。

有专业而不这样的专赖文学为生，则作品的出卖与否没有关系，在创作的时候，自然也就可以免去许多顾虑了。

赏鉴文学，是人人都可以作得到的，并无需乎天才。看见一幅图画，假如那图画画得很好，各种颜色配合适度，即在不会作画的人看来，是也会觉得悦目的。对于文学作品亦复如此。无论作什么事情的人，都同样有欣赏文学的能力。现在研究学问的人，似乎将各种学问分隔得太远了，学文学的每易对科学疏淡，而学科学的则又以为文学书籍只有文科的人才应读。其实是不然的。于此，我要说一说我是怎样和文学发生了关系的，这是我自己走过的道路，说起来觉得切实一点，对大家也许还有些用处。正如走路，要向人说明到某处怎样走法，单是说明路程的方向是不够的，必须亲自走过，知道那路上的各种具体的标识，然后说出来于人才有些帮助。

我本是学海军的，对文学本很少接近的机会，后来，因为热心于民族革命的问题而去听章太炎先生讲学，那时候章先生正鼓吹排满，他讲学也是为此。后来又因留心民族革命文学，便得到和弱小民族的文学接近的机缘。各种作品，如芬兰、波兰、犹太、印度等国的，有些是描写国内的腐败的情形，有些是描写亡国的惨痛的，当时读起来很受到许多影响，因而也很高兴读。后来，不仅对这些弱小国家的发生兴趣，对于强大国家的作品，也很想看一看究竟是什么样子，于是，慢慢就将范围扩大开来了。

只要有机缘有兴趣，学海军的人，对于文学作品也能够阅读赏鉴，从事于别种职业的人，自然更没有不能够的。

（四）研究文学的预备知识

所谓预备知识者，也可以说就是指高级中学内的各种功课而

言，我时常听到一般青年朋友说，他是爱好文学的，科学对他没有用处，尤其是数学，格外使人讨厌，将来既是要研究文学，自然可以不必去学这些东西。这实是一种不好的现象，对于训练思想说，科学，连数学在内，是有很大的用处的。现在，要从高中的普通课程中，提出和文学的关系比较密切的几种，向大家一说：

1. 文字学——这是不消说的，研究文学的人，当然先须懂得文字。现在国文系里也都有这种科目，不再多说。

2. 生物学——有人曾问我人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回答说我也说不出，如必欲要我回答这问题，那么，最好你去研究生物学。生物学说明了生物的生活情形，人也是生物之一，人生的根本原则便可从这里去看出来了。文学，和生物学一样，是以人生为对象的东西，所以，这两者的关系特别密切，而研究文学的人，自然也就应当去研究一下生物学了。

3. 历史——历史所记载的是人类过去生活的经验，是现在人类生活的根据。比如文学史，是以前人生行为的表现，在文学上所能看得出的。其他讲政治经济之变迁的，也都有研究的必要，有如人的耳目口鼻，每部分都各有其作用。几年前，郭沫若就主张诗人必须懂得人类学——即社会学，亦即我所说的历史，不过我所说的历史的范围是比较广些。当时很有人以为郭先生的主张奇怪，何以诗人必须懂人类学呢？其实这是很容易知道的：人类学是研究人类形体精神两方面的学问，对于研究文学的人，帮助的确很多。

近来治文学的人，也有应用历史方法的，然而有时又过于机械。近来在某杂志上见到一篇文章，说隋代的中国文学是商业时代的文学。其实，中国的社会，在隋以前和隋以后，并没有多少不同，前后都是手工业时代，没有变化，工业上既没有变化，怎会有了不同的商业时代呢？这是因为没有看清中国和西洋近代的不同，

说来便与事实不相符合了。

（五）文学的起源

要说明中国的新文学运动，先须有说明的根据，这便是关于文学起源的问题：

从印度和希腊诸国，都可找出文学起源的说明来，现在单就希腊戏剧的发生说一说，由此一端便可知道其他一切。

大家都知道，文学本是宗教的一部分，只因二者的性质不同，所以到后来又从宗教里分化了出来。宗教和政治组织相同，原为帮助人类去好好地生存的方法之一。如在中国古代的迎春仪式，其最初的目的就是要将春天迎接了来，以利五谷和牲畜的生长。当时是以为若没有这种仪式，则冬天怕将永住不去，而春天也怕永不再来了。在明末刘侗所著《帝京景物略》内，我们可找到对这种仪式很详细的说明，大体是在立春之前一日，扎些春牛芒神之类，去将春神迎接了来。在希腊也如是。时候也是在冬春之交，在迎春的一天，有人化装为春之神，另外有五十个扮演侍从的人。春之神代表善人，先被恶神所害，造成一段悲剧，后又复活过来，这是用以代表春去而又复来的意思。当时扮演春神的人都要身被羊皮，其用意大概在表示易于生长。英文中之Tragedy（悲剧）原为希腊文中之Tragoidia，其意义即为羊歌，后来便以此字专作悲剧解释的。

在化装迎春的这一天，有很多很多的国民都去参加，其参加的用意，在最初并不是为看热闹，而是作为举行这仪式的一份子而去的。其后一般国民的文化程度渐高，知道无论迎春与否，春天总是每年都要来的。于是，仪式虽还照旧举行，而参加者的态度却有了变更，不再是去参加仪式，而是作为旁观者去看热闹了。这时候所演的戏剧不只一出，迎春成为最后一幕，主脚也逐渐加多，侍从者

从此也变为后场了。更后来将末出取消，单剩前面的几出悲剧，从此，戏剧便从宗教仪式里脱化出来了。

文学和宗教两者的性质之不同，是在于其有无“目的”：宗教仪式都是有目的的，文学则没有。譬如在夏季将要下雨的时候，我们时常因天气的闷热而感到烦燥，常是禁不住地喊道：“啊，快下雨吧！”这样是艺术的态度。道士们求雨则有种种仪式，如以击鼓表示打雷，挥黑旗表示刮风，洒水表示下雨等等。他们是想用这种种仪式以促使雨的下降为目的的。《诗序》上说：

> 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我的意见，说来是无异于这几句话的。文学只有感情没有目的。若必谓为是有目的的，那么也单是以“说出”为目的。正如我们在冬时候谈天，常说道：“今天真冷！”说这话的用意，当然并不是想向对方借钱去做衣服，而只是很单纯地说出自己的感觉罢了。

我们当作文学看的书籍，宗教家常要用作劝善的工具。我们读《关雎》一诗，只以为是一首新婚时的好诗罢了，在乡下的塾师却以为有天经地义似的道理在内。又如赞美歌在我们桌上是文学，信徒在教堂中念却是宗教了。这些，都是文学和宗教的差异之点，设使没有这种差异，当然也就不会分而为二了。

以后，我便想以此点作为根据，应用这种观点以说明中国新文学运动的情形和意义，它的前因和它的后果。

（六）文学的用处

从前面我所说的许多话中，大家当可看得出来：文学是无用的

东西。因为我们所说的文学，只是以表达[1]作者的思想感情为满足的，此外再无目的之可言。里面，没有多大鼓动的力量，也没有教训，只能令人聊以快意。不过，即这使人聊以快意的一点，也可以算作一种用处的：它能使作者胸怀中的不平因写出而得以平息；读者虽得不到什么教训，却也不是没有益处。

关于读者所能得到的益处，可以这样地加以说明——但这也是希腊的亚力士多德很早就在他的《诗学》内主张过的，便是一种祓除作用。

从前的人们都以《水浒》为诲盗的小说，在我们看来正相反，它不但不诲盗，且还能减少社会上很多的危险。每一个被侮辱和被损害者，都想复仇，但等他看过《水浒》之后，便感到痛快，仿佛气已出过，仿佛我们所气恨的人已被梁山泊的英雄打死，因而自己的气愤也就跟着消灭了。《红楼梦》对读者也能发生同等的作用。

一位现还在世的英国思想家，他以为文学是一种精神上的体操。当我们用功的时候，长时间不作筋肉的活动，则筋肉疲倦，必须再去作些运动，将多馀的力量用掉，然后才觉得舒服。文学的作用也是如此。在未开化或半开化的社会里，人们的气愤容易发泄。在文明社会中，则处处设有警察维持秩序，要起诉则又常因法律证据不足而不能，但此种在社会上发泄不出的愤懑，终须有一地方去[2]发泄，在前，各国每年都有一天特许骂人，凡平常所不敢骂的人，在那天也可向之大骂。骂过之后，则愤气自平。现在这种习俗已经没有，但文学的作用却与此相同。这样说则真正文学作品没有不于人有益的，在积极方面没有用处的，在消极方面却有用处。

---

① "表达"原作"达出"。

② "去"原作"先"。

几年前有一位潘君在《幻洲》内曾骂过一般作文章的青年，他的意见是：青年应当将力量蕴蓄起来，等到做起事情来时再使之爆发，若先已借文学将牢骚发泄出去，则心中已经没有气愤，以后如何作得事情。这种说法，在他虽是另有立场，而意见却不错。

有人以为文学还另有积极的用处，因为，若单如上面所说，只有消极的作用，则文学实为不必要的东西。我说：欲使文学有用也可以，但那样已是变相的文学了。椅子原是作为座位用的，墨盒原是为写字用的，然而，以前的议员们岂不是曾在打架时作为武器用过么？在打架的时候，椅子墨盒可以打人，然而打人却终非椅子和墨盒的真正用处。文学亦然。

文学，仿佛只有在社会上失败的弱者才需要，对于际遇好的，或没有不满足的人们，他们任何时任何事既都能随心所欲，文学自然没有必要。而在一般的弱者，在他们的心中感到苦闷，或遇[1]到了人力无能为的生死问题时，则多半用文学把这时的感触发挥出去。凡在另有积极方法可施，还不至于没有办法或不可能时，如政治上的腐败等，当然可去实际地参加政治改革运动，而不必借文学发牢骚了。

---

① "遇"原作"遗"。



中国文学的变迁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二)

1932年3月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两种潮流的起伏
历代文学的变迁
明末的新文学运动
公安派及其文学主张
竟陵派之继起
公安竟陵两派的结合

上次讲到文学最先是混在宗教之内的,后来因为性质不同分化了出来。分出之后,在文学的领域内马上又有了两种不同的潮流:

(甲)诗言志——言志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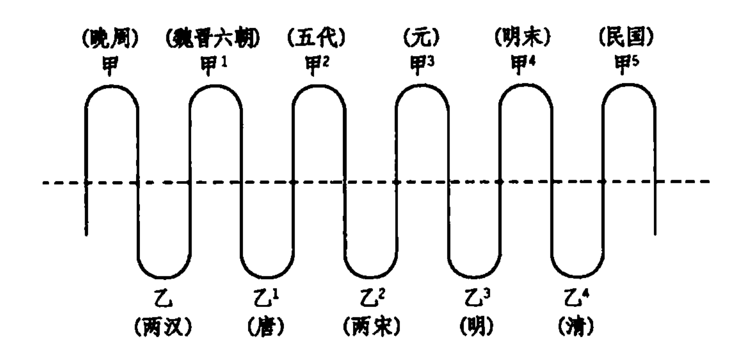
(乙)文以载道——载道派

言志之外所以又生出载道派的原因,是因为文学刚从宗教脱

出之后，原来的势力尚有一部分保存在文学之内，有些人以为单是言志未免太无聊，于是便主张以文学为工具，再借这工具将另外的更重要的东西——“道”，表现出来。

这两种潮流的起伏，便造成了中国的文学史。我们以这样的观点去看中国的新文学运动，自然也比较容易看得清楚。

中国的文学，在过去所走的并不是一条直路，而是像一道弯曲的河流，从甲处流到乙处，又从乙处流到甲处。遇到一次抵抗，其方向即起一次转变。略如下图：



图中的虚线是表示文学上的一直的方向的，但这只是可以空想得出来，而实际上并没有的。

民国以后的新文学运动，有人以为是一件破天荒的事情，胡适之先生在他所著的《白话文学史》中，他以为白话文学是中国文学唯一的目的地，以前的文学也是朝着这个方向走，只因为障碍物太多，直到现在才得走入正轨，而从今以后一定就要这样走下去。这意见我是不大赞同的。照我看来，中国文学始终是两种互相反对的力量起伏着，过去如此，将来也总如此。

要说明这次的新文学运动，必须先看看以前的文学是什么样。

现在我想从明末的新文学运动说起，看看那时候是什么情形，中间怎样经过了清代的反动，又怎样对这反动起了反动而产生了最近这次的文学革命运动。更前的在这里只能略一提及，希望大家自己去研究，得以引申或订正我的粗浅的概说。

晚周，由春秋以至战国时代，正是大纷乱的时候，国家不统一，没有强有力的政府，社会上更无道德标准之可言，到处只是乱闹乱杀，因此，文学上也没有统制的力量去拘束它，人人都得自由讲自己愿讲的话，各派思想都能自由发展。这样便造成算是最先的一次诗言志的潮流。

文学方面的兴衰，总和政治情形的好坏相反背着的。西汉时候的政治，在中国历史上总算是比较好些的，然而自董仲舒而后，思想定于一尊，儒家的思想统治了整个的思想界，于是文学也走入了载道的路子。这时候所产生出来的作品，很少作得好的，除了司马迁等少数人外，几乎所有的文章全不及晚周，也不及这时期以后的魏晋。

魏时三国鼎立，晋代也只有很少年岁的统一局面，因而这时候的文学，又重新得到解放，所出的书籍都比较有趣一些。而在汉朝已起头的骈体文，到这时期也更加发达起来。更有趣的是这时候尚清谈的特别风气。后来有很多人以为清谈是晋朝的亡国之因，近来胡适之、顾颉刚诸先生已不以为然，我们也觉得政局的糟糕绝不能归咎于这样的事情。他们在当时清谈些什么，我们虽不能知道，但想来是一定很有趣味的事。《世说新语》是可以代表这时候的时代精神的一部书。另外还有很多的好文章，如六朝时的《洛阳伽蓝记》《水经注》《颜氏家训》等书内都有。《颜氏家训》本不是文学书，其中的文章却写得很好，尤其是颜之推的思想，其明达不但为两汉人所不及，即使他生在现代，也绝不算落伍的人物，对各方

面他都具有很真切的了解，没一点固执之处。《水经注》是讲地理的书，而里边的文章也特别好。其他如《六朝文絜》内所有的文章，平心静气地讲，的确都是很好的，即使叫现代的文人写，怕也很难写得那样好。

唐朝，和两汉一样，社会上较统一，文学随又走上载道的路子，因而便没有多少好的作品。这时代的文人，我们可以很武断地拿韩愈作代表。虽然韩愈号称文起八代之衰，六朝的骈文体也的确被他打倒了，但他的文章，即使是最有名的《盘谷序》，据我们看来，实在作得不好。仅有的几篇好些的，是在他忘记了载道的时候偶尔写出的，当然不是他的代表作品。

自从韩愈好在文章里面讲道统而后，讲道统的风气遂成为载道派永远去不掉的老毛病。文以载道的口号，虽则是到宋人才提出来的，但那只是承接着韩愈的系统而已。

诗是唐朝新起的东西，诗的体裁也在唐时加多起来，如七言诗、绝句、律诗等都是。但这只是由于当时考诗的缘故。因考诗所以作诗的加多，作品多了自然就有很多的好诗。然而这情形终于和六朝时候的创作情形是不相同的。

唐以后，五代至[1]宋初，通是走着诗言志的道路。词，虽是和乐府的关系很大，但总是这时期新兴的一种东西。在宋初好像还很大胆地走着这条言志的路，到了政局稳定之后，大的潮流便又转入于载道方面。陆放翁、黄山谷、苏东坡诸人对这潮流也不能抵抗，他们所写下的，凡是我们所认为有文学价值的，通是他们暗地里随便一写认为好玩的东西。苏东坡总算是宋朝的大作家，胡适之先生很称许他，明末的公安派对他也捧得特别厉害，但我觉得他绝不

① “至”原作“自”。

是文学运动方面的人物，他的有名，在当时只是因为他反对王安石，因为他在政治方面的反动。（我们看来，王安石的文章和政见，是比较好的，反王派的政治思想实在无可取。）他的作品中的一大部分，都是摹拟古人的。如《三苏策论》里面的文章，大抵都是学韩愈，学古文的。只因他聪明过人，所以学得来还好。另外的一小部分，不是正经文章，只是他随便一写的东西，如书信题跋之类，在他本认为不甚重要，不是想要传留给后人的，因而写的时候，态度便是自然，而他所有的好文章，就全在这一部分里面。从这里可以见出他仍是属于韩愈的系统之下，是载道派的人物。

清末有一位汪瑔批评扬雄，他说扬雄的文章专门摹仿古人，写得都不好。好的，只有《酒箴》一篇。那是因为他写的时候随随便便，没想让它传后之故。这话的确不错。写文章时不摆架子，当可写得十分自然。好像一般官僚，在外边总是摆着官僚架子，在家里则有时讲讲笑话，自然也就显[①]得很真诚了。所以，宋朝也有好文章，却都是在作者忘记摆架子的时候所写的。

元朝有新兴的曲，文学又从旧圈套里解脱了出来。到明朝的前后七子，认为元代以至明初时候的文学没有价值，于是要来复古：不读唐代以后的书籍，不学杜甫以后的诗，作文更必须学周秦诸子。他们的时代是十六世纪的前半。前七子是在弘治年间，为李梦阳、何景明等人，后七子在嘉靖年间，为李攀龙、王世贞等人。他们所生时代虽有先后，其主张复古却是完全一样的。

对于这复古的风气，揭了反叛的旗帜的，是公安派和竟陵派。公安派的主要人物是三袁，即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三人，他们是万历朝的人物，约当西历十六世纪之末至十七世纪之初。因为他

---

① “显”原作“是”。

们是湖北公安县人，所以有了公安派的名称。他们的主张很简单，可以说和胡适之先生的主张差不多。所不同的，那时是十六世纪，利玛窦还没有来中国，所以缺乏西洋思想。假如从现代胡适之先生的主张里面减去他所受到的西洋的影响，科学、哲学、文学以及思想各方面的，那便是公安派的思想和主张了。而他们对于中国文学变迁的看法，较诸现代谈文学的人或者还更要清楚一点。理论和文章都很对很好，可惜他们的运气不好，到清朝他们的著作便都成为禁书了，他们的运动也给乾嘉学者所打倒了。

"独抒性灵，不拘格套"，这是公安派的主张。在袁中郎（宏道）《叙小修诗》内，他说道：

> ……其间有佳处，亦有疵处。佳处自不必言，即疵亦多本色独造语。然予则极喜其疵处，而所谓佳者，尚不能不以粉饰蹈袭为恨，以为未能尽脱近代文人习气故也。
>
> 盖诗文至近代而卑极矣。文则必欲准于秦汉，诗则必欲准于盛唐。剿袭模拟，影响步趋。见人有一语不相肖者，则共指以为野狐外道。曾不知文准秦汉矣，秦汉人曷尝字字准六经欤。诗准盛唐矣，盛唐人曷尝字字学汉魏欤。秦汉而学六经，岂复有秦汉之文？盛唐而学汉魏，岂复有盛唐之诗？惟夫代有升降而法不相沿，各极其变，各穷[1]其趣，所以可贵，原不可以优劣论也。
>
> 且夫天下之物，孤行则必不可无，必不可无虽欲废焉而不能。雷同则可以不有，可以不有则虽欲存焉而不能。……

---

① "穷"原作"贫"。

这些话，说得都很得要领，也很像近代人所讲的话。

在中郎为江进之的《雪涛阁集》所作序文内，说明了他对于文学变迁的见解：

> ……夫古有古之时，今有今之时，袭古人语言之迹而冒以为古，是处严冬而袭夏之葛者也。骚之不袭雅也，雅之体穷于怨，不骚不足以寄也。后人有拟而为之者，终不肖也，何也？彼直求骚于骚之中也。至苏李述别，十九等篇，骚之音节体制皆变矣，然不谓之真骚不可也。……

后面，他讲到文章的"法"——即现在之所谓"主义"或"体裁"：

> 夫法因于敝而成于过者也：矫六朝骈丽饤饾之习者以流丽胜，饤饾者固流丽之因也，然其过在于轻纤，盛唐诸人以阔大矫之；已阔矣又因阔而生莽，是故续盛唐者，以情实矫之；已实矣，又因实而生俚，是故续中唐者以奇僻矫之。然奇则其境必狭，而僻则其务为不以根相胜。故诗之道至晚唐而益小。有宋欧苏辈出，大变晚习，于物无所不收，于法无所不有，于情无所不畅，于境无所不取。滔滔莽莽，有若江河。今之人徒见宋之不法唐，而不知宋因唐而有法者也。

对于文学史这样看法，较诸说"中国文学在过去所走的全非正路，只有现在所走的道路才对"要高明得多。

批评江进之的诗，他用了"信腕信口，皆成律度"八个字。这八个字可说是诗言志派一向的主张，直到现在，还没有比这八个字说得更中肯的，就连胡适之先生的"八不主义"也不及这八个字说的

更得要领。

因为他们是反对前后[①]七子的复古运动的，所以他们极力地反对摹仿。在刚才所引中郎的《雪涛阁集》序内，有着这样的话：

> 至以剿袭为复古，句比字拟，务为牵合，弃目前之景，摭腐滥之辞，有才者绌于法而不敢自伸其才，无才者拾一二浮泛之语，帮凑成诗。智者牵于习而愚者乐其易。一倡亿和，优人驺从，共谈雅道。吁，诗至此亦可羞哉！

我们不能拿现在的眼光，批评他的"优人驺从，共谈雅道"为有封建意味，那是时代使然的。他的反对摹仿古人的见解实在很正确。摹仿可不用思想，因而他所说的这种流弊乃是当然的。近来各学校考试，每每以"董仲舒的思想"或"扬雄的思想"等作为国文题目，这也容易发生如袁中郎所说的这种毛病，使得能作文章的作来不得要领，不能作的更感到无处下笔。外国大学的入学试题，多半是"旅行的快乐"一类，而不是"关于莎士比亚的戏曲"一类的。中国，也应改变一下，照我想，如能以太阳或杨柳等作为作文题目，当比较合适一些，因为文学的造诣较深的人，可能作得出好文章来。

伯修（宗道）的见解较中郎稍差一些。在他的《白苏斋集》内的《论文》里边，他也提出了反对学古人的意见：

> 今之圆领方袍，所以学古人之缀叶蔽皮也。今之五味煎熬，所以学古人之茹毛饮血也。何也？古人之意期于饱口腹

① 原无"后"字，今增。

蔽形体，今人之意亦期于饱口腹蔽形体，未尝异也。彼摘古人字句入己著作者，是无异缀皮叶于衣袂之中，投毛血于殽核之内也。大抵古人之文专期于达，而今人之文专期于不达。以不达学达，是可谓学古者乎？（《论文》上）

……有一派学问则酿出一种意见，有一种意见，则创出一般言语。言语无意见则虚浮，虚浮则雷同矣。故大喜者必绝倒，大哀者必号痛，大怒者必叫吼动地，发上指冠。惟戏场中人，心中本无可喜而欲强笑，亦无可哀而欲强哭，其势不得不假借模拟耳。今之文士，浮浮泛泛，原不曾的然做一项学问，叩其胸中亦茫然不曾具一丝意见，徒见古人有立言不朽之说，有能诗能文之名，亦欲搦管伸纸，入此行市，连篇累牍，图人称扬。夫以茫昧之胸而妄意鸿巨之裁，自非行乞左马之侧，募缘残溺，盗窃遗矢，安能写满卷帙乎？试将诸公一编，抹去古语陈句，几不免曳白矣。

……然其病源则不在模拟，而在无识。若使胸中的有所见，苞塞于中，将墨不暇研，笔不暇挥，兔起鹘[①]落，犹恐或逸，况有闲力暇晷引用古人词句耶？故学者诚能从学生理，从理生文，虽驱之使模不可得矣。（《论文》下）

这虽然一半讲笑话，一半挖苦人，其意见却很可取。

从这些文章里面，公安派对文学的主张，已可概见。对他们自己所作的文章，我们也可作一句总括的批评，便是："清新流丽。"他们的诗也都巧妙而易懂。他们不在文章里面摆架子，不讲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只要看过前后七子的假古董，就可很容易看出他们

① "鹘"原作"鹤"。

的好处来。

不过，公安派后来的流弊也就因此而生，所作的文章都过于空疏浮滑，清楚而不深厚。好像一个水池，汙浊了当然不行，但如清得一眼能看到池底，水草和鱼类一齐可以看清，也觉得没有意思。而公安派后来的毛病即在此。于是竟陵派又起而加以补救。竟陵派的主要人物是钟惺、谭元春，他们的文章很怪，里边有很多奇僻的词句[①]，但其奇僻绝不是在摹仿左马，而只是任着他们自己的意思乱作的，其中有许多很好玩，有些则很难看得懂。另外的人物是倪元璐、刘侗诸人，倪的文章现在较不易看到，刘侗和于奕正合作的《帝京景物略》在现在可算是竟陵派唯一的代表作品，从中可看出竟陵派文学的特别处。

后来公安竟陵两派文学融合起来，产生了清初张岱（宗子）诸人的作品，其中如《瑯嬛文集》等，都非常奇妙。《瑯嬛文集》现在不易买到，可买到的有《西湖[②]梦寻》和《陶庵梦忆》两书，里边有些很好的文章。这也可以说是两派结合后的大成绩。

那一次的文学运动，和民国以来的这次文学革命运动，很有些相像的地方。两次的主张和趋势，几乎都很相同。更奇怪的是，有许多作品也都很相似。胡适之、冰心和徐志摩的作品，很像公安派的，清新透明而味道不甚深厚。好像一个水晶球样，虽是晶莹好看，但仔细地看多时就觉得没有多少意思了。和竟陵派相似的是俞平伯和废名两人，他们的作品有时很难懂，而这难懂却正是他们的好处。同样用白话写文章，他们所写出来的，却另是一样，不像透明的水晶球，要看懂必须费些功夫才行。然而更奇怪的是俞平

---

① “奇僻的词句”，原作“句奇僻的词”。

② “湖”原作“溯”。

伯和废名并不读竟陵派的书籍，他们的相似完全是无意中的巧合。从此，也更可见出明末和现今两次文学运动的趋向是怎样的相同了。

清代文学的反动上——八股文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三)

1932年3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清代文学总览
八股文的来源
八股文的作法及各种限制
试帖诗和诗钟
八股文所激起的反动

以袁中郎作为代表的公安派,其在文学上的势力,直继续至清朝的康熙时代。集公安竟陵两派之大成的,上次已经说过,是张岱,张岱便是明末清初的人。另外还有金圣叹(喟)、李笠翁(渔)、郑燮、金农、袁枚诸人。金圣叹的思想很好,他的文学批评很有新的意见,这在他所批点的《西厢》《水浒》等书上全可看得出来。他留下来的文章并不多,但从他所作的两篇《水浒传》的序文中,也可以看得出他的主张来的,他能将《水浒》《西厢》和《左传》《史记》同

样当作文学书看，不将前者认为诲淫诲盗的东西，这在当时实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李笠翁所著有《笠翁一家言》，其中对于文学的见解和人生的见解也都很好。他们都是康熙时代的人。其后便成了强弩之末，到袁枚时候，这运动便结束了。

大约从一七〇〇年起始，到一九〇〇年止，在这期间，文学的方向和以前又恰恰相反，但民国以来的文学运动，却又是这反动力量所激起的反动。我们可以这样说：明末的文学，是现在这次文学运动的来源，而清代的文学，则是这次文学运动的原因。不看清楚清代的文学情形，则新文学运动所以起来的原因也将弄不清楚，要说明也便没有依据。我常提议各校国文系的学生，应该研究八股文，也曾作过一篇《论八股文》（见本书附录），说明为什么应该研究它。这项提议，看来似乎是在讲笑话，而其实倒是正经话，是因为八股文和现代文学有着很大的关系之故。

清代的文艺学问情形，在梁任公先生的《清代学术概论》中说得很详尽了，我们不必多说。但今为便利计，姑归纳为下列几种：

一、宋学（也可称哲学或玄学）

二、汉学（包括语言学和历史）

三、文学

（1）明末文学的馀波——至袁枚为止。

（2）骈文（文选派）

（3）散文（古文，以桐城派为代表）

四、制艺（八股）

在清代，每个从事于学问的人，总得在这些当中选择一两种去研究。但无论研究那一种，八股文是人人所必须学的。清代的宋学无可取，汉学和文学没多大关系，文学里明末文学运动的馀波已逐渐衰微下去，而这时期的骈体文也只是剽拟模仿，更不能形成一

种力量。馀下的便只有散文和八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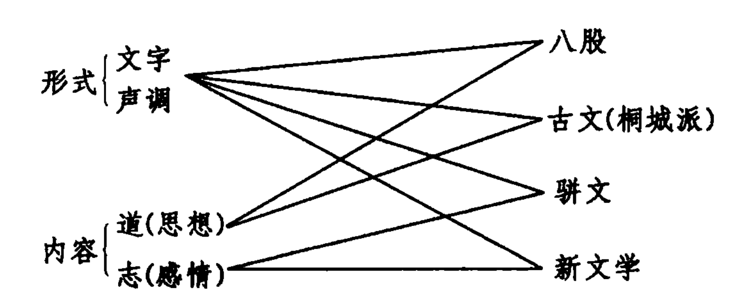
关于八股文的各方面，我们所知道的很少，怕不能扼要地讲得出来。可供参考的书籍也很少，能找到的只有梁章巨的《制艺丛话》，在里边可以找到许多好的材料，此外更无第二部。刘熙载的《艺概》末卷也是讲制艺的，只是所讲全是些空洞的话，并没有具体的例证。但我们对八股文如不晓得是怎么一回事，则对旧文学里面的好些地方全都难以明了，于此，也只得略加说明：

所谓制艺，是指自宋以来考试的文章而言。在唐时考试用诗；宋时改为经义，即从四书或五经内出一题目，由考的人作一段文章，其形式全与散文相同；到明代便有了定型：文章的起首是破题，其次是承题，再次是起讲，后面共有八股，每两股作为一段，此平彼仄，两两相对，成为这样的形式：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下面再有一段作为结尾。这便是所谓八股文。到明末清初时候，更加多了许多限制，不但有一定的形式，且须有一定的格调。这样，越来便越麻烦了。

现在将清代各种文学，就其在形式和内容两方面的差别，另画作这样的一张表：



这里边，八股文是以形式为主，而以发挥圣贤之道为内容的。桐城派的古文是以形式和思想平重的。骈文的出发点为感情，而也是稍偏于形式方面。以感情和形式平重的，则是这时期以后的新文学。就中，八股文和桐城派的古文很相近，早也有人说过，桐城派是以散文作八股的。骈文和新文学，同以感情为出发点，所以二者也很相近，其不同处是骈文太趋重于形式方面。后来反对桐城派和八股文，可走的路径，从这表上也可以看得出来，不走向骈文的路便走向新文学的路。而骈文在清代的势力，如前面所说，本极微弱，于是便只有走向新文学这方面了。

为什么会有八股文这东西起来呢？据我想这与汉字是有特别关系的。汉字在世界上算是最特别的一种，它有平仄而且有偏旁，于是便可找些合适的字使之两两互对起来。例如"红花"可用"绿叶"作对，若用"黄叶"或"青枝"等去对，即使小学生也知其不合适，因为"红花"和"绿叶"，不但所代表的颜色和物件正好相对，字的平仄也是正对的，而且红绿二字还都带有"糸"旁，其它的"青枝""黄叶"等便不足这些条件了。

从前有人路过一家养马的门口，见所贴门联的一幅是"左手牵来千里马"，觉得很好，但及至看到下幅，乃是"右手牵来千里驹"，又觉得很不好了。这在卖马的人只是表示他心中的愿望，然而看门联的人则以为应当对得很精巧才成，仿佛"千"定要对"万"或"手"定要对"足"才是。

这样子，由对字而到门联，由门联而到挽联，而到很长的挽联，便和八股文很接近了。

中国打"灯谜"的事也是世界各国所没有的，在中国各地方各界却都很普遍。譬如"人人尽道看花回"，打四书一句："言游过

矣”，又如“传语报平安”打“言不必信”等等，意思尽管是牵强附会，但倒转过来，再变化得较高级一些，便成为八股中破题的把戏，因此，我觉得八股文之所以造成，大部分是由于民间的风气使然，并不是专因为某个皇帝特别提倡的缘故。

关于破题有很多笑话，但虽是笑话，其作法却和正经的破题完全相同。据说有人作文章很快，于是别人出题目要他作，而只准他以四个字作为破题。题目是“君命召不俟驾行矣”，他的破题是“君请，度（踱）之”。又如有人以极[1]通俗的话作破题解释“三十而立”说：“两当十五之年，虽有椅子板凳而不敢坐也。”另外要举一正经的例子：题目是“子曰”，有人的破题是“匹夫而为百世师，一言[2]而为天下法”。这是明代人所作的，那时候这样的破题还可以，到清代则破题的结尾一定要用一虚字才行。

从这些例子看来，便很可以明白，低级的灯谜，和高级的破题，原是同一种道理生出来的。

“破题”之后是“承题”，承题的起首必须得用一“夫”字，例如，要接着前面所举“三十而立”的破题作下去，其承题的起首一定是“夫椅子板凳所以坐者也……”一类的话头。

总之，作文章的人，处处都受有限制，必须得模仿当时圣贤说话的意思，又必须遵守形式方面的种种条规。作一篇文章消磨很多的时间，作成之后却毫没价值。

然而前面所举的还都是些普通的题目，还较为简单易作，其更难的是所谓“截搭题”，即由四书上相邻的两章或两句中，各截取一小部分，凑合而为一个题目。例如从“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两句

---

① “极”原作“形”。

② “言”原作“法”。

当中，可截取“而立四十”作题。这种题目有很多凑得非常奇怪的，如“活昏”，本是“民非水火不生活”的末一字和“昏夜叩人之门户”的首一字，毫无关系，然而竟凑为一个题目。遇到此类题目，必须用一种所谓“渡法”，将上半截的意思渡到下半截去。在《制艺丛话》中，有一个很巧妙的例子，题目是“以杖叩其胫阙党童子”，这是《原壤夷俟》章的末句和《阙党童子将命》章的前半句，意思当然不相连接，然而有人渡得很妙：

> 一杖而原壤痛，再杖而原壤哭，三杖而原壤死矣，一阵清风而原壤化为阙党童子矣。

作八股文不许连上，不许犯下，不许骂题漏题，这篇文章全没违犯这些规则，而又将题中不相干的两种意思能渡在一起，所以算最好。

八股文中的声调也是一件很主要的成分。这大概是和中国的戏剧有关系的事。中国的歌曲早已失传，或者现在一般妓女所唱的小曲还有些仿佛吧，然而在民间已不通行。大多数国民的娱乐，只是在于戏剧方面。现在各学校所常举行的游艺会欢迎会之类，在馀兴一项内也大半都是唱些旧剧，老百姓在种地的时候，或走路害怕的时候，也都好唱几句皮簧之类，由此可见一般人对于戏剧的注意点是在于剧词的腔调方面。当我初到北京时是在光绪三十年顷，在戏院里见有许多当时的王公们，都脸朝侧面而不朝戏台，后来才知道这是因为他们所注意的只是唱者的音调如何，而不在于他们的表演怎样。西皮二簧甚至昆曲的词句，大半都作得不好，不通顺，然而他们是不管那些的，正如我们听西洋戏片，多半是只管音调而不管意思的。这在八股文内，也造成了同样的情形，只要调

子好，规矩不错，有时一点意思也没有，都可以的。从下面的两股文章内，便可看出这种毛病来：

天地乃宇宙之乾坤，吾心实中怀之在抱，久矣夫千百年来已非一日矣，溯往事以追维，曷勿考记载而诵诗书之典要；

元后即帝王之天子，苍生乃百姓之黎元，庶矣哉亿兆民中已非一人矣，思入时而用世，曷勿瞻黻座而登廊庙之朝廷。

这是八股中的两中股，在这两股中，各句子里起首和煞尾的字，其平仄都很对，所以，其中的意思虽是使人莫明其妙，文章也尽管不通，只因调子好，就可算是很好的“中式”文字。

上面所举的各种例子，游戏的地方太多，也许八股文中所有的特别的地方还看不清楚，于此，再举一个正经的例子：

父母惟其疾之忧（章日价）

罔极之深恩未报，而又徒遗留不肖之肢体，贻父母以半生莫殚之忧。①

百年之岁月几何，而忍吾亲以有限之精神，更消磨于生我劬劳之后。

这是八股中的后两股，其声调和句子，作得都很好，文字虽也平常，对题中的意思却发挥得很透澈，所以这算是八股中之最上等的。作不好的即成为前面所举“天地乃宇宙之乾坤”一类的。

---

① 第二句中的“遗”字据《知堂回想录》手稿补入。最后一个“忧”字原作“愁”，亦据手稿改正。

我以前在《论八股文》中也曾举例说明过，凡是从前考试落第的人，只须再用功多读，将调子不同的文章，读上一百来篇，好像我们读乐谱样，读到烂熟，再考时就可从中选一合适的调子，将文章填人，自然也就可以成功了。鲁迅在《朝华夕拾》内说到三味书屋里教书的老先生读文时摇头摆脑的神情，是事实，而且很有道理在里边的：假使单是读而不摇头，则文字中的音乐分子便有时领略不出来，等自己作时，也便很难将音调捉摸得好了。

和八股文相连的有试帖诗。唐代的律诗本只八句，共四韵，后来加多为六韵，更后成为八韵。在清朝，考试的人都用作八股文的方法去作诗，于是律诗完全八股化而成为所谓“试帖”。在徐宝善的《壶园试帖》里面，有一首题目为《王猛扪虱》，我们可从中抄出几句作例：

建业蜂屯扰，成都蚁战酣。中原披褐顾，
馀子处裈惭。汤沐奚烦具[1]爬搔尽许探。
搜将虮虱细，劘向齿牙甘。

这首诗，因为题目好玩，作者有才能，所以能将王猛的精神，王猛的身分，和那时代的一般情形，都写在里面，而且风趣也很好。不过这也只是一种细工而已，算不得真正文学。

这种诗的作法，是和作诗钟的方法有很大的关系的。诗钟是每两句单独作，譬如清朝道光时代的一位文人秦云，曾以“蜡，芥”为题目，作过这样的两句：

---

① “沐”原作“沫”。

嚼来世事真无味，拾得功名尽有人。

这看来好像很感慨，但这感慨并不是诗人自己的牢骚，而是从题目里面生出来的。诗钟作到这样，算是比较成功的了，但和真文学相去则很远。而所谓试帖诗，从前面的例上可以看出，就是应用这样的方法作成的。即八股文的作法，也和这作诗钟的方法很有关系。

总括起来，八股文和试帖诗都一样，其来源：一为朝廷的考试，一为汉字的特别形状，而另一则为中国的戏剧。其时代可以说自宋朝即已开始，无非到清朝才集其大成罢了。

言志派的文学，可以换一名称，叫做"即兴的文学"，载道派的文学，也可以换一名称，叫做"赋得的文学"。古今来有名的文学作品，通是即兴文学。例如《诗经》上没有题目，《庄子》也原无篇名，他们都是先有意思，想到就写下来，写好后再从文字里将题目抽出的。"赋得的文学"是先有题目然后再按题作文。自己想出的题目，作时还比较容易，考试所出的题目便有很多的限制，自己的意见不能说，必须揣摩题目中的意思，如题目是孔子的话，则须跟着题目发挥些圣贤道理，如题目为阳货的话，则又非跟着题目骂孔子不可。正如刘熙载所说的，"未作破题，文章由我，既生破题，我由文章"。只要遵照各种规则，写得精密巧妙，即成为"中式"的文章。其意义之有无，倒可不管。我们现在作文章有如走路，在前作八股文则如走索子。走路时可以随便，而走索子则非按照先生所教的方法不可，否则定要摔下来。不但规矩[1]，八股文的字数也都有一定，在顺治初年，定为四百五十字算满篇，康熙时改为五百五十，后

---

① "矩"原作"距"。

又改为六百。字数在三百以内不及格，若多至六七百以上也同样不及格。总之，这种有定制的文章，使得作者完全失去其自由，妨碍了真正文学的产生，也给了中国社会许多很坏的影响，至今还不能完全去掉。正如吴稚晖所说，土八股虽然没有了，接着又有了洋八股，现在则又有了党八股。譬如现在要考什么，与考的人不必有专门研究，不懂题目也可以按照题目的意思敷衍成一段文章，使之有头尾，这便是八股文的方法。

规则那样麻烦，流弊那样多，其引起反对乃是当然的。而且不仅在清末，在其先已经就有起而反对的人了。最先的是傅青主（山）和徐灵胎（大椿）二人，他们都是有名的医生，都曾作过骂八股的文字。在徐灵胎的《洄溪道情》里面，有一首曲子叫《时文叹》，其词是：

> 读书人，最不济。烂时文，烂如泥。国家本为求才计，谁知道变作了欺人计。三句承题，两句破题，摆尾摇头，便是圣门高弟，可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汉祖唐宗是那朝皇帝？案头放高头讲章，店里买新科利器。读得来肩背高低，口角嘘唏。甘蔗渣儿嚼了又嚼，有何滋味？辜负光阴，白白昏迷一世！就教他骗得高官，也是百姓朝廷的晦气。

当然这是算不得文学的，但却可以代表当时一部分人的意见，所以也算是一篇与文学史有关系的东西。

清代自洪杨乱后，反对八股文的势力即在发动。到清末，凡是思想清楚些的，都感觉到这个问题。当时，政治方面的人物，都受了维新思想的传染，以为八股文太没用处。研究学问的人则以为八股文太空疏。因而一般以八股文出身的人们，也都起而反对了。力量最大关系最多的，是康有为梁任公诸人。不过那时候所作到

的只是在政治方面的成功，只使得考试时不再用八股而用策论罢了。而在社会上的思想方面，文学方面，都还没有多大的改变，直到陈独秀胡适之等人正式地提出了文学革命的口号，而文学运动上才又出现了一支生力军。

现下文学界的人们，很少曾经作过八股文的，因而对于八股文的整个东西，都不甚了然。现在只能将它和新文学运动有关系的地方略略说及，实不容易说得更具体些。整篇的八股文字，如引用起来，太长，太无聊，大家可自己去查查看。以后如有对此感到兴趣的人，可将这东西作一番系统的研究，整理出一个端绪来，则其在中国文学上的价值和关系，自可看得更清楚了。



清代文学的反动下——桐城派古文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四)

1932年3月1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桐城派的统系

桐城派的思想和桐城义法

桐城派的演变

桐城派和新文学运动的关系

死去的公安派精神的苏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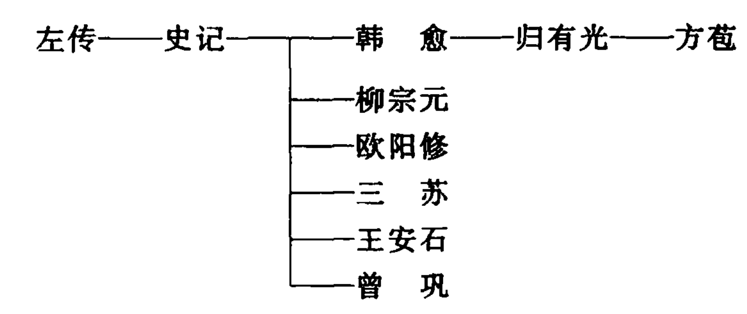
桐城派所激起的反动

如上次所说，在十八九两世纪的中国，文学方面是八股文与桐城派古文的时代。所以能激动起清末和民国初年的文学革命运动，桐城派古文也和八股文有相等的力量在内。

桐城派的首领是方苞和姚鼐，所以称之为桐城派者，是因他们通是安徽桐城县人。关于桐城派的文献可看《方望溪集》和《姚惜抱集》，该派的重要主张和重要文字，通可在这两部书内找到。此

外便当可用的还有一本叫做《桐城文派述评》的小书。吴汝纶和严复的文章也可以一看，因为他们是桐城派结尾的人物。另外也还有些人，但并不重要，现在且可不必去看。

桐城派自己所讲的系统是这样子的：



从此可以看得出，他们还是承接着唐宋八大家的系统下来的：上承左马，而以唐朝的韩愈为主，将明代的归有光加入，再下来就是方苞。不过在他们和唐宋八大家之间，也有很不相同的地方：唐宋八大家虽主张“文以载道”，但其着重点犹在于古文方面，只不过想将所谓“道”这东西收进文章里去作为内容罢了，所以他们还只是文人。桐城派诸人则不仅是文人，而且也兼作了“道学家”。他们以为韩愈的文章总算可以了，然而他在义理方面的造就却不深；程朱的理学总算可以了，然而他们所做的文章却不好。于是想将这两方面的所长合而为一，因而有“学行继程朱之后，文章在韩欧之间”的志愿。他们以为“文即是道”，二者并不可分离，这样的主张和八股文是很接近的。而且方苞也就是一位很好的八股文作家。

关于清代学术方面的情形，在前我们曾说到过，大体是成这种形势：

一、宋学（哲学或玄学）

二、汉学{语言
历史

三、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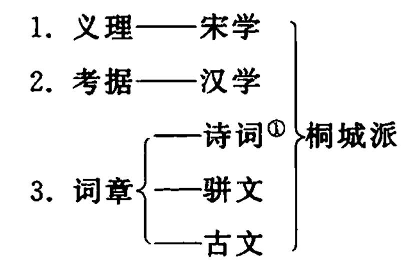
1. 明末文学的馀波

2. 骈文(文选派)

3. 散文(古文,以桐城派为代表)

四、制艺

按道理说,桐城派是应归属于文学中之古文方面的,而他们自己却不以为如此。照他们的说法,应该改为这样的情形:



4. 制艺

他们不自认是文学家,而是集义理、考据、词章三方面之大成的。本来自唐宋八大家主张"文以载道"而后,古文和义理便渐渐离不开,而汉学在清代特占势力,所以他们也自以懂得汉学相标榜。实际上方姚对于考据之学却是所知有限得很。

他们主张"学行继程朱之后",并不是处处要和程朱一样,而是以为:只要文章作得好,则"道"也即跟着好起来,这便是学行方面的成功。今人赵震大约也是一位桐城派的文人,在他所编的《方姚文》的序文中,曾将这意思说得很明白,他说:

然则古文之应用何在?曰:"将以为为学之具,蕲至乎知言知道之君子而已。"人之为学,大率因文以见道,而能文与不

① "词"原作"调"。

能文者，其感觉之敏钝，领会之多寡，盖相去悬绝矣。……

另外，曾国藩有一段话也能对这意见加以说明，他在《示直隶学子文》内，论及怎样研究学问，曾说道：

苟通义理之学，而经济该乎其中矣。……然后求先儒所谓考据者，使吾之所见证诸古制而不谬；然后求所谓词章者，使吾之所获达诸笔札而不差。……

因为曾国藩是一位政治家，觉得单是讲些空洞的道理不够用，所以又添了一种"经济"进去，而主张将四种东西——即义理、考据、词章、经济——打在一起。

从这两段文字中，当可以看得出他们一贯的主张来，即所作虽为词章，所讲乃是义理。因此他们便是多方面的人而不只是文学家了。

以上是桐城派在思想方面的主张。

在文词方面，他们还提出了所谓"桐城义法"。所谓义法，在他们虽看得很重，在我们看来却并不是一种深奥不测的东西，只是一种修词学而已。将他们所说的归并起来，大抵可分为以下两条：

第一，文章必须"有关圣道"——方苞说："非阐道翼教，有关人伦风化不苟作。"姚鼐也说过同样的话，以为如"不能发明经义不可轻述"。所以凡是文章必须要"明道义，维风俗"。其实，这也和韩愈等人文以载道的主张一样，并没有更高明的道理在内。

此外他们所提出的几点，如文章要学左史，要以韩欧为法，都很琐碎而没有条理。比较可作代表的是沈廷芳《书方望溪先生传后》中的一段话：

南宋元明以来，古文义法不讲久矣。吴越间遗老尤放恣：或杂小说，或沿翰林旧体，无雅洁者。古文中不可录：语录中语，魏晋六朝人藻丽俳语，汉赋中板重字法，诗歌中隽[1]语，南北史佻巧语。

将其中的意见归纳起来，也可勉强算作他们的义法之一，便是：

第二，文要雅正。

另外还有一种莫明其妙的东西，为现在的桐城派文人也说不明白的，是他们主张文章内要有"神理气味，格律声色"八种东西。姚鼐《古文辞类纂[2]序目》：

凡文之体类十三，而所以为文者八：曰"神理气味，格律声色"。神理气味者文之精也，格律声色者文之粗[3]也。……

"理"是义理，即我们之所谓"道"；"声"是节奏，是文章中的音乐分子；"色"是色采，是文章的美丽。这些，我们还可以懂得。但神、气、味、律等，意义就十分渺茫，使人很难领会得出。林纾的《春觉斋[4]论文》，可说是一本桐城派作文的经验谈，而对于这几种东西，也没有说得清楚。

不管他们的主张如何，他们所作出的东西，也仍是唐宋八大家的古文。并且，越是按照他们的主张作出的，越是作得不好。《方

---

① "隽"原作"集"。
② "类纂"原均作"汇纂"。
③ "粗"原作"组"。
④ "斋"原作"齐"。

姚文》中所选的一些，是他们自己认为最好，可以算作代表作的，但其好处何在，我们却看不出来。不过，和明代前后七子的假古董相比，我以为桐城派倒有可取处的。至少他们的文章比较那些假古董为通顺，有几篇还带些文学意味。而且平淡简单，含蓄而有馀味，在这些地方，桐城派的文章，有时比唐宋八大家的还好。虽是如此，我们对他们的思想和所谓"义法"，却始终是不能赞成，而他们的文章统系也终和八股文最相近。

假如说姚鼐是桐城派定鼎的皇帝，那么曾国藩可说是桐城派中兴[①]的明主。在大体上，虽则曾国藩还是依据着桐城派的纲领，但他又加添了政治经济两类进去，而且对孔孟的观点，对文章的观点，也都较为进步。姚鼐的《古文辞类纂》和曾国藩的《经史百家杂钞》二者有极大的不同之点：姚鼐不以经书作文学看，所以《古文辞类纂》内没有经书上的文字；曾国藩则将经中文字选入《经史百家杂钞》之内，他已将经书当作文学看了。所以，虽则曾国藩不及金圣叹大胆，而因为他较为开通，对文学较多了解，桐城派的思想到他便已改了模样。其后，到吴汝纶、严复、林纾诸人起来，一方面介绍西洋文学，一方面介绍科学思想，于是经曾国藩放大范围后的桐城派，慢慢便与新要兴起的文学接近起来了。后来参加新文学运动的，如胡适之、陈独秀、梁任公诸人，都受过他们的影响很大。所以我们可以说，今次文学运动的开端，实际还是被桐城派中的人物引起来的。

但他们所以跟不上潮流，所以在新文学运动正式作起时，又都退缩回去而变为反动势力者，是因为他们介绍新思想的观念根本错误之故。在严译的《天演论》内，有吴汝纶所作的一篇很奇怪的

① "兴"原作"夹"。

序文，他不看重天演的思想，他以为西洋的赫胥黎未必及得中国的周秦诸子，只因严复用周秦诸子的笔法译出，因文近乎“道”，所以思想也就近乎“道”了。如此，《天演论》是因为译文而才有了价值。这便是当时所谓“老新党”的看法。

林纾译小说的功劳算最大，时间也最早，但其态度也非常之不正确。他译司各特(Scott)狄更司(Dickens)诸人的作品，其理由不是因为他们的小说有价值，而是因为他们的笔法有些地方和太史公相像，有些地方和韩愈相像，太史公的《史记》和韩愈的文章既都有价值，所以他们的也都有价值了。这样，他的译述工作，虽则一方面打破了中国人的西洋无学问的旧见，一方面也可打破了桐城派的“古文之体忌小说”的主张，而其根本思想却仍是和新文学不相同的。

他们的基本观念是“载道”，新文学的基本观念是“言志”，二者根本上是立于反对地位的。所以，虽则接近了一次，而终于不能调和。于是，在袁世凯作皇帝时，严复成为筹安会的六君子之一，后来写信给人也很带复辟党人气味；而林纾在民国七八年时，也一变而为反对文学革命运动的主要人物了。

另外和新文学运动有关系的是汉学家。汉学家和新文学本很少发生关系的可能，但他们和明末的文学却有关系。如我们前次所讲，明末的新文学运动一直继续到清代初年。在历史上可以明明白白看出来的，是汉学家章实斋在《文史通义》内《妇学》一篇中大骂袁枚，到这时公安竟陵两派的文学便告了结束。然而最奇怪的事情是他们在汉学家的手里死去，后来却又在汉学家的手里复活了过来。在晚清，也是一位汉学家，俞曲园(樾)先生，他研究汉学也兼弄词章——虽则他这方面的成绩并不好。在他的《春在堂全集》中，有许多游戏小品，《小浮梅闲话》则全是讲小说的文字，这

是在同时代的别人的集子中所没有的。他的态度和清初的李笠翁、金圣叹[①]差不多，也是将小说当作文学看。当时有一位白玉昆作过一部《三侠五义》，他竟加以修改，改为《七侠五义》而刻印了出来，这更是一件像金圣叹所作的事情。在一篇《曲园戏墨》中，他将许多字作成种种形像，如将“曲园拜上”四字画作一个人跪拜的姿势等，这又大似李笠翁《闲情偶寄》中的风趣了。所以他是以一个汉学家而走向公安派竟陵派的路子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清代晚年已经有对于八股文和桐城派的反动倾向了。只是那时候的几个人，都是在无意识中作着这件工作。来到民国，胡适之、陈独秀、梁任公诸人，才很明了地意识到这件事而正式提出文学革命的旗帜来。在《北斗》杂志上载有鲁迅一句话：“由革命文学到遵命文学。”意思是：以前是谈革命文学，以后怕要成为遵命文学了。这句话说得颇对，我认为凡是载道的文学，都得算作遵命文学，无论其为清代的八股，或桐城派的文章，通是。对这种遵命文学所起的反动，当然是不遵命的革命文学。于是产生了胡适之的所谓“八不主义”，也即是公安派的所谓“独抒性灵，不拘格套”和“信腕信口，皆成律度”的主张的复活。所以，今次的文学运动，和明末的一次，其根本方向是相同的。其差异点无非因为中间隔了几百年的时光，以前公安派的思想是儒家思想、道家思想加外来的佛教思想三者的混合物，而现在的思想则又于此三者之外，更加多一种新近输入的科学思想罢了。

① “叹”原作“汉”。



文学革命运动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五）

1932年3月3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清末政治的变动所给予文学的影响
梁任公和文学改革的关系
白话作品的出现
《新青年》杂志的刊行和文学革命问题的提出
旧势力的恐怖和挣扎
文学革命运动和明末新文学运动根本精神之所以相同
用白话的理由

清末文学方面的情形，就是前两次所讲到的那样子，现在再加一总括的叙述：

第一，八股文在政治方面已被打倒，考试时已经不再作八股文而改作策论了。其在社会方面，影响却依旧很大，甚至，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消失。

第二，在乾隆嘉庆两朝达到全盛时期的汉学，到清末的俞曲园

也起了变化，他不但弄词章，而且弄小说，而且在《春在堂全集》中的文字，有的像李笠翁，有的像金圣叹，有的像郑板桥和袁子才。于是，被章实斋骂倒的公安派，又得以复活在汉学家的手里。

第三，主张文道混合的桐城派，这时也起了变化，严复出而译述西洋的科学和哲学方面的著作，林纾则译述文学方面的。虽则严复的译文被章太炎先生骂为有八股调；林纾译述的动机是在于西洋文学有时和《左传》《史记》中的笔法相合；然而在其思想和态度方面，总已有了不少的改变。

第四，这时候的民间小说，比较低级的东西，也在照旧发达。其作品有《孽海花》等。

受了桐城派的影响，在这变动局面中演了一个主要角色的是梁任公。他是一位研究经学而在文章方面是喜欢桐城派的。当时他所主编的刊物，先后有《时务报》《新民丛报》《清议报》和《新小说》等等，在那时的影响都很大。不过，他是从政治方面起来的，他所最注意的是政治的改革，因而他和文学运动的关系也较为异样。

自从甲午年（1894）中国败于日本之后，中间经过了戊戌政变（1898[①]），以至于庚子年的八国联军（1900），这几年间是清代政治上起大变动的开始时期。梁任公是戊戌政变的主要人物，他从事于政治的改革运动，也注意到思想和文学方面。在《新民丛报》内有很多的文学作品。不过那些作品都不是正路的文学，而是来自偏路的，和林纾所译的小说不同。他是想借文学的感化力作手段，而达到其改良中国政治和中国社会的目的的。这意见，在他的一篇很有名的文章《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中可以看出。因此他所刊载的小说多是些"政治小说"，如讲匈牙利和希腊的政治改革的小

① "1898"原作"1868"。

说《经国美谈》等是。《新小说》内所登载的，比较价值大些，但也都是以改良社会为目标的，如科学小说《海底旅行》，政治小说《新罗马传奇》《新中国未来记》和其它的侦探小说之类。这是他在文学运动以前的工作。

梁任公的文章是融和了唐宋八大家、桐城派和李笠翁[①]、金圣叹为一起，而又从中翻陈出新的。这也可算他的特别工作之一。在我年小时候，也受了他的非常大的影响，读他的《饮冰室文集》《自由书》《中国魂》等书，都非常有兴趣。他的文章，如他自己在《清代学术概论》中所讲，是"笔锋常带情感"，因而影响社会的力量更加大。

他曾作过一篇《罗兰夫人传》。在那篇传文中，他将法国革命后欧洲所起的大变化，都归功于罗兰夫人身上。其中有几句是：

> 罗兰夫人何人也？彼拿破仑之母也，彼梅特涅之母也。彼玛志黎、噶苏士、俾士麦、加富尔之母也。……

因这几句话，竟使后来一位投考的人，在论到拿破仑时颇惊异于拿破仑和梅特涅既属一母所生之兄弟何以又有那样不同的性格。从这段笑话中，也可见得他给予社会上的影响是如何之大了。

就这样，他以改革政治改革社会为目的，而影响所及，也给予文学革命运动以很大的助力。

在这时候，曾有一种白话文字出现，如《白话报》《白话丛书》等，不过和在的白话文不同，那不是白话文学，而只是因为想要变法，要使一般国民都认识些文字，看看报纸，对国家政治都可明了

① "翁"原作"翕"。

一点，所以认为用白话写文章可得到较大的效力。因此，我以为那时候的白话和现在的白话文有两点不同：

第一，现在的白话文，是"话怎样说便怎样写"，那时候却是由八股翻白话。有一本《女诫注释》，是那时候的《白话丛书》之一，序文的起头是这样：

> 梅侣做成了《女诫》的注释，请吴芙做序，吴芙就提起笔来写道，从古以来，女人有名气的极多，要算曹大家第一，曹大家是女人当中的孔夫子，《女诫》是女人最要紧念的书。……

又后序云：

> 华留芳女史看完了裘梅侣做的曹大家《女诫》注释，叹一口气说道，唉，我如今想起中国的女子，真没有再比他可怜的了。……

这仍然是古文里的格调，可见那时的白话，是作者用古文想出之后，又翻作白话写出来的。

第二，是态度的不同——现在我们作文的态度是一元的，就是：无论对什么人，作什么事，无论是著书或随便的写一张字条儿，一律都用白话。而以前的态度则是二元的：不是凡文字都用白话写，只是为一般没有学识的平民和工人才写白话的。因为那时候的目的是改造政治，如一切东西都用古文，则一般人对报纸仍看不懂，对政府的命令也仍将不知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只好用白话。但如写正经的文章或著书时，当然还是作古文的。因而我们可以说，在那时候，古文是为"老爷"用的，白话是为"听差"用的。

总之，那时候的白话，是出自政治方面的需求，只是戊戌政变的馀波之一，和后来的白话文可说是没有多大关系的。

不过那时候的白话作品，也给了我们一种好处：使我们看出了古文之无聊。同样的东西，若用古文写，因其形式可作掩饰，还不易看清它的缺陷，但用白话一写，即显得空空洞洞没有内容了。

这样看来，自甲午战后，不但中国的政治上发生了极大的变动，即在文学方面，也正在时时动摇，处处变化，正好像是上一个时代的结尾，下一个时代的开端。新的时代所以还不能即时产生者，则是如《三国演义》上所说的"万事齐备，只欠东风"。

所谓"东风"在这里却正应改作"西风"，即是西洋的科学、哲学和文学各方面的思想。到民国初年，那些东西已渐渐输入得很多，于是而文学革命的主张便正式地提出来了。

民国四五年间，有一种《青年杂志》发行出来，编辑者为陈独秀，这杂志的性质是和后来商务印书馆的《学生杂志》差不多的，后来，又改名为《新青年》。及至蔡孑民作了北大校长，他请陈独秀作了文科学长，但《新青年》杂志仍由陈[①]编辑，这是民国六年的事。其时胡适之尚在美国，他由美国向《新青年》投稿，便提出了文学革命的意见。但那时的意见还很简单，只是想将文体改变一下，不用文言而用白话，别的再没有高深的道理。当时他们的文章也还都是用文言作的。其后钱玄同刘半农参加进去，"文学运动""白话文学"等等旗帜口号才明显地提了出来。接着又有了胡适之的"八不主义"，也即是复活了明末公安派的"独抒性灵，不拘格套"和"信腕信口，皆成律度"的主张。只不过又加多了西洋的科学哲学各方面的思想，遂使两次运动多少有些不同了，而在根本方向上，则仍无

---

① "陈"原作"他"。

多大差异处。——这是我们已经屡次讲到的了。

对此次文学革命运动起而反对的，是前次已经讲过的严复和林纾等人。西洋的科学哲学和文学，本是由于他们的介绍才得输入中国的，而参加文学革命运动的人们，也大都受过他们的影响。当时林译的小说，由最早的《茶花女遗事》到后来的《十字军英雄记》和《黑太子南征录》，我就没有不读过的。那么，他们为什么又反动起来呢？那是他们有载道的观念之故。严林都十分聪明，他们看出了文学运动的危险将不限于文学方面的改革，其结果势非使儒教思想根本动摇不可。所以怕极了便出而反对。林纾有一封很长的信，致蔡孑民先生，登在当时的《公言报》上，在那封信上他说明了这次文学运动将使中国人不能读中国古书，将使中国的伦常道德一齐动摇等危险，而为之担忧。

关于这次运动的情形，没有详细讲述的必要，大家翻看一下《独秀文存》和《胡适文存》，便可看得出他们所主张的是什么。钱玄同和刘半农先生的文章没有收集印行，但在《新文学评论》（王世栋编，新文化书社出版）内可以找到，这是最便当的一部书，所有当时关于文学革命这问题的重要文章，主张改革和反对改革的两方面的论战文字，通都收进里面去了。

我已屡次地说过，今次的文学运动，其根本方向和明末的文学运动完全相同，对此，我觉得还须加以解释：

有人疑惑：今次的文学革命运动者主张用白话，明末的文学运动者并没有如此的主张，他们的文章依旧是用古文写作，何以二者会相同呢？我以为：现在的用白话的主张也只是从明末诸人的主张内生出来的。这意见和胡适之先生的有些不同。胡先生以为所以要用白话的理由是：

（1）文学向来是向着白话的路子走的，只因有许多障碍，所以

直到现在才入了正轨，以后即永远如此。

（2）古文是死文字，白话是活的。

对于他的理由中的第（1）项，在第二讲中我已经说过：我的意见是以为中国的文学一向并没有一定的目标和方向，有如一条河，只要遇到阻力，其水流的方向即起变化，再遇到即再变。所以，如有人以为诗言志太无聊，则文学即转入“载道”的路，如再有人以为“载道”太无聊，则即再转而入于“言志”的路。现在虽是白话，虽是走着言志的路子，以后也仍然要有变化，虽则未必再变得如唐宋八家或桐城派相同，却许是必得对于人生和社会有好处的才行，而这样则又是“载道”的了。

对于其理由中的第（2）项，我以为古文和白话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因此死活也难分。几年前，曾有过一桩笑话：那时章士钊以为古文比白话文好，于是以“二桃杀三士”为例，他说这句话要用白话写出则必变为“两个桃子，害死了三个读书人”，岂不太麻烦么？在这里，首先他是将“三士”讲错了：“二桃杀三士”为诸葛亮《梁[①]父吟》中的一句，其来源是《晏子春秋》里边所讲的一段故事，三士所指原系三位游侠之士，并非“三个读书人”。其次，我以为这句话就是白话而不是古文。例如在我们讲话时说“二桃”就可以，不一定要说“两个桃子”，“三士”亦然。杀字更不能说是古文。现在所作的白话文内，除了“呢”“吧”“么”等字比较新一些外，其馀的几乎都是古字，如“月”字从甲骨文字时代就有，算是一个极古的字了，然而它却的确没有死。再如“粤若稽古帝尧”一句，可以算是一句死的古文了，但其死只是由于字的排列法是古的，而不能说是由于这几个字是古字的缘故，现在，这句子中的几个字，还都时常被我们

① “梁”原作“粱”。

应用，那么，怎能算是死文字呢？所以文字的死活只因它的排列法而不同，其古与不古，死与活，在文字的本身并没有明了的界限。即在胡适之先生，他从唐代的诗中提出一部分认为是白话文学，而其取舍却没有很分明的一条线。即此可知古文白话很难分，其死活更难定。因此，我以为现在用白话，并不是因为古文是死的，而是尚有另外的理由在：

(1) 因为要言志，所以用白话。——我们写文章是想将我们的思想和感情表达出来的，能够将思想和感情多写出一分，文章的艺术分子即加增一分，写出得愈多便愈好。这和政治家外交官的谈话不同，他们的谈话是以不发表意见为目的的，总是愈说愈令人有莫知究竟之感。我们既然想把思想和感情尽可能地多写出来，则其最好的办法是如胡适之先生所说的，"话怎么说，就怎么写"，必如此，才可以"不拘格套"，才可以"独抒性灵"。比如，有朋友在上海生病，我们得到他生病的电报之后，赶即到东车站搭车到天津，又改乘轮船南下，第三天便抵上海。我们若用白话将这件事如实地记载出来，则可以看得出这是用最快的走法前去。从这里，我们和那位朋友间的密切关系，也自然可以看得出来。若用古文记载，势将怎么也说不对："得到电报"一句，用周秦诸子或桐城派的写法都写不出来，因"电报"二字找不到古文来代替，若说接到"信"，则给人的印象很小，显不出这事情的紧要来。"东车站"也没有适当的古文可以代替，若用"东驿"，意思便不一样，因当时驿站间的交通是用驿马。"火车""轮船"等等名词也都如此。所以，对于这件事情的叙述，应用古雅的文字不但达不出真切的意思，而且在时间方面也将弄得不与事实相符。又如现在的"大学"若写作古代的"成均"和"国子监"，则其所给予人的印象也一定不对。从这些简单的事情上，即可知道想要表达现在的思想感情，古文是不中

用的。

我们都知道，作战的目的是要消灭敌人而不要为敌人所消灭，因此，选用效力最大的武器是必须的：用刀棍不及用弓箭，用弓箭不及用枪炮，只有射击力最大的才最好，所以现在都用大炮而不用刀剑。不过万一有人还能以青龙偃月刀与机关枪相敌，能够以青龙偃月刀发生比机关枪更大的效力，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了，但万一有人能够作到呢，则青龙偃月刀在现在也仍不妨一用的。文学上的古文也如此，现在并非一定不准用古文，如有人能用古文很明了地写出他的思想和感情，较诸用白话文字还能表现得更多更好，则也大可不必用白话的，然而谁敢说他能够这样做呢？

传达思想和感情的方法很多，用语言，用颜色，用音乐或文字都可以，本无任何限制。我自己是不懂音乐的，但据我想来，对于传达思想和感情，也许那是一种最便当，效力最大的东西吧，用言语传达就比较难，用文字写出更难。譬如我们有时候非常高兴，高兴的原因却有很多：有时因为考试成绩好，有时因为发了财，有时又因为恋爱的成功等等，假如对这种种事件都只用“高兴”的字样去形容，则各种高兴间不同的情形便表示不出，这样便是不得要领。所以，将我们的思想感情用文字照原样完全描绘出来，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既很不容易而到底还想将它们的原面目尽量地保存在文字当中，结果遂不能不用最近于语言的白话。这是现在所以用白话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和明末“信腕信口”的主张，原也是同一纲领——同是从“言志”的主张中生出来的必然结果。唯在明末还没想到用白话，所以只能就文言中的可能以表达其思想感情而已。

向来还有一种误解，以为写古文难，写白话容易。据我的经验说却不如是：写古文较之写白话容易得多，而写白话则有时实是自

讨苦吃。我常说，如有人想跟我学作白话文，一两年内实难保其必有成绩；如学古文，则一百天的功夫定可使他学好。因为教古文，只须从古文中选出百来篇形式不同格调不同的作为标本，让学生去熟读即可。有如学唱歌，只须多记住几种曲谱：如国歌、进行曲之类，以后即可按谱填词。文章读得多了，等作文时即可找一篇格调相合的套上，如作寿序作祭文等，通可用这种办法。古人的文字是三段，我们也作三段，五段则也五段。这样则教者只对学者加以监督，使学者去读去套，另外并不须再教什么。这种办法，并非我自己想出的，以前作古文的人们，的确就是应用这办法的，清末文人也曾公然地这样主张过，但难处是：譬如要作一篇祭文，想将死者全生平的历史都写进去，有时则限于古人文字中的段落太少而不能做到，那时候便不得不削足以适履了。古文之容易在此，其毛病亦在此。

白话文的难处，是必须有感情或思想作内容，古文中可以没有这东西，而白话文缺少了内容便作不成。白话文有如口袋，装进什么东西去都可以，但不能任何东西不装。而且无论装进什么，原物的形状都可以显现得出来。古文有如一只箱子，只能装方的东西，圆东西则盛不下，而最好还是让它空着，任何东西都不装。大抵在无话可讲而又非讲不可时，古文是最有用的。譬如远道接得一位亲属写来的信，觉得对他讲什么都不好，然而又必须回复他，在这样的时候，若写白话，简单的几句便可完事，当然是不相宜的，若用古文，则可以套用旧调，虽则空洞无物[①]，但八行书准可写满。

(2) 因为思想上有了很大的变动，所以须用白话。——假如思想还和以前相同，则可仍用古文写作，文章的形式是没有改革的

---

① "物"原作"品"。

必要的。现在呢，由于西洋思想的输入，人们对于政治、经济、道德等的观念，和对于人生、社会的见解，都和从前不同了。应用这新的观点去观察一切，遂对一切问题又都有了新的意见要说要写。然而旧的皮囊盛不下新的东西，新的思想必须用新的文体以传达出来，因而便非用白话不可了。

现在有许多文人，如俞平伯先生，其所作的文章虽用白话，但乍看来其形式很平常，其态度也和旧时文人差不多，然在根柢上，他和旧时的文人却绝不相同。他已受过了西洋思想的陶冶，受过了科学的洗礼，所以他对于生死，对于父子、夫妇等问题的意见，都异于从前很多。在民国以前的人们，甚至于现在的戴季陶张继等人，他们的思想和见地，都不和我们相同，按张戴的思想讲，他们还都是庚子以前的人物，现在的青年，都懂得了进化论，习过了生物学，受过了科学的训练，所以尽管写些关于花木、山水、吃酒一类的东西，题目和从前相似，而内容则前后绝不相同了。

《看云集》自序

1932年7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看云集》《苦雨斋序跋文》

把过去两年的文章搜集起来，编成一册书，题曰《看云集》。光阴荏苒大半年了，书也没有印出来，序也没有做得。书上面一定要有序的么？这似乎可以不必，但又觉得似乎也是要的，假如是可以有，虽然不一定是非有不可。我向来总是自己作序的，我不曾请人家去做过，除非是他们写了序文来给我，那我自然也是领情的，因为我知道序是怎样的不好做，而且也总不能说的对或不错，即使用尽了九牛二虎之力去写一篇小小的小序。自己写呢，第一层麻烦着自己比较不要紧，第二层则写了不好不能怪别人，什么事都可简单的了结。唠叨的讲了一大套，其实我只想说明序虽做不出而还是要做的理由罢了。

做序之一法是从书名去生发，这就是赋得五言六韵法。看云的典故出于王右丞的诗，"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照规矩做起来，当然变成一首试帖诗，这个我想似乎不大合式。其次是来发挥

书里边——或书外边的意思。书里边的意思已经在书里边了，我觉得不必再来重复的说，书外边的或者还有点意思罢。可是说也奇怪，近来老是写不出文章，也并不想写，而其原因则都在于没有什么意思要说。今年所作的集外文拢总只有五六篇，十分之九还是序文，其中的确有一篇我是想拿来利用的，就是先给《莫须有先生》当序之后再拿来放在《看云集》上，不过这种一石投双鸟的办法有朋友说是太取巧了，所以我又决意停止了。此外有一篇《知堂说》，只有一百十二个字，录在后面，还不费事。其词曰：

> 孔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荀子曰，言而当，知也；默而当，亦知也。此言甚妙，以名吾堂。昔杨伯起不受暮夜赠金，有四知之语，后人钦其高节，以为堂名，由来旧矣。吾堂后起，或当作新四知堂耳。虽然，孔荀二君生于周季，不新矣，且知亦不必以四限之，因截取其半，名曰知堂云尔。

这是今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写的，可以表示我最近的一点意见，或者就拿过来算作这里的序文也罢。虽然这如用作《知堂文集》的序较为适当，但是这里先凑合用了也行，《知堂文集》序到要用时再说可也。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周作人，于北平。

《儿童剧》序二[1]

1932年8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前面这篇序文是民国十二年的春间所写，原题曰《儿童剧》，曾经收录在《自己的园地》里，今天重录下来，这中间已是九个年头匆匆的过去了。我于儿童剧，正如对于儿歌童话一样，不是全无情分的，但是能想不能做，能说不能行，一直到现在没有努力，读陶渊明《荣木诗序》曰，“荣木，念将老也，日月推迁，已复有夏，总角闻道，白首无成”，实在可以借来当作我的忏悔之词。

这回因了张一渠君的敦促，勉强编了这一小册子，一总只有六篇，又都是翻译的。这原是没有办法，自己创作是谈不到，那么老实还是来翻译。我所有的材料也还是前几年所买的七八本书，选择的标准也还是从前的那些意见。原文是日本美国的人所写，这里取其比较普遍，没有历史或地方的限制的，比较容易为儿童所理解所喜欢的。至于实在能否受到儿童的爱顾，那在我现今却是别

---

① 《序一》即《儿童剧》(23・017)。

无什么把握。我所最不满意的是，原本句句是意思明白文句自然，一经我写出来便往往变成生硬别扭的句子，无论怎样总弄不好，这是十分对不起小朋友的事。我的希望是满天下的有经验的父师肯出来帮一下子，仿佛是排难解纷的侠客似的，便是在这些地方肯毅然决然的加以斧削，使得儿童更易了解。第二个希望是有胜任的大雅君子出来创作朴素优良的儿童剧，更可适切的应用。——希望大抵只有三个，如童话里所说，说尽了容易倒霉，现在已经说了两个，所以也就够了罢？

儿童剧的用处大约有两种，一是当作书看，一是当作戏演。但是其间还有一种用处，或者比演要容易又比看还有用，那就是当作对话念。斯庚那女士在原书的引言里曾这样的说：

> 几个小孩，各人分配一个脚色，或是各人自选，出来站在同班的前面，说一件对话的故事。这种练习需要注意集中，细密用心，大家合作。说话的人想要娱乐听众，自然使他着意体会去扮那故事里的脚色。合念对话的练习可以养成清楚的抓住文字中的思想之能力，养成一种本领，用了谨慎的措辞，轻重的口气，自然的表示，去传达自己的思想。

这一节话我以为很有意思，我编这小册子的原意差不多也偏重在这一点上。拿去实地扮演自然也是很好的事，不过布置费事费钱，还有一层，演作实在大不容易，顶大的毛病便是有旧戏气味，据我个人的意见这是极要不得的事，而在旧势力正在澎涨的现时中国又是极难避免的，所以指导的先生们特别须得注意。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平。



与胡适书[①]

1932年8月26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适之兄：

久不见，常想奉访谈天，亦终不果，近日因有小小公事须一面谈，亦未得便，故先写此信，但日内总须见面一说才能清楚也。

一、守常长女李星华（现在孔德学院肄业）来说，守常遗书出卖，此事曾与兄及孟邻校长说过，唯近来寄存书籍的亲戚家就要搬走，而李家家况亦甚窘苦，想早日卖掉。孟邻曾提议由大家集款买[②]下，寄赠于图书馆（?）以作纪念，或比较由学校收买更易办亦未可知，希望兄为帮忙，为向孟邻一说，早点想一办法以了此事。闻书目已由守常内侄杨君抄交孟邻矣。

二、本年一月底由弟代交涂序瑄君译稿一份（系 Lady Gregory 剧本），其时系在基金会，其后因兄即南下，故未取回，可否请为检

---

① 据《胡适来往书信选》。
② “买”原作“卖”。

出交下，或由北大收发课直接送还涂君（住禄米仓廿七号）亦可。

暑假中常生小病 Nasal Catarch，什么工都不做，《新月》的文章早答应了叶先生，至今未动笔，《独立》投稿亦还是"知易行难"也。春间在辅仁讲演，学生录稿付刊，不久可成，当呈请教正，题系《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大旨是表彰公安竟陵派，但恨多谬误，尚望叱正者也。匆匆。　　　　八月廿六日，作人。

苦雨斋之一周

1932年9月1日刊《现代》1卷5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七月二十三日

阴。上午，得半农赠所编《中国俗曲总目稿》一部二册。写《日本近代史》序文了，即寄与季谷。午，往石驸马大街应菊农、伏园之招，来者佛西、振铎及刘、林、黎诸君，下午三时回家。耀辰来谈，六时后去。晚慧修来。

二十四日

晴。上午，估人来，买花木食器一副。古女士来访。下午，得上海寄来旧书二部。重校阅讲演稿了。夜大雨。

二十五日

晴。上午，往福寿堂，刘天华君开吊，送礼，又联云：广陵散绝于今日，王长史不得永年。往北大二院访川岛，午回家。下午，以讲演稿送还邓君，定名曰《中国新文学的源流》。改订《焚椒录》。吴文祺君以平伯介绍来访。金源来谈。夜，大风雨。

二十六日

阴雨。上午，写信九通。下午，写讲演稿小引了[①]，即寄去。奚女士来访，为致函季明。晚，写《看云集》序文未了。

二十七日

晴，上午，写《看云集》序了，寄与开明。任仿樵君来谈，还《珂雪斋集》一部。下午，往访尹默、叔平，又往看耀辰，五时回家。得上海寄来旧书二部。

二十八日

阴。上午，启无来，幼渔、肇洛先后来，下午去。得半农赠《朝鲜民间故事》一册，其女小蕙所译，前曾为作序。嗣群来，以右文社影印《六子》二函见赠。平伯来。傍晚大雷雨，积水没阶。十时顷，启无、平伯、嗣群共雇汽车回去，斋前水犹未退，由车夫负之出门。

二十九日

雨，后晴。上午，阅石户谷勉所著《北支那之药草》。下午，抄所译儿童剧，予儿童书局，成二篇。

---

① “了”原作“来”。

《近代散文抄》新序[1]

1932年9月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我给启无写《近代散文抄》的序还是在两年前，到了现在书才出版，再拿起原序来看，觉得这其间的时光仿佛有点辽远了，那里所说的话也不免有点迂远了，便想再来添写这篇新序，老老实实的说几句话。

启无编刊这部散文抄，有益于中国学术文艺上的地方很多，最重要的是这两点，其一，中国讲本国的文学批评或文学史的，向来不大看重或者简直抹杀明季公安竟陵两派文章，偶尔提及，也总根据日本和清朝的那种官话加以轻蔑的批语，文章统系仿佛是七子之后便由归唐转交桐城派的样子，这个看法我想是颇有错误的。他们不知道公安竟陵是那时的一种新文学运动，这不但使他们对于民国初年的文学革命不能了解其意义，便是清初新旧文学废兴也就有些事情不容易明了了。日本铃木虎雄的《中国诗论史》上举

① 此系"新序"，"原序"即《〈冰雪小品选〉序》(30・026)。

出性灵一派与格调气韵诸说相并，但是不将这派的衰子才当作公安的末流，却去远寻杨诚斋来给他做义父，便是一例，中国誊录铃木之说者也就多照样的说下去了。启无这部书并非议论，只是勤劳的辑录明末清初的新文学派的文章，结果是具体的将公安竟陵两派的成绩——即其作品和文学意见结集在一处，对于那些讲中国文学的朋友供给一种材料，于事不无小补。古人的著作苟存于世间，其价值也自存在，不以无人顾问而消灭，公安竟陵非亲非眷，吾辈本无庸扰扰为古人争身后之名，只是有此文学史上的材料而听其湮没亦是可惜，如得有人为表而出之，乃亦大可喜耳。

其二，中国古文汗牛充栋，但披沙拣金，要挑剔多少真正好的文艺，却是极难的事。正宗派论文高则秦汉，低则唐宋，滔滔者天下皆是，以我旁门外道的目光来看，倒还是上有六朝下有明朝吧。我很奇怪学校里为什么有唐宋文而没有明清文——或称近代文，因为公安竟陵一路的文是新文学的文章，现今的新散文实在还沿着这个统系，一方面又是韩退之以来的唐宋文中所不易找出的好文章。平心静气的一想，未成正宗的新思想新文章希望公家来提倡本来有点儿傻气，不必说过去的便是现今的新文学在官公私各学校里也还没有站得住脚呢。退一步想，只好索解于民间，请青年学子有点好奇心的自己来看看吧。可惜明人文集在此刻极不易得，而且说也奇怪，这些新文人的著作又多是清朝的禁书，留下来的差不多是秦火之馀，更是奇货可居，不是学生之力所能收留的了。在这里，启无的这部书的确是“实为德便”。在近来两三年内启无利用北平各图书馆和私家所藏明人文集，精密选择，录成两卷，各家菁华悉萃于此，不但便于阅读，而且使难得的古籍，久湮的妙文，有一部分通行于世，寒畯亦得有共赏的机会，其功德岂浅鲜哉。平常有人来问我近代文中有什么书可读，我照例写几部绝版

禁书的名目给他，我知道这是画饼，但是此外实无办法，现在这部散文抄出版之后那我就有了办法了。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六日，于北平。



穷 袴

1932年11月1日刊《新月》4卷5期
署名岂明
收入《知堂文集》

古往今来的人似乎都很关心妇女们的贞节。圣人说过，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不过这原只是自然的要求，及至考虑性的占有之专一，那又进了一步，所谓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非欤。关于这件事情，古来贤哲不知费过多少心机，结局都没有什么效果。男女授受不亲，七岁不同席等等的隔离疗法，《不可录》的文艺政策，既然白化气力，秦始皇帝在吾乡的刻石以及沿了官塘奉圣旨旌表的贞节牌坊，这些威胁利诱的办法，也仿佛没有多大用处，至少是不切于日常家居之用。然而人急智生，好法子居然想出来了，这就是用黄门。想起来这事是很可笑的，可是直捷痛快的办法再也没有了，唯一的缺点是贵族的，纵使河间府的供给未必会缺乏，可是怕少有人用得起，向来爱用的也只是内廷和王府罢了。偶然读书，见有句曰，“爱惜加穷袴，防闲托守宫”，六朝诗人可见也在那里苦心焦思，这十个字实在说得很好，其效力或者还是很有可疑，总之是一种实

际的而且颇有诗意的方法了。

宋长白《柳亭诗话》卷四有“穷袴”一项题目，文曰：“《上官皇后传》，宫人皆为穷袴，师古注曰，裩裆也。古诗，爱惜加穷袴，防闲托守宫，洪觉范不知出处，想未读《后汉书》耳。”平心而论，和尚不懂女人们的裩裆裤原也是情有可原的，而且实在这也不在《后汉书》里，我在《前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上找到本文云：“光欲皇后擅宠有子，帝时体不安，左右及医皆阿意言宜禁内，虽宫人使令皆为穷袴，多其带。”注云：“服虔曰，穷袴有前后当，不得交通也。师古曰，即今之裩裆袴也。”这个用意本来很是明了，经湖上笠翁不客气的一说尤其澈透，正可以借来作为古诗的注释。《闲情偶寄》卷三《声容部·治服三·衣衫》项下有一节论裙幅之必不可省，其警句云：“妇人之异于男子全在下体，男子生而愿为之有室，其所以为室者只在几希之间耳，掩藏秘器，爱护家珍，全在罗裙几幅，可不丰其料而美其制，以贻采葑采菲者诮乎。”但是再看民间文学《解学士诗》，有一节云：“君王与解缙一日在宫中闲游，忽见一宫人来前，身穿比甲，九道纽扣，王命缙吟诗，缙吟一首云：一幅鲛绡剪素罗，美人体态胜嫦娥，春心若肯牢关锁，纽扣何须用许多。”这样看来，穷袴之为用岂不亦渺茫得很了么？

守宫的传说在中国流传已久。《前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云：“上尝使诸数家射覆，置守宫盂下，射之皆不能中。”颜师古注曰：

> 守宫，虫名也。术家云，以器养之，食以丹砂，满七斤，擣治万杵，以点女人体，终身不灭，若有房室之事则灭矣。言可以防闲淫逸，故谓之守宫也。今俗呼为辟宫，辟亦御扞之义耳。

《太平御览》九四六引《淮南万毕术》云："守宫饰女，臂有文章。取守宫新合阴阳者牝牡各一，藏之瓮中，阴乾百日，以饰女臂，则生文章，与男子合阳阴辄灭去。"又引《博物志》云："蜇蜴或蝘蜓，以器养之，食之硃砂，体尽赤，所食满七斤，捣万杵，以点女人支体，终身不灭，故号曰守宫。"《本草纲目》卷四十三引陶弘景的话："蝘蜓喜缘篱壁间，以朱饲之，满三斤，杀乾末，以涂女人身，有交接事便脱，不尔如赤痣[1]，故名守宫。"以上是"术家"学说的大要，我们对于守宫的观念大抵都从此出，转入文学里成为重要的香艳题材。吴景旭《历代诗话》卷二十七引明汤公让咏守宫诗，有一联云，"榴子色分金钏晓，茜花光映玉韝寒"，或以为风致不让玉谿生。从诗境跳回实生活来，守宫到底有无这种用处，那就很不好说，虽然据说左仪贞和十三妹都实验过，但是有些学者却不相信，如《本草纲目》在陶弘景后所引唐朝苏恭的话便云："蝘蜓又名蝎虎，以其常在屋壁，故名守宫，亦名壁宫，饲朱点妇人，谬说也。"李时珍自己比较的客气一点说："点臂之说，《淮南万毕术》，张华《博物志》，彭乘《墨客挥犀》，皆有其法，大抵不真，恐别有术，今不传矣。"这话大约是对的，我们只看各大药房的目录上都没有守宫丹发售，可见其法不传是确实的了。

我们回过头去看看外国是怎么样呢，守宫不听见说什么，穷袴之类则似乎是有的。野蛮一点的地方和时代普通是用缝法（Infibulation），有些是直接，有些是间接，如高加索山中某民族，用牛皮围腰而缝合之，至结婚时新郎以刀剖开云。这种办法令人想起中古的基督教隐士，据"小蓝皮书"二百一册《撒但与圣人》文中说，他

---

[1] "痣"原作"誌"。

们怕被撒但及其女儿们(即妇女)所诱惑,终日祈祷,绝食,折磨肉体,度他们的圣洁的生活。

> 有的把他们的身子缝在兽皮里,只留一个窟窿足够呼吸以及送进一点食物去。这样,他们活过多少年,在非洲的滚热的太阳之下。他们的灵魂一定是很洁净的了,因为完全包在牛皮里,只有口鼻留一空洞,身上积下许多有生和无生的东西,撒但自己也就不再去惹他,不必说那些美丽的女儿们了。他们终于能够免于犯罪了。他们唯一的思虑是在末日裁判上。

这样的牛皮包裹法,无论用于室女或是隐士似乎都颇适宜,但是一劳永逸的办法,缺少软性,亦是缺点。能有其长处而无缺点的乃是这牛皮包与穷袴的折衷,学名曰 Cingula Castitatis,意译当云贞节带者是也。

说到带,大家第一要联想到的是希腊女人的腰带(Zone),此外还有一条胸带(Strophion),他们用这两条带束在上下身,使很宽大的衣褶从带上垂下去,如画上所见的那么样。平常这腰带一字也引申作别解,如史诗《阿迭舍亚》(Odysseia)卷十一所云解带(Zonenlycin)即含有婚媾的意义。不过带还只是一条带,并没有什么不同的构造,与后世的贞节带无关。一九三一年英国定瓦耳(Erie John Dingwall)博士所著《贞节带》(The Girdle of Chastity)上说,十二世纪初年女诗人法玛理(Mariede France)的纪事诗中说英雄美人之别,于衣及带上打上好些特别的结,须等本人亲手来解,仿佛已曾说到这类事物,但在文中明白说出加以图解者始于一四零五年吉塞耳(Konrad Kyeser)的手稿传记,至于欧洲各地博物

馆所存实物虽尚不少，波修(C. de Boissieu)检查过二百条，只有两条是文艺复兴前物，其馀多是十五至十七世纪所作，所以这带是中古欧洲的特产，是拉丁族的妒忌的丈夫怕他们妻女的不规矩，从十字军传来了东方的性的禁锢，加上西方的工艺的精巧，这种奇器便告厥成功了。

贞节带是什么东西呢？那可就很难说，这须得看图才容易明白。简单的说是丁字带，略如犊鼻裈，而是用金属制的，较古的只有前头一片，或用象牙做，但是普通那种前后两片的却都用铁或银制造，分作数节，中用铰缝，套在铁片的腰带上，用锁一或三锁好，其钥匙自然拿在别人的手里。前后两片中间各开一孔，周围做出许多细而尖的锯齿，里面衬以红的或别的天鹅绒，片上钻小孔用线缝住。有些讲究的都雕出花纹，或题诗句。德国蔼耳巴哈伯爵藏品中有一条带子，前片上部雕作一裸体女人，一只狐狸举了尾巴正从她的腹下钻过来，女人用左手一把抓住尾巴，其下有德文小诗四句，大意云："住了，小狐狸！我抓住了你。你老是从这里走过去！"再下即纺锤形的孔，左边雕一卫兵，手执节钺在站岗，右边是些卷花图样。后片上部雕一女人坐在男子膝上，鸠首密谈，下有诗四行云："唉，让我告诉了你罢，女人们是老吃那袴子的苦。"这里称之曰袴(Bruch)，令人想起穷袴来。这带制作精工，可以和世界著名的在巴黎克吕尼博物馆(Musee de Cluny)那两条相比。但是最有意义的却还是一八八九年在奥国乡村发掘出来的一条带子，现归巴亨格耳(A. M. Pachinger)所有，这是在一个铅棺里系在少妇骸骨的腰间，从那衣服破片的花纹看来是十六七世纪之交的东西，准此可知贞节带这物事在欧洲的某一时期确确实实的曾经用过，并不是如有些人所想像只是一种传说。不但此也，一八四八年有一个苏格兰医生做过一本书，提倡用一种特别的袴保护贞节，一九零三

年德国有一位太太发明一种“防止不贞的锁带”请求立案。十九世纪后半法国曾有医疗器械商广告发售贞节带，凡分三种，两种是铁制的，价目一百二十及一百八十法郎，一种精制品是银的，价目三百二十法郎，说明其用处甚多，可以保全名节，防止私生，而且“能够把比金子还贵重的东西锁起来藏好”。既然有了货物，那么自然也有顾客。相安无事的也就罢了，闹出事来捉将官里去的又并不少。一八九二年法国波耳陀地方果酱公司的司事于弗德(Hufferte)案，一九零二年罗马雕刻家安奇洛谛(Ancilotti)案，以及一九一零年巴黎药剂师巴拉(Parat)案，都是明显的例，可见贞节带之为绅士们所赏识，虽然在法律面前已经小有违碍。定瓦耳的书作于一九三一年，近二十年的事情却没有纪载，大约是近来这种风化案已不大发觉了罢。

贞节带，有锁和钥匙的钢带，这真是理想的器具，假如要借了他力来防护贞操。在这里也可以看出西方文化来，我们中国决想不出这样的好办法，虽然士君子关心妇女们的贞节之切也决不下于西方绅士。我们所想的办法多没有实效，穷袴等可见。上乎此者过激，如齐东野人所传说的以木槌敲妇女小腹的“幽闭”法，如《兰苕馆外史》所记“锁阴城”的缝法，是也。下乎此者又过宽，如《笑林广记》所说张仁的封条法，是也。想来想去，目的手段都在同一圈子里，而不能恰到好处，如贞节带那样神妙者，无他，工艺不发达故也。所可异者，利玛窦于千六百年到中国，带了红衣炮钟表等奇器进来，何以独没有拿来这样一条带子？那时候在西欧这带正在盛行，意大利又是发源地，德人所以有“意大利锁”(Italianischer Schloss)之称，若要带来恐怕俯拾即是罢，大约因为神父的面子不好意思，或者因为东方关于性的技巧薄有虚名，怕有运猫头鹰往雅典之诮，均未可知。然而实在乃大可惜，否则我们故宫或历史博物

馆里一定可以有几条带子陈列着，不，或者至今市场还有发售，既是司空见惯，有如弓鞋高底鞋之类，那么也就不烦这样琐屑的再去记述他了。



《杂拌儿之二》序

1932年11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杂拌儿》初编上我写过一篇跋，这回二编将要印成，我来改写序文了。这是我的一种进步，觉得写序与跋都是一样，序固不易而跋亦复难，假如想要写得像个样子。我又有一种了悟，以为文章切题为妙，而能不切题则更妙。不过此事大不好办。傅青主先生说过，"不会要会固难，会了要不会尤难也，吾几时得一概不会耶？"我乃是还没有会却就想不会了，这事怎么能行，此我做序之所以想来想去而总写不出也。

文章做不出，只好找闲书来看。看《绝俗楼我辈语》《燕子龛随笔》，看《浮生六记》《西青散记》，看《休庵影语》，觉得都不见佳。其故何也？《复堂日记》卷三曰：

> 《西青散记》致语幽清，有唐人说部风，所采诸诗，玄想微言，潇然可诵，以示眉叔，欢跃叹赏，固性之所近，施均父略繙五六纸掷去之矣。

我自己知道不是文学家，读古今人的作品多不免有隔膜，对于诗词歌赋或者较好一点，到了散文便不大行了，往往要追求其物外之言，言中之物，难免落人施均父一路。殆亦是性之所偏欤。

所谓言与物者何耶，也只是文词与思想罢了，此外似乎还该添上一种气味。气味这个字仿佛有点暧昧而且神秘，其实不然。气味是很实在的东西，譬如一个人身上有羊膻气，大蒜气，或者说是有点油滑气，也都是大家所能辨别出来的。这样看去，三国[①]以后的文人里我所喜欢的有陶渊明颜之推两位先生，却巧都是六朝人物。此外自然也有部分可取，即如上边所说五人中，沈三白史悟冈究竟还算佼佼者，《六记》中前三篇多有妙文，《散记》中纪游纪风物如卷二记蟋蟀及姑恶鸟等诸文皆佳，大抵叙事物抒情绪都颇出色，其涉及人生观处则悉失败也。孔子曰，盍各言尔志。我们生在这年头儿，能够于文字中去找到古今中外的人听他言志，这实在已是一个快乐，原不该再去挑剔好丑。但是话虽如此，我们固然也要听野老的话桑麻，市侩的说行市，然而友朋间气味相投的闲话，上自生死兴衰，下至虫鱼神鬼，无不可谈，无不可听，则其乐益大，而以此例彼，人境又复不能无所偏向耳。

胡乱的讲到这里，对于《杂拌儿之二》我所想说的几句话可以接得上去了。平伯那本集子里所收的文章大旨仍旧是"杂"的，有些是考据的，其文词气味的雅致与前编无异，有些是抒情说理的，如《中年》等，这里边兼有思想之美，是一般文士之文所万不能及的。此外有几篇讲两性或亲子问题的文章，这个倾向尤为显著。这是以科学常识为本，加上明净的感情与清澈的智理，调合成功的

① "国"原作"代"。

一种人生观，以此为志，言志固佳，以此为道，载道亦复何碍。“此刻现在”，中古圣徒遍于目前，欲找寻此种思想盖已甚难，其殆犹求陶渊明颜之推之徒于现代欤。平伯的文集我曾题记过几回，关于此点未尝说及，今特为拈出之。

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越谚》跋[①]

1932年11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在小时候我于乡先生中有最佩服的两个人：一是乌程汪谢城，一是会稽的范啸风。汪先生以举人官会稽县学教谕，所著关于韵学历学诸书及词一卷均在《荔墙丛刻》中，《玉鉴堂诗》六卷近亦刻入《吴兴丛书》，但我所喜欢的乃是单行的一部《湖雅》，书凡九卷，后附《湖蚕述》四卷。范先生是个副榜，即《越谚》的编著者，诗文集均不存，先君曾经请他写过一副小对联，只记得下句“悠然见南山”，末署“扁舟子范寅”，不过这对子也早已落在穿窬君子的手里了。《湖雅》与《越谚》详记一地方的风物或言语，性质有点相近，但体例不大一样，前者略近《埤雅》《尔雅翼》，所谓亦雅诂之支流也，后者则全以俗语为主，随语记录，不避俚俗，假如引一句成语来说明，那么其一可以说是君子安雅，而其二乃是越人安越欤？

范先生家住城外皇甫庄，甲午以前我的舅父也住在那里，两家

① 《越谚》初刻于1882年，1932年冬由北平来薰阁重刊。

正是贴邻，我在那时常听人家讲他的逸事。他中副榜时心里正很懊恼，有一老妪来贺他道："今年中了半边举人，明年再中半边，合起来便是一个，岂不很好。"但是下一科他是否真又中了半边，这却有点记不清楚了。他编《越谚》时召集近地的小孩唱歌给他听，唱后便请他们吃夜糖。到了晚年，他常在灶下烧火，乞糕饼炒豆等为酬，有时因为火候不中程，为姑媳谯诃也不为意。尝以己意造一船，仿水车法，以轮进舟，试之本二橹可行，今须五六壮夫足踏方可，乃废去不用，少时曾登其舟，则已去轮机仍用篙橹矣。范先生盖甚有新思想，而困于时地，不能充分发展，世人亦莫之知，大都视为怪物，与徐文长仿佛，其有逸事流传亦相同。《越谚》刻于光绪壬午，及今五十年，印刷传布为数不少，未得列于著作之林，然而藏板至今尚可新印，无甚缺损者，其实也未始不是还从这里来的好处也。

从前记录越中方言者，据我所见有毛西河的《越语肯綮录》，茹三樵的《越言释》，田易堂的《乡谈》等，但是他们的方法都是《恒言录》《通俗编》的一路，如不是想替俗语去找出古雅的本字，至少也要在书本里发见先例，故所说即使很精确，原是部分而非整个，也只是文字学的材料，与方言土俗了无关系。《越谚》所取的方针便截然不同，他是以记录俗语为目的，有一语即记录一语，纯是方言志的性质，他用字要寻出典，以致有些字很是古怪，也许是一种毛病，虽然这毛病不能算怎么大，因为那些字本来反正多是有音无字的。《越谚》中又收录着许多[1]歌谣，完全照口头传说写下来的，这不但是歌谣研究的好资料，而且又是方言语法的好例，书中多载单辞只字，缺少表示语法实例的整句之缺点，也就可以勉强补上几

① "许多"原作"好许多"。

分。此后如有还未忘记绍兴话的绍兴人，能够费点工夫把他添注上拼音，这便可以成为一部急就的《绍兴方言志》了。我们且不讲“唯桑与梓必恭敬止”那些旧话，只是饮水思源，从学问或趣味上面想起来，觉得对于这位扁舟子老先生实在应得表示相当敬意耳。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旧会稽县人周作人识于北平苦雨斋。

系鱼川

1932年12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文集》

前日看《京报》，见一则新闻的标题是日本大火，下引系鱼川二十一日新联电云："系鱼川大火，横町田中町七间町滨町等冲要处所均被延烧，九时半始息灭。因车站烧失，上下行列车一时不通，九时十分始通车。全烧五百馀户，损失颇巨，幸无死伤。"

我看见系鱼川大火这一句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是相马御风君家的安否。据相马君在他的文集里一篇文章上所说，系鱼川是很有点怪奇的地方，出产一种稀有的系鱼所以得名。其地北面大海，南边全是重叠的山，猫额角似的一片地，由东往西的摊着，一年的三分之一是被大雪暴风波浪所迫胁所包围，因为多风的缘故火灾也特别的多而且厉害，几乎没有一年平安无事，然而人情也特别厚道，所以人民安土重迁，虽多天灾却还觉得住的安适。相马君的旧家于一九零九年被焚，一九一五年相马君回乡，还住在临时的板屋内，一九二四年才正式建筑，可是不到整整四年，又在一九二八年

夏失火延烧了。现在难道又被焚了么？相隔也还不到整整四年。一九二八年的火灾据说不过百数十户，这回却有五百之多，更使人觉得情形不大佳妙了。

相马君是明治大正时代文学界的一个重要人物，普通称作早稻田派的，因为是早稻田大学的出身，与岛村抱月、片上天弦、中村星湖诸人都尽力于批评介绍，虽然前有坪内逍遥，后有本间久雄，这个时期总要算最是盛大了。大正初年相马君忽然退隐，飘然的回到故乡去了，有人说是因为与学校的同僚意见不合，但这种说法未见得对，相马君的退隐似乎是心机一转，而那些得失细故未必会引起这样转变罢。相马君从前是偏重西洋流的新文学的，后来却全放弃了，他的新方向似乎不便轻易断定，不过从他所最尊重的几个古人的思想看来，总可以说是从社会回到自然，有点近于东方的传统了。

相马君所最佩服的古人是良宽上人，其次是小林一茶罢，这两个人都生于近世，死了才不过一百年，恰巧又都是相马君的同乡越后人。一茶(1763—1827)原是有名的俳人，他所做的俳句在日本文学中独创一格，差不多是不可无一却也有点不能有二之概，沼波琼音说他作诗的时候并不想着要作好句，而且也并不想要作句，却只是謦欬悉是俳谐罢了。他是个烦恼具足的凡夫，但归根是信托弥陀的，他对于遇见不幸或穷或老等事非常的慨叹，但一面也有以为有趣的态度。晚年遇了火灾，只剩下一间土藏，当作住宅，在这悲苦的时期他还做这样的句子出来：

火烧场呵，跳蚤们哄哄的喧扰着。

不但此也，据说在火烧的当时他在旁边看着，吟了这一句：

萤火虫儿放多了时，噫呀阿呀，这可是阿呀。

良宽(1757—1831)是十八世纪末的和尚，然而他的行事很有中古圣僧的风度，不，他有地方与圣芳济寒山子有点相近，更多点艺术味，而缺少他们的头巾气与蔬笋气，所以更令人觉得可以亲近。良宽平生最心爱的有三样东西，一是儿童，二是绣球，三是弹棋。他的顶愉快的生活便是同了儿童们拍球，弹石子或细螺壳游戏。有人纪述他在国上山五合庵里住的时候[①]的情形说，“雨天蛰居，晴则至后山樵采，或在山边摘堇花，有时与儿童赛球，捉迷藏，不知倦，日出则乞食于市，暮则归卧。”良宽能歌咏，能写字。相马君称其书第一，和歌第二，汉诗第三。但为免除翻译困难起见，今录其诗数首：

一

裙子短兮偏衫长，腾腾兀兀只么过。陌上儿童忽见我，拍手齐唱抛球歌。

二

终日乞食罢，归来掩蓬扉。炉烧带叶柴，
静读寒山诗。西风吹夜雨，飒飒洒茅茨。
肘伸双脚卧，何思复何疑。

① “时候”原作“时代”。

三、题五合庵

索索五合庵，室如悬磬然。户外杉千株，

壁上偈数篇。釜中时有尘，灶里更无烟。

唯有东村叟，频敲月下门。

四

担薪下翠岑，翠岑道不平，时息老松下，

静听春禽声。

相马君关于良宽上人写了六七种书，对于他的艺术与思想很是佩服，但是良宽在大地震后致友人的这一封信似乎尤有意思：

> 地震真是了不得。野僧草庵别无事故，亲族中也无死人，大可喜庆。
>
> ——突然的，死也死不去，活着眼见这些忧患的烦恼呀。（案此原系和歌。）
>
> 但是，遇灾难的时节以遇为宜，死的时节以死为宜，此是免灾难之妙法也。不具。

四年前相马君遇了火灾的时候曾经引了这封信和一茶的萤火的句子以自慰藉，今年不知道怎么样？从相马君讲到良宽一茶，是很有趣味的事，但是从良宽一茶再回到系鱼川来，便不免令人怅然沉思了。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于北平）



与沈启无书三通

1933年1月30日起作
署名知堂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茶衲道兄：

前日来庵匆匆即别，不及以莲花白酒奉饮，甚怅怅也。《散文抄》下卷订成后，何时请携书来补喝该酒乎。昨日天朗气清，下午到厂甸一走，只买得古游荡子诗文一二册，其一曰《宣南梦忆》，甘溪瘦腰生著，盖系贵华宗也，所忆则韩家潭石头胡同[1]中侪辈耳。在路东海王村墙摊一摊上见有《山居闲谈》，两套十二册，比敝庵所有者只是天地头稍短，又系连史而非皮纸，但中缝却均正而不歪，无烦重折，索价不甚昂，未知兄曾否见到，亦有意于此乎？特以奉告。草草顺颂

懒禅。　　　　　　　　　　知堂和南，廿二年一月卅日。

---

① 原无"同"字，今增。

二

茶衲道兄：

今日偶阅《李越缦日记》，见其引渔洋山人语云，竟陵锺退谷《史怀》多独特之见，其评左氏亦多可喜，《诗归》议论尤多造微，正嫌其细碎耳，甚是佩服，李公盖于伯敬颇有好感也。近日在斋中找唐公之《天只偶闻》一时未得，不知道兄曾借阅否，记不清了，便希示及。序债今始还了，从明日起拟自修胜业矣。

二月廿四日晚，知堂。

三

茶衲道兄：

尊恙如何，已勿药乎？春假中南行之计画得无有妨碍否？《三注抄》云已售去。殊觉可惜。今日往商务买了几部《四部丛刊》单行本，聊以补阙，亦无甚可喜者。在清秘买得旧王孙画笺，原画相当不恶，惜刻印不妙，未免减色耳。从杭州得《百廿虫吟》，系咏虫者，差可消遣。匆匆。　　知堂，三月卅一日。



与废名书二通

1933年1月31日起作
署名知堂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常出屋斋居士：

前晚昨晚无他事，取贵《莫须有先生》从头读一遍，忽然大悟，前此做序纯然落了文字障，成了“文心雕龙新编”之一章了。此书乃是贤者语录，或如世俗所称言行录耳，却比禅和子的容易了解，则因系同一派路，虽落水有浅深，到底非完全异路也。语录中的语可得而批评之，语录中的心境——“禅”岂可批评哉，此外则描写西山的一群饶舌的老娘儿们，犹吉诃德先生之副人物亦人人可得而喜乐欣赏之者也。前序但说得“语”，然想从别方面写一篇亦不可得。欲写此等文虽精通近代“文学学”尚不可至，况如不佞之不学者乎？可为一笑。联语改后稍简矣，但冗长似亦有冗长之妙，不知尊见以为何如也。寒假转瞬即了，而翻译工作尚未着手，而今想要

努力,想到“尚须”二字不禁一掬同情之泪,此或亦中国永久之悲哀欤。匆匆不具。　　　　一月三十一日,知堂。

二

废名兄:

两信均收到。联颇佳,似可以用。下句殊有风致,上句似因下句而后有,故稍欠圆熟,然亦无甚妨碍也。小雪正下,甚希望其能久耳,虽不能一尺,亦须有数寸才佳。匆匆。

二月廿一日,知堂拜。



《知堂文集》序

1933年2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文集》

知堂的意义别有说，在集内，兹不赘。我所怕的是能说不能行，究竟我知道些什么呢，有哪些话我说得对的呢，实在自己也还不大清楚。打开天窗说亮话，我的自然科学的知识很是有限，大约不过中学程度罢，关于人文科学也是同样的浅尝，无论哪一部门都不曾有过系统的研究。求知的心既然不很深，不能成为一个学者，而求道的心更是浅，不配变做一个信徒。我对于信仰，无论各宗各派，只有十分的羡慕，但是做信徒却不知怎的又觉得十分的烦难，或者可以说是因为没有这种天生的福分罢。略略考虑过妇女问题的结果，觉得社会主义是现世唯一的出路。同时受着遗传观念的迫压，又常有故鬼重来之惧。这些感想比较有点近于玄虚，我至今不晓得怎么发付他。但是，总之，我不想说谎话。我在这些文章里总努力说实话，不过因为是当作文章写，说实话却并不一定是一样的老实说法。老实的朋友读了会误解的地方难免也有罢？那是因

为写文章写得撇扭了的缘故，我相信意思原来是易解的。或者有人见怪，为什么说这些话，不说那些话？这原因是我只懂得这一点事，不懂得那些事，不好胡说霸道罢了。所说的话有的说得清朗，有的说得阴沉，有的邪曲，有的雅正，似乎很不一律，但是一样的是我所知道的实话，这是我可以保证的。

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周作人于北平。

《潮州七贤故事集》序

1933年2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林培庐君辑录《潮州前后七贤故事》，来信索序。这我当然乐意做的，只是照例难免拖延，一直拖到书已将印成了，见到林君的催信，才急忙拿起笔来写，空虚之上加以仓卒，其写得不行当然是意中事了。

《七贤故事集》的校样承林君寄给我一份，好好地读了一遍。这是传说类的名人故事，但其内容与童话自多共通，又因这种轶事大抵以游戏玩弄为主，自然更近于笑话，如平常所说的徐文长也是如此。明末墨憨斋编《古今谭概》，清初竹笑居士删订为《古笑史》，又编《笑府》，后游戏主人改编为《笑林广记》，是很好的例。《谭概》本来都是"古笑史"，其特色是在笑话上规定了时地人，《笑府》却是泛指的，他的脚色是塾师聋子之类而不是张龙赵虎，这便是童话而不是传说了。但是这些故事有地方与笑话颇有差别，笑话的重心是他人的愚蠢和失败，在故事里这只是陪衬，所重的乃是本人的聪

明和成功，虽然读者的愉快出于自己的优胜感这一点[1]似乎原是一样。其实也是无害的消遣，在这点上却容易受到非难，无论是故事或笑话。我在《徐文长的故事》的说明里曾说过这几句话：从道德方面讲，这故事里的确含有好些不可为训的分子，然而我们要知道，老百姓的思想还有些和野蛮人相像，他们相信力即是理，无论用了体力智力或魔力，只要能得到胜利，即是英雄，对于愚笨孱弱的失败者没有什么同情，这只要检查中外的童话传说就知道。现在我们又不把这些故事拿去当经书念，要找出天经地义的人生训来，那么我们正可不必十分去认真了。

七贤故事是地方名人传说，这又是很有趣味的一点，他们都是文人，也都是官，官固然不尽是文人出身，但文人的顶高的出路是官，那是五百年来的定理了。故事里的名人或英雄大抵有两种，一是官，一是文人，前者如包龙图海瑞彭宫保，后者如罗隐秀才解学士徐文长，至于聪明的白衣——例如后世社会上很有势力的流氓，则不大有份。这或者因为在科举制度下的社会里起码非秀才不能有势力，或者也因为那时流氓便由秀才们兼做去了的缘故罢。总之这一点里与西洋很有不同，假如不把主教来当作官，教徒与武士当作文武秀才看。七贤是本地人，他们在故事里的地位所以并不是官，可以像彭宫保那样地有许多作为，但只是一位乡绅，那么也就归入文人队中，跟了徐文长去活动活动罢了。徐文长一派自罗隐秀才以来便不大阔气，只有解学士算是有了一官半职，如今前后七贤都是不很小的官儿，真可以说是同路人中最有光荣的了。记得容元胎君序中说及因此可以考见中国人民尊重官和科名的心理的一斑，我觉得这也说得很有道理。这种心理是全国的，或者说是

---

① "点"原作"件"。

全文化的亦无不可，因为在朝鲜安南恐怕也逃不了这影响。其次，这些故事多是流动的，流传在各处，集合在一个箭垛上便成了传说，散出来又是种种的童话或笑话。因为如此，七贤的地方传说颇缺少地方色彩，大抵与罗解徐诸前辈的言行同一轨范，故其地位不重在地方文艺上，但以国民传说的研究资料论，则自有其真价值也。

中国民俗学的运动渐渐发达，特别在广东浙江两省，因了钟敬文娄子匡林培庐诸同志的努力，有好些研究机关与刊物，这是很可乐观的事。研究的初步重在搜集资料，中国地大物博，这种工作也就颇烦重，不是现今少数同志所能办好，在这样困难之下却总能有那些成绩，风俗和歌谣故事方面有了不少记录，不能不说是很好的成绩了。但是资料搜集固然多多益善，而搜集的得法不得法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其中最要注意的是其记录的方法。我们现在只就故事来讲，搜集故事的缺点是容易把它文艺化了，它本来是民间文学，搜集者又多是有文学兴趣的，所以往往不用科学的记录而用了文艺的描写，不知不觉中失了原来的色相，这当做个人的作品固有可取，但是民俗学资料的价值反未免因而减少了。歌谣故事之为民间文学须以保有原来的色相为条件，所以记录故事也当同歌谣一样，最好是照原样逐字抄录，如不可能则用翻译法以国语述之，再其次则节录梗概，也只可节而不可改，末后二法已是搜集故事者的特许自由，为搜集歌谣者所不能援引者也。大凡愈用科学的记录方法，愈能保存故事的民间文学与民俗学资料之价值，这本是极普通的话，因为偶然想到，便蛇足地写在这里了。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于北平苦雨斋。



与俞平伯书五通

1933年2月24日起作
署名知堂
收入《周作人书信》

一

白萍道兄：

星期二到红楼得见留函，甚欣慰。知摩顶，更是同志矣，何幸如之。主任处确曾助言，望道兄先还此嘴债，敝衲思稍躲懒，能迟一天好一天也。欠序债至今日始得还清，以后才是自己的手，日内极想动手译书，只是鼙鼓动地来，不知能译多少耳。寄寓燕山，大有釜底游魂之概，但天下何处非釜乎，即镇江亦不易居也。草草不悉。　　　　二月廿四日，知堂拜。

二

平伯兄：

得读应教文，幸甚幸甚。兄不作冬题而另拈一题，乃有点侵人

玄公之范围，似不免小不敬矣。近来亦颇有志于写小文，乃有暇而无闲，终未能就，即一年前所说的猫亦尚任其在屋上乱叫，不克捉到纸上来也。世事愈恶，愈写不进文中去，（或反而走往闲适一路，）于今颇觉得旧诗人作中少见乱离之迹亦是难怪也。

知堂，二月廿五日。

附注：应教文指《赋得早春》，原文见《论语》第十三期中。

三

平伯兄：

《世界日报》载北大将迁汴，闻之欣然，吾侪教书匠亦居然得列于古物之次而南渡，此非大可喜事乎。不但此也，照此推论下去，大抵幽燕沦陷已属定命，而华夷之界则当在河，——不，非当也，乃是决定的必在河哉，古人所谓天堑然则当指此耳。今日不出门，但亦幸不出门，闻外边捉车急也。此题目大可供老杜作一篇好诗，惜老杜久已死，杜之下复何足道哉。匆匆。　知堂，三月四日。

四

平伯兄：

得手札，正在读吾乡陈老莲集，其避乱诗（丙戌）中有《作饭行》一首，末云：

鲁国越官吏，江上逍遥师，避敌甚喂虎，
箠民若养狸，时日曷丧语，声闻于天知，

民情即天意，兵来皆安之。

此公乃明遗老，而对于鲁王之官兵乃不得不作如此语，岂不大可哀哉。春闱在何处乎，札语简未能详悉。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知堂白。

五

平伯道兄：

昨在路旁小店买得一部书，虽系光绪年刊，有新印本可得而殊不易得，何也，盖出家戒律例不许白衣沙弥买也。此名《四分戒本如释》，明末弘赞上人所著，共十二卷，敝庵已有一部，故拟将新得者奉赠，其设想行文均妙，白文及注亦都是一样的有意思，在吾侪"相似比丘"或更属有缘，虽然照律不许未受戒人先看，但此一点在今日只可通融了，因为出家者未必守，那么还不如给在家者看看倒有点好处亦未可知耳。今天又是礼拜六了，想玄公当进城说法也欤。匆匆。　　三月十八日下午，知堂白。



与江绍原书

1933年3月7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绍原兄：

手札诵悉。蔡胡分家竟如尊料，大有意思，蔡公此刻盖在3rd Party手中，牵而往“东”（面南立），而胡公则仍“独立”也。观蔡公近数年“言行”，深感到所谓晚节之不易保守，即如“鲁”公之高升为普罗首领，近又闻将刊行情书集，则几乎丧失理性矣。今日《世界日报》宣称北大迁汴，吾辈书匠居然得列古物之后而南渡，亦大幸也。匆匆。　　　　　　　　　　知堂（“煅药庐”章），三，七。



关于通俗文学[①]

瞿永坤记

1933年4月1日刊《现代》2卷6期
署周作人讲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文学讲演第一次是胡先生，我觉得很有光荣来讲第二次。文学讲演这个题目很大，非有学术根据不能发表，马先生要我讲，我不得不来，我没有什么新的意见，我这可以说是谈话，不能不声明。

普通人对于通俗文学不大注意，我们普通所讲的文学是很小的一部分，文学的范围是很大的，可以分为三部分：即是(1)民间文学(Folk Literature)，(2)通俗文学(Popular Literature)，(3)纯文学(Pure Literature)。二十年来，我们讲的是纯文学这一点，把民间文学，通俗文学统统放弃了。我们不应当只注意这一小部分，我们应当将全部文学拿来看一看。

通俗文学与民间文学略有相同，如古时神话与传说，民间歌谣等等，都是这一类的文学，因为年代久远，现在流行的很少，只有少数的民间歌谣还留存着在。这种文学可分为四类：(1)戏剧(看的

① 1932年2月29日在北大国文系讲演。

或听的)，(2)唱书(如唱小曲之类)，(3)说书(有声调，讲故事，与看不同)，(4)小说(全为读的)。这也就是刘半农先生以前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的所讲的下等小说。

要讲文学史，非从这一方面去找不可，如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专搜集这种下等小说的材料。像《西游记》的事迹也非常无聊，又如《水浒传》《诗经》等等，都是一些通俗的下等的材料而演为文学的。我们研究文学，单看一方面是不够的，老庄孔孟，不过代表中国思想的顶高一点，但不能代表中国民众思想的总数与平均数，这是从各方面整理一下就可以看出来。先整理下等东西，才可以再去从事纯文学的研究。其他如文化史的研究亦非放大范围研究不可。

通俗文学不但可以表现国民性，它还可以表现一切思想。纯文学是不能代表全民众的思想的，也没有什么大的力量。我向来主张文学无用与无效。老庄孔孟是与我们没有什么关系的。有一个英国人，说现在希腊苏格拉底、柏拉图等哲人等于未生。因此，我们亦可以说老子、孔子……对于中国亦无甚影响。至于通俗文学，民众读了，其思想自然会发生一种变化，所以我们当有深切的注意才好，这样，才可以看出中国人的大部分的思想来。

这类文学，中国与日本差不多。中国的通俗文学种类既如以上所述，其内容可分为：(1)才子佳人，(2)侠义两种。照胡先生讲，是以地方分的(见《白话文学史》)，“才子佳人”分成南方文学，又为儿女文学；“侠义”是北方文学，又为英雄文学。此类文学先为士大夫所作，然后流传于民间，变为通俗文学。可是，这种文学，其发生的原因，中国与日本有些不同，在中国，这种文学是发生于科举的，除中国以外，没有像这样发生文学的。

唐朝试诗与近代以文章取士，同是科举，所有富贵功名均可由

此作诗作文章得来。如《红楼梦》自然是比较高一着，又如《花月痕》《平山冷燕》，先能作几句诗或文章，后经考试升官等等，像此种思想，统为这一套。这都是由于科举的痕迹的遗留，这种文学先由士大夫操作，后流行于民间，因此平民的思想亦变为士大夫的思想了，是以贩布的亦可以作官，平民亦可以作士大夫了。

还有一种思想，如《施公案》《包公案》等是，此思想亦发生于民间，因为社会的不安定与政府的高压，他们处处都得不着保护，所以他们不能不想出一个理想的人物来保护他们，像现在的青红帮，哥老会等。他们的阶级非常之严，他们的头目，就好像他们的祖父，父亲一样，其严厉当犹过之，然而他们都听头目的命令与受他的指挥，这是不待言的。所以侠客义士亦是变为文学中心的最大原因。

这两种思想，一言以蔽之，即是“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科举可以袪掉，这种思想是不能袪掉的。这一方面的人物，自己的好处固然有，但流弊亦甚多，正如一个政府相似，因之文学上受的影响亦甚大。

日本的通俗文学，与中国的大致相同，但名称不一样，可列在下面：(1)戏剧，(2)物语(唱书)，(3)讲谈(说书)，(4)小呗(小说)，很奇怪，它们的内容亦可分为两类，和中国的差不多，就是(1)心中(情死)，是关于恋爱方面的，(2)报仇，是关于武侠一方面的。但与中国发生的不同，“心中”是起于民间，“报仇”是起于士大夫的，这是因为社会情形不同之故。中国封建，可谓早已没有，而它们的产生完全是在封建时代，——这就是德川时代(1603—1867——明治维新)发生的。当时阶级甚严，皇室，公卿，这是贵族，自不待说，其徐的等次就是(1)征夷丈(将军)，(2)大名(诸侯——名田多者为诸侯)，(3)侍 Samurai(武士——私田)，(4)町人(商)，(5)百姓(农)。

"心中"思想是出自商人,"报仇"是出自武士,武士即侍诸侯之人,也就是侍者之意。他养兵许多,绝对服从诸侯,如"大名"被人杀害,则决为之报仇。这种仇恨是很大的,无论如何,想种种方法也得是要报复的。这就是不共戴天之仇。也就和中国古时的诸侯相似,若打败仗,为另一诸侯所杀,或为某人所害死,则其门下义士侠客,必为之报复。这是武士的最大的义务,别人杀了他的诸侯,就像他的父亲被人所杀一样,必苦心孤诣的想尽方法去杀别人,则别人亦佩服其忠勇,此为当时很普通之事件。因此,关于报仇的小说,甚为流行,普通的人每日除了看看社会新闻及国际情形以外,就看这一类的东西。

武士报仇之风,流传已古。如一武士去杀别人,潜至他家,他如熟睡时,必须唤醒,然后杀之。妇女小儿则不杀。从前我在日本,听一老妇人说,现在的武士不守道德,乱杀起人来,实属可恨。中国杀人甚简单,日本武士杀人必须先做出许多花样然后杀掉,这是最大的不同点。

"报仇"和中国的英雄杀人的故事差不多,这完全是封建时代武士与诸侯所造成的。"心中"与西洋恋爱亦略相同。商人赚钱,自然很多,因为他们不是高贵的人物,有钱也不容易图谋作官,就拿着这钱去玩玩,或逛逛妓女,久之,就容易发生"心中"情事。因为当时的社会甚为严格,所希求的目的,当然有不能圆满达到之处,因此以至情死,或在外永远流落不归。他们受佛教的思想甚深,觉得死了可升天堂,是很快乐的,也就没有什么可怕。中国方面有钱有势的可以一夫多妻,日本没有这种情形,三角恋爱那时当然也没有,不过双方情死,则为习见。这些,都是情死事件之多的最大原因。

这种通俗文学,因为中国和日本发生的原因不同,所以影响也

不一样。中国的通俗文学很少悲剧的，总是让它团圆结束，只有《红楼梦》是例外，可是以后还有《红楼后梦》等等，也是叫他团圆，日本方面，这种风气是很少的。

日本维新以前，很受中国影响，维新以后，西洋的一切新思想都输入了日本，但没有什么大影响，所存留的还是以前封建时代之文学影响。像现在的什么文学革命，革命文学，都没有什么大用处，正如《玉梨魂》《春明外史》等，还是中国大多数人所影响之思想一样。所以日本新文学，翻译出来看看亦不过如此，无甚关系，所最重要的还是她的通俗文学。我们要研究文学或研究文学史，以至所谓纯文学，非包括民间文学与通俗文学二类不可。现在我们大多数的研究文学的人，往往把中间最精彩的一段抛弃不管，这是很可惜的。

我今天所要说的话就止于此，不过随便谈谈，并非有新的研究与意见要发表。（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在北大国文系讲）



与某君书[①]

1933年4月7日作
署名作人
收入《夜读抄》

手教敬悉。承惠赐贵刊及刊物，至感，愧无木瓜以奉报琼瑶耳。天马书店详细未知，因有浙五中旧生在内，命自选一集，故以《知堂文集》予之，原来只是炒冷饭，亦无甚意思也。贵处承允出版，久所欣感，唯苦于写不出东西，无可报命，冷饭又岂可多炒，此想均在鉴察中也。×××君言论不甚人时，取憎于青年新人，亦是当然，窃意以为在不投机不唱虚伪高调之点或不无可取，故鄙人觉得不必过于责备，况即×君之低调鄙人也唱不出耶？妄言聊申鄙怀耳，希勿见责。平津不知究竟危险否，此似亦非吾辈臆测所能知，恐只能听训而已，无地可迁，姑且安之。匆匆奉复，顺颂
近安。

作人启，四月七日。

---

① 《夜读抄·苦茶庵小文》之三，曾于1934年5月20日刊《人间世》第4期，署名岂明。

案：敝信向不留稿，箧底忽得此纸，乃系写错重改者，故抄存之。

与施蛰存书五通[1]

1933年4月9日起作
署名作人、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蛰存先生：

前从废名处得见手书，得知近状，甚为欣喜。为《现代》写文章一事，常在念中，无如实在写不出，以是迟迟，非有他也。日前见现代书局北平分局史君，亦曾说及《月刊》令写小文，拟当努力，唯日期未能预定为歉耳。新出一期中有翟资生君所记鄙人讲演，内容本甚空虚，翟君又未将笔记属阅，故不免有笔误，如所说日本武士杀人一节颇为支离，鄙人回想原来说的是什么也不能清楚了。恐或有人误解，便以奉闻。匆匆，顺颂

近安。

作人，四月九日。

---

① 据孔另境编《现代作家书简》。

二

蛰存先生：

八日手札诵悉。冯君已返故乡，寄信地址如下，……《水经注》则似已收到，因其临行前曾说及也。久想为《现代》作文，乃总是事与愿违，大半年中不曾写得一篇文章，甚为惶愧。闻南方酷热，北平昨今亦稍热，但其程度总不能与江浙比耳。匆匆，顺颂

撰安。　　　　　　　　　　周作人启，七月十一日。

三

蛰存先生：

手示敬悉。答应为《现代》写文章已很久，终于口惠而实不至，思之惶愧。史君见访，谈及出书，允以《现代》所登之文将来集为一册，此外实无稿也。北新方面因小峰极熟识，便于前借版税，遂以二种编稿付之，并不由于文兴，文兴至今仍属缺如耳。《现代》方面拟仍登《苦茶随笔》，先寄去《读颜氏学记》一篇，请察收，不过不但毫非文学的，且恐落伍之至也。以后拟续写关于 Ellis“性的心理”，及 Lang“习俗与神话”（此稿曾付《东方》，沪战时付之一炬，至今未重写，因大半已忘记了，今拟重新另做），希望能每月写一篇，却亦未能定耳。随笔性质非文学的，故望登在后边，以免人误会。匆匆奉复，顺颂

近安。　　　　　　　　　　周作人启，八月十三日灯下。

四

蛰存先生：

惠函并拙稿均已收到，费心谢谢。承询 Lucian 问答，鄙人前

所依据者系 Oxford Translation 中 Fowler 英译本，虽有四册而系选集，入选文中亦仍有节略，不甚足凭也。专此奉复，顺颂

近安。　　　　　　　　　　　　周作人启，十月十六日。

五

蛰存先生：

手示敬悉。前嘱为《现代》写稿，极想努力，惟近来多俗务，一月中不能写出二三篇，又因有友人在天津《大公报》办一文艺副刊，每周二次，偶作小文多被拉去。小峰处多年预约又不得不应，以致别无资料可以应命，幸赐原谅，容稍后再当写奉。海上文人对于先生似有总攻之势，曾得诸传闻，因不阅沪报未知其详，此种是非本不足据，鄙人素不注意，请先生亦可不必介意耳。顺颂

近安。　　　　　　　　　　　　周作人启，十二月廿四日。



题永明三年砖拓本[1]

1933年5月5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夜读抄》

此南朝物也，乃于后门桥畔店头得之，亦奇遇也。南齐有国才廿馀年，遗物故不甚多。余前在越曾手拓妙相寺维卫尊象铭，今复得此砖，皆永明年间物，而字迹亦略相近，至可宝爱。大沼枕山句曰，一种风流吾最爱，南朝人物晚唐诗，此意余甚喜之。古人不可见，尚得见此古物，亦大幸矣。

民国廿二年重五日，知堂题记于北平苦雨斋。

---

① 《夜读抄·苦茶庵小文》之五，又曾于1934年5月20日刊《人间世》第4期，署名岂明。

题魏慰农先生家书后[1]

1933年5月30日作
署名作人
收入《夜读抄》

昨日建功过访，以其大父慰农先生家书一卷见示，并属题跋，余不能书而欣然应之。何也？父祖贤慈，人生最大幸福，建功能得之，此大可贺也。为父或祖者尽瘁以教养子孙而不责其返报，但冀其历代益以聪强耳，此自然之道，亦人道之至也。然而在祖宗崇拜之民族间盖戛戛乎其难之矣。

民国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作人识于北平苦茶庵。

① 《夜读抄·苦茶庵小文》之四，曾于1934年5月20日刊《人间世》第4期，署名岂明。

《周作人书信》序信[1]

1933年6月5日刊《青年界》3卷4期
署名作人
收入《周作人书信》《苦雨斋序跋文》

小峰兄：

承示拟编书信，此亦无不可，只是怕没有多大意思。此集内容大抵可分为两部，一是书，二是信。书即是韩愈以来各文集中所录的那些东西，我说韩愈为的是要表示崇敬正宗，这种文体原是“古已有之”，不过汉魏六朝的如司马迁杨恽陶潜等作多是情文俱至，不像后代的徒有噪音而少实意也。宋人集外别列尺牍，书之性质乃更明了，大抵书乃是古文之一种，可以收入正集者，其用处在于说大话，以铿锵典雅之文词，讲正大堂皇的道理，而尺牍乃非古文，桐城义法作古文忌用尺牍语，可以证矣。尺牍即此所谓信，原是不拟发表的私书，文章也只是寥寥数句，或通情愫，或叙事实，而片言只语中反有足以窥见性情之处，此其特色也。但此种本领也只有

① 《青年界》题《书与尺牍》。

东坡山谷才能完备，孙内简便已流于修饰，从这里变化下去，到《秋水轩》是很自然的了。大约自尺牍刊行以后，作者即未必预定将来石印，或者于无意中难免作意矜持，这样一来便失了天然之趣，也就损伤了尺牍的命根，不大能够生长得好了。风凉话讲了不少，自己到底怎么样呢？这集里所收的书共二十一篇，或者连这篇也可加在里边，那还是普通的书，我相信有些缺点都仍存在，因为预定要发表的，那便同别的发表的文章一样，写时总要矜持一点，结果是不必说而照例该说的话自然逐渐出来，于是假话公话多说一分，即是私话真话少说一分，其名曰书，其实却等于论了。但是，这有什么办法呢？我希望其中能够有三两篇稍微好一点，比较地少点客气，如《乌篷船》，那就很满足了。至于信这一部分，我并不以为比书更有价值，只是比书总更老实点，因为都是随便写的。集中所收共计七十七篇，篇幅很短，总计起来分量不多，可是收集很不容易。寄出的信每年不在少数，但是怎么找得回来，有谁保留这种旧信等人去找呢？幸而友人中有二三好事者还收藏着好些，便去借来选抄，大抵选不到十分之一，计给平伯的信三十五封，给启无的二十五封，废名承代选择，交来十八封，我又删去其一，计十七封。挑选的标准只取其少少有点感情有点事实，文句无大疵谬的便行，其办理公务，或雌黄人物者悉不录。挑选结果仅存此区区，而此区区者又如此无聊，复阅之后不禁叹息。没有办法。这原不是情书，不会有什么好看的。这又不是宣言书，别无什么新鲜话可讲。反正只是几封给朋友的信，现在不过附在这集里再给未知的朋友们看看罢了。虽说是附，在这里实在这信的一部分要算是顶好的了，别无好处，总写得比较地诚实点，希望少点丑态。兼好法师尝说人们活过了四十岁，便将忘记自己的老丑，想在人群中胡混，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复了解。行年五十，不免为兼好所诃，只是深愿

尚不忘记老丑，并不以老丑卖钱耳。但是人苦不自知，望兄将稿通读一过，予以棒喝，则幸甚矣。

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作人白。

《文学的艺术》译本序

1933年7月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十九世纪的一个英国批评家说过一句很巧妙的话，“书并不像女人，老了便不行。”这固然也不能一概而论，有些书描头画额的，有如走街倚市门的妇人，原来就不大行，到得老来自然更没有人看觑。少数的所谓古典其生命更是长远，有的简直可以不老，有的为时光所揉搓也就老了，但是老了未必就不行，这好有一比，前者有如仙人，而后者则如康健的老人。第一种大抵是诉于感情的创作，诉于理知的论议类则多属第二种，而世俗的圣经贤传却难得全列在内，这是很有意思的事。据我看来，希伯来的圣书中就只是《雅歌》与《传道书》是不老的，和中国《诗经》之《国风》《小雅》相同，此外不得不暂时委屈。希腊没有经典，他的史诗戏剧里却更多找得出仙人的分子来了。中国不知道到底有没有国教，总之在散文著作上历来逃不脱“道”的枷锁，韵文却不知怎的似乎走上了别一条路，虽然论诗的人喜欢拉了《毛诗》《楚辞》的旧话来附会忠君爱国，然而后来的美人香草还只是真的男女之情，这是一件很可喜的奇

迹。莫非中国的诗与文真是出自不同的传统的么？但总之中国散文上这便成了一个大障害，这方面的成绩也就难与希腊相比了。即如讲到文学，在西洋总不能不先说亚列士多德的《诗学》，中国也总当提及刘彦和的《文心雕龙》罢。这两者都是文坛上的老人，都是一两千多年以前的，所以老了，但是老了却未必便不行，他的经验和智慧足以供我们的参考，即使不能定我们的行止。可以拿来略一比较，我们梁朝的刘彦和于博学明辨之中很显露出一种教徒气，处处不能忘记他的圣道，不及东周时代的亚列士多德之更是客观的，由此可知两者虽是同类而其价值又殊有高下不同了。

现在跳过来说叔本华的《文学论》，也就可以把他归入这一类去。我们说叔本华的著作却起头引了老女人的比喻，觉得很有点可笑，因为他是以憎恶女人出名的。但是这个我想他也未必见怪，对于他这怪脾气谁都禁不住要说一两句话。我读他的著作还在廿多年前，我很喜欢他的女人与恋爱各论，也佩服他的文学论。他是大家知道的哲学者，既非文士，也不是文学教授，何以来谈论文学呢？出版以来也有七八十年了，还值得读么？他是哲学者，但他有一个特色，是向来德国很少的反官学派的。他的文章写得很好，对于文学有他自己的意见，他不像普通德国人似的讲烦琐的理论，只就实在的问题切实的指点。叔本华的论文是老了，然而也还很值得读，因为他的著作是老了而还是行的这一类的。说他的文学论文可以与《诗学》或《文心雕龙》相比，或者不很确，他不及《诗学》价值之高，也不及《文心雕龙》分量之多，但是与美国日本的编辑家所著的书相比却总是高出一头地的罢。现今文学论出的不少了，有的抄集众说，有的宣扬教义，却很缺少思想家的诚实的表白，叔本华此集之译出正不是无意义的事，介白的努力也就很足称道了。

民国二十二年七月九日识。

废名所藏苦雨斋尺牍跋[1]

1933年7月25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夜读抄》

废名藏不佞所寄小简积数十通，裱为一巨册，令题记之。册成而废名归黄梅去，遂搁置萧斋中，喜暂得偷懒，待废名来催时再题未晚也。唯题亦无甚话可说，只是有一件事想提出异议，废名题跋中推重太过，窃意过誉亦是失实耳。雨后新凉，偶记此语，乃并不待废名之催而写了矣。

廿二年七月廿五日于北平苦雨斋，知堂。

---

① 《夜读抄·苦茶庵小文》之六，曾于1934年5月20日刊《人间世》第4期，署名岂明。

为半农题掼跤图[1]

1933年8月4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夜读抄》

案角觝盖古已有之，唯掼跤与角觝异同若何，则非余所能言也。半农于荒摊得此卷，命题记之，余但知所画为掼跤图，有十六清朝人正在演技，想见当时有此风俗，如见古代胡服习射景象也。卷用土黄布为之，着笔设色皆极素朴，绝非廊庙间物，半农谓当系打拳卖药者流所张贴者，是或然欤，此则更令余觉得大有意思者也。闻今国术馆中亦有掼跤一科，然则此又未必限于民间矣。

民国廿二年八月四日，知堂题于北平市。

---

① 《夜读抄·苦茶庵小文》之七，曾于1934年6月5日刊《人间世》第5期，署名岂明。



性的心理

1933年8月1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近来买到一本今年新出版的蔼理斯所著《性的心理》，同时不禁联想起德国卍字党的烧书以及中国舆论界同情的批评。手头有五月十四日《京报》副刊上的一则"烧性书"，兹抄录其上半篇于下：

> 最近有一条耐人寻味的新闻，德国的学生将世界著名的侯施斐尔教授之性学院的图书馆中所有收藏的性书和图画尽搬到柏林大学，定于五月十日焚烧，并高歌欢呼，歌的起句是日耳曼之妇女兮今已予以保护兮。
>
> 从这句歌词我们窥见在极右倾的德国法西斯蒂主义领袖希特勒指导下一班大学生焚烧性书的目的，申言日耳曼之妇女今后已予以保护，当然足见在以往这些性书对于德国妇女是蒙受了不利，足见性书在德国民族种下了重大的罪恶。
>
> 最近世界中的两大潮流——共产主义和法西斯蒂——

> 中，德国似苏联一样与我人一个要解决的谜。步莫索里尼后兴起的怪杰希特勒，他挥着臂，指挥着数千万的褐衫同志，暴风雨似的，谋日耳曼民族的复兴，争拔着德国国家地位增高，最近更对于种族的注意，严定新的优生律和焚烧性书。

下半篇是专说“中国大谈性学”的张竞生博士的，今从略。张竞生博士与 Dr. Magnus Hirschfeld，这两位人物拉在一起，这是多么好玩的事。性书怎样有害于德国妇女，报馆记者与不佞都没有实地调查过，实在也难以确说，不过有一件事我想值得说明的，便是那些褐衫朋友所发的歇私底里的叫喊是大抵不足为凭的。不知怎的，我对于右倾运动不大有同情，特别读了那起头的歌词，觉得青年学生这种无知自大的反动态度尤其可惜，虽然国际的压迫使国民变成风狂原是可能的事，他们的极端国家主义化也很有可以理解的地方。北欧方面的报上传出一件搜书的笑话来，说大学生搜查犹太人著作，有老太婆拿出一本圣书，大家默然不敢接受。这或者是假作的，却能简要的指出这运动的毛病，这还是“十九世纪”的老把戏罢了。在尼采之前法人戈比诺(Arthur de Gobineau)曾有过很激烈的主张，他注重种族，赞美古代日耳曼，排斥犹太文化，虽近偏激却亦言之成理。后来有归化德国的英人张伯伦(H. S. Chamberlain)把这主张借了去加以阉割，赞美日耳曼，即指现代德国，排斥犹太，但是耶稣教除外，这非驴非马的意见做成了那一部著名的《十九世纪之基础》，实即威廉二世的帝国主义的底本。戈比诺的打倒犹太人连耶稣和马丁路得在内，到底是勇敢的彻透的，张伯伦希特勒等所为未免有点卑怯，如勒微(Oscar Levy)博士所说，现代的反犹太运动的动机，乃只是畏惧嫉妒与虚弱而已。对于这样子的运动，我们不能有什么期望，至于想以保护解决妇女问

题，而且又以中古教会式的焚书为可以保护妇女，恐只有坚信神与该撒的宗教信徒才能承认，然而德国大学生居然行之不疑，此则大可骇异者也。

德国大烧性书之年而蔼理斯的一册本《性的心理》适出版，我觉得这是很有趣的一件事。八月十三日《独立评论》六十三期上有一篇《政府与娱乐》说得很好，其中有云：

> 因为我们的人生观是违反人生的，所以我们更加作出许多丑事情，虚伪事情，矛盾事情。这类的事各国皆有，拉丁及斯拉夫民族比较最少，盎格鲁撒克逊较多，而孔孟的文化后裔要算最多了。究竟西洋人因其文化有上古希腊，文艺复兴，及近代科学的成分在内，能有比较康健的人生观。

蔼理斯的《性的心理》第一卷出版于一八九八年，就被英国政府所禁止，后来改由美国书局出板才算没事，至一九二八年共出七卷，为世界性学上一大名著，可是大不列颠博物馆不肯收藏，在有些美国图书馆里也都不肯借给人看，而且原书购买又只限于医生和法官律师等，差不多也就成为一种禁书，至少像是一种什么毒药。这是盎格鲁撒克逊的常态罢，本来也不必大惊小怪的。但是到了今年忽然刊行了一册简本《性的心理》，是纽约一家书店的“现代思想的新方面”丛书的第一册，（英国怎么样未详，）价金三元，这回售买并无限制，在书名之下还题一行字云学生用本，虽然显然是说医学生，但是这书总可以公开颁布了。把这件小事拿去与焚书大业相比，仿佛如古人所说，落后的上前，上前的落后了，蔼理斯三十年的苦斗总算略略成功，然而希耳施斐尔特的多年努力却终因一棒喝而归于水泡，这于水泡，这似乎都非偶然，都颇有意义，可以给我们

做参考。

《性的心理》六卷完成于一九一〇年，第七卷到了一九二八年才出来，仿佛是补遗的性质的东西。第六卷末尾有一篇跋文，最后两节说的很好，可见他思想的一斑：

> 我很明白有许多人对于我的评论意见不大能够接受，特别是在末卷里所表示的。有些人将以我的意见为太保守，有些人以为太偏激。世人总常有人很热心的想攀住过去，也常有人热心的想攫得他们所想像的未来。但是明智的人站在二者之间，能同情于他们，却知道我们是永远在于过渡时代。在无论何时，现在只是一个交点，为过去与未来相遇之处，我们对于二者都不能有所怨怼。不能有世界而无传统，亦不能有生命而无活动。正如赫拉克来多思在现代哲学的初期所说，我们不能在同一川流中入浴二次，虽然如我们在今日所知，川流仍是不断的回流着。没有一刻无新的晨光在地上，也没有一刻不见日没。最好是闲静的招呼那熹微的晨光，不必忙乱的奔向前去，也不要对于落日忘记感谢那曾为晨光之垂死的光明。
>
> 在道德的世界上，我们自己是那光明使者，那宇宙的历程即实现在我们身上。在一个短时间内，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用了光明去照我们路程的周围的黑暗。正如在古代火把竞走——这在路克勒丢思看来似是一切生活的象征——里一样，我们手持火把，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要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炬火递在他的手内，那时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里去。

这两节话我顶喜欢，觉得是一种很好的人生观，沉静，坚忍，是自然的，科学的态度。二十年后再来写这一册的《性的心理》，蔼理斯已是七十四岁了，他的根据自然的科学的看法还是仍旧，但是参透了人情物理，知识变了智慧，成就一种明净的观照。试举个例罢，——然而这却很不容易，姑且举来，譬如说喀尼林克妥思（Cunnilinctus）。这在中国应该叫作什么，我虽然从猥亵语和书上也查到两三个名字，可是不知道那个可用，所以结局还只好用这"学名"。对于这个，平常学者多有微词，有的明言自好者所不为，蔼理斯则以为在动物及原始民族中常有之，亦只是亲吻一类，为兴奋之助，不能算是反自然的，但如以此为终极目的，这才成了性欲的变态。普通的感想这总是非美的，蔼理斯却很幽默的添一句道：

> 大家似乎忘记了一件事，便是最通行的性交方式大抵也难以称为美的（Aesthetic）罢。他们不知道，在两性关系上，那些科学或是美学的冰冷的抽象的看法是全不适合的，假如没有调和以人情。

他自己可以说是完全能够实践这话的了。其次我们再举一个例，这是关于动物爱（Zoocrastia）的。谢在杭的《文海披沙》卷二有一条"人与物交"，他列举史书上的好些故实，末了批一句道，"宇宙之中何所不有。"中国律例上不知向来如何办理，在西洋古时却很重视，往往连人带物一并烧掉了事。现在看起来这原可以不必，但凡事一牵涉宗教或道德的感情在内，这便有点麻烦。蔼理斯慨叹社会和法律的对于兽交的态度就是在今日也颇有缺陷，往往忽略这事实：即犯此案件的如非病的变态者，也是近于低能的愚鲁的人。

> 还有一层应该记住的，除了偶然有涉及虐待动物或他虐狂的情节者以外，兽交并不是一件直接的反社会的行为，那么假如这里不含有残虐的分子，正如瑞士福勒耳教授所说，这可以算是性欲的病的变态中之一件顶无害的事了。

我不再多引用原文或举例，怕的会有人嫌他偏激，虽然实在他所说的原极寻常，平易近理。蔼理斯的意见以为性欲的满足有些无论怎样异常以至可厌恶，都无责难或干涉的必要，除了两种情形以外，一是关系医学，一是关系法律的。这就是说，假如这异常的行为要损害他自己的健康，那么他需要医药或精神治疗的处置。其次假如他要损及对方或第三者的健康或权利，那么法律就应加以干涉。这意见我觉得极有道理，既不保守，也不能算怎么激烈，据我看来还是很中庸的罢。要整个的介绍蔼理斯的思想不是微力所能任的事，英文有戈耳特堡（Lsaac Goldberg）与彼得孙（Houston Peterson）的两部评传可以参考，这里只是因为买到一册本的《性的心理》觉得甚是喜欢，想写几句以介绍于读者罢了。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于北平）

笑话论——《苦茶庵笑话选》序[①]

1933年9月1日刊《青年界》4卷2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查笑话古已有之，后来不知怎地忽为士大夫所看不起，不复见著录，意者其在道学与八股兴起之时乎。幼时读圣经贤传，见孟子述宋人揠苗助长芒芒然归情状，不禁微笑，孔夫子说其父攘羊其子证之，至今尚有如此笑话，若韩非子所录种种宋人故事，简直是后来呆女婿的流亚了。《隋经籍志》中著录魏邯郸淳的《笑林》三卷，至唐有侯白的《启颜录》等，宋初所编类书中尚多引用，但宋朝这类的著作便很少，虽然别方面俗文学正逐渐生长，笑话在文学的地位却似乎没落下去了。明代中间王学与禅宗得势之后，思想解放影响及于文艺，冯梦龙编《笑府》十三卷，笑话差不多又得附小说戏曲的末座了，然而三月十九天翻地覆，胡人即位，圣道复兴，李卓吾与公安竟陵悉为禁书，墨憨斋之名亦埋没灰土下，《笑府》死而复活为

① 《苦茶庵笑话选》，周作人编，上海北新书局1933年10月初版。《笑话论》为《青年界》初刊时所用标题。

《笑林广记》,永列为下等书,不为读书人所齿,以至今日。其实,这是很不公道的,笑话自有其用处,显明可数。其一,说理论事,空言无补,举例以明,和以调笑,则自然解颐,心悦意服,古人多有取之者,比于寓言。其二,群居会饮,说鬼谈天,诙谐小话亦其一种,可以破闷,可以解忧,至今能说笑话者犹得与弹琵琶唱小曲同例,免于罚酒焉。其三,当作文学看,这是故事之一,是滑稽小说的根芽,也或是其枝叶,研究与赏鉴者均可于此取资,唯中国滑稽小说不知为何独不发达,笑话遂有孤苦伶仃之感耳。其四,与歌谣故事谚语相同,笑话是人民所感的表示,凡生活情形,风土习惯,性情好恶,皆自然流露,而尤为直截彻透,此正是民俗学中第三类的好资料也。如小脚的嗜好,固为社会上明白的事实,诗文歌谣弹词戏剧随处致其赞美,再看笑话中《脚像观音》及《逐段烘》诸条,则美刺具备,而男子们对于小脚之感情乃大明了矣。又如《换灰》(此本未录)《卖粪》,具见南方民间风俗之一斑,此种小事从来文人学士素不屑记,除了贾思勰郝懿行这几位,但这都是北方学者,编笑话者多系南人,大抵缺少这种朴实的学风,而无意中却在这里保留下好些风俗琐事,大是可喜的事。石天基记录过一则笑话,说儿子割了别人的股去行孝,这一面是《二十四孝》提倡的一个反影,一面又何尝不是中国社会的一个写真,忠实地写下来只略略地滑稽化而已。我们自国难以来这两年里所见所闻,像这割股的事情岂不亦已多乎?这种的笑话是先民的脉案,然而到现在还可应用,皮鞭打出去,鞭梢还回到自己的脊梁上来,笑话也而有苦辣的讽刺小说的风味,此又其别有意义的用处之一也。但是,我的意思还是重在当作民俗学的资料,兹先选抄明清文人所编者为一集,如能更往民间从老百姓口头录下现时通行笑话为第二集,则其价值当更大矣。

笑话的内容,根据《笑林广记》的分类,有十二类,即一古艳(官

职科名等），二腐流，三术业，四形体，五殊禀（痴呆善忘等），六闺风，七世讳（帮闲娼优等），八僧道，九贪吝，十贫窭，十一讥刺，十二谬误，是也。总合起来又可以简单地分做挖苦与猥亵两大类，二者之间固然常有相混的地方，但是猥亵的力量很大，而且引人发笑的缘故又与别的显然不同，如挖苦呆女婿的故事，以两性关系为材料，则听者之笑不在其呆而在猥亵，如《戳破肚皮》（见《笑府》，此本未录）等例可见，即均属此类，故猥亵的笑话为数殆极多。所谓挖苦者指以愚蠢残废谬误失败为材料的皆是，此类性质不一，有极幼稚简单者，亦有较复杂者。大抵人情恶常而喜变，对于违反习俗改变常态的事物言动多感兴趣，此在儿童最为明显，故“张貌”则笑，见爹爹戴宝宝的帽或宝宝戴爹爹的帽亦均可笑，而贾波林在银幕上且以此艺术倾倒一世，可谓伟矣。其次则幸灾乐祸，虽是人之大病，然而此种机微的表现在凡人都不能免，听了人家的愚蠢谬误，能够辨别，显出智力的优胜，见了别人的残废失败，反映出自己的幸运，这大抵是使人喜乐的原因，或者也可以作精神的体操之一助罢？十年前我记录《徐文长的故事》数则，说明中曾云：

> 从道德方面讲，这故事里的确含有好些不可为训的分子，然而我们要知道，老百姓的思想还有好些和野蛮人相像，他们相信力即是理，无论用了体力智力或魔力，只要能得到胜利，即是英雄，对于愚笨孱弱的失败者没有什么同情，这只要检查中外的童话传说就可以知道。

这几句话借了来又可以当作别一部分的说明。至于猥亵的分子在笑话里自有其特殊的意义，与上面所说的颇有不同，——的确，猥

亵的事物在各色社会上都是禁制的，它的突然的出现原也是[①]一种违反习俗改变常态的事，与反穿大皮鞋或酒渣鼻有些相像，不过它另有一种无敌的刺激力，便是[②]引起人生最强大的大欲，促其进行，不过并未抵于实现而以一笑了事，此所以成为笑话而又与别的有殊者也。这个现象略与呵痒相似，据蔼理斯说，呵痒原与性的悦乐相近，容易引起兴奋，但因生活上种种的障碍，不能容许性的不时的发泄[③]，一面遂起阻隔，牴牾之后阻隔随去，而馀剩的力乃发散为笑乐，其实悦乐在笑先，笑则不复乐也。英国格莱格(J. Y. T. Greig)在所著《笑与喜剧的心理》第五章论两性的猥亵的(男女关系事物)不雅的(两便事物)篇中曾说：

> 在野蛮民族及各国缺少教育的人民中间猥亵的笑话非常通行，其第一理由是容易说。只消一二暗示的字句，不意地说出，便会使得那些耕田的少年和挤牛奶的女郎都格格的笑，一种猥亵的姿势使得音乐堂里充满了笑声。其第二个更为重要的理由则是有力量，猥亵的笑话比别种的对于性欲更有强烈的刺激力。

由此看来，我们对于这类笑话的横行可以得到谅解，但是其本相亦随明了，短长显然可知，翻开各笑话书即见此类叠出不穷，而选择安排到恰好处，可入著作之林者，盖极不易得，即为此故。其表示刻露者，在民俗资料上多极有价值，今惜未能选入，但可取其稍稍尔雅者耳。猥亵歌谣故事与猥亵语之搜集工作亦甚切要，今日国

① 原无“是”字，今增。

② “是”原作“去”。

③ “泄”原作“现”。

风乃趋于浮薄与苛酷两端，如何可言，即云且待将来，亦不知此将来将在何日或毕竟有否也。

闲话少说。且说不佞今所集录笑话，凡三种，皆明末清初原本，一为《笑府》，二为《笑倒》，《山中一夕话》本，三为《笑得好》，《传家宝》一二集本。我的意思是想使笑话在文艺及民俗学上稍回复他的一点地位，故有三种计划，一辑录古书中的笑话，二搜集民间的笑话，三选取现存的笑话书。第一种考古的工作非我现在所能担任，第二种事业虽更繁重我却愿意投效，不过成功须在将来，到那时再说，目下所做的便是那第三种的玩意儿了。说到现存的笑话书，范围很大，分量也当不小，要求完备当然是不可能，此外还有一个限制，便是尽先取用有编者姓名的，结果是决定了这三种书，而《笑林广记》以至《一见哈哈笑》之流也就只能暂请落第[①]了。

《笑府》原本十三卷，题墨憨斋主人撰。墨憨斋是冯梦龙的公开的笔名，他用这别号所编著的戏曲小说等书甚多，其地位盖在李卓吾金圣叹之间，是明季纯文学界的主帅之一人。他所编《古今谈概》集史传笑谈之大成，至清初为人删改，名《古今笑》或《古笑史》，有李笠翁的序文，《笑府》则纯系假作，以讥笑为目的，二者的异同正犹传说之与童话焉。《笑府》后改编为《笑林广记》，原本遂不传，今所知者唯大连满铁图书馆云有一部，亦未得见，今但以日本刻选本二种为依据，其一有二卷，一只一卷，题风来山人删译。风来山人为十八世纪日本天才作家，译虽未知真伪，但其声名正足与墨憨抗衡，故书坊遂取用之亦未可知。二本内容多不同，今参酌抄录，猥亵类有太甚者不得已暂从舍割，原有序文，今录于下，亦妙文也。文曰：

① “第”原作“地”。

古今来莫非话也，话莫非笑也。两仪之混沌开辟，列圣之揖让征诛，见者其谁耶？夫亦话之而已耳。后之话今，亦犹今之话昔，话之而疑之，可笑也，话之而信之，尤可笑也。经书子史，鬼话也，而争传焉。诗赋文章，淡话也，而争工焉。褒讥伸抑，乱话也，而争趋避焉。或笑人，或笑于人，笑人者亦复笑于人，笑于人者亦复笑人，人之相笑宁有已时？《笑府》，集笑话也，十三篇犹云薄乎云尔。或阅之而喜，请勿喜，或阅之而嗔，请勿嗔。古今世界一大笑府，我与若皆在其中供话柄，不话不成人，不笑不成话，不笑不话不成世界。布袋和尚，吾师乎，吾师乎。墨憨斋主人题。

说到这里，不禁联想起《开卷一笑》卷七的一篇布袋和尚的《呵呵令》来了，不嫌繁冗，把全文录在下面，因为很有点儿意义，而且原书也不易见。文曰：

你道我终日里笑呵呵，笑着的是谁？我也不笑那过去的枯髅，我也不笑那眼前的蝼蚁。第一笑那牛头的伏羲，你画什么卦，惹是招非，把一个囫囵囫的太极儿弄得粉花碎。我笑那吃草的神农，你尝什么药，无事寻事，把那千万般病根儿都提起。我笑那尧与舜，你让天子，我笑那汤与武，你夺天子，他道是没有个旁人儿觑，觑破了这意思儿也不过是个十字街头小经纪。还有什么龙逄[1]比干伊和吕，也有什么巢父许由夷与齐，只这般唧唧哝哝的，我也那里工夫笑着你。我笑那李老聃

① “逄”原作“逢”。

五千言的道德，我笑那释迦佛五千卷的文字，干惹得那些道士们去打云锣，和尚们去打木鱼，弄些儿穷活计，那曾有什么青牛的道理，白牛的滋味，怪的又惹出那达摩老臊胡来，把这些干屎橛的渣儿，嚼了又嚼，洗了又洗。又笑那孔子的老头儿，你絮叨叨说什么道学文章，也平白地把好些活人都弄死。又笑那张道陵许旌阳，你便白日升天也成何济，只这些未了精精儿到底来也只是一个冤苦的鬼。住住住！还有一笑。我笑那天上的玉皇，地下的阎王，与那古往今来的万万岁，你戴着平天冠，穿着衮龙袍，这俗套儿生出什么好意思？你且去想一想，苦也么苦，痴也么痴，着什么来由干碌碌大家喧喧嚷嚷的无休息。去去去！这一笑笑得那天也愁，地也愁，人也愁，鬼也愁，三世佛也愁，那管他灯笼儿缺了半边的嘴。呵呵呵！这一笑，这一笑，你道是毕竟的笑着谁？罢罢罢！说明了，我也不笑那张三李四，我也不笑那七东八西，呀，笑杀了他的咱，却原来就是我的你。

这末了几句就是墨憨斋所师法的地方罢，上头对于两仪列圣的不敬其实也从此出，不但此也，即那归玄恭或熊鱼山所作的有名的《万古愁》曲其格调意思与《呵呵令》很多相像，我们不好说布袋和尚一定是这群人的老师，但至少总可以见那时文坛上有这么一种空气，而《万古愁》这种作法也不是作者一人的创始，这是很明了的事实了。

《开卷一笑》有日本宝历五年(西历一七五五)翻刻第二卷本，巢庵主人小序中云，《开卷一笑》明李卓吾所辑，屠赤水亦加参阅，后人删补改曰《山中一夕话》，上集下集各有七卷，上集专集词赋传记，下集多出笑言嘲咏。北京大学藏有一部，有老田海内氏家藏图

书印，盖亦系从海外传来，原刻上集七卷，序目皆改称《一夕话》，而板心均仍作《开卷一笑》，卷首署"卓吾先生编次"。第三卷尚留存"一衲道人屠隆参阅"一行字样，馀悉挖改矣。下集原刻未见，今通行《山中一夕话》盖即其改刻本，其中有《笑倒》一卷，皆录笑话，今便据以选录。全书上有序，为"咄咄夫"所作，文亦佳妙，今并抄之于下：

莫怪一夕间有许多饶舌也。古今一旦暮尔，孩髦一梦觉尔，窃闻尧舜中天方属正午，不知今夕何夕，曾交未申时不？嗟乎哉，苍苍者天，茫茫者地，即不幻出无数皮囊，亦觉饶有别趣，何苦板板捏住轮回，夺头诱人于生生死死之中，复诱人于不生不死之地哉。因悟天地无人殊大寂寞，定不可少此万亿陪堂，演此一本大戏文来也。咄咄夫不知何许人，亦不知生旦净丑中那脚色，更不知演到第几出将半本未？一夕思烦神躁，忽欲邀天地于几案而问答之，而又苦声臭都无，不可理会，因大呼曰，天何言哉，夕死可矣。于是从无可消遣中觅一消遣法，唯有对快士作快谈，代为天地设一传宣官而已。因与口先锋约曰，今夕大闷，赖尔能颐我，原为天地轮回，今且欲轮回天地也。话须冲破斗牛，慎勿效俗儒喋喋，不令人点首勿话，不令人拍案勿话，不令人忽笑忽哭，不令人忽欲手舞足蹈勿话，如有听之欲卧者皆汝罪，若不话宁但作咄咄声，闷气犹得从此处发泄也。爰集十种话，聊破一夕颜。若以为胜十年读书也则吾岂敢。时戊戌春正月望日，咄咄夫题于半庵。

《笑倒》为十种之四，上面有一篇小引，其文曰：

大地一笑场也，装鬼脸，跳猴圈，乔腔种种，丑状般般。我欲大恸一番，既不欲浪掷此闲眼泪，我欲埋愁到底，又不忍锁杀此瘦眉尖。客曰，闻有买笑征愁法，子曷效之？予曰，唯唯。然则笑倒乎，哭倒也。集《笑倒》。

《笑倒》和《笑府》的序态度颇有点相近，都是发牢骚，借了笑话去嘲弄世间，但是到了《笑得好》便很不相同，笑话还是笑话，却是拿去劝善惩恶，有点像寓言了。《笑得好》一卷，二集一卷，首有自序，说明用意，而文殊不佳，今姑录存于下：

人性皆善，要知世无不好之人，其人之不好者总由物欲昏蔽，俗习熏陶，染成痼疾，医药难痊，墨子之悲深可痛也。即有贤者，虽以嘉言法语，大声疾呼，奈何迷而不悟，岂独不警于心，更且不入于耳，此则言如不言，彼则听如不听，真堪浩叹哉。正言闻之欲睡，笑话听之恐后，今人之恒情，夫既以正言训之而不听，曷若以笑话怵之之为得乎。予乃著笑话书一部，评列警醒，令读者凡有过愆偏私矇昧贪痴之种种，闻予之笑，悉皆惭愧悔改，俱得成良善之好人矣，因以“笑得好”三字名其书。或有怪予立意虽佳但语甚刻毒，令闻者难当，未免破笑成怒，大非圣言含蕴之比，岂不以美意而种恨因乎？予谓沉疴痼疾非用猛药何能起死回生，若听予之笑，不自悔改而反生怒恨者，是病已垂危，医进良药，尚迟疑不服，转咎药性之猛烈，思欲体健身安，何可得哉？但愿听笑者入耳警心，则人性之天良顿复，遍地无不好之人，方知刻毒语言有功于世者[1]不小，全要

[1] “者”原作“的”。

闻笑即愧即悔，是即学好之人也。石成金天基撰。

用笑话作教训，说得古一点，这倒是孔孟的传统罢，不过物以希为贵，古人偶一为之，后世又当作古逸笑话的吉光片羽，所以很有意思，若是整本的去做，就难免是笨伯了。而且顶奇怪的是在这道学派的笑话集中特别多那些极不堪的故事，有些简直除猥亵外别无什么可取，附加的教训自然全是胡扯，在这里我想那编者的态度实在也同普通说猥亵话的一样，教训只是一种掩饰，向来标榜名教而写淫书的人便多是如此，《野叟曝言》著者夏二铭即其一例。但平心论之，石天基《传家宝》四集的宗旨大都是教人苟全性命于治世而已，卫道气还不十足，其编集笑话虽内容芜秽，也还肯用真姓名，这是还可取的一点罢。

中国现时似乎盛行“幽默”，这不是什么吉兆。帝俄时代一个文人说，讽刺是奴隶的言语，这话很有意思。乡民相遇，说某人“伽蓝菩”了，虽与当铺钱店的伙计酒醉饭饱将头比屁股为戏仿佛相似，实际却有一个暗黑的背景。让人民去谈论，发泄他们的鸟气，无论是真的苦痛或是假的牢骚，这倒是一种太平气象罢。在此刻来编集笑话，似乎正赶上幽默的流行，有点儿近于趋时，然而不然，我没有幽默，不想说笑话，只是想听人家说的笑话，虽然听笑话在笑话里也要被嘲笑。我现在找几种编者署名的笑话书，再由我署名编选为一集，当作俗文学及民俗资料的一种，将来如能找到原刊《笑府》和《开卷一笑》下集加以补正，那便是我最大的快乐了。

中华民国廿二年七月廿七日，周作人记于北平。

溜豆腐的盐奶[1]

1933年9月1日刊《文艺茶话》2卷2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伏园兄：

今有一事奉托：因做溜豆腐吃，需用盐奶，此间绝不易得，可否乞为在绍兴买些，于北来时带下。专此顺颂

近安。　　　　　　　　　　　　　　作人启，八月十二日。

---

① “溜”原作“搯”。



《猪鹿狸》

1933年9月23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猪鹿狸》，这是很奇妙的一部书名。这在一九二六年出版，是日本的乡土研究社丛书之一，著者早川孝太郎，学人而兼画家，故其文笔甚精妙。所著书现有《三州横山话》《能美郡民谣集》《羽后飞岛图志》《猪鹿狸》《花祭》二卷，有千六百页，为研究地方宗教仪式之巨著。其中我所顶喜欢的还是这《猪鹿狸》，初出时买了一本，后来在北平店头看见还有一本又把他买了来，原想送给友人，可是至今没有送，这也不是为的吝啬，只是因为怕人家没有这种嗜好，正如吃鸦片烟的人有了好大土却不便送与没有瘾的朋友，——我以鸦片作比，觉得实在这是一种嗜好，自己戒除不掉也就罢了，再去劝人似乎也可以不必。

这是讲动物生活的一册小书，但是属于民俗学方面而不是属于动物学的，他所记的并非动物生态的客观纪录，乃是人与兽，乡村及猎人与兽的关系的故事。我从小时候和草木虫鱼仿佛有点情

分,《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南方草木状》以至《本草》《花镜》都是我的爱读书,有一个时候还曾寝馈于《格致镜原》,不过书本子上的知识总是零碎没有生气,比起从老百姓的口里听来的要差得很远了。在三十多年前家里有一个长工,是海边的农夫而兼做竹工,那时他给我们讲的野兽故事是多么有意思,现在虽然大半记不得了,但是那留下的一点儿却是怎么的生动的存在着。头上有角的角鸡,夜里出来偷咬西瓜的獾猪,想起时便仿佛如见沙地一带的情景,正如山乡的角麂和马熊的故事一样,令我时时怀念这些故乡的地方。早川的这册书差不多就是这种故事的集录,即使没有著者所画的那十几张小图也尽足使我喜欢了。

正如书名所示,这书里所收的是关于猪鹿狸三种兽的故事,是一个七十七岁的老猎人所讲的,不是童话似的动物谈,乃是人与兽接触的经验以及感想,共有五十九篇,其中以关于猪和狸的为最有趣味,鹿这一部分比较稍差。这里所谓猪实在是中国的野猪,普通畜养的猪日本称之曰豚。平常如呼人为豚,人家必要大生其气,但猪却是美名,有人姓猪股,德富苏峰的名字叫做猪一郎,都是现在的实例。寺岛安良编《和汉三才图会》卷三十八猪条下云,如为猎人被伤去时人詈谓汝卑怯者盍还乎,则大忿怒,直还进对合,与人决胜负,故譬之强勇士。(原本汉文。)今日本俗语有猪武者一语,以喻知进而不知退者,中国民间称野猪奔铳,亦即指此种性质也。书中说有一猎人打野猪伤而不死,他赶紧逃走,猪却追赶不放,到了一棵大树下像陀螺似的人和猪团团的转了七个圈,后来不知怎的装好了枪,从后面一枪才结果了猪的性命。自己逃着,说是从后面未免有点可笑,其实是绕着树走得快的时候差不多是人在猪屁股后头追着的样子了。书中又说及猪与鹿的比较,也很有意思。鹿在山上逃走的时候,如一枪打中要害,他就如推倒屏风似的直倒

下来，很觉得痛快。可是到了野猪就不能如此，无论打中了什么要害，他决不像鹿那样的跌倒，中弹之后总还要走上两三步，然后徐徐的向前蹲伏下去。听着这话好像是眼见刚勇之士的死似的，觉得这真是名实相符的野猪的态度。我对于著者的话也很表同意，与法国诗人诗里的狼一样这猪实在堪为我们的师范。但是很希奇的是，这位刚勇之士的仪表却并不漂亮。据说曾有一个年青妇人在微暗的清早到山里去收干草，看见前面路上有一只小猪模样的灰色的兽，滴沰滴沰的走着。这时候兽似乎未曾觉得后边有人走来，女人也颇胆大，便跟在后面走，刚走了半里多路，兽就岔路走进草丛里去了。回家后讲起这事，老人们告诉她说那就是野猪哩，她不但不出惊，反出于意外似的道，那样的东西是野猪么？据著者的经验说，从幼小时候就听说猪是可怕的东西，强悍的兽，后来有一回看见被猎人们抬了去的死猪的模样，也感到同样的幻灭云。不过我想这或者并不由于野猪的真是长得不漂亮，实在大半还是因为家猪平常的太不争气的缘故罢。

狸的故事差不多是十之八九属于怪异的。中国近世不听见说有什么狸子作怪，但在古时似乎很是普通，而且还曾出过几个了不得的大胆的，敢于同名人去开玩笑的狸妖，他们的故事流传直到今日。《太平广记》四四二所录狸的怪谈有十一篇，《幽明录》里与董仲舒论五经究其微奥的老狸，《集异记》里与张茂先商略三史，探赜百家，谈老庄之奥区，披风雅之绝旨的千年斑狸，可谓俊杰，此外[1]幻化男妇也很有工夫。日本现今狐狸猫狢四者还都能作怪，民间传说里有《滴沰山》与《文福茶釜》两篇最是有名。狸的恶戏在平时却多是琐屑的，不大有干系人命的大事。《三才图会》里说老狸能

① “外”原作“他”。

变化妖怪与狐同，至其游戏则"或鼓腹自乐，谓之狸腹鼓，或人山家，坐炉边向火乘暖，则阴囊垂延，广大于身也"。《三州横山话》中有一节曰"狸的腹鼓"，其文曰：

据说到山里去作工，狸会来招呼。对面的山上丁丁的砍着树似的，又叫道喊！不注意时答应一声，原来却是狸叫，便只好停了工作回来。（案狸与人呼应不已，如人困惫至不复能应则为狸所食，否则狸自毙云。）

与人声相比那似乎是苦闷的声音，低低的叫道喊！夜间独居的时候，听见狸叫，决不可轻易答应。听过许多故事，说夜里与狸对呼，把挂钩上的开水壶都喝干了，又说用木鱼替代答应，一直敲到天亮。

狸腹鼓原说是月夜为多，但据八名郡七乡村人生田省三的实验谈，则在将要下雨的漆黑的夜里时时听见敲着破鼓似的声音。这本来是在笼里养着的狸，但是这人说一天雨夜在凤来寺山中所听到的腹鼓和这声音也正相同。

狸与貉一看似乎难以分别，在冬天看他的脚就可知道，据说狸的脚底上满是皲裂。

狸的肾囊可以化作八张席子的房间，在《猪鹿狸》中也有些故事，现在不及多抄了。乡土研究社丛书中还有一册笠井新也的《阿波的狸之话》，是专讲一地方的狸的故事的。



《蠕　范》

1933年10月14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偶然在旧书店里买了一部《蠕范》，京山李元著，元系乾隆时人，著有关于声韵的书，为世所知。此书凡八卷，分为物理物匹物生物化等十六章，徐志鼎序云，“大块一蠕境也。……顾同一蠕也，区而别之，不一蠕也，类而范之，归于一蠕也。”这可以说是一部生物概说，以十六项目包罗一切鸟兽虫鱼的生活状态，列举类似的事物为纲，注释各个事物为目，古来格物穷理的概要盖已具于是。有人序《百廿虫吟》云，诚以格物之功通于修齐治平，天下莫载之理即莫破所由推，这样说法未免太言重了，而且也很有点儿帖括的嫌疑，但是大旨我实在是同意的。“我不信世上有一部经典，可以千百年来当做人类的教训的，只有纪载生物的生活现象的 biology 才可供我们参考，定人类行为的标准。”这是民八所写小文《祖先崇拜》里的几句话，至今我却还是这样想。万物之灵的人的生活的基础依旧还是动物的，正如西儒所说过，要想成为健全的人必须先成

健全的动物，不幸人们数典忘祖，站直了之后增加了伶俐却损失了健全。鹿和羚羊遇见老虎，跑得快时保住性命，跑不脱便干脆的被吃了，老虎也老实的饱吃一顿而去，决没有什么膺惩以及破邪显正的费话。在交尾期固然要闹上一场，但他们决不借口无后为大而聚麀，更不会衔了一块肉骨头去买母狗的笑，至于鹿活草淫羊藿这种传说自然也并无其事。我们遏塞本性的发露，却耽溺于变态的嗜欲，又依恃智力造出许多玄妙的说明，拿了这样文明人的行为去和禽兽比较，那是多么可惭愧呀。人类变为家畜之后，退化当然是免不掉的，不过夸大狂的人类反以为这是生物的标准生活，实在是太不成话了。要提醒他们的迷梦，最好还是吩咐他们去请教蚂蚁，不，不论任何昆虫鸟兽，均可得到智慧。读一本《昆虫记》，胜过一堆圣经贤传远矣，我之称赞生物学为最有益的青年必读书盖以此也。

《蠕范》是中国十八世纪时的作品，中国博物学向来又原是文人的馀技，除了《诗经》《离骚》《尔雅》《本草》的注疏以外没有什么动植物的学问，所以这部书仍然跳不出这窠臼，一方面虽然可以称之曰生物概说，实在也可以叫做造化奇谈，因为里边满装着变化奇怪的传说和故事。二千多年前亚列士多德著《动物志》，凡经其实验者纪录都很精密，至今学者无异言，所未见者乃以传说为据，有极离奇者。我们著者则专取这些，有的含有哲理，有的富于诗趣，这都很有意思，所缺少的便只是科学的真实。这样说来，《蠕范》的系统还是出于《禽经》，不过更发挥光大罢了。卷六《物知》第十二的起头这一节话便很有趣，其文曰：

"物知巫，鸀鳿善敕，蜾蠃善咒，水鸠善写，鹳善符，虎善卜，蛩善禁。"差不多太乙真人的那许多把戏都在这里了。关于啄木原注云，好斲木食虫，以舌钩出食之，善为雷公禁法，曲爪画地为印，则

穴塞自开，飞即以翼墁之。这所说大抵即根据《埤雅》，《本草纲目》引《博物志》亦如此说，仿佛记得《阅微草堂笔记》里也曾提及，有奴子某还实验过云，可以想见流传的久远了。我们在北平每年看见啄木鸟在庭树上或爬或笑，或丁丁的啄，并不见他画什么符印，而这种俗信还总隐伏在心里。记起小时候看《万宝全书》之类，颇想一试那些小巫术，但是每个药方除普通药材以外总有一味啄木鸟的舌头或是熊油，只好罢休。啄木鸟舌头的好处何在？假如不全是处方者的故意刁难，那么我想这仍是由于他的知巫的缘故罢。

至于蜾蠃的故事，其由来远矣。《诗·小宛》曰，螟蛉有子，蜾蠃负之。前汉时，《淮南子》中有贞虫之称。扬雄《法言》云：螟蛉之子殪而逢果蠃，祝之曰类我类我，久则肖之矣。这可以算是最早的说明。后汉许慎《说文》云：天地之性，细腰纯雄无子。郑玄《毛诗笺》云：蒲卢取桑虫之子，负持而去，煦妪养之，以成其子。吴陆玑[1]《草木鸟兽虫鱼疏》说得更为详明，云取桑虫负之于木空中或书简笔筒中，七日而化为其子，里语曰，咒云象我象我。《酉阳杂俎》广动植有蠮螉一项，虽不注重负子，而描写甚有意趣，文云：成式书斋多此虫，盖好窠于书卷也，或在笔管中，祝声可听，有时开卷视之，悉是小蜘蛛，大如蝇虎，旋以泥隔之，时方知不独负桑虫也。以后注《诗经》《尔雅》者大抵固执负子说，不肯轻易变动，别方面《本草》学者到底有点不同，因为不全是文人，所以较为切实了。晋陶弘景在《本草注》里反对旧说道：

> 今一种蜂黑色腰甚细，衔泥于人屋及器物边作房如并竹管者是也。其生子如粟米大置中，乃捕取草上青蜘蛛十馀枚

---

[1] “玑”原作“机”。

满中，仍塞口，以拟其子大为粮也。其一种入芦管中者，亦取草上青虫。《诗》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言细腰之物无雌，皆取青虫教祝，便变成己子，斯为谬矣。造诗者未审，而夫子何为因其僻耶？岂圣人有缺，多皆类此？

《本草》学者除一二例外大都从陶说，宋车若水《脚气集》中云，“蜾蠃取螟蛉，产子于其身上，借其膏血以为养，蜾蠃大，螟蛉枯，非变化也”，很说得简要，可以当作此派学说的结束。至于蒲卢的麻醉防腐剂注射手术的巧妙，到了法国法布耳出来始完全了解，所以《昆虫记》的几篇又差不多该算作这问题的新添注脚也。

但是陶隐居的说法在文人看去总觉得太杀风景，有些人即使不是为的卫道，也总愿意回到玄妙的路上去。清道光时钱步曾作《百廿虫吟》，是一部很有意思的诗集，其蒲卢一诗后有两段附记，对于《诗疏》与《脚气集》两说加以判断曰：

余曾细察之，蜾蠃好窠于书卷笔管中，其所取物或小青虫或小蜘蛛，先练泥作房，积四五虫，再以泥隔之，满而后止。虫被负者悉如醉如痴，能运动而不能行走，一旦启户而出，残泥零落，遗蜕在焉，似乎气感为确。至扬子云类我类我之说则大谬，盖蒲卢于营巢时以口匀泥，嘤嘤切切然，至负子时则默无声息矣。天地自然之化，不待祝辞也。且蒲卢乌能通人语耶，子云乌能通蒲卢语耶，古人粗疏臆断，一何可笑。

其又记云：

壬午秋试侨寓西湖李氏可庄，其地树木丛杂，虫豸最多。

一日余在廊下颒面，瞥见一蒲卢较常所见者稍大，拖一蠛螂贸贸而来，力稍倦，息片时复衔而走，蠛螂亦如中酒的然，逡巡缘柱入孔穴间，乃知蒲卢所负不独蜘蛛青虫也。

钱氏观察颇是细密，所云被负的虫如醉如痴，能运动而不能行走，与李时珍引《解颐新语》云其虫不死不生相同，很能写出麻醉剂的效力，别人多未注意及此，却不知道为什么总喜欢气感之说，一定要叫自青虫以至蠛螂都蜕化为雄蜂，岂不是好奇太过之故乎。同治中汪曰桢著《湖雅》九卷，记湖州物产，文理密察，其“记蠮螉”乃取陶说，并批判诸说云：

案陶弘景云云，寇宗奭[1]李时珍及《尔雅翼》并从陶说，是也。邵晋涵《尔雅正义》力辟陶说，王念孙《广雅疏证》既从陶说，又引苏颂谓如粟之子即祝虫所成，游移两可，皆非也。生子时尚未负虫，安得强指为虫所化乎？

汪氏对于好奇的文人又很加以嘲笑，在“记蚊”这一节下云：

道光辛卯，吾友海宁许心如丙鸿与余论近人《山海经图》之诞妄，时适多蚊，因戏仿《山海经》说之云，虫身而长喙，鸟翼而豹脚，且曰，设依此为图，必身如大蛹，有长喙，背上有二鸟翼，腹下有四豹脚，成一非虫非禽非兽之形，谁复知为蚊者。余曰，是也，但所仿犹嫌未备，请续之曰，昼伏夜飞，鸣声如雷，是食人。相与拊掌。笑言如昨，忽已四十馀年，偶然忆及，附

[1] “奭”原作“奭”。

识于此，博览者一笑，亦可为著述家好为诞妄之戒也。

我对于《蠕范》一书很有点好感，所以想写一篇小文讲他，但是写下去的时候不知不觉的变成指摘了。这是怎的呢？我当初读了造化奇谈觉得喜欢，同时又希望他可以当作生物概说，这实在是鱼与熊掌，二者不可得兼，也是没法的事。总之《蠕范》我想是还值得读的，虽然如作生物学读那须得另外去找，然而这在中国旧书里恐怕一时也找不出罢。（二十二年十月）



《颜氏学记》

1933年10月25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读《颜氏学记》觉得很有兴趣，颜习斋的思想固然有许多是好的，想起颜李的地位实在是清末民初[①]的康梁，这更令人发生感慨。习斋讲学反对程朱陆王，主张复古，"古人学习六艺以成其德行"，归结于三物，其思想发动的经过当然也颇复杂，但我想明末的文人误国总是其中的一个重大原因。他在《存学编》中批评宋儒说：

> 当日一出，徒以口舌致党祸；流而后世，全以章句误苍生。上者但学先儒讲著，稍涉文义，即欲承先启后；下者但问朝廷科甲，才能揣摩，皆骛富贵利达。

其结果则北宋之时虽有多数的圣贤，而终于"拱手以二帝畀金，以汴京与豫"；南渡之后又生了多数的圣贤，而复终于"推手以少帝赴

① "清末民初"原作"明末清初"。

海，以玉玺与元矣。”又《年谱》中记习斋语云：

> 文章之祸，中于心则害心，中于身则害身，中于国家则害国家。陈文达曰，本朝自是文墨世界。当日读之，亦不觉其词之惨而意之悲也。

戴子高述《颜李弟子录》中记汤阴明宗室朱敬所说，意尤明白：

> 明亡天下，以士不务实事而囿虚习，其祸则自成祖之定《四书五经大全》始。三百年来仅一阳明能建事功，而攻者至今未已，皆由科举俗学入人之蔽已深故也。

这里的背景显然与清末甲申以至甲午相同，不过那时没有西学，只有走复古的一条路，这原是革新之一法，正如欧洲的文艺复兴所做的。“兵农钱谷水火工虞”，这就是后来提倡声光化电船坚炮利的意思，虽然比较的平淡，又是根据经典，然而也就足以吓倒陋儒，冲破道学时文的乌烟瘴气了。大约在那时候这类的议论颇盛，如傅青主在《书成化弘治文后》一篇文章里也曾这样说：

> 仔细想来，便此技到绝顶要他何用？文事武备暗暗底吃了他没影子亏，要将此事算接孔孟之脉，真恶心杀，真恶心杀。

这个道理似乎连皇帝也明白了，康熙二年上谕八股文章与政事无涉，即行停止，但是科举还并不停，到了八年八股却又恢复，直到清末，与国祚先后同绝。民国以来康梁的主张似乎是实行了，实际却并不如此。戊戌前三十年戴子高赵撝叔遍索不得的颜李二家著

述，现在有好几种版本了，四存学会也早成立了，而且我们现在读了《颜氏学记》也不禁心服，这是什么缘故呢[1]？从一方面说，因为康梁所说太切近自己，所以找了远一点旧一点的来差可依傍，——其因乡土关系而提倡者又当别论。又从别一方面说，则西学新政又已化为道学时文，故颜李之说成为今日的对症服药，令人警醒，如不佞者盖即属于此项的第二种人也。

颜习斋尝说："为治去四秽，其清明矣乎，时文也，僧也，道也，娼也。"别的且不论，其痛恨时文我觉得总是对的。但在《性理书评》里他又说，"宋儒是圣学之时文也，"则更令我非常佩服。何以道学会是时文呢？他说明道，"盖讲学诸公只好说体面话，非如三代圣贤一身之出处一言之抑扬皆有定见。"傅青主也尝说，"不拘甚事只不要奴，奴了，随他巧妙刁钻，为狗为鼠而已。"这是同一道理的别一说法。朱子批评杨龟山晚年出处，初说做人苟且，后却比之柳下惠，习斋批得极妙：

> 龟山之就召也，正如燕雀处堂，全不见汴京亡，徽钦虏，直待梁折栋焚而后知金人之入宋也。朱子之论龟山，正如戏局断狱，亦不管圣贤成法，只是随口臧否，驳倒龟山以伸吾识，可也，救出龟山以全讲学体面，亦可也。

末几句说得真可绝倒，是作文的秘诀，却也是士大夫的真相。习斋拈出时文来包括宋儒——及以后的一切思想文章，正是他的极大见识。至于时文的特色则无定见，说体面话二语足以尽之矣，亦即青主所谓奴是也。今人有言，土八股之外加以洋八股，又加以党八

---

① "呢"原作"昵"。

股，此亦可谓知言也。关于现今的八股文章兹且不谈，但请读者注意便知，试听每天所发表的文字谈话，有多少不是无定见，不是讲体面话者乎？学理工的谈教育政治与哲学，学文哲的谈军事，军人谈道德宗教与哲学，皆时文也，而时文并不限于儒生，更不限于文童矣，此殆中国八股时文化之大成也。习斋以时文与僧道娼为四秽，我则以八股雅片缠足阉人为中国四病，厥疾不瘳，国命将亡，四者之中时文相同，此则吾与习斋志同道合处也。

《性理书评》中有一节关于尹和靖祭其师伊川文，习斋所批首数语虽似平常却很有意义，其文曰：

> 吾读《甲申殉难录》，至"愧无半策匡时难，惟余一死报君恩"，未尝不泣下也，至览和靖祭伊川"不背其师有之，有益于世则未"二语，又不觉废卷浩叹，为生民怆惶久之。

习斋的意思似乎只在慨感儒生之无用，但其严重地责备偏重气节而轻事功的陋习，我觉得别有意义。生命是大事，人能舍生取义是难能可贵的事，这是无可疑的，所以重气节当然决不能算是不好。不过这里就难免有好些流弊，其最大的是什么事都只以一死塞责，虽误国殃民亦属可恕。一己之性命为重，万民之生死为轻，不能不说是极大的谬误。

那种偏激的气节说虽为儒生所唱道，其实原是封建时代遗物之复活，谓为东方道德中之一特色可，谓为一大害亦可。如现时日本之外则不惜与世界为敌，欲吞噬亚东，内则敢于破坏国法，欲用暴烈手段建立法西斯[1]派政权，岂非悉由于此类右倾思想之作祟

① 原无"斯"字，今增。

软。内田等人明言，即全国化为焦土亦所不惜，但天下事成败难说，如其失败时将以何赔偿之？恐此辈所准备者亦一条老命耳。此种东方道德在政治上如占势力，世界便将大受其害，不得安宁，假如世上有黄祸，吾欲以此当之。虽然，这只是说日本，若在中国则又略有别，至今亦何尝有真气节，今所大唱而特唱者只是气节的八股罢了，自己躲在安全地带，唱高调，叫人家牺牲，此与浸在温泉里一面吆喝"冲上前去"亦何以异哉。清初石天基所著《传家宝》中曾记一则笑话云：

> 有父病延医用药，医曰，病已无救，除非有孝心之子割股感格，或可回生。子曰，这个不难。医去，遂抽刀出，是时夏月，逢一人赤身熟睡门屋，因以刀割其股肉一块。睡者惊起喊痛，子摇手曰，莫喊莫喊，割股救父母你难道不晓得是天地间最好的事么？

此话颇妙，习斋也生在那时候，想当同有此感，只是对于天下大约还有指望，所以正经地责备，但是到了后来，这只好当笑话讲讲，再下来自然就不大有人说了。六月中阅《学记》始写此文，到七月底才了，现在再加笔削成此，却已过了国庆日久矣了。

（二十二年十月）

画蛇闲话

1933年10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困学纪闻》卷十八云："朱新仲咏昭君云，当时夫死若求归，凛然义动单于府，不知出此肯随俗，颜色如花心粪土。"阎若璩注："《后汉书》南匈奴传，呼韩邪死，前阏氏子欲妻之，昭君上书求归，成帝敕令从其俗。"何焯注："昭君只当惜其沦落，无容更求备也，欲论高而至不近情，文章所戒。"又云："新仲不知《后汉书》中本有求归事，未深谅其曲折，岂不蒙冤哉。"何义门评注多盛气凌人，有时亦不免如全谢山所说露出批尾家当，俞理初更斥之为用批时文法批书，但是这里的批语，特别是头一条，却很有情理。大抵深宁本不长于诗，又受了宋朝河南派的习气，喜欢说理论事一类的诗，故其评诗一卷中所标举的佳句难免多如何云"以诗论总不佳"，朱新仲亦正其一例。三笺中程易田却强为之辩云，"新仲诗正是蓝本《后汉书》，观诗中一肯字，言敕令从俗即肯随之也。"但是我们观诗中当时若求归五字又不知出此四字，却正与《后汉书》昭君上书求归六字相抵触，何也？惜不能起程君于九原而问之也。

《鹤林玉露》卷十二云:"胡澹庵十年贬海外,北归之日饮于湘潭胡氏园,题诗云,君恩许归此一醉,傍有梨颊生微涡,谓侍妓黎倩也。厥后朱文公见之题绝句云,十年浮海一身轻,归对梨涡却有情,世上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文公全集载此诗,但题曰《自警》云。"我去查《四部丛刊》本《朱文公文集》,在第五卷里查着,题曰"宿梅溪胡氏客馆观壁间题诗自警二绝",其诗云:

> 贪生莝豆不知羞,靦面重来蹑俊游。莫向清流浣衣袂,恐君衣袂涴清流。
> 十年湖海一身轻,归对梨涡却有情。世路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

接着又是一首七绝,题曰"择之所和生字韵语极警切次韵谢之兼呈伯崇",其诗云:

> 不是讥诃语太轻,题诗只要警流情。烦君属和增危惕,虎尾春冰寄此生。

抄完这三首诗,我坐着想了许久,这是什么诗?是圣贤之诗乎,诗人之诗乎?《鹤林玉露》卷六云,"胡澹庵上章荐诗人十人,朱文公与焉,文公不乐,誓不复作诗,迄不能不作也。"则文公自承不是诗人,且诗人之风必当敦厚温柔,而此则否,其非诗人之诗明矣。然则其圣贤之诗乎?其或然也,予所不能知矣。我所觉得奇怪者,只在胡澹庵因请斩秦桧而被贬十年之后,在席间留恋一歌妓的笑靥,便被狗血喷头的痛骂,而骂的诗又传为美谈。王渔洋在《万首绝句选》凡例中说唐人诗有最可笑者,下断语云,"当日如何下笔,后世如何竟传,殆不可晓。"予于此亦云。

《癸巳存稿》卷十二云：

> 秦观词云，醉卧古藤阴下，了不知南北。王铚《默记》以为其言如此，必不能至西方净土，其论甚可憎也。宋阳谷周文璞有《浪淘沙》云，鹅黄雪白一醒然，一事最奇君听取，明日新年。张雨《贞居词》和之云，自家天地一陶然，醉写桃符都不记，明日新年。张又有《早春怨》云，半剔银缸，片时春梦，过了元宵。其闲适之意，真净土也。《侯鲭录》，东坡举一鬼诗云，湘中老人读黄老，手援紫藟坐碧草，春至不知湘水深，日暮忘却巴陵道。言此必子建太白鬼，亦秦词流亚。张辑《谒金门》云，楼外垂杨如此碧，问春来几日。吴琚《浪淘沙》云，几日不来春便老，开尽桃花。又云，时有入帘双燕子，明日清明。朱敦儒《好事近》云，经过子陵滩畔，得梅花消息。又云，长醉是良策，昨夜一江风雨，都不曾听得。盖流连光景，人情所不能无，其托言不知，意本深曲耳。

俞理初的确可以说是嘉道时豪杰之士，其《癸巳存稿》《类稿》都值得阅读，关于宗教的好些研究固可佩服，见识思想之宽博尤可礼赞，这一节里略见一斑，甚可憎也一语说得极妙，我于此忽然贯通，觉得上边所举两位朱先生的诗与其态度，均可以此语包括之。大抵言文学者多喜载道主义，又不能虚心体察，以至物理人情都不了解，只会闭目诵经，张目骂贼，以为卫道，亦复可笑也。欲言文学须知人生，而人生亦原以动物生活为基本，故如不于生物学文化史的常识上建筑起人生观，则其意见易流于一偏，而与载道说必相近矣。此事即在科学教育发达的现在犹未易言，然则对于六七百年前的宋人亦可不必过于责备了罢。　　　　（二十二年十月）



书赠陶缉民君[1]

1933年11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绕门山在东郭门外十里，系石宕旧址，水石奇峭，与吼山仿佛。陶心云先生修治之，称曰东湖，设通艺学堂。民国前八年甲辰秋，余承命教英文，寄居两阅月，得尽览诸胜，曾作小诗数首记之，今稿悉不存，但记数语曰，岩鸽翻晚风，池鱼跃清响，又曰，萧萧数日雨，开落白芙蓉。忽忽三十年，怀念陈迹，有如梦寐，书此数行以赠缉民兄，想当同有今昔之感也。

廿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北平，周作人。

---

① 《夜读抄·苦茶庵小文》之八，曾于1934年6月5日刊《人间世》第5期，署名岂明。

缢女图考释

1933年11月16日刊《论语》第29期
署名难知
收入《夜读抄》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有女子李静淑自缢于北京大学之西斋，越五日《世界画报》上登出一张照片来，表示“尚悬窗上时之情景”。我们愚笨的想像，以为案情发觉之后学校当局以及警察必定先行解救，到了实在没有希望，这才办理检验手续，一方面报馆报告事实，或者去找到一张相片登入，使我们知道死者在世时是这样一个人。然而不然。当局让她直挂在原处一日一夜，而报上来一张图画使大家看看当时情景。愚笨的头脑于是完全失败，预料固然不对，即想了解此中意义亦复不可得。第一件的理由据说是为的免避“法律纠纷”。我想既然呈报吊死，那么岂可不吊在那里，还有一层，假如放了下来居然救活，虽然添一活人，岂不也就少一死人，正如笑话里的“和尚有了，我却何在”，如何交代得出去，于是纠纷就起来了。这个解释勉强敷衍过去，关于第二件却似乎没有这样容易解答，须得多费点心去想才好。

有人说这是尸体赏鉴的一种嗜好。日本人类学民俗学杂志Dolmen上边有加贺友子讲中国的死刑的一篇文章，说及张大元帅时代到梅兰芳家里去敲竹杠而被枭首的某少年，许多人都去看挂在电杆上的头，末了说这是中国民族的特质，没有孟子所谓恻隐之心。不过这未必可靠，日本女流的话固然难免有心毁谤，再说这些示众的事在外国也是普通，在法国戴恩所著《英国文学史》第三卷第一章讲王政复古的地方便曾说起，虽然后边很加上不敬的批评，难怪人家很多说他是落了伍。他说英王复辟之后旧官僚又得势，种种的残杀异己，又将叛党剖[1]棺戮尸：

> 克林威耳，爱耳敦，勃拉特萧的腐烂的尸体在夜里掘了起来，他们的头拿来插竹竿上竖在议会堂上。贵妇人们都去看这可怕的景象，那良善的伊佛林拍手喝采，廷臣们作歌咏叹。这些人们堕落到如此，见这景象也并不觉得不舒服。视觉与嗅觉不复能帮助人类使他发生嫌恶，他们的感官与他们的心一样的死了。

但是这种景象也有人并不以为可嫌恶，因为这有道德的作用，十八世纪时有些作家都如此想，有儿童文学的作者如谢五德太太便很利用绞架为教材。哲木斯在《昨日之儿童的书》引论中说，他们诚实的相信，恶人的公平而可怕的果报的恐吓应该与棍子和药碗天天给孩子们服用，这在现代儿童心理学的泰斗听了很会感到不安。这恐怕是实在的，但在那时却都深信绞架的价值，所以也不见得一定会错。现在且举谢五德太太的大著《费厄却耳特家》为

① “剖”原作“割”。

例，两个小儿打架，费厄却耳特先生想起“气是杀人媒”的话，便带领他们往一个地方去，到来看时原来是一座绞架。“架上用了锁索挂着一个男子的身体，这还没有落成碎片，虽然已经挂在那里有好几年了。那身体穿了一件蓝衫，一块丝巾围着脖子，穿鞋着袜，衣服一切都还完全无缺，但是那尸体的脸是那么骇人，孩子们一看都不敢看。”这是一个杀人的凶手，绞死了示众，直到跌落成为碎片而止。费厄却耳特先生讲述他的故事，一阵风吹来摇动绞架上的死人，铁索悉率作响，孩子们骇得要死，费厄却耳特先生还要继续讲这故事，于是结果圆满，两个小孩跪下祷告，请求改心。

这真是有益于世道人心的话，在中国此刻现在抄来讲讲，总是有利无损的。不过上面所说的都是罪人示众，与平常自尽的不同，所以无论怎样地讲得头头是道，也总有点儿文不对题。那么，这还得回过头来另找例子。吊死的人大约古已有之，而且也一定不少，可是后来脍炙人口，一直欣赏不厌者似乎又不大多，——多谢读过《唐诗三百首》的好处，不久就想出了杨贵妃太真玉环，“宛转蛾眉马前死”，正是最好的例子。某文人曾经说过，中国古今文人喜欢吊死人的膀子，这确是实情，冥通幽媾的故事固已汗牛而充栋，即不然也至少要写些艳词以表示其“颇涉遐想”之至意。听说玉环有罗袜流落人间，一千年来直使得老少文人都瞪青了眼睛，哼了多少有趣的诗文，历代相传几乎成为一种痃疾。闲言少说，且找证据，一把抓住了《疑雨集》的著者王次回。他有一篇《邻女哀词》，可以算是承先启后的大作。序云，“邻女有自经者，不晓何因，而里媪述其光艳皎洁，阅日不变，且以中夜起自结束，选彩而衣，配花而戴，于绾髻涂妆，膏唇耀首，以至约缣迫袜，皆着意精好，尽态极研，而始毕命焉。”这与十一日报上所载死者“系一时髦女生，貌颇韶秀，衣灰色线呢短袖长旗袍，外罩淡黄色绒线马褂，形状并不可怕，舌

头亦未露出，”差不多是同一情调。至于诗句尤多妙语，如起四语云，“明姿靓服严妆乍，垂手亭亭俨图画，女伴当窗唤不应，还疑背面秋千下，”就是很好的缢女图题辞。再云，“素颈何曾着啮痕，却教反缚同心结，”又云，“千春不改凝酥面，媚眼微媚若流盼，”则大吊其膀子。复云，“当时犀囊定沉埋，绣袜何人拾马嵬，乞取卿家通替样，许盛银液看千回，”既显然表出杨太真的联想，又想学寄奴后人的样，主意十分鲜明了。据《南史》，殷淑仪死后，宋孝武时常想念，遂[1]为通替棺，欲见则引替睹尸，如此积日，形色不异。王次回以为棺中该加水银，史上虽无明文，亦属自有见地。其实可惜的还是当时没有泰西照相法，不然只须一张干片了事，用不着这些麻烦了。

我们靠了徐电发《本事诗》的帮助，得读王次回的诗，得知尸体赏鉴的意义，这是很可感谢的。但是我们毕竟是凡人，受教之后再去想想看看，也总不感到什么兴趣。再想那李姓女子，生前认识了一个男人，旋被遗弃，家里又很顽固，迫得上吊毕命，遗言只愿穿上红袍，死后挂上一天一夜，殓时据报载家里也没有人到，只派两个听差来，这也就够凄惨了。不幸的人，我们对于她不能有什么一点供养，只希望她的苦辛屈辱就此完毕，早早入土为安，身灭名没，归于空虚，不要再被人说及以至想起。何苦来再留下一张悬于窗上的照片供千百人的随喜赏玩，此虽或有惬于文人画家之雅鉴，吾们凡人乃终不能解也。审如是也，吾之考释又岂靠得住乎。

（廿二年十月二十日）

---

① “遂”原作“近”。

《兰学事始》

1933年11月22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在十一二年前日本菊池宽发表一篇小说，题名《兰学事始》，叙述杉田玄白与前野良泽苦心译读和兰解剖学书的事，为菊池集中佳作之一。《兰学事始》本来是一部书名，杉田玄白八十三岁时所著，小说里所讲的大抵全以此为根据，明治初年此书虽曾刻木，已不易得，近来收入"岩波文库"中始复行于世，价才金二十钱也。所谓兰学本指和兰传来的医学，但实在等于中国的西学一语，包含西洋的一切新知识在内。十六世纪以来葡西至日本互市传教，日人称之曰南蛮，和兰继之，称曰红毛，及德川幕府实行锁国，严酷的禁止信教，其后只剩下和兰一国继续通商，地点也只限于长崎一处，于是和兰的名号差不多成为西洋的代表了。在长崎出岛地方有一所阿兰陀馆，和兰每年派一位甲必丹来住在那里，仿佛是一种领事，管理交易的事，有官许的几个"通词"居间翻译，在那时候通词便是唯一的西洋语贮藏所，可是这也只能说话，因为文字的学习是

犯禁的，有人著了一部《红毛谈》，内里画了字母的形象，便为政府所禁止没收。但是求知识的人总想往这方面求得出路，有些医生由通词间接的去学几个“兰方”，有些学者如青木昆阳跑到长崎去请通词口授，学了五百馀言的和兰话回来。当时社会称此类具眼之士曰豪杰，野上白川云，元龟天正（一五七〇至九一）的时代持长枪的豪杰横行于天下，享保（一七一六至三五）以后的豪杰则从长崎通词家里秘密的得到 Woordenbook（字典），想凭此以征服不思议的未知世界。青木昆阳即是这豪杰之一，前野良泽乃是昆阳的弟子也。

前野良泽生于一七二三年，世代业医，年四十七始就昆阳学和兰语，次年往长崎，于昆阳所授五百言外又诵习二百馀言，并得字书及《解剖图志》以归。又次年为明和八年（一七七一），三月四日与杉田玄白等至千住骨之原刑场“观脏”，见其一一与图志符合，遂定议起手翻译。杉田亦世医，偶得图志阅之，与汉医旧说大异，及实验后乃大服，提议译述刊行以正缪误，唯不通兰语，推前野为译主，约期集会，时前野年四十九，杉田三十九也。《兰学事始》卷上纪其事曰：

> 次日集于良泽家，互语前日之事，乃共对 Tafel Anatomia（案即 Tabulae Anatomicae）之书，如乘无舵之舟泛于大海，茫洋无可倚托，但觉茫然而已。唯良泽对于此道向曾留意，远赴长崎，略知兰语并章句语脉间事，年长于予者十岁，乃定为盟主，亦即奉为先生。予则即二十五字亦尚未识，今忽然发起此事，乃亦学习文字并诸单语焉。
>
> 译述此书应如何下手，先加以讨论，如从内象起则必难了解，此书最初有俯伏全象之图，此为表部外象之事，其名称皆

所熟知，取图说记号并合研究差可着手，遂决定从此处下笔，即《解体新书》之形体名目篇是也。其时对于 de(英文 the)、het(the，又代名词)、als(as)、welk(which)等诸词，虽略有记诵，然不能仔细辨解，故常读之不解所谓。如眉者生于目上之毛也一句，尽春天的长昼终未明了，苦思直至日暮，互相睨视，仅只一二寸的文章终于一行不能解。又一日读至鼻者佛耳黑芬特者也，此语亦不可解，众共讨索此应作何解，实无法可通。其时亦无字典之类，唯良泽从长崎购得一简略小册，共检之，在 Verh ffend 一语下注云，树枝断处，其处佛耳黑芬特，又扫院落时，尘土聚集而佛耳黑芬特也。此是何义，又苦思强解如前，亦终未明。予思树枝断处接合则稍高，又扫地时尘土积聚亦成堆，鼻在面上正是堆起之物，然则佛耳黑芬特或即堆积之意。予遂言此语译作堆积何如，众人闻言甚以为然，遂决定如此译。此时喜悦之情无可比喻，大有获得连城之璧之概焉。……然语有之，为事在人，成事在天，如此苦心劳思，辛勤从事，每月凡六七会，每会必集，一无倦怠，相聚译读，所谓不昧者心，凡历一年馀，译语渐增，对于彼国事情亦渐自了解，其后如章句疏朗处一日可读十行以上，别无劳苦而能通其意义矣。

福泽谕吉序云：

书中纪事字字皆辛苦，其中关于明和八年三月五日在兰化先生宅，对 Tafel Anatomia 之书，如乘无舵之舟泛于大洋，茫洋无可倚托，但觉茫然云云以下一节，我辈读之察先人之苦心，惊其刚勇，感其诚挚，未尝不感极而泣。迂老与故箕作秋坪氏交最深，当时得其抄本，两人对坐，反复读之，至此一节，

> 每感叹呜[1]咽无言而终以为常。

此并非夸诞之词，求知识者的先驱的言行十分有悲壮的意味，《兰学事始》不仅是医学史文献上一小册子，在日本现代文化发展上更有重大意义者也正以此。前野宅的翻译事业经过四年的岁月，杉田笔述，凡前后十一易稿，成《解体新书》四卷，于安永三年（一七七四）出版，实为日本西学译书之始。在十五年前即宝历九年（一七五九）山胁东洋看了刑尸的解剖，作《藏志》一卷，凡剥胸腹图、九藏前面图、九藏背面图、脊骨侧面图共四图，中有云“向者获蛮人所作骨节剐剥之书，当时碌碌不辨，今视之胸脊诸藏皆如其所图，履实者万里同符，敢不叹服”，（原汉文）可见也曾参照西洋解剖图，不过因为不懂得文字故所知不深罢了。但是在医学史上也是一件重大的事情，疑古与实证的风气总是自此发动了。（据富士川游著《日本医学史纲要》。）

说到这里我们不能不想起中国医学界的“豪杰”玉田王清任先生来了。山胁的《藏志》出版于清乾隆二十四年，杉田的《解体新书》在乾隆三十六年，王清任的《医林改错》则在道光庚寅（一八三〇），比起来要迟了七十或五十多年了，但是他那精神却仍是值得记念，他那境遇也更值得怜悯。《医林改错》脏腑记叙中云：

> 自恨著书不明脏腑，岂不是痴人说梦，治病不明脏腑，何异于盲子夜行，虽竭思区画，无如之何。十年之久，念不少忘。至嘉庆二年丁巳（一七九七）余年三十，四月初旬游于滦州之稻地镇。其时彼处小儿正染瘟疹痢症，十死八九，无力之家多

---

① “呜”原作“鸣”。

半用代席裹埋，代席者代棺之席也，彼处乡风更不深埋，意在犬食，利于下胎不死，故各义冢中破腹露脏之儿日有百馀。余每日压马过其地，初未尝不掩鼻，后因念及古人所以错论脏腑皆由未尝亲见，遂不避污秽，每日清晨赴其义冢就群儿之露脏者细视之，犬食之馀，大约有肠胃者多，有心肝者少，互相参看，十人之中看全不过三人，连视十日大约看全不下三十馀人。始知医书中所绘脏腑形图与人之脏腑全不相合，即件数多寡亦不相符。唯胸中隔膜一片其薄如纸，最关紧要，及余看时皆已破坏，未能验明在心下心上是斜是正，最为遗憾。

这样的苦心孤诣的确够得上算求知识者的模范了。但是，日本接连的有许多人，中国却只一个。日本的汉法医有到刑场观脏的机会，中国则须得到义冢地去。日本在《藏志》之后有《解体新书》及其他，中国《医林改错》之后不知道有什么。这是二者之不同。听说杉田玄白用汉文译述《解体新书》，一半理由固然在于汉文是当时的学术语，一半也因为想给中国人看，因为日本文化多受中国的恩惠，现在发见了学术的真理，便想送过去做个报答。中国人自己不曾动手，日本做好了送来的也不曾收到，咸丰年间英国合信(Hudson)医士译了《全体新论》送来，也不知道有没有医生看，——大约只有一个王清任是要看的，不过活着已有八九十岁了，恐怕也不及看见。从这里看来中国在学问上求智识的活动上早已经战败了，直在乾嘉时代，不必等到光绪甲午才知道。然而在现今说这话，恐怕还不大有人相信，亦未可知。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听耳草纸》

1933年12月23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看本月份的日本民俗人类学小杂志 Dolmen(可以暂译作《窑石》罢?)的纪事,才知道佐佐木喜善氏已于九月二十八日病故了。我初次看见佐佐木的名字还是在一九一〇年,《远野物语》刚出版,柳田国男氏在序文里说:

> 此中所记悉从远野乡人佐佐木镜石君听来,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以来,晚间常来过访,说诸故事,因笔记之。镜石君虽非健谈者,乃诚实人也,余亦不加减一句一字,但直书所感而已。

《远野物语》是在日本乡土研究上有历史意义的书,但在当时尚不易为社会所了解,故只印三百五十部,序中又云:

唯镜石君年仅二十四五，余亦只忝长十岁已耳，生于事业尽多之今世，乃不辨问题之大小，用力失其当，将有如是言者则若之何？如明神山之角鸱，太尖竖其耳，太圆瞪其目，将有如是责者则又若之何？吁，无可奈何矣，此责任则唯余应负之也。

计算起来佐佐木氏的年纪现在也不过四十七八而已，才过了中年不久，所以更是可惜了。这二十年来他孜孜不倦的研究民俗，还是那样悃愊无华的，尽心力于搜集纪录的工作，始终是个不求闻达的田间的学者，这我觉得是顶可佩服的事。他的著作我现在所有的只有下列这几种：

一、《江刺郡昔话》（一九二二年）

二、《紫波郡昔话》（一九二六年）

三、《东奥异闻》（同上）

四、《老媪夜谭》（一九二七年）

五、《听耳草纸》（一九三一年）

末了这一种是六百页的大册，凡一百八十三目，三百三篇的故事，内容既甚丰富，方法尤极精密，可为故事集的模范。柳田氏序中提出两点云：

佐佐木君最初也同许多东北人一样，感觉发达到几乎多梦似的锐敏的程度，对于故事之太下流的部分当然予以割弃，又有依据主观而定取舍的倾向。后来却能差不多按住了自己的脾气，为了那绝无仅有的将来少数的研究者留下这样客观的纪录，那决不是自然的倾向，而是非常努力的结果。

向来讲故乡的事情的人往往容易陷于文饰，现在却能脱

> 去，特别是在这方面趣味本来发达的人而能够如此自制，这实在是很不小的努力罢。这里的问题只在如此特殊的苦心将来的研究者能够怎样的感谢才好呢。我在当初《紫波郡昔话》及《老媪夜谭》成书的时候，一面常同情于这为人家所不知道的辛苦，一面也兼司警戒之役，怕这书不要成为佐佐木君个人的文艺了么。到了现在，我想这个警戒的必要已经没有了。假如可能，只想予这采集者以若干的馀裕，使他能将这样辛苦的集录成的东西自己先来玩味一下。此外则是，不只是有些单纯的共鸣者起于各地，乃是期望渐渐有人出来，用了和他大略相同的态度，把本地的故事尽量的集录下来。

柳田氏所说的话实在可以作我们的当头棒喝。近年来中国研究民俗的风气渐渐发达，特别是在南方一带，搜集歌谣故事纪录风俗的书出来的很不少了，可是在方法上大抵还缺少讲究。集录歌谣的因为是韵语的关系，不能随便改写，还得保留原来的形状，若是散文故事那就很有了问题，减缩还要算是好的，拉长即是文饰之一种了，有时候同在话剧台上常要使用出旧戏的小丑或老生的表现法一样，增长故事里排调或方正的分子，这便成了所谓个人的文艺，而且又常常不是上好的一路，于是只好归入俗语的“文不像誊录生武不像救火兵”这类里去，正是画蛇添足点金成铁了。民间传述故事的时候往往因了说者的性质与爱好，一篇故事也略有变化的地方，不过那是自然变化，有如建筑刻石之为气候风雨所影响，是无可如何的事，若是搜集笔录的人不能够如实的记述，却凭了自己的才气去加以修饰，既失了科学的精严，又未能达到文艺的独创，那么岂不是改剜古碑的勾当，反是很可惜的么。还有一层，中国作这些工作的机关和人员都不能长久继续，这或者是因为这些

都属于官立机关的缘故亦未可知，总之像佐佐木那么耐得寂寞，孜孜矻矻的搜集民俗资料，二十年如一日的人，点了灯笼打了锣去找也找不到，这是实在的。民俗学原是田间的学问，想靠官学来支持是不成的，过去便是证明，希望他在中国能够发展须得卷土重来，以田间学者为主干，如佐佐木氏的人便是一个模范值得我们景仰的了。（二十二年十二月）

《习俗与神话》

1934年1月刊《青年界》5卷1号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绪丁未在日本，始翻译英国哈葛德安度阑二人合著小说，原名《世界欲》(The World's Desire)，改题曰《红星佚史》，在上海出版。那时哈葛德的神怪冒险各小说经侯官林氏译出，风行一世，我的选择也就逃不出这个范围，但是特别选取这册《世界欲》的原因却又别有所在，这就是那合著者安度阑其人。安度阑即安特路朗(Andrew Lang，1844—1912)，是人类学派的神话学家的祖师。他的著作很多，那时我所有的是《银文库》本的一册《习俗与神话》(Custom and Myth)和两册《神话仪式与宗教》(Myth Ritual and Religion)，还有一小册得阿克利多斯牧歌译本。《世界欲》是一部半埃及半希腊的神怪小说，神怪固然是哈葛德的拿手好戏，其神话及古典文学一方面有了朗氏做顾问，当然很可凭信，因此便决定了我的选择了。"哈氏丛书"以后我渐渐地疏远了，朗氏的著作却还是放在座右，虽然并不是全属于神话的。

十九世纪中间缪勒博士(Max Müller)以言语之病解释神话，一时言语学派的势力甚大，但是里边不无谬误，后经人类学派的指摘随即坍台，人类学派代之而兴，而当初在英国发难者即是朗氏。据路易斯宾思(Lewis Spence)的《神话概论》引朗氏自己的话说，读了缪勒的书发生好些疑惑：

> 重要的理由是，缪勒用了亚利安族的言语，大抵是希腊拉丁斯拉夫与梵文的语源说，来解释希腊神话，可是我却在红印第安人，卡非耳人，爱思吉摩人，萨摩耶特人，卡米拉罗人，玛阿里和卡洛克人中间，都找到与希腊的非常近似的神话。现在假如亚利安神话起源由于亚利安族言语之病，那么这是很奇怪的，为甚在非亚利安族言语通行的地方会有这些如此相像的神话呢。难道是有一种言语上的疹子，同样地传染了一切言语自梵文以至却克多语，到处在宗教与神话上留下同样的难看的疤痕的么？

在语言系统不同的民族里都有类似的神话传说，说这神话的起源都由于言语的传讹，这在事实上是不会有的。不过如言语学派的方法既不能解释神话里的那荒唐不合理的事件，那么怎样才能把他解释过来呢？朗氏在《习俗与神话》的第一篇《论民俗学的方法》中云：

> 对于这些奇异的风俗，民俗学的方法是怎样的呢？这方法是，如在一国见有显是荒唐怪异的习俗，要去找到别一国，在那里也有类似的习俗，但是在那里不特并不荒唐怪异，却与那人民的礼仪思想相合。希腊人在密宗仪式里两手拿了不毒

> 的蛇跳舞，看去完全不可解。但红印第安人做同样的事，用了真的响尾蛇试验勇气，我们懂得红人的动机，而且可以猜想在希腊人的祖先或者也有相类的动机存在。所以我们的方法是以开化民族的似乎无意义的习俗或礼仪去与未开化民族中间所有类似的而仍留存着原来意义的习俗或礼仪相比较。这种比较上那未开化的与开化的民族并不限于同系统的，也不必要证明他们曾经有过接触。类似的心理状态发生类似的行为，在种族的同一或思想礼仪的借用以外。

《神话仪式与宗教》第一章中云：

> 我们主要的事是在寻找历史上的表示人智某一种状态的事实，神话中我们视为荒唐的分子在那时看来很是合理。假如我们能够证明如此心理状态在人间确是广泛的存在，而且曾经存在，那么这种心理状态可以暂被认为那些神话的源泉，凡是现代的心地明白的人所觉得难懂的神话便都从此而出。又如能证明这心理状态为一切文明种族所曾经过，则此神话创作的心理状态之普遍存在一事将可以说明此类故事的普遍分布的一部分理由。

关于分布说诸家尚有意见，似乎朗氏所说有太泛处，唯神话创作的心理状态作为许多难懂的荒唐故事解释的枢机大致妥当，至今学者多承其说，所见英人讲童话的书亦均如此。同书第三章论野蛮人的心理状态，列举其特色有五，即一万物同等，均有生命与知识，二信法术，三信鬼魂，四好奇，五轻信，并说明如下：

我们第一见到的是那一种渺茫混杂的心境，觉得一切东西，凡有生或无生，凡人，兽，植物或无机物，似乎都有同样的生命情感以及理知。至少在所谓神话创作时期，野蛮人对于自己和世间万物的中间并不划出强固的界线。他老实承认自己与一切动物植物及天体有亲属关系，就是石头岩石也有性别与生殖力，日月星辰与风均有人类的感情和言语，不仅鸟兽鱼类为然。

其次可注意的是他们的相信法术与符咒。这世界与其中万物仿佛都是有感觉有知识的，所以听从部落中某一种人的命令，如酋长，术士，巫师，或随你说是谁。在他们命令之下，岩石分开，河水干涸，禽兽给他们当奴仆，和他们谈话。术士能致病或医病，还能命令天气，随意下雨或打雷。希腊人所说驱云的宙斯或亚坡罗的形容词殆无不可以加于部落术士之上。因为世间万物与人性质相通之故，正如宙斯或因陀罗一样术士能够随意变化任何兽形，或将他的邻人或仇人变成兽身。

野蛮人信仰之别一特相与上述甚有关系。野蛮人非常相信死人鬼魂之长久的存在。这些鬼魂保存许多他们的旧性，但是他们在死后常比生存在世时性情更为凶恶。他们常听术士的号召，用他们的忠告和法力去帮助他。又如上文所说因为人与兽的密切的关系，死人的鬼魂时常转居于动物身内，或转变为某种生物，各部落自认为与有亲属的或友谊的关系者是也。如普通神话信仰的矛盾的常态，有时讲起鬼魂似住在另一鬼世界里，有时是花的乐园，有时又是幽暗的地方，生人偶然可到，但假如尝了鬼的食物那便再不能逃出来了。

与精灵相关的另有一种野蛮哲理流行甚广。一切东西相

信都有鬼魂，无论是有生或无生物，又凡一个人的精神或气力常被视为另一物件，可以寄托在别的东西里，或存在自身的某一地方。人的气力或精神可以住在肾脏脂肪内，在心脏内，在一缕头发内，而且又还可以收藏在别的器具内。时常有人能够使他的灵魂离开身体，放出去游行给他去办事，有时化作一鸟或别的兽形。

好些别的信仰尚可列举，例如普通对于友谊的或保护的兽之信仰，又相信我们所谓自然的死大抵都是非自然的，凡死大抵都是敌对的鬼神或术士之所为。从这意见里便发生那种神话，说人类本来是不会死的，因为一种错误或是过失，死遂被引入人间来了。

野蛮人心理状态还有一特相应当说明。与文明人相像，野蛮人是好奇的。科学精神的最初的微弱激动已经在他脑里发作，他对于他所见的世界急于想找到一种解说。但是，他的好奇心有时并不强于他的轻信。他的智力急于发问，正与儿童的脾气相同，可是他的智力又颇懒惰，碰到一个回答便即满足了。他从旧传里得到问题的答案，或者有一新问题起来的时候，他自己造一个故事来作回答。正如梭格拉底在柏拉图问答篇内理论讲不通时便想起或造出一篇神话来，野蛮人对于他自己所想到的各问题也都有一篇故事当作答案。这些故事所以可以说是科学的，因为想去解决许多宇宙之谜。这又可以说是宗教的，因为这里大抵有一超自然的力，有如戏台上的神道，出来解决问题的纠结。这种故事所以是野蛮人的科学，一方面又是宗教的传说。

朗氏解释神话的根据和方法大概如是，虽然后来各家有更精密或

稍殊异的说法，因为最早读朗氏之说，印象最深，故述其略，其他便不多说了。朗氏主要的地位在于人类学及考古学，但一方面也是文人。华扣(Hugh Walker)在所著《英国论文及论文家》第十二章中有一节说得很好，今全抄于后：

> 安特路朗是这样一个人，他似乎是具备着做一个大论文家所需要的一切材力的。他的知识愈广，论文家也就愈有话说，而朗氏在知识广博上是少有人能够超越过他的了。他是古典学者，他关于历史及文学很是博览，他擅长人类学，他能研究讨论鬼与巫术。他又是猎人，熟悉野外的生活不亚于书房里的生活。在他多方面的智力活动的范围内，超越他过的或者有几个人，却也只有几个人。两三个人读书或更广博，两三个人或者更深的钻到苏格阑历史的小径里去。但是那些有时候纠正他的专门家却多不大能够利用他们优长的知识。而且即使他们的知识在某一点占了优势，但在全体上大抵总很显得不及。朗氏有他们所最缺乏的一件本事，即是流利优雅的文体。他显示出这优胜来无过于最近所著的一本书即《英国文学史》。要把这国文学的故事紧缩起来收在一册不大的书里，而且又写得这样好，每页都漂亮可读，这实在是大胜利。这册书又表明朗氏有幽默的天才，在论文家这是非常重要的。这里到处都可看出，他并不反对，还简直有点喜欢，发表他个人的秘密。读他的书的人不久便即明了，他是爱司各得的，还爱司各得的国，这也就是他的故国，他又对于鬼怪出现的事是很有兴趣的。总而言之，朗氏似乎满具了论文家应有的才能了。但是我们却得承认，当作一个论文家来说他是有点缺恨的。题材虽然很多变化，风格很是愉快，可是其间总缺少一点

什么东西，不能完全成功。无论我们拿起那一本书来，或《小论文》，或《垂钓漫录》，或《失了的领袖》，或《与故文人书》，读后留下的印象是很愉快的，但是并不深。这些不是永久生存的文学，在各该方面差不多都有超过他的，虽然作者的才能或反不及朗氏。这一部分的理由的确是因为他做的事情太多。他的心老是忙着别的事情，论文只是他的副产物。这些多是刊物性的，不大是文学性的。恐怕就是兰姆的文章也会得如此，假如他一生继续的在那里弄别的大工作。

英国批评家戈斯在论文集《影画》(Edmund Gosse Silhouettes)中论朗氏的诗的一篇文章上也说："他有百十种的兴趣，这都轮流的来感发他的诗兴，却并没有一种永久占据他的心思，把别种排除掉，他们各个乃是不断的重复出现。"这所说的与上文意思大旨相同，可知华扣的褒贬是颇中肯的。当作纯粹文人论，他的不精一的缺点诚然是有，不过在我个人的私见上这在一方面也未始不是好处，因为那有多方面的知识的文章别有一种风趣，也非纯粹文人所能作；还有所谓钻到学术的小径里去的笔录，离开纯文艺自然更远一步了，我却也觉得很是喜欢的。朗氏著作中有一卷《历史上的怪事件》(Historical Mysteries)，一共十六篇，我从前很喜欢看以至于今，这是一种偏好罢，不见得[①]有人赞同，对于日本森鸥外的著作我也如此，他的《山房札记》以及好些医家传也是我所常常翻看的，大约比翻看他的小说的时候还要多一点也未可知。

朗氏的文学成绩我一点都不能介绍，但在《世界欲》的书里共有诗长短约二十首，不知怎么我就认定是他的手笔，虽然并无从证

① 原无"得"字，今增。

明哈葛德必不能作，现在仍旧依照从前幼稚的推测，抄录一二首于下，以见一斑。这一首在第二篇[①]第五章《厉祠》里，是女神所唱的情歌，翻译用的是古文，因为这是二十六七年前的事了。

婉婉问欢兮，问欢情之向谁，
相思相失兮，惟夫君其有之。
载辞旧欢兮，梦痕溘其都尽，
载离长眠兮，为夫君而终醒。
恶梦袭斯匡床兮，深宵见兹大魅，
曼汝欢以新生兮，兼幽情与古爱。
胡恶梦大魅为兮，惟圣且神，
相思相失兮，忍予死以待君。

又一首见第三篇第七章《阿迭修斯最后之战》中，勒尸多列庚（Laestrygon）蛮族挥巨斧作战歌，此名见于荷马史诗，学者谓即古代北欧人，故歌中云冬无昼云云也。

勒尸多列庚，是我种族名。
吾侪生乡无庐舍，冬来无昼夏无夜。
海边森森有松树，松枝下，好居住。
有时趁风波，还去逐天鹅。
我父希尼号狼人，狼即是我名。
我挐舟，向南泊，满船载琥珀。
行船到处见生客，赢得浪花当财帛。

---

① “篇”原作“编”。

黄金多，战声好，更有女郎就吾抱。

我语汝，汝莫嗔，会当杀汝堕城人。

[附记][1] 民国二十年冬曾写过一篇《习俗与神话》寄给东方杂志社预备登在三月上旬的报上，不久战事起，原稿付之一炬，这两年来虽然屡次想补写，却总捏不起笔来，而且内容也大半忘记，无从追忆了。这回决心重写，差不多是新作一样，因为上述关系仍列为第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北平）

① "附记"为收入《夜读抄》时所加，所谓"仍列为第三"，指在集中列为第三篇。

《一岁货声》

1934年1月17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从友人处借来闲步庵所藏一册抄本，名曰《一岁货声》，有光绪丙午(一九〇六)年序，盖近人所编，记录一年中北京市上叫卖的各种词句与声音，共分十八节，首列除夕与元旦，次为二月至十二月，次为通年与不时，末为商贩工艺铺肆。序文自署"闲园鞠农偶志于延秋山馆"，其文亦颇有意思，今录于后：

虫鸣于秋，鸟鸣于春，发其天籁，不择好音，耳遇之而成声，非有所爱憎于人也。而闻鹊则喜，闻鸦则唾，各适其适，于物何有，是人之聪明日凿而自多其好恶者也。朝逐于名利之场，暮夺于声色之境，智昏气馁，而每好择好音自居，是其去天之愈远而不知也。嗟乎，雨怪风盲，惊心溅泪，诗亡而礼坏，亦

货声乎。可以辨乡味，知勤苦，纪风土，存节令，自食乎其力，而益人于常行日用间者固非浅鲜也。朋来亦乐，雁过留声，以供夫后来君子。

凡例六则。其一云："凡一岁货声注重门前，其铺肆设摊工艺赶集之类，皆附人以补不足。"其二云："凡货声率分三类，其门前货物者统称货郎，其修作者为工艺，换物者为商贩，货郎之常见者与一人之特卖者声色又皆不同。"其四云："凡同人所闻见者，仅自咸同年后，去故生新，风景不待十年而已变，至今则已数变矣。往事凄凉，他年瘸瘵，声犹在耳，留赠后人。"说明货声的时代及范围种类已甚明瞭，其纪录方法亦甚精细，其五则云："凡货声之从口旁诸字者，用以叶其土音助语而已，其字下叠点者，是重其音，像其长声与馀韵耳。"如五月中卖桃的唱曰：

樱桃嘴的桃呕嗷噎啊……

即其一例。又如卖硬面饽饽者，书中记其唱声曰：

硬面唵，饽啊饽……

则与现今完全相同，在寒夜深更，常闻此种悲凉之声，令人怃然，有百感交集之概。卖花生者曰：

脆瓤儿的落花生啊，芝麻酱的一个味来，
抓半空儿的——多给。

这种呼声至今也时常听到，特别是单卖那所谓半空儿的，大约因为应允多给的缘故罢，永远为小儿女辈所爱好。昔有今无，固可叹慨，若今昔同然，亦未尝无今昔之感，正不必待风景不殊举目有山河之异也。

自来纪风物者大都止于描写形状，差不多是谱录一类，不大有注意社会生活，讲到店头担上的情形者。《谑庵文饭小品》卷三《游满井记》中有这几句话：

> 卖饮食者邀诃好火烧，好酒，好大饭，好果子。

很有破天荒的神气，《帝京景物略》及《陶庵梦忆》亦尚未能注意及此。清光绪中富察敦崇著《燕京岁时记》，于六月中记冰胡儿曰：

> 京师暑伏以后，则寒贱之子担冰吆卖曰：冰胡儿！胡者核也。

又七月下记菱角鸡头曰：

> 七月中旬则菱芡已登，沿街吆卖曰：老鸡头，才下河。盖皆御河中物也。

但其所记亦遂只此二事，若此书则专记货声，描模维肖，又多附以详注，斯为难得耳。著者自序称可以辨乡味，知勤苦，纪风土，存节令，此言真实不虚，若更为补充一句，则当云可以察知民间生活之一斑，盖挑担推车设摊赶集的一切品物半系平民日用所必需，其闲食玩艺一部分亦多是一般妇孺的照顾，阔人们的享用那都在大铺

子里，在这里是找不到一二的。我读这本小书，深深的感到北京生活的风趣，因为这是平民生活所以当然没有什么富丽，但是却也不寒伧，自有其一种丰厚温润的空气，只可惜现在的北平民穷财尽，即使不变成边塞也已经不能保存这书中的盛况了。

我看了这些货声又想到一件事，这是歌唱与吆喝的问题。中国现在似乎已没有歌诗与唱曲的技术，山野间男女的唱和，妓女的小调，或者还是唱曲罢，但在读书人中间总可以说不会歌唱了，每逢无论什么聚会在馀兴里只听见有人高唱皮簧或是昆腔，决没有鼓起喉咙来吟一段什么的了。现在的文人只会读诗词歌赋，会听或哼几句戏文，想去创出新格调的新诗，那是十分难能的难事。中国的诗仿佛总是不能不重韵律，可是这从哪里去找新的根苗，那些戏文老是那么叫唤，我从前生怕那戏子会回不过气来真是“气闭”而死，即使不然也总很不卫生的，假如新诗要那样的唱才好，亦难乎其为诗人矣哉。卖东西的在街上吆喝，要使得屋内的人知道，声音非很响亮不可，可是并不至于不自然，发声遣词都有特殊的地方，我们不能说这里有诗歌发生的可能，总之比戏文却要更与歌唱相近一点罢。卖晚香玉的道：

> 嗳……十朵，花啊晚香啊，晚香的玉来，
> 一个大钱十五朵。

什么“来”的句调本来甚多，这是顶特别的一例。又七月中卖枣者唱曰：

> 枣儿来，糖的咯哒喽，
> 尝一个再买来哎，一个光板喽。

此颇有儿歌的意味，其形容枣子的甜曰糖的咯哒亦质朴而新颖。卷末铺肆一门中仅列粥铺所唱一则，词尤佳妙，可以称为掉尾大观也，其词曰：

喝粥咧，喝粥咧，十里香粥热的咧。
炸了一个焦咧，烹了一个脆咧，脆咧焦咧，
像个小粮船的咧，好大的个儿咧。
锅炒的果咧，油又香咧，面又白咧，
扔在锅来漂起来咧，白又胖咧，胖又白咧，
赛过烧鹅的咧，一个大的油炸的果咧。
水饭咧，豆儿多咧，子母原汤儿的绿豆的粥咧。

此书因系传抄本，故颇多错误，下半注解亦似稍略，且时代变迁虑其间更不少异同，倘得有熟悉北京社会今昔情形如于君闲人者为之订补，刊印行世，不特存录一方风物可以作志乘之一部分，抑亦间接有益于艺文，当不在刘同人之《景物略》下也。

（二十三年一月）



《一岁货声》之馀

1934年2月17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去年冬天曾借闲步庵所藏抄本《一岁货声》手录一过，后来对西郊自然居士说及，居士说在英国买到或是见过一本叫作《伦敦呼声》的书，可惜我终于未得拜见。近日翻阅茀来则博士的文集，其中有《小普利尼时代的罗马生活》与《爱迪生时代的伦敦生活》两篇很觉得可喜，在《伦敦生活》篇中讲到伦敦呼声，虽然都即根据《旁观报》，说的很简略，却也足供参考，今译出于下：

在爱迪生时代伦敦街上不但是景象就是声音也与现今的情形很有些不同。半夜里，睡着的人常被更夫打门从梦中惊醒，迷迷胡胡的听他嗡嗡的报告时刻，听他退到街上响着的铃声。在白天里，据说没有东西比那伦敦的呼声更会使得外国人听了诧异，使得乡下绅士出惊的了。洛及卡佛来勋爵离开他那庄园的静默，乌司得郡绿的路径和原野的寂静，来到伦敦

大道的时候，他时常说他初上城的一星期里，头里老是去不掉那些街上的呼声，因此也睡不着觉。可是维尔汉尼昆却正相反，他觉得这比百灵的唱歌和夜莺的翻叫还好，他听这呼声比那篱畔林中的一切音乐还觉得喜欢。

伦敦呼声在那时候可以分作两种，即声乐与器乐。那器乐里包含着敲铜锅或熬盘，各人都可自由的去整个时辰的敲打，直闹得全街不宁，居民几乎神经错乱。阉猪的所吹的画角颇有点儿音乐味，不过这在市内难得听到，因为该音乐家所割治的动物并不是街上所常有的东西。但是声乐的各种呼声却更多种多样。卖牛奶的尖声叫得出奇，多感的人们听了会牙齿发酸。扫烟通的音调很是丰富，他的呼声有时升到最尖的高音，有时也降到最沉的低音去。同样的批评可以应用于卖碎煤的，更不必说那些收[1]破玻璃和砖屑的了。箍桶的叫出末了的一字用一种空音，倒也并不是没有调和。假如听那悲哀庄严的调子，问大家有没有椅子要修，那时要不感到一种很愉快的幽郁是不可能的。一年中应该腌黄瓜和小黄瓜的时候，便有些歌调出来叫人听了非常的舒服，只是可惜呀，这正同夜莺的歌一样，在十二个月里止有两个月能够听到。这是真的，那些呼声大抵不很清楚，所以极不容易辨别，生客听了也猜不出唱歌的所卖是什么东西，因此时常看见乡村里来的孩子跑出去，要想问修风箱的买苹果，或问磨刀剪的买生姜饼。即使文句可以明了的听出，这也无从推知那叫喊者的职业。例如吆喝有工我来做，谁能知道这是割稻的呢？然而在女王安尼朝代，也同我们的时代一样，有许多人他全不理会街上呼声的

① 原无“收”字，今增。

谐调，他不要听阉猪的画角的低诉，像聋似的对于那割稻的声音，而且在他的野蛮的胸中听了修椅子的音乐的请求也并不发生什么反应。我们曾听说有这样一个人，他拿钱给一个用纸牌看婚姻的，叫他不要再到他这条街里来。但是结果怎样呢？所有用纸牌看婚姻的在明天早上都来他门口走过，希望同样的用钱买走哩。

原书小注引斯威夫德的《给斯德拉的日记》一七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一节云："这里有一个吵闹的狗子，每天早晨在这个时候来烦扰我，叫唤着白菜和甘蓝。现在他正来闹着了。我愿他顶大的一棵白菜塞住他的嗓子。"在这里，我们固然看出斯威夫德牧师照例的那种狠相，但也可以想见那卖白菜的朋友怎样出力，因为否则他或者当不至于这样的被咒骂了。我不知道中国谁的日记或笔记里曾经说起过这些事情，平日读书太少实在说不出来，但如《越缦堂日记》《病榻梦痕录》等书里记得似乎都不曾有，大约他们对于这种市声不很留意，说不上有什么好恶罢。我只记得章太炎先生居东京的时候，每早听外边卖鲜豆豉的呼声，对弟子们说，"这是卖什么的？natto，natto，叫的那么凄凉？"我记不清这事是钱德潜君还是龚未生君所说的了，但章先生的批评实在不错，那卖"纳豆"的在清早冷风中在小巷里叫唤，等候吃早饭的人出来买她一两把，而一把草苞的纳豆也就只值一个半铜元罢了，所以这确是很寒苦的生意，而且做这生意的多是女人，往往背上背着一个小儿，假如真是言为心声，那么其愁苦之音也正是无怪的了。北京叫卖声中有卖硬面饽饽的约略可以相比，特别在寒夜深更，有时晚睡时买些来吃，味道并不坏，但是买来时冻得冰凉的，那"双喜字加糖"之类差不多要在火炉上烤了吃才好了。　　（廿三年二月十日记）



《苦雨斋序跋文》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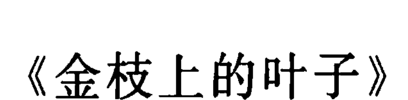
1934年2月1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题跋向来算是小品文，而序和跋又收入正集里，显然是大品正宗文字。这是怎么的呢？文士的事情我不大明白，但是管窥蠡测大约也可以知道一二分，或者这就是文以载道的问题罢。字数的多寡既然不大足凭，那么所重者大抵总在意思的圣凡之别，为圣贤立言的一定是上品，其自己乱说的自然也就不行，有些敝帚自珍的人虽然想要保存，却也只好收到别集里去了。题跋与序，正如尺牍之于书，盖显有上下床之别矣。是说也，盖古已有之，但如尼采所说世事转轮，则按时出现既不足奇，而现时当令亦无须怪者也。

我现在编这本小集，单收序跋，而题跋不在内，这却并不是遵守载道主义，但只以文体区分罢了。我是不喜欢讲载道的，即使努力写大品的序，也总难入作者之林，其结果是虽非题跋亦仍是小品耳。我写序跋或题跋都是同样的乱说，不过序跋以一本书为标的，说的较有范围，至于表示个人的私意我见则原无甚差异也。全稿

共有七十五篇，今选取其五十三，分为两部，其第一分皆自作题记，有三十六篇，悉留存，第二分存十七篇，皆为人作序跋，大抵涉及民俗学及文学者，其中恐多外行之言，兹选虽志在谨严，殆仍难免，读者谅之。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周作人记于北平。



《金枝上的叶子》

1934年2月21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金枝上的叶子》是茀来则夫人(Lilly Frazer)所编的一本小书。提起金枝,大家总会想到茀来则博士的大著,而且这所说的也正是那《金枝》。这部比较宗教的大著在一八九〇年出版,当初只有两本,二十年后增广至八卷十二册,其影响之大确如《泰晤士报》所说,当超过十九世纪的任何书,只有达尔文斯宾塞二人可以除外。英国哈同教授在所著《人类学史》上说:

> 对于明悉吾国现在比较宗教研究的情形的人,可无须再去指出曼哈耳德,泰勒与洛伯生斯密司等人对于后来学者之影响,或再提示茀来则教授之博学与雄文,其不朽大著《金枝》今已成为古典,或哈忒阑氏之《贝耳修斯的故事》研究了。

斯宾司的《神话学概论》里也是这样说,虽然有人批评他继承曼哈

耳德的统系，到处看出植物神来，或者说他太把宗教分层化了，但其无妨为伟大之作乃是无疑的。斯宾司说：

> 《金枝》一书供给过去和现在一代的神话学民俗学家当作神话和人类学事实的一种大总集，很有功用。没有人能够逃过他那广大的影响。这是学问的积聚，后世调查者总得常去求助于此。

但是说得最有趣味的乃是哈理孙女士，在她的《学子生活之回忆》第末章中说：

> 回过头来看我的一生，我是怎么迟回颠蹶的走向自己专门的路上去的。希腊文学的专门学问，我早觉得是关了门的了。我在坎不列治那时候所知道的唯一的研究工作是本文考订，而要工作有成绩我的学力却是决不够的。我们希腊学者在那时实在是所谓黑暗里坐着的人们，但是我们不久便看见了一道大光明，两道大光明，即考古学，人类学。古典在长眠中转侧起来了。老年人开始见幻景，青年人开始做梦了。我刚离开坎不列治，那时须理曼在忒罗亚着手发掘。在我的同辈之中有茀来则，他后来就用了金枝的火光来照野蛮迷信的黑暗树林了。那部书的好名目——茀来则勋爵真有题书名的天才——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他们在比较人类学里看出一件重要的东西，真能解明希腊或罗马的本文。泰勒已经写过了也说过了，洛伯生斯密斯为异端而流放在外，已经看过东方的星星了。可是无用，我们古典学者的聋蛇还是堵住了我们的耳朵，闭上了我们的眼睛。但是一听到《金枝》这句咒语的

声音，眼上的鳞片便即落下，我们听见，我们懂得了。随后伊文思出发到他的新岛去，从它自己的迷宫里打电报来报告牛王的消息，于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件重要的事，这与荷马问题有关了。

话虽如此说，这十二册的大书我却终于没有买，只得了一册的节本，此外，更使我觉得喜欢的，则是这一小本《金枝上的叶子》。此书里共分六部，一基督降诞节与寄生树，二怪物，三异俗，四神话与传说，五故事，六景色，有插画十六页。茀来则夫人小序云：

圣诞前夜的木柴发出光明的火焰，圣诞树上各色的蜡烛都在烛台上摇晃，音乐队作起乐来，一切都很高兴像是婚宴，那时我们散步，或者我们亲吻，在寄生树的枝下。我们有几个知道，或者我们知道却又有几个记得，那寄生树就是威吉尔的所谓金枝，埃纳亚斯就拿了这个下降到阴暗的地下界去的呢？我们现在愿意忘记这一切艰深的学问，一切悲苦，在这大年夜里。鬼和妖怪或者还在阴暗中装鬼脸说怪话，妖婆或者骑了扫帚在头上飞过，仙人和活泼的小妖或者在月下高兴的跳着，但是他们不会吓唬我们。因为我们是裹在梦中，这是黄金的梦，比平日实际还要真实的梦，我们希望暂时继续去梦见那一切过去的梦幻的世界。

青年朋友们可以相信，我太爱他们了，不想把他们从美丽的梦想中叫醒过来。我采摘了这些散乱的叶子，选择一下，送给那些正是青春年纪的人们。我并不想教导，我的目的只是使人快乐，使人喜欢。这书《金枝》的著者查遍了全世界的文献来证明他自己的论旨，这些论旨在这里与我们没有关系。

书中故事都仍用著者的原语，他的魔术杖一触却使那些化成音乐了，我所乐做的工作就只是把这许多银色里子的叶子给青年们编成一个花冠罢了。

茀来则博士文章之好似乎确是事实而并非单是夫人的宣传。我有他的一本文集，一九二七年出版，题云《戈耳共的头及其他文章》，他编过诗人古柏的信，写了一篇传记，又编亚迪生的论文，写了一篇序，均收入集内，又仿十八世纪文体写了六篇文章，说是"旁观社"的存稿，读者竟有人信以为真，至于《戈耳共的头》一篇以希腊神话为材料，几乎是故意去和庚斯莱(Kingsley)比赛了。大约也未必因为是苏格兰人的缘故罢，在这一点上却很令人想起安特路朗(Andrew Lang)来。《金枝上的叶子》共有九十一篇，大都奇诡可读，我最喜欢那些讲妖婆的，因为觉得西方的妖婆信仰及其讨伐都是很有意义的事，但是那些都长一点，现在只挑选了短的一篇《理查伦主教的魔鬼》译出以见一斑，云原文见金枝卷七《罪羊》中也：

没有在拉巴陀冰冻的海岸的爱思吉摩人，也没有在吉亚拿闷热的森林的印第安人，也没有在孟加拉树林里发抖的印度人，比那十三世纪上半主持显达耳地方西妥派修道院的理查伦更怕恶鬼，觉得他们永远在他周围的。在他那奇怪的著作所谓《启示录》里他表明怎么时时刻刻的为魔鬼所扰，这个东西他虽然不能看见，却能够听见，他把所有肉体上的苦痛与精神上的缺点都归罪于他们。假如他觉得烦躁，他相信这种心情是魔鬼的力量给他造成的。假如他鼻上发生皱纹，假如他下唇拖下，那么魔鬼又得负责，咳嗽，头风，吐痰，唾沫，那如

无超自然的鬼怪的缘因是不会有的。假如在秋天好太阳的早晨他在果园散步，这位肥胖的主教弯腰去拾起一个夜间落下的熟果子，那时血液升到他紫色的脸上来，这也由于他那看不见的敌人的主使。假如主教睡不着在床上转侧，月光从窗间照进来，把窗棂的影子映在房内地板上像是一条条的黑棒，这使他醒着的也决不是跳蚤或其他，不，他明智的说道，虫豸是并不真会咬人的，——他们似乎的确咬了人，但这都是魔鬼的把戏。假如一个道友在卧室内打呼，那难听的声音并不出于他，却是从那躲在他身里的魔鬼发出来的。对于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不适的原因这样的看去，那么主教所开的药方不是本草上所有也不是药铺里所能买到，这正是当然的了。这大部分是圣水和十字架的符号，他特别推荐画十字当做治跳蚤咬的单方。

（廿三年二月）



希腊神话一

1934 年 3 月刊《青年界》5 卷 3 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哈理孙女士(Jane Ellen Harrison)生于一八五〇年，现在该有八十四岁了，看她过了七十还开始学波斯文，还从俄文翻译两种书，那么可见向来是很康健的罢。我最初读到哈理孙的书是在民国二年，英国的“家庭大学丛书”中出了一本《古代艺术与仪式》(Ancient Art and Ritual，1913)，觉得她[①]借了希腊戏曲说明艺术从仪式转变过来的情形非常有意思，虽然末尾大讲些文学理论，仿佛有点儿鹘突，《希腊的原始文化》的著者罗士(R. T. Rose)对于她著作表示不满也是为此。但是这也正因为大胆的缘故，能够在沉闷的希腊神话及宗教学界上放进若干新鲜的空气，引起一般读者的兴趣，这是我们非专门家所不得不感谢她的地方了。

哈理孙是希腊宗教的专门学者，重要著作我所有的有这几部，《希腊宗教研究绪论》(Prolegomena to the Study of Greek Reli-

① “她”原作“他”。

gion，1922 三版），《德米思》（Themis，1927 二版），《希腊宗教研究结论》（Epilegomena，1921），其 Alpha and Omega（或可译作《一与亥》乎？）一种未得，此外又有三册小书，大抵即根据上述诸书所编，更简要可诵。一为"我们对于希腊罗马的负债"丛书（Our Debt to Greece and Rome）的第二十六编《神话》（Mythology，1924），虽只是百五十叶的小册，却说的很得要领，因为他不讲故事，只解说诸神的起源及其变迁，是神话学而非神话集的性质，于了解神话上极有用处。二为"古今宗教"丛书中的《古代希腊的宗教》（Religion of Ancient Greece，1905），寥寥五六十叶，分神话、仪式、秘法三节，很简练地说明希腊宗教的性质及其成分。三为《希腊罗马的神话》（Myths of Greece and Rome，1927），是彭恩六便士丛书之一，差不多是以上二书的集合，分十二小节，对于阿林坡思诸神加以解释，虽别无新意，但小册廉价易得，于读者亦不无便利。好的希腊神话集在英文中固然仓卒不容易找，好的希腊神话学更为难求，哈理孙的这些小书或者可以算是有用的入门书罢。

《希腊罗马的神话》引言上说：

> 希腊神话的研究长久受着两重严重的障害。其一，直至现世纪的起头，希腊神话大抵是依据罗马或亚力山大的中介而研究的。一直到很近的时代，大家总用了拉丁名字去叫那希腊诸神，如宙斯（Zeus）是约夫（Jove），海拉（Hera）是由诺（Juno），坡塞同（Poseidon）是涅普条因（Neptune）之类。我们不想来打死老虎，这样的事现在已经不实行了。现在我们知道，约夫并不就是宙斯，虽然很是类似，密涅伐（Minerva）也并不就是雅典娜（Athena）。但是一个错误——因为更微妙所以也更危险的错误依然存留着。我们弃掉了拉丁名字，却仍旧

把拉丁或亚力山大的性质去加在希腊诸神的上边，把他们做成后代造作华饰的文艺里的玩具似的神道。希腊的爱神不再叫作邱匹德(Cupid)了，但我们心里都没有能够去掉那带弓箭的淘气的胖小儿的印象，这种观念怕真会使得德斯比亚本地崇拜爱神的上古人听了出惊罢，因为在那里最古的爱洛斯(Eros，爱神)的像，据说原来是一块未曾雕琢的粗石头呀。

第二个障害是，直到近时希腊神话的研究总是被看作全然附属于希腊文学研究之下。要明白理解希腊作家——如诗人戏曲家以至哲学家的作品，若干的神话知识向来觉得是必要的。学者无论怎么严密地应用了文法规则之后，有时还不能不去查一下神话的典故。所以我们所有的并不是神话史，不是研究神话如何发生的书，却只是参考检查用的神话辞典。总而言之，神话不被当作一件他的本身值得研究的东西，不是人类精神历史的一部分，但只是附随的，是文学的侍女罢了。使什么东西居于这样附随的地位，这就阻止他不能发达，再也没有更有效的方法了。

还有一层，研究希腊神话而不注意仪式一方面，也是向来的缺点。《神话》引言中说：

各种宗教都有两种分子，仪式与神话。第一是关于他的宗教上一个人之所作为，即他的仪式。其次是一个人之所思索及想像，即他的神话，或者如我们愿意这样叫，即他的神学。但是他的作为与思索却同样地因了他的感觉及欲求而形成的。

神话与仪式二者的意义往往互相发明，特别像希腊宗教里神话的转变很快，后来要推想他从前的意思和形式[①]，非从更为保守的仪式中间去寻求难以得到线索，哈理孙的工作在这里颇有成就。她先从仪式去找出神话的原意，再回过来说明后来神话变迁之迹，很能使我们了解希腊神话的特色，这是很有益的一点。关于希腊神话的特别发达而且佳妙的原因，在《古代希腊的宗教》中很简明的说过：

> 希腊的宗教的材料，在神学（案即神话）与仪式两部分，在发展的较古各时期上，大抵与别的民族的相同。我们在那里可以找到鬼魂精灵与自然神，祖先崇拜，家族宗教，部落宗教，神之人形化，神国之组织，个人宗教，魔术，祓除，祈祷，祭献，人类宗教的一切原质及其变化。希腊宗教的特色并不是材料，只在他的运用上。在希腊人中间宗教的想像与宗教的动作，虽然在他们行为上并非全无影响，却常发动成为人类活动的两种很不相同的形式，——此二者平常看作与宗教相远的，其实乃不然。这两种形式是艺术，文字的或造形的，与哲学。凭了艺术与哲学的作用，野蛮分子均被消除，因为愚昧丑恶与恐怖均因此净化了，宗教不但无力为恶，而且还有积极的为善的能力了。

《神话》第三章《论山母》中关于戈耳共（Gorgon）的一节很能具体的证明上边所说的话，其末段云：

---

① “式”原作“守”。

戈耳共用了眼光杀人，它看杀人，这实在是一种具体的恶眼(Evil Eye)。那分离的头便自然地帮助了神话的作者。分离的头，那仪式的面具，是一件事实。那么，那没有身子的可怕的头是那里来的呢？这一定是从什么怪物的身上切下来的，于是又必须有一个杀怪物的人，贝尔修斯(Perseus)便正好补这个缺。所可注意的是希腊不能在他们的神话中容忍戈耳共的那丑恶。他们把它变成了一个可爱的含愁的女人的面貌。照样，他们也不能容忍那地母的戈耳共形相。这是希腊的美术家与诗人的职务，来洗除宗教中的恐怖分子。这是我们对于希腊的神话作者的最大的负债。

哈理孙写有一篇自传，当初登在《国民》杂志(The Nation)上，后又单行，名曰《学子生活之回忆》(Reminiscences of a Student's Life,1925)。末章讲到读书，说一生有三部书很受影响，一是亚列士多德的《伦理学》，二是柏格孙的《创造的进化》，三是弗洛伊特的《图腾与太步》(Totemism and Taboo)，而《金枝》(The Golden Bough)前后的人类学考古学的书当然也很有关系，因为古典学者因此知道比较人类学在了解希腊拉丁的文化很有帮助了。

泰勒(Tylor)写过了也说过了，斯密斯(Robertson Smith)为异端而流放在外，已经看过东方的星星了，可是无用，我们古典学者的聋蛇还是塞住了我们的耳朵，闭上了我们的眼睛。但是一听到《金枝》这句咒语的声音，眼上的鳞片便即落下了，我们听见，我们懂得了。随后伊文思(Arthur Evans)出发到他的新岛去，从它自己的迷宫里打电报来报告牛王(Minotauros)的消息，于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件重要的事件，这与

荷马问题有关了。

《回忆》中讲到所遇人物的地方有些也很有意思，第二章《坎不列治与伦敦》起首云：

在坎不列治许多男女名流渐渐与我的生活接触起来了。女子的学院在那时是新鲜事情，有名的参观人常被领导来看我们，好像是名胜之一似的。屠格涅夫（Turgenev）来了，我被派去领他参观。这是千载一时的机会。我敢请他说一两句俄文听听么？他的样子正像一只和善的老的雪白狮子。阿呀，他说的好流利的英文，这是一个重大的失望。后来拉斯金（Ruskin）来了。我请他看我们的小图书馆。他看了神气似乎不很赞成。他严重地说道，青年女子所读的书都该用白牛皮纸装钉才是。我听了悚然，想到这些红的摩洛哥和西班牙皮装都是我所选定的。几个星期之后那个老骗子送他的全集来给我们，却全是用深蓝色的小牛皮装的！

末了记述一件很有趣的事：

我后来在纽能学院所遇见的最末的一位名人即是日本的皇太子。假如你必须对了一个够做你的孙子的那样年青人行敬礼，那么这至少可以使你得点安慰，你如知道他自己相信是神。正是这个使我觉得很有趣。我看那皇太子非常的有意思。他是很安详，有一种平静安定之气，真是有点近于神圣。日本文是还保存着硬伊字音的少见的言语之一种。所有印度欧罗巴语里都已失掉这个音，除俄罗斯文外，虽然有一个俄国

> 人告诉我，他曾听见一个伦敦卖[1]报的叫比卡迭利(Piccadilly)的第三音正是如此。那皇太子的御名承他说给我听有两三次，但是，可惜，我终于把它忘记了。

所谓日本的硬伊字音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假如这是俄文里好像是 ы 或亚拉伯数字六十一那样的字，则日本也似乎没有了，因为我们知道日本学俄文的朋友读到这音也十分苦斗哩，——或者这所说乃是朝鲜语之传讹乎。

结论的末了说：

> 在一个人的回忆的末后似乎该当说几句话，表示对于死之来临是怎样感想。关于死的问题，在我年青的时候觉得个人的不死是万分当然的。单一想到死就使得我暴躁发急。我是那样执著于生存，我觉得敢去抗拒任何人或物，神，或魔鬼，或是运命她自己，来消灭我。现在这一切都改变了。假如我想到死，这只看作生之否定，一个结局，一条末了的必要的弦罢了。我所怕的是病，即坏的错乱的生，不是怕的死。可是病呢，至现在为止，我总逃过了。我于个人的不死已没有什么期望，就是未来的生存也没有什么希求。我的意识很卑微地与我的身体同时开始，我也希望他很安静地与我的身体一同完了。
>
> “会当长夜眠，无复觉醒时。”
>
> 那么这里是别一个思想。我们现在知道在我们身内带着生命的种子，不是一个而是两个生命，一是种族的生命，一是

---

① “卖”原作“买”。

个人的生命。种族的生命维持种族的不死，个人的生命却要受死之诱惑，这种情形也是从头就如此的。单细胞动物确实是不死的，个人的复杂性却招到了死亡。那些未结婚的与无儿的都和种族的不死割断了关系，献身于个人的生活，——这是一条侧线，一条死胡同，却也确是一个高上的目的。因了什么奇迹我免避了结婚，我也不知道，因为我一生都是在爱恋中的。但是，总而言之，我觉得喜欢。我并不怀疑我是损失了许多，但我很相信得到的更多。结婚至少在女人方面要妨害两件事，这正使我觉得人生有光荣的，即交际与学问。我对于男子所要求的是朋友，并不是丈夫。家庭生活不曾引动过我。这在我看去顶好也总不免有点狭隘与自私，顶坏是一个[①]地狱。妻与母的职务不是一件容易事，我的头里又满想着别的事情，那么一定非大失败不可。在别方面，我却有公共生活的天赋才能，我觉得这种生活是健全，文明，而且经济地正当。我喜欢宽阔地却也稍朴素地住在大屋子里，有宽大的地面与安静的图书馆。我喜欢在清早醒来觉得有一个大而静的花园围绕着。这些东西在私人的家庭里现已或者即将不可能了，在公共生活里却是正当而且是很好的。假如我从前很富有，我想设立妇女的一个学问团体，该有献身学术的誓言和美好的规律与习惯。但在现在情形之下，我在一个学院里过上多年的生活也就觉得满足了。我想文化前进的时候家庭生活如不至于废灭，至少也将大大的改变收缩了罢。

老年是，请你相信我，一件好而愉快的事情。这是真的，你被轻轻地挤下了戏台，但那时你却可以在前排得到一个很

① 此处原衍“私”字，已删。

好的座位去做看客，而且假如你已经好好地演过了你的戏，那么你也就很愿意坐下来看看了。一切生活都变成没有以前那么紧张，却更柔软更温暖了。你可以得到种种舒服的，身体上的小小自由，你可以打着瞌睡听干燥的讲演，倦了可以早点去睡觉。少年人对你都表示一种尊敬，这你知道实在是不敢当的。各人都愿意来帮助你，似乎全世界都伸出一只好意的保护的手来。你老了的时候生活并没有停住，他只发生一种很妙的变化罢了。你仍旧爱着，不过你的爱不是那烧得鲜红的火炉似的，却是一个秋天太阳的柔美的光辉。你还不妨仍旧恋爱下去，还为了那些愚蠢的原因，如声音的一种调子，凝视的眼睛的一种光亮，不过你恋的那么温和就是了。在老年时代你简直可以对男子表示你喜欢和他在一起而不致使他想要娶你，或是使他猜想你是想要嫁他。

这末了几节文章我平常读了很喜欢，现在趁便就多抄了些，只是译文很不惬意，但也是无法，请读者看其大意可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于北平）



《清嘉录》

1934年3月10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清嘉录》十二卷，吴县顾禄著，记述吴中岁时土俗，颇极详备，光绪戊寅（一八七八）有重刊本，在《啸园丛书》中，现今甚易得。原书初刊于道光中，后在日本翻刻，啸园葛氏所刻已是第三代，所谓孙子本矣，校雠不精，多有讹字，唯其流通之功不可没耳。

顾禄字总之，又字铁卿，所著书除《清嘉录》外，寒斋仅有《颐素堂丛书》八种，《颐素堂诗钞》六卷。丛书中第五种曰《御舟召见恭纪》为其高祖嗣立原著，第七种《山堂五箴》为其友韦光黻著，第四种《烟草录》与褚逢椿共著，馀皆顾氏自作。其一曰《雕虫集》，内小赋三十四篇。二曰《紫荆花院排律》，凡试帖诗四十首。三曰《骈香俪艳》，仿《编珠》之例，就花木一类，杂采典故，列为百五十偶。六曰《省闱日纪》，道光壬午（一八二二）秋与韦光黻应乡试纪行之作，七月朔至八月二十日，共历五十日。八曰《买田二十约》，述山居生活的理想，简而多致。以上五书均可以窥见作者的才情韵致，而

《日纪》与《二十约》尤佳。如《二十约》之十九曰：

约，酒酣灯灺，间呼子墨，举平日乡曲所目经耳历者，笔之于简，以恣滑稽调笑，至如朝事升沉，世情叵测，居山不应与闻。

《日纪》在八月项下云：

十七日戊午，平明出万绿山庄，万枝髡柳，烟雨迷离，舟中遥望板屋土墙，幽邃可爱。舟人挽纤行急，误窜入罾网中，遂至勃豀。登岸相劝，几为乡人所窘，偿以百钱，始悻悻散。行百馀里，滩险日暮，不敢发，约去港口数里泊。江潮大来，荻芦如雪，肃肃与风相搏。推窗看月[①]，是夕正望，宛如紫金盘自水中涌出。水势益长，澎湃有声。与君绣侣梅纵谈，闻金山蒲牢声，知漏下矣，覆絮衾而眠。

正可说大有《吴船》之嗣响也。

《颐素堂诗钞》六卷，共古今体诗三百二首，道光乙酉（一八二五）年刊本，刻甚精工。诗中大抵不提岁月，故于考见作者生活方面几乎无甚用处，唯第三卷诗三十七首皆咏苏州南京中间景物，与《省闱日纪》所叙正合，知其为道光壬午秋之作耳。《雕虫集》刊于嘉庆戊寅（一八一八），褚逢椿序云，顾君总之髫龄时所撰也。《颐素堂诗钞》出版于七年后，林衍源序云，总之之才为天所赋，尚在少年，而诗之多且工若是，是则可传也。约略因此可以知其年辈，其

① “月”原作“夕”。

生卒出处则仍未知其详。至于诗，诸家序跋题词虽然很是称扬，但在我外行看去却并不怎么好，卷五中这一首诗似乎要算顶好了，题曰《过某氏园》：

我昔曾经此，春风绕砌香。今来能几日，
青草似人长。风竹忽敲户，雨花时堕墙。
谁将盛罗绮，珍重惜韶光。

《清嘉录》十二卷这恐怕是顾氏最重大的业绩了罢。如顾承序中所说：

荟萃群书，自元日至于岁除，凡吴中掌故之可陈，风谣之可采者，莫不按节候而罗列之，名之曰《清嘉录》，洵吾吴未有之书也。

凡每卷记一月的事情，列项目共二百四十二，纪述之后继以征引，间加考证。如顾日新序中所说：

访诸父老，证以前闻，纠缪摘讹，秩然有体。庄子谓道在蝼蚁，道在尿溺。夫蝼蚁尿溺至微且浊矣，而不嫌每下而愈况，盖天地之至道贯于日用人事，其传之于世者皆其可笔之于书者也。

称赞与辩解混合的说法在当时大约也不可少，其意思也有几分道理，不过未免说的旧式一点罢了。我们对于岁时土俗为什么很感到兴趣，这原因很简单，就为的是我们这平凡生活里的小小变化。

人民的历史本来是日用人事的连续，而天文地理与物候的推移影响到人事上，便生出种种花样来，大抵主意在于实用，但其对于季节的反应原是一样的。在中国诗歌以及绘画上这种情形似乎亦很显著，普通说文学滥调总是风花雪月，但是滥调则不可，（凡滥调均不可，）风花雪月别无什么毛病，何足怪乎。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这与看见泥土黑了想到可以下种，同是对于物候变迁的一种感觉，这里不好说雅俗之分，不过实者为实用所限，感触不广，华或虚者能引起一般的兴趣，所以仿佛更多诗意了。在这上面再加上地方的关系，更是复杂多趣，我们看某处的土俗，与故乡或同或异，都觉得有意味，异可资比较，同则别有亲近之感。《清嘉录》卷四记立夏日风俗，其“秤人”一条云：

> 家户以大秤权人轻重，至立秋日又秤之，以验夏中之肥瘠。蔡云《吴歈》云，风开绣阁飏罗衣，认是秋千戏却非，为挂量才上官秤，评量燕瘦与环肥。

南方苦热，又气候潮湿，故入夏人常眠食不服，称曰蛀夏，秤人之俗由是而起，若在北地则无是矣。又卷五记梅雨有“梅水”一条云：

> 居人于梅雨时备缸瓮收蓄雨水，以供烹茶之需，名曰梅水。徐士鋐《吴中竹枝词》云，阴晴不定是黄梅，暑气薰蒸润绿苔，瓷瓮竞装天雨水，烹茶时候客初来。案长元吴志皆载梅天多雨，雨水极佳，蓄之瓮中，水味经年不变。又《昆新合志》云，人于初交霉时备缸瓮贮雨，以其甘滑胜山泉，嗜茶者所珍也。

正如卷首例言所说：“吴越本属一家，而风土大略相同，故书中杂引

浙俗为最繁。”这里记的原是吴俗，而在我读了简直觉得即是故乡的事情了。我们在北京住惯了的平常很喜欢这里的气候风土，不过有时想起江浙的情形来也别有风致，如大石板的街道，圆洞的高大石桥，砖墙瓦屋，瓦是一片片的放在屋上，不要说大风会刮下来，就是一头猫走过也要格格的响的。这些都和雨有关系。南方多雨，但我们似乎不大以为苦。雨落在瓦上，瀑布似的掉下来，用竹水溜引进大缸里，即是上好的茶水。在北京的屋瓦上是不行的，即使也有那样的雨。出门去带一副钉鞋雨伞，有时候带了几日也常有，或者不免淋得像落汤鸡，但这只是带水而不拖泥，石板路之好处就在此。不过自从维新志士拆桥挖石板造马路拉东洋车之后情形怕大不相同了，街上走走也得拖泥带水，目下唯一馀下的福气就只还可以吃口天落水了罢。从前在南京当学生时吃过五六年的池塘水，因此觉得有梅水可吃实在不是一件微小的福气呀。

〔附记〕　案明谢在杭《五杂组》卷三云：“闽地近海，井泉水多咸，人家惟用雨水烹茶，盖取其易致而不臭腐，然须梅雨者佳。江北之雨水不堪用者，屋瓦多粪土也。”又卷十一云：“闽人苦山泉难得，多用雨水，其味甘不及山泉而清过之。然自淮而北则雨水苦黑，不堪烹茶矣，惟雪水冬月藏之，入夏用乃绝佳。夫雪固雨所凝也，宜雪而不宜雨，何故？或曰，北地屋瓦不净，多秽泥涂塞故耳。”此两节均说明北方雨水不能用之故，可供参证。

[附　录]

日本知言馆刻《清嘉录》序（朝川鼎）

近刻清人诗集舶到极多，以余所见尚有二百馀部，而传播之广

且速莫顾君铁卿《颐素堂诗钞》若也，梓成于道光庚寅首夏，而天保辛卯三月余得诸江户书肆玉岩堂，盖冬帮船所致也。夫隔海内外而商舶往来一年仅不过夏冬两度，又且长崎之于江户相距四十日程而远，然而其书刻成不一年，自极西而及于极东，所谓不胫而走，是岂偶然哉。今诵其诗，各体咸备，众妙悉臻，彬彬风雅，比兴不坠，如咏古诸什最多杰作，皆中晚唐人之诗，宜其行远而传世也。末又附《清嘉录》十二卷，盖纪吴中民间时令也。吴古扬州地，东际大海，西控震泽，山川衍沃，水陆所凑，唐宋以来号称繁华之区，亦江南一大都会也。如星野山川城郭土田人物食货灾祥艺文之类，县志邑乘或能详之，至其岁时琐事则略而不言，即一二言之，亦不致详细，盖恐其涉芜杂也，然土风民情于是可见，则其所关系亦自不小，岂可阙哉。古有采诗之政，以观民风，今无其政，又无其诗，在上之人何以周知天下风俗而移易之，然则纪其土风以备采择，亦古人贡诗之意也。顾君诗人也，其合而刻之意或在斯乎，故于土俗时趋推其来由，寻其沿习，慎而不漏，该而不侈，考证精确，纤悉无遗，然后土风可以观，民情可以知矣。是在上之人固所欲闻者也，若其广耳目而资学问，抑又馀波所及，而余辈受赐多矣。余私心窃谓填海为平地，缩地为一家，倘获亲接麈教，闻所未闻，不知当何如愉快也，怅矣心飞，无翼何致，徒付一浩叹耳。岂意君亦谬闻余虚名，壬辰五月扇头题诗及画托李少白以见寄示，且属题词于《清嘉录》，余才学谫劣，何能任之，然倾慕之久，又何可无一言题简端以结知缘。于是与二三子相谋，先将翻刻其书，更为叙行之，而余适婴大疾，濒死数矣，至今笔砚荒废，尘积者三四年，以故迁延度岁，不果其志，深以为恨。久居安原三平好学乐善，勇乎见义而为，一日慨然谓余曰，顾君之于先生可不谓相知乎，而吾亦妄承先生曲知久矣，若无知于知，何以相知之为，吾当为先生代刻之，庶几其不负

相知哉。遂捐俸授梓，今兹丁酉七月校刻竣工，适又闻甲斐门人大森舜民亦将刻《颐素堂诗钞》，今与斯书合而行之，其传播之广且速亦如前日自西而东，海之内外无所不至，岂不愉快哉，然后乃知顾君必不以余为负相知，抑又二子之赐也。因序。

天保八年丁酉八月，江户后学朝川鼎撰。

[案] 《颐素堂诗钞》六卷，我所有的一部是道光乙酉刻本，据前序则云刻于庚寅，岂五年后重刊耶。原本《清嘉录》似亦附诗钞后，但未能得到，日本重刊本曾于民国前数年在东京买到过，后复失去，今年五月又在北平隆福寺街得一部，有旧雨重逢之喜，今抄录其序文于此，以供参考焉。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记）

[又案] 顷于琉璃厂得原刻《清嘉录》四册，内容与翻本无异，唯题辞多二纸，有日本大洼天吉等三人诗九首。大洼诗序云："予读顾总之先生《清嘉录》，艳羡吴趋之胜，梦寐神游，不能忘于怀也。比先生书近作七首赠朝川善庵以求序，并征我辈题词，因和原韵，并编次录中事，臆料妄想，率成七首，梦中呓语，敢步后尘，聊博齿粲而已。"善庵盖即朝川鼎，题诗见寄据前序在壬辰五月，然则此题辞补刻自当更在其后矣。但日本刻本反没有这些诗，亦不知何故。

（六月十一日再记）



罗黑子手札跋[1]

1934年3月10日作
署名作人
收入《夜读抄》

光绪末年余寓居东京汤岛，龚君未生时来过访，辄谈老和尚及罗象陶事。曼殊曾随未生来，枯坐一刻而别。黑子时读书筑地立教大学，及戊申余入学则黑子已转学他校，终未相见。倏忽二十馀年，三君先后化去，今日披览冶公所藏黑子手札，不禁怃然有今昔之感。黑子努力革命，而终乃鸟尽弓藏以死，尤为可悲，宜冶公兼士念之不忘也。

民国廿三年三月十日，作人识于北平。

---

① 《苦茶庵小文》之九，1934年6月5日刊《人间世》第5期，署名岂明。



《五老小简》

1934年3月28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五老集》又名《五老小简》，不知系何人所编，我所有的一册是日本庆安三年（一六五〇）重刊本，正当清初顺治七年，原本或者是明人编选的罢。书凡二卷，共分五部，上卷之一为苏东坡，二为孙仲益，下卷之一为卢柳南，二为方秋崖，三为赵清旷，桂未谷跋《颜氏家藏尺牍》（今刻入《海山仙馆丛书》中）云，“古人尺牍不入本集，李汉编昌黎集，刘禹锡编河东集，俱无之。自欧苏黄吕，以及方秋崖卢柳南赵清旷，始有专本。”方卢赵的尺牍专本惜未得见，今此书中选有一部分，窥豹一斑，亦是可喜，虽然时有误字，读下去如飞尘入目，觉得少少不快。

前年夏天买得明陈仁锡编的《尺牍奇赏》十四卷，曾题其端云：“尺牍唯苏黄二公最佳，自然大雅。孙内简便不免有小家子气，馀更自郐而下矣。从王稚登吴从先下去，便自生出秋水轩一路，正是不足怪也。”这里，在孙与王吴之间，正好把卢方赵放进去，前后联

成一气。我们从东坡说起，就《五老小简》中挑出一两篇为例，如与程正辅之一谢赐餐云：

> 轼启，漂泊海上，一笑之乐固不易得，况义兼亲友如公之重者乎，但治具过厚，惭悚不已。经宿尊体佳胜，承即解舟，恨不克追饯。涉履甚厚重，早还为望。不宣。

又如与毛泽民谢惠茶云：

> 轼启，寄示奇茗，极精而丰，南来未始得也。亦时复有山僧逸民，可与共赏，此外但缄而去之尔。佩荷厚意，永以为好。

随手写来，并不做作，而文情俱胜，正到恰好处，此是坡公擅场。孙仲益偶能得其妙趣，但是多修饰，便是毛病。如其贺孟少傅殿京口云：

> 伏闻制除出殿京口，长城隐然与大江为襟带，而刘玄德孙仲谋之遗迹犹在也。缓带之馀，持一觞以酹江月，无愧于古人矣。

此简在《内简尺牍》及《五老集》均在卷首，便取以为例。又与前人谢惠茶云：

> 伏蒙眷记，存录故交，小团斋酿，遣骑驰贶，谨已下拜，便欲牵课小诗占谢，衰老废学，须小间作捻髭之态也。

前者典太多，近于虚文，后者捻髭之态大可不作，一作便有油滑气，虽然比起后人来还没有那么俗。现在再将卢方赵三公的小简抄出为例，各取其卷首的一篇，以免有故意挑剔之弊。卢柳南答人约观状元云：

圣天子策天下英豪而赐之官，为首选者既拜命，拥出丽正门，黄旗塞道，青衫被体，马蹄蹀躞，望灞头而去，观者云合，吁！亦荣矣。然子欲为观人者乎，欲为人所观者乎。若欲为人所观，则移其所以观人者观书。

方秋崖回惠海错云：

某以贫故食无鱼，以旱故虀无蔬，日煮涧泉，饭脱粟耳。海物惟错，半含苍潮，所谓眼中顿有两玉人也。

赵清旷贺人架楼云：

某兹审华楼经始，有烨其光，门下修五凤楼手段，规模自是宏阔，将见百尺告成，笑语在天上矣。

这几篇尺牍看去都很漂亮，实在是不大高明，其毛病是，总说一句，尺牍又变成古文了。尺牍向来不列入文章之内，虽然“书”是在内，所以一个人的尺牍常比“书”要写得好，因为这是随意抒写，不加造作，也没有畴范，一切都是自然流露。但是如上文所说，自欧苏以后尺牍有专本，也可以收入文集了，于是这也成为文章，写尺牍的人虽不把他与“书”混同，却也换了方法去写，结果成了一种

新式古文，这就有点不行了。桐城派的人说做古文忌用尺牍语，却不知写尺牍也正忌做古文，因为二者正是针锋相对地不同。上边卢的一篇却是八大家手笔，或者可以说是王半山的一路罢？方赵则是六朝谢启之化骈为散者，颇适宜于枯窘及典制题，不过情趣索然，这正是副启又变做正启之故也。我们再举后来几家，这种情形更为明显，如《尺牍奇赏》中所选王百穀九日邀友人云：

> 空斋无一枝菊，大为五柳先生揶揄。但咏满城风雨近重阳，便昏昏欲睡，足下幸过我一破寂寥。

又送笔云：

> 惟此毛锥子，銛锋淬砺，一扫千军，知子闯钟王之门，得江淹之梦，谨令听役左右。

又吴从先借木屐云：

> 雨中兀坐，跬步难移，敢借木屐为半日之用，虽非赌墅之游，敢折东山之齿。

把这些与东坡去比，真觉得相去太远了。明季这群人中到底要算袁中郎最好，有东坡居士之风，归钱也有可取，不过是别一路，取其还实在罢了。

［附记］《茶香室四钞》卷十有《宋人小简》一则，引宋朱

弁《曲洧旧闻》云："旧说欧阳公虽作一二十[1]字小简亦必属稿，然明白平易，若未尝经意者，东坡大抵相类，至黄鲁直始专集取古人才语以叙事，士大夫翕然从之，亦一时所尚而已。方古文未行时，虽小简亦多用四六，而世所传宋景文《刀笔集》务为奇险，至或作三字韵语，近世盖未之见。予在馆中时盛暑，傅崧卿给事以冰馈同舍，其简云，'蓬莱道山，群仙所游，清异人境，不风自凉，火云腾空，莫之能炎，饷之冰雪，是谓附益。'读者莫解，或曰，此《灵棋经》耶？一坐大笑。"

明谢肇淛《五杂组》卷十四云："近时文人墨客，有以浅近之情事而敷以深远之华，以寒暄之套习而饰以绮绘之语，甚者词藻胜而谆切之谊反微，刻画多而往复之意弥远。此在笔端游戏，偶一为之可也，而动成卷帙，其丽不亿，始读之若可喜，而十篇以上稍不耐观，百篇以上无不呕哕矣。而啖名俗子裒然千金享之，吾不知其解也。"此盖对王百榖等人而发，所说亦颇平允。（廿三年三月）

[1] 原无"十"字，今增。

《花　镜》

1934年4月2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小时候见过的书有些留下很深的印象，到后来还时常记起，有时千方百计的想找到一本来放在书架上，虽然未必是真是要用的书。或者这与初恋的心境有点相像罢？但是这却不能引去作为文艺宣传的例，因为我在书房里念了多年的经书一点都没有影响，而这些闲书本来就别无教训，有的还只是图画而非文字，它所给我的大约单是对于某事物的一种兴趣罢了。假如把这也算作宣传，那么也没有什么不可，天地万物无不有所表示，即有所宣传也，不过这原是题外闲文，反正都没有多大的关系。

我所记得的书顶早的是一部《毛诗品物图考》。大抵是甲午年我正在读"上中"的时候，在亲戚家里看见两本石印小板的《图考》，现在想起来该是积山书局印的，觉得很是喜欢，里边的图差不多一张张的都看得熟了。事隔多年之后遇见这书总就想要买，可是印刷难得好的，去年冬天才从东京买得一部可以算是原刻初印，前后

已相去四十年了。这是日本天明四年(一七八四)所刊,著者冈元凤,原是医师,于本草之学素有研究,图画雕刻亦甚工致,似较徐鼎的《毛诗名物图说》为胜。《图说》刻于乾隆辛卯(一七七一),序中自称"凡钓叟村农,樵夫猎户,下至舆台皂隶,有所闻必加试验而后图写",然其成绩殊不能相副,图不工而说亦陈旧,多存离奇的传说,此殆因经师之不及医师欤。同样的情形则有陈大章的《诗传名物集览》,康熙癸巳(一七一三)刊,与江村如圭的《诗经名物辨解》,书七卷,刊于享保十五年(一七三〇),即清雍正八年也,江村亦业医,所说也比《集览》更简要。《毛诗名物图说》日本文化五年(一八〇八)有翻刻本,丹波元简有序,亦医官也。

其次是陆氏《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①],在族人琴逸公那里初次见到,是一册写刻甚精的白纸印本,三十多年来随处留意却总没有找着这样的一本书。现在所有的就是[②]这些普通本子,如明毛晋的《广要》,清赵佑的《校正》,焦循的《陆疏疏》,丁晏的《校正》,以及罗振玉的《新校正》。丁罗的征引较详备,但据我外行的私见看来却最喜欢焦氏的编法,各条校证列注书名,次序悉照《诗经》先后,似更有条理。罗本最后出,却似未参考赵焦诸本,用那德国花字似的仿宋聚珍板所印,也觉得看了眼睛不大舒服,其实这也何妨照那《眼学偶得》或《读碑小笺》的样子刻一下子,那就要好得多了。日本渊在宽有《陆疏图解》四卷附一卷,安永八年(一七七九)所刻,大抵根据《广要》毛氏说作为图像,每一叶四图,不及《名物图考》之精也。

末后所想说的是平常不见经传的书,即西湖花隐翁的《秘传花

---

① "陆氏《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原作"毛诗陆氏草木鸟兽虫鱼疏"。

② "是"原作"有"。

镜》。《花镜》六卷，有康熙戊辰（一六八八）序，陈淏子著，题叶又称陈扶摇，当系其字。其内容，卷一花历新裁，凡十二月，每月分占验事宜两项；卷二课花十八法，附花间日课，花园款设，花园自供三篇；卷三花木类考；卷四藤蔓类考；卷五花草类考；卷六禽兽鳞虫考附焉。讲起《花镜》自然令人想到湖上笠翁的《闲情偶寄》，其卷五种植部共五分七十则，文字思想均极清新，如竹柳诸篇都是很可喜的小品，其馀的读下去也总必有一二妙语散见篇中，可以解颐。这是关于花木的小论文，有对于自然与人事的巧妙的观察，有平明而新颖的表现，少年读之可以医治作文之笨，正如竹之医俗，虽然过量的服了也要成油滑的病症。至于《花镜》，文章也并不坏，如自序就写得颇有风致，其态度意趣大约因为时地的关系罢，与李笠翁也颇相像，但是这是另外一种书，勉强的举一个比喻，可以说是《齐民要术》之流罢？本来也可说是《本草纲目》之流，不过此乃讲园圃的，所以还以农家为近。他不像经学家的考名物，专坐在书斋里翻书，征引了一大堆到底仍旧不知道原物是什么，他把这些木本藤本草本的东西一一加以考察，疏状其形色，说明其喜恶宜忌，指点培植之法，我们读了未必足为写文字的帮助，但是会得种花木，他给我们以对于自然的爱好。我从十二三岁时见到《花镜》，到现在还很喜欢他，去年买了一部原刻本，虽然是极平常的书，我却很珍重他不下于现今所宝贵的明板禁书，因为这是我老朋友之一。我从这里认识了许多草本，都是极平常，在乡间极容易遇见，但是不登大雅之堂，在花园里便没有位置，在书史中也不被提及的。例如淡竹叶与紫花地丁，射干即胡蝶花，山踯躅即映山红，虎耳草即天荷叶；平地木即老勿大。这里想起昔时上祖坟的事，春天采映山红，冬天拔取老勿大，前几时检阅旧日记找出来的一节纪事可以抄在这里，时光绪己亥（一八九九）十月十六日也。

午至乌石墓所，拔老勿大约三四十株。此越中俗名也，即平地木，以其不长故名。高仅二三寸，叶如栗，子鲜红可爱，过冬不凋，乌石极多，他处亦有之。性喜阴，不宜肥，种之墙阴背日处则明岁极茂，或天竹下亦佳，须不见日而有雨露处为妙。

这个记载显然受着《花镜》的影响，山头拔老勿大与田间拔“草紫”（即紫云英）原是上坟的常习，因为贪得总是人情，但拿了回来草紫的花玩过固然也就丢了，嫩叶也瀹食了，老勿大仍在盆里种得好好的，明年还要多结许多子，有五六个一串的，比在山时还要茂盛，而且琐琐的记述其习性，却是不佞所独，而与不读《花镜》的族人不相同者也。《花镜》卷三记平地木，寥寥数行，却亦有致：

平地木高不盈尺，叶似桂，深绿色，夏初开粉红细花，结实似南天竹子，至冬大红，子下缀可观。其托根多在瓯兰之傍，虎茨之下，及岩壑幽深处。二三月分栽，乃点缀盆景必需之物也。

即以此文论，何遽不及《南方草木状》或《北户录》耶？

我初次见《花镜》是在一位族兄那里，后来承他以二百文卖给我，现在书已遗失，想起来是另一版本，与我所有者不同。他是一斋公的曾孙，杜煦序茹敦和《越言释》云：

周君一斋读而悦之，缩为巾箱本重梓单行，俾越人易于家置一编。

惜此本不可得，现在常见者也只有啸园重翻本罢了。章实斋《文史通义》版旧亦藏于其家，后由谭复堂斡旋移至杭州官书局，修补重印行世（见《复堂日记》），而李莼客《日记》中谓周某拟以章板刨去改刻时文，既于事实不合，且并缺乏常识矣。常闻有锯分石碑之传说，李君殆从这里想像出来的吧？（廿三年三月）



厂甸

1934年4月5日刊《人间世》第1期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琉璃厂是我们很熟的一条街。那里有好些书店，纸店，卖印章墨合子的店，而且中间东首有信远斋，专卖蜜饯糖食，那有名的酸梅汤十多年来还未喝过，但是杏脯蜜枣有时却买点来吃，到底不错。不过这路也实在远，至少有十里罢，因此我也不常到琉璃厂去，虽说是很熟，也只是一个月一回或三个月两回而已。然而厂甸又当别论。厂甸云者，阴历元旦至上元十五日间琉璃厂附近一带的市集，游人众多，如南京的夫子庙，吾乡的大善寺也。南新华街自和平门至琉璃厂中间一段，东西路旁皆书摊，西边土地祠中亦书摊而较整齐，东边为海王村公园，杂售儿童食物玩具，最特殊者有长四五尺之糖胡卢及数十成群之风车，凡玩厂甸归之妇孺几乎人手一串。自琉璃厂中间往南一段则古玩摊咸在焉，厂东门内有火神庙，为高级古玩摊书摊所荟萃，至于琉璃厂则自东至西一如平日，只是各店关门休息五天罢了。厂甸的情形真是五光十色，游人

中各色人等都有，摆摊的也种种不同，适应他们的需要，儿歌中说得好：

新年来到，糖瓜祭灶。
姑娘要花，小子要炮。
老头子要戴新呢帽，
老婆子要吃大花糕。

至于我呢，我自己只想去看看几册破书，所以行踪总只在南新华街的北半截，迤南一带就不去看，若是火神庙那简直是十里洋场，自然更不敢去一问津了。

说到厂甸，当然要想起旧历新年来。旧历新年之为世诟病也久矣，维新志士大有灭此朝食之概，鄙见以为可不必也。问这有多少害处？大抵答语是废时失业，花钱。其实最享乐旧新年的农工商，他们在中国是最勤勉的人，平日不像官吏教员学生有七日一休沐，真是所谓终岁作苦，这时候闲散几天也不为过，还有那些小贩趁这热闹要大做一批生意，那么正是他们工作最力之时了。过年的消费据人家统计也有多少万，其中除神马炮仗等在我看了也觉得有点无谓外，大都是吃的穿的看的玩的东西，一方面需要者愿意花这些钱换去快乐，一方面供给者出卖货物得点利润，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不见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假如说这钱花得冤了，那么一年里人要吃一千多顿饭，算是每顿一毛共计大洋百元，结果只做了几大缸粪，岂不也是冤枉透了么？饭是活命的，所以大家以为应该吃，但是生命之外还该有点生趣，这才觉得生活有意义，小姑娘穿了布衫还要朵花戴戴，老婆子吃了中饭还想买块大花糕，就是为此。旧新年除与正朔不合外别无什么害处，为保存万民一点生趣

起见，还是应当存留，不妨如从前那样称为春节，民间一切自由，公署与学校都该放假三天以至七天。——话说得太远了，还是回过来谈厂甸买书的事情罢。

厂甸的路还是有那么远，但是在半个月中我去了四次，这与玄同半农诸公比较不免是小巫之尤，不过在我总是一年里的最高纪录了。二月十四日是旧元旦，下午去看一次，十八十九廿五这三天又去，所走过的只是所谓书摊的东路西路，再加上土地祠，大约每走一转要花费三小时以上。所得的结果并不很好，原因是近年较大的书店都矜重起来，不来摆摊，摊上书少而价高，像我这样"爬螺蛳船"的渔人无可下网。然而也获得几册小书，觉得聊堪自慰。

其一是《戴氏注论语》二十卷合订一册，大约是戴子高送给谭仲修的罢，上边有"复堂所藏"及"谭献"这两方印。这书摆在东路南头的一个摊上，我问一位小伙计要多少钱，他一查书后粘着的纸片上所写"美元"字样，答说五元。我嫌贵，他说他也觉得有点贵，但是定价要五元。我给了两元半，他让到四元半，当时就走散了。后来把这件事告诉玄同，请他去巡阅的时候留心一问，承他买来就送给我，书末写了一段题跋云：

> 民国廿三年二月廿日启明游旧都厂甸肆，于东莞伦氏之通学斋书摊见此谭仲修丈所藏之戴子高先生《论语注》，悦之，以告玄同，翌日廿一玄同往游，遂购而奉赠启明。

跋中廿日实是十九，盖廿日系我写信给玄同之日耳。

其二是《白华绛柎阁诗》十卷，二册一函。此书我已前有，今偶然看见，问其价亦不贵，遂以一元得之。《越缦堂诗话》的编者虽然曾说："清季诗家以吾越李莼客先生为冠，《白华绛柎阁集》近百年

来无与辈者。"我于旧诗是门外汉，对于作者自己"夸诩殆绝"的七古更不知道其好处，今买此集亦只是乡曲之见。诗中多言及故乡景物，殊有意思，如卷二《夏日行柯山里村》一首云：

> 溪桥才度庳篷船，村落阴阴不见天。两岸屏山浓绿底，家家凉阁听鸣蝉。

很能写出山乡水村的风景，但是不到过的也看不出好来罢。

其三是两册丛书零种，都是关于陆氏《草木鸟兽虫鱼疏》的，即焦循的《诗陆氏疏疏》，"南菁丛刻"本，与赵佑的《毛诗陆疏校正》，聚学轩本。我向来很喜欢陆氏的虫鱼疏，只是难得好本子，所有的就是毛晋的《陆疏广要》和罗振玉的新校正本，而罗本又是不大好看的仿宋排印的，很觉得美中不足。赵本据《郘亭书目》说它好，焦本列举引用书名，其次序又依《诗经》重排，也有他的特长，不过收在大部丛书中，无从抽取，这回都得到了，正是极不易遇的偶然。翻阅一过，至"流离之子"一条，赵氏案语中云：

> 窃以鸮枭自是一物，今俗所谓猫头鹰，……哺其子既长，母老不能取食以应子求，则挂身树上，子争啖之飞去，其头悬着枝，故字从木上鸟，而枭首之象取之。

猫头鹰之被诬千馀年矣，近代学者也还承旧说，上文更是疏状详明有若目击，未免可笑。学者笺经非不勤苦，而于格物欠下工夫，往往以耳为目。赵书成于乾隆末，距今百五十年矣，或者亦不足怪，但不知现在何如，相信枭不食母与乌不反哺者现在可有多少人也。

（廿三年三月）

《颜氏家训》

1934年4月14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南北朝人的有些著作我颇喜欢。这所说的不是一篇篇的文章，原来只是史或子书，例如《世说新语》《华阳国志》《水经注》《洛阳伽蓝记》，以及《颜氏家训》。其中特别又是《颜氏家训》最为我所珍重，因为这在文章以外还有作者的思想与态度都很可佩服。通行本二卷，我所有的有明颜嗣慎、吴惟明、郝之璧、程荣、黄嘉惠各刊本，清朱轼刊本，《四部丛刊》景印明冷宗元刊本，别有七卷本系从宋沈氏本出，今有知不足斋刊本，抱经堂注本，近年渭南严氏重刻本及石印本。注本最便读者，今有石印本尤易得。严氏将卢本补遗重校等散入各条注中，其意甚善，惜有误脱，不能比石印本更好也。

据《四库书目提要》说，《颜氏家训》在唐志宋志里都列在儒家，“然其中《归心》等篇深明因果，不出当时好佛之习，又兼论字画音训，并考正典故，品第文艺，曼衍旁涉，不专为一家之言。今特退之

杂家，从其类焉。”这种升降在现在看来本无关系，而且实在这也不该列入儒家，因为他的思想比有些道学家要宽大得多，或者这就是所谓杂也未可知，但总之是不窄，就是人情味之所在，我觉得兼好法师之可喜者也就在此。卢召弓序云：

> 呜呼，无用之言，不急之辩，君子所弗贵。若夫六经尚矣，而委曲近情，纤悉周备，立身之要，处世之宜，为学之方，盖莫善于是书。人有意于训俗型家者，又何庸舍是而叠床架屋为哉。

对于《颜氏家训》的批评，此言可谓最简要得中。《提要》云：“今观其书，大抵于世故人情深明利害，而能文之以经训。”经训与否暂且不管，所谓世故人情也还说得对，因为这书的好处大半就在那里。直斋称为古今家训之祖，但试问有那个孙子及得他来，如明霍渭崖的《家训》简直是胡说一起，两相比较可知其优劣悬殊矣。

六朝大家知道是乱世，颜君由梁入北齐，再入北周，其所作《观我生赋》云，“予一生而三化，备荼苦而蓼辛。”注谓已三为亡国之人，但是不二三年而又入隋，此盖已在作赋之后欤。积其一身数十年患难之经验，成此二十篇书以为子孙后车，其要旨不外慎言检迹，正是当然，易言之即苟全性命于乱世之意也。但是这也何足为病呢，别人的书所说无非也只是怎样苟全性命于治世而已，近来有识者高唱学问易主赶快投降，似乎也是这一路的意思罢。不过颜君是古时人，说的没有那么直截，还要蕴藉一点，也就消极得多了，这却是很大的不同。《教子》篇中末一则云：

> 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

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吾时俯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

此事传诵已久，不但意思佳，文字亦至可喜，其自然大雅处或反比韩柳为胜。其次二则均在《风操》篇中，一云：

别易会难，古人所重，江南饯送，下泣言离。有王子侯梁武帝弟出为东郡，与武帝别。帝曰，我年已老，与汝分张，甚以恻怆。数行泪下。侯遂密云，赧然而出。坐此被责，飘摇舟渚，一百许日，卒不得去。北间风俗不屑此事，歧路言离，欢笑分首。然人性自有少涕泪者，肠虽欲绝，目犹烂然，如此之人不可强责。

卢注云，“以不雨泣为密云，止可施于小说，若行文则不可用之，适成鄙俗耳。”我想这亦未必尽然，据注引《语林》中谢公事，大约在六朝这是一句通行俗语，所以用入，虽稍觉古怪，似还不至鄙俗，盖全篇的空气均素雅也。又一云：

偏傍之书，死有归杀，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画瓦书符，作诸厌胜。丧出之日，门前然火，户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断注连。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弹议所当加也。

这两则都可以见颜君的识见，宽严得中，而文词温润与情调相副，极不易得。文中“章断注连”，卢本无注。查日本顺源在承平年中（九三一至七年）所编《倭名类聚抄》，调度部十四祭祀具七十下

云注连，引云注连章断，注云师说注连之梨久倍奈波，章断之度太智。案之梨久倍奈波，日本古书写作端出之绳，《和汉三才图会》(原汉文)十九云，“神前及门户引张之，以辟不洁，其绳用稻藁，每八寸许而出本端，数七五三茎，左绹之，故名。”之度太智者意云断后，此语少见，今大抵训为注连同谊。此种草绳，古时或以圈围地域，遮止侵入，今在宗教仪式上尚保存其意义，悬于神社以防亵渎，新年施诸人家入口，则以辟邪鬼也。《家训》意谓送鬼出门，悬绳于外，阻其复返，大旨已可明白，至于章断注连字义如何解释，则尚未能确说耳。又《文章》篇中云：

> 王籍《入若耶溪》诗云，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江南以为文外独绝，物无异议，简文吟咏，不能忘之，孝元讽味，以为不可复得，至怀旧志，载于籍传。范阳卢询祖邺下才俊，乃言此不成语，何事于能，魏收亦然其论。《诗》云，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毛传》云，言不喧哗也。吾每叹此解有情致，籍诗生于此意耳。

此是很古的诗话之一，可谓要言不烦，抑又何其“有情致”耶。后来作者卷册益多，言辞愈富，而妙悟更不易得，岂真今不如古，亦因人情物理难能会解，故不免常有所蔽也。

颜之推是信奉佛教的，其《养生》《归心》两篇即说此理，《四库书目提要》把这原因归之于当时风习，虽然原来意思亦是轻佛重儒，不过也还说得漂亮。朱轼重刊《家训》，加以评点，序文乃云：

> 始吾读颜侍郎家训，窃意侍郎复圣裔，于非礼勿视听言动之义庶有合，可为后世训矣，岂惟颜氏宝之已哉。及览《养生》

《归心》等篇，又怪二氏树吾道敌，方攻之不暇，而附会之，侍郎实忝厥祖，欲以垂训可乎。

他自己所以“逐一评校，以涤瑕著微”，其志甚佳，可是实行不大容易。如原文云，“明非尧舜周孔所及也”，便批云，“忽出悖语，可惜可惜，”不知好在何处，由我看去，岂非以百步笑五十步乎？且即就上述序文而言，文字意思都如此火气过重，拿去与《家训》中任何篇比较，优劣可知，只凭二氏树吾道敌这种意见，以笔削自任，正是人苦不自知也。我平常不喜欢以名教圣道压人的言论，如李慈铭的《越中先贤祠目》中序例八云：“王仲任为越士首出，《论衡》一书，千古谈助，而其立名有违名教，故不与。”这就是一例，不妨以俞理初所谓可憎一词加之。《国风》三卷十二期载有《醉馀随笔》一卷，系洪允祥先生遗著，其中一则云：

韩柳并称而柳较精博，一辟佛，一知佛之不可辟也。李杜并称而李较空明，一每饭不忘君，一则篇篇说妇人与酒也，妇人与酒之为好诗料，胜所谓君者多矣。

这却说得很有趣，李杜的比较我很赞同，虽然我个人不大喜欢豪放的诗文，对于太白少有亲近之感。柳较精博或者未必，但胜韩总是不错的，因为他不讲那些圣道，不卫道故不辟佛耳。洪先生是学佛的，故如此立言，虽有小偏，正如颜君一样亦是人情所难免，与右倾的道学家之咆哮故自不同。

《家训》末后《终制》一篇是古今难得的好文章，看彻生死，故其意思平实，而文词亦简要和易，其无甚新奇处正是最不可及处，陶渊明的《自祭文》与《拟挽歌辞》可与相比，或高旷过之。陶公无论

矣，颜君或居其次，然而第三人却难找得出了。篇中有云：

> 四时祭祀，周孔所教，欲人勿死其亲，不忘孝道也。求诸内典，则无益焉，杀生为之，翻增罪累。若报罔极之德，霜露之悲，有时斋供，及尽忠信，不辱其亲，所望于汝也。

朱轼于旁边大打其杠子，又批云，“语及内典，便入邪慝。”此处我们也用不着再批，只须把两者对比了看，自然便知。我买这朱批本差不多全为了那批语，因为这可以代表道学派的看法，至于要读《家训》还是以抱经堂本为最便利，石印亦佳，只可惜有些小字也描过，以致有误耳。（廿三年四月）

指鬘故事的进化[1]

1934年4月20日刊《文史》1卷1期
[译文]署周作人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佛教僧团的戒律稍见整饬以后，入团的资格也渐严密，凡畸形及残废，如偻背跛脚，瞎眼以至龋齿秃头之属，亦并不得受具戒了。如淫女即妓女，无论如何发心，亦不得在其地方为比丘尼。这种办法在今日看去很是不合情理，而且也似违背佛教本来的趣旨，但在僧团基础尚未确立的当时，苟有使僧团威信失坠，或恐招民众的讥嫌者，一切加以拒绝，因以保持僧团的信用与清净，这也并非全无理由的事。不但如此，在当时或实属必要，也未可知，盖以使法久住也。

杀盗淫妄语等当然是重大的罪恶，僧团内的此等犯罪实即自杀的行为，犯者立即逐出，本不足怪，但是对于将入僧团的人也须

① 日本松本博士原作。

经过严重的资格调查，如《四分律》所称十三难十遮，然后才许可加入。假如在其前身曾犯杀盗淫妄的罪，则认为不具为僧之资格，便亦拒绝。

但是上边所说乃是佛入灭后戒律渐渐整顿完成的时候的事，在佛存在时，至少在僧团初组成时，关于入法悉用四民平等主义，不但一律不管俗世的地位阶级，即其前半生无论如何情形，只须真诚发心愿入法门，似乎不必如后代那样加以调查，却随即许可。所以佛的弟子里边有好些经过种种事情的人，中如指鬘者可以算是特别显著的一个罢。指鬘本来是杀人剧盗，后遇佛受教，得证阿罗汉果者也。

二

指鬘的故事在经典中常常出现，但其最主要的可以举出下列的几种经来。

一、《杂阿含经》卷三十八。

二、《增一阿含经》卷三十一。

三、《佛说鸯掘摩经》一卷，西晋竺法护译。

四、《佛说鸯崛髻经》一卷，同法炬译。

五、《央掘摩罗经》四卷，宋求那跋陀罗译。

以上五部中自一至四属于小乘，第五部乃是大乘经典。四种小乘经中《杂阿含》之文最为简单，似只摘记要领，《增一阿含》则相反，最为详密，记述殆无遗漏，但指鬘行为的机动尚未明言，西晋二译大旨与增一文相同，唯独缺少增一本中的指鬘前生事迹，而法护本则叙述其杀人的动机，此在其他小乘经中均未明记者也。大乘的《央掘摩罗经》所说故事的轮廓与上记诸经大体相似，唯小乘诸经均系极短的经，而大乘经则演为四卷，关于说法一部分大见增

益。故指鬘的故事因经典而有多少异同，大约随着时代的经过而次第增补变化的罢。指鬘的人即使果系历史的人物，其故事中有几分为事实，有何处为后世所增补，则今已无从辨别了。今先将诸经中所见指鬘故事的梗概极简单的记述下来，约略如左：

昔在舍卫国有一婆罗门的弟子，名央瞿利摩罗，央瞿利者义曰指，摩罗者鬘，译云指鬘，又书作鸯掘摩，鸯崛髻，央掘摩罗，或央崛鬘，皆其异译也。一日指鬘偶外出，婆[①]罗门妇见指鬘而生染心，乃挑之，指鬘不从其意，妇恨之，反谗诉于其夫，谓指鬘窥师不在，逼妇欲强污之。婆罗门闻之大怒，知指鬘力强无可奈何，故欲绐之使陷于罪，乃呼指鬘告之曰，汝之聪慧，所学周密，唯一事未足，汝欲速成道者，宜取利剑，躬杀百人，各切其一指以为鬘，至于日中使百指满，则道德备矣，便自取剑亲授指鬘。指鬘闻师言，惊愕忧愁，设违师教，非孝弟子，涕泣而去，便立街头，所遇不问男女老幼，一切杀之，至期百数不满，尚缺其一。指鬘之母怪子久不归，惧必当饥，自持食来与之，指鬘见其母远来，欲还害母以充其数，但若杀母，罪最深重不可救，踌躇未决。（《增一阿含》云，我师亦有[②]教诫，而敕我曰，设汝能害母，并杀沙门瞿昙者，必生梵天上。）尔时佛不听众民阻止，悠然来至指鬘之处，彼见佛来大喜，欲先杀佛，奔驰逐之，不知何故终不得及，远呼沙门且住，佛乃以此机为彼说法。指鬘迷梦忽醒，投剑请归佛门，佛乃许之，携归本处。前此指鬘至街头杀往来行人，人即往告波斯匿王，有凶贼出现，请速出四兵捕之，及王率四部之兵至，则见指鬘已入僧团静坐佛旁，佛德之大，如斯凶贼忽归于正，赞叹而去。

---

① “婆”原作“波”。

② “亦有”原作“有亦”。

关于指鬘的主要的纪事即止于此。如《杂阿含经》只载其杀人与归佛之事,但以彼为可恐怖的凶贼,云“造作凶恶业,无有休息时”,与婆罗门妇的关系一切不说。《增一阿含》与《鸯崛髻经》述其行事虽颇详,但亦止记其为残忍之贼而已。《增一阿含》云,“国界有贼,名鸯掘摩,极为凶暴,杀害生类,不可称计”,或云,“我本大贼,名鸯掘摩。”

《杂阿含经》以外的三小乘经中在故事之后尚有一事如次。指鬘一日入舍卫城,时有一女怀妊月满产难,见指鬘来,问救济之法。彼归告佛,佛云,汝便速往谓女人曰,我未尝杀生,汝当安产无患。指鬘云,我向杀者九十九人,今言未尝杀生,岂非两舌乎。佛云前生异世,今生不同,是则至诚,不为妄语。彼即往传如佛所命,时彼女人果得安产。此一段叙述颇奇怪,与经中前后所说似别无关系,唯三本皆载,或者指鬘曾以何法使女安产,有此事实亦未可知。但其所以特叙此事者,恐用以表明此理,彼虽为大恶重罪之人,一但忏悔为佛弟子,其人格全然转换,前所犯重罪亦既已消灭也。经中又云,时城内小儿知彼前所犯罪,或掷瓦石,或以箭射,或刀斫刺,或杖捶击,指鬘破头伤体,终隐忍之,毫不抵抗,佛闻而赞叹,称其忍德之大云。别译二经即此完毕,《增一阿含》尚有下列一段文字:“尔时比丘白佛,指鬘于今身上杀害生类不可称计,今有何功德,聪明黠慧,得阿罗汉道。佛于是说彼前生,彼在今世杀害无数,乃是前生行业之果,后作誓愿,愿欲值佛,故于今世得成阿罗汉果。”这当然也是说明,指鬘虽本是大罪人,不但忏悔灭罪,且其忽然转念得成佛道者,由于前生誓愿之故,其发菩提心自有基本,正非偶然也。

三

一般地说起来,大乘经典不必一定依据小乘经典,倒还是独立

制作者为多，但小乘经典中因大乘思想而变形，遂至纯粹大乘化者亦不乏其例。这种小乘经典之大乘化者，大体上仍继承小乘经中故事的轮廓，唯其说法则由小乘的而转为大乘的罢了，但有时亦或但采其旧话的一部分而将其全然省略，有时又或但凭借其人说明大乘的教理，至于旧故事的经过便都不顾了。

大乘指鬘经即《央掘摩罗经》中其故事的骨子大抵系仍继承前述小乘诸经，唯其归佛以前佛对之说法的记述其文颇长，而波斯匿王率兵追捕的事则出于第四卷之末，故经文全部差不多全是指鬘归佛前后至波斯匿王来到这期间的说法，而此部分则在小乘诸经中当然毫不存在者也。此中间记述的大部分意在显说指鬘道力不但超越佛的诸弟子，且并较诸天菩萨亦更广大，这也可以说是从《鸯掘摩经》及《增一阿含经》中所有的传说自然发展而来的。指鬘既因前生誓愿有今身成道的运命，然则他生时既已异于常人，因此其道力之比馀人更为广大，亦自毫不足怪。于此特别可以注意的是，在经的初分，说指鬘在此世所为恶业及其动机等处，完全蹈袭小乘诸经的传说，但是到了这中间部分，则彼乃已是生身的菩萨，其在此世所作的恶业毕竟不外是救济他人的方便行了。于是杀人的凶贼成为生身菩萨，在《增一阿含》里尚以其恶业为前世的业果，至大乘经则成为自动的慈悲行了。今叙述大乘经中所独有的中间回答的一端，如次：

指鬘归于佛门，即得阿罗汉果，帝释天来欲授以天衣，指鬘斥之曰，汝是何等蚊蚋小虫，我岂当受不信之施，汝是何等贪欲之驴，未度生死众苦长流，汝是自性裸形，何能施人无价之衣。又云，汝大愚痴聚，如是等辈今当调伏。又云，正法外旃陀罗，种种恶詈无遗。又言指鬘所杀害者悉是坏法众生，无一人是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者。其次梵天赞叹，指鬘又曰，恶梵蚊蚋，汝复当于何处

迷转，不知善恶众生死堕恶道，汝当嘿然，勿学妄语。其他四天王，波旬，摩醯首罗等来礼赞，大略类似。对于佛之大弟子舍利弗，目犍连，罗睺罗，阿那律等的赞叹情形亦复大同小异。例如对神通第一的目犍连曰：

鸣呼目犍连　修习蚊蚋行　不能分别知　第一真实通

对智慧第一的舍利弗曰：

鸣乎舍利弗　修习蚊蚋行　不能分别知　真实智慧义
陋哉蚊蚋慧　无知宜默然

最后文殊出现，指鬘复曰：

鸣呼蚊蚋行　不知真空义

又曰：

鸣呼今世间　二人坏正法　谓说唯极空　或复说有我
如是二种人　倾覆佛正法　鸣呼汝文殊　不知恶非恶
不知菩萨行

又曰：

鸣呼汝文殊　修习蚊蚋行　而不志龙象

如上所述，此经作者使指鬘打破一切人天菩萨，意在显示比此等一切彼更殊胜，当无可疑，而其所以特取指鬘者，正如梵天王所说"今犹见汝强梁不息"，在彼前生既不问所遇男女一切杀害，则其佛法悟了之后亦不问来者人天众生便以八面锋相向，苟有对向而来者便使一切摧破，自亦最为适合也。此洵可谓善能取小乘故事而使其换骨脱胎，成为大乘，此种办法本系大乘家常用的手段，殊不足怪，如此经者特其迹最为鲜明耳。此经最后显出文殊，盖以文殊在菩萨中是智慧最胜者，如能将其摧破，即与将诸馀一切悉皆摧破相同也。又此经中盖以文殊为空说之代表者。经中频说如来藏，在与满愿子的问答中亦云，若人过去曾值诸佛，供养奉事，闻如来藏，缘是善业，诸根纯熟，所生殊胜，富贵自在，今来世亦复如是，若昔曾得闻如来藏，色力具足，智慧明达，或作转轮圣王，或为王子，或为大臣，贤德具足，离诸慢恣，及馀功德悉皆成就。又云，宜应方便求如来藏。且如前所引，以空说与有我说为二人坏正法，可知此经盖与《起信论》等属于同一教系者也。

经中又说佛授戒于指鬘，佛云，汝当受持不杀生戒，指鬘答曰：

我今定不能　受持不杀戒　我当常受持　断绝众生命
所言众生者　无量诸烦恼　若能常害彼　是名持杀戒

其关于他所戒说亦均类此。次说在佛法中有声闻与摩诃衍二种，如四圣谛八正道等皆是声闻乘，大乘则唯一乘，即知如来藏是也。次更说如来住于实际（涅槃）而复住此的缘由，续述如来毕竟[1]住于娑婆世界而永般涅槃，及末法众生受持此经有诸种难事，更重复详

① "竟"原作"究"。

述如来藏及戒律等的真意义。最后波斯匿王来捕指鬘，佛为说明“彼非恶人，是则菩萨善方便耳”，更为说其前生，波斯匿王于是赞叹指鬘及其母之功德，此经遂以告终。本系凶贼因值佛而翻然变志的指鬘至此而性质一变，成为本系菩萨因为济度众生而暂现凶贼相的了。

四

指鬘故事的内容为何，又其由小乘经而转为大乘经其间如何进化，依以上所略说大体当已可明了。指鬘的故事大抵经过四段或五段的变化，遂转为大乘的故事。其第一段即指鬘最初故事，恐是传述他的事实的罢。即云指鬘本是杀人劫盗，最为人民所怕，因佛的感化遂入佛门，得阿罗汉果。这是事实上所能有的事，别无可疑怪，所云杀害百人，若系事实则与日本传说中有“千人斩”之类相同，或根本于何种迷信亦未可知，但传说亦言阿育王即王位以前曾杀弟兄百人中之九十九人，由此推想，或者此亦不过用以表示其凶恶之极，对于数目似可不必拘泥。其第二段即于上述故事之外加上救难产女人的事，又被路人或掷瓦石，或以刀杖打，却能隐忍不加抵抗的事。这两件事或者都是事实也说不定，而且也是可能的事情，所以或者从头就加在他的故事里边的亦未可知，在《杂阿含》中不载者，大约因为不是主要的事实故省略耳，若果如此，则第一与第二合作一段亦属无妨。盖后来的两事不过用以显示其佛道成就后威德之大，一面又与前生的凶暴无比相反映，因此使前面的记事更放一层精彩罢了。其第三段则加上指鬘与师婆罗门妇的关系的叙述，在此故事中有一日杀百人则汝道德备矣的话，此诸部分即使作迷信论也总太不合理，太非常识的，觉得不能是事实。《增一阿含》中不曾明言，但在最后叙述前生的时候说“你时淫女今师妻

是也”,可知即是预想着此故事的。至于经中载此故事的原因,显然在欲表明指鬘杀人非其本性,只因师命不得已而为之耳,于是指鬘的人格全然一变,彼已非生来的恶人,乃是极从顺的修道者,其原来的恶性乃悉转移到其师婆罗门的身上去了,此盖即后世大乘经典中所说故事所由发生之基也。第四段的转化即是再将《增一阿含》中的指鬘前生谭加上。前生谭在佛自身虽常叙说,但指鬘的前生谭在其他小乘经中则未曾见其痕迹,(又如前所述,《增一阿含》中预想其与婆罗门妇的故事,)因此可知此当较前面所说各故事为后起增入者也,(又大乘《指鬘经》中亦有前生谭,但与此全然殊异,恐系大乘家更加以改作,使大乘化的罢,)至增补此前生谭的缘由,则在说明如彼凶暴的恶人如何能得速成佛道也。故此第三段与第四段大抵由于同样的动机而增入者,均系指鬘迁善的一步。但假如彼之凶暴非出于本性,唯以师命故不得已而为之,则其忽得成就佛道本无足怪,殊无再述其前生谭之必要。《增一阿含》中虽预想第三段的增补故事,而特地不明记其事,单当作一凶贼叙述者,亦殆为这样的缘故罢。如今假定指鬘的本性是善的,因前生业果而杀人,后以临终誓愿仅得济度,前后不无矛盾之处。大乘经采用此两故事,却将前生谭加以改作,或即因此。其最后第五段的变化则即大乘经中之生身菩萨说是也。指鬘本性既善,又在前生曾发速成佛道的誓愿,然则以彼为生身菩萨,其恶业实亦不过慈悲之大行,如此转变可谓最自然的顺序了。如此次第推移,最初凶恶可恐的指鬘遂转化为生身菩萨,此种转化在提婆的故事里也同样的可以见到。提婆本犯五逆罪,被佛宣告必堕地狱,但至后世其故事逐渐变化,《法华经·提婆品》中遂以彼为过去世仙人,并且是授《法华经》于佛的人了。凡是诸转化,皆与宗教思想的变迁相伴而自然发生者也。

五

指鬘故事的骨子与其进化的历程既已约略述了，今当终篇，尚有一二事顺便记之如次。

第一要说的是指鬘的名称。经中说杀害人民，各取一指，用作华鬘，以是故名。此果系事实与否，甚为可疑。《须摩提女经》云：

如彼啖人鬼　取人指作鬘　后复欲害母　然佛取降之

由此看来，指鬘云者或原系给予啖人鬼即罗刹等的名称，因彼极凶恶，故世人以罗刹目之，亦称之为指鬘。因如此取指作鬘，或欲杀母云云，亦本是啖人鬼的传说，却移来放在他的身上，恐并非事实罢。指鬘大约只是一个凶恶的杀人劫盗，而指鬘亦并非他的本来名字，不过世人如此称他罢了。但是他的本名是什么呢？法炬的《鸯崛髻经》中云，"我名迦瞿，母名曼多耶尼。"法护的《鸯崛摩经》中云，"奇角氏也。何谓奇角氏？曰，父本姓。"又《增一阿含》云，"我姓伽伽，母名满足。"

其次，《大乘指鬘经》卷四说及外道建立的因缘。其说奇怪诞妄，当作历史的事实去看殆毫不足信，但在印度曾有此种传说存在，从这一点看去亦是颇有兴趣的事。今举其大要略如下文。

佛告文殊，过去无量劫时，有一比丘，名曰佛慧。有一善人，施无价衣，比丘愍彼即为受之。比丘受已示诸猎师，猎师见之生劫[①]盗心，即于其夜将是比丘至深山中，坏身裸形，悬手系树。偶有一婆罗门至山采花，见彼裸形比丘，以为彼沙门先着袈裟，而今裸形，

① "劫"字处原漏空，暂添。

必知袈裟非解脱因，乃亦舍衣拔发裸形，裸形沙门从是而起。其后彼比丘自得解缚已，即取树皮以自障蔽，结草作拂，用拂蚊虫。更有一婆罗门见之，以为彼先着好衣，今着如是衣，捉如是拂，当知是解脱因，即学彼法，出家婆罗门从是而起。时彼比丘暮入水浴，因洗头疮，取牧牛人所弃弊衣以自覆身，时有樵者见之，又以是为解脱因，即学其法，披发弊衣，日夜三浴，修习苦行，苦行婆罗门从是而起。比丘浴已，身体多疮，蝇蜂嘬食[1]，即以[2]白灰处处涂疮，以水衣覆身，时有见者，谓言是道，涂灰婆罗门从是而起。时彼比丘然火炙疮，疮转苦痛不能堪忍，投岩自害，时有见者，以为投岩是解脱因，投岩事火从是而起。如是九十六种外道皆因是比丘种种形类起诸妄[3]想，遂以发生。

此种传说附会已极，今亦无需再为说明，但经中所以载此等传说者，正如"法华"诸经对于一切教说不问外道或佛教诸派的区别，以为一切是一乘道的随宜说法，无论是何宗派毕竟悉从唯一佛道发生，比丘的形相不过具体的说明此意而已。从这里看来，大乘的指鬘经说是一面继承法华一派教义的亦无不可罢。

[译者附记] 此篇载一九二六年出版的松本博士论文集《东洋文化之研究》中，总名《经律之进化》，第一篇即此文，第二篇名《从小乘戒到大乘戒》，前已译出。篇中引用诸经本文悉查照原书录入，至普通叙述则仍依著者原语译出，不全改从经文也。　　（民国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记于北平）

① "蝇蜂嘬食"原作"蝇蜂唼食"。

② 原无"以"字，今增。

③ "妄"原作"忘"。



鬼的生长

1934年4月21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关于鬼的事情我平常很想知道。知道了有什么好处呢？那也未必有，大约实在也只是好奇罢了。古人云，唯圣人能知鬼神之情状，那么这件事可见不是容易办到的，自悔少不弄道学，此路已是不通，只好发挥一点考据癖，从古今人的纪录里去找寻材料，或者能够间接的窥见百一亦未可知。但是千百年来已非一日，载籍浩如烟海，门外摸索，不得象尾，而且鬼界的问题似乎也多得很，尽够研究院里先生们一生的检讨，我这里只提出一个题目，即上面所说的鬼之生长，姑且大题小做，略陈管见，伫候明教。

人死后为鬼，鬼在阴间或其他地方究竟是否一年年的照常生长，这是一个问题。其解决法有二。一是根据我们这种老顽固的无鬼论，那未免文不对题，而且也太杀风景。其次是普通的有鬼论，有鬼才有生长与否这问题发生，所以归根结底解决还只有这唯一一法。然而有鬼虽为一般信士的定论，而其生长与否却言人人

殊，莫宗一是。清纪昀《如是我闻》卷四云：

任子田言，其乡有人夜行，月下见墓道松柏间有两人并坐，一男子年约十六七，韶秀可爱，一妇人白发垂项，佝偻携杖，似七八十以上人，倚肩笑语，意若甚相悦，窃讶何物淫妪，乃与少年儿狎昵，行稍近，冉冉而灭。次日询是谁家冢，始知某早年夭折，其妇孀守五十馀年，殁而合窆于是也。

照这样说，鬼是不会生长的，他的容貌年纪便以死的时候为准。不过仔细想起来，其间有许多不方便的事情，如少夫老妻即是其一，此外则子老父幼，依照礼法温凊定省所不可废，为儿子者实有竭蹶难当之势，甚可悯也。又如世间法不禁再婚，贫儒为宗嗣而续弦，死后便有好几房扶养的责任，则此老翁亦大可念，再醮妇照俗信应锯而分之，前夫得此一片老躯，更将何所用之耶。宋邵伯温《闻见录》十八云：

李夫人生康节公，同堕一死胎，女也。后十馀年，夫人病卧，见月色中一女子拜庭下，泣曰，母不察，庸医以药毒儿，可恨。夫人曰，命也。女曰，若为命，何兄独生？夫人曰，汝死兄独生，乃命也。女子涕泣而去。又十馀年，夫人再见女子来泣曰，一为庸医所误，二十年方得受生，与母缘重故相别。又涕泣而去。

曲园先生《茶香室三钞》卷八引此文，案语云："此事甚异，此女子既在母腹中死，一无知识之血肉耳，乃死后十馀年便能拜能言，岂死后亦如在人间与年俱长乎？"据我看来，准邵氏《闻见录》所说，鬼的

与年俱长确无疑义。假如照这个说法，纪文达所记的那年约十六七的男子应该改为七十几岁的老翁，这样一来那篇故事便不成立，因为七八十以上的翁媪在月下谈心，虽然也未免是“马齿长而童心尚在”，却并不怎么的可讶了。还有一层，鬼可见人而人不见鬼，最后松柏间相见，翁鬼固然认得媪，但是媪鬼那时如无人再为介绍，恐怕不容易认识她的五十馀年前的良人了罢。邵纪二说各有短长，我们凡人殊难别择，大约只好两存之罢，而鬼在阴间是否也是分道扬镳，各自去生长或不生长呢，那就不得而知了。鬼不生长说似普通，生长说稍奇，但我却也找到别的材料，可以参证。《望杏楼志痛编补》一卷，光绪己[1]亥年刊，无锡钱鹤岑著，盖为其子杏宝纪念者，正编惜不可得。补编中有《乩谈日记》，纪与其子女笔谈，其三子鼎宝生于己卯四旬而殇，四子杏宝生于辛巳[2]十二岁而殇，三女萼贞生于丁亥五日而殇，皆来下坛。记云：

丙申十二月二十一日晚，杏宝始来。问汝去时十二岁，今身躯加长乎？曰，长。

又云：

丁酉正月十七日，早起扶乩，则先兄韵笙与闰妹杏宝皆在。问先兄逝世时年方二十七，今五十馀矣，容颜亦老乎？曰，老。已留须乎？曰，留。

---

① “己”原作“巳”。

② “巳”原作“己”。

由此可知鬼之与年俱长，与人无异。又有数节云：

> 正月二十九日，问几岁有知识乎？曰，三岁。问食乳几年？曰，三年。（此系问鼎宝。）
>
> 三月二十一日，闰妹到。问有事乎？曰，有喜事。何喜？曰，四月初四日杏宝娶妇。问妇年几何？曰，十三。问请吾辈吃喜酒乎？曰，不。汝去乎？曰，去。要送贺仪乎？曰，要。问鼎宝娶妇乎？曰，娶。产子女否？曰，二子一女。
>
> 五月二十九日，问杏儿汝妇山南好否？曰，有喜。盖已怀孕也。喜见于何月？曰，五月。何月当产？曰，七月。因问先兄，人十月而生，鬼皆三月而产乎？曰，是。鬼与人之不同如是，宜女年十一而可嫁也。
>
> 六月十二日，问次女应科，子女同来几人？杏儿代答曰，十人。余大惊以为误，反复诘之，答如故。呼闰妹问之，言与杏儿同。问嫁才五年，何得产许多，岂一年产几次乎？曰，是。余始知鬼与人迥别，几与猫犬无异，前闻杏儿娶妇十一岁，以为无此事，今合而观之，鬼固不可以人理测也。
>
> 十九日，问杏儿，寿春叔祖现在否？曰，死。死几年矣？曰，三年。死后亦用棺木葬乎？曰，用。至此始知鬼亦死，古人谓鬼死曰聻，信有之，盖阴间所产者即聻所投也。

以上各节对于鬼之婚丧生死诸事悉有所发明，可为鬼的生活志之材料，很可珍重。民国二十二年春游厂甸，于地摊得此册，白纸木活字，墨笔校正，清雅可喜，《乩谈日记》及《补笔》最有意思，纪述地下情形颇为详细，因虑纸短不及多抄，正编未得到虽亦可惜，但当无乩坛纪事，则价值亦少减耳。吾读此编，觉得邵氏之说已有

副署，然则鬼之生长正亦未可否认欤。

我不信鬼，而喜欢知道鬼的事情，此是一大矛盾也。虽然，我不信人死为鬼，却相信鬼后有人，我不懂什么是二气之良能，但鬼为生人喜惧愿望之投影则当不谬也。陶公千古旷达人，其《归园田居》云："人生似幻化，终当归空无。"《神释》云："应尽便须尽，无复更多虑。"在《拟挽歌词》中则云："欲语口无音，欲视眼无光，昔在高堂寝，今宿荒草乡。"陶公于生死岂尚有迷恋，其如此说于文词上固亦大有情致，但以生前的感觉推想死后况味，正亦人情之常，出于自然者也。常人更执著于生存，对于自己及所亲之翳然而灭，不能信亦不愿信其灭也，故种种设想，以为必继续存在，其存在之状况则因人民地方以至各自的好恶而稍稍殊异，无所作为而自然流露，我们听人说鬼实即等于听其谈心矣。盖有鬼论者忧患的人生之雅片烟，人对于最大的悲哀与恐怖之无可奈何的慰藉，"风流士女可以续未了之缘，壮烈英雄则曰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相信唯物论的便有祸了，如精神倔强的人麻醉药不灵，只好醒着割肉。关公刮骨固属英武，然实亦冤苦，非凡人所能堪受，则其乞救于吗啡者多，无足怪也。《乩谈日记》云：

> 八月初一日，野鬼上乩，报蕚贞投生。问何日，书七月三十日。问何地，曰，城中。问其姓氏，书不知。亲戚骨肉历久不投生者尽于数月间陆续而去，岂产者独盛于今年，故尽去充数耶？不可解也。杏儿之后能上乩者仅留蕚贞一人，若斯言果确，则扶鸾之举自此止矣。

读此节不禁黯然。《望杏楼志痛编补》一卷为我所读过的最悲哀的书之一，每翻阅辄如此想。如有大创痛人，饮吗啡剂以为良效，而

此剂者乃系家中煮糖而成，路人旁观亦哭笑不得。自己不信有鬼，却喜谈鬼，对于旧生活里的迷信且大有同情焉，此可见不佞之老矣，盖老朽者有些渐益苛刻，有的亦渐益宽容也。

（廿三年四月）



希腊神话二

1934年5月刊《青年界》5卷5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我对于神话向来有点喜欢。这个缘故说起来恐怕有点长远。小时候看说部演义，神怪故事着实看了不少，这很有许多潜势力，其中要以《西游记》和《封神传》为最有关系。故事的古怪，荒唐，这都不要紧，第一是要不太可怕，便是好故事，而且古怪荒唐得好的时候往往能够把可怕的分子中和了，如有人批评阿普刘思（Apuleius）的《变形记》（Metamorphoses），里边虽有杀人放火僵尸狼人的事件，以现实为背景，而写得离奇倘恍，好像一切都笼罩在一层薄雾里，看去不甚明显迫近，因此就不会感到恐怖嫌恶。《聊斋志异》《夜谈随录》，文笔的确不坏，有些故事却使我读了至今害怕，我不信鬼怪而在黑暗凄寂中有时也要毛戴，这便是读过可怕的故事的影响。《封神》《西游》并不如此，他没有什么可怕的事，却只是讲荒唐古怪的"大头天话"，特别是《西游》，更多幽默有趣的笔致，正如我的祖父所说，这很足以开发儿童的神智。孙悟空打败了

赶紧摇身一变变成一座破庙，只剩尾巴没处安顿，便变成一枝旗竿竖在庙背后，被人家看出了破绽。这一节故事他常常背给我们听，当作一个好例，说罢自己也呵呵大笑，虽然他平日是很严峻的人。近年来似乎文以载道之说复兴，大家对于书本子上的话十分认真，以为苟非真理即是诳语，关系世道人心殊非浅鲜，因此神话以至童话都发生问题，仿佛小孩读了《封神传》就会归截教，看了《西游记》就要变小妖似的，这原是见仁见智，难以言语相争，不过据我想来那也何至于此呢。事实是这些书看了颇有意思，我至今还想念它，可是也并没有相信邪教练法术，我自己所可说的就是这几句话。

还有一个原因是从外面来的，因为听说读外国文学书须得懂一点神话才行。哈理孙女士曾说：

> 要明白理解希腊作家——如诗人戏曲家以至哲学家的作品，若干的神话知识向来觉得是必要的。学者无论怎么严密地应用了文法规则之后，有时还不能不去查一下神话的典故。

她是研究宗教的，这里边包含神话与仪式两种东西，不能偏废，现在如把神话作为文学的附属品，不当做宗教的一部分去研究，她觉得不满原是应该的，但如从文学的立场来说，那么这也正是必须，但当离之则双美耳。还有一层，希腊神话本身便是一种优美的艺术品，当作文艺也值得单独的去读。本来神话的内容材料与别民族没有什么大异，只因运用不同，把愚昧丑恶等野蛮分子净化了，便成就了诗化的神话。哈理孙女士说过，“这是希腊的美术家与诗人的职务，来洗除宗教中的恐怖分子。这是我们对于希腊的神话作者的最大的负债。”再从别一方面说，神话与童话也有密切的关联。故事还是这一件故事，拿来说明宇宙文化之所以然，这算是神

话，只当做小说听了好玩便是童话，若是相信某人某地所曾有过的事迹，那又在这两者之间，是一种传说了。神话可以说是古代初民的科学，传说是历史，童话是文艺，大有一气化三清之概，这在我喜欢童话的人，又觉得是很有意思的事。

因为这些缘故，我对于希腊神话特别有好感，好久就想翻译一册到中国，可是这也很不容易。第一为难的是底本的选择。我最初所有的是一本该莱(C. M. Gayley)所编的《英国文学上的古典神话》，无出版年月，我买这书在一九〇六年[1]初到日本的时候，其目的便是为文学典故的参考。这不是一卷纯粹的神话集，只以柏耳芬志(T. Bulfinch)的《传说的时代》作蓝本，加以增补，引许多英国诗文以为例证，虽适宜于读英文学者的翻阅，全部译成汉文是劳而无功的事情。其次再看《传说的时代》，此书著于七十年前，却至今销行，我的一册是《人人丛书》本，一九一〇年新版，文章写得很有趣味，日本有野上弥生子的译本，近来又收入《岩波文库》中，可以想见这书的价值，不过我也不想译他。这为什么缘故呢？当时我看了一点人类学派的神话解释，总觉得旧说不对，因此也嫌这里边有些说法欠妥帖。又为了同一原因，也就不满意于德国的两种小册子。这都叫作《希腊罗马神话》，其一是斯妥伊丁(H. Steuding)著，英译有两种，一是英国本，巴纳忒(L. D. Barnett)译，收在《邓普耳初步丛书》里，一是美国本，哈林顿与妥耳曼(Harrington and Tolman)二人译，哈理孙女士举参考书时曾提及。这本小书我也颇喜欢，因为他不专讲故事而多论其异同及意义，又常说明神话中人名的字义，皆非普通神话书所有，但毛病也就出在这里，就是那旧式的天文气象的解释。其二是惹曼(O. Seemann)

---

[1] 原无“年”字，今增，使与下一致。

所著的,英译有比安奇(Bianchi)本,其毛病与上边相同,虽然未全备那些好处。哈理孙女士的两册,即"希腊罗马的负债"丛书中的《神话》与"彭恩六便士丛书"中的《希腊罗马的神话》,解释是好的了,但有说明而无本事,与詹姆士(H. R. James)的《我们的希腊遗产》中所讲略同,这总得在先有了一本神话集之后才能有用。菲厄板克思(A. Fairbanks,一九〇六)的一册是以作西洋美术和文艺的参考为主的,塔忒洛克女士(J. M. Tatlock,一九一六)的讲给学生听也很漂亮,这都有可取。福克思(W. S. Fox,一九一六)的是"各民族神话丛书"之一,内容丰富确实,又洛士(R. J. Rose)的《希腊神话要览》(一九二八)算最晚出,叙录故事之外又有研究资料,我觉得这是一部很好的书,但是,要翻译却又似乎太多一点了。关于选择这一件事情上总是疑惑不决,虽然当时如决心起手译了塔忒洛克或福克思也就不错。

读英国俄来德(F. A. Wright)的《希腊晚世文学史》,卷二讲到阿坡罗陀洛斯(Apollodorus)的著作云:

> 第四种书,也是著作年代与人物不很确实的,是阿坡[①]罗陀洛斯的《书库》,希腊神话与英雄传说的一种纲要,从书册中集出,用平常自然的文体所写。福都思主教在九世纪时著作,以为此书作者是雅典文法家,生存于基督前百四十年顷,曾著一书曰《诸神论》,但是这已证明非是,我们从文体考察大抵可以认定是西历一世纪时的作品。在一八八五年以前我们所有的只是这七卷书中之三卷,但在那一年有人从罗马的梵谛冈图书馆里得到全书的一种节本,便将这个暂去补足了那缺陷。

① "坡"原作"颇",改使一致。

卷一的首六章是诸神世系，以后分了家系叙述下去，如斗加利恩，伊那珂斯，阿格诺耳及其两派，即欧罗巴与加特摩斯，贝拉思戈斯，阿忒拉斯，阿索坡斯。在卷二第十四章中我们遇到雅典诸王，德修斯在内，随后到贝洛普斯一系。我们见到忒罗亚战争前的各事件，战争与其结局，希腊各主帅的回家，末后是阿迭修斯的漂流。这些都简易但也颇详细的写出，如有人想得点希腊神话的知识，很可以劝他不必去管那些现代的参考书，最好还是一读阿坡罗陀洛斯，有那茀来则勋爵的上好译本。

阿坡罗陀洛斯的《书库》(Bioliothēkē)与巴耳德尼阿斯(Parthenius)的《恋爱故事》，这是希腊神话集原书之仅存者，我虽亦知道其可贵重，但那时一心要找现代的参考书，没有想到他，如今恍然大悟，即刻去从书箱里找了出来，在《希腊拟曲》完工之后便动手来翻译这部神话了。

阿坡罗陀洛斯原书收在"古典丛书"内，有茀来则的译注。茀来则在绪论上说：

《书库》可以说是希腊神话及英雄传说的一种梗概，叙述平易，不加修饰，以文学中所说为依据，作者并不说采用口头传说，在证据上及事实的可能上也可以相信他并不采用，这样几乎可以确说他是完全根据书卷的了。但是他选用最好的出处，忠实地遵从原典，只是照样纪述，差不多没有敢想要说明或调解原来的那些不一致或矛盾。因此他的书保存着文献的价值，当作一个精密的纪载，可以考见一般希腊人对于世界及本族的起源与古史之信念。作者所有的缺点在一方面却变成

他的长处,去办成他手里的这件工作。他不是哲学家,也不是词章家,所以他编这本书时既不至于因了他学说的关系想要改窜材料,也不会为了文章的作用想要加以藻饰。他是一个平凡的人,他接受本国的传说,简直照着字面相信过去,显然别无什么疑虑。许多不一致与矛盾他都坦然地叙述,其中只有两回他曾表示意见,对于不同的说法有所选择。长庚星的女儿们(Hesperides)的苹果,他说,并不在吕比亚,如人们所想,却是在远北,从北风那边来的人们的国里,但是关于这奇怪的果子和看守果子的百头龙的存在,他似乎还是没有什么怀疑。

其他一例,因为枯燥一点,今且从略。茀来则又说:

在几点上阿坡罗陀洛斯的《书库》颇与《旧约创世纪》相似。两者都算是纪载世界的历史,从创造起头,或是从安排这世界时为始,直至作者的祖先出现于地上,这便是他本族的住家,勋业的背景。在这两种著作里,自然的移动与人事的转变都从神话传说的幻光里看过去,又多因这朦胧的烟雾而被歪曲或放大了。这两者都是综合成的,为一个比较晚出的编者缀合而成,他把从各样文书抽出来的材料加以编比,并不怎么用心去说明其间的差异或融和其不一致的地方。不过到了这里二者相似之点也就完了。《创世纪》是一篇文学天才的杰作,而阿坡罗陀洛斯的《书库》则是一个平常人的单调的编著,他重述故事,没有一点想象的笔触,没有一片热情的光耀,这些神话传说在古时候都曾引起希腊诗歌之不朽的篇章,希腊美术之富美的制作来过的。但是我们总还该感谢他,因为他

给我们从古代文学的破船里保留下好些零星的东西，这假如没有他的卑微的工作，也将同了许多金宝早已无可挽救地沉到过去的不测的大洋里去了。

我找到阿坡罗陀洛斯的希腊神话来翻译，自己觉得很是愉快也是有意义的事，目下所感到的困难乃是人神的名字太多，译音容易混乱，但别无妙法，还只得一个个的用汉字校了又译译了又校耳。（二十三年三月）



《甲行日注》

1934年5月7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甲行日注》八卷，署名木拂纂，原刻在《荆驼逸史》内，民国二年刘承幹重刊，即《叶天寥年谱》下半部。天寥为明末江南名士，夫妇子女皆能文，三女小鸾早死最有名，全家著作合为《午梦堂集》十种，叶德辉有重刊本，又辑刻关于小鸾的文献为《疏香阁遗录》四卷，颇便读者。天寥自著《年谱》二卷，明亡以后隐于佛门，别为日记即《甲行日注》，起乙酉（一六四五）八月，迄戊子九月，凡三年馀。《午梦堂集》和《年谱》我都读过一遍，但最喜欢的还是这部日记，因为到了甲申他已是五十六岁，从前经过了好些恩爱的苦难，现在却又遇着真是天翻地覆的大变动，他受了这番锻[①]炼，除去不少的杂质与火气，所表现出来的情意自然更为纯粹了，虽然情形稍有不同，我觉得黄山谷的《宜州家乘》在这里似乎可以相比。《甲行日注》里所记的是明遗民的生活，所以第一显著的当然是黍离麦秀的

① “锻”原作“煅”。

感慨，而这里又特别加上种族问题，更觉得痛切了。如《日注》卷一记乙酉九月事云：

> 十七日乙丑，晴暖。宁初又来，云田园尚犹如故，室庐亦幸偷存，故乡风景则半似辽阳以东矣，但村人未吹芦管耳。

又卷六丁亥十二月云：

> 初九日乙亥，晴。晚间枯林戢响，斜月皎幽，东窗对影，一樽黯绝。颜子之乐自在箪瓢，予不堪忧者，家国殄瘁，岂能忘心。李陵所云，胡笳互动，边声四起，独坐听之，不觉泪下。

又卷一乙酉十二月云：

> 三十日戊申，一盏黄昏，含愁卒岁。国破家亡，衣冠扫地，故国极目，楸陇无依。行年五十馀七，同刘彦和慧地之称，萧然僧舍，长明灯作守岁烛，亦可叹也。

民国癸丑五月刻本刘氏跋中乃云：

> 闻落叶而悲吟，听胡笳而不寐，拊心暗泣，举目皆非，地何愁而不埋，天胡为而此醉。回忆故园松竹，老屋琴书，未卜何日，重臻清境。人生罹亡国之惨者，类如是也。

为天寥道人咏叹身世，本自不妨，但若“我田引水”，以同调自居，则大可笑，盖清朝“遗老”与明遗民其境况品格迥乎不同，决不可同日

而语也。

日记中纪录当时乱离情状亦多可取。苏州不战而降，没有多大杀戮，但即其零星纷扰也含有重大意义，盖在这里可以看出民族的老病来。卷一乙酉十二月云：

> 初二日庚辰，晴。过临平，零雨濛飞，寒峰隐翠。遇虏运柴，舟人不解事，近之，我舟遂为所夺。非真虏也，即罗木营兵耳，放肆无忌。

又卷二丙戌二月云：

> 二十七日甲辰，细雨大风。时义兵飙起，皆间左陇上耕佣，聚千人至我族索饷，不得则一炬焚之。……各予钱米乃止。时队伍未整，虏下索则又鸟鼠散，而平民罹之。

又四月云：

> 十六日壬辰，晴。义师去，忽安庄虏来，突入将书厨悉毁，简帙抛零满地，《午梦堂集》板碎以供爨，愤余家贫而无物以逞恨也。人有识者，云半是山左诸公家丁所降，我德施而怨报矣。

《续年谱》记乙酉闰六月事云：

> 廿七日，山左宋玉仲玉叔王敬哉谢德修左萝石夫人挈家避难来投，家丁骁勇善弓马。……余为桑梓保障计，分宅居

之，族中亦相率授屋，各为居停。

前后相去，盖才十月也。

陈老莲出家号悔迟，丙戌年有《避难诗》一卷，现刻入《宝纶堂集》中，其《作饭行》序云：

山中日波波三顿，鬻图画之指腕为痛焉，儿子犹悲思一顿饭，悲声时出户庭，予闻之凄然，若为不闻也者。商绸思闻之，以米见饷，此毋望之福也，犹不与儿子共享毋望之福哉，乃作一顿饭，儿子便欢喜踊跃，歌声亦时出户庭。今小民苦官兵淫杀有日矣，犹不感半古之事功否。感赋。

诗末节云：

鲁国越官吏，江上逍遥师，避敌甚畏虎，
僮民若养狸。时日曷丧语，声闻于天知，
民情即天意，兵来皆安之。

差不多是同时候的事，可见江浙情形大略相似也。日记中尚有记当时士夫献媚事者，卷二丙戌十一月云：

二十八日庚午，晴。侄孙学山来言吾邑宴虏令之盛，笾豆肴核费至三十馀金，倍席赍从，伶人乐伎，华灯旨酒，俱不在内也。不知虞悰《食疏》中所载何物，耗金钱乃尔。国破民痍之日，为此滥觞，贡媚腽肭。

又八月中记一事，则寄孤愤于谐趣也：

初二日乙亥，晴。佺往市墟。夜有穿窬，予曰，日来大盗聚党，白昼探丸，此犹昏夜胠发，何其行古之道欤？恨不如王彦方遗以布耳。

日记叙述隐居生活颇为详尽，今抄录数节，可以见其困穷与闲适之趣。卷一乙酉十二月云：

初七日乙酉，晴。夜金五云持酒一坛大蟹六只至。六人各食一蟹，馀已无他，亦自不俗也。

卷三丙戌十月云：

初六日戊寅，晴大风。……抵暮侍儿以烧栗十枚烘豆一握遗予下酒，寘几上去，而樵妪瓶油已罄，无可举灯，点火于枯竹片授予，予左手执竹片，右将倾壶，火忽灭，犹幸馀光未及暗尽，倚短窗下嚼四栗饮三瓯，暗中扪床而寝。

卷五丁亥三月云：

二十八日己巳，午晴。张婿迩求来，家止一臃[1]肿仆，出外借米，厨无庋架，不能尽主人情，怅然送别。

---

① “臃”原作“拥”。

小鸾字张氏，未嫁而卒，迩求仍执子婿礼甚恭，日记中曾称道之。又卷二丙戌二月云：

> 初十日丁巳，晴。初闻黄鹂声，犹忆离家日听雁声也。物换星移，动人感深矣。

卷三同年十月云：

> 二十八日庚子，阴风冷。茫茫烟景，催流短景。

文词华丽，意思亦不外流连景光，但出在遗民口中，我们也就觉得他别有一种感慨，不能与寻常等视。如卷六丁亥七月云：

> 十七日丙辰，晴风。夜中偶起，似可三更时分也。洑流薄岸，颓萝压波，白月挂天，苹风隐树。四顾无声，遥村吠犬，鱼棹泼剌，萤火乱飞，极夜景之幽趣矣。

清言俪语，陆续而出，良由文人积习，无可如何，正如张宗子所说，虽劫火猛烈犹烧之不失也。（廿三年五月）

《男 化 女》[1]

1934年5月12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四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报》载伦敦通信云：

英伦法艾福地方煤矿经理乔治胡琪森有二女一子，其一女名玛格蕾特者现年方十五，肄业某校，近忽患病，经医生治疗，一月之后竟变为男子。近年来欧洲男女突变之事，可谓无独有偶。最著名者为丹麦之艺术家韦格纳（Einar Wegener），渠年二十岁时乃一健全之伟丈夫，数年之后彼自觉渐类女性，四十岁后经过若干次手术，居然变为女子，丹麦之王宣布其结婚无效，新颁一女子执照与彼，此名艺术家现已改名为莉莉艾尔伯（Lili Elbe）矣。

这些事在中国也是古已有之，大抵与彗星出现等同收入《五行志》

---

① 又题作《男身化女身》，于1935年1月1日刊《妇女旬刊》19卷1号。

里，当作某事的一种征兆。《本草纲目》卷五十二人部在人傀项下谈到这类现象曰：

> 男生而覆，女生而仰，溺水亦然，阴阳秉赋，一定不移，常理也，而有男化女女化男者何也？岂乖气致妖，而变乱反常耶？《京房易占》云，男化为女，宫刑滥也，女化为男，妇政行也。《春秋潜潭巴》云，男化女，贤人去位，女化男，贱人为王。此虽以人事言，而其脏腑经络变易之微，不可测也。

李时珍到底是医师，虽然引了些道士派的怪话，却仍归结到生理方面，觉得其变易不可测，便因为相信秉赋是一定不移的。蔼理斯在《性的心理》第二卷"性的颠倒"中引希普(W. Heape)的话云："世间并无纯粹雄的或雌的生物，一切都具一个主要的和退缩的性，其两性同样具备的二形(Hermaphrodite)在外。"依此可知两性区分原非绝对，其退缩的性有时复长，则性的现象亦遂转变，在现代知识看去虽亦是希有却并非妖异也。

关于莉莉艾尔伯的事，我恰巧有她一本传，所以知道得一点。这书名为《男化女》(Man into Woman)，一九三三年出版，系据德文本译成英文，有英国著名妇人科医学家海耳(Norman Haire)的序。原著者诃耶尔(Niels Noyer)，似系丹麦人，为莉莉之友，根据他自己所知，莉莉所说，以及她的日记尺牍等，编述而成，凡二十三章，插图二十五幅，末幅为莉莉的墓碑，上书德文云：莉莉艾尔伯，生于丹麦，卒于特勒思登。案末章云莉莉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心脏衰弱卒，然则伦敦通信所云现已改名一节稍有误，盖此当在一九三一年而非现今也。

《男化女》系用通俗传记的体裁所写，差不多是一篇小说似的

故事，海耳的序文却说的很简洁得要领，今抄述其一部分于左，即序文前半也：

在不熟悉性的病理学里惨淡的小路僻巷的读者看去，这书里所说的故事一定觉得是奇怪得不可信，虽然似乎是不可信，这却是真实的。或者，该这样说，这些事实是真的，虽然我想在事实的解说上还有馀地可以容得不同的意见。

关于这几件事似乎已无可疑。即有一有名的丹麦画师，在这书中称之曰安特来亚斯巴勒（Andreas Sparre，实即韦格纳），生于十九世纪的八十年代。他在二十岁时结婚，心理与生理上均无异状，能尽其为夫的职务。数年后完全偶然的机会使他扮做一个女人，这变装非常成功，他随后有好几次都着了女装，知道这事的人无不惊异，看他的样子简直是个女性。有一个朋友开玩笑，送他一个女人名字曰莉莉，在他装作女人的时候。以后他渐渐的觉得起了一种转变。他觉得莉莉是一个真实的个性，她同那男性的他——安特来亚共有这个身体。那第二个人格莉莉却逐渐的强盛起来，安特来亚遂相信他是一种孪生，在一个身体里有一半男与一半女的。他每月从鼻孔或是别处出血，他认为月经的变相，去找了许多医生，但是他们都不能帮助他。

他开始研究关于性的病理学的书籍，随后得到这样的一个结论，虽然他的外生殖器官是男性的，也别无异状，但在身体里边还多备有女性的内生殖器官。他去请教的医生有的以为他是神经变质的，有的以为他是同性爱的，但是他自己都不承认这两种诊断。一个医生用爱克思光诊治，后来在腹内发现有女性器官而已萎缩，安特来亚以为这即由于爱克思光的

破坏力所致。

女性的莉莉渐益占了优势，安特来亚觉得如没有一个方法使他的男性让位给莉莉，他将不能生存下去了。这时候他已是四十以上了，因为一直找不到医生帮助他使他实现化为女子的欲望，他便计划只有自杀，假如在第二年内没有什么办法。

在形势似乎极恶的时候，他遇见从特勒思登来的一个有名的德国医生，他说安特来亚大约是一种中间性的人，因了自然的游戏，一身具备了男女性的分子。他说在安特来亚的腹中盖有发达未全的卵巢，但是因为也有了睾丸，卵巢受了这抑制的力以致不能适当发育。他劝安特来亚往柏林去，受某种检查。假如检查后证明他的推测不错，他答应给安特来亚除去男根，再从年青女子移植卵巢过去，据斯泰那赫派的实验，这样可以使得安特来亚腹中退缩的卵巢再能活动起来。

安特来亚往柏林去了。检查的结果证实了德国医生的理论，他于是开始受种种的手术，最初是阉割，他的睾丸先除去了。数月之后他到特勒思登，他的男根割去，肚子剖开，发达未全的卵巢之存在也已证明，同时从一个二十六岁的健全年青的女子移植了卵巢组织。不久他又受一种手术，其内容未详，虽然这总与装入一种套管(Canula)的事有点相关。

这时候他觉得自己完全是一个女人了。丹麦官厅给发一张新的女人的执照，署姓名曰莉莉艾尔伯，(案艾尔伯系河名，取以为姓，盖记念特来思登地方也，)丹麦王为宣告他的结婚无效。得了他的同意，不，因了他的提示，他的前妻嫁了在罗马的他们从前的一个朋友。

一个法国画家，安特来亚夫妇多年的朋友，现在爱上了莉

莉，对她提出结婚的请求。在允许结婚以前，莉莉再旅行至特勒思登去找那德国医生，告诉他现在有这结婚的谈判，问他能否再行一种手术，使她完全能尽女人的职务，能够结婚生产。为这个目的的手术是举行了，但是不久莉莉为了心脏病就在特勒思登死去了。

以上所说的事都是真实的，在这一点上似乎别无问题。此事当初守着秘密，但因为一个友人的疏忽，这秘密泄漏了出去，德国和丹麦的报纸上报告这桩案件，很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在一九三一年，即莉莉去世的前几时也。

海耳又说他曾遇见大略相似的事件，但他的意见似乎不大赞成这种彻底的解决法，在序文末后说道：

我不禁这样想，在我们关于性的生理未能更多所知道以前，举行如本案所述的这些手术未免不智，即使是由于病人自己的请求。我想这或者还是以心理治疗为较好罢。安特来亚或可以治愈，或至少可以使他安于生活。用了适当的心理治疗，人格的二重化当可以解除，他也就可以去过一种合理的幸福的生活，不至于去受那些痛苦危险的手术，而以一死了之也。

海耳所说确是稳健持重的意见，但韦格纳的冒险却也是可尊重的一种尝试。古代希腊有先知台勒西亚斯（Teiresias），一生中曾由男化女，再化为男，积有难得的经验，天神宙斯与天后赫拉争论恋爱问题不能定，取决于他，见阿坡罗陀洛斯编《神话集》第三卷。韦格纳可以说是现代的台勒西亚斯，只是试验没有能够完成，未免深可惜耳。　　　　　　　　（廿三年五月）



论泄气

1934年5月13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跖堂
收入《夜读抄》

俞曲园先生《茶香室三钞》卷六论大小便及泄气一条中引明李日华《六砚斋三笔》云：

> 李赤肚禁人泄气，遇腹中发动，用意坚忍，甚有十日半月不容走泄，久之则气亦静定，不妄动矣。此气乃谷神所生，与我真气相为联属，留之则真气得其协佐而日壮，轻泄之，真气亦将随之而走。

后又加案语颇为幽默：

> 案《东山经》云，泚水多茈鱼，食之不糟。糟即屁字。《玉篇》尸部，屁泄气也，米部，糟失气也，二字音近义同。然则如此鱼者，殆亦延年之良药耶？

中国的修道的人很像是极吝啬的守财奴，什么一点东西都不肯拿出去，至于可以拿进来的自然更是无所不要了。大抵野蛮人对于人身看得很是神秘，所以有吃人种种礼俗，取敌人的心肝脑髓做醒酒汤吃，就能把他的勇气增加在自己的上面。后代的医药里还保留着不少的遗迹，一方面有孝子的割股，一方面有方书上的天灵盖紫河车，红铅秋石，人中白人中黄，至今大约还很有人爱用，只是下气通这一件因为无可把握，未曾被收入药笼中，想起来未始不是一桩恨事。唯一的方法只有不让他放出去，留他在腹中协佐真气，大有补剂的效力，这与修道的咽自己的吐沫似是同样的手段，不过更是奇妙，却也更为难能罢了。

在某种时地泄气算是失仪。史梦兰的《异号类编》卷七引《乐善录》云："邵篪以上殿泄气，出知东平。邵高鼻圈鬈发，王景亮目为泄气师子。"记得孙中山先生说中国人的坏脾气，也有两句云："随意吐痰，自由放屁。"由此看来，在礼仪上这泄气的确是一种过失，不必说在修道求仙上是一个大障碍了。但是，仔细一想，这种过失却也情有可原，因为这实在是一种毛病。吐痰放屁，与呕吐遗矢溺原是同样的现象，不过后者多在醉倒[①]或惊惶昏瞀中发现，而前者则在寻常清醒时，所以其一常被宽假为病态，其他却被指斥为恶相了。

其实一个人整天到晚咯咯的吐痰，假如不真是十足好事去故意训练成这一套本领，那么其原因一定是实在有些痰，其为呼吸系统的毛病无疑。同样的可以知道多泄气者亦未必出于自愿，只因消化系统稍有障害，腹中发生这些气体，必须求一出路耳。上边所说的无论哪一项，失态固然都是失态，但论其原因可以说是由于卫

---

① "醉倒"原作"倒醉"。

生状况之不良，而不知礼不知清洁还在其次。那么归根结底神仙家言仍是不可厚非，泄气不能成为仙人，也就不能成为健全国民，不健全即病也。病固可原谅，然而不能长生必矣。

中国人许多缺点的原因都是病。如懒惰，浮嚣，狡猾，虚伪，投机，喜刺激麻醉，不负责任，都是因为虚弱之故，没有力气，神经衰弱，为善为恶均力不从心，故至于此，原不止放屁一事为然也。世有医国手不知对于此事有何高见与良方，若敝人则对于医方别无心得，亦并无何种弟子可以负责介绍耳。



太 监

1934年5月20日刊《独立评论》第101期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中国文化的遗产里有四种特别的东西，很值得注意，照着他们历史的长短排列起来，其次序为太监，小脚，八股文，雅片烟。我这里想要谈的就是这第一种。

中国太监起于何时？曲园先生《茶香室四抄》卷八有“上古有宦者”一条，结果却是否认，文云：

> 明张萱《疑耀》云，余阅黄帝针经，帝与岐伯论人不生须者，有宦不生须之语，则黄帝时已有宦者。按此论见《灵枢经》卷十《五音五味篇》。……《素问》《灵枢》皆托之黄帝，张氏据此为黄帝时已有宦者之证，余则转以此语决其非上古之书也。

据说在舜的时代已有五刑，那么这一类刑馀之人也该有了罢，不过我于史学很是荒疏，有点不大明白，总之到周朝此辈奄人的存

在与活动才很确实了。德国列希忒(Hans Licht)在所著《古希腊的性生活》(一九三二英译本)第二分第七章中讲到阉割云:

> 此盖是东方的而非希腊的风俗。据希拉尼科思说,巴比伦人最初阉割童儿。此种凶行由居洛士大王传入波斯,克什诺芬云。又通行的传说则谓发明此法者系一女人,其人盖即亚叙利亚女王色米拉米思也。

巴比伦盛于唐虞之际,亚叙利亚则在殷初,皆在周以前,中国民族的此种方法究竟是自己发明,还是从西亚学来,现在无从决定,只好存疑,但是在东亚则中国无疑的是首创者与维持者,盖太监在中国差不多已有三千年的光荣的历史了也。

太监的用处在古书上曾略有说明,如《周礼·秋官》掌戮下云,“宫者使守内。”郑玄注:“以其人道绝也。”又《后汉书》宦者列传序云:

> 《周礼》……阍者守中门之禁,寺人掌女宫之戒。又云,王之正内者五人。《月令》,仲冬命阉尹审门闾,谨房室。《诗》之《小雅》亦有巷伯刺谗之篇。然宦人之在王朝者其来旧矣,将以其体非全气,情志专良,通关中人,易以役养乎。

二者所说用意相同。这宫者的职务虽然与上下文的“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等似是同例,实际上却并不然。脸上有金印与门,没鼻子与关,都无直接的关系,唯独宫者因其人道绝所以令看守女人,这比请六十岁白胡子老头儿当女学校长还要可靠,真可以算是废物利用的第一良策了。希腊罗马称太监曰典床(Eunuokhos),

亦正是此意。

照《周礼》看来是必先有宫者而后派他去守内，那么这宫刑是处罚什么罪的呢？《尚书大传》说："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揆之原始刑法以牙报牙之例是很有道理的，但毕竟是否如此单纯也还是问题，如鼎鼎大名的太史公之下蚕室就全为的是替李陵辩护，并不由于什么风化案件，大约这只是减死一等的刑罚罢了。倒是在明初却还有那种与古义相合的办法，据蒋一葵《尧山堂外纪》云：

"洪武间金华张尚礼为监察御史。一日作宫怨诗云：庭院沉沉昼漏清，闭门春草共愁生，梦中正得君王宠，却被黄鹂叫一声。高帝以其能摹写宫阃心事，下蚕室死。"老实说这诗并不怎么好，也不见得写出宫阃心事，平白地按照男女不以义交办理，可谓冤枉，不过这总可算是意淫之报，有如《玉历钞传》等书中所说。徐釚编《本事诗》卷二载高启《宫女图》一绝句，又引钱谦益语云：

> 吴中野史载季迪因此诗得祸，余初以为无稽，及观国初昭示诸录所载李韩公子侄诸小侯爰书及高帝手诏豫章侯罪状，初无隐避之词，则知季迪此诗盖有为而作，讽谕之诗虽妙绝今古，而因此触高帝之怒，假手于魏守之狱，亦事理之所有也。

此与张尚礼事正相类，只是没有执行宫刑，却借了别的不相干的事处了腰斩，所以与我们现在所说的问题似无直接的关系罢了。

肉刑到了汉朝据说已废止了，后来的圣主如明高皇帝有时候高兴起来虽然也还偶尔把一两个监察御史去下蚕室，以为善摹写宫阃心事者戒，可是到底没有大批的执行，要想把这些宫者去充内监使用，实在有点供不应求，因此只得另想方法，从新制造了。明朝太监的出产地听说多在福建，清朝则移到直隶的河间。其制造

法未得详知，偶见报上记载恐亦多道听涂说，大抵总如巴比伦的阉割童儿罢。宋长白《柳亭诗话》卷十七云：

"明制，小阉服药后过堂，令诵二月二十二一句，验其口吃与否。此五字见李义山集，二月二十二，木兰开拆初。服药者，初为椓人也。事隶兵部。"二月二十二这一句话我想未必一定出于李义山，大约只因为有好几个二字，仿佛是拗口令，可以试验口齿伶俐与否，但是使我们觉得很有意思的却是事隶兵部这句话。为什么小阉过堂是属于兵部的呢？据魏浚《峤南琐记》(《砚云乙编》本)云：

"汪直，藤峡瑶，藤峡平后以俘入。初正统间尝令南方征剿诸峒，幼童十岁以下者勿杀，割去其势，不死则养之，以备净身之用。此真所谓刑馀也。"这大约只是偶然一回，未必是成例，恰巧与兵部有点相关，所以抄来做材料，也可以知道阉人的别一来源耳。

《顺天府志》卷十三"坊巷志"上本司胡同条引明于慎行《谷城山房笔麈》云：

"正德中乐长臧贤甚被宠遇，曾给一品服色。相传教坊司门曾改方向，形家见之曰，此当出玉带数条。闻者笑之。未几上有所幸伶儿，入内不便，诏尽宫之，使人为钟鼓司官，后皆赐玉。"又沈德符《敝帚斋馀谈》(《砚云乙编》)亦云：

"正德间教坊司改造前门，有过之者诧曰，异哉术士也，此后当出玉带数条。闻者失笑。未几上爱小优数人，命阉之，留于钟鼓司，俄称上意，俱赏蟒玉。"游龙戏凤的皇帝偶尔玩一点把戏，原是当然的，水乡小孩看见螃蟹，心想玩弄，却又有点害怕，末了就把蟹的两只大钳折去了，拿了好玩，差不多是同样的巧妙的残酷罢。

太监是一个很有兴趣的题目，却有很深长的意义。说国家会亡于太监，在现今觉得这未必确实，但用太监的国家民族难得兴

盛，这总是可以说的了。西欧各国无用太监者，就是远东的日本也向来没有太监，他们不肯残毁人家的支体以维男女之大防，这一点也即是他们有人情有生意的地方。中国太监制度现在总算废除了，可是有那么长的历史存在，想起来不禁悚然，深恐正如八股虽废而流泽孔长也。（廿三年五月）

［附记］ 案《茶香室丛抄》卷三有“王振教官出身”一条云：“国朝黎士宏《仁恕堂笔记》云，黄溥《今古录》载，永乐末诏取学官考满乏功绩者，审有子女，愿自净身，许入宫中训女官，时有十馀人，后独王振官至太监。王振之恶备具史册，而云出身教官，此事未经闻见，至奉诏以教官净身供奉内庭，尤从古未有之事。”徐树丕《识小录》亦载此说而未详备。阉割教官，殆承庭训，未足为异。《丛抄》又有“宦官八字”一条，引《癸辛杂识别集》云：“凡宦官初阉，名曰服药，则以名字申兵部。看命则看服药日，可不用始生日时，故常择善良日时乃腐。”此乃与和尚出家，以此计岁，称僧腊相同也。



论妒妇

1934年5月22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跖堂
收入《夜读抄》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十三有《妒非女人恶德论》，见识明达，其首节云：

> 妒在士君子为恶德，谓女人妒为恶德者非通论也。古见官文书者，宋明帝以湖孰令袁慆妻妒忌赐死，使近臣虞通之撰《妒妇记》。又以公主多妒，使人代江敩撰辞婚表，见《宋书》后妃传。有云，姆奶争媚，相劝以严，妮媪竞前，相谄以急。声影才闻，少婢奔进，裾袂向席，老丑丛来。

到底六朝人有风致，这些描写都很妙，唐人所著《黑心符》专讲怕老婆的，或者可以相比。我在这里不禁想到世上所称的妒妇之威实在只是惧内之一面，原来并不是两件事情。明谢肇淛著《五杂组》卷八有好些条都是论妒妇的，其一云：

"妒妇相守,似是宿冤。世有勇足以驭三军而威不行于闺房,智足以周六合而术不运于红粉,俯首[1]低眉,甘为之下,或含愤茹叹,莫可谁何。此非人生之一大不幸哉。"谢氏的意思大约与魏元孝友仿佛,以为一夫多妻是天经地义,假如"举朝既是无妾,天下殆将一妻",那就太不成话了,然而没有办法,其原因只是怕耳。平常既是怕了,到了这最有利害关系的问题上,一方面自然更是严急,一方面也就更弄不好,又怕又霸,往往闹得很糟。《五杂组》又有一条云:

> 人有为妒妇解嘲者曰,士君子情欲无节,得一严妇约束之,亦动心忍性之一端也,故谚有曰,到老方知妒妇功。坐客不能难也。余笑谓之曰,君知人之爱六畜者乎?日则哺之,夜则防护栅栏,惟恐豺狸盗而啖之,此岂真爱其命哉,欲充己口腹耳,为畜者但知人之爱己而不知人之自为也,妒妇得无似之乎。众乃大笑。

《妒非女人恶德论》中亦有类似的一节云:

> 《韩非子》内储说六微二云,卫人有夫妻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意林》,《典论》云,上洛都尉王琰[2]以功封侯,其妻泣于内,恐富贵更娶妻妾。《三国志》袁绍传注鱼豢《典略》亦同。此其夫必素佻达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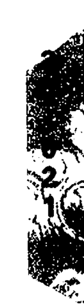
① "首"原作"音"。

② "琰"原作"玉"。

这两则都写得很幽默又很痛快，但比较起来，富买妾贵易妻的行为至少总是佻达，而合理的充口腹却还是人情耳。俞正燮论定之曰，妒者妇人之常情，正是明言。但明遗民徐树丕说得更妙，见所著《识小录》卷一，题曰《戏柬客》，原文云：

> 有客与细君反目，戏柬贻之。——妇人不妒，百不得一，然而诚大难事。试作平等心论之，不妒妇人正与亡八对境。有一男子于此，帷薄微污，相与诋呵斥辱，去之唯恐不远。有一妇人于此，小星当户，相与叹羡称扬，不啻奇珍异端。岂思欲恶爱憎，男女未尝不同，何至宽严相反若是？恐周姥设律定不尔尔也。——投笔为之大噱。

活埋庵道人是三百年前人物，乃有此等见识，较俞氏尤为彻透，可谓难得矣，即如今智识界的权威辈亦岂能及，此辈盖只能说说投机话耳，其佻达故无异于老祖宗也。



《和尚与小僧》

1934年5月26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和尚与小僧”(oshō to kozō),在中国应称为方丈与沙弥或是师父与徒弟,这里是一部书的名字,所以保留原称,没有改动。原书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出版,中田千亩所著,题云《杜人杂笔》第一篇,其二为《傻媳妇呆女婿》,三为《和尚与檀那》,似未刊行,书均未见。中田于一九二六年著有《日本童话之新研究》,当时曾得一读,此书则未知道。近时看柳田国男著《退读书历》,其中批评集的第二篇系讲“和尚与小僧”者,始托旧书店找得一册。柳田原文云:

> 古时候在一个山寺里住着一位和尚与小僧。
>
> 用这样的文句起头的民间故事,自古及今共集录有百十来篇,据说这还不过是日本国内调查所及的一丁点儿罢了。
>
> 我一读此书,且惊且叹,计有七点。现在且就此栏(案此文原登在《报知新闻》上)行数所许,稍述我的印象。

第一，亏得著者着眼注意这种珍奇题目以来能够一声不响地勤劳地继续搜索。若是我呢，大约早已嚷起来了，早已变成青而干瘪了也未可知。然而像这本书却正是成熟了落下的一颗果子。

第二，在书店总不会有祈愿损失的，虽说是笃志，使其敢于把此书问世的却显然是时代之力。连那和尚与小僧都出书了，吾徒亦可以安心矣。此乃愉快的这回新发见之一也。

第三，我们生涯中最是个人的部分，即是为祖母所抱而睡于一隅的时代的梦幻，乃是如此的与万民共同的一重大事件，此真非互相讲谈不能了知者也。假如没有中田君，那么我们的童年所仅得而保存的那宝贵的昔时，将为了无谓的怕羞的缘故而永久埋没了亦未可知。时世诚是一个山寺里的和尚也，将因了那明敏的小僧而看破——启发的事情在此后亦自必很多耳。

第四，我们所特别有所感动者，这民族所有的千古一贯的或可称为笑之继承是也。例如三百年前安乐寺的策传大德（案即古笑话书《醒睡笑》的著者）当作某和尚的弱点某小僧的机智记下的故事，把他译作现代语讲给人听，那么昭和时代的少年也将大笑。而其故事的型式，则原只经历小小的变更，直从悠远的大过去继续而来，使天真烂漫元气旺盛的少年们悦耳怡情以至于今也。

故事的根本乃是的确的老话，决不是中古的文艺的出产，这只须考察以何物为滑稽之牺牲即可明白了。在人有衰老，亦有世世的代谢。曾获得优越地位的大和尚也会遇见携金枝而来挑战者，不得不去迎敌。师弟长幼的伦理法则当然很为他援助，可是在单纯的客观者的眼里这也同飞花落叶的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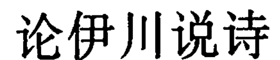
的推移一般，只是很愉快喜欢地看着罢。如《断舌雀》《开花翁》的童话里愚者简单地灭亡，《两个笨汉的故事》里智者无条件地得胜那样，其时还没有可怜这句话，从那个时代起小僧便在那里且与和尚战斗，且为大家所哄笑，为我们的儿童所围绕着，在等待中田千亩氏写这本书的时代之到来了。

柳田氏是现代有名的民俗学者，我把这篇文章全抄译在这里，比我自己来说要好得多，这实在是想来讨好，并不是取巧。不过原来文字精炼，译出来便有点古怪难懂，其中意义我相信却颇丰富，很有足供思索的地方。《和尚与小僧》原分两篇。其一为资料篇，就全国搜集所得百数十篇故事中选出若干，分门别类，为四十二项，各举一二为例。其二为考证篇，内分三章，一佛寺与社会之关系，二和尚与小僧故事考，三结论。此类故事大抵与普通民间传说及童话相似，且其型式亦无大变化，因为其事件不外智愚的比赛，其体裁又多是笑话，只是人物限于师徒，背景亦以僧坊生活为主耳。中国笑话中虽也多以和尚为材料，但这只是让他一个人在社会上出乖露丑，并没有徒弟做陪衬，更不必说有这许多故事可以成一部书，其原因大约是和尚在中国早已堕落成为游民之一，笑话作家取他作材料，第一因为光头异服，其次破戒犯法，兼有秃子与奸夫之德，大有事半功倍之概，至于与其僧伽制度殆无甚关系也。日本国民思想虽然根本的是神道即萨满教，佛教的影响却亦极大，中古以来寺院差不多与基督教会相像，兼办户籍与学校事务，其地位自较庄严，与民间的关系亦自密切，一直维系到了现在。在笑话里，微贱病弱者固然活该倒运，然而在高位者亦复不能幸免，正如"狂言"中出来的侯爷无不昏愦，武士悉是庸懦，于是大方丈也难免是稗沙门，时常露出马脚来，为沙弥所揭破，或者还受制于白衣，这

些故事便是《和尚与檀那》集里的材料了。《和尚与小僧》中有一条与汉字有关,今抄录于下:

> 和尚吩咐小僧,把酒叫做水边酉,又吩咐他特别在有人来的时候要把汉字分拆了当做暗号讲话。有一天寺里来了两三个客人,小僧便来说道,水边有岛(酉岛日本同读),山上加山如何?假作参禅的样子。和尚答曰,心昔而止。一个客人懂得了他们的意思,便说道,文有口,墙无土。师徒听了搔首不知所对。

这在《醒睡笑》中也有一条,不过和尚系说"一撇一捺夕复夕",客则曰"玄田牛一"也。　　　　　　　　　　(廿三年五月)



论伊川说诗

1934年5月26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跖堂
收入《夜读抄》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三十九有一节云：

> 欧公寄常秩诗云，笑杀汝阴常处士，十年骑马听朝鸡。伊川云，夙兴趋朝非可笑事，永叔不必道。夫诗人之言岂可如是论哉，程子之诚敬亦已甚矣。

周亮工《因树屋书影》卷三也有一节云：

> 程正叔见秦少游，问："'天知否，天还知道，和天也瘦'是学士作耶？上穹尊严，安得易而侮之？"此等议论，煞是可笑。与其为此等论，不如并此词不入目，即入目亦置若不见。

碰巧这两件故事都是小程先生的，如今抄在一起，好像有点故意和

他老人家为难，其实全是偶然，不过拿来当做载道派的文学批评的实例罢了。舒白香在《游山日记》卷六中有一大段文章很挖苦这派的人，今摘抄其一部分：

> 周濂溪，亦大儒也，宜朝朝体认经疏，代圣立言，讲之作之，津津而说之，那得闲情著爱莲之说，留心小草，庸人必讥其玩物丧志。
>
> 陶渊明，古豪杰也，家贫妻子饿，不为禄仕，已近乎骨肉无情，尤甚者饥至乞食，叩门无辞，但期冥报，庸人必讥其迂诞无耻。所交亦不过刘逸民周续之一二无志于功名之士，甚至入白莲之社，与惠远谈空说有，庸人又讥其攻乎异端，近乎邪教，宜乎其不贵达也。

舒白香[①]的话说得很畅快，不过平心论之，载道派的人也未始没有可原谅处，王若虚所云诚敬二字倒很切贴，这差不多把他们的短长都包括在内了。载道派的意见根本是唯心的，他们以为治国平天下全在正心诚意，平常静坐深思，或拱手讲学，或执笔为文，所想所说所写应该无一不是圣道，其效能使国家自治天下自平，盖神秘不亚于金刚法会焉。此种教徒的热忱自可佩服，但除此以外殊无用处，以此弄政治则误国，以此谈文学亦未免贻讥。有兔爰爰，雉罹于罗云云，感伤身世，可谓至矣，现今的人读了更有同情，在载道派则恐要一则指摘其不能积极地引导革命，次则非难其消极地鼓吹厌世，终则或又申斥其在乱世而顾视雉兔加以歌咏也。此在伊川之徒或亦自成一家言，但讲道学可而说诗则不可耳。

---

① 原无“香”字，今增。



再论吃茶

1934年5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郝懿行《证俗文》一云：

“考茗饮之法始于汉末，而已萌牙于前汉，然其饮法未闻，或曰为饼咀食之，逮东汉末蜀吴之人始造茗饮。”据《世说》云，王濛好茶，人至辄饮之，士大夫甚以为苦，每欲候濛，必云今日有水厄。又《洛阳伽蓝记》说王肃归魏住洛阳初不食羊肉及酪浆等物，常饭鲫鱼羹，渴饮茗汁，京师士子见肃一饮一斗，号为漏卮。后来虽然王肃习于胡俗，至于说茗不中与酪作奴，又因彭城王的嘲戏，“自是朝贵宴会虽设茗饮，皆耻不复食，唯江表残民远来降者好之”，但因此可见六朝时南方吃茶的嗜好很是普遍，而且所吃的分量也很多。到了唐朝统一南北，这个风气遂大发达，有陆羽卢仝等人可以作证，不过那时的茶大约有点近于西人所吃的红茶或咖啡，与后世的清茶相去颇远。明田艺衡《煮泉小品》云：

唐人煎茶多用姜盐，故鸿渐云，初沸水合量，调之以盐味，薛能诗，盐损添常戒，姜宜着更夸。苏子瞻以为茶之中等用姜煎信佳，盐则不可。余则以为二物皆水厄也，若山居饮水，少下二物以减岚气，或可耳，而有茶则此固无须也。至于今人荐茶类下茶果，此尤近俗，是纵佳者，能损真味，亦宜去之。且下果则必用匙，若金银大非山居之器，而铜又生腥，皆不可也。若旧称北人和以酥酪，蜀人入以白土，此皆蛮饮，固不足责。人有以梅花菊花茉莉花荐茶者，虽风韵可赏，亦损茶味，如有佳茶亦无事此。

此言甚为清茶张目，其所根据盖在自然一点，如下文即很明了地表示此意：

"茶之团者片者皆出于碾硙之末，既损真味，复加油垢，即非佳品，总不若今之芽茶也，盖天真者自胜耳。芽茶以火作者为次，生晒者为上，亦更近自然，且断烟火气耳。"谢肇淛《五杂组》十一亦有两则云：

"古人造茶，多舂令细，末而蒸之，唐诗家僮隔竹敲茶臼是也。至宋始用碾，揉而焙之则自本朝（案明朝）始也。但揉者恐不若细末之耐藏耳。"

"《文献通考》，茗有片有散。片者即龙团旧法，散者则不蒸而干之，如今之茶也。始知南渡之后茶渐以不蒸为贵矣。"清乾隆时茹敦和著《越言释》二卷，有撮泡茶一条，撮泡茶者即叶茶，撮茶叶入盖碗中而泡之也，其文云：

《诗》云[1]荼苦，《尔雅》苦荼，茶者荼之减笔字，前人已言之，今不复赘。茶理精于唐，茶事盛于宋，要无所谓撮泡茶者。今之撮泡茶或不知其所自，然在宋时有之，且自吾越人始之。案炒青之名已见于陆诗，而放翁《安国院试茶》之作有曰，我是江南桑苎家，汲泉闲品故园茶，只应碧缶苍鹰爪，可压红囊白雪芽。其自注曰，日铸以小瓶蜡纸，丹印封之，顾渚贮以红蓝缣囊，皆有岁贡。小瓶蜡纸至今犹然，日铸则越茶矣。不团不饼，而曰炒青曰苍龙爪，则撮泡矣。是撮泡者对硙茶言之也。又古者茶必有点。无论其为硙茶为撮泡茶，必择一二佳果点之，谓之点茶。点茶者必于茶器正中处，故又谓之点心。此极是杀风景事，然里俗以此为恭敬，断不可少。岭南人往往用糖梅，吾越则好用红姜片子，他如莲药榛仁，无所不可。其后杂用果色，盈杯溢盏，略以瓯茶注之，谓之果子茶，已失点茶之旧矣。渐至盛筵贵客，累果高至尺馀，又复雕鸾刻凤，缀绿攒红以为之饰，一茶之值乃至数金，谓之高茶，可观而不可食，虽名为茶，实与茶风马牛。又有从而反之者，聚诸干藤烂煮之，和以糖蜜，谓之原汁茶，可以食矣，食竟则摩腹而起，盖疗饥之上药，非止渴之本谋，其于茶亦了无干涉也。他若莲子茶龙眼茶种种诸名色相沿成故，而种种[2]糕餈饼饵皆名之为茶食，尤为可笑。由是撮泡之茶遂至为世诟病。凡事以费钱为贵耳，虽茶亦然，何必雅人深致哉。又江广间有礌茶，是姜盐煎茶遗制，尚存古意，未可与越人之高茶原汁茶同类而并饥之。

---

① "云"原作"人"。

② "种种"原作"种"。

王侃著《巴山七种》，同治乙丑刻，其第五种曰《江州笔谈》，卷上有一则云：

> 乾隆嘉庆间宦家宴客，自客至及入席时，以换茶多寡别礼之隆杀。其点茶花果相间，盐渍蜜渍以不失色香味为贵，春不尚兰，秋不尚桂，诸果亦然，大者用片，小者去核，空其中，均以镂刻争胜，有若为饤盘者，皆闺秀事也。茶匙用金银，托盘或银或铜，皆錾细花，髹漆皮盘则描金细花，盘之颜色式样人人各异，其中托碗处围圈高起一分，以约碗底，如托酒盏之护衣碟子。茶每至，主人捧盘递客，客起接盘自置于几。席罢乃啜叶茶一碗而散，主人不亲递也。今自客至及席罢皆用叶茶，言及换茶人多不解。又今之茶托子绝不见如舟如梧橐鄂者。事物之随时而变如此。

予生也晚，已在马江战役之后，儿时有所见闻亦已后于栖清山人者将三十年了。但乡曲之间有时尚存古礼，原汁茶之名虽不曾听说，高茶则屡见，有时极精巧，多至五七层，状如浮图，叠灯草为栏干，染芝麻砌作种种花样，中列人物演故事，不过今不以供客，只用作新年祖像前陈设耳。因高茶而联想到的则有高果，旧日结婚祭祀时必用之，下为锡碗，其上立竹片，缚诸果高一尺许，大抵用荸荠金橘等物，而令人最不能忘记的却是甘蔗这一种，因为上边有“甘蔗菩萨”，以带皮红甘蔗削片，略加刻画，穿插成人物，甚古拙有趣，小时候分得此菩萨一尊，比有甘蔗吃更喜欢也。莲子等茶极常见，大概以莲子为最普通，杏酪龙眼为贵，芡栗已平凡，百合与扁豆茶则卑下矣。凡待客以结婚时宴“亲送”舅爷为最隆重，用三道茶，即杏酪莲子及叶茶，平常亲戚往来则叶茶之外亦设一果子茶，十九

皆用莲子。范寅《越谚》卷中饮食门下，有“茶料”一条，注曰，“母以莲栗枣糖遗出嫁女，名此。”又“䤈茶”一条注曰，“新妇煮莲栗枣，遍奉夫家戚族尊长卑幼，名此，又谓之喜茶。”此风至今犹存，即平日往来馈送用提合，亦多以莲子白糖充数。儿童入书房拜蒙师，以茶盅若干副分装莲子白糖为礼，师照例可全收，似向来䤈茶系致敬礼。此所谓茶又即是果子茶，为便利计乃用茶料充之，而茶料则以莲糖为之代表也。点茶用花今亦有之，唯不用鲜花临时冲入，改而为窨，取桂花茉莉珠兰等和茶叶中，密封待用。果已少用，但尚存橄榄一种，俗称元宝茶，新年入茶店多饮之取利市，色香均不恶，与茶尚不甚相忤，至于姜片等则未见有人用过。越中有一种茶盅，高约一寸许，口径二寸，有盖，与茶杯茶碗茶缸异，盖专以盛果子茶者，别有旧式者以银皮为里，外面系红木，近已少见，现所有者大抵皆陶制也。

茶本是树的叶子，摘来瀹汁喝喝，似乎是颇简单的事，事实却并不然。自吴至南宋将一千年，始由团片而用叶茶，至明大抵不入姜盐矣，然而点茶下花果，至今不尽改，若又变而为果羹，则几乎将与酪竞爽了。岂䤈茶致敬，以叶茶为太清淡，改用果饵，茶终非吃不可，抑或留恋于古昔之膏香盐味，故仍于其中杂投华实，尝取浓厚的味道乎？均未可知也。南方虽另有果茶，但在茶店凭栏所饮的一碗碗的清茶却是道地的苦茗，即俗所谓龙井，自农工以至老相公盖无不如此，而北方民众多嗜香片，以双窨为贵，此则犹有古风存焉。不佞食酪而亦吃茶，茶常而酪不可常，故酪疏而茶亲，唯亦未必平反旧案，主茶而奴酪耳，此二者盖牛羊与草木之别，人性各有所近，其在不佞则稍喜草木之类也。　（二十三年五月）

［附记］　大义汪氏《大宗祠祭规》，嘉庆七年刊，有汪龙庄

序，其《祭器祭品式》一篇中云大厅中堂用水果五碗，注曰高尺三，神座前及大厅东西座各用水果五碗，注曰高一尺。案此即高果，萧山风俗盖与郡城同，但《越谚》中高果却失载，不知何也。

《苦茶庵小文》小引[1]

1934年6月5日刊《人间世》第5期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语堂索稿，不给又不可，给又没有东西。近几年来自己检察，究竟所知何事，结果如理故纸，百之九十九均已送入字纸篓中，所馀真真无几矣。将此千百分中残馀的一二写成文章，虽然自信较为可靠，但干枯的木材与古拙的手法，送出去亦难入时眼也。吾辈作文还是落伍的手工艺，找到素材，一刨一刨的白费时光，真是事倍功半，欲速不能，即使接到好些定单，亦不能赶早交货，窃思此事如能改为机器工业，便不难大量生产，岂不甚妙，而惜乎其不能也。不得已，只好抄集旧作以应酬语堂，得小文九篇。不称之曰小品文者，因此与佛经不同，本无大品文故。鄙意以为吾辈所写者便即是文，与韩愈的论疏及苏轼的题跋全是一类，不过韩作适长而恶，苏作亦适短而美，我们的则临时看写得如何耳。清朝士大夫大抵都

[1] 《苦茶庵小文》共九篇，分两次刊《人间世》，一并收入《夜读抄》集中，均按写作时间分别编入各卷。

讨厌明末言志派的文学，只看《四库书目提要》骂人常说不脱明朝小品恶习，就可知道，这个影响很大，至今耳食之徒还以小品文为玩物丧志，盖他们仍服膺文以载道者也。今所抄文均甚短，故曰小文，言文之短小者尔，此只关系篇幅，非别有此一种文也。

廿三年四月十八日。



《塞耳彭自然史》

1934年6月刊《青年界》6卷1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塞耳彭自然史》——这个名称一看有点生硬，仿佛是乡土志里讲博物的一部分，虽然或者写得明细，可以多识鸟兽草木之名，总之未必是文艺部类的佳作罢。然而不然。我们如写出他的原名来，The Natural History of Selborne，再加上著者的姓名 Gilbert White，大家就立刻明白，这是十八世纪英国文学中的一异彩，出版一百五十年来流传不绝，收入各种丛书中，老老小小爱读不厌。这是一小册子，用的是尺牍体，所说的却是草木虫鱼，这在我觉得是很有兴味的事。英国戈斯（Edmund Gosse）所著《十八世纪文学史》第九章中有一节讲这书及其著者，文云：

自吉耳柏特怀德（Gilbert White，1720—1793）的不朽的《塞耳彭自然史》出现后，世上遂有此一类愉快的书籍发生，此书刊行于一七八九年，实乃其一生结集的成绩。怀德初同华

顿一道[1]在巴辛斯托克受业，后乃升入奥斯福之阿里厄耳学院，在一七四七年受圣职，一七五一年顷即被任为塞耳彭副牧师，此系罕布什尔地方一个多林木的美丽的教区，怀德即生于此地。次年他回到阿里厄耳，在学校内任监院之职，但至一七五五年回塞耳彭去，以后终身住在那里，一七五八年任为牧师。他谢绝了好几次的牧师职务，俾得留在他所爱的故乡，只受了一两回学院赠予的副牧师职，因为他可以当作闲职管领。怀德很爱过穆耳索女士，后来大家所知道的却滂夫人者即是，她却拒绝了他的请求，他也就不再去求别人了。他与那时活跃的两个博物家通信，一云本南德(Thomas Pennant)，一云巴林顿(Daines Barrington)，他的观察对于此二人盖都非常有用。一七六七年怀德起首写他的故乡的自然史，到一七七一年我们才看出他略有刊行之意，三年以后他说起或可成功的小册。但是因为种种的顾虑与小心之故，他的计划久被阻碍，直至一七八九年春天那美丽的四开本才离开印字人的手而出现于世。这书的形式是以写给友人的信集成的，还有较短的第二分，用另外的题页，也同样的方法来讲塞耳彭的古物。其第一分却最为世人所欢迎，在有百十册讲英国各地自然史的书出现之后，怀德的书仍旧保存着他那不变的姿媚与最初的新鲜。这是十八世纪所留给我们的最愉快的遗产之一。在每一页上总有些独得的观察使我们注意：

“鹭鸶身子很轻，却有那大翅膀，似乎有点不方便，但那大而空的翼实在却是必要，在带着重荷的时候，如大鱼及其他。鸽子，特别是那一种叫作拍翼的，常把两翼在背上相击，拍拍

[1] “道”原作“家”。

有声，又一种叫作斤斗的，在空中翻转。有此鸟类在交尾期有特别的动作，如斑鸠在别的时候虽然飞得强而快，在春天却摊着翼像是游戏似的。雄的翠鸟生育期间忘记了他从前的[1]飞法，像鹞子那样在空中老扇着翅膀。金雀特别显出困倦飞不动的神气，看了像是受伤的或是垂死的鸟。鱼狗直飞好像一支箭，怪鸱黄昏中在树顶闪过，正如一颗流星，白头翁像是游泳着，画眉则乱七八糟的飞。燕子在地面水面上掠着飞，又很快的拐弯打圈，显他的本领。雨燕团团的急转，岩燕常常的左右动摇，有如一只胡蝶。许多小鸟都一抖一抖的飞，一上一下的向前进。"（案此系与巴林顿第四十二书中的一部分。）

怀德无意于作文，而其文章精密生动，美妙如画，世间殆少有小说家，能够保持读者的兴味如此成功也。

戈斯著书在一八八八年，关于怀德生平的事实不无小误，如任牧师一事今已知非真，不过在本乡有时代理副牧师之职则是实在耳。戈斯的批评眼乃了无问题，至今论者仍不能出其范围，一九二八年琼孙（Walter Johnson）新著评传云："吉耳柏特怀德，先驱，诗人与文章家"，大旨亦复如是，唯其中间论动植各章自更有所发明。赫特孙（W. H. Hudson，旧曾译作合信）在文集《鸟与人》（Birds and Man）中有一篇《塞耳彭》，记一八九六年访此教区事，末尾说明《自然史》的特色云：

文体优美而清明。但一本书并不能生存，单因为写得好。这里塞满着事实。但事实都被试过筛过了，所有值得保留的

[1] 原无"的"字，今增。

已全被收进到若干种自然史的标准著作里去了。我想很谦卑地提议，在这里毫无一点神秘，著者的个性乃是这些尺牍的主要的妙处，因为他虽是很谦逊极静默，他的精神却在每页上都照耀着。那世间所以不肯让这小书死灭的缘故，不单是因为他小，写得好，充满着有趣味的事情，主要的还是因为此乃一种很有意思的人生文献(Human document)也。

同文中又有两节可以引用在这里：

假如怀德不曾存在，或者不曾与本南德及巴林顿通信，塞耳彭在我看来还是一个很愉快的村子，位置在多变化而美丽的景色中间，我要长久记忆着他，算作我在英国南部漫游中所遇到的最佳妙的地方之一。但是我现在却不绝的想念着怀德。那村子本身，四周景色的种种相，种种事物有生或无生的，种种音声，在我的心里都与那想念相联结，我想那默默无闻的乡村副牧师，他是毫无野心的，是一个沉静安详的人，没有恶意，不，一点都没有，如他的一个教区民所说。在那里，在塞耳彭，把那古派的老人喀耳沛伯(Nicholas Culpepper)的一句诗略改变其意义，正是——

他的影像是捺印在各株草上。

带了一种新的深切的兴趣我看那些雨燕在空中飞翔，听他们尖利的叫声。这统是一样，在那一切的鸟，就是那些最普通的，那知更鸟，山雀，岩燕，以及麻雀。傍晚时候我很久的站着不动，用心看着一小群的金雀，停在榛树篱上将要栖宿了。因为我在那里，他们时时惊动，飞到顶高的小枝上去，他们在上边映着浅琥珀色的天空看去几乎变成黑色了，发出他们拉长

的金丝雀似的惊惶的叫声。这还是一种美妙柔和的音调，现今却加多了一点东西在里边，——从远的过去里来的东西——对于一个人的想念，他的记忆是与活的形状和音声交织在一起的。

这个感情的力量与执着有了一种奇异的效果。这使我渐渐觉得，在一百多年前早已不在了的那人，他的尺牍集曾为几代的博物家的爱读书，虽然已经死了去了，却是仿佛有点神秘地还是活着。我花费了许多工夫，在墓地的细长的草里摸索，想搜出一种纪念物来，这个后来找到了，乃是一块不很大的墓石。我须得跪了下去，把那一半遮着墓石的细草分开，好像我们看小孩的脸的时候拂开他额上的乱发。在石上刻着姓名的头字，下面一行云一七九三，是他死去的年分。

赫特孙自己也是个文人兼博物学家，所以对于怀德的了解要比别人较深，他大约像及弗利思(Richard Jefferies)，略有点神秘的倾向，这篇塞耳彭游记写得多倾于瞑想的，在这点上与怀德的文章却很是不相同了。

《塞耳彭自然史》的印本很多，好的要值一几尼以至三镑，我都没有能买到，现在所有的只是“司各得丛书”，“万人丛书”，“奥斯福的世界名著”各本，大抵只有本文或加上一篇简单的引言而已。近来新得亚伦(Grant Allen)编订本小注颇多，又有纽氏插图百八十幅，为大本中最可喜的一册。亚伦亦是生物学者，又曾居塞耳彭村，熟知其地之自然者也。伍特华德(Marcus Woodward)编少年少女用本，本文稍改简略，而说明极多，甚便幼学，中国惜无此种书。李慈铭《灯下读尔雅偶题》三绝句之一云：

理学须从识字成，学僮遗法在西京。何当南戒栽花暇，
细校虫鱼过一生。

末二句的意境尚佳，可是目的在于说经便是大误，至于讲风雅还在其次，若对于这事物有兴趣，能客观的去观察者，已绝无仅有了。郝兰皋或可以算是一个，在他与孙渊如的信里说，“少爱山泽，流观鱼鸟，旁涉夭条，靡不覃研钻极，积岁经年，故尝自谓《尔雅》下卷之疏几欲追踪元恪”，确非过言，只可惜他的《记海错》与《蜂衙》《燕子》诸篇仍不免文胜，持与怀德相比终觉有间耳。

《自然史》二卷，计与本南德书四十四，与巴林顿书六十六，共一百十通，后来编者或依年月次第合为一卷，似反凌乱不便于读，不及二卷本善也。卷首有书数通，叙村中地理等，似皆后来补作，当初通信时本无成书计划，随意纪述，后始加以整理，但增补的信文词终缺自然之趣，与其他稍不同。书中所说虽以生物为主，却亦涉及他事，如地质气候风俗，其写村中制造苇烛及及迫希流人诸篇均有名。生物中又以鸟类为主，兽及虫鱼草木次之，这些事情读了都有趣味，但我个人所喜的还是在昆虫，而其中尤以讲田蟋蟀即油胡卢，家蟋蟀，土拨鼠蟋蟀即蝼蛄的三篇为佳，即下卷第四六至四八也。琼孙在所著《怀德评传》第七章中说：

在《自然史》中我们看见三篇美妙的小论文，虽然原来只是三章书，这是讲蟋蟀的三种的，即油胡卢，蛐蛐，蝼蛄是也。要单独的引用几段，这有如拿一块砖头来当作房屋的样本。一句巧妙的话却须得抄引一下。炉边的蟋蟀说是主妇的风雨表，会预告下雨的时候(巴林顿四七)。怀德的方法，用了去检视钻洞的虫而不毁坏他的住屋，这就是现代昆虫学家所用方

法的前驱。一根软的草茎轻轻地通到洞里去，便能顺着弯曲一直到底，把里边住着的赶出来，这样那仁慈的研究者可以满足了他的好奇心而不伤害那目的物（同四六）。

蝼蛄的故事对于有些博物学家特别有用，他们像鄙人一样都不曾见过一个活的标本。罕布什尔还是顶运气的地方，离开那里人就少有遇见这虫子的希望。但是因为不知什么缘故，就是在罕布什尔现在蝼蛄也很少了，派克拉夫德在一九二六年曾经说过他想得这标本是多么困难。可是怀德却列举了三个土名，说是行于国内各地的，曰泥塘蟋蟀，啾啾虫，晚啾。这些俗名大抵似与他的飞声有关，既然各处有此名称，那么似乎证明从前蝼蛄分布颇广了。

这样说来，我的计划很受了影响，原来我想介绍那蟋蟀三章的，但是现在全译既不可能，节译又只是搬出一块砖头来代表房子，只好罢休。那么还是另外找罢。关于苍蝇臧螂等的小文也都有意思，可是末了我还是选中了这篇《蜗牛与蛞蝓》，别无什么理由，不过因为较短罢了。这本是怀德日记的一部分，一八〇二年马克微克（W. Markwick）编选为一卷，名曰《关于自然各部之观察》，内分鸟兽虫豸植物气象五部，附在《自然史》后面，以后各本多仍之，或称之曰《杂观察》。其文云：

无壳的蜗牛叫做蛞蝓的，在冬季气候稍温和的日子便出来活动，对于园中植物大加损伤，青麦亦大受害，这平常总说是蚯蚓所做的。其有壳的蜗牛，即所谓带屋的（Phereoikos），则非到四月十日左右不出来，他不但一到秋天便老早的隐藏到没有寒气的地方去，还用了唾沫做成一层厚盖挡住他的壳

口，所以他是很安全的封了起来，可以抵当一切酷烈的天气了。蛞蝓比起蜗牛来很能忍耐寒冷，这原因盖由于蛞蝓身上有那粘涎，正如鲸鱼之有脂肪包着。

蜗牛大约在中夏交尾，以后把头和身子都钻到地下去产卵。所以除灭的方法是在生殖以前把他弄死愈多愈好。

大而灰色的无壳的地窖蜗牛，与那在外边的蜗牛同时候隐藏起来，因此可以知道，温度的减少并不是使他们蛰居的唯一原因。

（廿三年四月）

〔附记〕 关于怀德与其《自然史》，李广田君有一文，登在三月十七日天津《大公报》的《文艺周刊》第五十号上，可以参照。

"带屋的"是希腊人称蜗牛的名字，又亦以称乌龟，怀德讲龟的那篇文中曾说及。



《江州笔谈》

1934年6月16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从小时候就在家里看见一部《巴山七种》，无事时随便翻看，三十年来不知道有几次了，及今才知其妙。书有同治乙丑（一八六六）序，木刻小本，纸墨均劣，计《皇朝冠服志》二卷，《治平要术》一卷，《衡言》四卷，《放言》二卷，《江州笔谈》二卷，《白岩文存》六卷，《诗存》五卷，共二十二卷，云有《治官记异》及《字通》二书已先刊行，则未之见。著者为栖清山人王侃，《文存》卷四有自撰墓志，知其字迟士，四川温江人，以贡授州判不就，撰文时为咸丰辛酉称行年六十有七，计当生于乾隆六十年乙卯（一七九五）也。墓志自称"山人喜事功，不解渊默，心存通脱，死生不以置怀，何有名利。其为人直口热肠，又性卞急，以故于时不合，然与人无町畦，人亦不忍相欺云。"又云"良恨前后执政庸庸，不能统天下大计，建言变法，以致世局日坏"，可见在那时也是一个有心人。但是我所觉得有意思者，还在他对于一般事物的常识与特识，这多散见于笔记中，即《衡

言》《放言》与《江州笔谈》。据他在墓志里说，“随时自记其言，论古者可名《衡言》，谈时事者可名《放言》，一听后人分部统名《笔谈》”，其实内容大略相似，随处有他的明达的识见。《江州笔谈》大约是在江津所记，因为较是杂记性质，所以拿来权作代表，其二言所谈及者便即附列在内。栖清山人论小儿读书很有意思，《笔谈》卷上云：

读书理会笺注，既已明其意义，得鱼忘筌可也，责以诵习，岂今日明了明日复忘之耶。余不令儿辈读章句集注，盖欲其多读他书，且恐头巾语汩没其性灵也，而见者皆以为怪事，是希夷所谓学《易》当于羲皇心地上驰骋，毋于周孔注脚下盘旋者非也。

卷下又云：

教小儿，不欲通晓其言而唯责以背诵，虽能上口，其究何用。况开悟自能记忆，一言一事多年不忘，传语于人莫不了了，是岂再三诵习而后能者耶。

《衡言》卷一亦有一则可以参考，文云：

周诰殷盘佶屈聱牙，寻绎其义，不过数语可了，有似故为艰深者。不知当时之民何以能解，岂一时文体所尚如是乎，抑果出于下吏之手乎？授小儿强读之，徒形其苦，未见其益。

山人又痛恶八股文字，《笔谈》卷上云：

唐宋金石文字间用左行，字大小斜正疏密不拘，署衔名长短参差有致，虽寥寥数语，出自巷曲细民，文理亦形古雅。今之碑板文既陋劣，语言名称尤甚不伦，良由独习进取之文，不暇寻古人门径。独惜土木之工壮丽称于一时，而文不足传后，千载下得不笑今世无人耶。

又云：

诗以言情，感于所遇，吐露襟怀，景物取诸当前，何假思索。若本无诗情而勉强为诗，东抹西涂，将无作有，即得警句亦不自胸中流出，况字句多疵，言语不伦耶。至以八股之法论诗，谓此联写题某处，此句写题某处。岂知古人诗成而后标出作诗之由，非拟定此题然后执笔为诗。梦梦如是，无怪人以作诗为难。亦犹人皆可为圣贤，自道学书连篇累牍，言心言性，使人视为苦事，不敢有志圣贤也。

又云：

文之最难者无如八股，故虽以之名家，其一生不过数艺可称合作，然置之场屋不必能取科名，取科名者亦不必皆佳，而皆归于无用，昌黎所谓虽工于世何补者，尚足以记载事物称颂功德也。今捐班有诗字画皆能而独不通八股者，以其能取科名，不敢轻视，倘或知其底里，恐不愿以彼易此也。

《放言》卷上云：

执笔行文所以达意，不但不能达意，而并无意可达，徒将古人陈言颠倒分合，虚笼旁衬，欲吐还吞，将近忽远，作种种丑态，争炫伎俩，而犹以为代圣贤立言，圣贤之言尚不明了而待此乎。又况登第之后日写官板楷书，得入翰林亦第以诗赋了事，今世所谓读书人者止此。不解韬钤，不明治术，而又拘于宦场习套，庸庸自甘，安得贤豪接踵，将此辈束之高阁也。

又云：

农谈丰歉，工谈巧拙，商谈赢绌，宜也。士之为士只宜谈八股乎？求进取不得不习八股，既已仕矣，犹不可废之乎？秦燔百家言以愚黔首，今尚八股以愚黔首，愚则诚愚矣，其如人才不竞，不能以八股灭贼何？

其对于武人亦大不敬，《放言》卷上云：

服物采章以表贵贱，然异代则改，异域顿殊，一时一地之荣何足为重。今饰功冒赏，冠多翘翘，蓝翎倍价而不可得，貂可续以狗尾，此则将何为续？当此之时犹复奔竞营求，抑知无贼之地固可拗项自雄，一旦遇贼，惧为所识，又将拔之唯恐不及乎？

卷下又云：

> 军兴以来，州县官募勇先挑围队自卫。此辈近官左右，习于趋跄应对，自矢报效，有似敢死。一旦遇贼，借事先逃，给口便言，官犹信其无贰，此与孙皓左右跳刀大呼决为陛下死战，得赐便走者何异。然皓犹出金宝为赐，不似今日但赏功牌遂欲人致死也。

语涉时事，遂不免稍激昂，却亦有排调之趣。但我更喜欢他别的几条，意思通达而明净，如《笔谈》卷上论薄葬云：

> 周主郭威遗命纸衣瓦棺以葬，至今要与厚葬者同归于尽。回人好洁，葬法有衾无衣，有椁无棺，血肉时化入土。余生无益于人，死亦不欲有害于人，安得负土而出之石，掘土数尺，凿空足容吾身，即石面大书刻曰栖清山人王侃之藏，死时襚以布衣，纳入其中，筑土种豆麦如故，但取古人藏其体魄勿使人畏恶之意，虽于礼俗未合，亦非无所师法也。

又《衡言》卷三云：

> 习俗移人，聪明才智之士苟无定见，鲜不随风而靡。长乐老历事四姓，亦以其时不尚气节，故反以为荣耳。使其生于南宋，道学中未必无此人也。

此外还有好些好意思，不过引用已多，大有文抄公的嫌疑，所以只好割爱了。就上面所抄的看去，可以知道他思想的大略，这虽然不

能说怎么新奇，却难得那样清楚，而且还在七八十年前，有地方实在还比现在的人更是明白。现在有谁像他那样的反对读经做八股呢？《巴山七种》随处多有，薄值可得，大家破工夫一读，其亦不无小补欤。

（廿三年六月）

《五 杂 组》

1934年6月30日刊《大公报》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谢在杭的著作除《史觿》外，我所见的都是日本翻刻本，如《五杂组》刻于宽文辛丑（一六六一），《文海披沙》在宽延庚午（一七五〇），《麈馀》在宽政戊午（一七九八），《小草斋诗话》则在天保辛卯（一八三一），距宽文时已有百七十年了。小草斋论诗大抵是反钟谭而崇徐李，我也看不出他的好处来。《麈馀》全是志异体，所记的无非什么逆妇变猪之类而已，我买来一读完全为的是谢在杭名字的缘故。《文海披沙》见于《四库存目》，焦竑序中云，"取《文海披沙》刻之南中，而属余为序"，可知当时曾有刊本，而世少流传，《郑堂读书记》卷五十七所举亦根据写本，清季申报馆重印则即用日本刻为底本，其《续书目》中缕馨仙史提要云："唯闻先生脱稿后并未问世，继乃流入东瀛，得寿梨枣，近始重返中华，然则鸡林贾人之购《长庆集》不得专美于前矣。"恐或有误。关于此书，《四库提要》及《读书记》大加轻诋，焦竑陈五昌二序又备极称扬，其实都要打个折

扣。在许多笔记中这原是可读的一部，不过也并没有多少独自的特色，比起《五杂组》来就难免要落后尘了。

《五杂组》十六卷，前有李本宁序，却没有年月。原书卷九云："物作人言，余于《文海披沙》中详载之。"今案《文海披沙》有万历辛亥（一六一一）序，则成书当在此后。卷五云，"大同中翰马呈德其内人孕八岁而生子，以癸卯孕，庚戌免身，子亦不甚大，但发长尺许，今才三岁，即能诵诗书如流。"计其记此文时当在万历壬子，但卷三又云，"万历辛丑四月望日与崔徵仲孝廉登张秋之戊己山"，则又系隔岁事。大抵在此几年中陆续所记，而在万历末年所编成者欤。全书分五部，凡天部二卷，地部二卷，人部物部事部各四卷。其中我觉得最有意思的乃是物部，物类繁多，易引人注意，随处随事可见格物工夫，博识新知固可贵重，即只平常纪叙，而观察清楚，文章简洁，亦复可诵。写自然事物的小文向来不多，其佳者更难得。英国怀德（Gilbert White）之《自然史》可谓至矣，举世无匹。在中国昔日尝有段柯古的《酉阳杂俎》，其次则此《五杂组》，此二者与怀德书不能比较，但在无鸟之乡此亦蝙蝠耳。在杭与柯古均好谈异，传说和事实往往混淆，然而亦时好奇喜探索，便能有新意，又善于文字，皆其所长也。《五杂组》卷九记海滨异物云：

> 龙虾大者重二十馀斤，须三尺馀，可为杖。蚶大者如斗，可为香炉。蚌大者如箕。此皆海滨人习见，不足为异也。

又记南方虫蠹云：

> 岭南屋柱多为虫蠹，入夜则啮声刮刮，通夕搅人眠，书籍蟫蛀尤甚。故其地无百年之室，无五十年之书，而蛇虫虺蜴纵

横与人杂处，著依稀蛮獠之习矣。

又记小虫二则云：

山东草间有小虫，大仅如沙砾，嚼人痒痛，觅之即不可得，俗名拿不住。吾闽中亦有之，俗名没子，盖乌有之意也，视山东名为佳矣。

浙中郡斋尝有小虫，似蛴螬而小如针尾，好缘纸窗间，能以足敲纸作声，静听之如滴水然，迹之辄跃，此亦焦螟之类欤。

案《元氏长庆集》虫豸诗之五为《蟆子》，序云，“蟆，蚊类也，其身[1]黑而小，不碍纱縠，夜伏而昼飞，”盖即没子欤。今北平有白蛉亦相类，但白而不黑耳。又《续博物志》云，“有小虫至微而响甚，寻之不可见，号窃虫。”日本亦有之，云似蚜虫，身短小，灰黄色，头部较大而颚尤强大，住于人家，以颚摩门窗，发声沙沙如点茶，故名点茶虫，又称洗赤豆虫，英国则称之为送终虫（Death-watch），民间迷信如闻此虫声，主有人死亡云。读在杭小文乃极潇洒可喜，唯比之焦螟亦未免嗜奇之过，至论命名之有风致则殆无过于日本矣。卷九记燕市食物云：

余弱冠至燕，市上百无所有，鸡鹅羊豕之外，得一鱼以为稀品矣。越二十年，鱼蟹反贱于江南，蛤蜊银鱼，蛏蚶黄甲，累累满市。此亦风气自南而北之证也。

---

① “身”原作“实”。

卷十一记青州食物云：

青州虽为齐属，然其气候大类江南，山饶珍果，海富奇错。林薄之间，桃李楂梨，柿杏苹枣，红白相望，四时不绝。市上鱼蟹腥风逆鼻，而土人不知贵重也，有小蟹如彭越状，人家皆以喂猫鸭，大至蝤蛑黄甲，亦但腌藏臭腐而已。使南方人居之，使山无遗利，水无遗族，其富庶又不知何如也。

又卷九论南人口食云：

南人口食可谓不择之甚，岭南蚁卵蚺蛇皆为珍膳，水鸡虾蟆其实一类，闽有龙虱者飞水田中，与灶虫分毫无别，又有土笋者全类蚯蚓。扩而充之，天下殆无不可食之物。燕齐之人食蝎及蝗。余行部至安丘，一门人家取草虫有子者炸黄色入馔，余诧之，归语从吏，云此中珍品也，名蚰子，缙绅中尤雅嗜之，然余终不敢食也。则蛮方有食毛虫蜜唧者又何足怪。

清王侃在《江州笔谈》卷下亦有关于这事的一节话：

北人笑南人口馋，无论何虫随意命名即取啖之，以余所见，大约闽人尤甚。然天下有肉无毒者无不可食，虫豸之类蠕然而肥，得脱于人口者，必其种类太少，不足以供大嚼。不然，如九香虫（案即上文所云龙虱）者，水涸丛聚江石下，泄气令人掩鼻，入釜中以微火烘之，泄气既尽，遂觉香美，使人垂涎，舟人以一钱易数十枚呷酒，小儿亦喜食之，其他蜣螂蚱蜢之属亦皆香美。然则欲不为人所食，必小如蚊虻蚍蜉而后可。

二文皆平正可喜，谢云天下殆无不可食之物，王云天下有肉无毒者无不可食，语益精要，由此言之，口食异同亦殊不足论矣。我们所想知道的是何种虫豸何法制作是何味道，而此可食及诸不可食的虫豸其形状生活为何，亦所欲知，是即我们平人的一点知识欲，然而欲求得之盖大不易，求诸科学则太深，求之文学又常太浮也。此类文艺趣味的自然史或自然史趣味的文集本来就该有些了，现在既不可得，乃于三百年前求之，古人虽贤，岂能完全胜此重任哉。我们读《五杂组》，纵百稗而一米，固犹当欢喜赞叹，而况所得亦已不少乎。

（廿三年六月）



西洋也有臭虫

1934年7月1日刊《独立评论》第107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适之兄：

读论《信心与反省》诸文，再三感叹。青年们高唱发扬中国[①]固有文化，原即是老新党所说过的“中学为体”。子固先生又质问欧洲可有过一个文化系统过去没有类似小脚太监等等的东西，则岂不又是“西洋也有臭虫”的老调么？自有见闻以来三十馀年，中国思想展转不能跳出此两圈子，此殆“固有文化”之一欤？若“忠孝仁爱”云云则须待“恢复”，可知其久已沦没矣。子固先生又推举朱元璋为圣贤天才之一，闻之骇然，岂以其能逐胡元耶？其实此人乃中国古今大奸恶之一，（其子朱棣也不亚于彼，此外明朝皇帝十九凶恶，）几不可以人论，而青年如此崇拜之，真奇事也！近日卧病，今始得起坐，草草书此，不尽意。顺颂

近安。

作人，六月廿日。

---

① “中国”原作“国中”。

《百廿虫吟》

1934年7月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夜读抄》

《百廿虫吟》一卷，道光甲申（一八二四）年刊，平湖钱步曾著，末附诸人和作一卷，凡九十七首。本来咏物之作没有多大意思，其枯窘一点的题目，往往应用诗钟的做法，只见其工巧而已，此外一无可取。但是对于这一册我却别有一种爱好：难得这百二十章诗都是咏虫的，虽然把刺猬与虾蟆之流也都归入虫豸类里未免稍杂乱，总之是很不容易的了。其次是他不单是吟咏罢了，还有好些说明，简单地叙述昆虫的形状，而有些虫又是平常不见著录的，儿时在乡间戏弄大抵都见识过，然而《尔雅》不载，《本草》不收，有的简直几千年来还没有给他一个正式的姓名。著者自序云：

盈天地间皆物也，而其至纷赜至纤细者莫如昆虫。有有其名而罕觏其物者，有有其物而未得其名者，有古之名不合于今者，有今之名不符于古者，有同物而异名者，有同名而异物者，

> 分门别类，考究为难。暇日无事，偶拈小题，得诗百馀首，补《尔雅笺疏》之未备，志《齐民要术》所难周，蠕动蜎飞，搜罗殆略尽矣。明识雕虫末技，无当体裁，或亦格物致知之一助云尔。

他的意见我觉得很不错，格物致知也说得恰好，不比普通道学家的浮词浪语。所可惜者只是记的太少，若是每种都有注，可以抄成一卷《释虫小记》，那就大有益于格物之学了。

我这所谓格物可以有好几种意思，其一是生物的生态之记录，于学术不无小补，其次是从这些记录里看出生物生活的原本，可以做人生问题的参考。平常大家骂人总说禽兽，其实禽兽的行为无是非善恶之可言，乃是生物本然的生活，人因为有了理智，根本固然不能违反生物的原则，却想多少加以节制，这便成了所谓文明。但是一方面也可以更加放纵，利用理智来无理的掩饰，此乃是禽兽所不为的勾当，例如烧死异端说是救他的灵魂，占去满洲说是行王道之类是也。我们观察生物的生活，拿来与人生比勘，有几分与生物相同，是必要而健全的，有几分能够超出一点，有几分却是堕落到禽兽以下去了：这样的时常想想，实在是比讲道学还要切实的修身工夫，是有新的道德的意义的事。

生物的范围很广，无一不可资观察，但是我仿佛偏重虫豸者，这大抵由于个人的爱好，别无什么大的理由。鳞介沉在水底里，鸟在空中高飞，平常难得遇见，四脚的兽同我们一样的地上走着，我却有点嫌他们笨重，虽然也有鼬类长的像是一条棒，也有象和麒麟的鼻子脖子那么出奇的长，然而压根儿就是那一副结构，到底也变化不到什么地方去。至于虫豸便十分复杂了，那些样子既然希奇古怪，还有摇身一变以至再变的事情，更有《西游记》的风味，很足以钓住我们非科学家的兴趣。再说儿时的经验里，因为虫豸的常

见与好玩，相识最多也最长久，到后来仍旧有些情分。至于法勃耳(J. H. Fabre)的十卷《昆虫记》所给我们的影响，那或者也是一个颇大的原因，可是如今只好附加在这末后了。

野马似乎跑得太远一点了。《百廿虫吟》是专咏昆虫的，想叫他负上边所说的那种责任当然不大可能，但是注意到这些虫而且又有这许多，又略有所说明，这是很难得的。讲到诗，咏物照例是七律，照例以故典巧搭为事，如《蝇虎》颈联云，“百年傲骨教谁吊，终古谗人向此投”，是最好的一例，虽然有读者朱批云“激昂感慨”，却总不能令人感到蝇虎之为物，只是蝇与虎的二字的搬弄而已。其小注多可喜，有些昆虫还都未见记载，所以更觉得有意思。如第二十九《算命先生》云：

> “算命先生”亦蜘蛛之属，体圆如豆，足细而长，不能吐丝，好居丛草中及古墙脚下。儿童捕得之，戏摘其足置地上，伸缩逾时方已，谓之“算命”。俗因名为“算命先生”，遍查类书无有载是物者。

又第四十三《灰蚱蜢》云：

> 灰蚱蜢有两种。一种名舂箕，身有斑点，两股如玳瑁，红痕殷然，飞可数步。一种名石蟹，纯褐色，短小精悍，翼端有刺，善跳跃而不能飞，其生最早，踏青时已有之。

《本草纲目》虽有灰蚱蜢一项，但语焉不详，不及此远甚。所云名舂

簑的一种，疑是尖头的，越中有尖头蚱[1]蜢，绿色亦有灰色者，小儿执其后足下部，以一手撷其尖头，则颠顿作磬折状，歌云，“我给你梳头，你给我舂米”，俗称之曰舂（读若磉）米郎。第四十六云《棺材头蟋蟀》，无小注而只有诗，词云：

月额红铃几度猜，头衔猜不到棺材。未蒙相国图经载，直讶将军舆榇来。秋草依栖燐影乱，荒坟酬答鬼吟哀。诸君力斗终何益，顾此形模百念灰。

此虫越中多有之，称棺材头蛐蛐，形如普通蟋蟀，头作梅花式，稍前倾，状丑名恶，见者憎且忌，随即打杀，亦不知其能斗否或鸣声如何也。小儿秋间多捕促织玩养，无不知棺材头蛐蛐者，而未见著录。方旭著《虫荟》，其昆虫一卷虽有二百十九种，范寅著《越谚》卷中虽录有牛蜻蛚（俗呼牛唧呤，即油胡卢），亦均未收此虫。又第四十九《赃螂》注云：

蟑螂见吴府志，而蟑字无考。近阅《谭子雕虫》一书，载行夜俗呼赃螂，市语谓臭秽之物为赃东西，故恶而名之。形类蚕蛾而瘦，腹背俱赤，光滑似油染，两翅能飞，亦不甚远，喜灯火光，辄夜行。其体甚臭，其屎尤臭。本生草中，八九月入人家，壁间灶下，聚至千百，凡器物着之俱不堪向迩。能入蜂匣中食蜂蜜[2]罄尽，养蜂者尤忌之。又赃螂花生阴湿地，长二尺馀，至秋乃花，花开于顶，似凉伞然，瓣末微卷，有长须间之，作深红

① “蚱”原作“蛤”。

② “蜂蜜”原作“蜜蜂”。

色，月馀方萎。俗谓供此花能辟䗪螂，然试之亦不甚验。

关于䗪螂，《春在堂随笔》卷八有一条考证颇详，唯此记亦殊有致，末说到䗪螂花也有意思，此即石蒜，日本称之曰死人花、彼岸花、曼殊沙华，亦不知是何缘故也。第一百七《水马》云：

> 《本草》，水黾亦名水马，长寸许，群行水上，水涸即飞去。《五杂组》，水马逆流而跃，水日奔流而步不移尺寸，儿童捕之辄四散奔迸，唯嗜蝇，以发系蝇饵之，则擒抱不脱。一名写字虫，因其急走水面，纵横如直画。《列子》云商蚷驰河，盖谓此也，今我乡呼为水蜘蛛者是。又一种枯瘠如柴杆，贸贸然游行水上，若有知若无知，不知何名。

第百十《虾鳖》云：

> 水鳖状略似地鳖，其色青，渐老则变为黑，四五月间登陆，坼背化为蝉。虾鳖状如伊威，好寄居长须君颊辅间，臃[①]肿如瘤，与水鳖截然二物，前人类书多误混为一。

又第百十一《水蛆》云：

> 《蟫史》载水蛆一名蚩虫，生积水中，屈伸反覆于水，长二三分，大如针，夏月浮水面化为蚊。予尝观荷花缸中有红黑二种，尾着于泥，立其身摇曳不休，见人影则缩入泥穴，即水蛆

---

① “臃”原作“拥”。

也。俗呼水虱为水蛆，非是。

《虫荟》卷三昆虫类蜎下引《尔雅》云，蜎，蠉。《疏》云，井中小赤虫也，名蜎，一名蠉，一名蛣蟩，又名孑孓。方旭案云：

其身细如缕，长二三分，灰黑色，亦有红色者，生污水中，其性喜浮水，见人则沉入水底。其行一曲一直，以腰为力，若人无臂状。水缸内亦有之，又名水蛆，老则化豹脚蚊。一种相似而头大尾尖者，名缸虎。

此所说较详细，但与上文《蟫史》相同，也只讲到孑孓而已，所云在荷花缸中立其身摇曳不休的小红虫终于未曾说及。此虫与孑孓及打拳水蛆（即头大尾尖者）在荷缸中都很普通，而比较地尤为儿童所注意，我们如回想儿时事情便可明了，钱朋园能够把他记录出来，这是我所觉得很可喜的。其他说虾鳖以及那枯瘠如柴杆的水虫也都自有见识，只可惜太少罢了。其实这是很难怪的，不知道有多少年来中国读书人的聪明才力都分用在圣道与制艺这两件物事上面，玩物丧志垂为重戒，虽然经部的《诗》与《尔雅》，医家的《本草》，勉强保留一点动植物的考察，却不能渐成为专门，其平常人染指于此者自然更是寥寥了。钱君既不做笺疏，又不撰谱录，原只是做咏物诗耳，却加上这好些小记，而且多是别人所未曾说过的事情，那也就大可佩服了。古人评萨坡遗诗云，花朵虽少，俱是蔷薇。比拟或少有不伦，正无妨暂且借用耳。　　（二十三年七月）



《文饭小品》

1934年8月5日刊《人间世》第9期
署名岂明
收入《夜读抄》

民国初年我在绍兴城内做中学教师，忽发乡曲之见，想搜集一点越人著作，这且以山阴会稽为限，然而此事亦大难，书既难得，力亦有所未逮，结果是搜到的寥寥无几，更不必说什么名著善本了。有一天，在大路口的一家熟识的书摊里，用了两三角钱买到一本残书，这却很令我喜欢。书名《谑庵文饭小品》，山阴王思任著，这只是卷三一册，共九十四页，有游记二十二篇。王思任是明末的名人，有气节有文章，而他的文章又据说是游记最好，所以这一册虽是残佚，却也可以算是精华。其中有《游西山诸名胜记》《游满井记》《游杭州诸胜记》《先后游吾越诸胜记》，都是我所爱读的文章。如《游杭州诸胜记》第四则云：

西湖之妙，山光水影，明媚相涵，图画天开，镜花自照，四时皆宜也。然涌金门苦于官皂，钱塘门苦僧，苦客，清波门苦

鬼。胜在岳坟，最胜在孤山与断桥。吾极不乐豪家徽贾，重楼架舫，优喧粉笑，势利传杯，留门趋入。所喜者野航两棹，坐恰两三，随处夷犹，侣同鸥鹭，或柳堤鱼酒，或僧屋饭蔬，可信可宿，不过一二金而轻移曲探，可尽两湖之致。

又《游慧锡两山记》云：

越人自北归，望见锡山，如见眷属。其飞青天半，久暍而得浆也，然地下之浆又慧泉首妙。居人皆蒋姓，市泉酒独佳，有妇折阅，意闲态远，予乐过之。买泥人，买纸鸡，买木虎，买兰陵面具，买小刀戟，以贻儿辈。至其酒，出净磁许先尝，论值。予丐冽者清者，渠言燥点择奉，吃甜酒尚可做人乎！冤家。直得一死。沈丘壑曰，若使文君当垆，置相如何地也。

谑庵孙田锡于卷头注曰，“口齿清历，似有一酒胡在内，呼之或出耳。”《游西山诸名胜记》中述裂帛湖边一小景云：

有角巾遥步者，望之是巢必大，仲容目短，大然曰，是是，果巢必大也，则哄唤之。必大曰，王季重哉，何至此？入山见似人而喜也。至则共执其臂，索酒食，如兵番子得贼者。必大叫曰，无梏我，有有有。耳语其僮，速速。必大予社友，十六岁戊子乡荐，尊公先生有水田十顷，在瓮山，构居积谷，若眉坞，可扰。不二时，酒至，酒且蒠，肉有金蹄，有脍，有小鱼鳞鳞，有馎饦，有南笋旧芥撇兰头，豉酱称是。就堤作灶，折枯作火，挥拳歌舞，瓶之罄矣。必大张其说曰，吾有内酝万瓶，可淹杀公等许许，三狂二秃何足难。邀往便往，刑一鸡，摘蔬求豕。庄

妇村中俏也，亟治庖。又有棋局，一宵千古。

又《雁荡记》起首云：

雁荡山是造化小儿时所作者，事事俱糖担中物，不然则盘古前失存姓氏大人家劫灰未尽之花园耳。

以上几节文章颇可以代表谑庵的作风，其好处在于表现之鲜新与设想之奇辟，但有时亦有古怪难解之弊。他与徐渭、倪元璐、谭元春、刘侗，均不是一派，虽然也总是同一路，却很不相同，他所独有的特点大约可以说是谑罢。以诙谐手法写文章，到谑庵的境界，的确是大成就，值得我辈的赞叹，不过这是降龙伏虎的手段，我们也万万弄不来。古人云，学我者病，来者方多，谑庵的文集上也该当题上这两句话去。

王季重的九种十一种后来在图书馆里也看到过，但是我总不能忘记《文饭小品》。今年春天在北平总算找到一部，据说是从山东来的。凡五卷，谑庵子鼎起跋称戊戌，盖刻于顺治十五年也。卷一为致词、尺牍、启、表、判、募疏、赞、铭、引、题词、跋、纪事、说、骚、赋。卷二为诗，内分乐府、风雅什、诗、诗馀、歌行，末附《悔谑》，计四十则，鸿宝《应本》中有一序，今未收。卷三四为记与传。卷五则为序、行状、墓志铭、祭文，以《奕律》四十条附焉。据余增远序中云：

“向其所刻，星分棋布，未归一致，乃于读书佳山水间手自校雠，定为六十卷，命曰《文饭》，雕几未半，而玉楼召去，刻遂不成。”此五卷盖鼎起所选，其跋云：

蓄志成先君子《文饭》而制于力，勉以小品先之。而毁言至，曰，以子而选父，篡也；以愚而选智，诞也；以大而选小，舛也。似也，然《易》不云乎？八卦而小成，则大成者小成之引伸也。智者千虑，不废愚者之一得。父子之间，外人那得知，此吾家语也。吾第使天下先知有《文饭》，饥者易为食而已。知我罪我，于我何有哉。

宋长白于康熙乙酉著《柳亭诗话》，卷二十九有《倪王》一条云：

明末诗文之弊，以雕琢小巧为长，筱骖飙犊之类万口一声。吾乡先正如倪文正鸿宝、王文节季重皆名重一时，《代言》《文饭》，有识者所共见矣。至其诗若倪之"曲有公无渡，药难王不留"，王之"买天应较尺，赊月不论钱"，歇后市语，信手拈来，直谓之游戏三昧可耳。

歇后市语迥异筱骖之类，长白即先后自相矛盾，至其所谓《文饭》殆即《文饭小品》，盖《文饭》全集似终未刊行也。王鼎起以选本称为小品，恰合原语本义，可为知言，又其跋文亦殊佳，可传谑庵的衣钵矣。知父莫若子，他人欲扬抑谑庵者应知此理焉。

张岱著《有明越人三不朽图赞》立言文学类中列王思任像之后幅文曰：

王遂东，思任，山阴人。少年狂放，以谑浪忤人。官不显达，三仕令尹，乃遭三黜。所携宦橐游囊，分之弟侄姊妹，外方人称之曰，王谑庵虽有钱癖，其所入者皆出于称觞谀墓，赚钱固好而用钱为尤好。赞曰：

拾芥功名，生花彩笔。以文为饭，以弈为律。

谑不避虐，钱不讳癖。传世小题，幼不可及。

宦橐游囊，分之弟侄。孝友文章，当今第一。

李慈铭批云：

遂东行事固无甚异，然其风流倜傥，自是可观，与马士英书气宇峰举，犹堪想见。若其诗文打油滑稽，朱氏谓其钟谭之外又一旁派，盖邪魔下乘，直无足取。此乃表其钱癖，而赞又盛称其文章，皆未当也。唯郡县志及《越殉义传》邵廷采《思复[①]堂集》杜甲《传芳录》温睿临《南疆佚史》诸书皆称遂东为不食而死，全氏祖望《鲒埼亭外集》独据倪无功言力辨其非死节，陶庵生与相接而此赞亦不言其死，可知全氏之言有征矣。

李氏论文论学多有客气，因此他不但不能知道王谑庵的价值，就是张宗子的意思也不能懂得了。宗子此赞又见《琅嬛文集》中（光绪刻本卷五），其"谑不避虐，钱不讳癖"二句盖其主脑，宗子之重谑庵者亦即在此。文集卷四有《王谑庵先生传》，末云：

"偶感微疴，遂绝饮食，僵卧时常掷身起，弩目握拳，涕洟鲠咽，临瞑连呼高皇帝者三，闻者比之宗泽濒死三呼过河焉。"此与《文饭小品》唐九经序所云：

惟是总漕王清远公感先生恩无以为报，业启□□贝勒诸王（案纸有腐蚀处缺字，下同）将大用先生，先生闻是言愈踢蹐

① "思复"原作"复思"。

无以自处，复作手书遗经曰，我非偷生者，欲保此肢体以还我父母尔，时下尚有□谷数斛，谷尽则逝，万无劳相逼为。迨至九□□初，而先生正寝之报至。呜呼，屈指其期，正当殷谷既没周粟方升之始，而先生□□□逝，迅不逾时，然则先生之死岂不皎皎与日月争光，而今日之凤林非即当年之首阳乎。

语正相合。盖谑庵初或思以黄冠终老，迫逼之太甚，乃绝食死。又邵廷采《明侍郎遂东王公传》引徐沁《采薇子像赞》云：

“公以诙谐放达，而自称为谑，又慮愤世嫉邪，而寻悔其虐。孰知嬉笑怒骂，聊寄托于文章；慷慨从容，终根柢于正学。”当时“生与相接”者之言悉如此，关于其死事可不必多疑，惟张宗子或尤取其谑虐钱癖二事，以为比死更可贵，故不入之立德而列于立言，未可知也。《王谑庵先生传》中叙其莅官行政摘伏发奸以及论文赋诗无不以谑从事，末乃云：

“人方眈眈虎视，将下石先生，而先生对之调笑狎侮，谑浪如常，不肯少自贬损也。晚乃改号谑庵，刻《悔虐》，以志己过，而逢人仍肆口诙谐，虐毒益甚。”倪鸿宝《应本》卷七有序文亦称《悔虐》，而《文饭小品》则云《悔谑》，其所记在今日读之有稍费解者，康熙时刻《山中一夕话》卷六曾采取之，可知其在当时颇为流行矣。传后论云：

谑庵先生既贵，其弟兄子侄宗族姻娅，待以举火者数十馀家，取给宦囊，大费供亿，人目以贪，所由来也，故外方人言王先生赚钱用似不好，而其所用钱极好。故世之月旦先生者无不称以孝友文章，盖此四字唯先生当之则有道碑铭庶无愧色，若欲移署他人，寻遍越州，有乎，无有也。

陶元藻《全浙诗话》卷三十五云：

“遂东有钱癖，见钱即喜形于色，是日为文特佳，然其所入者强半皆谀墓金，又好施而不吝，或散给姻族，或宴会朋友，可顷刻立尽，与晋人持筹烛下溺于阿堵者不同，故世无鄙之者。”陶篁村生于乾隆时，去谑庵已远矣，其所记如此，盖或本于故老流传，可与宗子所说互相印证。叶廷琯《鸥波渔话》云：

> 字画索润，古人所有。板桥笔榜小卷，盖自书书画润笔例也，见之友人处，其文云：
>
> “大幅六两，中幅四两，小幅二两，书条幅对联一两，扇子斗方五钱。凡送礼物食物，总不如白银为妙，公之所送未必弟之所好也。送现银则中心喜乐，书画皆佳。礼物既属纠缠，赊欠尤为赖账，年老神倦，不能陪诸君子作无益语言也。画竹多于买竹钱，纸高六尺价三千，任渠话旧论交接，只当秋风过耳边。乾隆己卯，拙公和上属书谢客，板桥郑燮。”此老风趣可掬，视彼卖技假名士偶逢旧友，貌为口不言钱，而实故靳以要厚酬者，其雅俗真伪何如乎。

板桥的话与篁村所说恰合，叶调生的评语正亦大可引用，为谑庵张目也。

李越缦引朱竹垞语，甚不满意于谑庵的诗文，唯查《静志居诗话》关于谑庵只是“季重滑稽太甚有伤大雅”这一句话，后附录施愚山的话云：

“季重颇负时名，自建旗鼓，其诗才情烂漫，无复持择，入鬼入魔，恶道坌出，钟谭之外又一旁派也。”盖即为李氏所本。其实这些

以正统自居者的批评原不甚足依据，而李氏自己的意见前后亦殊多矛盾，如上文既说其风流倜傥自是可观，在《越中先贤祠目》序例中又云风流文采照映寰宇，可是对于诗文却完全抹杀，亦不知其所谓风流文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也。李氏盛称其致马士英书，以为正义凛然，书亦见邵廷采所著传中，但似未完，今据张岱所著传引录于下：

阁下文采风流，吾所景羡。当国破众散之际，拥立新君，阁下辄骄气满腹，政本自由，兵权在握，从不讲战守之事，而但以酒色逢君，门户固党，以致人心解体，士气不扬，叛兵至则束手无措，强敌来则缩颈先逃，致令乘舆迁播，社稷丘墟，观此茫茫，谁任其咎。职为阁下计，无如明水一盂，自刎以谢天下，则忠愤之士尚尔相原。若但求全首领，亦当立解枢柄，授之守正大臣，呼天抢地，以召豪杰。乃今逍遥湖上，潦倒烟霞，效贾似道之故辙，人笑褚渊齿已冷矣。且欲求奔吾越，夫越乃报仇雪耻之国，非藏垢纳污之地也，职当先赴胥涛，乞素车白马以拒阁下。此书出，触怒阁下，祸且不测，职愿引领以待鉏麑。

此文价值重在对事对人，若以文论本亦寻常，非谑庵之至者，且文庄而仍"亦不废谑"，如王雨谦所评，然则李氏称之亦未免皮相耳。今又从《文饭小品》卷一抄录《怕考判》一篇，原文有序，云：

督学将至，姑熟棚厂具矣，有三秀才蕴药谋爇之，逻获验确，学使者发县，该谑庵判理具申。

一炬未成，三生有幸。欲有谋而几就，不待教而可诛。万一延烧，罪将何赎；须臾乞缓，心实堪哀。闻考即已命终，火攻

乃出下策。各还初服，恰遂惊魂。

二文一庄一谐，未知读者何去何从，不佞将于此观风焉。唯为初学设想，或者不如先取致马阁老书，因其较少流弊，少误会，犹初学读文章之宁先《古文析义》而后《六朝文絜》也，但对于《怕考判》却亦非能了解不可，假如要想知道明末的这几路的新文学与其中之一人王谑庵的人及其文章。至于自信为正统的载道派中人乃可不必偏劳矣，此不特无须抑住怒气去看《怕考判》了，即致马士英书亦可以已，盖王谑庵与此载道家者流总是无缘也。



《夜读抄》后记

1934 年 9 月 17 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夜读抄》

《夜读抄》一卷，凡本文二十六篇，杂文十一篇，共计三十七篇，其中除三篇外均系去年七月以后一年中的作品。这些文章从表面看来或者与十年前的略有不同，但实在我的态度还与写《自己的园地》时差不多是一样。我仍旧不觉得文字与人心世道有什么相关。“我不信世上有一部经典，可以千百年来当人类的教训的，只有纪载生物的生活现象的 Biology 才可供我们参考，定人类行为的标准。”这是民国八年我在《每周评论》上说过的话，至今我还是这样的想。

近来常有朋友好意的来责备我消极，我自己不肯承认，总复信说明一番。手头留有两封底本，抄录于后，以作一例：

承赐《清华特刊》，谢谢。关于××一文闻曾付××而未能刊出，顷见《华北文艺周刊》上×君之文，亦云××不用，然

则如不佞之做不出文章，亦未始非塞翁之一得也。尊集序文容略缓即写，大抵散文以不切题为宗旨，意在借机会说点自己的闲话，故当如命不瞎恭维，但亦便不能如命痛骂矣。四月廿三日。　　　　　　　　　　　　　　　　（与纸君）

惠函诵悉。尊意甚是，唯不佞亦但赞成而难随从耳。自己觉得文士早已歇业了，现在如要分类，找一个冠冕的名称，仿佛可以称作爱智者，此只是说对于天地万物尚有些兴趣，想要知道他的一点情形而已。目下在想取而不想给。此或者亦正合于圣人的戒之在得的一句话罢。不佞自审日常行动与许多人一样，并不消极，只是相信空言无补，故少说话耳。大约长沮桀溺辈亦是如此，他们仍在耕田，与孔仲尼不同者只是不讲学，其与仲尼之同为儒家盖无疑也，匆匆。六月十日。

（与侵君）

这些话其实也就是说了好玩罢了。去年半年里写了八篇固然不算多，今年半年里写了二十六篇总不算很少了。在我职业外的文字还乱写了这好些，岂不就足以证明不消极了么？然而不然。有些人要说的还是说。说我写的还不够多，我可以请求他们原谅，等候我再写下去，但是假如以为文章与人心世道无关，虽写也是消极，虽多也是无益，那么我简直没有办法，只有承认我错，因为是隔教，——这次我写了这些文章想起来其实很不上算，挨咒骂还在其次。我所说的话常常是关于一种书的。据说，看人最好去看他的书房，而把书房给人看的也就多有被看去真相的危险。乱七八糟的举出些书籍，这又多是时贤所不看的，岂不是自具了没落的供状？不过话说了回来，如我来鼓吹休明，大谈其自己所不大了然的

圣经贤传,成绩也未必会更好。忠臣面具后边的小丑脸相,何尝不在高明鉴察之中,毕竟一样的暴露出真相,而且似乎更要不好看。孔子有言曰,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我们偶然写文章,虽然一不载道,二不讲统,关于此点却不能不恐慌,只是读者和批评家向来似乎都未能见及,又真是千万侥幸也。

民国廿三年九月十七日,知堂识于北平苦茶庵。



答井上红梅问[1]

1934年9月刊《文学》3卷3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文学》编者按］ 最近周作人因担任北京大学外国文学系中的日本文学讲座，利用暑假赴日收集教材，译《鲁迅全集》的井上红梅前去访问，并于九月号《文艺》上发表一谈话录，兹择其关于日本文学的摘译如下：

（问）［北京大学讲授的］[2]日本文学如何分科？

（答）自现代语回溯至《万叶集》。

（问）现代语的教材是些怎样的作品？

（答）大体是明治文学，是普通所不大翻译的东西，例如幸田露伴、夏目漱石、高滨虚子、田山花袋、志贺直哉、佐藤春夫、长冢节等。长冢节的《土》之类的作品，学生很爱读。

---

① 《文学》原题《周作人与日记者谈话摘录》，此题为编者所加。

② 方括号中的文字为编者所加。

（问）那末普通翻译的是些什么东西呢？

（答）起初是武者小路的作品很受欢迎，这是因为五四运动时对托尔斯泰的人道主义颇多共鸣者，文学论也是重视托尔斯泰的文学论的。也译了些岛崎藤村、国木田独步、芥川龙之介、有岛武郎的作品，菊池宽的只译他通俗小说《再与我接吻》。现在左倾派很译了些普罗文学，小林多喜[1]二、藤森成吉、德永直等。

（问）尾崎红叶、泉镜花、永井荷风、谷崎润一郎[2]他们的作品怎么样？

（答）不受欢迎。

（问）是不是中国不欢迎纯粹日本趣味的东西而倒欢迎外国化了的日本？

（答）也许是这样罢，或许是因为直到现在为止，没有精通日本语的人，不了解罢。

（问）郁达夫的《迟暮[3]》之类便是日本的所谓心境小说，这种东西怎么样？

（答）左派方面很说坏话。不论什么一到左派口里说来总是无敌的。在日本是经过了明治、大正，消化了种种的外国文学，而中国是一脚飞上普罗文学，毫无根据，只是所谓革命把他们的心牵引着。

（问）德田秋声和宇野浩二的作品翻译过么？

（答）宇野浩二的不知道，德田秋声的一篇也没译过。

（问）横光利一的作品似乎是去年《文学》上译载的那篇《拿破仑与轮癣》为第一篇罢？

---

① “多喜”原作“喜多”。

② “郎”原作“谷”。

③ “暮”原作“春”。

（答）是罢，（实在不是的，郭建英、刘呐鸥[1]早就译过他的东西。——笔者）那篇东西是很不容易译的。

记者又问：在文坛上露头角[2]的得意门生很多罢？

他答道：不多，只二三个，现在任清华教授的俞平伯，用废名这笔名的冯文炳以及冰心。（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于东京）

---

① “鸥”原作“呕”。

② “角”原作“骨”。



闲话日本文学[①]

1934年9月24日刊《国闻周报》11卷38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的小说，从明治时代至目下的作品，已有很多量的被翻译成中文。评论方面，自厨川白村等，以至普罗文学派的藏原惟人等，亦已不少的被翻译并介绍了。

并且，这些译作的具体的目录，亦已详载于今年在上海刊出的《日华学报》里面。

于此，在我现今想得出的范围内，关于最近在中国研究日本文学的情况，想着拉杂的叙述一点拙见。

在先，若说谁是最喜欢被读诵的，算来当然是除漱石莫属。章克标氏译了《哥儿》，崔万秋氏译了《草枕》。其他短篇的翻译，为数更多。鲁迅译出的《现代日本小说集》中，亦译有漱石的作品。在我教书的北京大学里，教学生日本话，若至《哥儿》《我辈是猫》《草

① 本文为发表于1934年9月号日本《改造》杂志的谈话记录，原题《周作人先生旅舍之一夕谈话》，中译者为梁绳武。

枕》等，则都是有兴味的读着。大体漱石的作品，受翻译的感动和影响的想来较少，可是读原文受其影响的就很多了。例如鲁迅的《阿 Q 正传》即是，那想来总受有《我辈是猫》的影响的。

翻译漱石的作品一事是很难的，《哥儿》和《道草》，虽有日本留学生翻译了的，可是错误非常的多。由此看来，漱石的文章总像是难于翻译。尤其《我辈是猫》等书，翻译之后还能表出原有的趣味，实在困难吧。

鸥外，我从前就读着，译出的作品很不少。《忘想》译出了。其他短篇也译过一点。其中在《斯巴尔》揭出的《伊达·赛克斯阿利斯》，我也翻译了。那是载于《北新》半月刊，曾三次、四次的中止了译不下去。短篇中记着译过的有《沉默的塔》。

国木田独步的作品，算来读者也相当不少，我曾译过《少年之悲哀》。《牛肉与马铃薯》《酒中日记》等篇，都由别人译出。独步的作品，因其作品[1]中的人物很生动的被表现出来，所以对于中国读者是很容易理解的。

高滨虚子的小说，虽然我喜欢，因为非常难于翻译，于今他的作品被译出的尚无一篇。内中想来当以《俳谐师》为最有趣味的作品，因为太长，译入《现代日本小说集》是不相宜的。

与独步，鸥外，漱石等人比较，樋[2]口一叶的作品是稍异其趣的，在我是这样感觉着。《比较身量》等作，不失为好的作品，总是像含着德川时代的作品的气息，看来像是不足引起直接的影响，我便不曾深入领会了。

在日本小说中，最早被介绍了的作品，当是德富芦花的《不如

---

① 原无"品"字，今增。

② "樋"原作"桶"。

归》。译题也是作《不如归》,这本书也大致读过。此作之被译,是在还未成民国以前,清朝末年间的事。不是从日文,乃是由英译本的重译。译者为林琴南氏,以后,鲁迅住在东京的时候,曾有一度想从日本语直译出来,可是终于如原样的未动手。从英语重译的原故,或是古文的不自然生动。到了现今已没有在看的了。或者已经绝版了也说不定。译者林氏亦已成故人。

红叶的《金色夜叉》尚未译出,但菊池幽芳,小栗风叶等人的作品,则大致民国前即有译出者。记着的有幽芳的《乳姊妹》,即于最近书店的广告上想来好像也看见过的。

可是,这些作品,与当今的文学对比的考究起来则全然是不相同的东西,所谓其被译的理由,也并非当作为艺术去鉴赏,乃是作为通俗小说介绍其情节的趣味的。说起来不过倒在床上看看意思而已,所以翻译也是不准确的。

于此想插人的话是,即中国的新文学所遵循[1]的途径,全是和日本相同的,日本明治初期的小说,如《经国美谈》与《佳人奇遇》等,中文翻译过来,或为中国近代文学的源流,这是应该留心到的事情。

至于当作文学,把作品介绍的,还是很近的从成为民国以后的事情。

一九〇六年顷,我住在日本的时候,其时鲁迅的翻译集叫做《域外小说集》的刊出,其中还是没有一篇日本的小说,全部是西洋的作品。鲁迅其时正在读《我辈是猫[2]》,可是想要介绍的心情看来还没有。

---

① "遵循"原作"尊寻"。

② "猫"原作"狗"。

我翻译日本小说，于《新青年》杂志介绍过江马修的《小的人》。我之翻译日本小说即从此始。

于现今日本作家的作品中，岛崎藤村的文章我是钦佩的。他的文章实在好，可是翻译起来即感觉无从下手，译出之后亦恐落俗，把原作含有的优美的气息丧失尽了。这次同来的北京大学教授徐祖正氏，也是喜爱藤村的作品，差不多是专研究他一人的著作。氏之《新生》和其他些个短篇都译出了，还有的是属于尚未发表，译出的作品积聚多了，打算收结出一[①]单行本。

像已说过好几回，不限于藤村，因为各作家有各各不同的文体，所谓翻译一事实在难的很。

武者小路实笃的作品，乍看好像实是很简单[②]的文章，可是翻译起来就很难。他那短的语句若译为汉文，必感拉长的困难。可是，实笃的作品还很多的被译过来，文艺与思想两方面的都有，算起来说不定是现代作家中最多被译出的。鲁迅译有《一个青年的梦》，崔万秋氏译了《母与子》。我只译过他的短篇，仅载于《日本小说集》。其他如《爱欲》《彼之妹》，亦皆被译出。

已在中国译出的日本文学，大致多是有世界色彩的作品，总归言之，多是深受西洋文学之影响的作品。特别的作家，像一叶，被译出的机会就没有了。

石川啄木，其小说像是没有甚好的作品，我曾译过他的《一个血统》。《我们的一团和他》，记着像是也被谁译过。总之，最被欢迎的还是他的歌。我曾经写过关于啄木的介绍文字，其中插译几首歌在内，青年们读了都很为感动。即我在学校里讲到他的歌的

---

① “一”原作“已”。

② “简单”原作“单简”。馀不注。

时候,学生都像是很感趣味的。

总之,在他的作品中所含有的时代与境遇,那是和现今的中国很多共同之点的,于此读者都有共鸣之感。歌之译为汉文,已不成歌,可是仅受他的歌的意思的引动,便会感觉到兴味的。

啄木的同情者当然是青年,啄木的热情是除了青年就感觉不出来的。到了中年人,则超过啄木认识了漱石的价值。对于青年,例如读《哥儿》,仅能味觉到作中事件的有趣的程度,若要能了解到他的心境,则当是不到中年不行了。

还有左翼作家的作品,也介绍了不少。

德永直的《没有太阳的街》,小林多喜二的《蟹工船》,其他如叶山嘉树的短篇集,平林太子的诸作品等,在中国读小说的人,于今,比起日本的既成作家,多受普罗小说的趣味的感动,这也是事实。

新体诗,仅有啄木与现代诸作的翻译,比较起来则为数甚少。藤村,晚翠,有明诸人似尚无译者,大体因为仅限于译取一点意思,所以就不能不有所取舍。近似散文的千家元麿的诗尚有译者,若像北原白秋不重视音调就不行的作品,则全无译出的了。

俳句,虽中国的读者不能甚解,但于俳人的心境则当是还能理会。我介绍过一茶,芭蕉,傅仲涛氏则写过关于芭蕉与芜村的介绍。

但,虽说俳句不能了解,因其与中国的"词""绝句"总有几分相似的趣味,所以和西洋人比较起来想还[1]是易于了解的。从复杂的事象中,把他的精华把握着,而以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一点,是与中国的诗共通的。只是,为什么只限用十七字,即理解不来了。

与此相反,亦例举之。即如,在中国所说的"修辞"一事,西洋

---

① "还"原作"直"。

人是全然不了解的。表示青的事项之时，可写作“青”，亦可写作“碧”，意思是相同的，可是给人的感想则全然相异。即于这种地方，日本人是比西洋人对于其不同处易于理解的。可是，为什么不写“青”而不能不写“碧”，考究到最后的一点，则日本人也不理解了。言语中，是完全有着生命，有着灵魂的。

俳句之于中国的诗，虽稍有影响之处，可是诗的改革运动并未成功。虽说有“小诗”这样的名称，可是无论如何诗若无韵，感动是引不起来的。或者无韵是对的也未可知，但于今还总是不行，所谓“小诗”运动也曾有过，结局是失败了。但，这个运动虽然是失败了，影响则像是还残留着。即如，遇到表现事象的时候，俳句式的把握之方法仍在应用着。

《万叶》，于今只有徐祖正氏在大学中讲授，学生像都很理解似的，那想来是因为和中国的诗有多少共通之点的原故吧。《万叶》所含有的古代之雄壮，所表现的情感之极端，那是能紧迫读者之胸臆的。这种意味，到了《古今集》以后的歌，全以技巧为主，中国读者不能理解，于是兴味[1]也就索然了。

翻译这种工作的难处，下面试举例来看看。

日本小说中，很有以“アル秋ノ日ノユトデァッタ”这样的话语，冒然开头的。这种场合下的中国话，无论怎样是必须有像英文中 Subject 样的东西。于是原文的意味，到底不得表达出来。

我译山本有三的《婴儿杀戮》，直费了不少的时间。其故是在这篇戏曲的最初出现的，就怎么样也译不出来了。

“オ归リナサイ”

仅是这样简单的话语。在日本，从外面归来，要说“只今”或

① “味”原作“昧”。

“オゕヨリ”，在中国的习惯上与此大不相同。所以若不留心照原文直译下来，简直的感到太生硬造作了。

日本话用“坐ツティル”说的时候，中国话则不能不用“腰カケテイル”。若照原文样的翻译，就成了“膝ヲツイテイル”的意思了。因为在中国没有像日本式的跪坐那样事情。虽然早先中国在唐代以前也是跪坐，可是，以后即成为坐椅子了。

所以，虽然有好小说想翻译，一有这样的地方，这一点即无法翻译。即使加以插画，也是明白不了的事情。所以，因为翻译仅能择不困难的作品，故不能限于只译作家的代表杰作。于此中国的青年人，觉得作品即仅于此，日本文学也就是这样的情形吧，做为如是断定的不能说没有。

直到如今，中国人总觉着日文是容易的，实际却不是，至少不能说比英、法文容易。学习日文，至能读小说，用二三年功还是很难的。像藤村的作品，原文简练的读起来还容易，可是插入方言之类的作品就实在困难了。纵令学日文四五年，那样的作品还看不了。

在我教授的大学内某一学生，看叶山嘉树的《生活在海上的人们》，不很明白，到我的住所来询问，一看内容，乃是写船中生活的作品，其中，水夫们的话用出来，因为那些都是在船内用的特殊的术语，查原来的话是查不出来的。还有像矿山之类特别的言语，或铁路工人的言语等，也是很难于明白的。若和普通的方言比较起来，那还是容易的呢。

喜欢翻译日本文学的，有鲁迅，崔万秋，谢六逸，徐祖正，还有我。现做北平清华大学教授的钱稻孙说过要译《源氏物语》，不知已否译出一部分来。他是专门研究日本古典的。

《源氏物语》的全译现尚无，于英译本读之，我是钦佩至甚，当

推为日本文学中之巨制，最伟大的作品除此莫属。特别从年代看去，还是世界任何地方未出现 Novel 的时候，那样的巨制的产生也该是值得惊叹的。中国的《红楼梦》，还只[1]是其后的作品。胡适也看过此书，也说这样伟大的作品，以前还不知道。

《源氏物语》若照原文样的去读，普通是很难的，依照着与谢野晶子氏的现代语翻译读的则很多了。

于日本文学，只要有良好的翻译，比起西洋的作品容易接近中国读者，那是确实的，即使古典也是这样。大致在十年前，我译过一部分《徒然草》和《枕草纸》，读者都觉着有趣且钦佩不止。但，遗憾的是两者都用了不少的特殊语言，全译则困难了。兼好，我是喜爱的，在中国那样的人像是没有。大致和陶渊明颜之推两人多少有相似之处。颜之推的《颜氏家训》中像有确实相似之处。著者也是佛教信徒，并且儒教也很精达。

在中国，日本的历史的全译本，现尚无。

从前，虽有黄遵宪著的《日本历史》，但，那是用木版印刷的册子，不是很精确的作品。去年，有由英国之 Gowen 氏的作品之重译，可是，那原文和译文，错误都是非常之多。

我，现在想着译《古事记》。这次到日本来，向友人们打听日本的历史，文明史，哪部是好的，还都是举《古事记》为其中之第一。

实在，《古事记》是伟大的，他本身即是文学，我这样想着。五六年前，打算译其神话的一部分，每度试译一点刊出于杂志，约至三分之一即中止了。

总之，总想着务必要完成了。纵令视为历史亦可，或视为最古的文学亦可。西洋，特别在英国，听说直是很早就已被译出。于

① "只"原作"直"。

是，想着把日本的《古事记》，直接的译为中国当今的文字。

[译者附注] 一、原记《域外小说集》《现代日本小说集》为鲁迅译，想系一时笔误，因为翻译，故存其真。

二、关于记中日本文学中译本之名称，因译者一时无处稽查，故除记得的外，皆依日文译意，望读者原谅。

三、记[1]中关于"论日文中译之困难"一节，因系专对日本读者而言，故节略。 （二三，九，四）

---

① 原无"记"字，今增。

与江绍原书三通

1934年10月4日起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绍原兄：

偶然翻阅日本藤田元春所著《日本民家史》，见民家略图，大抵一进门是一个院子，必有灶，有些还有碓，院子之右或左才是住房。进门便是灶的习俗颇久远，有碓或只例外，不知中国也有痕迹可找，可以说是曾有同样情形否？《民家史》只是调查现今民家构造者，故于考古方面不多及，为可惜耳。近日天渐寒，敝鼻状况亦渐佳，唯仍不能写文章，大有虚费光阴之讥，念先贤惜分阴，殊不得不图振作。匆匆。　　　　作人，十月四日。

二

绍原兄：

今日得两信，甚喜。关于砻，《御制耕织图》有一幅画，其状乃与日本的《倭汉三才图会》所载相同，但御制诗中有云，且喜稼成登石硙，又云，推挽人摩肩，展转石砺齿，而吾乡之砻乃系木制也。《三才图会》(明刊)中当有图可考(倭汉本当系依据明刊)，岂亦与《耕织图》同耶？此书似大可参考(图中应有之)，其说明砻之制作法，既非全木亦非全石，其制似颇特别也。匆匆。

十月六日灯下，作人。

三

绍原兄：

手示诵悉。知有新题目写文将成，甚喜，不知何时可快先睹也。关于“天下大将军”，不佞殊无所知，敝架上无一册讲朝鲜(但有一二说陶器者)的书，甚愧无以报命。《金枝》全本北平图书馆无此书乎？不佞历年希冀得此，而尚未能得，实太贵也。匆匆。

十二月八日夜，作人白。

与曹聚仁书

1934 年 10 月 20 日刊《人间世》第 14 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手示敬悉，前命为《涛声》作文，颇思尽力；日因感寒告假在家，曾一思索，写了两三百字却又中止，觉得仍然无可说，若说起来千头万绪，非从大忌讳下笔便是第一句没有说，无从说下去；就是说了也是第二句，即不说亦可者也。其实即第一句说了也有何用，关于中国实在[1]是无从说起。

西人有言：昔人为罪之观念所压迫，今人为遗传之观念所压迫；此言不谬，我即不能跳出这种压迫之一人也。因此无论关于什么事情都觉得无可说，说亦无用，尊命也就未能遵奉，幸祈谅之。贵书局允收拙稿，至为感幸，在原则上可以如约，只是一时拿不出东西来耳。北新事在中国恐无足怪，据传闻则此案尚有政治意味，

---

① “实在”原作“在实”。

而北新只是吃了拳头末屑而已，未知南方消息如何。中国人民现正在被训练□□□□□□□[1]以便将来不至于觉得苦痛；此言毫无幽默意味，确系实情，实在吾辈小民或者到底还应感谢者也，将来一日总有用处。　　　　　　十一月廿八日，知堂。

二

元日手书敬悉。承赐书籍亦已收到，谢谢。榆关事起，平津骚然，照例逃难如仪，十日来要或能逃者各已逃了，似乎又静了一点下来；如不佞等觉得无可逃，则仍未逃耳。中国大难恐未有已，上下虚娇之气太甚，窃意丧败无妨，只要能自反省，知道自己的缺点何在，可望复兴。我们不必远引勾践王范丞相，即辛亥之小就，鄙意以为原因即在甲午后之恐惧振作；而欧战后渐自满，至于今日不但重新觉得政治法律道德思想各方面都已完全，即军备也是大刀队胜于空军，打拳可敌坦克车。五四时自己谴责最急进者，□□□□□□都变成如此，他可知矣；他们虽似极左，而实在乃极右的一种国粹的狂信者。不佞平常为遗传学说（古人所谓"业"）所恐胁，睹此更为慄然。中国如亡，其原因当然很多，而其一则断然为此国粹的狂信与八股的言论，可无疑也。此刻现在，何处可找理性哉！且坐看洪水——来或不来，此或亦虚无主义之一支配。一笑。　　　　　　一月十四日，知堂。

---

[1] 原刊如此，下同。



《洗斋病学草》

1934年10月20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民国以来我时常搜集一点同乡人的著作。这其实也并不能说是搜集，不过偶然遇见的时候把他买来，却也不是每见必买，价目太贵时大抵作罢。贵与不贵本来没有一定标准，我的标准是我自己擅定的，大约十元以内的书总还想设法收得，十元以上便是贵，十五元以上则是很贵了。贵的书我只买过两三部，一是陶元藻的《泊鸥山房集》，一是鲁曾煜的《秋滕文钞》，——鲁启人是汤绍南的老师，《秋滕三州诗钞》又已有了，所以也把《文钞》搜了来，可是实在觉得没有什么好处。因为这种情形，既不广收罗，又是颇吝啬，所搜的书清朝的别集一部分一总只有百五十部，其中还有三五部原是家藏旧有的。

看同乡人的文集，有什么意思呢？以诗文论，这恐怕不会有多大意思。吾乡近三百年不曾出什么闻人，除章实斋是学者外，——因为我所说的只是山阴会稽的小同乡，所以邵念鲁也没有算在里

面，——只有胡天游王衍梅几个人略有名声，最近则李慈铭，但这些大都还是一种正宗里的合作，在我既然不懂得，也不感到兴趣，《越缦堂日记》或者要算是例外。近代的人用了传统的五七言和古文辞能够做出怎样的东西呢？载道，或者是的，不过这于我没有缘分。要能言志，能真实的抒写性情，乃是绝不容易的事。高明如陆放翁，诗稿有八十卷之多，而其最佳的代表作据我看来还只是沈园柳老不飞绵等几章，其他可知矣。还有纪事与写景呢？事与景之诗或者有做得工的，我于此却也并没有什么嗜好，大约还是这诗中的事与景，能够引起我翻阅这些诗文集的兴趣。因为"乡曲之见"，所以搜集同乡人的著作，在这著作里特别对于所记的事与景感到兴趣，这也正由于乡曲之见。纪事写景之工者亦多矣，今独于乡土著述中之事与景能随喜赏识者，盖因其事多所素知，其景多曾亲历，故感觉甚亲切也。其实这原来也并不限于真正生长的故乡，凡是住过较长久的地方大抵都有这种情形，如江宁与北京，读《帝京景物略》于其文章之外也觉得别有可喜，只是南京一略未得见，乃大可惜耳。

但是诗文集中带有乡土色彩的却是极少，我所看过的里边只有一种较可取，这乃是家中旧有的一部，是作者的儿子在光绪丙戌(1886)年送给先君的。书名《洗斋病学草》，凡二卷，光绪甲申刊，题踵息道人著，有自序，有道装小像，以离合体作赞，隐浙江山阴胡寿颐照八[①]字。胡字梅仙，光绪丁卯举人，自序言性喜泰西诸书，读之得以知三才真形，万物实理。集卷上有《感事漫赋》四首，分咏天主堂同文馆机器局招商局，诗未佳而思想明通，又卷下《咏化学》二首，注云，"泰西初译是书，尽泄造化之秘，华人未能悉读，多不之

① "八"原作"六"。

信。"序又言年三十七以病废，废四年始学诗自遣，学六年以病剧辍，先君题识谓其艰于步履，盖是两足痿痹也。全集诗才二百十首，所咏却多特殊的事物，颇有意思。如卷上有《香奁新咏》，序云：

古人咏香奁者多矣，余复何赘。唯有数事为时世装，登徒子皆酷爱焉，鄙意总以为不雅，援笔赋之。世有宋玉其人者，庶以余言为不谬尔。

其题凡四：

一、俏三寸。注云："脑后挽小髻，长仅三寸，初起江苏上海，今已遍传吴越，服妖也。"

二、玉搔头。注云："古有是饰，今间以五色，有插至数十枚者，抑何可笑也。"

三、侧托。注云："髻上横签，排列多齿，以金为之，或饰以玉石。"

四、齐眉。注云："额前珠络，一名西施额。"

查范寅《越谚》卷中服饰类中只有齐眉一条，其注云："此与网钗大同小异，彼双此单，彼分布两边，此独障额前，珠络齐眉而止，亦新制，起于咸丰年，奢华极矣。"俏三寸在小时候亦曾见过，仿佛如三河老妈子所梳，状似络纬肚者，不知范君何以一笔抹杀都不收入也。卷下又有《花爆八咏》，序云：

新春儿童竞放花爆，未知始于何时，名目奇异，古书亦未经见，习俗相沿，颇有意义，爰为分咏八绝，聊以讽世云尔。

所咏八种为花筒、赛月明、金盆捞月、双飞胡蝶、滴滴金、九龙治水、

穿线牡丹、过街流星。其讽世无甚足取，但记录这些花爆的名目却是有意义的事。有些都是当年玩过的东西，却不知道现在的乡间小儿们也还玩不。会考之后继以读经，恐怕现代的小朋友未必会有我们那时候的闲适罢？

又卷上有《越腊旧俗》诗共六首，凡三题：

一、跳泥人。注云："一人戴草圈，袒背，自首以下悉涂泥，比户跳舞，名曰跳泥人，跳字越音讹条。"

二、跳黄牛。注云："一人缚米囊作两角状蒙其首，一人牵其绳至市间进吉语，呼其人作牛鸣以应，名曰跳黄牛。"

三、跳灶王。注云："一童盔兜装灶神，一妇人击小铜钲，媚以谀词，名曰跳灶王。三事皆乞丐为之。"案跳字越有二音，一读如挑去声，即跳跃义，一读如条，平声，谓两脚伸缩上下践地也，二义不同。此处跳字又引伸有扮演义，乡间演戏开场必先演八仙上寿曰请寿，次出魁星曰踢魁，次出财神曰跳财神，亦读条，《越谚》中写作足下火字。

《越谚》卷中技术类中只列跳灶王一条，注云："仲冬，成群锣唱，挨脸，蒙倛，即古傩也。"所云仲冬盖误，平常总在年底才有。顾禄《清嘉录》卷十二云：

> 跳灶王。跳俗呼如条音，王呼作巷平声。
>
> 月朔，乞儿三五人为一队，扮灶公灶婆，各执竹枝，噪于门庭以乞钱，至二十四日止，谓之跳灶王。周宗泰姑苏竹枝词云，又是残冬急景催，街头财马店齐开，灶神人媚将人媚，毕竟钱从囊底来。

注引《坚瓠集》云，今吴中以腊月一日行傩，至二十四日止，丐者为

之，谓之跳灶王。《武林旧事》虽亦云二十四日市井迎傩，跳灶王之名恐最早见于褚书也。又引吴曼云《江乡节物词》小序云，杭俗跳灶王，丐者至腊月下旬涂粉墨于面，跳踉街市，以索钱米。江浙风俗多相似，跳灶王一事其分布即颇广，《清嘉录》十二月分中虽别录有跳钟馗，而泥人黄牛则悉不载，且《越谚》亦并缺此二项，洗斋之记录尤可感谢了。

卷下又有《越谣》五首，注云，吾乡俗说多有古意，谱以韵语，使小儿歌之。题目凡五：

一、夜叉降海来。注云："夏日暴雨，多以是语恐小儿。"案降字疑应作扛，夏天将下阵雨，天色低黑，辄云夜叉扛海来，却不记得用以恐吓小儿。

二、山里山。注云："谚云，山里山，湾里湾，萝卜开花即牡丹。"

三、上湖春。注云："小蚌别名，谑语也。"诗云：

"渔舟斜渡绿杨津，一带人家傍水滨，村女不知乡语谑，门前争买上湖春。"案蚌蛤多为猥亵俗语，在外国语中亦有之。上湖春，越语上字读上声。

四、水胡芦。注云："野鸭别名，即凫之最小者。"

五、花秋。注云："旱稻别种。"诗云："祈晴祈雨听鸣鸠，未卜丰收与歉收，注定板租无荒旱，山家一半种花秋。"案佃户纳租按收成丰歉折算，每年无定，唯板租则酌定数目，不论荒旱一律照纳也。

以上五者，一系成语，二为儿歌，《越谚》卷上录有全文。三至五均系名物，《越谚》未收。范啸风盖畸人，《越谚》亦是一部奇书。但其诗文却甚平凡，殊不可解。近来得见其未刊稿本，有《墨妙斋诗稿》六卷，乃极少可取者，唯卷五杂咏中有《抓破脸》四绝句，注云，"白桃花而有红点者，俗以此名之。"诗不佳而题颇有意思，但这却并不是越中事物，不特未曾听过此名，即此三字亦非越语也。

卷下又有四首七绝，题曰《间壁艳妇未起》，有序曰：

> 余友陶伯瑛孝廉方琯年未三十，攻苦得心疾，犹日课一文，数上公车，或惘惘出门，只身奔走数千里。今病益剧，忽喜吟诗，稿中有是题，同人无不大笑。孙彦清学博闻之醉骂曰，古人命题往往粗率类此，何足怪！设出老杜，诸君赞不绝口矣。余谓题虽俚着笔甚难，效颦一咏，纾情而已，大雅见哂弗顾焉。

方琯即方琦兄，见《复堂文续》亡友传中，其诗惜未得见，想当有佳句，若冼斋仿作则殊无可观，唯有此诗序我们得以知道此轶事并孙君之快语耳。我这样的读诗文集，有人或者要笑为买椟还珠，不免埋没作者的苦心。这大约是的，但是近来许多诗文集的确除此以外没有什么可看，假如于此亦无足取，那简直是废书一册罢了。我也想不如看笔记，然而笔记大半数又是正统的，典章，科甲，诗话，忠孝节烈，神怪报应，讲来讲去只此几种，有时候翻了二十本书结果仍是一无所得。我不知道何以大家多不喜欢记录关于社会生活自然名物的事，总是念念不忘名教，虽短书小册亦复如是，正如种树卖柑之中亦必寄托治道，这岂非古文的流毒直渗进小说杂家里去了么。

《古槐梦遇》序

1934年11月3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平伯说，在他书房前有一棵大槐树，故称为古槐书屋。有一天，我走去看他，坐南窗下而甚阴凉，窗外有一棵大树，其大几可蔽牛，其古准此，及我走出院子里一看，则似是大榆树也。

平伯在郊外寓居清华园，有一间秋荔亭，在此刻去看看必甚佳也，详见其所撰记中。前日见平伯则云将移居，只在此园中而房屋则当换一所也。我时坐车上，回头问平伯曰，有亭乎？答曰，不。曰，荔如何？曰，将来可以有。

昔者玄同请太炎先生书“急就廎”额，太炎先生跋语有云，至其廎则尚未有也。大抵亭轩斋庵之名皆一意境也，有急就而无廎可也，有秋荔有亭而今无亭亦可也。若书屋则宛在，大树密阴，此境地确实可享受也，尚何求哉，而我于此欲强分别槐柳，其不免为痴人乎。

平伯在此境地中写其《梦遇》，倏忽得百则，——未必不在城外

写，唯悬想秋荔亭太清朗，宜于拍曲，或非写此等文章之地耳。平伯写此文本来与我无干，写了数则后即已有废名为作题记，我因当时平伯正写《连珠》，遂与约写到百章当为作小序，其后《连珠》的生长虽然不急速，序文我却越想越难，便改变方针，答应平伯写《梦遇》的序，于是对于它的进行开始注意，乃有倏忽之感焉。昨天听平伯说百则尚馀其三，所以我现在不暇再去诠索《梦遇》百篇的意义，却是计划写序文要紧了。

讲到梦，我是最怕梦。古有梦书，梦有征验，我倒还不怕，自从心理分析家对于梦有所解释，而梦大难做矣。徐文长集卷二有四言诗题云："予尝梦昼所决不为事，心恶之，后读唐书李坚贞传，稍解焉。"不过文长知恶梦而尚多写诗文，则还是未知二五之得一十也。彼心理分析家不常以诗文与梦同样的做材料而料理之耶?

梦而写以文章，文章而或遇之于梦，无论如何，平伯此卷想更加是危乎殆哉了。我做梦差幸醒了即忘，做的文章与说的话一样里边却有梦在，差幸都被放免。只有弄莫尔干的，没有弄弗洛伊特的文艺批评家，真真大幸，此则不特我与平伯可以安心，即徐文长亦大可不必再多心者也。

古人所写关于梦的文章我只见到一种，即黄周星的《岂想庵选梦略刻》。书凡一卷，在康熙刻本《九烟先生别集》中，共四十八则，七分之六是记诗句，只有一分记些情景却颇奇妙。情景之外有什么思想呢? 那我觉得有点难说，并不是对于九烟先生不大尊重，我只想他有些断句很佳，如二十七则云：

天下但知吾辈好，一样杏酪在江南[1]

① "样"原作"拌"。

《选梦略刻》上有云间朱曰荃序，殊不得要领，我读了怃然，为的是想到此序之不易写也。因此我只能这样的乱写一起罢了，有了三四十行文字便好。

但是，我要对读者声明一声，列位不要因为这序文空虚诙诡的缘故对于本文不去精细的读，不能领取文章与思想的美，如此便是自己损失，如入宝山空手回，莫怪上了别人的当也。

中华民国念三年十月念一日，于北平苦茶庵。



骨董小记

1934年11月10日刊《水星》月刊1卷2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从前偶然做了两首打油诗，其中有一句云，老去无端玩骨董，有些朋友便真以为我有些好古董，或者还说有古玩一架之多。我自己也有点不大相信了，在苦雨斋里仔细一查，果然西南角上有一个书橱，架上放着好些——玩意儿。这书橱的格子窄而且深，全橱宽只一公尺三五，却分作三份，每份六格，每格深二三公分，放了"四六判"的书本以外，大抵还可空馀八公分，这点地方我就利用了来陈列小小的玩具。这总计起来有二十四件，现在列记于下。

一、竹制黑猫一，高七公分，宽三公分。竹制龙舟一，高八公分，长七公分，是一个友人从长崎买来送我的。竹木制香炉各一，大的高十公分，小者六公分，都从东安市场南门内摊上买来。

二、土木制偶人共九，均日本新制，有雏人形，博多人形，仿御所人形各种，有"暂"，"鸟边山"，"道成寺"各景，高自三至十六公分。松竹梅土制白公鸡一，高三公分。

三、面人三，隆福寺街某氏所制，魁星高六公分，孟浩然连所跨毛驴共高四公分，长眉大仙高四公分，孟浩然后有小童杖头挑壶卢随行，后有石壁，外加玻璃盒，价共四角。搁在斋头已将一年，面人幸各无恙，即大仙细如蛛丝的白眉亦尚如故，真可谓难得也。

四、陶制舟一，高六公分，长十二公分，底有印曰一休庵。篷作草苫，可以除去，其中可装柳木小剔牙签，船头列珊瑚一把，盖系“宝船”也。又贝壳舟一，象舟人着簑笠持篙立筏上，以八棱牙贝九个，三贝相套为一列，三列成筏，以瓦楞子作簑，梅花贝作笠，黄核贝作舟人的身子，篙乃竹枝。今年八月游江之岛，以十五钱买得之，虽不及在小凑所买贝人形“挑水”之佳，却也别有风致，盖挑水似艳丽的人物画，而此船则是水墨山水中景物也。

五、古明器四，碓灶猪人各一也。碓高二公分，宽四公分，长十三公分。灶高八公分半，宽九公分。猪高五公分，长十一公分。人高十二公分。大抵都是唐代制品，在洛阳出土的。又自制陶器花瓶一，高八公分，中径八公分，上下均稍小，题字曰：忍过事堪喜。甲戌八月十日在江之岛书杜牧之句制此，知堂。底长方格内文曰，苦茶庵自用品。其实这是在江之岛对岸的片濑所制，在素坯上以破笔蘸蓝写字，当场现烧，价二十钱也。

六、方铜镜一，高广各十一公分，背有正书铭十六字，文曰：既虚其中，亦方其外，一尘不染，万物皆备。其下一长方印，篆文曰薛晋侯造。

总算起来，只有明器和这镜可以说是古董。薛晋侯镜之外还有一面，虽然没有放在这一起，也是我所喜欢的。镜作葵花八瓣形，直径宽处十一公分半，中央有长方格，铭两行曰：湖州石十五郎炼铜照子。明器自罗振玉的《图录》后已著于录，薛石的镜子更是文献足征了。汪曰桢《湖雅》卷九云：

《乌程刘志》：湖之薛镜驰名，薛杭人而业于湖，以磨镜必用湖水为佳。案薛名晋侯，字惠公，明人，向时称薛惠公老店，在府治南宣化坊。

又云：

《西吴枝乘》：镜以吴兴为良，其水清冽能发光也。予在婺源购得一镜，水银血斑满面，开之止半面，光如上弦之月。背铸字两行云，湖州石十三郎自照青铜监子，十二字，乃唐宋殉葬之物也。镜以监子名，甚奇。案宋人避敬字嫌名，改镜曰照子，亦曰鉴子，监即鉴之省文，何足为异。此必宋制，与唐无涉，且明云自照，乃生时所用，亦非殉葬物也。

梁廷枏《藤花亭镜谱》卷四亦已录有石氏制镜，文曰：

南唐石十姐镜：葵花六瓣，全体平素，右作方格而中分之，识分两行，凡十有二字，正书，曰，湖州石十姐摹练铜作此照子。予尝见姚雪逸司马衡藏一器，有柄，识曰，湖州石念二叔照子。又见两拓本，一云，湖州石十五郎炼铜照子，一云，湖州石十四郎作照子，并与此大同小异，此云十姐，则石氏兄弟姊妹咸擅此技矣。云照子者亦唯石氏有之，古不过称鉴称镜而已。石氏南唐人，据姚司马考之如此。

南唐人本无避宋讳之理，且湖州在宋前也属于吴越，不属南唐，梁氏自己亦以为疑，但深信姚司马考据必有所本，定为南唐，未免是

千虑一失了。

但是我总还不很明白骨董究竟应该具什么条件。据说骨董原来只是说古器物，那么凡是古时的器物便都是的，虽然这时间的问题也还有点麻烦。例如巨鹿出土的宋大观年代的器物当然可以算作骨董了，那些陶器大家都知宝藏，然而午门楼上的板桌和板椅真是历史上的很好材料，却总没法去放在书房里做装饰，固然难找得第二副，就是想放也是枉然。由此看来，古器物中显然可以分两部分，一是古物，二仍是古物，但较小而可玩者，因此就常被称为古玩者是也。镜与明器大抵可以列入古玩之部罢，其馀那些玩物，可玩而不古，那么当然难以冒扳华宗了。古玩的趣味，在普通玩物之上又加上几种分子。其一是古。古的好处何在，各人说法不同，要看他是那一类的人。假如这是宗教家派的复古家，古之所以可贵者便因其与理想的天国相近。假如这是科学家派的考古家，他便觉得高兴，能够在这些遗物上窥见古时生活的一瞥。不佞并不敢自附于那一派，如所愿则还在那别无高古的理想与热烈的情感的第二种人。我们看了宋明的镜子未必推测古美人的梳头匀面，"颇涉遐想"，但借此知道那时照影用的是有这一种式样，就得满足，于形色花样之外又增加一点兴味罢了。再说古玩的价值其二是稀。物以稀为贵，现存的店铺还要标明只此一家以见其名贵，何况古物，书夸孤本，正是应该。不过在这一点上我不甚赞同，因为我所有的都是常有多有的货色，大抵到每一个古董摊头去一张望即可发见有类似品的。此外或者还可添加一条，其三是贵。稀则必贵，此一理也。贵则必好，大官富贾买古物如金刚宝石然，此又一理也。若不佞则无从措辞矣，赞成乎？无钱；反对乎？殆若酸蒲桃。总而言之，我所有的虽也难说贱却也决不贵。明器在国初几乎满街皆是，一个一只洋耳，镜则都在绍兴从大坊口至三埭街一带地方得来，在

铜店柜头杂置旧锁钥匙小件铜器的匣中检出，价约四角至六角之谱，其为我买来而不至被烊改作铜火炉者，盖偶然也。然亦有较贵者，小偷阿桂携来一镜，背作月宫图，以一元买得，此镜《藤花亭镜[1]谱》亦著录，定为唐制，但今已失去。

玩骨董者应具何种条件？此亦一问题也。或曰，其人应极旧，如是则表里统一，可以养性。或曰，其人须极新，如是则世间谅解，可以免骂。此二说恐怕都有道理，不佞不能速断。但是，如果二说成立其一，于不佞皆大不利，无此资格而玩骨董，不佞亦自知其不可矣。（二十三年十月）

① 原无"镜"字，今增。

重刊《袁中郎集》序

1934年11月17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林语堂先生创议重刊《袁中郎全集》，刘大杰先生担任编订，我觉得这是很有意义的事。公安派在明季是一种新文学运动，反抗当时复古赝古的文学潮流，这是确实无疑的事实，我们只须看后来古文家对于这派如何的深恶痛绝，历明清两朝至于民国现在还是咒骂不止，可以知道他们加于正统派文学的打击是如何的深而且大了。但是他们的文字不但触怒了文人，而且还得罪了皇帝，三袁文集于是都被列入禁书，一概没收销毁了事，结果是想看的固然没得看，就是咒骂的人也无从得见，只好闭了眼睛学嘴学舌的胡乱说一番而已。我们举一个例，《直介堂丛刻》中有《苌楚斋随笔》，正续各十卷，庐江刘声木十枝撰，有己巳五月序，即民国十八年也，《随笔》卷三第十六则云：

明末诗文派别至公安竟陵可谓妖妄变幻极矣，亡国之音

固宜如此，时当末造，非人力所能挽回，世多不知其名氏撰述，爰记之于下，以昭后世之炯戒。公安三袁，一庶子宗道，即士瑜，撰《海蠡编》二卷。一吏部郎中中道，撰述无传。一吏部郎中宏道，独宏道撰述甚富，撰有《觞政》一卷，《瓶花斋杂录》一卷，《袁中郎集》四十卷，《明文隽》八卷。竟陵为钟惺谭友夏，俱天门人。

又《续笔》卷四第十一则云：

瑞安陈怀孟冲父（案此处原文如是）撰有《独见晓斋丛书》，其第一种为《辛白论文》一卷，共九篇，其篇目有云文性文情文才文学文识文德文时等目，只须见其目即知其深中明季山人之习，坠入竟陵公安一派，实为亡国之音。

此书作者是桐城派，其反对公安本不足异，唯高谈阔论而伯修之《白苏斋类集》与小修之《珂雪斋集选》似均未见，又于中郎集外别列《觞政》，可知其亦未曾见过此集也。其实珂雪斋虽是难得，白苏斋与梨云馆本中郎集在道光年均有翻刻，而或因被骂太久之故也竟流传不广，以致连骂者亦未能看见，真真一大奇事。这回把中郎集印了出来，使得大家可以看看，功德无量。无论意见如何，总之看了再说，即使要骂也有点儿根据。

中郎是明季的新文学运动的领袖，然而他的著作不见得样样都好，篇篇都好，翻过来说，拟古的旧派文人也不见得没有一篇可取，因为他们到底未必整天整夜的装腔[1]作势，一不小心也会写下

---

① “腔”原作“调”。

一小篇即兴的文章来，如专门模仿经典的杨子云做有《酒箴》，即是一例。中郎的诗，据我这诗的门外汉看来，只是有消极的价值，即在他的反对七子的假古董处，虽然标举白乐天苏东坡，即使不重模仿，与瓣香李杜也只百步之差，且那种五七言的玩意儿在那时候也已经做不出什么花样来了，中郎于此不能大有作为原是当然，他所能做的只是阻止更旧的，保持较新的而已。在散文方面中郎的成绩要好得多，我想他的游记最有新意，传序次之，《瓶史》与《觞政》二篇大约是顶被人骂为山林恶习之作，我却以为这很有中郎特色，最足以看出他的性情风趣。尺牍虽多妙语，但视苏黄终有间，比孙仲益自然要强，不知[1]怎的尺牍与题跋后来的人总写不过苏黄，只有李卓吾特别点，他信里那种斗争气分也是前人所无，后人虽有而外强中干，却很要不得了。中郎反抗正统的"赋得"文学，自是功在人间，我们怀念他的功绩，再看看他的著作，成就如何，正如我们读左拉的小说，看他与自然主义的理论离合如何，可以明瞭文学运动的理想与现实，可以知人论世，比单凭文学史而议论得失，或不看作品而信口雌黄，总要较为可靠乎。

中郎喜谈禅，又谈净土，著有《西方合论》一卷，这一部分为[2]我所不大喜欢，东坡之喜谈修炼也正是同样的一种癖。伯修与小修，陶石篑石梁，李卓吾屠长卿，也都谈佛教，这大约是明末文坛的普通现象。正统派照例是儒教徒，而非正统派便自然多逃儒归佛，佛教在那时虽不是新思想，却总是一个自由天地，容得他们托足，至于是否够说信仰，那我就不好代为回答了。反对这些新文学潮流的人骂他们妖妄变幻，或者即侧重此点，我看《苌楚斋随笔》中屡次

① "知"原作"这"。

② 原无"为"字，今增。

说到明朝之亡由于李屠诸人之信佛教毁伦常，可以参证，不过李屠以及二陶三袁固然与佛有关，竟陵的钟谭似并不这样，然则此文所云又是疑问了。正统派骂公安竟陵为亡国之音，我疑心这句话自从甲申以后一直用到如今了罢，因为明朝亡了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究竟明朝亡于何人何事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而且更是死无对证，我想暂不讨论，但是什么是亡国之音，这件事似乎还可以来探讨一下。有人说，亡国之音便是公安竟陵那样的文章。这样的干脆决断，仿佛事情就完了，更无话可说。然而不然。所谓亡国之音这是有出典的，而且还出在经书里。查《礼记》，《乐记》第十九云："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孔颖达疏云，"亡国谓将欲灭亡之国，乐音悲哀而愁思，亡国之时民心哀思，故乐音亦哀思，由其人困苦故也。"后又云："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郑玄注云："濮水之上地有桑间者，亡国之音于此之水出也。昔殷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已而自沉于濮水，后师涓过焉，夜闻而写之，为晋平公鼓之，是之谓也。"在同一篇中，有两样说法，迥不相同，一说乐音哀思，一说靡靡之乐，令人无所适从。郑玄虽然也是大儒，所说又有韩非做根据，但是我们总还不如信托经文，采取哀思之说，而桑间濮上应即承上文而言，至于其音是否哀以思，是否与上文不矛盾，则书缺有间，姑且存疑。中郎的文章说是有悲哀愁思的地方原无不可，或者这就可以说亡国之音。《诗经·国风》云：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
我生之初，尚无为。
我生之后，逢此百罹。
尚寐无吪！

这种感情在明季的人心里大抵是很普通罢。有些闲适的表示实际上也是一种愤懑，即尚痳无吪的意思。外国的隐逸多是宗教的，在大漠或深山里积极的修他[1]的胜业，中国的隐逸却是政治的，他们在山林或在城市一样的消极的度世。长沮桀溺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与易之?”便说出本意来。不过这种情形我想还应用《乐记》里别一句话来包括才对，即是“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孔颖达解亡国为将欲灭亡之国，这也不对，亡国便干脆是亡了的国，明末那些文学或可称之曰乱世之音，顾亭林傅青主陈老莲等人才是亡国之音，如吴梅村临终的词亦是好例。闲话休提，说乱世也好，说亡国也好，反正这都是说明某种现象的原因，《乐记》云，“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其情之所以动，则或由世乱政乖，或由国亡民困，故其声亦或怨怒或哀思，并不是无缘无故的会忽发或怨怒或哀思之音，更不是有人忽发怨怒之音而不乱之世就乱，或忽发哀思之音而不亡之[2]国会亡也。中郎的文章如其是怨以怒的，那便是乱世之音，因为他那时的明朝正是乱世；如其是哀以思的，那就可以算是亡国之音，因为明末正是亡国之际，“时当末造，非人力所能挽回，”所可说的如此而已，有什么可以“昭后世之炯戒”的地方呢？使后世无复乱世，则自无复乱世之音，使后世无复亡国，则自无复亡国之音，正如有饭吃饱便不面黄肌瘦，而不生杨梅疮也就不会鼻子烂落也。然而正统派多以为国亡由于亡国之音，一个人之没有饭吃也正由于他的先面黄肌瘦，或生杨梅疮乃由于他的先没有鼻子。呜呼，熟读经典者乃不通《礼记》之文，一奇也。中郎死将三百年，事隔两朝，民国的文人乃尚欲声讨其亡国之

---

① “他”原作“地”。

② 原无“之”字，今增。

罪，二奇也。关于此等问题，不佞殆只得今天天气哈哈哈矣。

说到这里，或者有人要问，足下莫非是公安派或竟陵派乎？莫非写亡国之音者乎？这个疑问也问得当然，但是我惭愧不能给他一个肯定的答语。第一，我不是非宗教者，但实是一个无宗教者。我的新旧教育都不完全，我所有的除国文和三四种外国文的粗浅知识以外，只有一点儿生物的知识，其程度只是丘浅治郎的《生物学讲话》，一点儿历史的知识，其程度只是《纲鉴易知录》而已，此外则从蔼理斯得来的一丝的性的心理，从弗来则得来的一毫的社会人类学，这些鸡零狗碎的东西别无用处，却尽够妨碍我做某一家的忠实的信徒。对于一切东西，凡是我所能懂的，无论何种主义理想信仰以至迷信，我都想也大抵能领取其若干部分，但难以全部接受，因为总有其一部分与我的私见相左。公安派也是如此，明季的乱世有许多情形与现代相似，这很使我们对于明季人有亲近之感，公安派反抗正统派的复古运动，自然更引起我们的同感，但关系也至此为止，三百年间迟迟的思想变迁，也就不会使我们再去企图复兴旧庙的香火了。我佩服公安派在明末的新文学运动上的见识与魄力，想搜集湮没的三袁著作来看看，我与公安派的情分便是如此。第二，我不是文学家，没有创作，也说不上什么音不音。假如要说，无论说话写字都算是音，不单是创作，原来《乐记》的所谓音也是指音乐，那么，我也无从抵赖。是的，我有时也说话也写字，更进一步说，即不说话不写字亦未始不可说是音，沉默本来也是一种态度，是或怨怒或哀思的表示。中国现在尚未亡国，但总是乱世罢，在这个时候，一个人如不归依天国，心不旁骛，或应会试作“赋得文治日光华”诗，手不停挥，便不免要思前想后，一言一动无不露出消极不祥之气味来，何则，时非治世，在理固不能有好音，此查照经传可得而断言者也。国家之治乱兴亡自当责有攸归，兹不具论，

若音之为乱世或亡国，则固由乱世或亡国的背景造成之，其或怨怒或哀思的被动的发音者应无庸议。今之人之不能不面黄肌瘦者真是时也命也，不佞岂能独免哉，不佞非公安派而不能逃亡国之音之谥者亦是时也命也。吾于是深有感于东北四省之同胞，四省之人民岂愿亡国哉，亦并何尝预为亡国之音，然而一旦竟亡，亦是时也命也。我说时与命者，言此与人民之意志无关，与文学之音亦无关也。音之不祥由于亡国，而亡国则由于别事，至少决不由于音之祥不祥耳。人苟少少深思，正当互相叹惋，何必多哓哓也。

闲话说得太多了，而实于中郎无甚关系，似乎可以止住了。重刊《中郎集》鄙意以为最好用小修所编订本，而以别本校其异同，增加附录，似比另行编辑为适宜。标点古书是大难事，错误殆亦难免，此在重刊本体例上似有可商者，附识于此，以示得陇望蜀或求全责备之意云尔。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识于北平。



《现代散文选》序

1934年12月1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孙席珍君编《现代散文选》，叫我写一篇序文。孙君是同乡旧友，我觉得义不容辞，其次又觉得关于这题目还有话可说，所以答应了。可是答应下来之后，一搁就是一暑假加另，直到现在孙君来催，说本文差不多已经印齐了，这才没法只得急忙来赶写。

我说急忙，这里含有张皇之意。为什么呢？我当初答应写序文，原是心里打算有话可说的，但是后来仔细思索，却又发见可说的话并不多，统写下来也不过半页上下，决不能算一篇序。而且这些话大半又曾经在什么地方说过的，现在再拿来说，虽然未必便是文抄公，也总有点不合式，至少也是陈年不新鲜。

那么怎么办呢？说也奇怪，我对于新文学的现代散文说不出什么来，对于旧文学的古文却似乎颇有所知，也颇有点自信。这是否为的古人已死，不妨随意批评，还是因为年纪老大，趋于反动复古了呢？这两者似乎都不是。昭明太子以及唐宋八大家确是已

死，但我所说的古文并不限于他们，是指古今中外的人们所做的古文，那么这里边便包括现代活人在内，对于这些活人所写的古文我仍然要不客气的说，这是一。年纪大了，见闻也加多，有些经验与感情是庚子辛亥丙辰丁巳以后诞生的青年诸公所不知道的，但是压根儿还是现代人，所写的无论哪一篇都是道地的现代文，一丝一毫没有反动的古文气，此其二。然而我实在觉得似乎更确实的懂得古文的好坏，这个原因或者真是我懂得古文，知道古文的容易做所以也容易看罢。

这个年头儿，大家都知道，正是古文反动的时期。文体改变本来是极平常的事，于人心世道国计民生了无干系，如日本自明治上半文学革命，一时虽有雅俗折衷言文一致种种主张，结果用了语体文，至于今日虽是法西斯蒂高唱入云之际，也并没有人再来提出文言复兴，因为日本就是极右倾的人物也知道这些文字上的玩意儿是很无聊极无用的事。日本维新后，科学的医术从西洋传了进去，玄学的汉法医随即倒地，再也爬不起来，枪炮替代了弓箭大刀，拳术也只退到练习手眼的地位。在中国却不然，国家练陆军，立医学校；而“国医国术”特别蒙保护优待，在民间亦十分珍重信托。古文复兴运动同样的有深厚的根基，仿佛民国的内乱似的应时应节的发动，而且在这运动后面都有政治的意味，都有人物的背景。五四时代林纾之于徐树铮，执政时代章士钊之于段祺瑞，现在汪懋祖不知何所依据，但不妨假定为戴公传贤罢。只有《学衡》的复古运动可以说是没有什么政治意义，真是为文学上的古文殊死战，虽然终于败绩，比起那些人来要更胜一筹了。非文学的古文运动因为含有政治作用，声势浩大，又大抵是大规模的复古运动之一支，与思想道德礼法等等的复古相关，有如长蛇阵，反对的人难以下手总攻，盖如只击破文学上的一点仍不能取胜，以该运动本非在文学上

立脚，而此外的种种运动均为之支柱，决不会就倒也。但是这一件事如为该运动之强点，同时却亦即其弱点。何也？该运动如依托政治，固可支持一时，唯其性质上到底是文字的运动，文字的运动而不能在文学上树立其基础，则究竟是花瓶中无根之花，虽以温室硫黄水养之，亦终不能生根结实耳。古文运动之不能成功也必矣，何以故？历来提倡古文的人都不是文人——能写文章或能写古文者，且每下愈况，至今提倡或附和古文者且多不通古文，不通古文者即不懂亦不能写古文者也，以如此的人提倡古文，其结果只平空添出许多不通的古文来而已。我不能写古文，却自信颇懂得其好丑，尝欲取八大家与桐城派选拔其佳者订为一卷，因事忙尚未果，现今提倡古文者如真能写出好古文来，不佞亦能赏识之，一面当为表彰，一面当警告写白话文者赶紧修战备，毋轻敌。今若此，我知其无能为矣，社会上纵或可占势力，但文学上总不能有地位也。

古文既无能为，则白话文的前途当然很有希望了。但是，古文者文体之一耳，用古文之弊害不在此文体而在隶属于此文体的种种复古的空气，政治作用，道学主张，模仿写法等。白话文亦文体之一，本无一定属性，以作偶成的新文学可，以写赋得的旧文学亦无不可，此一节不可不注意也。如白话文大发达，其内容却与古文相差不远，则岂非即一新古文运动乎。尔时散文虽丰富，恐孙君将选无可选，而不佞则序文可以不写，或者亦是塞翁之一得耳。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识于北平。

题刘半农钱玄同合影

1934年12月5日刊《人间世》第17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旧藏照片却可奉假一用，用后乞寄还。此片原在孔德学校所照，当时值玄同四十岁，因其有该枪毙之说，半农发起为在《语丝》（原定在一四八期，照片后所写可证）上为出一纪念号，登此照片，后因尹默劝阻而止。今用以纪念半农，似亦有因缘也。

作人，十一月一日灯下。



论救救孩子[①]

题《长之文学论文集》后

1934年12月8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李长之君在北大理预科时我就认识他。他学过生物，又转习哲学，爱好文学，常写些批评文。这回要选集了出一本书，叫我写序，这个我当然愿意作，虽然我的文学小铺早已关门，对于文学不知道怎么说好，但是我相信以李君的学力与性格去做文学批评的工作总是很适当能胜任的，所以关于本题权且按下不表，我在这里只能来说几句题外的闲话罢了。

我读李君的文章留下印象最深的一点是他对于儿童的关切。在现今的中国，我恐怕教育上或文艺上对于这个问题不大注意久矣夫已非一日了罢。说也奇怪，家里都有小孩，学校内和街上也都是，然而试问儿童是什么？谁知道！或者这是一种什么小东西子罢，或者这是小的成人，反正没有多大关系。民国初年曾经有人介绍过蒙德淑利的《儿童之家》，一时也颇热闹，我在东南的乡下见到

① 《苦茶随笔》改题《〈长之文学论文集〉跋》。

英文书也有十种之谱，后来我都寄赠给北京女高师，现在大约堆在什么地方角落里，中国蒙德淑利的提倡久已消灭，上海大书店所制的蒙氏教具也早无存货罢。幼稚园，这实在可称为“儿童之园”，因为正式列入教育统系的缘故，总算至今存在，似乎也有点只幼稚而不园。福勒贝尔大师的儿童栽培法本来与郭橐驼的种树法相通，不幸流传下来均不免貌似神离，幼稚园总也得受教育宗旨的指挥，花儿匠则以养唐花扎鹿鹤为事了。听说现代儿童学的研究起于美洲合众国，斯丹莱霍耳博士以后人才辈出，其道大昌，不知道何以不曾传入中国？论理中国留学美国的人很多，学教育的人更不少，教育的对象差不多全是儿童，而中国讲儿童学或儿童心理的书何以竟稀若凤毛麟角，关于儿童福利的言论亦极少见，此固一半由于我的孤陋寡闻，但假如文章真多，则我亦终能碰见一篇半篇耳。据人家传闻，西洋在十六世纪发见了人，十八世纪发见了妇女，十九世纪发见了儿童，于是人类的自觉逐渐有了眉目，我听了真不胜歆羡之至。中国现在已到了那个阶段我不能确说，但至少儿童总尚未发见，而且也还未曾从西洋学了过来。

自从文章上有“救救孩子”的一句话，这便成为口号，一时也流行过。但是怎样救法呢，这还未见明文。我的“杞天之虑”是，要了解儿童问题，同时对于人与妇女也非有了解不可，这须得先有学问的根据，随后思想才能正确。狂信是不可靠的，刚脱了旧的专断便会走进新的专断。我又说，只有不想吃孩子的肉的，才真正配说救救孩子。现在的情形，看见人家蒸了吃，不配自己的胃口，便嚷着要把“它”救了出来，照自己的意思来炸了吃。可怜人这东西本来总难免被吃的，我只希望人家不要把它从小就“栈”起来，一点不让享受生物的权利，只关在黑暗中等候喂肥了好吃或卖钱。旧礼教下的卖子女充饥或过瘾，硬训练了去升官发财或传教打仗，是其

一，而新礼教下的造成种种花样的信徒，亦是其二。我想人们也太情急了，为什么不能慢慢的来，先让这班小朋友们去充分的生长，满足他们自然的欲望，供给他们世间的知识，至少到了中学完毕，那时再来诱引或哄骗，拉进各派去也总不迟。现在却那么迫不及待，道学家恨不得夺去小孩手里的不倒翁而易以俎豆，军国主义者又想他们都玩小机关枪或大刀，在幼稚园也加上战事的训练，其他各派准此。这种办法我很不以为然，虽然在社会上颇有势力。蒙德淑利与福勒贝尔的祖国都变成了法西斯的本场，教育与文艺都隶属于政治之下，壮丁已只是战争之资料，更何论妇女与儿童乎！此时而有救救孩子的呼声，如不是类似拍花子的甘言，其为大胆深心的书呆子的叹息盖无疑矣。

天下之书呆子少而拍花子多，盖不得已之事也。老实说，我对于救救孩子的呼声一点儿都不相信，李君对于欺骗小孩子的甚为愤慨，常有言论，这我最有同感。教育家不把儿童看在眼里，但是书店却把他们看在眼里的，这就是当作主顾看，于教科书之外再摆出些读物来，虽然他们如亲自到柜台边去，却也仍旧要遇着伙计们的白眼的。中国学者中没有注意儿童研究的，文人自然也同样不会注意，结果是儿童文学也是一大堆的虚空，没有什么好书，更没有什么好画。在日本这情形便很不相同，学者文人都来给儿童写作或编述，如高木敏雄，森林太郎，岛崎藤村，铃木三重吉等皆是。画家来给儿童画插画，竹久梦二可以说是少年少女的画家，最近如田河水泡画作的《凸凹黑兵卫》的确能使多多少少的小儿欢喜笑跳，就是我们读了也觉得有兴趣。可惜中国没有这种画家，一个也没有。——可是这有什么法子。第一，实在天不生这些人才。第二，国民是整个的，政客军人教育家文士画师，好总都好，坏也都坏，单独期望谁都不成，攻击谁也都不大平安。李君却要说话，这

是我所最佩服的。我也记不清是那几篇文章了，也不知是批评出版还是思想那一方面的权威了，总之我记得的是李君对于儿童的关切，其次是说话的勇气，不佞昔日虽曾喜谈虎，亦自愧弗如矣。

李君的书是批评论文集，我这样的乱说一番，未免有点文不对题。但是我早同李君说过，我写序跋是以不切题为宗旨的。还有一层，我说李君对于儿童的关切等等，即使集中很少这些论文也并不妨，反正这是李君的一种性格，我不敢论文，只少少论人而已。至于论人假如仍旧论得不切题，那么这也就包括在上文所说之内，请大家原谅可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识于北平。



与施蛰存书

1934年12月11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蛰存先生：

手书诵悉。新出杂志不知何日发刊？如时间来得及，弟甚愿能寄一稿，不过思路枯涩，写不出什么耳。题字当为托玄同去写。拙书先寄上一纸，如出二十四家，则当改写也。康嗣群君云将编辑一刊物，似明年杂志亦颇盛。北平其实并不十分苦寒，甚望何时能来一游也。匆匆，顺颂

近安。　　　　　　　　　　　　作人启，十二月十一日。



半农纪念

1934年12月20日刊《人间世》第18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七月十五日夜我们到东京，次日定居本乡菊坂町。二十日我同妻出去，在大森等处跑了一天，傍晚回寓，却见梁宗岱先生和陈女士已在那里相候。谈次陈女士说在南京看见报载刘半农先生去世的消息，我们听了觉得不相信，徐耀辰先生在座也说这恐怕是别一个刘复吧，但陈女士说报上记的不是刘复而是刘半农，又说北京大学给他照料治丧，可见这是不会错的了。我们将离开北平的时候，知道半农往绥远方面旅行去了，前后相去不过十日，却又听说他病死了已有七天了。世事虽然本来是不可测的，但这实在来得太突然，只觉得出于意外，惘然若失而外，别无什么话可说。

半农和我是十多年的老朋友，这回半农的死对于我是一个老友的丧失，我所感到的也是朋友的哀感，这很难得用笔墨纪录下来。朋友的交情可以深厚，而这种悲哀总是淡泊而平定的，与夫妇子女间沉挚激越者不同，然而这两者却是同样地难以文字表示得

恰好。假如我同半农要疏一点，那么我就容易说话，当作一个学者或文人去看，随意说一番都不要紧。很熟的朋友却只作一整个的人看，所知道的又太多了，要想分析想挑选了说极难着手，而且褒贬稍差一点分量，心里完全明了，就觉得不诚实，比不说还要不好。荏苒四个多月过去了，除了七月二十四日写了一封信给半农的长女小蕙女士外，什么文章都没有写，虽然有三四处定期刊物叫我做纪念的文章，都谢绝了，因为实在写不出。九月十四日，半农死后整两个月，在北京大学举行追悼会，不得不送一副挽联，我也只得写这样平凡的几句话去：

> 十七年尔汝旧交，追忆还从卯字号；
> 廿馀日驰驱大漠[1]归来竟作丁令威。

这是很空虚的话，只是仪式上所需的一种装饰的表示而已。学校决定要我充当致辞者之一，我也不好拒绝，但是我仍是明白我的不胜任，我只能说说临时想出来的半农的两种好处。其一是半农的真。他不装假，肯说话，不投机，不怕骂，一方面却是天真烂漫，对什么人都无恶意。其二是半农的杂学。他的专门是语音学。但他的兴趣很广博，文学美术他都喜欢，做诗，写字，照相，蒐书，讲文法，谈音乐。有人或者嫌他杂，我觉得这正是好处，方面广，理解多，于处世和治学都有用，不过在思想统一的时代自然有点不合式。我所能说者也就是极平凡的这寥寥几句。

前日阅《人间世》第十六期，看见半农遗稿《双凤凰专斋小品文》之五十四，读了很有所感。其题目曰《记砚兄之称》，文云：

---

① "廿"原作"二十"。

余与知堂老人每以砚兄相称，不知者或以为儿时同窗友也。其实余二人相识，余已二十七，岂明已三十三。时余穿鱼皮鞋，犹存上海少年滑头气，岂明则蓄浓髯，戴大绒帽，披马夫式大衣，俨然一俄国英雄也。越十年，红胡入关主政，北新封，《语丝》停，李丹忱捕，余与岂明同避菜厂胡同一友人家。小厢三楹，中为膳食所，左为寝室，席地而卧，右为书室，室仅一桌，桌仅一砚。寝，食，相对枯坐而外，低头共砚写文而已，砚兄之称自此始。居停主人不许多友来视，能来者余妻岂明妻而外，仅有徐耀辰兄传递外间消息，日或三四至也。时为民国十六年，以十月二十四日去，越一星期归，今日思之，亦如梦中矣。

这文章写得颇好，文章里边存着作者的性格，读了如见半农其人。民国六年春间我来北京，在《新青年》中初见到半农的文章，那时他还在南方，留下一种很深的印象，这是几篇《灵霞馆笔记》，觉得有清新的生气，这在别人笔下是没有的。现在读这遗文，恍然记及十七年前的事，清新的生气仍在，虽然更加上一点苍老与着实了。但是时光过得真快，鱼皮鞋子的故事在今日活着的人里只有我和玄同还知道吧，而菜厂胡同一节说起来也有车过腹痛之感了。前年冬天半农同我谈到蒙难纪念，问这是那一天，我查旧日记，恰巧民国十六年中有几个月不曾写，于是查对《语丝》末期出版月日等等，查出这是在十月二十四，半农就说下回我们要大举请客来作纪念，我当然赞成他的提议。去年十月不知道怎么一混大家都忘记了，今年夏天半农在电话里还说起，去年可惜又忘记了，今年一定要举行。然而半农在七月十四日就死了，计算到十月二十四恰是一百天。

昔时笔祸同蒙难，菜厂幽居亦可怜。算到今年逢百日，
寒泉一盏荐君前。

这是我所作的打油诗，九月中只写了两首，所以在追悼会上不曾用，今见半农此文，便拿来题在后面。所云菜厂在北河沿之东，是土肥原的旧居，居停主人即土肥原的后任某少佐也，秋天在东京本想去访问一下，告诉他半农的消息，后来听说他在长崎，没有能见到。

还有一首打油诗，是拟近来很时髦的浏阳体的，结果自然是仍旧拟不像，其辞曰：

漫云一死恩仇泯，海上微闻有笑声。空向刀山长作揖，
阿旁牛首太狰狞。

半农从前写过一篇《作揖主义》，反招了许多人的咒骂。我看他实在并不想侵犯别人，但是人家总喜欢骂他，仿佛在他死后还有人骂。本来骂人没有什么要紧，何况又是死人，无论骂人或颂扬人，里边所表示出来的反正都是自己。我们为了交谊的关系，有时感到不平，实在是一种旧的惯性，倒还是看了自己反省要紧。譬如我现在来写纪念半农的文章，固然并不想骂他，就是空虚地说了好些好话，于半农了无损益，只是自己出乖露丑。所以我今日只能说这些闲话，说的还是自己，至多是与半农的关系罢了，至于目的虽然仍是纪念半农。半农是我的老朋友之一，我很悼惜他的死。在有些不会赶时髦结识新相好的人，老朋友的丧失实在是最可悼惜的事。　　（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北平苦茶庵记）



保定定县之游

1934年12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茶随笔》

保定育德中学来叫我同俞平伯先生去讲演，我考虑了一番之后，觉得讲演虽然甚是惶恐，但保定定县却很想去一看，所以踌躇了几天就答应了。十一月二日早晨同平伯从东站趁火车出发，午后二时四十分抵保定，育德校长郝先生，学监臧先生，和燕大旧同学赵巨源先生都在车站相候，便一同到了学校。下午我们五个人出去游览，到过曹锟废园莲花池等各处，想去看紫河套却已没有时间了，在怡园吃了饭，便回到学校住在"待楼"上。三日晨平伯起来很早，去看了学生早操，饭后训育主任李先生来引导我们参观全校，设备一切都极完善。十时，我同平伯去讲演，到十二时毕，所说的无非是落伍的旧话，不必细表。下午三时十分由保定站坐火车南行，五时十分到定县，伏园来接，到他的寓里寄宿。

四日上午大约九点钟光景，我同平伯伏园出发下乡。先到牛村，访村长吴雨农先生，听他说明生计改进情形并农村概况，引导

参观之后，再到陈村，访住在那里办教育事务的张含清先生。因为时候已不早了，先在张先生家里吃过饭，请他解释正在应用的导生制的新教学法，随后再去参观传习处游戏场托儿所等处。看看日色已西，匆忙作别，回到寓所已是五时三十分了。这一天坐了两个骡子拉的大车，来回一共化了八个钟头，可是还不觉得困倦，路上颠簸震动不能说没有，因为路是有轨道的，所以还不怎么厉害。北大的老同学老向来谈，一同吃晚饭，同往平民教育促进会与文艺部诸君茶话，又大说其落伍话，散会回寓已经很不早了。

五日上午跟了伏园四处乱走。先到保健院访院长陈先生，承他费了好些贵重的时间告诉我们许多重要的事实。其次去看中山靖王的坟，差不多算是替刘先生去扫了他的祖墓，伏园给我们照了一个相，平伯立着靠了墓碑，我坐在碑脚下，仿佛是在发思古之幽情的神气，只可惜这碑是乾隆年间官立的，俗而不古。末了我们去看农场，本来想关于赖杭鸡波支猪的事情多打听一点，可是午后就要赶火车回北平，不能多逗留了，只能匆匆步了一转，回寓吃饭去了。下午一时四十分火车开行，到七时四十五分就回到北平正阳门了。我们这回旅行虽然不过整整四天，所见所闻却是实在得益不少，而且运气也特别好，我们回来的第二天就刮大风，在旅行中真是天朗气清，什么事都没有，此牛村之行所以甚可纪念也。

平民教育促进会在定县的工作，已经有许多人说过了，现在可不复赘。我对于经济政治种种都是外行，平教会的成绩如何我不[1]能下判断，但是这回我看了一下之后对于平教会很有一种敬意，觉得它有一绝大特色，以我所知在任何别的机关都难发见的，这便是它的认识的清楚。平教会认识它的对象是什么。这似乎是极平常

① 原无"不"字，今增。

极容易，可是不然。平教会认清它的工作的对象是农民，不是那一方面的空想中的愚鲁或是英勇的人物，乃是眼前生活着行动着的农村的住民。他们想要，也是目下迫切地需要的是什么东西，目下不必要也是他们所并不想要的又是什么东西。平教会的特色，亦是普天下所不能及的了不得处，即是知道清楚这些事情而动手去做。我听村长们的说话，凡是生计改进方面的事，如谷类的选种，可以每亩多收，不易受病，又赖杭鸡生蛋，数目多，分量大，波支猪长肉多而速，他们都确实的感到实益，其次是合作社，保健所，平民学校等。这都是平教会所做的切实的事，也是农民所需要或所能接受，所以于人民生活上多少有些利益，平教会也多少得到信用。不唱高调，不谈空论，讲什么道德纲[①]常，对饭还吃不饱的人去说仁义，这是平教会消极方面的一大特色，与积极方面的注重生计同样地值得佩服。古人说过，衣食足而后知礼义。凡是真理必浅近平易，然而难实行，其实并不难，只是不知为甚总是不行罢了，于是能实行一步者便五百年难遇一人，现在平教会知道而且能为农民谋衣食，真真是为世希有也。平教会近来兼管县政，在我外行却觉得这是一累，新县长新修了城楼，这是一种时新的建设，不过由我说来这只足以供我们游人的瞻仰，于本县人民生活盖无什么大关系乎。

我上文说普天下不能及，这原是《水浒传》中“普天下服侍看官”的那普天下，看官不要看得太实在，以为我说得太夸张了。其实中国地大物博，与平教会有同样认识的当然不会没有，我说的话原是以我的孤陋寡闻为限。我根据我的见闻，深觉得认识清楚实在是天下一件大难事，一大奇事，教育家政治家也多还不能知道其

① “纲”原作“钢”。

对象为何物，可以证矣。夫教育的对象当然是儿童了，学龄是有规定的，那么在什么学校的是什么年龄的儿童本不难知，而什么年龄的儿童其生理心理上是什么情形又应该如何对付也都有书可查，那么事情似乎很是简单的了。然而不然。山西会考高小学生，国文题是"明耻教战论"。算来高小毕业生该是十三四岁，做得出这题目么？我从前投考江南水师的时候，国文题是"云从龙风从虎论"，这与上边的倒是一对，一个《易经》，一个《左传》，不过那时考的新生总都有十七八岁，而且也还是光绪辛丑年的故事呀。又听说苏州举行什么礼仪作法考查会，七十几个小学生在烈日中站上两个钟头，晕倒了五十多个，据近时上海报载如此。当局者大约以为小学生的头是铁的吧？这种例很多，也可以不必多引了。至于政治今且慢谈，但举出北平近来的一件事，为了整饬市容的缘故，路边不准摆摊，有些小贩便只好钻到高粱桥下去了，关于这事闲人先生知道得很清楚。游览的外宾意见如何我不知道，在我们市民看去则有摊并不怎么野蛮，无摊也不见得就怎么文明，而在多数的平民有靠这摊为生的却难以生存了。但是为政者似乎对于这一点全未曾考虑到。昔人称范文正公作宰相只是近人情，仁者人也，近人情即与仁相去不远矣，而智实又是仁的初步，不知道人情物理岂能近人情哉。现今所最欠缺者盖即是此点，不智故不仁也。

其次，我们看了一下农村的情形，得到极大的一个益处，便是觉悟中国现在有许多事都还无从做起，许多好话空想都是白说，都是迷信。定县在河北不是很苦的县分，我们不过走了几个村庄，这也都是较好的，我们所得到的印象却只是农民生活的寒苦。我们与村人谈村里出产什么东西，原知道北方人天天吃面食的概念是不很可靠的了，所以不谈这问题，平伯乃问村里所出的小米自己够吃么？岂知这问亦是何不食肉糜之类，据回答说村人是不大吃小

米的，除有客人或什么事情之外，平常只以红薯白菜为食。关于卫生状态据保健院长说，县内共有二百零几村，现在统计一切医生，连巫医种种在内，凡自称治病者都算作医生，人数也还不够分配。又说定县村中遇有生产，多由老年妇女帮忙收拾，事后也无报酬，至今没有职业的产婆，即欲养成亦不容易，因不能成为职业也。又听主管教育的张先生说，现在农村里推行教育，第一困难而没法解决的是时间问题。假如学校是有了，学费什么都不要，教科书和用品一律发给，办法十分周到，似乎教育应该发达了，然而他们还是不来，因为他们没有来上学的时间。农民的家庭组织是很经济的，家中老老小小都有工作，分担维持生活的一部分，六岁的小孩要去摘[①]棉花，四岁的也得要看管两岁的弟妹，若是一个人离开了他的本位，一家的生活便会发生动摇。所以要他们来上学，单是免费还没有用，除非能够每月给多少津贴，才可以希望他们把生利的人放出来读书。我对于农村问题完全是门外汉，见闻记录或亦难免有误，而且这些情形并非定县所特有，在别处大约很多，有些地方还有加倍寒苦者，这些道理我[②]都承认，但是即使如此，即使定县的农民生活在中国要算是还好的，我的结论还是一样，或者更加确信：即是[③]中国现在有许多事都无从说起。我是相信衣食足而后知礼义的说法的，所以照现在的情形，衣食住药都不满足，仁义道德便是空谈，此外许多大事业，如打倒帝国主义，抗日，民族复兴，理工救国，义务教育等等，也都一样的空虚，没有基础，无可下手。我想假如这些事不单是由读书人嚷嚷了事，是要以民众为基础的，那么对于他们的生活似乎不可不注意一点，现在还可以把上边的空话

---

① "摘"原作"捉"。

② "我"原作"他"。

③ "是"原作"使"。

暂时收起，先让他有点休息的时间，把衣食住药稍稍改进，随后再谈道德讲建设不迟。《论语·子张》第十九云："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孟子·梁惠王》上云："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我个人的意见虽然落伍，对于农村等问题虽然是不懂，但是我所说的话却是全合于圣经贤传的，这在现今崇圣尊经的时代或者尚非逆耳之言而倒是苦口之药乎。（二十三年十二月）

孔德学校纪念日的旧话

1934年12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我与孔德学校的关系并不怎么深，但是却也并不很浅。民国六年我来北京后便出入于孔德，十年在那里讲演过一篇《儿童的文学》，这已是十三年前的事了。以后教了几年书，又参与些教材的会议，近来又与闻点董事会的事情，这回学校纪念日要我写几句文章，觉得似乎不好推辞，虽我所能说的反正也总是那些旧话。

民国二十三年间教育宗旨不知道变成怎么样子了，然而孔德是有它的宗旨的，我相信这在现在也还是没有变。说什么宗旨，像煞有介事的，老实说就只是一种意思，想让学生自由发展，少用干涉，多用引导罢了。且莫谈高调空论，只看看普通幼稚园的办法就行，孔德学校的理论也只是一个园，想把学生当作树木似的培植起来，中国有句老话，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原来也是这个意思。这件事情却是实实在在是"难似易"。前两天我在一篇小文章里说过：

> 福勒贝尔(Froebel)大师的儿童栽培法本来与郭橐驼的种树法相通,不幸流传下来均不免貌似神离,幼稚园总也得受教育宗旨的指挥,花儿匠则以养唐花扎鹿鹤为事了。

这种情形悠悠者天下皆是,园艺之难得正鹄,盖可知矣。

我常想中国的历史多是循环的,思想也难逃此例。这不晓得是老病发作呢,还是时式流行,总之事实还是一样。有一时谈文化,有一时崇武力,有时鼓吹民主与科学,有时便恭维国粹与专制,三十年来已不知转了几个圈子。政客文人口头笔下乱嚷胡写,很是容易,反正说转去是那一套,翻过来又是这一篇,别无实际变化,落得永久时髦。苦只苦了实在办事的,特别是教育家。受教育者是人,人到底不是物件,不好像耍猴似的朝三暮四地训练,而且人才也不是朝三暮四地训练所能成功的,这需要十年以至百年的确定的教育才行,而在中国不幸这是做不到。要说孔德特别怎么了不得原也未必,但它有一贯的意思,就是认定它教育的对象是儿童,儿童是什么,智力体力是如何,去相应的加以引导,如此而已。这个本来是很平凡的意思,但因此便使它要遇见多少困难,赶不上时髦还在其次,所以我觉得这是值得表彰的。譬如像广州那样,勒令小学生读那读不懂的唐明皇注本《孝经》,又如苏州那样,叫小学生站在烈日下举行什么礼仪作法考查会,结果是七十多个学生晕倒了五十多个,这种问题是正在沿着铁路爬,迟早会得遇见,要烦孔德费了种[①]种心思去对付的。

我想孔德从前千辛万苦的弄下来到了现在,此后自然还要继续地千辛万苦的再弄下去,那是不成问题的,我只想敬赠孔德的同

---

① "种"原作"费"。

事同学们一句话曰，“勿时髦”！我们仍旧认定我们教育的对象是儿童，要少干涉，多引导，让他们自由发展。一时即使外边扎成鹿鹤的松柏销场很好，但造房屋作舟楫的木料还是切要的，我们就无妨来担任这一部分冷落的工作。不过，这个很难，不及学时髦容易，所以大家还得要特别努力忍耐才得。　（廿三年十二月）



《儿童故事》序

1934年12月26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中国讲童话大约还不到三十年的历史。上海一两家书店在清末出些童话小册，差不多都是抄译日本岩谷小波的《世界童话百种》，我还记得有《玻璃鞋》《无猫国》等诸篇。我因为弄神话，也牵连到这方面来，辛亥以前我所看见的书只有哈忒阑的《童话之科学》与麦古洛克的《小说的童年》，孤陋寡闻得很。民国初年写过几篇小论文，杂志上没处发表，直到民国九年在孔德学校讲了一回"儿童的文学"，这篇讲稿总算能够在《新青年》揭载出来，这是我所觉得很高兴的一件事。近十年来注意儿童福利的人多起来了，儿童文学的书与儿童书的店铺日见兴旺，似乎大可乐观，我因为从前对于这个运动也曾经挑过两筐子泥土的，所以像自己的事情似的也觉得高兴。

但是中国的事情照例是要打圈子的，仿佛是四日两头病，三好两歹的发寒热。实例且慢举，我们这里只谈童话，童话里边革命之

后也继以反动。我看日本并不如此，那位岩谷叔叔仍然为儿童及其关系者所推重，后起的学者更精进地做他的研究编写的工作，文人则写作新的童话，这是文学里的一个新种类。在中国革新与复古总是循环的来，正如水车之翻转，读经的空气现在十分浓厚，童话是新东西，此刻自然要吃点苦，而且左右夹攻，更有难以招架之势。他们积极的方面是要叫童话去传道，一边想他鼓吹纲常名教，一边恨他不宣传阶级专政，消极的方面则齐声骂现今童话的落伍，只讲猫狗说话，不能羽翼经传。传道与不传道，这是相反的两面，我不是什么派信徒，是主张不传道的，所以与传道派的朋友们是隔教，用不着辩论。至于对父师们说的话，在前两年出版的《儿童文学小论》中已经说了不少，也无须再来重述了。我只想自己检察一下，小时候读了好些的圣经贤传，也看了好些猫狗说话的书，可是现在想起来，一样的于我没有影响，留下的印象只是猫狗要比圣贤更有趣味，虽然所说的话也不可靠。我说儿童读经之无用，与主张读猫狗讲话之无害，正是同一根据。以我自己的经验来说，圣贤讲话从头就听不进去，对于猫狗讲话当时很是爱听，但是年纪稍大有了一点生物学知识，自然就不再相信，后来年纪更大，得到一点人类学知识，关于猫狗说话的童话却又感到兴味起来了。我恐怕终是异端，其经验与意见难免不甚可信吧，在正统派的人看来。然而我有什么办法呢？我未能以他人的经验为经验，以他人的意见为意见也。

我想我们如为儿童的福利计，则童话仍应该积极的提倡也。研究，编写，应用，都应该有许多的人，长久的时间，切实的工作。这个年头儿，大约有点儿不容易，那也难怪，但是也不见得便不可能，耐寂寞肯辛苦的人到处随时总也是有的。点一枝寸金烛，甚至于只一根棒香，在暗星夜里，总是好的，比不点什么要好，而且吃旱烟的也可以

点个火，或者更可以转点别的香和蜡烛，有合于古人薪传之意。

因此我对于近时在做童话工作的人表示敬意，他们才真是有心想救救孩子的人。这《儿童故事》的编述者翟显亭先生即是其一。给儿童编述故事已是胜业，而其编述的方法尤可佩服。编述童话有两件大困难，其一是材料的选择，其二是语句的安排，这是给儿童吃的东西，要他们吃了有滋味，好消化，不是大人的标准所能代为决定的。两年前我曾翻译几篇儿童剧，便很尝过这种困难。我第一怀疑所选的能否受到儿童的爱顾，觉得没有什么把握。其次，“我所最不满意的是，原本句句是意思明白文句自然，一经我写出来便往往变成生硬别扭的句子，无论怎样总弄不好，这是十分对不起小朋友的事。我的希望是满天下有经验的父师肯出来帮一下子，仿佛排难解纷的侠客似的，便是在这些地方肯毅然决然的加以斧削，使得儿童更易了解。”去年买到英国新出的《安特路阑的动物故事》，系选自阑氏两本故事集中，共五十二篇，小引云：

> 编这册书的时候，将全部动物故事凡百十一篇都交给一个十岁的小姑娘，请她读过之后每篇给一个分数，表示她喜欢的程度。总数算是十分，凡是她所打分数在七分半以上者才选录在这里边。

这个办法我觉得顶好。翟先生所录的十篇故事却正是用同样方法试验过的，这在中国恐怕是得未曾有罢。有孔德学校和市立小学的许多小朋友们肯做考官，给过及格的分数，那是天下最可靠的事，比我们老人的话靠得住多了，我在这里无须多话，只是来证明这件事实实在在是如此而已。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记于北平。



周作人自述

1934年12月3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周作人，原籍浙江会稽，生于光绪甲申，其实却是一八八五了。十二岁丧父，读了四书五经后，十七岁考入江南水师学堂，隶管轮班，在校六年，考取出洋留学，因近视命改习土木工学。一九〇六年至日本，初入法政大学预科，后改进立教大学，辛亥革命归国，学无专门，只学得了几句希腊文与日本文而已。民国元年任本省教育司省视学半年，其后在乡任省立第五中学教员四年。六年至北京，任北大附属国史编纂处编纂员半年，七月改任北京大学文科教授，至于今日。其间唯张作霖为大元帅时代离校一年。一九〇九年娶于东京，有子一女二。末女于民国十八年冬卒，年十五。

关于外面的生活，所可说的就是这几句。如再要说明几句，则可以说，他原是水师出身，自己知道并非文人，更不是学者，他的工作只是打杂，砍柴打水扫地一类的工作。如关于歌谣、童话、神话、民俗的搜寻，东欧日本希腊文艺的移译，都高兴来帮一手，但这要

在真是缺少人工的时候才行，如各门已有了专攻的人他就只得溜了出来，另去做扫地砍柴的勾当去了。因为无专门，所以不求学，但喜欢读杂书，目的只是想多知道一点事情而已。所读书中，于他最有影响的是英国蔼理思的著作。

［补注］ 以上是民国十九年为《燕大月刊》所写。现在可以加添一句，如不懂茀洛伊特派的儿童心理，批评他的思想态度，无论怎么说法，全无是处，全是徒劳。

（民国廿三年末）



关于宫刑[①]

关于十九篇(一)

1934年11月16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难知
收入《苦茶随笔》

今日北平各报载中央社柏林十日“路透电”云：

> 据官方今日宣称，因犯有不正当之性行为而照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颁行之律处以宫刑者，共一百十一人，所有各犯均将在茅比特监狱医院中施用手术，约每人八分钟即可竣事，纯以科学方法行之，受刑者于施用手术后将由医士看护数月，在此期内将摄影以志其生理上之发展，并将灌音以察其喉音之变迁。

关于这条新闻恐怕有两点容易误解，想略加以说明。

一是所谓宫刑。报上虽然都用古雅的字写作宫刑，我想这大

① 《关于十九篇》是周作人在报纸上发表的专栏文章，后作为一组收入《苦茶随笔》时，标题都删去了“关于”二字。

约只是 Castration 罢，即除去内生殖器以防繁殖，在男子割去睾丸，更进步的方法则只要扎缚输精管便行，但无论如何总于性交无妨，这一点是与中国宫刑截然不同的，所以假如有人想招这些新式刑馀之人去看守上房，那是要大失其望的了。关于现代阉割这问题，英国蔼理斯在《性的心理研究》卷六《性与社会的关系》中有所说明，第十二章《论生殖之科学》中云：

> 古来医术都反对去干涉生殖器官。希腊医师宣誓时有一句云我不割，意思似即禁止阉割。到了近代却发生了大变化，在有病时阉割的手术常施用于男女两性，又曾有人主张，并且有时实行，施用同样手术，希望可以消除强烈的变态的性欲。近年来更有人主张用之于消极的善种工作上，以为比防孕或坠胎更是根本地有效。
>
> 赞成阉割的运动盖发生于美洲合众国，曾有种种实验，列入于法律中。最初有韩蒙德，伊佛志，利特斯顿等人主张，只用以惩罚犯人，特别是性的犯罪者。但是从这观点看去，这个办法似乎不甚完全，而且或者有点不合法。在好些事件上，阉割并不是一种惩罚，却是一种积极的利益。在别的些事件上，假如违反本人的意志而执行的，这会发生很有害的心理影响，使得本来已经精神变质或怔忡的人入于发疯，犯罪，以及一般的反社会的倾向，比以前更是危险。善种学的研究较为后起，其主张施用阉割更有健全的基础，因为阉割现在并不是执行一种野蛮的侮辱的刑罚，却是出于本人的承认，其目的只在使社会安全，免于无用的或有害的分子之增加而已。

德国的办法似乎是用睾丸摘出手术，因为新闻上说明体格与

声音要发生变化，假如只用扎缚便没有这些现象。又这在德国明明是用作一种惩罚，那么蔼理斯所说的那些流弊大约也就难免罢。

二是所谓不正当之性行为。这个名称很是笼统，但意思显然是指变态的性欲，并不包含法律外的普通男女关系在内。假如读者误解，以为德国把犯奸的男子都下了蚕室，此固大足以快道学家之意，而回头一看亦甚危险，据王宠惠博士说，中国男子有百分之三十纳妾，依法理便均系犯奸，若照办一下，突然要增出六千万名的太监来，将如何得了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林琴南

关于十九篇(二)

1934年12月3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难知
收入《苦茶随笔》

整整的十年前，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中，我曾经写过这一篇小文，纪念林琴南之死：

> 林琴南先生死了。五六年前，他卫道，卫古文，与《新青年》里的朋友大斗其法。后来他老先生气极了，做了一篇有名的小说《荆生》，大骂新文学家的毁弃伦常，于是这场战事告终，林先生的名誉也一时扫地了。林先生确是清室孝廉，那篇《蠡叟丛谈》也不免做的有点卑劣，但他在中国文学上的功绩是不可泯没的。胡适之先生在《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里说，"《茶花女》的成绩遂替古文开辟一个新殖民地"，又说，"古文的应用自司马迁以来，从没有这样大的成绩"。别一方面，他介绍外国文学，虽然用了班马的古文，其努力与成绩决不在任何人之下。一九〇一年所译《黑奴吁天录》例言之六云，"是书

开场伏脉接笋结穴,处处均得古文家义法”,虽似说的可笑,但他的意思是想使学者因此“勿遽贬西书,谓其文境不如中国也”,却是很可感的居心。老实说,我们几乎都因了林译才知道外国有小说,引起一点对于外国文学的兴味,我个人还曾经颇模仿过他的译文。他所译的百馀种小说中当然玉石混淆,有许多是无价值的作品,但世界名著实也不少。达孚的《鲁滨孙漂流记》,司各得的《劫后英雄略》,迭更司的《块肉馀生述》,小仲马的《茶花女》,圣彼得的《离恨天》,都是英法的名作。此外欧文的《拊掌录》,斯威夫德的《海外轩渠录》,虽然译的不好,也是古今有名的原本,由林先生的介绍才入中国。文学革命以后,人人都有了骂林先生的权利,但没有人像他那样的尽力于介绍外国文学,译过几本世界的名著。中国现在连人力车夫都说英文,专门的英语家也是车载斗量,在社会上出尽风头,——但是,英国文学的杰作呢?除了林先生的几本古文译本以外,可有些什么!……

我们回想头脑陈旧,文笔古怪,又是不懂原文的林先生,在过去二十年中竟译出了好好丑丑这百馀种小说,再回头一看我们趾高气扬而懒惰的青年,真正惭愧煞人。林先生不懂什么文学和主义,只是他这种忠于他的工作的精神,终是我们的师,这个我不惜承认,虽然有时也有爱真理过于爱我们的师的时候。[1]

现在整整的十年过去了,死者真是墓木已拱了,文坛上忽然又记念起林琴南来,这是颇有意思的事情。我想这可以有两种说法。

[1] 引文即《林琴南与罗振玉》(24·080)一文,但有删改。

其一是节取，说他的介绍外国文学的工作是可贵的，如上边所说那样。但这个说法实在乃是指桑骂愧，称赞老头子那么样用功即是指斥小伙子的懒惰。在十年前的确可以这样说，近来却是情形不同了，大家只愁译了书没处出版，我就知道有些人藏着二三十万字的译稿送不出去，因为书店忙于出教科书了，一面又听说青年们不要看文艺书了，也不能销。照此刻情形看来，表彰林琴南的翻译的功劳，用以激励后进，实在是可以不必。其二是全取，便是说他一切都是好的，卫道，卫古文，以至想凭借武力来剪除思想文艺上的异端。无论是在什么时代，这种办法总不见得可以称赞吧，特别是在智识阶级的绅士淑女看去。然而——如何？

我在《人间世》第十四十六这两期上看见了两篇讲林琴南的文章，都在《今人志》中，都是称赞不绝口的。十六期的一篇盛称其古文，讲翻译小说则云，“所译者与原文有出人，而原文实无其精彩。”这与十四期所说，“与原文虽有出入，却很能传出原文的精神”，正是同样的绝妙的妙语。哪一位懂英文的人有点闲空，请就近拿一本欧文的 Sketch Book 与林译《拊掌录》对照一两篇看，其与原文有出入处怎样地能传出原文的精神或比原文怎样地更有精彩，告诉我们，也好增加点见识。

十四期中赞美林琴南的古文好与忠于清室以外，还很推崇他维持中国旧文化的苦心[①]。这一段话我细细地看了两遍，终于不很明白。我想即使那些真足以代表中国的旧文化，林琴南所想维持者也决不是这个，他实在只拥护三纲而已，看致蔡鹤卿书可知。《新申报》上的《蠡叟丛谈》可惜没有单行，崇拜林琴南者总非拜读

① 这一句原排在上一段末尾，从文义看应该是下一段的开头，现在就这样改过来了。

这名著一遍不可。如拜读了仍是崇拜，这乃是死心塌地的林派，我们便承认是隔教，不再多话，看见只好作揖而已。

（二十三[1]年十二月）

① “三”原作“四”。



关于读圣书

关于十九篇（三）

1934年12月5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难知
收入《苦茶随笔》

前两天买到蔼理斯的几本新刊书，计论文集初二集，又一册名《我的告白》（My Confessional，1934），内共小文七十一篇，大抵答复人家的问，谈论现时的诸问题。其第四十八篇题云《圣书之再发见》，其中有两节云：

现代教育上有许多看了叫人生气的事情。这样的一件事特别使我愤怒，这就是那普遍的习惯，将最崇高的人类想像的大作引到教室里去，叫不识不知的孩儿们去摸弄。不大有人想要把沙士比亚，玛罗和弥耳教拉到启蒙书堆里去，让小孩们看了厌恶，（还有教师们自己，他们常常同样地欠缺知识，）因为小孩们还不能懂得这里边所表现的，所净化成不朽的美的形色的，各种赤裸的狂喜和苦闷。

圣书这物事，在确实懂得的人看来，正也是这种神圣的艺术品之一，然而现在却也就正是这圣书，硬拿去塞在小孩的手

里，而这些小孩们却还不如在别处能够更多得精神的滋养，这如不在安徒生的童话里，也总当在那种博物书里，如式外尼兹所著的《婴孩怎么产生》。

那些违反了许多教育名师的判断，强要命令小孩们读经，好叫他们对于这伟大文学及其所能给的好处终身厌恶的，那些高等官吏在什么地方可以找着，我可不知道。但是，在那些人被很慈悲地都关到精神病院里去之先，这世间是不大会再发见那圣书的了。

读了这几节，我觉得最有兴趣的是蔼理斯的称扬式外尼兹(Karl de Schweinitz)的那本小书。《婴孩怎么产生》(How a Baby is Born)是一本九十五页的小册子，本文七章，却只实占三十四页，此外有图十九面，伦敦市教育局前总视学侵明士博士的序一篇。我因了他的这篇序，再去找侵明士(C. W. Kimmins)博士的书，结果只买到一种，书名《儿童对于人生的态度》，一九二六年出版，是从小孩所写的故事论文里来研究儿童心理的，此外有《儿童的梦》一种，可惜绝版了买不到。再说《婴孩怎么产生》，看题目也就可以知道这是性教育的书，给儿童讲生产与性的故事的。的确如序文所说：

这婴孩怎么产生的故事是组织成一个非常有趣味的叙述，讲那些植物，鱼，鸟，野生和家养的各种物的生殖情形。这博物学的空气，儿童很喜欢的，造成一种愉快的背景，能够除去那种在单独讲述某项生殖事情时所常感到的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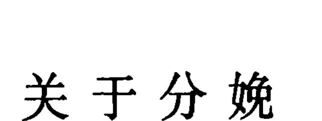
然而想翻译成汉文，却又实在不容易。夏斧心先生写过一本《我们

的来历》,在儿童书局出版,曾给我一册,即是此书译本,但可惜没有插画,这减少好些原来的价值,又文句亦多少不同,查我所有的是一九三一年本,而夏君书却是民国十九年出版,或系根据别一未改订单行本亦未可知。夏君的译本不知行销如何?想起英国儿童还不免读经之厄,中国更何足怪,性教育的书岂能敌得《孝经》乎,虽然二者并不是没关系的,想起来可发一大噱也。

蔼理斯关于读经的话也很有意味,可供中国的参证,但此亦只以无精神病者为限耳。兹不具论。　　(二十三[1]年十二月)

---

① "三"原作"四"。



关于分娩

关于十九篇（四）

1934年12月10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难知
收入《苦茶随笔》

从外国书店里买来一本书，名叫《分娩的故事》(The Story of Childbirth)，是芬特莱博士所著，一九三三年出版。芬特莱是女科产科专门家，这书当然是关于医学的，可是也可以说是关于历史的，因为里边满是文化史人类学的资料。只可惜是美国出版，定价要三块多金洋，虽然有二百二十多幅插画，印刷纸张都不大好，令人看了不满意，正如买到哈葛德博士的《蹣子瘸子和瞎子》的时候一样。但是，十四章的本文却总能给我们好些知识与智慧。我在第四章里看见一点关于中国的话，这是在邵武行医的一位教士却特博士所说，其中云：

> 却特博士说他曾见过许多婴孩都患破伤风而死，他推测这是由于用烂泥罨盖婴孩的脐带的习惯。

我不禁小小的出一惊。因为在两天前才在定县，听见友人说过同

样的话，云乡人以烂泥罨盖初生儿的肚脐，容易得破伤风，本地人称之曰四六风，谓不出四日或六日即死也。邵武与定县地隔四省，相去总有数千里之遥，乃有如此类似的事，这真可见中国之广大了。

又听保健院的院长说，定县村中遇有生产，多由老年妇女帮忙收拾，事后也无报酬，至今没有职业的产婆，即欲养成亦不容易，因此只能招集这些妇女略加训练，教以极简单的消毒方法而已。我想中国有了四千年的文明，有些地方诚然要比别的民族高一点了，如芬特莱书中插画所载那种助产方法，用索子络胳膊下挂产妇于树下而群揉其腹，或四壮夫执被单之角兜产妇而力簸扬之等等，总是没有了，但是照上面所说的看来，衣食住医的发达实在稍欠平均了。

据院长又说，定县共有二百另几村，现在统计一切医生，连巫、祝由、大小方脉在内，凡自称治病者都算作医生，人数也还不够分配。这更不禁使我惊讶，医道在乡村之"不景气"何至于此极也？听说上海有名国医出门有白俄拳师保镖，北平有名西医（也是中国人）出诊一次二十四元，与乡下情形相比，这又可见中国之另一种的广大了。

我们多事的人，吃自家的忙饭，管人家的闲事，有时候想起这种事情来，真觉得前后茫茫，没有法子，而平教会与保健院的努力却大可佩服，殊有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概焉。哈葛德博士慨叹美国产妇死亡率之高，云义大利日本才千之二，美国则千之六，计数即每年死亡一万六千人，以为由于助产未周到之故。中国不知当如何？好在没有人知道。中国到底有多少丁口，这恐怕须得问海关邮局，至于生死统计有否是一问题，实在与否又是一问题也。

或者这些缺点都由于帝国主义乎？《中学生》杂志记者曰：西

洋人说抽鸦片是我们的一大坏处，其实，提到所谓洋烟这毒物，我们还不能不抱恨着最初为要强运鸦片来我国而打开我们门户的英帝国主义者呢。善哉，其言虽然大有阿Q的精神，但以辩解民族的缺点则再也好不过，我们亦何苦而不利用一下乎。或曰，辜鸿铭今又时髦矣，其言曰，中国文明就在这污糟里，此亦可作别一辩解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关于捉同性恋爱

关于十九篇(五)

1934年12月27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难知
收入《苦茶随笔》

近日报载柏林十七日“合众电”,云国社党近来大捉其同性恋爱者,为冲锋队所捕者当有数百人。这一件小事给我的假定加上一层证明,所以我看了不禁微笑。

我曾假定欧洲法西斯蒂的会考榜,名次如下:正取二名,一,墨索利尼,二,凯末尔。备取一名,希特拉。备取或者应称副榜,正如中国的半边举人,下次乡试还得考过。至于定名次的理由很是充足,墨索利尼所以考取第一者,因为他的政治是上了轨道的,这只看报上不大看见他的什么消息可以证明。凯末尔也差不多,从前还能毅然排除旧礼教,令妇女除去面幕,很可佩服,不过这法西斯蒂是义大利的国产,所以这榜首不能不让给墨首相了。

希特拉的分数之所以不好盖有好几个原因。卍字政治似乎老是不安宁,奇闻怪事层出不穷,好像病人不能安眠,时时发作拘挛似的,总非健康平复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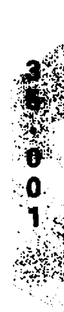
其第一件是烧性书。以性学之科学的研究为有害于世道人心，一奇也。以为性欲由于书物的外诱而不根于本能的发动，二奇也。以为烧书可以制性欲的泛滥，三奇也。有此三奇，远可并驾秦之始皇，近亦可齐驱中古之罗马法王矣。

第二件是驱逐犹太人。据说这是由于要保存纯粹日耳曼民族血统。纯粹的血统，这恐怕是一个幻想，虽然也自然可以说是理想，正如想望伊甸乐园生活的理想。犹太人在欧洲或者有讨人厌的地方吧，我们不能知道，如要驱逐他们而以纯粹民族的口实，还不失为一种霸术，现在若以此为政纲，此不但蹈袭威廉二世张百伦辈的传统，亦是宗教的梦想家言也。

第三件是冲锋队清党。此中详情非我们外人所知，但有内乱总不是一国一党安定之兆，只看义大利土耳其之不闹问题，便可知国社党的有毛病了。

第四件就是这捉拿同性恋爱，说到这里不免要学唱经堂的批才子书，先叫一声好。且说世事纷拿，却有章法，恰如一篇妙文。德国学问甲天下，性学也以“侯施斐尔”教授为山斗，后来忽然一阵狂风骤雨把这学术机关毁掉，书籍烧掉，再向别方面闹过一通之后，回过来捉拿同性恋爱，此真是文章上所谓草蛇灰线法也。夫同性恋爱为何物，性学中言之最详，总之此是属于医生的范围，而非军警之事。昔者疯人发狂，愚民以为有神附体，谵语则神示意，杀人放火则神示罚也，敬畏礼拜之。中古教士乃以为有鬼附体，鞭打禁锢之，不用柴火烧出魔鬼以救其灵魂者亦幸耳。到了现代才知道是神经病，把他当作病人而治疗之。此三阶段很有意义，今之捕同性恋爱盖是中古的一段，但不知中古对于此种花煞附体的犯人如何处置，现在又如何发落，惜电文简略无从知悉耳。欧战以后德国大约被逼得很厉害，有点儿逼疯了的样子，第一须得放宽一点，

或者可以舒缓过来，发作自然减少，虽然新闻资料也少了，但是旁人看了也觉得心安。不过中国又何尝有批评德国的资格，我们说这些闲话岂非不自量乎。（二十三年十二月）



关于"王顾左右"

关于十九篇(六)

1935年1月7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听说郑西谛先生在北大讲演，预言今后中国文坛的倾向，其二是流入颓废，写"王顾左右"之文字。我听了觉得很有趣，却也很有点儿不懂，所以不免来讨论一番。

第一我不明白这颓废是什么意思。据朋友们说，文学上的什么颓废派是起于法兰西，时在一八八五年，而被称为该派的首领乃是诗人玛拉美(Mallarme)。整整五十年之后，中国也有这派运动发生之可能么？假如说是的，那么中国的玛拉美所写的王顾左右又是什么呢。

这就渡到第二个问题上来了。"王顾左右"，这很有趣的，可是实在不大好懂。查原语是王顾左右而言他七个字，照字面讲去可以有三种不同的说法。

甲，老王看看左派，又看看右派，把他们大谈而特谈。这是很积极的，当然不能说是不好吧？

乙，老王顾虑左派，又顾虑右派，就去谈别的不相干的事。此虽消极，亦只是苟全性命于乱世的一派，既异于西洋的狄卡耽，与中国的醇酒妇人亦仍不相近也。

丙，梁惠王觉得孟子的话不中听，回过头去看别的地方把话岔开了。这是正解，但是在这里似乎不适用，因为这种态度的文章我不晓得是怎么写法，除非这真是我所提倡的文不对题的文章。即使如此也非颓废，盖玛拉美不如是，信陵君亦不如是耳。

我想这里颓废一语当有误，非出记者即由手民，殆非原本，至于王顾左右的意思，本义固非，甲乙二义望文生训，恐亦非也。推测郑先生之意或者是譬喻讽刺的写法吧？这在言论没有自由的时代是很普通的，帝俄时代作家西乞特林(Shchedrin)所谓奴隶的言语者即是。前清末年我买到英文《各国幽默丛书》中俄国的一册，斯谛普虐克(Stepniak)序文中曾说起过，但是所收西乞特林有名的寓言却只兔子与鹰这两篇，当时甚以为憾。一九三一年英国《凤皇丛书》中始有单行本出现，原本二十八篇，现在只译出二十有二，却已是希有可贵了。在金磅顶贵的时候我买得了一册，先看译者说明当时社会背景的序文，后看著者的文章，真是毛发皆竖，冷汗出于额角，觉得他正是在骂咱们也。我最怕他那一篇《理想家的鲫鱼》，——鲫鱼先生天天在说光明就会到来，说只要鱼类联合起来，结果是被梭鱼喝酒似的喝下肚去。这与爱罗先珂的土拨鼠很是不同了，因为爱罗先珂自己是理想家，土拨鼠就是他自己。西乞特林是悲观的，但他的悲观与爱罗先珂的乐观都很诚实的，这是他们国民的一种长处。中国似乎该出西乞特林了吧？郑先生的预言似乎该是：

“二，流入悲观，写譬喻讽刺之文字，如西乞特林所提倡者。”但是，这预言会中么？应该与可能完全是两件事。据我想，中国将来

的文学恐怕还是那一套端午道士送符的把戏吧？应时应节的画些驱邪降福的符咒，檀那[1]看了也高兴，道士也可得点钱米，这是最好不过的生意经。不过我这里说的也是不负责任的预言，将来这种生意发达不发达，道士有没有，都要看将来才知道也。

（二十四年一月）

① “那”原作“家”。



蔼理斯的时代

关于十九篇(七)

1935年1月20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上海刊物上有一篇论文,中间提到英国蔼理斯,作者断语云:

"蔼理斯底时代已经过去了。"我看了不禁失笑,因为我不曾知道蔼理斯有这么一个他的时代。夫既未曾有,何从过去,今作者断言其已经过去,是即证明其昔日曾有矣,是诚不佞孤陋寡闻之所得未曾闻者矣。

蔼理斯著作弘富,寒斋所有才只二十六册,又未尝精读专攻,关于他的思想实在懂得很少很浅。但是我知道他是学医的,他的专门学问是性的心理研究即所谓性学,他也写过关于梦,遗传,犯罪学的书,又写些文化及文艺上的批评文章,他的依据却总是科学的,以生物学人类学性学为基础,并非出发于何种主义与理论。所以蔼理斯活到现在七十六岁,未曾立下什么主义,造成一派信徒,建立他的时代,他在现代文化上的存在完全寄托在他的性心理的研究以及由此了解人生的态度上面。现代世界虽曰文明,在这点

上却还不大够得上说是蔼理斯的时代，虽然苏俄多少想学他，而卍字德国则正努力想和他绝缘，可怜中华民国更不必说了，他的文章大约除《左拉论》外还没有多少翻译过来，即使蔼理斯真有时代，与中国亦正是风马牛也，岂不哀哉。

蔼理斯的思想我所最喜欢的是写在《性的心理研究》第六卷跋文里的末尾两节：

> 有些人将以我的意见为太保守，有些人以为太偏激。世上总常有人很热心的想攀住过去，也常有人热心的想攫得他们所想像的未来。但是明智的人站在二者之间，能同情于他们，却知道我们是永远在于过渡时代。在无论何时，现在只是一个交点，为过去与未来相遇之处，我们对于二者都不能有什么架打。不能有世界而无传统，亦不能有生命而无活动。正如赫拉克来多思在现代哲学的初期所说，我们不能在同一川流中入浴二次，虽然如我们在今日所知，川流仍是不断的回流。没有一刻无新的晨光在地上，也没有一刻不见日没。最好是闲静地招呼那熹微的晨光，不必忙乱地奔向前去，也不要对于落日忘记感谢那曾为晨光之垂死的光明。
>
> 在道德的世界上我们自己是那光明使者，那宇宙的顺程即实现在我们身上。在一个短时间内，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用了光明去照我们路程的周围的黑暗，正如古代火炬竞走——这在路克勒丢思看来似是一切生活的象征——里一样，我们手里持炬，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要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炬火递在他的手内，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里去。

这些话在热心的朋友们看去或者要觉得太冷静了也未可知，虽然他原是说得很切实的。现在所有的是教徒般的热诚，天天看着日出于东而没于西，却总期望明天是北极的一个长昼，不，便是那么把太阳当作水月灯挂在头上的无穷尽的白天。大家都喜欢谈“前夜”，正如基督降诞节的夜似的，或者又以古雅语称之曰子夜。这是一个很神秘的夜，但是这在少信的人也是不容易领解的。蔼理斯只看见夜变成晨光，晨光变成夜，世事长此转变，不是轮回，却也不见得就是天国近了，不过他还是要跑他的路，到末了将火把交给接替他的人，归于虚无而无怨尤。这样，他与那有信仰的明明是隔教的，其将挨骂也是活该，正如一切隔教者之挨骂一样，但如称之为时代已经过去则甚不巧妙耳。何也，以彼本未曾有什么时代也。如要勉强说有，则当在两性关系趋向解放之地，惜我多年不读俄文，不能知其究竟也。

蔼理斯是性的心理研究专家，他的时代未知何在，而批评家断言其已经过去，此真大妙也。细思之，此事实亦不奇，盖只是滑口说出耳。譬如女子服饰，远仿巴黎，近模上海，花样一变，便是过时，思想文艺亦然，大家竞竞于适时与否，万一时代已过，难免落伍，乃大糟糕矣。而判定什么的时代已否过去，亦即为批评家之大权，平日常言某也过去，或某也将过去，已成惯习，故不禁随口脱出，不问其有无时代而均断定其过去矣。其实此种问题最好还是阙疑，如达尔文之进化论，摩耳干之社会学等，在现今学术界是否已有若干修正，其时代是否过去，皆须仔细考察，未可一口断定。人非圣贤岂能全知，有所不知亦正是凡人之常，不足为愧也。

（二十四年一月）



阿 Q 的旧帐

关于十九篇(八)

1935 年 2 月 2 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明
收入《苦茶随笔》

阴历年关来到了,商界都要结帐,中国文学界上也有一笔帐该得清算一下子,这便是那阿 Q 欠下来的胡涂老帐。

《阿 Q 正传》最初发表是在《晨报副镌》上,每星期日登一次。那时编者孙伏园的意思,星期日的一张要特别"轻松"一点,蒲伯英每次总做文章,《阿 Q 正传》当时署名"巴人",所以曾有些人疑心也是蒲君所写。这已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好些年青的朋友大约不记得了吧。

不久有左翼作家新兴起来了,对于阿 Q 开始攻击,以为这是嘲笑中国农民的,把《正传》作者骂得个"该死十三元"。我想这是对的,因为《正传》嘲笑阿 Q 及其子孙是确实无疑,虽然所云阿 Q 死了没有,其时代过去了没有,这些问题我无从代为决定,本来我也是毫不知道的。

不久听说《阿 Q 正传》的作家也转变了。阿 Q 究竟死了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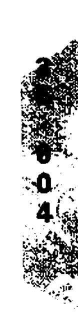
呢，新兴的批评家们还未能决断定，而作者转变了，阿Q的死生事小，所以就此搁起了。不久《阿Q正传》等都被承认为新兴正统的文学了，有广告上说《正传》是中国普罗文学的代表作，阿Q是中国普罗阶级的代表，于是阿Q既然得到哀荣，似乎文坛上的阿Q问题也就可以结束了。

然而不然。对人是没有问题了，而对事的问题仍然存在，即《阿Q正传》究竟是否嘲笑农民，阿Q究竟是否已死，这些问题仍未解决，这都是新兴批评家们的责任，任何人都应负责来清算一下。

假如《阿Q正传》本来并不是反动的，不是嘲笑农民的，那么当初那些批评家们群起攻击，何其太没有眼睛？当初既然没有眼睛，何以在作者转变后眼睛忽然亮了，知道《正传》又是好的了？假如《正传》确是反动的，攻击正是应该，何以在作者转变后就不攻击，而且还恭维？

这阿Q一案的结论不外两种，一是新兴批评家之无眼识，一是新兴批评家之不诚实。看错，无眼识也。歪曲，不诚实也。本来不反动的作品，在转变前也要说它不对，本来是反动的，在转变后就要说它也对，都是不诚实。无眼识不过瞎说，说的不可信任，不诚实则是有作用，近于欺骗了。唯物史观的文学批评本亦自成一家，在中国也不妨谈谈，但是我希望大家先把上面所说的这笔烂污帐算清了再说，不然正如商界普通的规矩，前帐未清，免开尊口。

鄙人孤陋寡闻，对于世界上这派新批评未能详知，唯日本的译著亦略见一二，觉得足供参考，其所说自有固执处，但如阿Q事件这种无诚意态度盖未曾有也。上文所说故以中国为限，且只就事论事，与理论别无关系。　　　　　　　（二十四年二月）



关于耆老行乞

关于十九篇(九)

1935年2月7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二月二日《大公报》载汉口一日下午十时发专电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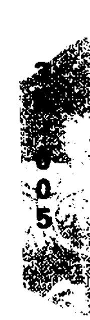
“鄂耆老会第一老人一百零一岁老翁朱辅臣因受旱灾沦为乞丐，教界闻人呈请当局公养。”我看了大有所感。这个感想可以分做两点来说。

其一，我对于乞食这事很有兴味。乞食在佛教徒是正当的生活。《翻译名义集》六二《斋法四食篇》引肇法师云，“乞食有四意，一为福利群生，二为折伏骄慢，三为知身有苦，四为除去滞着。”这说得很有意思，就是陶渊明诗所云，“饥来驱我去，不知竟何之，行行至斯里，扣门拙言辞，”亦未尝不佳。一切生物的求食法不外杀，抢，偷三者，到了两条腿的人才能够拿出东西来给别的吃，所以乞食在人类社会上实在是指示出一种空前的荣誉。只可惜乞食的主人不能都像陶公的朋友那样的谐人意，“谈谐终日夕，觞至辄倾杯，”结果嗟来之食还要算是好的，普通大抵是蹴尔而与之了。（其

单有蹴而无所与者自然也不是例外。)事到如此,人类之光荣的乞食就有点不大好实行,觉得这是一件扫兴的事,今天看见那个专电,心中大喜,乞食之外居然还有公养的办法,这尤其是光荣之至了。我说这话并无私心作用,因为我不是耆老,没有援例的资格,况且耆老而又要有一百零一岁,鄙人近十年来已大老朽,却还只够到一半,瞻望前途远哉遥遥,要想到了民国七十五年北平公民呈请当局公养,还须得辛辛苦苦地再活过五十年,这实是"苦矣"了。

其二,公养一百零一岁的耆老原是盛事,我却很有点忧虑,怕《孝经》失了效用。听说,广东早已厉行敬读《孝经》了。照一切新运动进行的成规,其次该是湖南,再其次即是该耆老所在地的湖北了。孝为百善先,古来帝王无不称以孝治天下者,那么一百零一岁的耆老应当由耆老的儿子奉养,这是根据经义确无疑义的。现在他的儿子在专电中不曾提及,大约[①]已不在了,这想起来也是难怪的,因为如照吾国早婚法推算,其子该有八十六岁,就是承重孙也已七十上下了罢。再算下去,至少可以有六七世同堂了,此不但熙朝人瑞,而且各亲其亲,各长其长,即一门中有五六部《孝经》矣,岂不懿欤。但是鄂耗传来,社会得了尊老的机会,而家庭失了孝亲的职分矣。或曰,是旱灾之罪也。夫一百一岁,可谓人和矣,然而不能不屈服于天之旱地之干,然则是仍人和不如地利,地利不如天时也。　　(二十四年)

① "约"原作"略"。



关于写文章

关于十九篇（十）

1935年3月24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去年除夕在某处茶话，有一位朋友责备我近来写文章不积极，无益于社会。我诚实的自白，从来我写的文章就都写不好，到了现在也还不行，这毛病便在于太积极。我们到底是一介中国人，对于本国种种事情未免关心，这原不是坏事，但是没有实力，奈何不得社会一分毫，结果只好学圣人去写文章出口鸟气。虽然孟子舆说，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又蒋观云咏卢梭云，文字成功日，全球革命潮，事实却并不然。文字在民俗上有极大神秘的威力，实际却无一点教训的效力，无论大家怎样希望文章去治国平天下，归根结蒂还是一种自慰。这在我看去正如神灭论的自明，无论大家怎样盼望身灭神存，以至肉身飞升。但是怕寂寞的历代都有，这也本是人情吧？眼看文章不能改变社会，于是门类分别出来了，那一种不积极而无益于社会者都是“小摆设”，其有用的呢，没有名字不好叫，我想或者称作“祭器”罢。祭器放在祭坛上，在与祭者看去实在

是颇庄严的，不过其祝或诅的功效是别一问题外，祭器这东西到底还是一种摆设，只是大一点罢了。这其实也还不尽然，花瓶不是也有颇大的么？而且我们又怎能断言瓶花原来不是供养精灵的呢？吾乡称香炉烛台为三事，两旁各加一瓶则称五事，钟鼎尊彝莫非祭器，而今不但见于闲人的案头，亦列于古董店的架上矣。只有人看它作有用无用而生分别，器则一也，反正摆设而已。

我写文章的毛病，直到近来还是这样，便是病在积极。我不想写祭器文学，因为不相信文章是有用的，但是总有愤慨，做文章说话知道不是画符念咒，会有一个霹雳打死妖怪的结果，不过说说也好，聊以出口闷气。这是毛病，这样写是无论如何写不好的。我自己知道，我所写的最不行的是那些打架的文章，就是单对事的也多不行，至于对人的更是要不得，虽然大抵都没有存留在集子里，而且写的也还不很多。我觉得与人家打架的时候，不管是动手动口或是动笔，都容易现出自已的丑态来，如不是卑怯下劣，至少有一副野蛮神气。动物中间恐怕只有老虎狮子，在他的凶狠中可以有美，不过这也是说所要被咬的不是我们自己。中国古来文人对于女人可以说是很有研究的了，他们形容描写她们种种的状态，却并不说她怒时的美，就是有也还是薄愠娇嗔，若是盛怒之下那大约非狄希陈辈不能赏识吧。女人尚尔，何况男子。然而说也奇怪，世人却似乎喜看那些打架的文章，正如喜看路旁两个人真的打架一样。互相咒骂，互相揭发，这是很好看的事，如一人独骂，有似醉汉发酒风，便少精彩，虽然也不失为热闹，有围而看之之价值。某国有一部滑稽小说，第三编下描写两个朋友闹别扭，互骂不休，可以作为标本：

甲：带了我去镶边，亏你说得出！你付了那二百文的嫖

钱，可是在马市叫了凉拌蛤蜊豆腐滓汤喝的酒钱都是我给你付的。

乙：说你的谎！

甲：说什么谎！那时你吃刀鱼骨头鲠住咽喉，不是吞了五六碗白饭的么？

乙：胡说八道。你在水田胡同喝甜酒，烫坏了嘴，倒不说了。

甲：嘿，倒不如你在那堤上说好个护书掉在这里，一手抓了狗矢么？真活出丑。

我举这个例虽然颇好玩，实际上不很妥贴。因为现在做文章相骂的都未必像弥次北八两人那样熟识，骂的材料不能那样多而且好，其次则文人总是文雅的，无论为了政治或商业的目的去骂人，说的不十分痛快，只让有关系的有时单是被骂的看了知道。我尝说，现今许多打架的文章好有一比，这正如贪官污吏暮夜纳贿，痴男怨女草野偷情。为什么呢？因为这只有尔知我知，至于天知地知在现代文明世界很是疑问了。既然是这样，那就何妨写了直接寄给对方，岂不省事。可是话又得说回来，卫道卫文或为别的而相骂是一件事，看官们要看又是一件事，因为有人要看，也就何妨印出来给他们看看呢。如为满足读者计，则此类文章大约是顶合式吧。

我想写好文章第一须得不积极。不管他们卫道卫文的事，只看看天，想想人的命运，再来乱谈，或者可以好一点，写得出一两篇比较可以给人看的文章，目下却还未能，我的努力也只好看赖债的样以明天为期耳。　　　　（二十四年三月）



岳飞与秦桧

关于十九篇(十一)

1935年3月21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报载十三日南京通讯，最近南京市政府呈请教育部通令查禁吕思勉著《自修适用白话本国史》，因其第三编近古史下，持论大反常理，诋岳飞而推崇秦桧也。如第一章南宋和金朝的和战中有云：

> 大将如宗泽及韩岳张刘等都是招群盗而用之，既未训练，又无纪律，全靠不住。而中央政府既无权力，诸将就自然骄横起来，其结果反弄成将骄卒惰的样子。

又云：

> 我说，秦桧一定要跑回来，正是他爱国之处，始终坚持和议，是他有识力肯负责任之处，云云。

以上所说与群众的定论比较的确有点“矫奇立异”，有人听了要不喜欢，原是当然的。鄙人也不免觉得他笔锋稍带情感，在字句上不无可以商酌之处，至于意思却并不全错，至少也多有根据，有前人说过。关于秦桧杀岳飞的事，俞正燮在《癸巳存稿》卷八有一篇《岳武穆狱论》，我觉得说的很好。接着一篇论岳武穆军律的小文，有云：

> 《杨再兴传》有云，绍兴二年岳飞入莫邪关，第五将韩顺夫解鞍脱甲，以所虏妇人佐酒，再兴率众入其营，杀顺夫，又杀飞弟翻。然则岳武穆军律之严整，在绍兴二年以后，初盖以运用一心而不喜言兵法，不可以事证不同致疑古名臣也。

俞氏的话说得很幽默，真真妙绝，但一方面我们可以抄别人的几句话来补足正面。此人非他，乃是鼎鼎大名的朱子也，在《语类》卷百三十二云：

> 建炎间勤王之师所过恣行掳掠，公私苦之。

卷百三十三又云：

> 唐邓汝三州皆官军取之，骎骎到南京，而诸将掳掠妇女之类不可言。

又卷百三十一云：

> 僩问，高宗若不肯和，必成功。曰，也未知如何，将骄惰不

堪用。僩问，张韩刘岳之徒富贵已极，如何责他死，宜其不可用，若论才则岳飞为胜，他犹欲向前。先生曰，便是如此，有才者又有毛病，然亦上面不能驾驭。

又有一节云：

秦桧见虏人有厌兵意，归来主和，其初亦是。使其和中自治有策，后当逆亮之乱，一扫而复中原，一大机会也，惜哉。

可见在朱子当时，大家对于岳飞秦桧也就是这样意见，我们如举朱子来作代表，似乎没有什么毛病吧。至于现今崇拜岳飞唾骂秦桧的风气我想还是受了《精忠岳传》的影响，正与民间对于桃园三义的关公与水泊英雄的武二哥之尊敬有点情形相同。我们如根据现在的感情要去禁止吕思勉的书，对于与他同样的意见如上边所列朱子的语录也非先加以检讨不可。还有一层，和与战是对立的，假如主和的秦桧是坏人，那么主战的韩侂胄必该是好人了，而世上骂秦桧也骂韩侂胄，这是非曲直又怎么讲？赵翼《廿[①]二史札记》卷三十五云：

书生徒讲文理，不揣时势，未有不误人国家者。宋之南渡，秦桧主和议，以成偏安之局，当时议者无不以反颜事仇为桧罪，而后之力主恢复者，张德远一出而辄败，韩侂胄再出而又败，卒之仍以和议保疆。

① “廿”原作“二十”。

这所说的我觉得颇平实，不知论岳飞秦桧者以为何如。

（二十四年三月）



关于讲道理

关于十九篇(十二)

1935年3月26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不佞少时常听人家说长毛时事。时在光绪甲午以前,距太平天国才三十年,家中雇人多有身历其难者,如吴妈妈遇长毛诉饥饿,掷一物予之,则守门老翁的头颅也,老木匠自述在大王面前舞大刀的故事,而卖盐的则在脸上留有“金印”的痕迹。长毛的事当然以杀人为多,但是说的人却也不能怎么具体的说得清楚,大抵只是觉得很可怕而已。后来看《明季裨史汇编》《寄园寄所寄》等书,知道了好些张献忠和清兵杀人的情形,不过在《曲洧旧闻》里见到因子巷的故事的时候,也就对于闯王满兵不大奇怪了,原来仁慈的宋兵下江南时也是那么样的。这里牢骚本来大有可发,现在且不谈,总之我觉得长毛杀人是很普通的事,这笔账要算也要归到中国人的总账上去,不必单标在洪记户下罢。

长毛时遭难人的记录我找不到几种。其一是江宁李小池的《思痛记》二卷,查旧日记戊戌十一月十三日至试院前购此书,价洋

一角。其二是会稽鲁叔容的《虎口日记》一卷，民国二十二年元日午后游厂甸，于摊上买得，二十年前读陈昼卿的《补勤诗存》即知有此记，又在孙子九的《退宜堂诗集》中称为《溅泪日记》者是也。李小池名圭，后任外交官曾往西洋，有游记及《鸦片事略》等书，《思痛记》刊于光绪庚辰，却不常见。小池于咸丰庚申被掳，陷长毛中凡三十二月，叔容则于咸丰辛酉冬在绍兴郡城，伏处屋脊凡八十日始得脱，二人所记各据其耳闻目睹，甚可凭信，可惊可骇之事多矣，今不具引，但有小事一二可以窥知洪门文化之一斑者，颇有抄引的价值。《思痛记》卷上纪闰三月十五日事云：

> 李贼出坐殿中椅上，语一约二十馀发已如辫长面白身矮瘦贼曰，掌书大人，要备表文敬天父。贼随去，少顷握黄纸一通置桌上，又一贼传人曰，俱来拜上帝。随见长发贼大小十三四人至，分两边挨次立，李贼立正中面向外，复谓一贼曰，可令新家伙们立廊前观听。馀众至，则李贼首倡，群贼和之，似系四字一句，不了了，约二十馀句，倡毕，所谓掌书大人者趋至桌前，北向，捧黄纸，不知喃喃作何语，读罢就火焚之。闻七日一礼拜，届期必若是，是即贼剿袭西洋天主教以惑众者也。

胡光国著《愚园诗话》卷一载周葆濂所作《哀江南曲》，有一节云：

> 可记得，逢七日，奏章烧。甚赞美，与天条，下凡天父遗新诏。一桩桩胡闹，都是这小儿曹。

即指是事。后又录马寿龄的新乐府一首，题曰《讲道理》：

锣鼓四声挥令旗，听讲道理鸡鸣时。
桌有围，椅有披，五更鹄立拱候之。
日午一骑红袍驰，戈矛簇拥箫管吹。
从容下马严威仪，升座良久方致辞：
我辈金田起义始，谈何容易来至斯，
寒暑酷烈，山川险巇，千辛万苦成帝基。
尔辈生逢太平日，举足便上天堂梯。
夫死自有夫，妻死自有妻，无怨无恶无悲啼。
妖魔扫尽享天福，自有天父天兄为提携。
听者已倦讲未已，男子命退又女子。
女子痴憨笑相语：不讲顺理讲倒理。

此辈清朝人对于太平天国多所指斥，本属当然，此乃是“妖”之立场也，唯所说情形恐非尽假，我们因此可知当时有神父说教式的所谓讲道理，民间又幽默地称之曰讲倒理。《虎口日记》中不曾说及，唯十月二十日条下有纪事云：

> 晚过朝东庙，塑像尽仆，闻孔庙亦毁，贼教祀天主，不立庙。忆友人尝言，贼所撰曰圣书，称孔子为不通秀才，《论语》一书无可取者，唯四海之内兄弟句颇合天父之意，得封监军，旋升总制。当时以为笑谈，今信然矣。

查二十八日条下云，贼已派两邑库吏潘光澜朱克正为监军，然则孔子在太平天国的地位也不过与库书相上下耳，可发一笑。其实太平天国不尊崇孔子正是当然，盖原系隔教故也，其可笑处乃在妄谈

文化，品题圣贤，虽然，此亦不足深责，天王贬孔子封为监军，历代帝王尊孔子封为文宣王，岂不同一可笑耶。（二十四年三月）



关于扫墓

关于十九篇(十三)

1935年4月1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清明将到了,各处人民都将举行扫墓的仪式。中国社会向来是家族本位的,因此又自然是精灵崇拜的,对于墓祭这件事便十分看得重要。明末张岱著《梦忆》卷一有《越俗扫墓》一则云:

越俗扫墓,男女炫服靓妆,画船箫鼓,如杭州人游湖,厚人薄鬼,率以为常。二十年前,中人之家尚用平水屋帻船,男女分两截坐,不座船,不鼓吹,先辈谑之曰,以结上文两节之意。后渐华靡,虽监门小户男女必用两座船,必巾,必鼓吹,必欢呼畅饮,下午必就其路之所近游庵堂寺院及士大夫家花园,鼓吹近城必吹海东青独行千里,锣鼓错杂,酒徒沾醉必岸帻嚣嚎,唱无字曲,或舟中攘臂与侪列厮打。自三月朔至夏至,填城溢国,日日如之。乙酉方兵,画江而守,虽鱼艅菱舠收拾略尽,坟垄数十里而遥,子孙数人挑鱼肉楮钱徒步往返之,妇女不得出

城者三岁矣。萧索凄凉，亦物极必反之一。

清嘉庆时顾禄著《清嘉录》十二卷，其三月之卷中有纪上坟者云：

士庶并出祭祖先坟墓，谓之上坟，间有婿拜外父母墓者。以清明前一日至立夏日止，道远则泛舟具馔以往，近则提壶担盒而出。挑新土，烧楮钱，祭山神，奠坟邻，皆向来之旧俗也。凡新娶妇必挈以同行，谓之上花坟。新葬者又皆在社前祭扫，谚云，新坟不过社。

苏浙风俗本多相同，所以二书所说几乎一致，但是在同一地方却也不是全无差异，盖乡风之下又有不同的家风，如故乡东陶坊中西邻栋姓，上坟仪注极为繁重，自洗脸献茶烟以至三献，费半天的工夫，而东边桥头考姓又极简单，据说只一人坐脚桨船至坟前焚香楮而回，自己则从袖中出"洞里火烧"数个当饭吃而已。明刘侗著《帝京景物略》卷二春场中云：

三月清明日男女扫墓，担提尊榼，轿[①]马后挂楮锭，粲粲然满道也。拜者，酹者，哭者，为墓除草添土者，焚楮锭次，以纸钱置坟头，望中无纸钱则孤坟矣。哭罢，不归也，趋芳树，择园圃，列坐尽醉，有歌者。哭笑无端，哀往而乐回也。

清富察敦崇著《燕京岁时记》云：

---

① "轿"原作"骄"。

> 清明即寒食，又曰禁烟节，古人最重之，今人不为节，但儿童戴柳，祭扫坟茔而已。世族之祭扫者，于祭品之外以五色纸钱制成幡盖，陈于墓左，祭毕子孙亲执于墓门之外而焚之，谓之佛多，民间无用者。

以上两则都是说北京的事，可是与苏浙相比又觉得相去不远，所不同者只是没有画船箫鼓罢了。上坟的风俗固然含有伦理的意义，有人很是赞成，就是当作诗画的材料也是颇好的，不过这似乎有点不能长保，是很可惜的事。盖扫墓非土著不可，如《景物略》记清明云，"是日簪柳，游高梁桥，曰踏青，多四方客未归者，祭扫日感念出游。"客只能踏青而已，何益于事哉。而近来人民以职业等等关系去其家乡者日益众多，归里扫墓之事很不容易了，欲四方客未归者上坟是犹劝饥民食肉糜也。至于民族扫墓之说，于今二年，鄙人则不大赞同，此事不很好说，但老友张溥泉君久在西北，当能知鄙意耳。

（二十四年三月）



关于写文章二

关于十九篇(十四)

1935年4月3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写文章的时候,文章写不好是一件苦事,觉得写出来的文章无用又是别一种无聊。话得说明白,我以为我们所写的文章可以分作两类,性质不大相同,第一类大抵可以说是以文章为主,第二类是以对象为主。第一类的文章固然也要有思想有感情,也还是以人生与自然为题材,不过这多是永久的烦恼或愉乐,号哭笑歌可以表示而不能增减其分毫,所以只要文章写得好,表现得满足,那就行了。第二类的对于什么一件事物发表意见,其目的并不以表现自己为限,却是想多少引起某一部分人的注意,多少对于那一件事物会发生点影响,这就是说文章要有一点效力或用处。无论主张文学有用或无用的人,老实说这两类的文章大约都是写的,不过写的多少有点不同罢了。我是不相信文章有用的,所以在原则上如写文章第一要把文章写的可以看得,此外的事情都是其次,但是这种文章实在不容易写,我辈尚须努力。多年的习惯觉得那第二类

的文章容易写，而且对于社会国家的事也的确不能全然忘怀，明知无用而写之，然而愈写也愈少了。为什么呢？因此乃无聊事也。

关于社会上某一件事写了一篇文章，以文章论是不会写得好的，以效力言是本来没有期待的，那么剩下的写文章的兴趣还有什么呢？或者说，也就给人们看看吧，——所谓人们总得数目稍多一点，若还是几个熟人，那倒不如寄原稿去传观一下子了。《论语·卫灵公十五》云：

> 子曰，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我们不是知者，要两不失是很难的，只希望能避免一失也就好了。究竟怎么办好呢。从前我大约是失言居多，近来想想却觉得还是失人要好些。除自然科学外恐怕世上再也没有一定的道理罢，不但宗教道德哲学政治，便是艺术文学也是如此，所以两人随时有隔教之可能，要说得投机是不大容易遇见的事情。人非圣贤岂能先知，还只得照常说话，只要看一言两语谈得不对，便即打住，不至失言，亦免打架，斯为善耳。

有些朋友不赞成不打架，这也不妨各行其是。盖打架亦一人生之消遣法也。消遣可以成癖即俗云上瘾，如嗜痂之癖恐至死不能改，诚属无法，苟不至是则消遣之法亦须稍选择，取其佳良者，至少亦不可太难看。如钓鱼以至泅水取蚌蛤以消遣均不难看，而匍匐泥塘中则欠佳矣；又饮酒或喝豆汁皆不妨，而喝小便即美其名曰回龙汤亦将为人所笑矣。打架可以给观者以好玩之感，正如看两狗相咬，若打架者自身的形相乃未必好看，故除有重大宿瘾外，若单为消遣之打架则往往反露出丑态，为人家消遣之资，不可不注意

也。虽然，文章至此亦遂有了用处，大值得写了，且写到对自身如此不客气，虽曰消遣实已十分严肃深刻，甚可佩服矣。此一说也。不过我们无此热心与决意者便不能做到，结果遂常觉得不满，不是感觉无聊便苦于文章之写不好，只好阁笔而叹罢了。

（二十四年三月）



关于英雄崇拜

关于十九篇(十五)

1935年4月21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英雄崇拜在少年时代是必然的一种现象，于精神作兴上或者也颇有效力的。我们回想起来都有过这一个时期，或者直到后来还是如此，心目中总有些觉得可以佩服的古人，不过各人所崇拜的对象不同，就是在一个人也会因年龄思想的变化而崇拜的对象随以更动。如少年时崇拜常山赵子龙或绍兴黄天霸，中年时可以崇拜湘乡曾文正公，晚年就归依了蒙古八思巴，这是很可笑的一例，不过在中国智识阶级中也不是绝对没有的事。近来有识者提倡民族英雄崇拜，以统一思想与感情，那也是很好的，只可惜这很不容易，我说不容易，并不是说怕人家不服从，所虑的是难于去挑选出这么一个古人来。关，岳，我觉得不够，这两位的名誉我怀疑都是从说书唱戏上得来的，威势虽大，实际上的真价值不能相副。关老爷只是江湖好汉的义气，钦差大臣的威灵，加上读《春秋》的传说与一本“觉世真经”，造成那种信仰，罗贯中要负一部分的责任。岳爷

爷是从《精忠岳传》里出来的，在南宋时看朱子等的口气并不怎么尊重他，大约也只和曲端差不多看待罢了。说到冤屈，曲端也何尝不是一样地冤，诗人曾叹息“军中空卓曲端旗”，千载之下同为扼腕，不过他既不会写《满江红》那样的词，又没有人做演义，所以只好没落了。南宋之恢复无望殆系事实，王侃在《衡言》卷一曾云：

胡铨小朝廷之疏置若罔闻，岳鄂王死绝不问及，似高宗全无人心，及见其与张魏公手敕，始知当日之势岌乎不能不和，战则不但不能抵黄龙府，并偏安之局亦不可得。

中国往往大家都知道非和不可，等到和了，大家从避难回来，却热烈地崇拜主战者，称岳飞而痛骂秦桧，称翁同龢刘永福而痛骂李鸿章，皆是也。

武人之外有崇拜文人的，如文天祥史可法。这个我很不赞成。文天祥等人的唯一好处是有气节，国亡了肯死。这是一件很可佩服的事，我们对于他应当表示钦敬，但是这个我们不必去学他，也不能算是我们的模范。第一，要学他必须国先亡了，否则怎么死得像呢？我们要有气节，须得平时使用才好，若是必以亡国时为期，那未免牺牲得太大了。第二，这种死于国家社会别无益处。我们的目的在于保存国家，不做这个工作而等候国亡了去死，就是死了许多文天祥也何补于事呢。我不希望中国再出文天祥，自然这并不是说还是出张弘范或吴三桂好，乃是希望中国另外出些人才，是积极的，成功的，而不是消极的，失败的，以一死了事的英雄。颜习斋曾云：

吾读《甲申殉难录》，至“愧无半策匡时难，惟余一死报君

恩”，未尝不泣下也，至览和靖祭伊川“不背其师有之，有益于世则未”二语，又不觉废卷浩叹，为生民怆惶久之。

徒有气节而无事功，有时亦足以误国殃民，不可不知也。但是事功与道德具备的英雄从那里去找呢？我实在缺乏史学知识，一时想不起，只好拿出金古良的《无双谱》来找，翻遍了全书，从张良到文天祥四十个人细细看过，觉得没有一个可以当选。从前读梁任公的《意大利建国三杰传》，后来又读丹麦勃阑特思的论文，对于加里波的将军很是佩服，假如中国古时有这样一位英雄，我是愿意崇拜的。就是不成功而身死的人，如斯巴达守温泉峡（Thermopylae）的三百人与其首领勒阿尼达思，我也是非常喜欢，他们抵抗波斯大军而死，“依照他们的规矩躺在此地”，如墓铭所说，这是何等中正的精神，毫无东方那些君恩臣节其他作用等等的浑浊空气，其时却正是西狩获麟的第二年，恨不能使孔子知道此事，不知其将作何称赞也。我岂反对崇拜英雄者哉，如有好英雄我亦肯承认，关岳文史则非其选也。吾爱孔丘诸葛亮陶渊明，但此亦只可自怡悦耳。

（二十四年四月）

〔附记〕　洪允祥《醉馀随笔》云：“《甲申殉难录》某公诗曰，愧无半策匡时难，只有一死答君恩。天醉曰，没中用人死亦不济事。然则怕死者是欤？天醉曰，要他勿怕死是要他拚命做事，不是要他一死便了事。”此语甚精，随笔作于宣统年间，据王咏麟跋云。



《蛙》的教训

关于十九篇（十六）

1935年4月24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今天站在书架前面想找一本书看，因为近来没有什么新书寄来，只好再找旧的来炒冷饭。眼睛偶然落在森鸥外的一本翻译集《蛙》的上面，我说偶然却也可以说不偶然，从前有友人来寄住过几天，他总要了《蛙》去读了消遣，这样使我对于那蛙特别有点记忆。那友人本来是医生，却很弄过一时文学，现在又回到医与自然科学里去了。我拿出《蛙》来翻看，第一就是鸥外的自序，其文云：

> 机缘使我公此书于世。书中所收，皆译文也。吾老矣，提了翻译文艺与世人相见，恐亦以此书为终了罢。
>
> 书名何故题作蛙呢？只为布洛凡斯的诗人密斯忒拉耳（Mistral）的那耳涝之蛙偶然蹲在卷头而已。
>
> 但是偶然未必一定是偶然。文坛假如是忒罗亚之阵，那么我也不知什么时候已被推进于纳斯妥耳（Nester）的地位

了。这地位并非久恋之地。我继续着这蛙的两栖生活今已太久矣。归欤，归欤，在性急的青年的铁椎没有落到头上的时节。己未二月。

所云机缘是指大正八年(一九一九)春间《三田文选》即《三田文学汇编》的刊行，《蛙》作为文选的别册，次年六月再印成单行本，我所有的就只是这一种。据鸥外的兄弟润三郎著《森林太郎传》上说，在《蛙》以后刊行的书有《山房札记》《天保物语》等二三种，都是传记文学，只有一册斯忒林堡的《卑立干》是戏剧译本，到了大正十一年随即去世，年六十一。

我读这篇短序，觉得很好玩的是著者所表示的对于文坛的愤慨。明治四十年代自然主义的文学风靡一时，凡非自然主义的几乎全被排斥，鸥外挨骂最甚，虽然夏目漱石也同样是非自然派，不知怎地我却只记得他在骂人而少被人骂。那时我们爱谈莫泊三左拉，所以对于日本的自然主义自然也很赞成的，但是议论如"露骨的描写"等虽说得好，创作多而不精，这大约是模仿之弊病也未可知，除《棉被》外我也不曾多读，平常读的书却很矛盾地多是鸥外漱石之流。祖师田山花袋后来也转变了，写实的《田舍教师》我读了还喜欢，以后似乎又归了佛教什么派，我就简直不了然了。文坛上风气虽已变换，可是骂鸥外似乎已成了习惯，直到他死时还有新潮社的中村武罗夫谩骂一阵，正如坪内逍遥死后有文艺春秋社的菊池宽的谩骂一样。为什么呢？大约总是为了他们不能跟了青年跑的缘故吧。其实叫老年跟了青年跑这是一件很不聪明的事。野蛮民族里老人的处分方法有二，一是杀了煮来吃，一是帮同妇稚留守山寨，在壮士出去战征的时候。叫他们去同青年一起跑，结果是气喘吁吁地两条老腿不听命，反迟误青年的路程，抬了走做傀儡呢，

也只好吓唬乡下小孩，总之都非所以“敬老”之道。老年人自有他的时光与地位，让他去坐在门口太阳下，搓绳打草鞋，看管小鸡鸭小儿，风雅的还可以看版画写魏碑，不要硬叫子媳孝敬以妨碍他们的工作，那就好了。有些本来能够写写小说戏曲的，当初不要名利所以可以自由说话，后来把握住了一种主义，文艺的理论与政策弄得头头是道了，创作便永远再也写不出来，这是常见的事实，也是一个很可怕的教训。日本的自然主义信徒也可算是前车之鉴，虽然比中国成绩总要好点。把灵魂卖给魔鬼的，据说成了没有影子的人，把灵魂献给上帝的，反正也相差无几。不相信灵魂的人庶几站得住了，因为没有可卖的，可以站在外边，虽然骂终是难免。鸥外是业医的，又喜欢弄文学，所以自称两栖生活，不过这也正是他的强处，假如他专靠文学为生，那便非跟了人家跑不可，如不投靠新潮社也须得去钻博文馆矣。章太炎先生曾经劝人不要即以学问为其职业，真真是懂得东方情事者也。　　（二十四年四月）



关于考试

关于十九篇(十七)

1935年5月16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承徐先生送我一本小书，又引起执笔的兴趣来了。书名《粤寇起事记实》，同治十三年刊，不著撰人名氏，但云半窝居士撰，卷末附记诸暨包村事，云吾乡忠义大节，可知其为越人耳。书只二十七页，杂记在两粤所见闻诸事，其用意似在为广西巡抚郑祖琛辩解，故疑所言未必尽确，唯有几则无甚关系的纪录，却颇有意思。如下：

> 伪天王洪秀全姓名皆假，洪乃立会之号，以我乃人王四字合成秀全二字，借禾为我字。其真姓名贼中皆未详知，惟闻其本姓郑也。

又云：

> 予游幕岭南二十馀年，所到之处见兵役缉获会匪到案，搜

得贼之书籍，备载会中以洪字为号，相传已久。予检阅旧时案牍，所载相同。其党初见问姓，答以本姓某，现姓洪。将洪字分作三八二十一，以为暗号，非始于赭寇也。

由此可知太平天国与洪门之关系。又有一则说及太平天国的考试，惜未详备，文云：

秦都司之戚车某，忘其名号，江浦县人，先为胥吏，被掳至金陵，应赭寇之试，中伪状元。金陵将克之时逸出投诚，随秦都司至楚。予见其人，身材文弱，无贼形也。问贼中考试之事，车某云，以天主教之语为题，亦试三场，每场作论一篇。余索观其稿，鄙陋不通，极为可笑。

我真觉得可惜，那些稿论没有能够抄存下来，亦是没法，只要能知道这是什么题目，也就够了。可是别的材料也找到一点，乃是二百多年前闯王时代的事。陈济生著《再生纪略》二卷，叙述他甲申三一九在北京遇难至六月初逃回江南的详情，是日记式的，有几则记贼中的考试云：

三月二十六日，闻牛金星极慕周钟才名，召试“士见危授命论”。又有贺表数千言，颂扬贼美，伪相大加称赏。

周钟本是东林中人，现在上表颂贼，固然可怪，但是我觉得不可思议的倒是这论文题目，不知当时周钟如何下笔耳。

四月朔，伪府尹考试童生，出“天与之”题；考试生员，出

"若大旱之望云霓"题。次日即发案。

初四日,牛相同宋企郊考试举人,出"天下归仁焉","莅中国而抚四夷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等题。就试者约七八十名,大率本地举人居多。初五日,伪相府揭晓,取实授举人五十名。

关于张献忠的一时找不着,但于《寄园寄所寄》卷九《裂眦寄》中见有引用《乱蜀始末》的一节云:

献忠开科取士,会试进士得一百二十人,状元张大受,成都华阳人,年未三十,身长七尺,颇善弓马。群臣谄献忠,咸进表疏称贺,谓皇上龙飞首科得天下奇才为鼎元,此实天降大贤助陛下,不日四海一统,即此可卜也。献忠大悦,召大受,其人果仪表丰伟,气象轩昂,兼之年齿少壮,服饰华美。

这里没有说考试题目,未免令我们有历史癖的人稍稍失望。可是下文的故事很好,也就很值得一读了。这件事的结局是很浪漫的。

次日(实在是第三个次日)献忠坐朝,文武两班方集,鸿胪寺上奏新状元午门外谢恩毕,将入朝面谢圣恩。献忠忽颦蹙曰:这骡养的,咱老子爱得他紧,但一见他心上就爱得过不的,咱老子有些怕看见他,你们快些与我收拾了,不可叫他再来见咱老子。凡流贼谓杀人为打发,如尽杀其众则谓之收拾也。

结果自然是钦此钦遵,诸臣承命立刻将状元张大受全家并所赐的美女十人家丁二十人尽数杀戮,不留一人。

张李洪三家的做法不一样，虽然都是考试。张家似乎是《西游记》里的人物，或是金角大王之流，全是妖魔的行径，所可取的就是这上谕煞是奇妙，在《西游记》也很少这种幽默的点缀。李家却是合于程式的，牛相到底不愧为不第秀才，题目也出得有意义，所考当然仍是八股文吧。现代有历史家听说很恭维永昌皇帝，以为他是普罗出身，假如没有被清兵轰走，一定可以替民众谋福利，各人的信仰与空想本来尽可随便，但据我从这考试上看来李家天下总也是朱元璋那一套而已。洪家的办法最特别了，考试天主教的策论，表面上似乎是以西学为体中学为用，然而既然重视文字的考试，无论做的是经义或策论，总之仍是中国本色的考试，此殆可谓之教八股也。（二十四年五月）

［附记］ 清王用臣《斯陶说林》卷三云："粤逆开科取士，伪乡试共取三十人，其题云，'皇上帝为天下万国大共之父，人人是其所生所养，人人是其保佑'。"惜不说明所据原书。

（六月五日又记）



关于割股

关于十九篇(十八)

1935年5月26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茶随笔》

割股是中国特有的事情,在外国似乎不大多。但是老实说,我对于这件事很不喜欢,小时候看任渭长所画的《於越先贤像赞》,见卷下明吴孝子希汴的一张图,心里觉得很是讨厌,虽然他是在割他的脚八桠子。后来读民俗学的闲书,知道这与吃人的风俗有关,又从新感到兴趣。本来人肉有两种吃法,其一是当药用,其二是当菜用。当菜用又有两类,即经与权,常与暂。古时有些有权力的人就老实不客气地将人当饭吃,如历史上的舂碓[1]寨与两脚羊,在老百姓则荒年偶然效颦,到得有饭吃了大约也便停止,如历史上青州忠义之民逃往临安,一路吃着人腊。当药用的理由很简明,虽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卷五十二人部中极力反对,但是他说,"后世方技之士,至于骨肉胆血咸称为药,甚哉不仁也,"可见这在方技之士是很重要的药,而民间正是很信用他们的。据王渔洋《池北偶谈》卷

---

① "碓"原作"确"。

二十三云：

> 顺治中安邑知县鹿尽心者，得痿痹疾，有方士挟乩术自称刘海蟾，教以食小儿脑即愈。鹿信之，辄以重价购小儿击杀食之，所杀甚众而病不减。复请于乩仙，复教以生食，因更生凿小儿脑吸之，杀死者不一，病竟不愈而死。事随彰闻，被害之家共置方士于法。

俞曲园先生《茶香室续钞》卷七引此文，以为士大夫而至于食人，可谓怪事，其实并不足怪，盖他们只是以人当药耳，至于不把人当人则是士大夫之通病也。此下所引亦是顺治康熙间事，见缪竹痴刻本明遗民吴野人《陋轩诗》卷十，题曰《吴氏》，有序云：

> 吴氏名伍，安丰场人，嫁鲁高。高父病笃，闻里人有割肉疗疾者，以其事语家人，欲高效之也。时高亦病，妇乃慨然代高，引刀割左肱肉，刀利切骨，血流十二昼夜死。见者莫不悲之。

诗凡十解，其四解云：

> 饮不宜汤液，啜不甘糜粥。鬼伯促人命，
> 鬼舅急人肉。

又九解云：

> 得肉舅乃愉，代夫妇乃死。呜咽家人哭，

何人能赎尔。

吴野人盖古之高士也，《陋轩诗》诚如《四库存目提要》所说，“生于明季，遭逢荒乱，不免多怨咽之音”，然其温柔敦厚则无可疑也，诗乃云得肉舅乃愉，岂不悲哉。此舅真太穷，惜不能如鹿尽心买肉吃耳，若其人盖亦铮铮之士大夫欤。

第三件事真真凑巧却也正是清初的，不，这事永远会有，也永远不能决定是哪一天的事，因为这是一个笑话。这见于石成金所编的《传家宝全集》中，原书刊于康熙年间，所以我姑且说是清初，其实是在现今也很多有的。原文云：

> 有父病，延医用药，医曰，病已无救，除非有孝心之子割股感格，或可回生。子曰，这个不难。医去，遂抽刀出，是时夏月，逢一人赤身熟睡门外，因以刀割其股肉一块。睡者惊起喊痛，子摇手曰，莫喊莫喊，割股救父母你难道不晓得是天地间最好的事么？

列[①]位莫笑，此子亦是太穷，买不起整个活人来送给他老太爷吃耳，若鲁高还买得一个老婆可以替代，并此而无之者自然只好出于白割人家股肉之一途了。割了人家的肉还叫他莫喊，似乎大有教猫脚爪去捞热灰里栗子的猴儿的手法，但是在相信人肉可医病这一点上，他总也是方技之士的门徒，与鹿大令鲁老爹同是赞成吃人的同志也。明太祖平生无一可取，只不准旌表割股割肝的孝子，可谓一线之明，这或者因为他是流氓出身而非士大夫之故欤？

（二十四年五月）

---

① “列”原作“历”。

《关于十九篇》小引[①]

关于十九篇(十九)

1935年5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茶随笔》

有朋友在编日报副刊,叫我写文章。我愿意帮点小忙,可是写不出,只能品凑千把字聊以塞责。去年暑假前写了《论妒妇》等三篇,后来就收在《夜读抄》里边,仿佛还好一点,从十一月到现在陆续乱写,又有了十九篇,恐怕更是不成了,但是丢掉了也觉得可惜,所以仍旧编入随笔,因为大多数题作关于什么,就总称之曰"关于十九篇"。

关于这二字是一个新名词,所谓新名词者大抵最初起于日本,字是中国字而词非中国词,却去借了回去加以承认者也。这"关于"却又不然,此是根据外国语意而造成一个本国新词,并非直用其语,或者此属于新名词之乙类,凡虚字皆如此亦未可知。英国倍洛克(Hilaire Bellec)著文集云《关于一切》(On Everything)等等之

① "小引"为入集时所写,本居最后。因为集中的第十九篇《情理》本是《实报·星期偶感》的第一篇,已列于该处,故将"小引"置于十九篇之末。

外，闻又有名ON者，似可译为“关于”，然则不佞殆不无冒牌之嫌疑，不过[1]散文尚有十九篇字样，想不至于真成了文抄公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记）

---

① “过”原作“遇”。



巴斯妇人的故事[①]

1935年1月1日刊《论语》第56期
[译文]署开明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古时英国有个亚塔王，谈起他来英国人个个推崇，就在那时代，成群结队的小仙人遍地皆是。据说，仙后跟她的一班活泼仙女常在各处草地上跳舞。这个我说的是几百年前，可是现在谁也不见有什么鬼仙了。因为当日游乞僧和托钵僧有如过江之鲫，足迹遍天下；他们跑到人家厅堂、卧室、厨房、闺阁，各地大城小镇，宫室堡垒，以及村庄、谷仓、马厩、乳场那许多地方去，都一一禳祓了。——这样一来，如今没有神仙了。就只见游乞僧还朝朝暮暮走来走去地念经祝祷。现在女人们在荒野深林里走，来去毫无危险了，她们所遇见的只是些游乞僧，不会加害于她们的。

却说亚塔王家里，有个活泼的青年武士，一天骑马从河边走

① 原注：译自 Geoffrey Chaucer 所著“Canterbury Tales”。按乔索（乔叟）为英国散文始祖，以幽默著名。

过，瞥见一个女子独自在前面走，那青年武士见她孤单可欺，便把她奸污了。为了这件事，有人在亚塔王面前告他，王下令把他处死刑，照那时的法律应当斩首。然而皇后和其他几个贵妇人尽力地在王面前给他求命，直等王赦了他的命，并把他交给皇后听她怎样去发落。

皇后在王面前道过千恩万谢，于是一天对武士这样说："你的性命还不能算靠得住呢。不过如果你说得出什么是女人最中意的东西，那末我可以保你无事。你的脑袋总要当心才好。这时候如回答不出，我可以让你出去一年另一天，关于这件事你要去访问出一个满意的答复。还有，在你出去以前，你得找个保人给我，叫他担保你到期回来决不逃脱。"

武士心下闷闷不乐，深深的叹了口气。但是除了照这样去做，别的还有什么法子呢！后来他决定出去，到年底再回来，看上帝有什么答复启示给他。于是辞别了皇后他就出发去了。

他沿途挨门挨户问过去，希望碰巧可以发现女人顶欢喜的到底是什么。可是他越问越糊涂，因为大家对于这件事都是各有各的意见，没有一个相同的。有的人说是名誉，有的说是幸福，有的说是漂亮的衣服；又有的说是结婚的快乐，多做几次寡妇，多嫁几个丈夫。有人说："人家来奉承夸奖我们的时候，我们心里最乐。我决不否认他说的话最近情理：男人如果用奉承的手段最容易笼络我们，我们一见人家殷勤恭顺，准是要上当的。"

又有人说："最好我们不受拘束，为所欲为，有了过失，也不许男人来斥责，而且要说我们聪敏。如有男人道破我们的弱点，我们当然个个嫌厌他，因为他说的是实话。试试看，才晓得我这话一点不错。我们决不会心地坏到不要人说我们为人聪敏、心地光明吧。"

又有人说："我们顶愿意人家说我们忠实可靠，什么事都是专心一意，决不把男人们的话泄露出来。但是这个故事毫无价值，天哪，我们女人是守不住秘密的；不信请看米达的故事：——你们要听不要听？

"阿维德（Ovid，腊丁诗人）有这么一个故事，说米达头上长着两只驴耳，掩在长长的头发里。这种残疾他极当心掩藏，不给任何女子看见，因此，除了他的妻子以外，别人一点也不知道。他真爱他的妻子，而且极其信任她，他关照她千万别把他这种残疾说出来。于是他的妻子发誓说她断不肯把这话告诉人，因为说出来他丈夫固然难以为情，而且她也没有面子。但是终究她觉得再要她守住这个秘密不说出来，她真要闷死了；她心焦难耐，非吐不快。她又不敢告诉人，只好跑到附近沼泽旁边去。到了那里，她心惊肉跳，好像鹭鸶陷在泞泥里'工……当''工……当'地叫。她就对下面的水说：'水呀，有句话我告诉你，你可不要说给别人听：——我的丈夫有两只长长的驴耳呢！现在这个秘密吐了出来，我觉得轻快许多，心里也不难过了。'这样看来，你就可以明白，秘密只能守得一时，终久是要泄露的，因为我们守不住秘密。要知后来如何，你去读一读阿维德的诗，就可以知道了。"

我们的故事中所说的那个武士，他因为访不出女人最爱的是什么，心里十分烦闷。限期快到了，他应该回去见皇后了。他骑着马没精打彩地，沿着树林边缘走的时候，他看见有二十来个女子在一起跳舞。他于是欣然地走近前去，心里想那些女子或者有什么好计教他。但是等他走到那地方，已经看不见有跳舞，跳舞的人也不知哪儿去了。四面张望，却只见草地上坐着一个奇丑的女人。

这个女人立起身来走向武士面前，对他说："先生，这儿没有去路。你说老实话，你在找什么？我看你顶好告诉我，我是上了年纪

的人，见识不算少。""姥姥，"武士说，"我是出来访问女人最欢喜的是什么的，如果访不出，我就要杀头了。你要是肯指点我的话，我当重重的谢你。"

"你要发誓答应我，"那个老太婆说，"我将来要求你的事，如果办得到，你也不可推辞，那末我可以担保你决无性命之忧，我怎样答复，在皇后必定也是一样。我教你的那句话，看看有哪一个妇人敢挺身出来说一声不是。闲话少说，我们向前走吧。"于是她向他附耳说了一句，嘱咐他安心回去不要怕。

他们到了王庭上的时候，武士说他并没有过期，回复也已经有了。无数的贵妇人和许多小姐以及许多寡妇，都聚在那儿，皇后坐在当中当审判，要听武士怎样答复。于是把武士叫到庭上来。皇后吩咐大家不要作声，然后问武士女人心里最爱的是什么。武士立即爽爽快快地说，大家都听得很清楚："千岁娘娘，"他说，"女人们怎样管束情人，也要怎样地管束她们的丈夫，什么事都要丈夫听她们的使唤。这是你们最大的愿望：你们要杀我就杀我，我是准备听你们怎样发落的。"

满座的妇人、小姐、寡妇，没有一个反对武士的话，她们都说："这条性命应该饶了他。"

这话一说完，先前武士看见坐在草地上的那个老太婆突然站了起来说道："哎哟哟！我的千岁娘娘！趁你们还没退庭的时候，求你给我伸伸冤。这句话是我教给这个武士的，他还向我立过誓，说我要求他的第一件事，只要他能够办得到，他总情愿做。当着这许多人面前，武士，我求你把我娶回去，你要明白是我救了你的命的。我如有一句诳话，你不妨发誓说出来。"

"呃唷唷！"武士叫了。"我很明白我是这样允许过你的；但是请你看在上帝的面上，另外拣一件事吧。货财我都可以给你，只要

让我身体自由吧。""呸,"她说道:"你我真是冤家!虽然我又丑又老又穷,世界上什么东西我都不稀罕,我只要做你的妻子及你的爱人。"

"我的爱人么?"他回答说。"糟糕,糟糕!呵,天下哪有这样丑的人呢!"任他怎样说也是无效,结果他只有把她娶回去做他的妻子了。

二

或者有人要说我把那天大张筵席欢天喜地的情形略去了吧。关于这个我的答复很简单:那天没有什么筵宴和欢乐;有的只是郁闷和悲愁。一天早上武士和那老太婆秘密地结了婚,从此以后,就躲在家里不出来,他看见他的妻子这样丑陋,心下十分纳闷。

夜里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他心里更不自在。他的妻子躺着依然是满脸笑容,对他说道:"呃呀,我的亲爱的丈夫!武士们对待妻子都是这样的么?难道这是亚塔王的家法么?他的武士都是这样难以取悦的么?我是你的爱人你的妻子;我救了你的命,当然我从来也没有委屈过你。今天第一夜,你就这样对待我么?你发狂了么?什么事得罪了你了?请你发点慈悲,告诉我,我如办得到,我当设法弥补起来。"

"弥补?"武士叫了,"唉呀,算了吧!你这样讨厌,年纪又这样老,而且出身这样卑贱,虽说我翻来覆去,又怎能怪我伤心呢!"

她说:"你这样浮躁,原来为此么?""当然哪!"武士说,"有什么奇怪呢。""那末,先生,"那女人回答说,"倘使我愿意,可以在三天内把这些都设法弥补了,叫你可以宽容我。

"不过你说到要像出身名门富家的那样温文尔雅呢,你以为名门富家的人总是文雅的么?这种大话一文不值。看哪,要不管在

家出外，时时刻刻总是文雅，常做善事的，那才称得起是真正的善人。耶稣要我们靠他求得文雅，而不要因为祖先有钱而自称文雅。因为他们虽然能把那我们藉此自命为高贵的遗产都传给我们，只是使人成为君子的善良品行，那是不能遗传给我们的。

“我们知道那个号称弗罗伦司城的大诗人但丁在他故事中就这样说过：‘坚毅的人品，少出于名门遗裔，因为上帝居心仁慈，要我们向他求得温雅的性根。’除了这世界上容易破损的东西以外，向祖先是什么也要求不来的。

“并且人人都和我一样明白，如果温良的性根天然地在某一系统上一脉相承下来，那末他们就该世世代代地行善积德。谁知公侯的儿子却往往卑鄙龌龊。所以那个因为是出身名门而自命文雅，但是他自己却不做善事，又不肯袭承祖上的遗风的人，管他是公是侯，这种人不能算是文雅，因为卑污的行为使他成为鄙夫了。……所以，亲爱的丈夫哪，我敢断定，纵使我的祖宗是粗鄙的人，可是我希望上帝能赐我美德，叫我为人贤淑。我既为人贤淑而无过，不就文雅了吗！

“至于嫌我穷，我们所信仰的上帝，他不就是甘于贫穷的么？而且男女老少总晓得号称天国之王的基督，他决不愿过邪恶的生活的。安贫无谄，那是件可贵的事：塞尼加（腊丁诗人）和其他的学者都这样说过。……

“先生，你说你又嫌我老。先生，像你这样体面的人当然总劝人待老年人要和气，而且称他长者，这样就表示你们文雅。你说我又丑又老；难道你不怕做乌龟么？因为年纪既老人又肮脏，那才可以保得住贞节呢。你既欢喜漂亮的女人，我就给你满足一下世俗的欲望吧。

“现在，”她说，“这两件事随你挑选那一件：还是要我老丑至

死，做一个贞节而质朴，一生不违背你的意思的妻子呢，还是要我貌美而年青，不怕我做出玷辱你府上门楣的事来？你欢喜哪一样，你自己去选吧。”

武士心里在盘算，觉得左右为难。可是后来他这样说：“我的夫人我的爱，我的亲亲好太太，这个请你指点我吧。只要对于你我都没有妨碍的事，你选定就算了。无论选那一种在我都是一样；你认为合意的我也赞成。”

“既然可以听我挑选听我指挥，”他的妻子说，“那我不是已经有管束你的权限么？”“当然哪，”他说，“我也以为这样最好。”

“吻我吧，”她说，“大家别再生气了；我指天为誓，两样我都选，就是说，又美丽，又贤慧。我如果不能像自古以来的妻子对她丈夫那样地善良忠实，我祷求上帝，叫我不得善终。从明天起我就要像天下任何皇后或女王一样美丽，终身不违背你。你把帐幔揭开来瞧吧。”

武士一见她果然又美又年青，心里高兴得不亦乐乎，忙把她搂在怀里，狂吻了一阵。从此无论什么事只要武士称心，她无不听从。

于是他们结了良缘，终身偕老，但愿耶稣基督把温柔年青而又精力弥漫的丈夫赐给我们，又教凡是跟我们结婚的人都听我们指挥。还有，那些不肯听妻子指挥的人，愿基督缩短他们的寿限。

“但愿奸老吝啬汉，天灾临头早遭难。”



关于日本语

1935年1月1日刊《日文》2卷1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十年前写过一篇文章，名曰《日本与中国》，其中有两节云：

中国在他独殊的地位上特别有了解日本的必要与可能，但事实上却并不然，大家都轻蔑日本文化，以为古代是模仿中国，现代是模仿西洋的，不值得一看。日本古今的文化诚然是取材于中国与西洋，却经过一番调剂，成为他自己的东西，正如罗马文明之出于希腊而自成一家，所以我们尽可以说日本自有他的文明，在艺术与生活方面为显著，虽然没有什么哲学思想。我们中国除了把他当作一种民族文明去公平地研究之外，还当特别注意，因为有许多地方足以供我们研究本国古今文化之参考。从实利这一点说来，日本文化也是中国人现今所不可忽略的一种研究。

中国与日本并不是什么同文同种，但是因为文化交通的缘故，思想到底容易了解些，文字也容易学些，（虽然我又觉得日本文中夹着汉字是使中国人不能深彻地了解日本的一个障害，）所以我们研究日本比较西洋人要便利得多。

也正是那时候，我还在燕京大学教书，有一位同事是美国老牧师，在北京多年，对于中国学问很有研究，他在校内主张应鼓励学生习日俄语文。他的理由是，英美人多习法德语，中国则情形不同，因地理关系上与日本、俄国联系密切，故宜首先学习此二种言语，而法德各语尚在其次。这个意思实在很对，大约学校也不见得不赞同，不过未曾实行，以至于今。

民国十九年北京大学三十二周年纪念刊上我写了一篇小文，名曰《北大的支路》，希望学校提倡希腊印度亚剌伯日本的研究，关于日本的一节云：

日本有小希腊之称，他的特色确有些与希腊相似，其与中国文化上之关系更仿佛罗马，很能把先进国的文化拿去保存或同化而光大之，所以中国治国学的人可以去从日本得到不少的资料与参考。从文学史上来看，日本从奈良到德川时代这千二百馀年受的是中国影响，处处可以看出痕迹，明治维新以后，与中国近来的新文学相同，受了西洋的影响，比较起迹步骤几乎一致，不过日本这回成为先进，中国老是追着，有时还有意无意地模拟贩卖，这都给予我们很好的对照与反省。

这话说了到如今也已是五个年头了。一个主张，一种意见，五年十年不会有效原也是当然，因为机缘很是重要，这却甚不容易遇

到。其实从甲午至甲戌四十年中事情也不少了，似乎却总还不能引起知己知彼的决心，有的大约是刺激太小吧，没有效力，有的又是太大了，引起的反应超过了常度。九一八总是大事件了，然而它的影响在学校则不及，在社会则过。我不知道中国政府到底为什么缘故至今不办一个外国语学校，国家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让学生习得英文以外的语文，即大学亦都在内。日本语向来只准当作第二外国语去学，而那种第二外国语是永远教不好学不好的。然而在社会上这些情形正是相反，近年来热心学习日本语者据说日渐增加，似乎是好现象了，我只怕是不骄便太怯，那即是过。有一个日本人卒然问曰，近来大家学日本话，说是为了一九三六年懂得日本话方便些，是不是？我看他很素朴却不是故意的问，便只好苦笑对他摇头道，我没有听说。

讲到底我是主张学日本语的。我主张在中国学习，如有资力可再往日本一走。学日本语最好有国立的外国语学校或大学专系，否则从私人亦可。学日本语的目的不可太怯，预备做生意，看书报，读社会科学，帮助研究国学，都是正当的目的，读日本文学作品，研究日本文化，那自然是更进一步了。语言文字本来是工具，初学或速成者只要能够使用就好了，若是想要研究下去的，却须知道这语言也有他的生命，多少要对于他感到一种爱好与理解。这样，须得根本地从口语入手，还得多读名家所写的文章，才能真正了解，不是单靠记忆几十条规则或翻看几本社会科学书所能达到的。因此我们的第二个的意见是，学日本语须稍稍心宽，可能的要多花费点时日，除不得已外万不宜求速成，盖天下无可速成之事，古人曰，欲速则不达，普通所谓速成实在只是浅尝，即只学了一部分耳。鄙人读日本文至今才二十八年，其间从先生学习者不过两年，却来胡乱说话，未免可笑，因答应张君已久，不能再拖欠了，只好赶写，请原谅则个。（廿四年一月）



谈冯梦龙与金圣叹

墨憨斋编《山歌》跋

1935年1月5日刊《人间世》第19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明末清初文坛上有两个人，当时很有名，后来埋没了，现在却应当记忆的，一是唱经堂金圣叹，二是墨憨斋冯梦龙，——此外还有湖上笠翁，现在且按下不表。

关于金圣叹的事迹，《心史丛刊》中有一篇考，说得颇详细。佩服圣叹的人后世多有，但我想还应以清初的刘继庄与廖柴舟为代表。廖柴舟的《二十七松堂文集》卷十四有一篇《金圣叹先生传》，圣叹死后三十五年过吴门，“访先生故居而莫知其处，因为诗吊之，并传其略”云。传末论断曰：

“予读先生所评诸书，领异标新，迥出意表，觉作者千百年来至此始开生面，呜呼，何其贤哉。”又曰：

“然画龙点睛，金针随度，使天下后学悉悟作文用笔墨法者，先生力也。”柴舟对于圣叹极致倾倒，至于原因则在其能揭发“文章秘妙”，有功后学。刘继庄著《广阳杂记》五卷，有两处说及圣叹。卷

三讲到潘良耜的《南华会解》，以内七篇为宗，外篇杂篇各以类从分附七篇之后，云：

> 后游吴门，见金圣叹先生所定本，亦依此序而删去《让王》《渔父》《盗跖》《说剑》四篇，而置《天下》篇于后。予尝问金释弓曰，曾见潘本《会解》否？释弓曰，唱经堂藏此本，今籍没入官矣。则圣叹当时印可此书可知。

卷四说蜀中山水之奇，“自幼熟读杜诗，若不入蜀，便成唐丧”，后云：

> 唱经堂于病中无端忽思成都，有诗云，卜肆垂帘新雨霁，酒垆眠客乱花飞，馀生得到成都去，肯为妻儿一洒衣。想先生亦是杜诗在八识田中作怪，故现此境，不然先生从未到成都，何以无端忽有此想耶。

全谢山为继庄作传，末有附识两则，其二曰：

> 继庄之才极矣，顾有一大不可解者，其生平极许可金圣叹，故吴人不甚知继庄，间有知之者则以继庄与圣叹并称，又咄咄怪事也。圣叹小才耳，学无根柢，继庄何所取而许可之，乃以万季野尚有未满而心折于圣叹，则吾无以知之。然继庄终非圣叹一流，吾不得不为别白也。

谢山虽有学问却少见识，故大惊小怪，其实这一个大不可解很易解，《广阳杂记》卷二有此两则云：

余观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戏者，此性天中之《诗》与《乐》也，未有不看小说听说书者，此性天中之《书》与《春秋》也，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此性天中之《易》与《礼》也。圣人六经之教原本人情，而后之儒者乃不能因其势而利导之，百计禁止遏抑，务以成周之刍狗茅塞人心，是何异壅川使之不流，无怪其决裂溃败也。夫今之儒者之心为刍狗之所塞也久矣，而以天下大器使之为之，爰以图治，不亦难乎。

余尝与韩图麟论今世之戏文小说。图老以为败坏人心莫此为甚，最宜严禁者。余曰，先生莫作此说，戏文小说乃明王转移世界之大枢机，圣人复起不能舍此而为治也。图麟大骇。余为之痛言其故，反复数千言，图麟拊掌掀髯，叹未曾有。彼时只及戏文小说耳，今更悟得卜筮祠祀为《易》《礼》之原，则六经之作果非徒尔已也。

茅塞儒者之心盖已久矣，此段道理本甚平实的确，然而无人能懂，便是谢山似亦不解，当时盖唯继庄圣叹能知之耳。圣叹评《离骚》《南华》《史记》《杜诗》《西厢》《水浒》，以次序定为“六才子”，此外又取《易》《左传》等一律评之，在圣叹眼中六经与戏文小说原无差别，不过他不注重转移世界的问题而以文章秘妙为主，这一点是他们的不同而已。说到这里，冯梦龙当然也是他们的同志，他的倾向与圣叹相近，但他又不重在评点，而其活动的范围比圣叹也更为博大。说也奇怪，圣叹著述有流传而梦龙简直不大有人知道，吾友马隅卿先生搜集梦龙著作最多，研究最深，为辑《墨憨斋遗稿》，容肇祖先生曾撰论考发表，始渐见知于世。墨憨斋在文学上的功绩多在其所撰或所编的小说戏文上，此点与圣叹相同，唯量多而质稍

不逮，可以雄长当时而未足津逮后世，若与圣叹较盖不能不坐第二把交椅了，但在另一方面别有发展，即戏文小说以外的别种俗文学的编选，确是自具手眼，有胆识，可谓难能矣。梦龙集史传中笑谈，编为《古今谭概》，又集史传中各种智计，编为《智囊》正续两编，此外复编《笑府》十三卷，则全系民间笑话也。今《谭概》尚可见到，后人改编为《古笑史》，有李笠翁序，亦不难得，《智囊》稍希见，而《智囊补》则店头多有，且此种类似的书亦不少，如《智品》《遣愁集》皆是，唯《笑府》乃绝不可见，闻大连图书馆有一部，又今秋往东京在内阁文库亦曾一见而已。《笑府》有墨憨斋主人序曰：

> 古今来莫非话也，话莫非笑也。两仪之混沌开辟，列圣之揖让征诛，见者其谁耶，夫亦话之而已。后之话今，亦犹今之话昔，话之而疑之，可笑也，话之而信之，尤可笑也。经书子史，鬼话也[①]，而争传焉；诗赋文章，淡话也，而争工焉；褒讥伸抑，乱话也[②]，而争趋避焉。或笑人，或笑于人，笑人者亦复笑于人，笑于人者亦复笑人，人之相笑宁有已时。《笑府》，集笑话也，十三篇犹云薄乎云尔。或阅之而喜，请勿喜；或阅之而嗔，请勿嗔。古今世界一大笑府，我与若皆在其中供话柄。不话不成人，不笑不成话，不笑不话不成世界。布袋和尚，吾师乎，吾师乎。

《笑府》所收笑话多极粗俗，与《笑林广记》里的相似，《广记》盖即根据《笑府》而改编者，但编者已不署名，到了后来再改为《一见哈哈笑》等，那就更不行了。笑话在中国古代地位本来不低，孔孟

①②“也”原作“焉”。

以及诸子都拿来利用过，唐宋时也还有人编过这种书，大约自道学与八股兴盛以后这就被驱逐出文学的境外，直到明季才又跟了新文学新思想的运动而复活过来，墨憨斋的正式编刊《笑府》，使笑话再占俗文学的一个坐位，正是极有意义的事。与这件事同样的有意义的，便是他的编刊《山歌》了。《山歌》一书未曾有人说起，近为吾乡朱君所得，始得一读，书凡十卷，大抵皆吴中俗歌，末一卷为《桐城时兴歌》，有序曰：

书契以来，代有歌谣，太史所陈，并称风雅，尚矣。自楚骚唐律，争妍竞畅，而民间性情之响，遂不得列于诗坛，于是别之曰山歌，言田夫野竖矢口寄兴之所为，荐绅学士家不道也。唯诗坛不列，荐绅学士不道，而歌之权愈轻，歌者之心亦愈浅，今所盛行者皆私情谱耳。虽然，桑间濮上，《国风》刺之，尼父录焉，以是为情真而不可废也。山歌虽俚甚矣，独非郑卫之遗欤？且今虽季世，而但有假诗文，无假山歌，则以山歌不与诗文争名，故不屑假。苟其不屑假，而吾借以存真，不亦可乎。抑令人想见上古之陈于太史者如彼，而近代之留于民间者如此，倘亦论世之林云尔。若夫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其功与《挂枝儿》等，故录《挂枝儿》而次及《山歌》。

案原书总题《童痴二弄》，然则其中应包含《挂枝儿》与《山歌》两种，今《挂枝儿》已佚，仅存其《山歌》这一部分耳。序中所言与刘继庄谓好唱歌为性天中之《诗》同一道理，继庄在《广阳杂记》卷四中又有一节，可以参证：

旧春上元在衡山县，曾卧听采茶歌，赏其音调而于辞句懵

如也。今又在衡山，于其土音虽不尽解，然十可三四领其意义，因之而叹古今相去不甚远，村妇稚子口中之歌而有十五国之章法，顾左右无与言者，浩叹而止。

袁中郎《锦帆集》卷二《小修诗序》中亦云：

> 且夫天下之物孤行则必不可无，必不可无，虽欲废焉而不能；雷同则可以不有，可以不有，则虽欲存焉而不能。故吾谓今之诗文不传矣，其万一传者，或今闾阎妇人孺子所唱《擘破玉》《打草竿》之类，犹是无闻无识真人所作，故多真声，不效颦于汉魏，不学步于盛唐，任性而发，尚能通于人之喜怒哀乐嗜好情欲，是可喜也。

此种意义盖当时人多能言之，唯言之不难，实行乃为难耳。墨憨斋编刊《童痴二弄》，所以可说是难能可贵，有见识，有魄力，或者这也是明末风气，如袁中郎在《觞政》中举《金瓶梅》为必读书，无人见怪，亦未可知，但总之此类署名编刊的书别无发见，则此名誉仍不得不归之墨憨斋主人也。

《山歌》十卷中所收的全是民间俗歌，虽然长短略有不同，这在俗文学与民俗学的研究上是极有价值的。中国歌谣研究的历史还不到二十年，搜集资料常有已经晚了之惧，前代不曾有一总集遗传下来，甚是恨事，现在得到这部天崇时代的民歌集，真是望外之喜了。还有一层，文人录存民歌，往往要加以笔削，以致形骸徒存，面目全非，亦是歌谣一劫，这部《山歌》却无这种情形，能够保存本来面目，更可贵重，至于有些意境文句，原来受的是读书人的影响，自然混入，就是在现存俗歌中也是常有，与修改者不同，别无关系。

从前有人介绍过《白雪遗音》，其价值或可与《山歌》比，惜只选刊其一部分，未见全书，今朱君能将《山歌》复印行世，其有益于学艺界甚非浅鲜矣。关于冯梦龙与《山歌》的价值，有马隅卿顾颉刚两先生之序论在，我只能拉杂写此一篇，以充跋文之数而已。

（中华民国念三年十一月念四日，识于北平苦茶庵）



一九三四年我所爱读的书籍

1935年1月5日刊《人间世》第19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希本著 《木匠的家伙箱》

(Thomas Hibben: Carpenters Tool Chest, 1933)

二,蔼理斯著 《我的告白》

(Hevelock Ellis: My Confessional, 1934)

三,《从文自传》



弃文就武

1935年1月6日刊《独立评论》第134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我是江南水师出身的。我学海军还未毕业得到把总衔的时候便被派往日本留学，但是在管轮班里住过六个年头，比我以后所住的任何学校为久，所以在我没有专门职业的专门中，计算起来还要算是海军。历来海军部中有我的好些老师，同学少年也多不贱，部长司长也都有过，科长舰长更不必说，有的还已成为烈士，如在青岛被张宗昌所杀害的前渤海舰队司令吴椒如君，便是我的同班老友，大家叫他作“书店老板”的。我自己有过一个时候想弄文学，不但喜读而且还喜谈，差不多开了一间稻香村的文学小铺，一混几年，不惑之年倏焉已至，忽然觉得不懂文学，赶快下匾歇业，预备弃文就武。可是不相干，这文人的名号好像同总长大帅一样，在下野之后也还是粘在头上，不容易能够或者是肯拿下来的。我的当然不是我而是人家不肯让我拿掉。似乎文人必定是终身的职务，而其职务则是听权威的分付去做赋得的什么文学。我的弃文于是大

犯其罪，被一班维新的朋友从年头直骂到年尾。现在是民国二十三年的年终了，我想该不该来清算一下。仔细想过，还是决定拉倒。第一，人家以为我不去跟着呐喊，他们的大事业便不能成，那是太看得起我，正如说斯人不出如苍生何，我岂敢当，更何敢生气？第二，这骂于我有什么害处？至多影响着我的几本书的销路，一季少收点版税。为了这点利益去争闹，未免太是商贾气了。第三，这骂于人家有什么好处？至少可以充好些杂志的材料，卖点稿费。这事于人有利，我为什么不赞成呢。还有一层，明季的情形已经够像了，何必多扮一个几社复社人去凑热闹。总之，我早走出文坛来了，还管这文坛的甚鸟？老实说，我对于文事真是没有什么兴趣，可以不谈了，还不如翻过来谈武备吧。

且慢，文事不好谈，武备难道是很容易谈的么？我知道这是不然。北京从前到处的茶楼酒馆贴过莫谈国事的纸条，关于武备固然不见明文，似乎没有禁令，但是军机何等重要，岂可妄谈，况且这又岂非即国事的一部分乎？即使如日本军部前回的发布小册子，要使人民都知道国防的紧要，那也是在上者要说的话，人民怎么开得口来，只有代表人民替他们作喉舌的议员老爷与新闻记者大人们才有说话的分，可是他们照例还是说在上者的话，说了还如不说，或者还不如不说。我半路出了家，没有能够钻到军部里去，议员在中国是没有，就是有我也拿不出这笔本钱，记者又是不会当，不敢当。很可惜我那时不曾接受这件事：张大元帅的时代，官方要办一种关于海军的月刊，部里的一个同班老友介绍别一位来访我，要我担任编辑。其时大元帅部下接收北京大学，改组为京师大学之一部，我与二三友人被赶了出来，正是在野的时候，老同学保荐我当这差使，实在非常感激，可是也实在觉得自己弄不来，很难为情地辞谢了。假如我办了那个月刊，现在便有说话的地方，然而事

在七八年之前，便是怎么后悔也都来不及了。

其实我所要说或能说的话本来也是很普通的，或者未必有什么违碍，也未必有登专门刊物的资格。这大抵是普通市民无论已登记或未登记的都想得到，只是没有工夫来说，我们虽然也并不怎么有闲，却在以前养成了一种忙中说闲话的习惯，所以来代为说出罢了。我的意思第一是想问问对于目前英日美的海军会议我国应作何感想？日本因为不服五与三的比例把会议几乎闹决裂了，中国是怎样一个比例，五与零还是三与零呢？其次我想先问问海军当局，——陈先生是我的老同学，可惜现在告病了，再请教别的军事专家，现在要同外国打仗，没有海军是不是也可以？据我妄想，假如两国相争，到得一国的海军歼灭了，敌舰可以来靠岸的时候，似乎该是讲和了罢？不但甲辰的日俄之战如此，就是甲午的中日之战也是如此。中国甲午以来至于甲戌这四十年间便一直只保有讲和状态的海军，此是明显的事实无庸讳言，盖这四十年来的政治实以不同外国打仗为基础而进行着的，到了今日这个情形恐怕还没有变吧？在别人——不，就是在自己以前也如此，只好讲和的状况之下，现今要开始战争，如是可能，那是否近于奇迹？本来政府未曾对人民表示过，将来是否要与外国或预料与那一国打仗，我们人民也不必多疑以自取“樊恼”。但是我看报章上常有代表舆论的主笔做社论，政界要人对人谈话，多说一九三六年的中国怎样怎样，这就使人民想起几个问题，想问一下，便是打不打，同谁打，怎么打？头两个属于军机秘密，大约不好问吧，末了一个似乎不妨请教，却也很是重要，因为必须先决定了没有海军也可以打，那才能说到打谁或打不打。有些本来是公开的秘密我想为政者也可以就公开了，不必再当作什么秘密，反使得人民怀疑，不信任。《论语》十九，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现在政府

正在崇圣尊经，我愿以卜子的这句话奉献。

末了我想关于军事训练说一两句话。我于教育是外行，并不想说军事训练对于中小学学业的妨害，那去问校长教员们都知道，我只说学校里的军训之无意义。这军事训练在日本是有意义的，日本是征兵制，青年总得去当兵，不过从前在学时期可以“犹豫”，现在则即就学校加以训练，实即移樽就教法耳。中国学生大学毕业，非去做各种的官也得充当教书匠，失业即未得业者往学术咨询处注册，大约没有百分之一去入伍吧。那么这多少年月的训练至少也总是白费。再说南边几处的训练壮丁，用意与待遇未始不好，然而有些农民宁愿逃亡，流落在外作苦工，不肯在乡训练几个月，仍有工资可拿，何也？民未信也。游定县农村，村长曰全村户数几何，但官厅记录则数更少，因种种支应摊派以户口计，不能堪也，此亦是未信之例。说到农村，敝人对于此亦全是门外汉也，多谈恐有误，我的闲话可以就此打住了。　　（民国二十三年，冬至日）

与赵家璧书二通[1]

1935年1月6日起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家璧先生：

从郑先生转来合同，今仍将□份寄奉，乞察收。《大系》规定至民十五年止，未免于编选稍为难，鄙意恐亦未能十分严格耳。有许多材料不能找到，将来尚须请尊处帮助。先此奉复，顺颂

撰安。　　　　作人，一月六日。

二

家璧先生：

快信敬悉。散文分选前西谛亦有以性质区分之说，但事实上甚不容易。达夫来信拟以人分，庶几可行，已复信商定人选矣。因此恐须耽搁时间，拟于二十左右寄呈一部分选稿，以此虑不能有多

① 据孔另境编《现代作家书简》。

少成绩耳。人选未完全决定，选稿只能部分的开始，前示所要序文等未能应命，因须全部选定后始可写序文，现在则无从着笔也，尚祈鉴察。匆匆顺颂

撰安。　　　　　　　　　　　　　　　　作人启，一月十五夜。



《论语》小记

1935年1月10日刊《水星》1卷4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近来拿出《论语》来读，这或者由于听见南方读经之喊声甚高的缘故，或者不是，都难说。我是读过四书五经的，至少《大》《中》《论》《孟》《易》《书》《诗》这几部都曾经背诵过，前后总有八年天天与圣经贤传为伍，现今来清算一下，到底于我有什么好处呢？这个我恐怕要使得热诚的儒教徒听了失望，实在没有什么。现在只说《论语》。

我把《论语》白文重读一遍，所得的印象只是平淡无奇四字。这四个字好像是一个盾，有他的两面，一面凸的是切实，一面凹的是空虚。我觉得在《论语》里孔子压根儿只是个哲人，不是全知全能的教主，虽然后世的儒教徒要奉他做祖师，我总以为他不是耶稣而是梭格拉底之流亚。《论语》二十篇所说多是做人处世的道理，不谈鬼神，不谈灵魂，不言性与天道，所以是切实。但是这里有好思想也是属于持身接物的，可以供后人的取法，却不能定作天经地

义的教条，更没有什么政治哲学的精义，可以治国平天下，假如从这边去看，那么正是空虚了。平淡无奇，我凭了这个觉得《论语》仍可一读，足供常识完具的青年之参考。至于以为圣书则可不必，太阳底下本无圣书，非我之单看不起《论语》也。

一部《论语》中有好些话都说得很好，我所喜欢的是这几节，其一是《为政》第二的一章：

> 子曰，由，诲汝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其二是《阳货》第十七的一章：

> 子曰，予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太炎先生《广论语骈枝》引《释文》，鲁读天为夫，“言夫者即斥四时行百物生为言，不设主宰，义似更远。”无论如何，这一章的意思我总觉得是很好的。又《公冶长》第五云：

> 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子路曰，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①]。颜渊曰，愿无伐善，无施劳。子路曰，愿闻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

我喜欢这一章，与其说是因为思想，还不如说因为它的境界好。师

---

① “憾”原作“恨”。

弟三人闲居述志，并不像后来文人的说大话，动不动就是揽辔澄清，现在却只是老老实实地说说自己的愿望，虽有大小广狭之不同，其志在博施济众则无异，而说得那么质素，又各有分寸，恰如其人，此正是妙文也。我以为此一章可以见孔门的真气象，至为难得，如《先进》末篇子路曾晳冉有公西华侍坐那一章便不能及。此外有两章，我读了觉得颇有诗趣，其一《述而》第七云：

> 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其二《子罕》第九云：

>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本来这种文章如《庄子》等别的书里，并不算希奇，但是在《论语》中却不可多得了。朱注已忘记，大家说他此段注得好，但其中仿佛说什么道体之本然，这个我就不懂，所以不敢恭维了。《微子》第十八中又有一章狠特别的文章云：

> 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

不晓得为什么缘故，我在小时候读《论语》读到这一章，很感到一种悲凉之气，仿佛是大观园末期，贾母死后，一班女人都风流云散了的样子。这回重读，仍旧有那么样的一种印象，我前后读《论语》相去将有四十年之谱，当初的印象保存到现在的大约就只这一点了

罢。其次那时我所感到兴趣的记隐逸的那几节，如《宪问》第十四云：

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

子击磬于卫。有荷蒉而过孔氏之门者，曰，有心哉，击磬乎！既而曰，鄙哉，硁硁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则厉，浅则揭。子曰，果哉，末之难矣。

又《微子》第十八云：

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之门，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避之，不得与之言。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对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辍。子路行以告，夫子怃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

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问曰，子见夫子乎？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

拱而立。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子路曰，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也，已知之矣。

在这几节里我觉得末了一节顶好玩，把子路写得很可笑。遇见丈人，便脱头脱脑地问他有没有看见我的老师，难怪碰了一鼻子灰，于是忽然十分恭敬起来，站了足足半天之后，跟了去寄宿一夜。第二天奉了老师的命再去看，丈人已经走了，大约是往田里去了吧，未必便搬家躲过，子路却在他的空屋里大发其牢骚，仿佛是戏台上的独白，更有点儿滑稽，令人想起夫子的“由也喭”这句话来。所说的话也夸张无实，大约是子路自己想的，不像孔子所教。下一章里孔子品评夷齐等一班人，“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身中清，发中权”，虽然后边说我则异于是，对于他们隐居放言的人别无责备的意思，子路却说欲洁其身而乱大伦，何等言重，几乎有孟子与人争辩时的口气了。孔子自己对他们却颇客气，与接舆周旋一节最可看，一个下堂欲与之言，一个趋避不得与之言，一个狂，一个中，都可佩服，而文章也写得恰好，长沮桀溺一章则其次也。

我对于这些隐者向来觉得喜欢，现在也仍是这样，他们所说的话大抵都不错。桀溺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最能说出自家的态度。晨门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最能说出孔子的态度。说到底，二者还是一个源流，因为都知道不可，不过一个还要为，一个不想再为罢了。周朝以后一千年，只出过两个人，似乎可以代表这两派，即诸葛孔明与陶渊明，而人家多把他们看错作一姓的忠臣，令人闷损。中国的隐逸都是社会或政治的，他有一肚子理

想，却看得社会浑浊无可实施，便只安分去做个农工，不再来多管，见了那知其不可而为之的人，却是所谓惺惺惜惺惺，好汉惜好汉，想了方法要留住他。看上面各人的言动虽然冷热不同，全都是好意，毫没有“道不同不相与谋”的意味，孔子的应付也是如此，这是颇有意思的事。外国的隐逸是宗教的，这与中国的截不相同。他们独居沙漠中，绝食苦祷，或牛皮裹身，或革带鞭背，但其目的在于救济灵魂，得遂永生，故其热狂实在与在都市中指挥君民焚烧异端之大主教无以异也。二者相比，似积极与消极大有高下，我却并不一定这样想。对于自救灵魂我不敢赞一辞，若是不惜用强硬手段要去救人家的灵魂，那大可不必，反不如去荷蒉植杖之无害于人了。我从小读《论语》，现在得到的结果，除中庸思想外，乃是一点对于隐者的同情，这恐怕也是出于读经救国论者“意表之外”的罢？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中国妇女应上哪儿跑?

1935年1月11日刊《妇女旬刊》19卷2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问:中国妇女应上哪儿跑?

离开家庭,去找职业?

丢掉职业,回到家庭?

答:(一)一言难尽。

(二)中国妇女现有职业:

甲、女官;

乙、女工女仆;

丙、妓女;

丁、妻妾(丙加乙或丙加甲)。

(三)所以家庭亦是职业。

(四)中国妇女没有什么地方可跑,正如男子亦没有地方可跑。

(五)所以一言难尽。



《古音系研究》序

1935年2月刊《文饭小品》创刊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茶随笔》

建功将刊其所著《古音系研究》，不佞即答应为作序。但是，我怎么可以给建功作序呢？盖建功绩学多才艺，而其所专攻者则为声韵之学，在不佞听之茫然，常与玄同建功戏语称之为未来派者也。虽然，我与建功相识十年矣，自民六由中学教员混入大学，十七八年间所见海内贤俊不可胜数，但因同学的关系而相熟识，至今往来谈笑通询者才四五人耳，建功其一也。此诸公有所作述，我乌得不论懂得与否而题记之，故今日之事志在必写，虽或建功力求勿写而亦不可得也。

民国前四年曾在东京民报社从太炎先生听讲《说文解字》。那时我的志愿只是想懂点"小学"罢了，而且兴趣也单在形体训诂一方面，对于音学就是那么茫然。一九〇一年我考进江南水师学堂，及读英文稍进，辄发给马孙(C. P. Mason)的英文法，我所得者为第四十版，同学多嫌其旧，我则颇喜其有趣味，如主(Lord)字古文为

管面包者(hlaford),主妇(Lady)字为捏面包者(hlaefdige),最初即从此书中看来。一九〇四年严复的《英文汉诂》出版,亦是我所爱读书之一,其实即以马孙为底本,唯译语多古雅可喜耳。以后常读此类书,斯威忒(H. Sweet)叶斯伯生(C. Jespersen)的文法,威克莱(E. Weekley)斯密斯(L. P. Smith)的英语诸书,近来还在看巴菲耳特(O. Barfield)的《英字中的历史》以消遣。因此我与文字之学并不是全无情分的,不过我的兴味盖多在其与民俗学接触的边沿一部分,与纯正的文字学故不甚相近也。日本《言语志丛刊》的发刊趣旨中云,在言语的发达与变迁里反映出民族的生活,我所喜欢的就只是这一点。我最爱丛刊中柳田国男氏的《蜗牛考》,他说明蜗牛古名"都布利"(tsuburi)与草囤"都具拉"(tsugura)的关系,觉得很有意思。越中多以草囤暖茶,或冬日坐小儿,称曰囤窠,这个制法的确与蜗牛壳是颇相像的。书中又讲到水马儿的名称,这在所著《民间传承论》第八章言语艺术项下说得更是简要,今抄录于下:

命名者多是小孩,这是很有趣的事。多采集些来看,有好多是保姆或老人替小孩所定的名称,大概多是有孩子气的,而且这也就是很好的名字。例如东京称为"饧糖仔"(amembō,即水马儿)的虫,各地方言不同,搜集来看就可明白命名者都是小孩,特别有意思的是并不根据虫的外形或其行走的状态,却多因了它的味道或气息给它取名字。"卖盐的"(shiöuri),"卖盐大哥"(shiöuritarō),"盐店老板"(shioya)这些名称都因为放到口里有点咸味而起的。"饧糖仔","卖糖的"(ameüri),"凝煎"(giōsen,即地黄煎,一种药糖),这大约因为虫的气味有点像饧糖吧。这样的名字大人是未必会取的。水澄虫(mizu-

sumashi，即豉虫）也有许多小孩似的方言名字，这又大抵是说写或洗，多因虫的举动而加上去的。如“写字虫”（jikakimushi），“伊吕波虫”（irohamushi，犹云“天地玄黄虫”，意即“写字”），“洗碗的”（wanärai），“洗木碗的”（gokiärai），这些名称分散在各地方，是可以注意的事。“拌糍团的”（kaimochikaki）的名字则盖是由于虫的右转的运动而起的了。

《蜗牛考》中关于这个名称有说明云：

从写（Kaku）这字，小人们的想像便直跑到糍团（Kaimochi）去。实在这虫的旋转的确也有足以使他想起母姊那么搅拌米食的手势的地方。

这是颇有趣味的例，只可惜经过重译外国语便失了原有的香味，假如对于名物又稍生疏，那就更没有什么意思。在中国这种例原亦不少，我常想到那蠼螋，我们乡间称作“其休”，殆即原名的转变，他处名钱串子，或云钱龙，则是从形状得来的名字。又如《尔雅》云科斗活东，北京称虾蟆骨突儿，吾乡云虾蟆温，科斗与活东似即一语，骨突与科斗亦不无关系，至虾蟆温之温是怎么一回事我还不能知道。虾蟆骨突儿这个字的语感我很喜欢，觉得很能表现那小动物的印象，一方面又联想到夜叉们手里的骨朵，我们平常吃的酱疙瘩和疙瘩汤，不伦不类地牵连出许多东西来。不过要弄这一类的学问也是很不容易，不但是对于民俗的兴趣，还得有言语学的知识，这才能够求其转变流衍，从里边去看出国民生活的反映。我正是一个白吃现成饭的，眼看着人家火耕而水耨，种出谷子来时讨来磨粉做糕吃，实在是惭愧得很。但是，我总是知惭愧的，知道这

谷子是农夫所种而非出于蒲包，因此对于未来派之学术虽然有似敬畏却亦实在未敢菲薄者也。

昔者建功作《科斗说音》，盖可与程瑶田之《果蠃转语记》相比，唯深通言语声音转变之理者始能为之耳。《古音系研究》六篇，又建功本其多年攻治教学之所得，写为一卷书，在音学上自成一家之言，而治方言考名物者亦实资此为钥牡者也。我于声韵之学不敢赞一辞，但愿为建功进一言，理论与应用相得而益彰，致力于"声明"愿仍无忘"风物"之检讨，将来再由音说到科斗，则于文字学民俗学二者同受其惠施矣。是为序。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记于北平苦茶庵中。

〔附记〕 俞曲园先生《茶香室三抄》卷二十九云："褚人获《坚瓠[1]集》云，禽名山和尚，即山鹊也。滇中有虫名水秀才。杨升庵《鹧鸪天》云，弹声林鸟山和尚，写字寒虫水秀才。水秀才状如蚊而大，游泳水面，池中多有之。按此虫所在皆有，不独滇中也。"水秀才即取其写字之意，但此非指豉虫[2]，乃是水马耳。 （五月二十四日记）

① "瓠"原作"匏"。
② "虫"原作"豆"。

《希腊的神与英雄与人》

1935年2月3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我和郑振铎先生相识还在民国九年，查旧日记在六月十九日条下云，晚七时至青年会应社会实进会之招，讲日本新村的情形，这是第一次见面。随后大家商量文学结社事，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至万宝盖胡同耿济之先生宅议事，共到七人，这也是从日记里查出来的。二十八日晚作文学会宣言一篇，交伏园。这些事差不多都已忘记了，日前承上海市通志馆寄来期刊，在《上海的学艺团体》一文中看见讲到文学研究会，并录有那篇宣言，这才想了起来，真不胜今昔之感。那宣言里说些什么？这十多年来到底成就了些什么？我想只有上帝知道。好几年前我感到教训之无用，早把小铺关了门，已是和文学无缘了。郑先生一直往前走，奋斗至今，假如文坛可以比作战场，那么正是一员老将了，这是我所十分佩服的，因为平常人多佩服自己所缺少的那种性格。但是郑先生和我有一种共通的地方，便是对于神话特别是希腊神话的兴趣。这恐怕不

是很走运的货色，但兴趣总是兴趣，自然会发生出来，有如烟酒的爱好，也难以压得住的。不过我尽是空口说白话，郑先生却着实写出了几部书，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差异了。

我爱希腊神话，也喜欢看希腊神话的故事。庚斯莱的《希腊英雄》，霍桑的《奇书》，都已是古典了，蒋来则的《戈耳共的头》稍为别致，因为这是人类学者的一种游艺，劳斯的《古希腊的神与英雄与人》亦是此类作品之一。劳斯（W. H. D. Rouse）的著述我最初见到的是现代希腊小说集译本，名曰《在希腊岛》，还是一八九七年的出版，那篇引言写得很好，我曾经译了出来。他又编订过好些古典，这回我所得到的是他的新著，一九三四年初版，如书名所示是一册希腊神话故事集，计五分四十五章，是讲给十一二岁的儿童们听过的。我喜欢这册书，因为如说明所云，著者始终不忘记他是一个学人，也不让我们忘记他是一个机智家与滑稽家。所以这书可以娱乐各时代的儿童，从十岁至八十岁。我们只看他第一分的前六章，便碰着好些有意思的说话，看似寻常，却极不容易说得那么有兴趣。如第一章讲万物的起源，述普洛美透斯造人云：

> 他初次试造的用四脚爬了走，和别的动物一样，而且也像他们有一条尾巴，这正是一个猴子。他试作了各种的猴子，有大有小，直到后来他想出方法使那东西站直了。随后他割去尾巴，又把两手的大拇指拉长了，使它往里面弯。这似乎是一件小事情，但是猴子的手与人的差异就全在这里，你假如试把大拇指与第二指缚在一起，你就会知道许多事都做不来了。你如到博物馆去一看人的骨骼，你可以看出你在那地方有一个小尾巴，至少是尾巴骨，这便是普洛美透斯把它割去后所馀留的。

第三章里讲到人类具备百兽的性质，著者又和他的小读者开玩笑道："我常看见小孩们很像那猴子，就只差那一条尾巴。"第二章说诸神，克洛诺斯吞了五个自己的儿女，第六个是宙斯，他的母亲瑞亚有点舍不得了，据说是想要个小娃子玩玩，便想法子救他：

> 她拿了一块和婴孩同样大小的石头，用襁褓包裹好了，递给克洛诺斯当作最后的孩子。克洛诺斯即将石头吞下肚去，很是满足了。这实在是一件很容易办的事，因为一定那神人们也正如希腊的母亲一样地养她们的小孩，她们用一条狭长的布把小孩缠了又缠，直到后来像是一个蚕蛹，或是一颗长葡萄干，顶上伸出小孩的那个脑袋瓜儿。

第六章讲宙斯的家庭，有云：

> 我不知道谁管那些烹调的事，但是假如阿林坡斯山也像希腊的人①家一样的，那么这总是那些女神们所管的罢。

这与上面所说意思有点相近。第三章讲普洛美透斯与宙斯的冲突，诸神造成了那个女人班陀拉，差人送去蛊惑普洛美透斯的兄弟厄比美透斯：

> 她做了他的妻子，她就是这地上一切女人的母亲，对于男子那女人是一祸亦是一福，因为她们是美丽可爱，却也满是欺诈。自然，这是在那很早的时候，后来她们也变好起来了，正

---

① "人"原作"大"。

和男人一样。

班陀拉打开那忧患的匣子这是太有名的故事了，著者在这里也叙述得很有趣，不过这不是匣子而是一个瓶，里边的种种忧患乃是人类的恩人普洛美透斯收来封镇着的：

> 她很是好奇，想要知道那大瓶子是怎么的。她问道，丈夫，那瓶子里是什么呀？你没有打开过，取出谷子或是油来，或者我们用的什么东西。厄比美透斯说道，亲爱的，这不是你管的事。那是我哥哥的，他不喜欢别人去乱动它。班陀拉假装满足了的样子，却是等着，一到厄比美透斯离了家，她就直奔向瓶子去，拿开那个盖子。

这结果是大家预料得到的，什么凶的坏的东西都像苍蝇黄蜂似的飞出去了，赶紧盖好只留得希望在里边，这里很有教训的机会，但是著者只说道，"到得普洛美透斯回来看见这些情形的时候，他的兄弟所能说的只是这一句话道，我是多么一个傻子！"写的很幽默也是很艺术的，不过这是我自己的偏见，大抵未必可靠罢？

可喜别国的小孩子有好书读，我们独无。这大约是不可免的。中国是无论如何喜欢读经的国度，神话这种不经的东西自然不在可读之列。还有，中国总是喜欢文以载道的。希腊与日本的神话纵美妙，若论其意义则其一多是仪式的说明，其他又满是政治的色味，当然没有意思，这要当作故事听，又要讲的写的好，而在中国却偏偏都是少人理会的。话虽如此，郑先生的著述出来以后情形便不相同了。《取火者的逮捕》是郑先生的创作，可以算是别一问题，好几年前他改写希腊神话里的恋爱故事为一集，此外还有更多的故事听说就将出版，这是很可喜的一件事，中国的读者不必再愁没

有好书看了。郑先生的学问文章大家知道，我相信这故事集不但足与英美作家竞爽，而且还可以打破一点国内现今乌黑的鸟空气，灌一阵新鲜的冷风进去。这并不是我戏台里喝采的敷衍老朋友的勾当，实在是有真知灼见，原书具在，读者只要试看一看，当知余言为不谬耳。（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于北平苦茶庵）



谈韩退之与桐城派[①]

1935年2月5日刊《人间世》第21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新年逛厂甸，在小摊子上买到两三本破书。其一是《诗庐诗文钞》。胡诗庐君是我的同学前辈，辛丑年我进江南水师，管轮堂里有两个名人，即铅山胡朝梁与侯官翁曾固，我从翁君初次看到《新民丛报》，胡君处则看他所做的古诗。民国六年我来北京，胡君正在教育部，做江西派的诗，桐城派的文，对于这些我没有什么兴趣，所以不大相见。十年辛酉胡君去世，十一年壬戌遗稿出版，有陈师曾小序，即是此册，今始得一读，相隔又已十二三年，而陈君的墓木也已过了拱把了罢。诗稿前面有诸名流题字，我觉得最有意思的是严几道的第二首，因为署名下有一长方印章，朱文两行行三字，曰"天演宗哲学家"，此为不佞从前所未知者也。

旧书之二不知应该叫作什么名字。在书摊上标题曰"名山丛书零种"，但是原书只有卷末明张佳图著《江阴节义略》一卷书口有

① 《苦茶随笔》改题《厂甸之二》。

“名山丛书”字样，此外《谪星说诗》一卷、《谪星笔谈》三卷、《谪星词》一卷，均题阳湖钱振锽著，不称丛书。我买这本书的理由完全是为木活字所印，也还好玩。拿回来翻阅着，见其中仪字缺笔，《节义略》跋云癸亥九月，知系民国十二年印本，至于全书共有几种，是何书名，却终不明白。读《谪星词》第三首《金缕曲》“忆亡弟杏保”，忽然想起钱鹤岑的《望杏楼志痛编补》也是纪念其子杏保而作的，便拿来一查，果然在《求仙始末》中有云，“丙申冬十二月长男振锽于其友婿卜君寿章处得扶乩术，是月二十有一日因于望杏楼试之”，卷后诗文中亦有振锽诗七首词一首，唯《金缕曲》未收，或系后作也。去年春节在厂甸得《志痛编补》，得到不少资料写成《鬼的生长》一文，今年又得此册，偶然会合，亦大可喜，是则于木活字之外又觉得别有意思者也。

《谪星说诗》虽只六十馀则，却颇有新意，不大人云亦云的说，大抵敢于说话，不过有时也有欠圆处，如云：

> 沧浪谓东野诗读之使人不欢，余谓不欢何病，沧浪不云读《离骚》须涕洟满襟乎？曷为于骚则尊之，于孟则抑之也。东坡称东野为寒，亦不足为诗病。坡夜读孟郊诗直是草草，如云细字如牛毛，只是憎其字细，何与其诗？

> 王李多以恶语詈谢茂秦，令人发怒。以双目嘲眇人，已不长者，以轩冕仇布衣，亦不似曾饮墨水者也。卢柟被陷，茂秦为之称冤于京师，得白乃已。王李诸人以茂秦小不称意便深仇之，弇州至詈其速死。论其品概，王李与茂秦交，且辱茂秦矣，宜青藤之不入其社也。

此外非难弇州的还有好几则，都说得有理，但如评贾岛一则虽意思甚佳，实际上恐不免有窒碍，文云：

> 诗当求真。阆仙推敲一事，须问其当时光景，是推便推，是敲便敲，奈何舍其真境而空摹一字，堕入做试帖行径。一句如此，其他诗不真可知，此贾诗所以不入上乘也。退之不能以此理告之，而谓敲字佳，误矣。

我说窒碍，因为诗人有时单凭意境，未必真有这么一回事，所以要讲真假很不容易，我怕贾上人在驴背上的也就是这一种境界罢。

《谪星笔谈》与《说诗》原差不多，不过一个多少与诗有点相关，一个未必相关而已，有许多处都是同样地有意思，最妙的也多是批评人的文章。卷二云：

> 退之与时贵书，求进身，打抽丰，摆身分，卖才学，哄吓撞骗，无所不有，究竟是苏张游说习气变而出此者也。陶渊明穷至乞食，未尝有一句怨愤不平之语，未尝怪人不肯施济而使我至于此也。以其身分较之退之，真有霄壤之别。《释言》一首，患得患失之心活现纸上，谗之宰相便须作文一首，或谗之天子，要上万言书矣。

这一节话我十分同意，真可以说是能言人所难言。我对于韩退之整个的觉得不喜欢，器识文章都无可取，他可以算是古今读书人的模型，而中国的事情有许多却就坏在这班读书人手里。他们只会做文章，谈道统，虚骄顽固，而又鄙陋势利，虽然不能成大奸雄闹大乱子，而营营扰扰最是害事。讲到韩文我压根儿不能懂得他的好

处。我其实是很虚心地在读"古文"，我自信如读到好古文，如左国司马以及庄韩非诸家，也能懂得。我又在读所谓唐宋八家和明清八家的古文，想看看这到底怎样，不过我的时间不够，还没有读出结果来。现在只谈韩文。这个我也并未能精读，虽然曾经将《韩昌黎文集》拿出来搁在案头，但是因为一则仍旧缺少时间，二则全读或恐注意反而分散，所以改变方针来从选本下手。我所用的是两个态度很不相同的选本，一是金圣叹的《天下才子必读书》，一是吴闿生的《古文范》。《才子必读书》的第十和十一卷都是选的韩文，共三十篇，《古文范》下编之一中所选韩文有十八篇，二家批选的手眼各不相同，但我读了这三十和十八篇文章都不觉得好，至多是那送董邵南或李愿序还可一读，却总是看旧戏似的印象。不但论品概退之不及陶公，便是文章也何尝有一篇可以与《孟嘉传》相比。朱子说陶渊明诗平淡出于自然，我想其文正亦如此，韩文则归纳赞美者的话也只是吴云伟岸奇纵，金云曲折荡漾，我却但见其装腔作势，搔首弄姿而已，正是策士之文也。近来袁中郎又大为世诟病，有人以为还应读古文。中郎诚未足为文章模范，本来也并没有人提倡要做公安派文，但即使如此也胜于韩文。学袁为闲散的文士，学韩则为纵横的策士，文士不过发挥乱世之音而已，策士则能造成乱世之音者也。

《笔谈》卷三谈到桐城派，对于中兴该派的曾涤生甚致不敬，文云：

> 桐城之名始于方刘，成于姚而张于曾。虽然，曾之为桐城也，不甚许方刘而独以姚为桐城之宗，敬其考而祧其祖先，无理之甚。其于当世人不问其愿否，尽牵之归桐城，吴南屏不服，则从而讥之。譬之儿童偶得泥傀儡，以为神也，牵其邻里

兄弟而拜之，不肯拜则至于相骂，可笑人也。

谢章铤《赌棋山庄笔记》，《课馀偶录》卷二亦有一则，语更透彻，云：

近日言古文推桐城成为派别，若持论稍有出入，便若犯乎大不韪，况敢倡言排之耶？余不能文，偶有所作，见者以为不似桐城，予唯唯不辨。窃谓文之未成体者冗[①]剽芜杂，其气不清，桐城诚为对症之药，然桐城言近而境狭，其美亦殆尽矣，而迤逦陵迟，其势将合于时文。盖桐城派之初祖为归震川，震川则时文之高手也。其始取五子之菁华，运以欧曾之格律，入之于时文，时文岸然高异。及其为古文，仍此一副本领，易其字句音调，又适当王李赝古之时，而其文不争声色，浏然而清，足以移情，遂相推为正宗。非不正宗，然其根柢则在时文也。故自震川以来，若方望溪、刘才甫、姚惜抱、梅伯言，皆工时文，皆有刻本传世，而吴仲伦《初月楼集》末亦附时文两三篇，若谓不能时文便不足为古文嫡冢者。噫，何其蔽也。

谢君为林琴南之师，而其言明达如此，甚可佩服。其实古文与八股之关系不但在桐城派为然，就是唐宋八大家传诵的古文亦无不然。韩退之诸人固然不曾考过八股时文，不过如作文偏重音调气势，则其音乐的趋向必然与八股接近，至少在后世所流传模仿的就是这一类。《谪星说诗》中云：

同年王鹿鸣颇娴曲学。偶叩以律，鹿鸣曰，君不作八股

① “冗”原作“亢”。

乎,亦有律也。

此可知八股通于音乐。《古文范》录韩退之《送董邵南游河北序》,首句曰,"燕赵古称多感慨悲歌之士",选者注云:

故老相传,姚姬传先生每诵此句,必数易其气而始成声,足见古人经营之苦矣。

此可知古文之通于音乐,即后人总以读八股法读之,虽然韩退之是否摇头摆腿而做的尚不可知。总之这用听旧戏法去赏鉴或写作文章的老毛病如不能断根去掉,对于八股宗的古文之迷恋不会改变,就是真正好古文的好处也不会了解的。我们现在作文总是先有什么意思要说,随后去找适当的字句用适当的次序写出来,这个办法似乎很简单,可是却不很容易,在古文中毒者便断乎来不成,此是偶成与赋得之异也。《谪星说诗》中云:

凡叙事说理写情状,不过如其事理情状而止,如镜照形,如其形而现,如调乐器,如其声而发,更不必多添一毫造作,能如是便沛然充满,无所不至。凡天下古今之事理情状,皆吾之文章诗词也,不必求奇巧精工,待其奇巧精工之自来。古唯苏家父子能见到此境,后则陆放翁。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粹然无瑕疵,岂复须人为。可谓见之真矣。

此虽似老生常谈,但其可取亦正在此,盖常谈亦是人所不易言者也。与上引评贾岛语是同一意思,却圆到得多,推敲问题太具体了,似乎不好那么一句就断定。《笔谈》中有意思的还有几条,抄得

太多也不大适宜，所以就此中止了。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在北平西北城之苦茶庵）

［附记］ 今日读唐晏（民国以前名震钧）的《涉江先生文钞》，其《砭韩》一文中有云："此一派也，盛于唐，靡于宋，而流为近代场屋之时文，皆昌黎肇之也。"可与上文所引各语相发明。 （十七日记）

［又记］[①] 钱君著书后又搜得《名山续集》九卷，《语类》二卷，《名山小言》十卷，《名山丛书》七卷，亦均木活字印，但精语反不多见，不知何也。四月中蚌埠陆君为代请钱君写一扇面见寄，因得见其墨迹，陆君雅意至为可感。

（五月廿四日又记）

① "又记"二字为编者所加。



《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一集》编选感想

1935年2月15日刊《新小说》1卷2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回郑西谛先生介绍我编选一册散文,在我实在是意外的事,因为我与正统文学早是没关系的了。但是我终于担任下来了。对于小说戏剧诗等等我不能懂,文章好坏还似乎知道一点,不妨试一下子。选择的标准是文章好意思好,或是(我以为)能代表作者的作风的,不论长短都要。我并不一定喜欢所谓小品文,小品文这名字我也很不赞成,我觉得文就是文,没有大品小品之分。文人很多,我与郁达夫先生是分人而选的,正在接洽中,我要分到若干人,目下还不能十分确定。



《画廊集》序[①]

1935年3月10日刊《水星》1卷6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说到画廊，第一令人想起希腊哲人中间的那画廊派，即所谓斯多噶派（Stoikoi）是也。他们的师父是从吉地恩来的什农（Zenon），因为在亚坡隆庙的画廊（Stoa poikilē）间讲学，故得此名。吉地恩属于拘布洛斯，也是爱神亚孚洛迭德的治下，这位老师却跑到多猫头鹰的雅典去侍奉智慧，实在是很可佩服的。这派主张顺应自然的生活，而人有理性，有自然的幸福的生活，即在具备合理的德性，由聪明以及勇敢中庸公平，达到宁静无欲的境地。忘记是谁了，有一个西洋人说过；古代已有斯多噶派伊壁鸠鲁派那样的高尚的道德宗教，胜过基督教多矣，可惜后来中绝了。本来我对于希腊之基督化很有一种偏见，觉得不喜欢，画廊派的神灭论与其坚苦卓绝的风气[②]却很中我的意，但是老实说他们的消灭也是不可免的，因为

---

① 原题《关于画廊》，入集时改题。

② "风气"原作"气风"。

他们似乎太是为贤者说法了，而大众所需要的并不是这些，乃正是他们所反对的烦恼(Pathos)，即一切乐、欲、忧、惧是也。所以无论精舍书院中讲的什么甚深妙义，结果总只是几个人的言行与几卷书之遗留，大众还是各行其是，举行亚陀尼斯、迭阿女索斯、耶稣等再生的神之崇拜，各样地演出一部迎春的古悲剧，先号咷而后笑。这种事情原也可以理解，而且我再说一遍，这是无可免的，画廊派之死亦正是自然的吧，不过，这总值得我们时时的想起，他们的思想与生活也有很多可以佩服的地方。

其次因说到画廊而想起的是张挂着许多字画的那画棚。新近恰好是旧历乙亥的新年，这二十多天里北平市上很是热闹，正与半夜所放爆仗之多为正比例，厂甸摆出好多好多的摊，有卖珠宝、古董的，也有卖风筝、空钟、倒拽气、糖壶卢的，有卖书籍的书摊，又有卖字画的用芦席盖成的大画棚。今年的芦席棚实在不少，比去年恐怕总要多过一半，可以说从师范大学门口一直盖到和平门外的铁路边吧。虽然我今年不曾进去窥探，从前却是看过的，所以知道些里边的情形。老老实实的说，我对于字画的好坏不曾懂得一毫分，要叫我看了这些硬加批评，这有如遇见没有学过的算学难题，如乱答要比曳白更为出丑。这怎么办呢？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因为我不懂得，那么除不说外也实在别无办法。我说知道的只是云里边挂满了字或画而已，里边当然有些真的，不过我们外行看不出，其假的自然是不很好，反正我总是不想买来挂，所以也就不大有关系。还有一种不同的画棚，我看了觉得较有兴趣，只可惜在琉璃厂一带却不曾遇见。这就是卖给平民妇孺们的年画摊。普通的画都是真迹画，无论水墨或着色，总之是画师亲笔画成，只此一张别无分出，年画则是木版画，而且大抵都着色，差不多没有用水墨画的，此二者很不相同之一点也。

世界上所作版画最精好的要算日本。江户时代民众玩弄的浮世绘至今已经成为珍物,但其画工雕工印工们的伎俩也实在高明,别人不易企及。中国康熙时的所谓姑苏画制作亦颇精工,本国似已无存,只在黑田氏编的《支那古板画图录》上见到若干,唯比浮世绘总差一筹耳。日本的民间画师画妓女,画戏子,画市井风俗,也画山水景色,但绝无抽象或寓意画,这是很特别的一件事。《古板画图录》的姑苏画里却就有好些寓意画,如五子登科、得胜封侯等,这与店号喜欢用吉利字样一样,可以说是中国人的一种脾气,也是文以载道的主义的表现吧?在我们乡间这种年画只叫作"花纸",制作最好的是立幅的《大橱美女》,普通都贴在衣橱的门上,故有此称,有时画的颇有姿媚,虽然那菱角似的小脚看了讨厌,不过此是古已有之,连唐伯虎的画里也是如此了。但是那些故事画更有生气,如《八大锤》《黄鹤楼》等戏文,《老鼠嫁女》等童话,幼时看了很有趣,这些印象还是留着。用的纸大约是上过矾的连史,颜色很是单纯,特别是那红色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涂在纸上少微发亮,又有点臭气,我们都称它作猪血,实在恐不尽然。现在的花纸怎么样了呢,我不知道,恐怕纸改用了洋纸,印也改用了石印了吧,这是改善还是改恶,我也不很明白,但是我个人总还是喜欢那旧式的花纸的。花纸之中我又喜欢《老鼠嫁女》,其次才是《八大锤》,至于寓意全然不懂,譬如松树枝上蹲着一只老活狲,枝下挂着一个大黄蜂窠,我也只当作活狲和黄蜂窠看罢了,看看又并不觉得有什么好玩。自然,标榜风雅的艺术画在现今当为志士们所斥弃了,这个本来我也不懂得,然而民间画里那画以载道的画实在也难以佩服,画固不足观,其所表示者亦都是士大夫的陈腐思想也。

从希腊的画廊派哲人说起,说到琉璃厂的卖字画的席棚,又转到乡下的花纸,简直是乱跑野马,一点没有头绪,而我所要说的实

在又并不是这些，乃是李洗岑先生的文集《画廊集》耳。洗岑在集子里原有一篇谈年画的文章，而其坚苦卓绝的生活确也有点画廊派的流风，那么要把上文勾搭过去似亦未始不可以，反正天地万物没有绝无关系的，总可说得通，只看怎么说法。话虽如此，我究竟不是在乱扯做策论，上边这趟野马不肯让它白跑，仍旧要骑了去拜客的。我很主观的觉得洗岑写文章正是画廊派摆画摊，这是一件难事情。画廊派的思想如上边说过太为贤者说法，是不合于一般人的脾胃的，不但决做不成群众的祭师，便是街头讲道理也难得一个听客。至于年画乃是要主顾来买的，其制作更大不易，我们即使能为妇孺画《老鼠嫁女》以至《八大锤》，若挂印封侯、时来福凑这种厌胜画，如何画得好乎？但是画棚里所最多行销的却正是此厌胜画也，盖文以载道的主义为中国上下所崇奉，咒语与口号与读经，一也，符箓与标语与文学，二也，画则其图说也。吾见洗岑集中没有厌胜文，知其不能画此同类的画，画廊的生意岂能发达乎，虽然，洗岑有那种坚苦卓绝的生活与精神，画或文之生意好与不好亦自不足论也，我的这篇小文乃不免为徒费的诡辩矣。

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记于北平。

关于苦茶

1935年3月13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去年春天偶然做了两首打油诗，不意在上海引起了一点风波，大约可以与今年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宣言相比，不过有这差别，前者大家以为是亡国之音，后者则是国家将兴必有祯祥罢了。此外也有人把打油诗拿来当作历史传记读，如字的加以检讨，或者说玩骨董那必然有些钟鼎书画吧，或者又相信我专喜谈鬼，差不多是蒲留仙一流人。这些看法都并无什么用意，也于名誉无损，用不着声明更正，不过与事实相远这一节总是可以奉告的。其次有一件相像的事，但是却颇愉快的，一位友人因为记起吃苦茶的那句话，顺便买了一包特种的茶叶拿来送我。这是我很熟的一个朋友，我感谢他的好意，可是这茶实在太苦，我终于没有能够多吃。

据朋友说这叫作苦丁茶。我去查书，只在日本书上查到一点，云系山茶科的常绿灌木，干粗，叶亦大，长至三四寸，晚秋叶腋开白花，自生山地间，日本名曰唐茶（Tocha），一名龟甲茶，汉名皋芦，亦

云苦丁。赵学敏《本草拾遗》卷六云：

> 角刺茶，出徽州。土人二三月采茶时兼采十大功劳叶，俗名老鼠刺，叶曰苦丁，和匀同炒，焙成茶，货与尼庵，转售富家妇女，云妇人服之终身不孕，为断产第一妙药也。每斤银八钱。

案十大功劳与老鼠刺均系五加皮树的别名，属于五加科，又是落叶灌木，虽亦有苦丁之名，可以制茶，似与上文所说不是一物，况且友人也不说这茶喝了可以节育的。再查类书关于皋芦却有几条，《广州记》云：

> 皋卢，茗之别名，叶大而涩，南人以为饮。

又《茶经》有类似的话云：

> 南方有瓜芦木，亦似茗，至苦涩，取为屑茶饮，亦可通夜不眠。

《南越志》则云：

> 茗苦涩，亦谓之过罗。

此木盖出于南方，不见经传，皋卢云云本系土俗名，各书记录其音耳。但是这是怎样的一种植物呢，书上都未说及，我只好从茶壶里去拿出一片叶子来，仿佛制腊叶似的弄得干燥平直了，仔细看时，

我认得这乃是故乡常种的一种坟头树，方言称作枸朴树的就是，叶长二寸，宽一寸二分，边有细锯齿，其形状的确有点像龟壳。原来这可以泡茶吃的，虽然味大苦涩，不但我不能多吃，便是且将就斋主人也只喝了两口，要求泡别的茶吃了。但是我很觉得有兴趣，不知道在白菊花以外还有些什么叶子可以当茶？《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山有栲[1]”一条下云：

> 山樗生山中，与下田樗大略无异，叶似差狭耳，吴人以其叶为茗。

《五杂组》卷十一云：

> 以绿豆微炒，投沸汤中倾之，其色正绿，香味亦不减新茗，宿村中觅茗不得者可以此代。

此与现今炒黑豆作咖啡正是一样。又云：

> 北方柳芽初茁者采之入汤，云其味胜茶。曲阜孔林楷木其芽可烹。闽中佛手柑橄榄为汤，饮之清香，色味亦旗枪之亚也。

卷十“记孔林楷木”条下云：

> 其芽香苦，可烹以代茗，亦可干而茹之，即俗云黄连头。

[1] “樗”原作“栲”。

孔林吾未得瞻仰，不知楷木为何如树，唯黄连头则少时尝茹之，且颇喜欢吃，以为有福建橄榄豉之风味也。关于以木芽代茶，《湖雅》卷二亦有二则云：

> 桑芽茶，案山中有木俗名新桑荑，采嫩芽可代茗，非蚕所食之桑也。
>
> 柳芽茶，案柳芽亦采以代茗，嫩碧可爱，有色而无香味。

汪谢城此处所说与谢在杭不同，但不佞却有点左袒汪君，因为其味胜茶的说法觉得不大靠得住也。

许多东西都可以代茶，咖啡等洋货还在其外，可是我只感到好玩，有这些花样，至于我自己还只觉得茶好，而且茶也以绿的为限，红茶以至香片嫌其近于咖啡，这也别无多大道理，单因为从小在家里吃惯本山茶叶耳。口渴了要喝水，水里照例泡进茶叶去，吃惯了就成了规矩，如此而已。对于茶有什么特别了解，赏识，哲学或主义么？这未必然。一定喜欢苦茶，非苦的不喝么？这也未必然。那么为什么诗里那么说，为什么又叫作庵名，岂不是假话么？那也未必然。今世虽不出家亦不打诳语。必要说明，还是去小学上找罢。吾友沈兼士先生有诗为证，题曰《又和一首自调》，此系后半首也：

> 端透于今变澄彻，鱼模自古读歌麻。眼前一例君须记，茶苦原来即苦茶。

（二十四年二月）



《食味杂咏》注

1935年4月刊《文饭小品》第3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今年厂甸买不到什么书，要想买一本比较略为好的书总须得往书店去找，而旧书的价近来又愈涨愈贵，一块钱一本的货色就已经不大有了。好在有几家书店有点认识，暂时可以赊欠，且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拿几本来看罢，有看了中意的便即盖上图章，算是自己的东西了。这里边我所顶喜欢的是一册《食味杂咏》，东墅老人嘉善谢墉撰，有门生阮元序，道光中小门生阮福刊。据石韫玉后序，乾隆辛丑主会试，士之不第者造为蜚语云，谢金圃抽身便讨，吴香亭到口即吞，坐此贬官，但此二语实出《寄园寄所寄》中，两公之姓相合，故毷氉者移易其词以腾口说耳云。东墅老人自序云：

乾隆辛亥夏养疴杜门，因思家乡土物数种不可得，率以成吟，于是连续作诗，积五十八首，而以现在所食皆北产也，复即事得四十三首，共成一百一首，各系数言于题下。盖墉家世习

耕读，少时每从老农老圃谈树艺，当名辨物，多以目验得之，又邻江海介五湖，水生陆产咸易致之，考其性味，别其土宜，不为丹铅家剿说所淆。中年以北游之后食味一变，而轺车驿路，爰好谘诹，京城顾役者无问男女皆田家也，圉人御者皆知稼穑，下至老妪亦可询之，以是辨南北之异宜，析山泽之殊质。又少多疾病，时学医聚药，参之经传，证以见闻，或有疑义辄为诠注。陶斯咏斯，绝无关于喜愠，游矣休矣，非假喻于和同。诗成，汇录之，方言里语，敢附博物哉，庶其以击壤之声，入采风之末云尔。

序文末尾写得不漂亮，也是受了传统的影响，但是序里所说的大约都是实情，我所喜欢的部分实在也还是那些题下的附注，本文的诗却在其次。古人云买椟还珠，我恐怕难免此诮，不过这并无妨碍，在我看来的确是这椟要好得多，要比诗更有意思，虽然那些注原是附属于诗的，如要离诗而独立也是不可能。阮云台序中有云："此卷为偶咏食品之诗，通乎雅俗，然考证之多，非贯彻经史苍雅博极群书者不能也。"可谓知言。我同时所得尚有王鸣盛《练川杂咏》，并钱大昕王鸣韶和作共一百八十首，朱彝尊《鸳鸯[①]湖棹歌》百首，谭[②]吉璁和作百十八首，杨抡《芙蓉湖棹歌》百首，并刘继增《惠山竹枝词》三十首为一卷。这些诗里也大都讲到风物，只是缺少注解，有注也略而不详，更不必说能在丹铅家剿说之外自陈意见的了。以诗论，在我外行看去，似朱竹垞最佳，虽然王西庄钱竹汀的有几句我也喜欢。如朱诗云：

① "鸯"原作"央"。

② "谭"原作"潭"。

姑恶飞鸣逐晓烟[1]红蚕四月已三眠，白花满把蒸成露，紫葚盈筐不取钱。

注云："姑恶鸟名，蚕月最多。野蔷薇开白花，田家篱落间处处有之，蒸成香露，可以泽发。"又云：

鸭馄饨小漉微盐，雪后垆头酒价廉，听说河豚新入市，蒌蒿荻笋急须拈。

注云："方回题竹杖诗，跳上岸头须记取，秀州门外鸭馄[2]饨。"王诗云：

西风策策碧波明，菰雨芦烟两岸平，暮汐过时渔火暗，沙边觅得小娘蛏。

注引宋吴惟信元王逢简句外，只云"俗呼蛏为小娘蛏"。以上注法或是诗注正宗亦未可知，不过我总嫌其太简略，与《食味杂咏》相比更是显然。"南味五十八首"之十六曰《喜蛋》，题注甚长，今具录于下：

古无蛋字，亦无此名，经传皆作卵，音力管反。《说文》，蜑，释云，南方夷也，从虫，延声，徒旱切，在新附文之首，是汉时本无此字，故叔重不载而徐氏增之。《玉篇》仍《说文》不收，

① "逐"原作"触"。
② "馄"原作"饨"。

《广韵》则亦注为南方夷，至《唐书》柳文皆以为蛮俗之称，《集韵》并载蜑蝨，要皆不关禽鸟之卵。今自京师及各省凡鸟卵皆呼为蛋，无称为卵者，字从虫从延，本以延衍卵育取义，蛋则蜑[①]省也。考《说文》卵字部内有毈字，卵不孚也，徒玩切，与蛋为音之转，盖古人呼不以之孚鸡鸭之卵而徒供食者即以孚之不成之卵名之，因而俗以蛋抵毈也。隋唐前无蜑字，亦无此名。元方回诗曰，秀州城[②]外鸭馄饨，即今嘉兴人所名之喜蛋，乃鸭卵未孚而殒，已有雏鸭在中，俗名哺退蛋者也。市人镊去细毛，洗净烹煮，乃更香美，以哺退名不利，反而名之曰喜蛋，若鸭馄饨者则又以喜蛋名不雅而文其名。其实秀州之鸭馄饨乃《说文》毈字之铁注脚也。

诗中又有注云：

喜蛋中有已成小雏者味更美。近雏而在内者俗名石榴子，极嫩，即蛋黄也。在外者曰砂盆底，较实，即蛋白也，味皆绝胜。

第二十九首为《鲜蛏》，注云：

蛏字《说文》《玉篇》俱无，亦不见他书，《广韵》始收，注云蚌属，盖即《周官》狸物蠃蠯之类，味胜蚬蛤，若以较西施舌则远不逮矣。

---

① “蜑”原作“延”。

② “城”前作“门”。

诗中注云：

蛏本江海所产，而西湖酒肆者乃即买之湖上渔船，乘鲜烹食极美。同年王谷原与鞠生交莫逆，每寓杭乡试时邀同游西湖，取醉酒家，有五柳居酒肆在湖上，烹饪较精，谷原嗜食蛏，谓[①]此乃案酒上品，即醉蛏亦绝佳，因令与煮熟者并供之。此景惘然。

第三十首为《活虾》，诗中有注两则，均琐屑有致，为笔记中之佳品：

家乡名渔家之船曰网船，渔妇曰网船婆。夏秋鱼虾盛时，网船婆蓑笠赤脚，与渔人分道卖鱼虾，自率儿女携虾桶登岸，至所识大户厨下卖虾，易钱回船，不避大风雨。

南中活虾三十年前每斤不过十馀文，时初至京，京中已四五倍之。近日京城活者须大钱三四百文，其不活而犹鲜者，以用者多，亦须二百左右，然大率捞之浊水中，其生于清水者更不易得。

适值那时所得的几部诗词里也还有类似的题咏，可谓偶然。其一是全祖望的《句馀土音》，系陈铭海补注本，其第五卷全是咏本地物产，共有六十九首，只可惜原注补注都不大精详。四赋四明土物九首之一为《荔枝蛏》，诗下原注云：

"浙东之蛏皆女儿蛏也，而荔枝则女儿之佳者。"上文所云小娘

① 此处原衍"为"字，已删。

蛏盖即一物，吾乡土俗蛏不尚大者，但不记得有什么别名，只通称蛏子耳。冯云鹏著《红雪词》甲乙集各二卷，乙之一中有禽言二十二章，禽言词未曾见也，又有咏海错者二十五章，其十四至十六皆是蛏，曰竹蛏，曰女儿蛏，曰笔管蛏，却无注。其第二咏白小，有注云：

> 即银鱼，杜诗，白小群分命，天然二寸鱼，《记事珠》以为面条，非也，吾通产塔影河者佳，不亚于莺脰湖。

《食味杂咏》南味之五云《银鱼》，注云：

> 色白如银，长寸许，大者不过二寸，乡音亦呼儿鱼，音同泥，银言白，儿言小也。此鱼古书不载，罗愿《翼雅》[1]于王馀脍残云又名银鱼。脍残虽相类，然大数倍，不可混也。

诗中注云：

> 银鱼出水即不活，渔家急暴干市之。有甫出水生者以作羹极鲜美，乡俗名之曰水银鱼，以别于干者。"

东墅老人对于土物之知识丰富实在可佩服，可惜以诗为主，因诗写注，终有所限制，假如专作笔记，象郝兰皋的《记海错》那样，一定是很有可观的。至于以诗论，则谢金圃的银鱼诗与冯晏海的白

① "罗愿《翼雅》"原作"罗愿《雅》"。案罗愿有《尔雅翼》，《记海错》引郝懿行与孙渊如观察书有云："陆农师之《埤雅》，罗端良之《翼雅》，盖不足言。"

小词均不能佳，因系用典制题做法，咏物诗少佳作，不关二公事也。倒还是普通一点的风物诗可以写得好，如前所举棹歌即是，关于白小可举出吾乡孙子九一绝句来：

> 南湖白小论斗量，北湖鲫鱼尺半长，鱼船进港麴船出，
> 水气着衣闻酒香。

孙子九名垓，有《退宜堂诗集》四卷，此诗为《过东浦口占》之第二首，在诗集卷一中。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北平）



《现代作家笔名录》序

1935 年 4 月 14 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辑录前人别号的书，宋有徐光溥的《自号录》一卷。清葛万里有《别号录》九卷，却未见到。史梦兰的《异号类编》里第十二十三两卷为自表类，可以算在里边。近人陈氏编有《室名索引》，已行于世，若袁君之《现代作家笔名录》，则又别开生面而很有意思者也。

关于别号的发达变迁，说起来也很好玩。《异号类编》上史一经序云：

> 别号之兴大抵始于周秦之际。瑰奇之士不得志于时，放浪形骸，兀傲自喜，假言托喻，用晦其名。然而其人既有著述以自见，则闻于当时，传诸后世，其名虽晦，其号益彰，鬼谷鹖冠之流盖其著也。

明沈承有《即山集》，其《赠偶伯瑞序》有云：

> 近古有别号者，不过畸人韵士，实实眼界前有此景，胸堂前有此癖，借湖山云树作美题目以拟话耳。即不然者，亦时人慕其风流，后人追其轶事，而村墟市巷，两两三三，信口指点，相传以为某子某翁某先生某居士，初非利齿儿可多啖得也。

上文所引，前者可以说是宋以前的情形，后者是明以前的情形吧。明清以来则如即山所说，“末叶浮薄，始成滥觞，而吴侬好事，更饮狂药，”结果便是：

> 每见岁时社腊，杯酒相喧，主宾杂坐，攀拳龋齿，曰桥曰楼，曰松曰竹，嘈嘈耳根，令人欲呕。

这里所说是市井小儿模拟风雅，而其实在动因还是在于一般俗文学之发达，自小说戏曲以至俗谣俳文莫不兴盛，作者各署别号，虽其时本为公开秘密，但人情难免拘于传统，唯正经文字始肯用真姓名耳。及今研究此类俗文学者对于别号的探讨还是一件难事，没有什么好的工具可以弄的清楚。到了近来情形又有改变，新闻杂志多了，作者也多起来，大抵都用别号，或者照新式即称为笔名。这个原因我从前在《谈虎集》里曾经分作三种：

其一最普通的是怕招怨。古人有言，怨毒之于人甚矣哉，现在更不劳重复申明。

其二是求变化。有些人担任一种定期刊的编辑，常要做许多文章，倘若永远署一个名字，未免要令读者觉得单调，所以多用几个别名把它变化一下。

其三是不求闻达。但是现在还得加上一条：

其四是化装。言论不大自由，有些人的名字用不出去，只好时

常换，有如亡命客的化装逃难。也有所谓东瓜咬不着咬瓠子的，政治方面不敢说却来找文学方面的同行出气，这情形亦可怜悯，但其行径则有如暴客的化装吓人也。出版物愈多，这种笔名也就加多，而读者读得胡里胡涂，有时须去弄清楚了作者的本性，才能够了解他的意义。袁君编著笔名录，使读者可以参考，是极有用处的事，至于供编目者的利用，这在我不在图书馆办事过的人看来似乎倒[1]还在其次了。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记于北平。

[1] “倒”原作“到”。

关于命运

1935年4月21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我近来很有点相信命运。那么难道我竟去请教某法师某星士，要他指点我的流年或终身的吉凶么？那也未必。这些要知道我自己都可以知道，因为知道自己应该无过于自己。我相信命运，所凭的不是吾家易经神课，却是人家的科学术数。我说命，这就是个人的先天的质地，今云遗传。我说运，是后天的影响，今云环境。二者相乘的结果就是数，这个字读如数学之数，并非虚无飘渺的话，是实实在在的一个数目，有如从甲乙两个已知数做出来的答案，虽曰未知数而实乃是定数也。要查这个定数须要一本对数表，这就是历史。好几年前我就劝人关门读史，觉得比读经还要紧还有用，因为经至多不过是一套准提咒罢了，史却是一座孽镜台，他能给我们照出前因后果来也。我自己读过一部《纲鉴易知录》，觉得得益匪浅，此外还有《明季南北略》和《明季稗史汇编》，这些也是必读之书，近时印行的《南明野史》可以加在上面，盖因现在情形很

像明季也。

日本永井荷风著《江户艺术论》十章，其《浮世绘之鉴赏》第五节论日本与比利时美术的比较，有云：

我反省自己是什么呢，我非威耳哈仑[1]（Verhaeren）似的比利时人而是日本人也，生来就和他们的运命及境遇迥异的东洋人也。恋爱的至情不必说了，凡对于异性之性欲的感觉悉视为最大的罪恶，我辈即奉戴着此法制者也。承受"胜不过啼哭的小孩和地主"的教训的人类也，知道"说话则唇寒"的国民也。使威耳哈仑感奋的那滴着鲜血的肥羊肉与芳醇的蒲桃酒与强壮的妇女的绘画，都于我有什么用呢？呜呼，我爱浮世绘。苦海十年为亲卖身的游女的绘姿使我泣。凭倚竹窗茫然看着流水的艺妓的姿态使我喜。卖宵夜面的纸灯寂寞地停留的河边的夜景使我醉。雨夜啼月的杜鹃，阵雨中散落的秋天木叶，落花飘风的钟声，途中日暮的山路的雪，凡是无常无告无望的，使人无端嗟叹此世只是一梦的，这样的一切东西，于我都是可亲，于我都是可怀。

又第三节中论江户时代木板画的悲哀的色彩云：

这暗示出那样暗黑时代的恐怖与悲哀与疲劳，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正如闻娼妇啜泣的微声，深不能忘记那悲苦无告的色调。我与现社会相接触，常见强者之极其强暴而感到义愤的时候，想起这无告的色彩之美，因了潜存的哀诉的旋律而将

[1] "仑"原作"伦"，从下文改。

暗黑的过去再现出来，我忽然了解东洋固有的专制的精神之为何，深悟空言正义之不免为愚了。希腊美术发生于以亚坡隆为神的国土，浮世绘则由与虫豸同样的平民之手制作于日光晒不到的小胡同的杂院里。现在虽云时代全已变革，要之只是外观罢了。若以合理的眼光一看破其外皮，则武断政治的精神与百年以前毫无所异。江户木板画之悲哀的色彩至今全无时间的间隔，深深沁入我们的胸底，常传亲密的私语者，盖非偶然也。

荷风写此文时在大正二年（一九一三）正月，已发如此慨叹，二十年后的今日不知更怎么说，近几年的政局正是明治维新的平反，"幕府"复活，不过是一阶级而非一家系的，岂非建久以来七百馀年的征夷大将军的威力太大，六十年的尊王攘夷的努力丝毫不能动摇，反而自己没落了么？

以上是日本的好例[①]，我们中国又如何呢？我说现今很像明末，虽然有些热心的文人学士听了要不高兴，其实是无可讳言的。我们且不谈那建夷，流寇，方镇，宦官以及饥荒等，只说八股和党社这两件事罢。清许善长著《碧声吟馆谈麈》卷四有论八股一则，中有云：

功令以时文取士，不得不为时文。代圣贤立言，未始不是，然就题作文，各肖口吻，正如优孟衣冠，于此而欲征其品行，觇其经济，真隔膜矣。卢抱经学士云，时文验其所学而非所以为学也，自是通论。至景范之言曰，秦坑儒不过四百，八

① "以上是日本的好例"一句原在上段之末尾。

股坑人极于天下后世，则深恶而痛疾之也。明末东林党祸惨酷尤烈，竟谓天子可欺，九庙可毁，神州可陆沉，而门户体面决不可失，终至于亡国败家而不悔，虽曰气运使然，究不知是何居心也。

明季士大夫结党以讲道学，结社以作八股，举世推重，却不知其于国家有何用处，如许氏说则其为害反是很大。明张岱的意见与许氏同，其《与李砚翁书》云：

夫东林自顾泾阳讲学以来，以此名目祸我国家者八九十年，以其党升沉用占世数兴败，其党盛则为终南之捷径，其党败则为元祐之党碑，风波水火，龙战于野，其血玄黄，朋党之祸与国家相为终始。盖东林首事者实多君子，窜入者不无小人，拥戴者皆为小人，招来者亦有君子。……东林之中，其庸庸碌碌者不必置论，如贪婪强横之王图，奸险凶暴之李三才，闯贼首辅之项煜，上笺劝进之周钟，以至窜入东林，乃欲俱奉之以君子，则吾臂可断决不敢徇情也。东林之尤可丑者，时敏之降闯贼曰，吾东林时敏也，以冀大用。鲁王监国，蕞尔小朝廷，科道任孔当辈犹曰，非东林不可进用，则是东林二字直与蕞尔鲁国及汝偕亡者。

明朝的事归到明朝去，我们本来可以不管，可是天下事没有这样如意，有些痴颠恶疾都要遗传，而恶与癖似亦不在例外，我们毕竟是明朝人的子孙，这笔旧帐未能一笔勾消也。——虽然我可以声明，自明正德时始迁祖起至于现今，吾家不曾在政治文学上有过什么作为，不过民族的老帐我也不想赖，所以所有一切好坏事情仍

然担负四百兆分之一。

我们现在且说写文章的。代圣贤立言，就题作文，各肖口吻，正如优孟衣冠，是八股时文的特色，现今有多少人不是这样的？功令以时文取士，岂非即文艺政策之一面，而又一面即是文章报国乎？读经是中国固有的老嗜好，却也并不与新人不相容，不读这一经也该读别一经的。近来听说有单骂人家读《庄子》《文选》的，这必有甚深奥义，假如不是对人非对事。这种事情说起来很长，好像是专找拿笔干的开玩笑，其实只是借来作个举一反三的例罢了。万物都逃不脱命运。我们在报纸上常看见枪毙毒犯的新闻，有些还高兴去附加一个照相的插图。毒贩之死于厚利是容易明了的，至于再吸犯便很难懂，他们何至于爱白面过于生命呢？第一，中国人大约特别有一种麻醉享受性，即俗云嗜好。第二，中国人富的闲得无聊，穷的苦得不堪，以麻醉消遣。有友好之劝酬，有贩卖之便利，以麻醉玩弄。卫生不良，多生病痛，医药不备，无法治疗，以麻醉救急。如是乃上瘾，法宽则蔓延，法严则骈诛矣。此事为外国或别的殖民地所无，正以此种癖性与环境亦非别处所有耳。我说麻醉享受性，殊有杜撰生造之嫌，此正亦难免，但非全无根据，如古来的念咒画符读经惜字唱皮黄做八股叫口号贴标语皆是也，或以意，或以字画，或以声音，均是自己麻醉，而以药剂则是他力麻醉耳。考虑中国的现在与将来的人士必须要对于他这可怕的命运知道畏而不惧，不讳言，敢正视，处处努力要抓住它的尾巴而不为所缠绕住，才能获得明智，死生吉凶全能了知，然而此事大难，真真大难也。

我们没有这样本领的只好消极地努力，随时反省，不能减轻也总不要去增长累世的恶业，以水为鉴，不到政治文学坛上去跳旧式的戏，庶几下可对得起子孙，虽然对于祖先未免少不肖，然而如孟

德斯鸠临终所言，吾力之微正如帝力之大，无论怎么挣扎[1]不知究有何用？日本失名的一句小诗云：

> 虫呵虫呵，难道你叫着，“业”便会尽了么？

（二十四年四月）

① “扎”原作“札”。



与谢野先生纪念

1935年4月24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在北平的报纸上见到东京电报，知道与谢野宽先生于三月二十六日去世了。不久以前刚听见坪内逍遥先生的噩耗，今又接与谢野先生的讣报，真令人不胜感叹。

我们在明治四十年前后留学东京的人，对于明治时代文学大抵特别感到一种亲近与怀念。这有种种方面，但是最重要的也就只是这文坛的几位巨匠，如以《保登登几寿》（义曰杜鹃）为本据的夏目漱石、高滨虚子，《早稻田文学》的坪内逍遥、岛村抱月，《明星》，《寿波留》（义曰昴星），《三田文学》的森鸥外、上田敏、永井荷风、与谢野宽诸位先生。三十年的时光匆匆的过去，大正昭和时代相继兴起，各自有其光华，不能相掩盖，而在我们自己却总觉得少年时代所接触的最可留恋，有时连杂志也仿佛那时看见的最好，这虽然未免有点近于笃旧，但也是人情之常吧。我因为不大懂得戏剧，对于坪内先生毕生的业绩不曾很接近，其他各位先生的文章比

较的多读一点，虽然外国文学里韵文原来不是容易懂的，我关于这些又只是一知半解而已。不过大约因为文化相近的缘故，我总觉得日本文学于我们中国人也比较相近，如短歌俳句以及稍富日本趣味的散文与小说也均能多少使我们了解与享受，这是我们想起来觉得很是愉快的。可是明治时代早已成为过去，那些巨匠也逐渐的去世，现今存在的已只有两三位先生，而与谢野先生则是最近离我们而去的一位了。

与谢野先生夫妻两位自创立新诗社后在日本诗歌上所留下的功绩，那是文学史上明显的事实，不必赘述，也不是外国的读者所能妄加意见的。但是我对于与谢野先生，在普通对于自己所钦佩的文学者之感激与悼叹外，还特别有一种感念，这便是关于与谢野先生日本语原研究的事业的。十年前在与谢野先生所印行的《日本古典全集》中看见狩谷掖斋全集，其第三卷内有一篇《转注说》，上边加上一篇与谢野先生的《转注说大概》，其末节有云：

> 远自有史以前与支那大陆有所交涉的我们日本人，在思想上，言语文字文章上，其他百般文化上，与彼国的言语文字典籍有最深切的关系。特别是在像自己这样要在支那各州的古音里求到国语的原委的一个学徒，这事更是痛切地感到，但这姑且不谈，就是为那研究东方的史学哲学文学想要了知本国的传统文化而溯其渊源的青年国民计，支那字原之研究也是必要，这正如欲深究欧洲的学问艺术宗教及其他百般文物者非追求拉丁希腊的言语不可。但是在明治以来倾向于浅薄的便宜主义的国情上，遂有提倡汉字的限制与略字的使用，强制用那无视语原学的拼法这种现象发生，甚属遗憾。今见掖斋所遗的业绩，自己不得不望有继承这些先哲之学术的努力

的挚实的后学之辈出了。

与谢野先生的语原研究的大业据报上说尚未完成,我们也只在《冬柏》等上边略闻绪论,与松村任三先生的意见异同如何亦非浅学所能审,此类千秋事业成就非易,固可惋惜,但我所觉得可以尊重者还是与谢野先生的这种努力,虽事业未成而意义则甚重大也。中日两国文化关系之深密诚如与谢野先生所言,因为这个缘故,我们中国人要想了解日本的文学艺术固然要比西洋人更为容易,就是研究本国的文物也处处可以在日本得到参照比较的资料,有如研究希腊古文化者之于罗马,此与上文所说正为表里。与谢野先生晚年的事业已不仅限于文艺范围,在学问界上有甚深意义,其所主张不特在日本即在中国亦有同样的重要,使两国人知道有互相研究与理解之必要,其关系决非浅鲜。这回与谢野先生的长逝所以不但是日本文坛的损失,还是失了中日学问上的一个巨大的连锁,我们对于与谢野先生也不单是为了少时读书景仰的缘故,还又为了中国学界的丧失良友而不能不加倍地表示悼惜者也。

明治四十年顷在东京留学,只诵读与谢野先生夫妻两位的书,未得一见颜色。民国十四五年时与谢野先生来游中国,值华北有战事,至天津而止,不曾来北京。去年夏天我到东京去,与谢野先生在海滨避暑,又未得相见,至今忽闻讣报,遂永不得见矣,念之怃然,辄写小文,聊为纪念。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三日于北平)



市河先生

1935年4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近十年来我在北京大学教日本文，似乎应该有好些的教学经验可以谈谈，其实却并不然。我对于教没有什么心得可谈，这便因为在学的时候本来也没有什么成绩。最重要的是经验，我的经验却是很不上轨道很无程序的，几乎不成其为经验。我学日文差不多是自修的，虽然在学校里有好几位教员，他们很热心地教，不过我很懒惰不用功，受不到多少实益。说自修又并不是孜孜矻矻地用苦功，实在是不足为法的，不过有些事情也不妨谈谈，或者有点足以供自修日文的诸君参考的地方也说不定。

讲起学日文来，第一还得先对我的几位先生表示感谢，虽然我自己不好好地学，他们对于我总是有益处的。我被江南督练公所派到日本去学土木工程时已是二十二岁，英文虽然在水师学过六年，日本语却是一句不懂的。最初便到留学生会馆的补习班里去学，教师是菊池勉，后来进了法政大学的预科，给我们教日文的教

员共有三位，其一是保科孝一，文学士，国语学专家，著书甚多，今尚健在，其二是大岛压之助，其三是市河三阳。保科先生是一个熟练的教师，讲书说话都很得要领，像是预备得熟透的讲义似的，可是给我们的印象总是很浅。大岛先生人很活泼，写得一手的好白话，虽然不能说，黑板上写出来作译解时却是很漂亮，教授法像是教小学生地很有步骤，可以算是一个好教员，我却觉得总和他距离得远。市河先生白话也写得好，还能够说一点，但是他总不说，初次上课时他在黑板上写道“我名市河三阳”，使得大家发笑起来。他又不像大岛那样口多微辞，对于中国时有嘲讽的口气，功课不大行又欠聪明的学生多被戏弄，他只是诚恳地教书，遇见学生弄不清楚的时候，反而似乎很为难很没有办法的样子。我对于他的功课同样地不大用心，但对于他个人特别有好感，虽然一直没有去访问过。我觉得这三位先生很可以代表日本人的几种样式，是很有意思的事，只可惜市河先生这种近于旧式的好人物的模型现今恐怕渐渐地要少下去了。

我离开预科后还在东京住了四年，却不曾再见到市河先生，民国八年及廿三年又去过两次，也不去访问，实在并无从探听他的消息。今年春天偶读永井荷风的《荷风随笔》，其第十三篇题曰“市河先生之《烬录》”，不意地找到一点材料，觉得很可喜。其文有云：

> 纪述震灾惨状的当时文献中我所特别珍重不置的是市河泰庵先生之《烬录》。
>
> 先生今兹已于正月为了宿痾易箦于小石川之新居。我在先生前但有书翰往复，又因平生疏懒不曾一赴邸宅问病，遂至永失接謦欬的机会了。
>
> 《烬录》一书系先生以汉文记述在饭田町的旧居游德园为

灾火所袭与其家人仅以身免时的事情，分编为避难纪事，杂事片片，神主石碑，烹茶樵书等十馀章，于罹灾后二年付印以分赠知人者也。卷尾记云：此稿于今兹九月十二日起草，旬日而阁笔，秋暑如毁，挥汗书之。词句拙陋杂驳，恰如出于烬中，因曰《烬录》，聊[1]以供辱问诸君之一笑。

又云：

泰庵先生名三阳，江户时代著名书家市河米庵先生之孙，万庵先生之嗣子也，其学德才艺并不愧为名家之后，世所周知，不俟谫劣如予者之言矣。

文中引有《烬录》避难纪事一部分，今节录于下：

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朝来小雨才霁，暑甚。将午，时予倚坐椅，待饭至，地忽大动。予徐起离褥启窗，先望库屋，意谓库去岁大加修缮，可以据焉。踌躇间震益大，见电灯摇动非常，乃仓卒旋踵至庭中。……时近闻爆音，忽又闻消防车之声，盖失火也。须臾消防车去，以为火熄，岂意乃水道坏，消火无术可施也。内子以铁叶桶盛水来，乃投盐于中连饮之，曰，桔槔倒，以手引绳而汲，故迟迟耳。予曰，荒野氏如何？曰，幸免，但对面之顷屋瓦皆坠，某头伤来乞水。予曰，何处失火？曰，齿科医学校也。予时立而四顾。……黑烟益低，火星之降者渐多，遂决意作逃计。内子曰，不携君物乎？予此时贪念全

[1] “聊”原作“卿”。

绝，忽忆及一书箧适在库外，皆曾祖父集类，乃曰，然则携此乎。内子遂挈之出，弃箧，以儿带缚之，此他虽几边一小物举不及顾。盖当时馀震至剧，予若命内子入内，万一有事，恐有不堪设想者，且事急，率迫之际得脱此一函，亦足多矣。逃计既定，虑门前路隘有堕瓦之危，乃破庭前之篱以出。吾庭与邻园接，邻园为崖而多树，故吾庭平日眺望旷敞，知友皆羡焉。今予等缒枝排莽而下，下至半途右顾，忽见火焰，盖在吾庭之右有人家楼屋，故庭中不见火也。……至晓星小学校前，满街狼狈，有跣足者，有袜而巾者，有于板上舁笃疾者，偶有妇人盛装而趋者，红裳翩飘，素足露膝不知也。予病中不喜着裈，此时一衣一带一眼镜耳，以故徐步之间尚颇恐露丑，心中独苦笑。

想像市河先生那时的情景，我亦不禁苦笑，其时盖已在给我们教书十五年之后，据荷风说先生于昭和二年病故，则为地震后四年，即民国十六年也。

《烬录》原书惜未得见，只能转抄出这一部分，据云原本用汉文所写，荷风引用时译为和文，今又重译汉文，失真之处恐不免耳。

（四月）

科学小品

1935年5月刊《文饭小品》第4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二月底的某日，我刚寄出明信片给书店，要英国大威尔士编著的《生命之科学》，去年改订为分册的丛书，已出三册，这天就收到上海商务印书馆代郭君寄赠的一册大书，打开看时原来即是《生命之科学》汉译本，此为第一册，即包含前三分册[1]也。这是一件偶然凑巧的事，却觉得很有意思。译者弁言之二有云：

> 译者对于作者之原旨，科学之综合化大众化与文艺化，是想十分忠实地体贴着的，特别是在第三化。原著实可以称为科学的文艺作品。译者对于原作者在文学修辞上的苦心是尽力保存着的，译文自始至终都是逐字移译，尽力在保存原文之风貌。但译者也没有忘记，他是在用中国文译书，所以他的译文同时是照顾着要在中国文字上带有文艺的性格。

① “分册”原作“册分”。

这里所说关于原书的文艺价值与译文的忠实态度都很明了，我们可以不必多赘。我看原书第二分册第四章七节有讲轮虫的一段文章很有趣味，今借用郭君的译文于下：

轮虫类又是一门，是微小而结构高级的动物，大抵居于池沼，沟渠，湿地等处，对于有显微镜的人是一项快乐之源泉。

假如我们能够保留着感觉和视觉，缩小成一个活的原子而潜下水去，我们会参加进一个怎样惊异的世界哟！我们会发现这座仙国有最奇异的一些生物栖息着，那些生物有毛以备浮泳，有璐玭色的眼睛在头[①]上灼灼，有望远镜式的脚可以纳入体中，可以伸出去比身体长过数倍。这儿有些是系着锚的，系在脚趾所纺出的细丝上，又有些穿着玻璃的铠甲，猬集着犀利的针刺或装饰着龟甲形和波形的浮雕，迅速地浮过，更有固着在绿色的梗上就像一朵牵牛花，由眼不能见的力量把一道不间断的牺牲之流吸引进张开着的杯里，用深藏在体中的钩颚把它们咬碎致死。（赫贞与戈斯二氏在有趣的图谱《轮虫类》The Rotifera 1886 中如是说。）

轮虫类对于人没有益处，也没有害处，它们的好处几乎全在这显微镜下的美观上。

这可以够得上称为科学小品了罢。所谓科学小品不知到底是什么东西，据我想这总该是内容说科学而有文章之美者，若本是写文章而用了自然史的题材或以科学的人生观写文章，那似乎还只

① “头”原作“项”。

是文章罢了，别的头衔可以不必加上也。《生命之科学》的原作者是大小威尔士与小赫胥黎，其科学文学两方面的优长既是无可疑的了，译者又是专门研究近代医学的人，对于文艺亦有很大的成就，所以这书的译出殆可以说是鬼拿铁棒了。但是可惜排印有误，还有一件便是本子大，定价高，假如能分作三册，每册卖一元之谱，不但便于翻阅，就是为读者购买力计也有方便处，像现在这样即不佞如不蒙寄赠亦大抵未必能够见到也。

我不是弄科学的，但当作文章看过的书里有些却也是很好的科学小品，略早的有英国怀德的《色耳彭自然史》，其次是法国法布耳的《昆虫记》。这两部书在现今都已成为古典了，在中国知道的人也已很多，虽然还不见有可靠的译本，大约这事真太不容易，《自然史》在日本也终于未曾译出，《昆虫记》则译本已有三种了。此外我个人觉得喜欢的还有英国新近去世的汤木生(J. A. Thomson)教授，他是动物学专门的，著作很多，我只有他最普通的五六种，其中两种最有意思，即《动物生活的秘密》与《自然史研究》。这还是一九一九至二一年刊行，又都是美国版，价钱很贵，装订也不好，现在背上金字都变黑了，黑得很难看，可是我仍旧看重他，有时拿出来翻翻，有时还想怎样翻译一点出来也好，看着那暗黑难看的金字真悔不早点译出几篇来。可是这是徒然。我在这里并不谦虚地说因为关于自然史的知识不够，实在乃是由于文章写不好，往往翻看一阵只得望洋兴叹地放下了。《动物生活的秘密》中共有短文四十篇，自动物生态以至进化遗传诸问题都有讲到，每篇才七八页，而谈得很简要精美，卷中如《贝壳崇拜》《乳香与没药》《乡间的声响》等文，至今想起还觉得可爱。《自然史研究》亦四十篇而篇幅更短，副题曰“从著者作品中辑集的文选”，大约是特别给青年们读的吧，《动物生活的秘密》中也有八九篇收入，却是文句都改得更为简短

了。话虽如此，要想译这节本亦仍不可能，只好终于割爱了去找别的，第二十一篇即第三分的第一篇题曰《秋天》，内分六节，今抄取其关于落叶的一节于下：

最足以代表秋天的无过于落叶的悉索声了。它们生时是慈祥的，因为植物所有的财产都是它们之赐，在死时它们亦是美丽的。在死之前，它们把一切还给植物，一切它们所仅存的而亦值得存的东西。它们正如空屋，住人已经跑走了，临走时把好些家具毁了烧了，几乎没有留下什么东西，除了那灶里的灰。但是自然总是那么豪爽的肯用美的，垂死的叶故有那样一个如字的所谓死灰之美。

第二十五篇是专谈落叶的，觉得有可以互相说明的地方，再抄几节也好：

但在将死之先，叶子把一切值得存留的它们工作的残馀都还给那长着它们的树身。有糖分和其他贵重物质从垂死的叶慢慢地流到树干去，在冬天的气息吹来以前。

那树叶子在将死时也与活着时同样地有用，渐渐变成空虚，只馀剩废物了，在那贵重物质都退回防冬的库房的时候，便要真预备落下了。在叶柄的底下，平常是很韧很结实的，现在从里边长出一层柔软多汁的细胞来，积极地增加扩大成为一个弹簧椅垫，这就把叶子挤掉，或是使叶与枝的附着很是微少，一阵风来便很容易把那系联生死的桥折断了。这是一种很精良的外科，在手术未行之先已把创痕治好了的。

的确到现在那叶子是死了，只是空屋，一切器用门窗都拆

卸了，差不多剩下的只有灶里的灰了。但是那些灰——多么华丽呀！黄的和橙色的，红的和紫的，绯的和赤的，那些枯叶发出种种色彩。它们变形了，在这死的一刹那，在秋阳的微光里。黄色大抵由于所谓叶绿这色素的分解，更深的颜色则由于特种色素的存在，这都是叶子的紧张的生活里的副产物或废物。

末了，叶子轻轻地从树上落下了，或是在风中宛转挣扎悉索作声，好像是不愿意离开似的，终于被强暴地拉下来滚在地上了。但是那树虽然年年失掉叶子，却并不因此而受什么损失，因为叶子褪色了，枯了落了，被菌类所霉化了，于是被蚯蚓埋到地下去，又靠了微生物的帮助，使它变成植物性的壤土，这里边便保育着来年的种子。

文章实在译不好，可是没有法子。假如我有自然史的广博的知识，觉得还不若自己来写可以更自在一点，不过写的自在是一问题，而能否这样的写得好又是另一问题。像《秋天》里的那一节，寥寥五句，能够将科学与诗调和地写出，可以说是一篇《落叶赞》，却又不是四库的哪一部文选所能找得出的，真是难能希有也。我们摇笔想写出此种文章来，正如画过几笔墨梅的文士要去临摹文艺复兴的名画，还该免动尊手。莫怪灭自己的威风，我们如想有点科学小品看看，还得暂时往外国去借。说也奇怪，中国文人大都是信仰“文艺政策”的，最不高兴人家谈到苍蝇，以为无益于人心世道也，准此则落叶与蚯蚓与轮虫纵说得怎么好亦复何用，岂有人肯写或准写乎。中国在现今虽嚷嚷科学小品，其实终于只一名词，或一新招牌如所谓卫生臭豆腐而已。（二十四年四月）



杨　柳

1935年5月5日刊《独立评论》第149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杨柳这题目是我所喜欢的，已经有好几年了，我常想自己来写篇文章，也想叫人家写，我自己没有写成，因为觉得不容易写得好，如李笠翁《闲情偶寄》里那一篇就很有意思，现在写起来未必能更出色。叫人家写就是出题目，我同友人们谈到国文考试，总反对那些古学或策论的试题，常说只要写一篇谈杨柳的文章就好，虽然实在也还没有实行过。可是我一直至今还是这样想，相信要考学生的国文程度须得赋得杨柳。

所谓国文，特别在考试时，干脆地一句话实在即是作文，即现今通用文字的应用，合格的条件只是文理通顺，并不需要义理考据词章那一部门的成绩。不知道从那一朝代起国文这名称变成与国学同义，而这国学范围又变大了，除义理考据词章之外还加上了经济，不过这并非亚丹斯密的而是文中子的，即经世济民之道。因此国文的题目可以有许多花样，如养浩然之气论，杨朱为红印第安人

考，社会主义出于儒家说，抗日救国策，拟重修盘古庙上梁文，等等。这样要表示国学内容的丰富本来也很好，但是离开考查学生使用国文的实力这目的却是很远了。并不是说“西洋人吃鸡蛋所以兄弟也吃鸡蛋”，他们的办法总可以拿来做个比较，他们的作文题目不过是“旅行之益”等罢了，不会问什么培根的思想或莎士比亚的艺术，又或是培根莎士比亚异同考，因为这些是属于哲学或文学史的范围，就是要考也须得另外考试，不能混在作文里边的。中国平常英文作文或考试英文的时候，大抵也照例出这一类题目，不听见有人批评不对，何以考国文时特别不同，这是什么缘故？假如出题目为的是要表示考官的博雅，那么出些古怪难题或者可以夸示一下，若是要试验考生的能力，这正是缘木求鱼，走了反对的路了。题目如古怪而难，结果是大家做不出，成绩差的固然不会写，就是平日成绩好的也一样地写不好，如题目平易则人人各尽所能，各人可以写出一篇来，各人的能力大小也都可以自在地表现在里边，写的不大苦，看的也很容易。据我所知道只有清华大学曾经这样办过，出过“钓鱼”“蜡烛”等的题目，而社会上大为哗然，真可谓少所见多所怪了。

有人或者要怀疑，叫学生做杨柳的题目，岂不太容易了，各人会都做得一样，分不出高下来么？这其实是不会的。各尽所能，其能有大小，文章自然不能一样。譬如向来专做义理或经济的工夫的朋友，可以先说松柏在山可作栋梁，杨柳植于河边，不足供爨，结云，呜呼，君子小人之别亦犹是矣，学者其可不慎所立哉。又或云，杨柳顺树之生，逆树之亦生，若旦旦而摇之则不生也矣，君子于此可以知治民之道已。治考据者可以考杨与柳的分别，喜词章者可作小赋，不过近代考据多以历史为限，又偏于上古，故学者或长于查究老庄杨墨的户籍护照，名物之事未甚注意亦未可知，如有能于

风檐寸晷中作杨柳考者殊不易得,已大可嘉许了。四者之外如能有一篇清通小文,或述故事,或说感想,或叙物理,简单明了,“不支不蔓”,此即能写国文的证明,可给及格的分数,看卷的事情岂不甚易而仍甚可[1]靠乎。所可虑者,此种能写清通小文的大约不能多有,特别在此刻现在,何也?会考的结果,学生必是多做不通的古文也。

古文本来是文体的一种,并不一定不通。我看古来的古文可以分作两类,一类是左国庄韩司马的古文,一类是韩愈以后的古文。第一类是以古文体写的文章,里边有写得很好的,我们读了知道欢喜知道赏识,却又知道绝对做不来,至多只好略略学点手法拣点材料来加入我们自己的文章里。第二类的我实在不觉得他们有什么好,他们各人尽有聪明才力,但在所谓唐宋明清等等八大家这一路的作品却一无可取,文章自然不至于不通,然而没有生命,与上一类相比便有不同,我们觉得不值得怎么读,可是很不幸的是却易于学,易于模拟。好文章学不来,坏的偏偏好学,学好的结局还写成坏文章,学坏文章必然更坏,自然就至于不通。中学教国文的先生以及社会上提倡学古文的人,老实说不见得比我辈更能懂得古文的好坏与写文章的甘苦,中学学生又没有十年萤雪的工夫去揣摩吟味,先生们所读的古文既坏所写的尤坏,徒弟所作如何能好,刻鹄类鹜,必将不通而不可救矣。我平常写杂文,用语时时检点,忌用武断夸张的文句,但是这回我踌躇考虑好久之后终于写成了“不通而不可救”六个字。不通云者,普通常曰文理不通,实在有两方面,一是文字,拟古而工夫未足,造句用字多谬误,二是思想,文既不能达意,思想终亦受了束缚而化为乌有,达无可达了。我自

① “甚可”原作“可甚”。

己有过一点小经验，可以参证。有一个时期我曾在某处教国文，担任过本一的作文三年，所得的结果可以分两点来说。一，作文练习是很有实效的。老实说我实在是很懒惰的，学生作文我未能一一细改密圈，不过稍为批点，指出它的佳处或劣处罢了。到了一年末了，除了本来中了古文毒不能写的之外，进步显然，就只这二三十次的习作并不靠删改的帮助已经发生效力了。二，在中学专做古文的学生不能写文章。做古文（自然是滥古文）本来不难，只要先看题目，再找一篇格调来套上，就题字绕一阵子，就能成功。可是这样一学会就中了毒，要想戒救极不容易。我平常不大出题目，这样[①]学生觉得不便，叫他们[②]自己出呢，大抵是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这一类的大题目，文章又照例是空泛的。劝他们改做小题目，改用白话试试看，做成之后作者自己先觉得可笑，文字与意思都那么的幼稚，好像是小学儿童的手笔。有志气的学生便决心尽弃所学而学焉，从头学写普通的文章，努力去用了自己的头脑去想，用了简明的白话写出来，一面严防滥古文的说法想法的复活与混入，这样苦心用功以后才慢慢地可以挽回过来，差不多可以说至少要用一年的苦功来净除从前所中的古文毒并从头来修习作文的门路。假如不能这样做，只好老写滥调古文下去，能够说人心不古或地大物博等空话，却终不能达出自己的意思来，这样即是不通而不可救了。不识字曰文盲，识字而不能写文章可以谓之文哑罢。欲医治文哑的病，我想只有杨柳这一味药。

会考之后中学生多做古文了，至少在长江一带已是如此，这是我听一位朋友说的话，究竟如何须候事实证明。我却相信这是可

① “样”原作“些”。

② “他们”原作“她们”。下一处同。

能而且还是必然的。不过我的意见平常友人总说我太不乐观，所以不必多说。然而说也奇怪，我于古文的反动偏是很乐观的，觉得这不会成功，因为复古的人们自己都是古文不通的，所可惜者是平白地害了许多青年变成不通而已。（二十四年四月）



《东京散策记》

1935年5月5日刊《人间世》第27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前几天从东京旧书店买到一本书，觉得非常喜欢，虽然原来只是很普通的一卷随笔。这是永井荷风所著的《日和下驮》，一名《东京散策记》，内共十一篇，从大正三年夏起陆续在《三田文学》月刊上发表，次年冬印成单行本，以后收入"明治大正文学全集"及"春阳堂文库"中，现在极容易买到的。但是我所得的乃是初版原本，虽然那两种翻印本我也都有，文章也已读过，不知怎的却总觉得原本可喜。铅印洋纸的旧书本来难得有什么可爱处，有十七幅胶版的插画也不见得可作为理由，勉强说来只是书品好罢。此外或者还有一点感情的关系，这比别的理由都重要，便是一点儿故旧之谊，改订缩印的书虽然看了便利，却缺少一种亲密的感觉。说读书要讲究这些未免是奢侈，那也可以说，不过这又与玩古董的买[①]旧书不同，因为我们既不要宋本或季沧苇的印，也不能出大价钱也。

---

① "买"原作"卖"。

《日和下驮》出版于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正是二十年前,绝版已久,所以成了珍本,定价金一圆,现在却加了一倍,幸而近来汇兑颇低,只要银一元半就成了。

永井荷风最初以小说得名,但小说我是不大喜欢的,我读荷风的作品大抵都是散文笔记,如《荷风杂稿》《荷风随笔》《下谷丛话》《日和下驮》与《江户艺术论》等。《下谷丛话》是森鸥外的《伊泽兰轩传》一派的传记文学,讲他的外祖父鹫津毅堂的一生以及他同时的师友,我读了很感兴趣,其第十九章中引有大沼枕山的绝句,我还因此去搜求了《枕山诗钞》来读。随笔各篇都有很好的文章,我所最喜欢的却是《日和下驮》。《日和下驮》这部书如副题所示是东京市中散步的记事,内分日和下驮,淫祠,树,地图,寺,水附渡船,露地,闲地,崖,坂,夕阳附富士眺望等十一篇。"日和下驮"(Hiyori-geta)本是木屐之一种,意云晴天屐,普通的木屐两齿幅宽,全屐用一木雕成,日和下驮的齿是用竹片另外嵌上去的,趾前有覆,便于践泥水,所以虽称曰晴天屐而实乃晴雨双用屐也。为什么用作书名,第一篇的发端说的很明白:

> 长的个儿本来比平常人高,我又老是穿着日和下驮拿着蝙蝠伞走路。无论是怎么好晴天,没有日和下驮与蝙蝠伞总不放心,这是因为对于通年多湿的东京天气全然没有信用的缘故。容易变的是男子的心与秋天的天气,此外还有上头的政事,这也未必一定就只如此。春天看花时节,午前的晴天到了午后二三时必定刮[①]起风来,否则从傍晚就得下雨。梅雨期间可以不必说了,入伏以后更不能预料什么时候有没有骤雨

① "刮"原作"括"。

会沛然下来。

因为穿了日和下驮去凭吊东京的名胜，故即以名篇，也即以为全书的名称。荷风住纽约巴黎甚久，深通法兰西文学，写此文时又才三十六岁，可是对于本国的政治与文化其态度非常消极，几乎表示极端的憎恶。在前一年所写的《江户艺术论》中说的很明白，如《浮世绘的鉴赏》第三节云：

> 在油画的色里有着强的意味，有着主张，能表示出制作者的精神。与这正相反，假如在木板画的瞌睡似的色彩里也有制作者的精神，那么这只是专制时代萎靡的人心之反映而已。这暗示出那样暗黑时代的恐怖与悲哀与疲劳，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正如闻娼妇啜泣的微声，深不能忘记那悲苦无告的色调。我与现社会相接触，常见强者之极其横暴而感到义愤的时候，想起这无告的色彩之美，因了潜存的哀诉的旋律而将暗黑的过去再现出来，我忽然了解东洋固有的专制的精神之为何，深悟空言正义之不免为愚了。希腊美术发生于以亚坡隆为神的国土，浮世绘则由与虫豸同样的平民之手制作于日光晒不到的小胡同的杂院里。现在虽云时代全已变革，要之只是外观罢了。若以合理的眼光一看破其外皮，则武断政治的精神与百年以前毫无所异。江户木板画之悲哀的色彩至今全无时间的间隔，深深沁入我们的胸底，常传亲密的私语者，盖非偶然也。

在《日和下驮》第一篇中有同样的意思，不过说得稍为和婉：

但是我所喜欢曳屐走到的东京市中的废址，大抵单是平凡的景色，只令我个人感到兴趣，却不容易说明其特征的。例如一边为炮兵工厂的砖墙所限的小石川的富坂刚要走完的地方，在左侧有一条沟渠。沿着这水流，向着蒟蒻阎魔去的一个小胡同，即是一例。两傍的房屋都很低，路也随便弯来弯去，洋油漆的招牌以及仿洋式的玻璃门等一家都没有，除却有时飘着冰店的旗子以外，小胡同的眺望没有一点什么色彩，住家就只是那些裁缝店烤白薯店粗点心店灯笼店等，营着从前的职业勉强度日的人家。我在新开路的住家门口常看见堂皇地挂着些什么商会什么事务所的木牌，莫名其妙地总对于新时代的这种企业引起不安之念，又对于那些主谋者的人物很感到危险。倒是在这样贫穷的小胡同里营着从前的职业穷苦度日的老人们，我见了在同情与悲哀之上还不禁起尊敬之念。同时又想到这样人家的独养女儿或者会成了介绍所的饵食，现今在什么地方当艺妓也说不定，于是照例想起日本固有的忠孝思想与人身卖买的习惯之关系，再下去是这结果所及于现代社会之影响等，想进种种复杂的事情里边去了。

本文十篇都可读，但篇幅太长，其《淫祠》一篇最短，与民俗相关亦很有趣，今录于后。

往小胡同去罢，走横街去罢。这样我喜欢走的，格拉格拉地拖着晴天屐走去的里街，那里一定会有淫祠。淫祠从古至今一直没有受过政府的庇护。宽大地看过去，让它在那里，这已经很好了，弄得不好就要被拆掉。可是虽然如此现今东京市中淫祠还是数不清地那么多。我喜欢淫祠。给小胡同的风

景添点情趣，淫祠要远在铜像之上有审美的价值。本所深川一带河流的桥畔，麻布芝区的极陡的坡下，或是繁华的街的库房之间，多寺院的后街的拐角，立着小小的祠以及不蔽风雨的石地藏，至今也还必定有人来挂上还愿的匾额和奉献的手巾，有时又有人来上香的。现代教育无论怎样努力想把日本人弄得更新更狡猾，可是至今一部分的愚昧的民心也终于没有能够夺去。在路傍的淫祠许愿祈祷，在破损的地藏尊的脖上来挂围巾的人们，或者卖女儿去当艺妓也未可知，自己去做侠盗也未可知，专梦想着银会和彩票的侥幸也未可知。不过他们不会把别人的私行投到报纸上去揭发以图报复，或借了正义人道的名来敲竹杠迫害人，这些文明的武器的使用法他们总是不知道的。

淫祠在其缘起及灵验上大抵总有荒唐无稽的事，这也使它带有一种滑稽之趣。

对那欢喜天要供油炸的馒头，对大黑天用双叉的萝卜，对稻荷神献奉油豆腐，这是谁都知道的事。芝区日荫町有供鲭鱼的稻荷神，在驹入地方又有献上沙锅的沙锅地藏，祈祷医治头痛，病好了去还愿，便把一个沙锅放在地藏菩萨的头上。御厩河岸的榧寺里有医好牙痛的吃糖地藏，金龙山的庙内则有[1]供盐的盐地藏。在小石川富坂的源觉寺的阎魔王是供蒟蒻的，对于大久保百人町的鬼王则供豆腐，以为治好疥疮的谢礼。向岛弘福寺里的有所谓石头的老婆婆，人家供炒蚕豆，求她医治小孩的百日咳。

天真烂漫的而又那么鄙陋的此等愚民的习惯，正如看那

---

① “有”原作“在”。

社庙滑稽戏和丑男子舞，以及猜谜似的那还愿的匾额上的拙稚的绘画，常常无限地使我的心感到慰安。这并不单是说好玩。在那道理上议论上都无可说的荒唐可笑的地方，细细地想时却正感着一种悲哀似的莫名其妙的心情也。

关于民俗说来太繁且不作注，单就蒟蒻阎魔所爱吃的东西说明一点罢。蒟蒻是一种天南星科的植物，其根可食，五代时源顺撰《和名类聚抄》卷九引《文选·蜀都赋注》云：蒟蒻，其根肥白，以灰汁煮则凝成，以苦酒淹食之，蜀人珍焉。《本草纲目》卷十六叙其制法甚详云：

经二年者根大如碗及芋魁，其外理白，味亦麻人，秋后采根，须净擦或捣或片段，以酽灰汁煮十馀沸，以水淘洗，换水更煮五六遍，即成冻子，切片，以苦酒五味淹食，不以灰汁则不成也。切作细丝，沸汤瀹过，五味调食，状如水母丝。

黄本骥编《湖南方物志》卷三引《潇湘听雨录》云：

《益部方物略》，海芋高不过四五尺，叶似芋而有干。向见岣嵝峰寺僧所种，询之名磨芋，干赤，叶大如茄，柯高二三尺，至秋根下实如芋魁，磨之漉粉成膏，微作膻辛，蔬品中味犹乳酪，似是《方物略》所指，宋祁赞曰木干芋叶是也。

金武祥著《粟香四笔》卷四有一则云：

济南王培荀雪峤《听雨楼随笔》云，蒟酱张骞至西南夷食

之而美，擅名蜀中久矣。来川物色不得，问土人无知者。家人买黑豆腐，盖村间所种，俗名茉芋，实蒟蒻也，形如芋而大，可作腐，色黑有别味，未及豆腐之滑腻。蒟蒻一名鬼头，作腐时人多语则味[1]涩，或云多语则作之不成。乃知蒟酱即此，俗间日用而不知，可笑也。遥携馋口入西川，蒟酱曾闻自汉年，腐已难堪兼色黑，虚名应共笑张骞。茉芋亦名黑芋，生食之口麻。

蒟蒻俗名黑豆腐，很得要领，这是民间或小儿命名的长处。在中国似乎不大有人吃，要费大家的力气来考证，在日本乃是日常副食物，真是妇孺皆知，在俗谚中也常出现，此正是日本文学风物志中一好项目。在北平有些市场里现已可买到，其制法与名称盖从日本输入，大抵称为蒟蒻而不叫作黑豆腐也。（廿四年四月）

① “味”原作“语”。

日本管窥

1935年5月13日刊《国闻周报》12卷18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日本是我所怀念的一个地方。我以前在杭州住过两年，南京东京各六年，绍兴约二十年，民六以来就住在北京，这些地方都可以算是我的一种故乡，觉得都有一种情分，虽然这分量有点浅深不一。大抵在本国因为有密切的关系的缘故，往往多所责望，感到许多不满意处，或者翻过来又是感情用事地自己夸耀，白昼做梦似的乱想，多半是情人眼里的脸孔，把麻点也会看做笑靥。对于外国则可以冷淡一点，不妨稍为个人主义的，无公民的责任，有寓公的愉快。本来这也不能一概而论，如西洋人看东方事情似乎多存一个"千零[①]一夜"的成见，以为这一群猴子中间必有十分好玩的把戏，结果将无论什么事物都看得非常奇怪，还有或者在政治上有过[②]仇隙的，又未免过于吹毛求疵以至幸灾乐祸，此虽亦是人情所不能

① "零"原作"夜"。
② "过"原作"遇"。

免，但与事实当然相去更远了。我在东京居住是民国以前的事，自庚子至二次革命这期间大家知道中国的知识阶级以至民党对于日本的感情是并不很坏的，自五三即济南事件至五一五即犬养被害这里边有好些曲折，我们现在不好一句话断定，至于日本虽是外国但其文化的基本与中国同一，所以无论远看近看都没有多大惊异，如西洋人那样看了好久画下来时女人还不免是左衽，在这点上我们总是比较冷静地看得清白的。因为这些缘由我对于日本常感到故乡似的怀念，却比真正的故乡还要多有游行自在之趣，不过我在这里并不想写这些回忆，我现在只想谈一点关于日本的感想，先略略说明自己的情调而已。

普通讲到日本人第一想到的是他的忠君爱国。日本自己固然如此说，如芳贺矢一的《国民性十论》的第一项便是这个，西洋人也大抵如此，小泉八云（Lafcadio Hearn）的各种著书，法国诗人古修（Paul Louis Couchoud）的《日本的印象》都是这样说法。我从前很不以为然，觉得这是一时的习性，不能说是国民性。据汉学家内藤虎次郎说日本古来无忠孝二语，至今还是借用汉语，有时“忠”训读作 Tada，原义也只是“正”耳，因此可知这忠君之德亦是后起，至于现今被西洋人所艳称的忠义那更是德川幕府以后的产物了。我以为日本人古今不变的特性还是在别地方，这个据我想有两点可说，一是现世思想，与中国是共通的，二是美之爱好，这似乎是中国所缺乏。此二者大抵与古希腊有点相近，不过力量自然要薄弱些，有人曾称日本为小希腊，我觉得这倒不是谬奖。我至今还是这个意见，但近来别有感到的地方，虽然仍相信忠君爱国是封建及军国时代所能养成的，算不得一国的特性，至于所谓万世一系的事实我却承认其重要性，以为要了解日本的事情，对于这件事实非加以注意不可，因为我想日本与中国的思想有些歧异的原因差不多就从这

里出发的。

万世一系是说日本皇位的古今一贯，自从开国的神武天皇至现今的昭和天皇，一百二十四代，二千五百九十五年，延绵不绝，中间别无异族异姓的侵入，这的确是希有可贵的事，其影响于国民心理者自然至深且大。这里可以分两点来说。其一是对于国的感情。日本古来的幸运是地理上的位置好，人民又勇悍，所以历来他可以杀到中国高丽来，这边杀不过去，只有一回蒙古人想征服他，结果都沉到大海里去了。因此日本在历史上没有被异族征服过，这不但使国民对于自己的清白的国土感到真的爱情，而且更影响到国民的性情上可以使他比被征服的民族更要刚健质直一点。中国从周朝起就弄不过外夷，到了东晋天下陷没了一半，以后千六百年，没有什么好日子过，元与清又两次征服了全国，这给与国民精神上的打击是难以估量的。庚子联军入京时市民贴顺民标语还要算是难怪，九一八以后关外成群成队的将卒都“归顺”了敌国，这是世界少见的事，外国只有做了俘虏，后来还是要回本国去的，这样入籍式的投降实在是被征服的历史的馀毒。这一比较就可以看出日本人的幸运来，他们对于本国所怀着的优越感也不是全无道理的了。但是这种感情也有粗细的分别，即乡土的爱护与军国的欲望。如近代诗人小林一茶有几首俳句（即时应称发句），其一咏樱草云：

在我们国里就是草也开出樱花来呀。

只译述大意，一点都不像诗了。樱草中国名莲馨花，但我们不大知道。其二题云《外之滨》：

从今天起是日本的雁了呀，舒服地睡吧。

这都是诗人的说话。又如大沼枕山善作汉诗，我当初在永井荷风的《下谷丛话》中看见他的一首《杂言》之一，很是喜欢，后来买到《枕山诗钞》，在初编卷下找到，诗云：

未甘冷淡作生涯，月榭花台发兴奇，一种风流吾最爱，南朝人物晚唐诗。

又二编卷下有《题芳斋所藏袁中郎集尾兼示抑斋》诗四首，其四云：

爱国忧君老陆诗，后人模仿类儿嬉，中郎慧眼能看破，杯酒之间寓痛思。

本来也很有理解，但是二编卷中有《源九郎》一首云：

八郎单身取琉球，九郎多士况善谋，虾夷若用西征力，鞑靼俄罗皆我州。

此原系咏史之作，称扬义经弟兄的武勇，但诗既不佳，思想更谬，盖优越感之恶化，有如勃阑特思之批评普式庚(Pushkin)晚年正是兽性的爱国了。

再说其二是对于君的感情。日本现在虽然还有皇族华族士族平民四个阶级，普通总说古来是一大家族，天皇就是族长，民间亦有君民一体的信仰，事实上又历来戴着本族一姓的元首，其间自然发生一种感情，比别国的情形多少不同，或更是真情而非公式的。

在中国六朝时有过雄略（二十一代）武烈（二十五代）诸天皇，据史书上说颇为暴虐，但是去今已远，十世纪时冷泉天皇（六十三代）用藤原氏为关白，差不多是宰相执政，到了后鸟羽天皇（八十二代）建久三年（西历一一九三）以源氏为征夷大将军，大权更是旁落，幕府就是政府，天皇不过守府而已，直到一八六八年明治维新，这才王政复古。臣民中觊觎皇位的也有过两个人，一个是武人平将门，一个是和尚弓削道镜，却都失败了，此外武人跋扈的更不少，不过至多做到废立，自己只要做“将军”握政权就够，这在中国只有曹孟德一人可以相比。顺德天皇（八十四代）承久三年（一二二一）禅位于仲恭天皇（八十五代），称上皇，但上边还有两位在那里，即后鸟羽上皇与土御门上皇。后鸟羽上皇因为政权为幕府所把握，而且源氏既灭，陪臣北条氏擅权，心甚不平，便下敕讨伐，北条氏军立即占领京都，于是废仲恭天皇，立后堀河天皇（八十六代），三上皇则悉“迁幸”，后鸟羽上皇往隐岐，土御门上皇往土佐，顺德上皇往佐渡，又于京都南北六波罗设“探题”官两员，以监视宫廷。这在历史上称为承久之乱，又百年而有建武中兴之事。后醍醐天皇（九十六代）灭北条氏，改元建武，努力中兴，可是降将足利尊氏复叛，陷京都，三年（一三三六）天皇幸吉野，称吉野朝，尊氏拥立光明院，自为大将军，开幕于室町，史称南北朝焉。在历史上南朝本为正统，三传至后龟山天皇乃以神器归于北朝后小松天皇（百代），南北分立者凡六十六年。这样看来，武人对于皇室可谓不很客气，和我上面所说人民的感情大不相同，可是塞翁得失很是难说，因为天皇向来只拥虚位不管事，所以人民对于他只有好感情，一切政事上的好坏都由幕府负责任，这倒颇有君主立宪的好处，所差者就是那责任幕府是世袭的独裁者，自然不免有残民以逞的事情，但是由我看来这总比现在还好一点吧。我觉得日本这几年的事情正是明治维新的

反动，将来如由武人组织法西斯政府，实际即是幕府复兴，不过旧幕府的态度是直爽的，他的僭上专擅大众皆知，做事好歹不与天皇相干，这是我所说的较好处了。别国的政治我们不好妄说，实在我也不懂，但这却是实情，历来天皇虽无实权，人民对于天皇的感情则很深厚。在明治四十年顷，大正天皇还是皇太子的时候，我曾在东京见过一次，那时我在本乡的大学前闲走，警官忽然叫行人都在路旁站住，又叫去帽，一煞时皇太子和太子妃坐了一辆马车过来，举着手对众人还礼，我见了很佩服，觉得真有一家和平之象。日前听日本友人说，现今警跸森严，情形有点不同了。为什么这样剥夺了人民的信与爱的呢？这在中国不足为奇，但在日本虽然我们是外国人却不能不很为之可惜也。

日本人是单纯质直的国民，有他的好性质，但是也有缺点，狭隘，暴躁。在现今的世界上欺侮别人似乎不算是什么坏事，可以不说，单说他对自己也往往如此，爱之适以害之。日本人的爱国平常似只限于对外打仗，此外国家的名誉仿佛不甚爱惜。去年秋天我往东京，在一个集会上遇见好些日本的军人和实业家，有一位中将同我谈起许多留日学生回去都排日，这是什么缘故，他以为一定是在日本受了欺侮的结果。我说这未必然，以我自己的经验来说不曾受过什么欺侮，我想这还是因为留学生看过在本国的日本人再看见在中国的日本侨民的行为的缘故吧，中国老百姓见了他们以为日本人本来是这样的，无可奈何也就算了，留学生知道在本国的并不如此而来中国的特别无理，其抱反感正是当然的了。那位中将听了十分诧异，说这样情形倒不知道，只可惜我无暇为他具体地说明，让他更知道得切实一点。恰巧今天（五月三日）北平《晨报》

的社论[1]讲及战区内纵容日鲜浪人欺凌华人的事，又引《密勒[2]评论报》调查战区一带贩毒情形，云唐山有吗啡馆一百六十处，滦县一百零四处，古冶二十处，林西四处，昌黎九十四处，秦皇岛三十三处，北戴河七处，山海关五十处，丰润二十三处，遵化九处，馀可类推。北平这地方虽在战区之外我想也可以加上，这里我不曾调查出数目，但据我从在北平的好些日本的熟人直接间接听来，颇知道一点情形，其实这已并非秘密，中日的警官以及北平市民大抵都知道了的。有一位日本友人说，他的店里常有人去说要买，答说没有，不肯相信，无论怎么说他总不肯走，盖他以为凡是日本人的店无不卖那个的也。这位友人的窘况与不愉快我很能谅解，他就做了那些不肖的同胞的牺牲，受了侮辱叫他有口也不能分辩。但是领事馆为什么不取缔的呢？说毒化政策这倒未必然，大约只是容许侨民多赚一点钱吧。本来为富不仁，何况国际，如英国那样商业的国家倘若决心以卖雅片为业，便不惜与别国开战以达目的，这倒也言之成理，日本并不做这生意，何苦来呢！商人赚上十万八万，并不怎么了不得，却让北平(或他处)的人民认为日本人都是卖白面吗啡的，这于国家名誉有何好看，岂不是贪小失大么？日本平常动不动就说中国人排日侮日，其实如上边所说使一地方人民都相信日本人专售吗啡，岂不更是侮日之尤，而其原因还不是在日本官民之不能自己爱惜国家的名誉的缘故么？这又是甚可惋惜之一事也。

由君臣主从之义发生的武士道原是日本有名的东西，在古来历史文艺上的确不少可泣可歌的故事，但是在现今却也已不行了。

---

① "论"原作"说"。

② "勒"原作"勅"。

民国以前我居留东京的时候，遇见报上发表市内杀死多人的案件，便有老剑客发牢骚说人心不古，剑术太疏了，杀人要这样的乱劈，真不成样子，而且杀女人小孩以及睡着的人，这都是极违反道义的行为。老年人的叹息多是背时的，可是这段话我觉得很有意思，至今还记得，虽然年月人名已经说不清楚了。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五月十五日海陆军青年将校杀内阁总理犬养毅，所谓五一五事件发生后，武士道似乎更成了问题：究竟这东西在日本还有么？我们回想元禄十五年赤穗义士四十七人为其主报仇，全依了国法切腹而死。明治元年土佐兵士杀伤法国水兵，二十人受切腹处分。这些悉是旧式武士的典型，他们犯禁，便负责伏法，即或法偶宽亦负责自杀，依了他们的"道"，也就是斯巴达武士的"规矩"。后面[①]这回现役军人杀了首相结果都从宽办理，无一死罪，亦不闻有如古武士负责自杀者，老剑客如尚在不知当更如何浩叹也。仔细想起来，这也不是现在才如此，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大地震时甘粕宪兵少尉杀害大杉荣夫妇及小儿，终得放免，已有前例。其次还有民间主谋的一团人，首领井上日召据说是和尚，初审判了死刑，再审却减了等，据报上说旁听的那些亲戚家属听了减刑的判决都喜欢得合掌下泪。我看了这纪事却只觉得满身不愉快，阿弥陀佛，日本的武士道真扫地以尽了。主谋杀人的好汉却怎地偷生恶死，何况又是出家人，何其看不透耶。照例说，那甘粕宪兵少尉，五一五的海陆军人，井上和尚，都应该自杀，即使法律宽纵了他们，这才合于武士道。然而他们都不这样做，社会上又似乎特别奖励庇护着他们，因此可知一般社会亦久不尊重武士道矣。户川秋骨在文集《都会情景》中有一小文谈到这事件，原文云：

---

① "面"原作"而"。

大臣暗杀固然也是紊乱军规，第一是卑怯的行为。这或是由于说什么现代之报仇那种头脑胡涂的时代错误而起亦未可知，然这种卑怯行为在今日却专归那所谓爱国之士去实行。他们自己或者没有自觉到也说不定，这样的事情乃真是士风之颓废也。在这一点上看来，现在顶堕[①]落的东西并非在咖啡馆进出的游客，也不是左倾的学生，乃是这种胡涂思想的人们耳。

我尝说今日如有侠客这东西，那也总是助强挫弱的这类人吧，于今知道这句话也可适用于某某了。

某某二字原系两个叉子，无从代为补足，看语气或者是军人二字的避讳吧。——说到犬养木堂，并不是因为他与中国民党有旧，我也和他的令息犬养健氏见过，所以恭维他，公平地说倒是他老人家那种坚决的态度很有武士道的精神，只可惜不幸死了，对于中日两国都是很大的不幸，看他出来任这艰巨是原有觉悟的，所以那死也是他的本怀，后人亦不必代为扼腕嗟叹的吧。

我从旧历新年就想到写这篇小文，可是一直没有工夫写，一方面又觉得不大好写，这就是说不知怎么写好。我不喜做时式文章，意思又总是那么中庸，所以生怕写出来时不大合式，抗日时或者觉得未免亲日，不抗日时又似乎有点不够客气了。但是这没有办法，只能这样了，写了要去还拖欠已久的文债，来不及再加增减。在末了我只想说明一句，我写这篇文章只是略说我对于日本一两点事情的感想，并没有拿来与中国比量长短的意思。我们所说到底是

---

① “堕”原作“坠”。

外国人的看法，难免有不对的地方，至于中国本国的事情自然知道得更清楚，也承认有很多很大的缺点，这个不待人家说自己应该早已明白了，所以我素来不想找寻别人的毛病或辩护自家的坏处。日本在他的西邻有个支那是他的大大方便的事，在本国文化里发见一点不惬意的分子都可以推给支那，便是研究民俗学的学者如佐藤隆三在他新著《狸考》中也说日本童话《滴沥山》(Kachikachi yama)里狸与兔的行为残酷非日本民族所有，必定是从支那传来的。这种说法我是不想学，也并不想辩驳，虽然这些资料并不是没有。（二十四年五月在北平）

关于孟母

1935年5月19日刊《独立评论》第151号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县女子师范学校礼堂落成兼开新年同乐会，请关麟徵焦实斋徐祖正诸位先生去讲演，我也被拉在里面。诸位先生各就军事外交教育有所发挥，就只是我没有办法。我原是弃武就文的，可是半路出家终未得道，弄成所谓稂不稂莠不莠的样子，所以简直没有什么专门话可说。但是天无绝人之路，忽然记起华光女子中学所扮演的六女杰，又想起两句《三字经》里的文句，临时就凑了起来，敷衍过去三十分钟。

这题目可以叫作赋得孟母。我说，中国现在需要怎样女子呢？这就是孟母那样的。华光女中所扮的六女杰可以代表一般青年的心理，在我看去却很有可商之处。嫘祖再有是不可能，武则天与王昭君在现今都是同样地不需要，而且有了也反不好，班昭《女诫》实为《女儿经》之祖母，不值得尊崇。馀下是两位女军人，花木兰，梁红玉还是秦良玉呢，总之共有两位，可见人心之所归向了。不过我以为中国要打仗，似男子还够用，到不够用时要用女子或亦不得

已，但那时中国差不多也就要完了。女军人与殉难的忠臣一样，我想都是亡国时期的装饰，有如若干花圈，虽然华丽却是不吉祥的，平常人家总不希望它有。讲到底，这六女杰本身因为难得，所以也是可贵，在现今中国却并没有大好处，即使她们都再出现。据我想现在中国所需要的倒还是孟母。《三字经》上说：

> 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

这种懂得教育的女子实在是国家的台柱子。还有一层，孟母懂得情理。《列女传》卷一云：

> 孟子既娶，将入私室，其妇袒而在内，孟子不悦，遂去不入，妇辞孟母而求去。……于是孟母召孟子而谓之曰，夫礼将入门问孰存，所以致敬也，将上堂声必扬，所以戒人也，将入户视必下，恐见人过也。今子不察于礼而责礼于人，不亦远乎。孟子谢，遂留其妇。

我读这一节不胜感叹。传云，“君子谓孟母知礼而明于姑母之道”，固然说得很对，其实礼即是人情物理的归结，知礼者必懂得情理。思想通达，能节制自己，能宽容别人，这样才不愧为文明人，不但是贤姑良母，也实是后生师范了。假如中国受过教育的女子都能学点孟母的样，人民受了相当的家教，将来到社会上去不至于不懂情理，胡说胡为，有益于国家实非浅鲜，孟母之功不在禹下。

我这孟母赞原是一时胡诌的，却想不到近日发见了同调。北平市长主张取缔中学男女同学，据说这是根据孟母的教育法，虽然又听说这是西班牙公使的意见。孟母不愿意她的儿子为墓间之

事，踊跃筑埋，或嬉戏为贾人炫卖之事，这是见于《列女传》的，若男女不同学则我实在找不到出典。话分两头，反正孟母没有此事也无关系，别人要怎么说都可随便，我仔细思想之后觉得自己推崇孟母的意见还是不错的，因为像她那样懂得情理的人实在是难得，现在中国正需要这种人。前两天给北平《实报》写了一篇星期偶感，题曰《情理》，其中有一节云：

> 我觉得中国有顶好的事情便是讲情理，其极坏的地方便是不讲情理。随处皆是人情物理，只要人去细心考察，能知者即可渐进为贤人，不知者终为愚人，恶人。《礼记》云，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也。《管子》云，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这都是千古不变的名言，因为合于情理。现在会考的规则，功课一二门不及格可补考二次，如仍不及格，则以前考过及格的功课亦一律无效。这叫作不合理。全省一二门不及格的学生限期到省补考，不考虑道路的远近，经济能力的及不及。这叫作不近人情。教育方面尚如此，其他可知。

五月十日天津《大公报》短评栏有一篇"偶感"，末二节云：

> 又如南京市决计铲除文盲，期于明春铲除百分之七十，这实在是极好的消息。但据说明年五月要在街上抽验，倘有不识字的，要罚银一元，这就可怪了。自己预期的成绩为百分之七十，那么明明承认有百分之三十的文盲依然存在，这些人受罚，冤也不冤？
>
> 苦生活的人们从小无受教育机会，现在给他们机会，自然

> 很好了，但轮不到受教之人，或虽受而记忆不佳之人，却新有了罚钱的危险，这实在不是情理所宜。希望[①]这电讯所述不一定要实行，应该根本上没有罚钱的规定。只识字并不能济贫，奈何要向贫民罚款！

这里我还想补充一句话：不知道这一元的罚金可以有几天效力，假如这不是捐税那样地至少可有效一年，那么这些无缘受教或记忆不佳的诸公每月还须得备三十块钱来付这笔罚款哩。

说到这里我偶然看见《三国志·徐邈传》的文句云，“进善黜恶，风化大行”，忽然似乎懂得男女同学与孟母三迁的关系了。风化云者盖本于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谓影响也，犹墓间之学筑埋，市傍之学炫卖耳。今人云为风化故而取缔男女同学，准孟母教育法当由于居妓院旁习为邪僻。但是，这例子显然不对，男女同学并不一定在妓院旁，一也。不同学的男女或者倒住在妾院旁，二也。学生如在其家习见妾、婢、赌、烟等邪僻事，即不男女同学亦未必有好风化，依真正孟母之教实在还在应迁之列者也。故如准照人情物理而言，学生不准住妓院旁，不准住有妾婢等的家中，乃为正风化的办法，若普通的男女同学读书则是别一件事，实与孟母毫无关系。平常人滥用风化二字，以至流于不通，如法庭上的性的犯罪在民间常称风化官司，殊不可解，少时尝误听为风花官司，似尚较有谐趣也。在中国这一类的字颇多，函义暧昧，又复传讹，有时玄秘，有时神异，大家拿来作为符箓，光怪陆离不可究诘。不佞之意以为当重常识以救治之，此虽似是十八世纪的老药方，但在精神不健全的中国或者正是对症服药亦未可知。（二十四年五月）

---

① “希望”前原衍“在”字，已删。



隅卿纪念

1935年5月19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隅卿去世于今倏忽三个月了。当时我就想写一篇小文章纪念他，一直没有能写，现在虽然也还是写不出，但是觉得似乎不能再迟下去了。日前遇见叔平，知道隅卿已于上月在宁波安厝，那么他的体魄便已永久与北平隔绝，真有去者日以疏之惧。陶渊明《拟挽歌辞》云：

> 向来相送人，各自还其家。亲戚或馀悲，
> 他人亦已歌。

何其言之旷达而悲哀耶。恐隅卿亦有此感，我故急急地想写了此文也。

我与隅卿相识大约在民国十年左右，但直到十四年我担任了孔德学校中学部的两班功课，我们才时常相见。当时系与玄同尹

默包办国文功课,我任作文读书,曾经给学生讲过一部《孟子》《颜氏家训》和几卷《东坡尺牍》。隅卿则是总务长的地位,整天坐在他的办公室里,又正在替孔德图书馆买书,周围堆满了旧书头本,常在和书贾交涉谈判。我们下课后便跑去闲谈,虽然知道很妨害他的办公,可是也总不能改,除我与玄同以外还有王品青君,其时他也在教书,随后又添上了建功耀辰,聚在一起常常谈上大半天。闲谈不够,还要大吃,有时也叫厨房开饭,平常大抵往外边去要,最普通的是森隆,一亚一,后来又有玉华台。民十七以后移在宗人府办公,有一天夏秋之交的晚上,我们几个人在屋外高台上喝啤酒汽水谈天一直到夜深,说起来大家都还不能忘记,但是光阴荏苒,一年一年地过去,不但如此盛会于今不可复得,就是那时候大家的勇气与希望也已消灭殆尽了。

隅卿多年办孔德学校,费了许多的心,也吃了许多的苦。隅卿是不是老同盟会我不曾问过他,但看他含有多量革命的热血,这有一半盖是对于国民党解放运动的响应,却有一大半或由于对北洋派专制政治的反抗。我们在一起的几年里,看见隅卿好几期的活动,在"执政"治下有三一八时期与直鲁军时期的悲苦与屈辱,军警露刃迫胁他退出宗人府,不久连北河沿的校舍也几被没收,到了"大元帅"治下好像是疔疮已经肿透离出毒不远了,所以减少沉闷而发生期待,觉得黑暗还是压不死人的。奉军退出北京的那几天他又是多么兴奋,亲自跑出西直门外去看姗姗其来的山西军,学校门外的青天白日旗恐怕也是北京城里最早的一张吧。光明到来了,他回到宗人府去办起学校来,我们也可以去闲谈了几年。可是北平的情形愈弄愈不行,隅卿于二十年秋休假往南方,接着就是九一八事件,通州密云成了边塞,二十二年冬他回北平来专管孔德图书馆,那时复古的浊气又已弥漫国中,到了二十四年春他也就与世

长辞了。孔德学校的教育方针向来是比较地解放的向前的，在现今的风潮中似乎最难于适应，这是一个难问题，不过隅卿早死了一年，不及见他亲手苦心经营的学校里学生要从新男女分了班去读经做古文，使他比在章士钊刘哲时代更为难过，那也可以说是不幸中之大幸了罢。

隅卿的专门研究是明清的小说戏曲，此外又搜集四明的明末文献。末了的这件事是受了清末的民族革命运动的影响，大抵现今的中年人都有过这种经验，不过表现略有不同，如七先生写到清乾隆帝必称曰弘历亦是其一。因为这些小说戏曲从来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所以隅卿自称曰不登大雅文库，后来得到一部二十回本的《平妖传》，又称平妖堂主人。尝复刻书中插画为笺纸，大如册页，分得一匣，珍惜不敢用，又别有一种画笺，似刻成未印，今不可得矣。居南方时得话本二册，题曰《雨窗集》《欹枕集》，审定为清平山堂同型之本，旧藏天一阁者也，因影印行世，请兼士书额云雨窗欹枕室，友人或戏称之为雨窗先生。隅卿用功甚勤，所为札记及考订甚多，平素过于谦退不肯发表，尝考冯梦龙事迹著作甚详备，又抄集遗文成一卷，屡劝其付印亦未允。吾乡朱君得冯梦龙编《山歌》十卷，为《童痴二弄》之一种，以抄本见示令写小序，我草草写了一篇，并嘱隅卿一考证之，隅卿应诺，假抄本去影写一过，且加丹黄，乃亦未及写成，惜哉。龙子猷殆亦命薄如纸不亚于袁中郎，竟不得隅卿为作佳传以一发其幽光耶。

隅卿行九，故尝题其札记曰《劳久笔记》。马府上的诸位弟兄我都相识，二先生幼渔是国学讲习会的同学，民国元年我在浙江教育司的楼上“卧治”的时候他也在那里做视学，认识最早，四先生叔平，五先生季明，七先生太玄居士，也都很熟，隅卿因为孔德学校的关系，见面的机会所以更特别的多。但是隅卿无论怎样地熟习，相

见还是很客气地叫启明先生，这我当初听了觉得有点局促，后来听他叫玄同似乎有时也是如此，就渐渐习惯了，这可以见他性情上拘谨的一方面，与喜谈谐的另一方面是同样地很有意思的。今年一月我听朋友说，隅卿因怕血压高现在戒肉食了，我笑说道，他是老九，这还早呢。但是不到一个月光景，他真死了，二月十七日蓝少铿先生在东兴楼请吃午饭，在那里遇见隅卿幼渔，下午就一同去看厂甸，我得了一册木板的《尪书》，此外还有些黄虎痴的《湖南风物志》与王西庄的《练川杂咏》等，傍晚便在来薰阁书店作别。听说那天晚上同了来薰阁主人陈君去看戏，第二天是阴历上元，他还出去看街上的灯，一直兴致很好，到了十九日下午往北京大学去上小说史的课，以脑出血卒。当天夜里我得到王淑周先生的电话，同丰一雇了汽车到协和医院去看，已经来不及了。次日大殓时又去一看，二十一日在上官菜园观音院接三，送去一副挽联，只有十四个字：

月夜看灯才一梦，
雨窗欹枕更何人。

中年以后丧朋友是很可悲的事，有如古书，少一部就少一部，此意惜难得恰好地达出，挽联亦只能写得像一副挽联就算了。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在北平）

故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刘君墓志

1935年5月作，刊《国学季刊》4卷4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君姓刘，名复，号半农，江苏江阴人。生于清光绪十七年辛卯四月二十日，以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卒于北平，年四十四。夫人朱惠，生子女三人：育厚，育伦，育敦。

君少时曾奔走革命，已而卖文为活。民国六年被聘为国立北京大学预科教授。九年，教育部派赴欧洲留学，凡六年。十四年应巴黎大学考试，受法国国家文学博士学位。返北京大学，任中国文学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二十年为文学院研究教授，兼研究院文史部主任。二十三年六月至绥远调查方音，染回归热，返北平，遂卒。二十四年五月，葬于北平西郊香山之玉皇顶。

君状貌英特，头大，眼有芒角，生气勃勃，至中年不少衰。性果毅，耐劳苦。专治语音学，多所发明。又爱好文学美术，以馀力照相，写字，作诗文，皆精妙。与人交游，和易可亲，喜谈谐，老友或戏谑为笑。及今思之，如君之人已不可再得。呜呼，古人伤逝之意，

其在兹乎！

将葬，夫人命友人绍兴周作人撰墓志，如皋魏建功书石，鄞马衡篆盖。作人、建功、衡于谊不能辞，故志而书之。

《我是猫》

1935年5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我在东京的头两年，虽然在学日文，但是平常读的却多是英文书，因为那时还是英文比较方便，一方面对于日本的文学作品也还未甚了解。手头有几块钱的时候常去的地方不是东京堂而是中西屋，丸善自然更是可喜，不但书多而且态度很好，不比中西屋常有小伙计跟着监视。我读林译《说部丛书》的影响还是存在，一面又注意于所谓弱小民族的文学，此外俄法两国小说的英译本也想收罗，可是每月三十一圆的留学费实在不能买书，所以往往像小孩走过耍货摊只好废然而返。一九〇六至八年中间翻译过三部小说，现在印出的有英国哈葛得与安度阑二氏合著的《红星佚史》，有丁未二月的序，又匈加利育珂摩耳的《匈奴奇士录》，有戊申五月的序。这种书稿卖价至多两文钱一个字，但于我却不无小补，伽纳忒夫人译《屠介涅夫集》十五册以及勃阑特思博士的《波阑印象记》这些英书都是用这款买来的。还有一部译本是别一托尔斯泰的小说

《银公爵》，改题“劲草”，是司各德式的很有趣味的历史小说，没有能卖掉，后来连原稿都弄丢了。戊申以后遂不再卖稿，虽然译还是译一点，也仍是译欧洲的作品，日本的东西没有一篇，到后来为《新青年》译小说才选了江马修的短篇《小小的一个人》，那已经是民国七八年的事情了。

但是，日本报纸当然每天都看，像普通的学生们一样，总是《读卖》与《朝日》两种新闻，此外也买点文学杂志，这样地便与日本新文学也慢慢接近。四年前我为张我军先生的《文学论》译本写一篇小序，有一节云：

> 不过夏目的文章是我素所喜欢的，我的读日本文书也可以说是从夏目起手。我初到东京时夏目在杂志《保登登岐须》（此言子规）上发表的小说《我是猫》正很有名，其单行本上卷也就出版，接着他在大学的讲义也陆续给书店去要了来付印，即这本《文学论》和讲英国十八世纪文学的一册《文学评论》。……夏目的小说，自《我是猫》，《漾虚集》，《鹑笼》以至《三四郎》和《门》，从前在赤羽桥边的小楼上偷懒不去上课的时候，差不多都读而且爱读过，虽然我所最爱的还是《猫》，但别的也都颇可喜，可喜的却并不一定是意思，有时便只为文章觉得令人流连不忍放手。夏目而外这样的似乎很少，后辈中只是志贺直哉有此风味，其次或者是佐藤春夫罢。

上文末尾所说的话仔细想来或不十分确切，只说他们两位文章也都很好就是了，风味实在不大相同，盖夏目的文章特别是早期的很有他独自的特色，这或者可以说是英国绅士的幽默与江户子的洒脱之和合吧。他专攻英文学，又通和汉古典，同了正冈子规做

俳句与写生文，把这个结果全用在小说上边，这就成了他一派作品的特种风味。《我是猫》与《鹑笼》中的一篇《哥儿》，我自己很喜欢读，也常劝学日文的朋友们读，因为这是夏目漱石的早期代表作，而且描写日本学生生活及社会都很可以增加我们的见识了解，比别的书要更为有益。不过这些书也就因此比较不容易读，社会情形之差异，一也，文字与口气之难得恰好领解，又其二也。例如《我是猫》这个书名，从汉文上说只有这一个译法，英文也是译为 I am a Cat，所以不能算不对，然而与原文比较，总觉得很有点失掉了神采了。原名云 Wagahai wa neko de-aru。第一，Wagahai 这字写作“我辈”，本意是说我们，与汉字原义相同，但是用作单数代名词时则意仍云“我”而似稍有尊大的口气，在中国无相似的例。又 de-aru 在语法上本为 da 之敬语，在文章上却是别有一番因缘，明治时代新文学发达，口语文渐渐成立，当时有 da 式，desu 式，de-arimasu 式，de-aru 式诸种写法，尝试的结果留下两个，即二叶亭的 da 与红叶山人的 de-aru 式，二者之差别似只在文气的粗细上，用者各有所宜，读者或亦各有所好也。夏目之猫如云 Orewa neko ja，则近于车夫家的阿黑，如云 Watashiwa neko de gozaimasu，则似二弦琴师家的三毛子，今独云云，即此一语已显然露出教师苦沙弥家无名猫公的神气，可谓甚妙，然而用别国言语无论英文汉文均不能传达出此种微妙的口气。又如《哥儿》原题云 Botchan，查其本源盖出于坊，读若 Bo，本是坊巷，转为僧坊，继而居僧坊者称曰坊样，小儿头圆如僧亦曰坊样，由 Bosama 又读作 Bochama，再转为 Botchan，即书名的原语。但 Bochama 一面为对小儿亲爱的称呼，哥儿一语略可相对，而别一方面又用以讥笑不通世故者，中国虽亦有公子哥儿之语，似终未能恰好，盖此二语之通俗性相差颇远也。这样说来好像夏目的书难读得很，连书目也就这样麻烦，其实当然未必如此，

我这里只举个例说明原文口气之复杂，若作普通译语看则“我是猫”与“哥儿”也就很可以过得去了。学日文的人如目的只想看普通讲学的文章那也算了，若是从口语人手想看看文学作品的不读夏目的小说觉得很是可惜，所以略为介绍。《哥儿》与《草枕》都已有汉译本，可以参照，虽然译文不无可以商酌之处。《我是猫》前曾为学生讲读过两遍，全译不易，似可以注释抽印，不过一时还没有工夫动手，如有人肯来做这工作，早点成功，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　　　　　　　　　　　　（五月）



情 理[①]

星期偶感(一)

1935 年 5 月 12 日刊《实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苦竹杂记》

管先生叫我替《实报》写点文章，我觉得不能不答应，实在却很为难。这写些什么好呢？

老实说，我觉得无话可说。这里有三种因由。一，有话未必可说。二，说了未必有效。三，何况未必有话。

这第三点最重要，因为这与前二者不同，是关于我自己的。我想对于自己的言与行我们应当同样地负责任，假如明白这个道理而自己不能实行时便不该随便说，从前有人住在华贵的温泉旅馆而嚷着叫大众冲上前去革命，为世人所嗤笑，至于自己尚未知道清楚而乱说，实在也是一样地不应当。

现在社会上忽然有读经的空气继续金刚时轮法会而涌起，这现象的好坏我暂且不谈，只说读九经或十三经，我的赞成的成分倒

① 本文为《实报·星期偶感》之一，《苦茶随笔》作为《关于十九篇》之十九。文末附记为收入《苦竹杂记》时所加。

也可以有百分之十，因为现在至少有一经应该读，这里边至少也有一节应该熟读。这就是《论语》的《为政第二》中的一节：

子曰，由，诲汝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这一节话为政者固然应该熟读，我们教书捏笔杆的也非熟读不可，否则不免误人子弟。我在小时候念过一点经史，后来又看过一点子集，深感到这种重知的态度是中国最好的思想，也与苏格拉底可以相比，是科学精神的源泉。

我觉得中国有顶好的事情，便是讲情理，其极坏的地方便是不讲情理。随处皆是物理人情，只要人去细心考察，能知者即可渐进为贤人，不知者终为愚人，恶人。《礼记》云，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管子》云，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这都是千古不变的名言，因为合情理。现在会考的规则，功课一二门不及格可补考二次，如仍不及格则以前考过及格的功课亦一律无效。这叫做不合理。全省一二门不及格学生限期到省会考，不考虑道路的远近，经济能力的及不及。这叫做不近人情。教育方面尚如此，其他可知。

这所说的似乎专批评别人，其实重要的还是借此自己反省，我们现在虽不做官，说话也要谨慎，先要认清楚自己究竟知道与否，切不可那样不讲情理地乱说。说到这里，对于自己的知识还没有十分确信，所以仍不能写出切实有主张的文章来，上边这些空话已经有几百字，聊以塞责，就此住笔了。　　（廿四年五月）

［附记］　管翼贤先生来访，命为《实报》写“星期偶感”，在星期日报上发表，由五人轮流执笔，至十一月计得六篇，便集录于此。　　（十一月廿六日记）

常　识

星期偶感（二）

1935年6月16日刊《实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轮到要写文章的时候了，文章照例写不出。这一个多月里见闻了许多事情，本来似乎应该有话可说，何况仅仅只是几百个字。可是不相干，不但仍旧写不出文章，而且更加觉得没有话说。

老实说，我觉得我们现在话已说得太多，文章也写得太多了。我坐在北平家里天天看报章杂志，所看的并不很多，却只看见天天都是话，话，话。回过头来再看实际，又是一塌糊涂，无从说起。一个人在此刻如不是闭了眼睛塞住耳朵，以至昧了良心，再也不能张开口说出话来。我们高叫了多少年的取消不平等条约的口号，实际上有若何成绩，连三十四年前的辛丑条约还条条存在。不知道那些专叫口号贴标语的先生那里去了，对于过去的事可以不必再多说，但是我想以后总该注重实行，不要再想以笔舌成事，因这与画符念咒相去不远，究竟不能有什么效用也。

古人云，为治者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这原是很对的，但

在有些以说话为职业的人，例如新闻记者，那怎么办呢？新闻而不说什么话，岂不等于酒店里没有酒，当然是不成。据我外行人想来，反正现在评论是不行，报告又不可，就是把北岩勋爵请来也是没有办法的，那么何妨将错就错，（还是将计就计呢，）去给读者做个谈天朋友，假如酒楼的柱子上贴着莫谈国事或其他二十年前的纸条，那么就谈谈天地万物，以交换智识而联络感情，不亦可乎。

我想，在言论不大自由的时代，不妨有几种报纸以评论政治报告消息为副课，去与平民为友，供给读者以常识。说到这里，图穷而匕首见，题目出来，文章也就可以完了。不过在这里要想说明一句，便是关于常识的解释。我们无论对于读者怎么亲切，在新闻上来传授洋蜡烛的制造法，或是复利的计算法，那总可不必罢。所谓常识乃只是根据现代科学证明的普通知识，在初中的几种学科里原已略备，只须稍稍活用就是了。如中国从前相信华人心居中，夷人才偏左，西洋人从前相信男人要比女人少一支肋骨，现在都明白并不是这么一回事。我们如依据了这种知识，实心实意地做切切实实的文章，给读者去消遣也好，捧读也好，这样弄下去三年五年十年，必有一点成绩可言。说这未必能救国，或者也是的，但是这比较用了三年五年的光阴再去背诵许多新鲜古怪的抽象名词总当好一点，至少我想也不至于会更坏一点吧。（六月）



谈　文

星期偶感(三)

1935年7月21日刊《实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这几天翻阅近人笔记,见叶松石著《煮药漫抄》卷下有这一节,觉得很有意思。

> 少年爱绮丽,壮年爱豪放,中年爱简练,老年爱淡远。学随年进,要不可以无真趣,则诗自可观。

叶松石在同治末年曾受日本文部省之聘,往东京外国语学校教汉文,光绪五六年间又去西京住过一年多,《煮药漫抄》就是那时候所著。但他压根儿还是诗人,《漫抄》也原是诗话之流,上边所引的话也是论诗的,虽然这可以通用于文章与思想,我觉得有意思的就在这里。

学随年进,这句话或者未可一概而论,大抵随年岁而变化,似乎较妥当一点。因了年岁的不同,一个人的爱好与其所能造作的

东西自然也异其特色，我们如把绮丽与豪放并在一处，简练与淡远并在一处，可以分作两类，姑以中年前后分界，称之曰前期后期。中国人向来尊重老成，如非过了中年不敢轻言著作，就是编订自己少作，或评论人家作品的时候也总以此为标准，所以除了有些个性特别强的人，又是特别在诗词中，还留存[1]若干绮丽豪放的以外，平常文章几乎无不是中年老年即上文所云后期的产物，也有真的，自然也有仿制的。我们看唐宋以至明清八大家的讲义法的古文，历代文人讲考据或义理的笔记等，随处可以证明。那时候叫青年人读书，便是强迫他们磨灭了纯真的本性，慢慢人为地造成一种近似老年的心境，使能接受那些文学的遗产。这种办法有的也很成功的，不过他需要相当的代价，有时往往还是得不偿失。少年老成的人是把老年提先了，少年未必就此取消，大抵到后来再补出来，发生冬行春令的景象。我们常见智识界的权威平日超人似地发表高尚的教训，或是提倡新的或是拥护旧的道德，听了着实叫人惊服，可是不久就有些浪漫的事实出现，证明言行不一致，于是信用扫地，一塌胡涂。我们见了破口大骂，本可不必，而且也颇冤枉，这实是违反人性的教育习惯之罪，这些都只是牺牲耳。《大学》有云“是谓拂人之性，灾必逮夫身”。现今正是读经的时代，经训不可不三思也。

少年壮年中年老年，各有他的时代，各有他的内容，不可互相侵犯，也不可颠倒错乱。最好的办法还是顺其自然，各得其所。北京有一首儿歌说得好，可以唱给诸公一听：

新年来到，糖瓜祭灶。

---

① “存”原作“在”。

姑娘要花，小子要炮。
老头子要戴新呢帽，
老婆子要吃大花糕。

（七月）



责 任

星期偶感(四)

1935 年 8 月 25 日刊《实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是读书人常说的一句话,作为去干政治活动的根据的,据说这是出于顾亭林。查《日知录》卷十三有这样的几句云:"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再查这一节的起首云:"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顾亭林谁都知道是明朝遗老,是很有民族意识的,这里所说的话显然是在排满清,表面上说些率兽食人的老话,后面却引刘渊石勒的例,可以知道他的意思。保存一姓的尊荣乃是朝廷里人们的事情,若守礼法重气节,使国家勿为外族所乘,则是人人皆应有的责任。我想原义不过如此,那些读书人的解法恐怕未免有点歪曲了吧。但是这责任重要的还是在平时,若单从死难着想毫无是处。倘若平生自欺欺人,多行不义,即使卜居柴市近旁,常往崖山踏勘,亦复何用。洪允祥先生的《醉馀随笔》里

有一节说得好：

> 《甲申殉难录》某公诗曰，愧无半策匡时难，只有一死报君恩。天醉曰，没中用人死亦不济事。然则怕死者是欤？天醉曰，要他勿怕死是要他拼命做事，不是要他一死便了事。

这是极精的格言，在此刻现在的中国正是对症服药。《日知录》所说匹夫保天下的责任在于守礼法重气节，本是一种很好的说法，现在觉得还太笼统一点，可以再加以说明。光是复古地搬出古时的德目来，把它当作符似地贴在门口，当作咒似地念在嘴里，照例是不会有效验的，自己不是巫祝而这样地祈祷和平，结果仍旧是自欺欺人，不负责任。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是实行，不是空言，是行动，不是议论。这里没有多少繁琐的道理，一句话道，大家的责任就是大家要负责任。我从前曾说过，要武人不谈文，文人不谈武，中国才会好起来，也原是这个意思，今且按下不表，单提我们捏笔杆写文章的人应该怎样来负责任。这可以分作三点。一是自知。“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不知妄说，误人子弟，该当何罪，虽无报应，岂不惭愧。二是尽心。文字无灵，言论多难，计较成绩，难免灰心，但当尽其在我，锲而不舍，岁计不足，以五年十年计之。三是言行相顾。中国不患思想界之缺权威，而患权威之行不顾言，高卧温泉旅馆者指挥农工与陪姨太太者引导青年，同一可笑也。无此雅兴与野心的人应该更朴实的做，自己所说的话当能实践，自己所不能做的事可以不说，这样地办自然会使文章的虚华减少，看客掉头而去，但同时亦使实质增多，不误青年主顾耳。文人以外的人各有责任，兹不多赘，但请各人自己思量可也。（八月）



再谈文

星期偶感(五)

1935年9月29日刊《实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鄙人近来很想写文章,却终于写不出什么文章来。这为什么缘故呢?力量不够,自然是其一。然而此外还有理由。

写文章之难有二,自古已然,于今为烈。这可以用《笑林》里的两句话来做代表,一是妙不可言,二是不可言妙。

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这自是定理,但是言往往不足以达情,有言短情长之感。佛教里的禅宗不立文字,就是儒家也有相似的意思,如屈翁山在《广东新语》中记"白沙之学"云:

> 白沙先生又谓此理之妙不可言,吾或有得焉,心得而存之,口不可而言之。比试言之,则已非吾所存矣,故凡有得而可言,皆不足以得言。

这还是关于心性之学的话,在文学上也是如此。司空表圣有"不着

一字尽得风流”一境，固然稍嫌玄虚，但陶渊明诗亦云，“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可知这是实在有的，不过在我们凡人少遇见这些经验而已。没有经验，便不知此妙境，知道了时又苦于不可得而言，所以结果终是难也。

有人相信文字有灵，于是一定要那么说，仿佛是当做咒语用，当然也就有人一定不让那么说。这在文字有灵说的立场上都是讲得通的，两方面该是莫逆于心，相视而笑了，但是也有觉得文字无灵的，他们想随便写写说说，却有些不大方便。因为本来觉得无灵，所以也未必非说不可地想硬说，不过可以说的话既然有限制，那么说起来自然有枯窘之苦了。

话虽如此，这于我都没有多大关系，因为我并无任何的“妙”要说，无论是说不出或是说不得的那一种。我写文章，一半为的是自己高兴，一半也想给读者一点好处，不问是在文章或思想上。我常想普通在杂志新闻上写文章不外三种态度。甲曰老生常谈，是启蒙的态度。乙曰市场说书，是营业的。丙曰差役传话，是宣传的。我自己大约是甲加一点乙，本是老翁道家常，却又希望看官们也还肯听，至少也不要一句不听地都走散。但是，这是大难大难。有些朋友是专喜欢听差役传话的，那是无法应酬，至于喜说书原是人情之常，我们固然没有才能去学那一套，但也不可不学他们一点，要知道一点主顾的嗜好。这个便绝不容易。中年知识阶级的事情我略知一二，他们不能脱除专制思想与科举制度的影响，常在口头心头的总不出道德仁义与爵禄子女，这个恕难奉陪，所以中年的读物虽然也应该供给却是无从下手，只好暂且不谈。大众是怎样呢？这是大家所很想知道的，特别是在我们现今在报上写点小文章的人。可惜我还未能明确地知道。约略一估量，难道他们竟是承受中年知识阶级的衣钵的么？这个我不敢信，也不敢就断然不信。

总之，我还不清楚大众喜欢听什么话，因此未能有所尽言，我所说的文章（写了聊以自娱的文章在外）之难写就是这个缘故。

（九月）

谈中小学[①]

星期偶感（六）

1935年11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五年前我写过一篇小文，题曰《体罚》，起头有这几句话：

近来随便读斯替文生的论文《儿童的游戏》，首节说儿时之过去未必怎么可惜，因为长大了也有好处，譬如不必再上学校了，即使另外须得工作，也是一样的苦工，但总之无须天天再怕被责罚，就是极大的便宜。我看了不禁微笑，心想他老先生小时候大约很打过些手心吧。

前日又看尤西堂的《艮斋杂说》，卷五讲到前辈俞君宣的逸事，有云：

① 《苦竹杂记》所谓"星期偶感""至十一月共得六篇"之六即是此篇，但本篇并未在《实报》刊出。

俞临没时语所亲曰，吾死无所苦，所苦此去重抱书包上学堂耳。

俞君宣大约是滑稽之雄，所以说的很是好玩，但是我觉得在这诙谐之中很含有悲哀的分子，非意识地显出对于儿童时代生活的惆怅，与斯替文生有点相像。儿童之过去未必怎么可惜，这为什么呢？儿时是应该令人觉得可以怀念的，斯替文生却以为过去了也好，俞君宣又怕回到那个状态去，一个说因此可免于挨打，一个说怕抱书包去上学。由此观之，儿时快乐之多为学堂所破坏，盖很可以明了了。

俞君宣总生于明末清初，斯替文生也是十九世纪的人了，他们的经验或者未必通用于现代，这也是一种可以有的说法。但是据我看来并不如此。英国或者改进了，我不懂西洋事情姑且不谈，若是中国我觉得俞君宣的话还是不错。现在中小学生的生活是很不幸的一种生活，从前的学堂即是书房，完全没有统一的办法，都是由各家长的规矩各塾师的教法随便决定，有极严的也有很宽的，有的要读夜书到半夜，有的到傍晚放学就可以出去玩耍乱跑，有的用蒲鞭示辱法的打五下手心，有的用竹枝鞭背外加擦盐。那时学生是有幸有不幸，看他有没有运气得到贤父兄，就是恶父兄而得遇良师也就不会十分吃苦。所以在有洋式学校以前学生抱书包进学堂并不一定就落了监牢，虽然好机会固然未必很多，然而不多到底还是有。此刻现在，则此“有”似乎是有点不可得了。

我并不说现今的学校制度不及从前书房私塾好，也没有说学校怎样地凌虐学生，这当然是不会有的事。我只觉得现在的中小学校太把学生看得高，以为他们是三头六臂至少也是四只眼睛的，将来要旋转乾坤，须得才兼文武，学贯天人，用黎山老母训练英雄

的方法来，于是一星期六天，（自然没有星期以及暑假更好，听说也已有什么人说起过，）一天八点十点的功课，晚上做各种宿题几十道，写大字几张小字几百，抄读本，作日记，我也背不清楚，各科先生都认定自己的功课最重要，也不管小孩是几岁，身体如何，晚上要睡几个钟头，睡前有若干刻钟可以做多少事。我常听见人诉说他家小孩的苦和忙于中小学功课与训练，眼看着他们吃受不下去。我想这种教育似乎是从便宜坊的填鸭学来的，不过鸭是填好了就预备烤了吃的，不必管他填了之后对于鸭的将来生活影响如何，人当然有点不同吧，填似可不必，也恐怕禁不起填。现行中小学制度的利弊会有也已有教育专家出来指正，外行人本可免开尊口，我只见了功课的繁重与训练的紧急觉得害怕，想起古人的话来，替人家惆怅，也深自庆幸，因为我已如斯替文生之不必再怕①去上学，而且又不信轮回的，所以也不必像俞君宣之怕须重抱书包也。

（十一月）

---

① "怕"原作"也"。



衣　食[①]

星期偶感（七）

1935年12月8日作
署名周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日本诗人荻原朔太郎所著随笔曰《绝望之逃走》，其第四章论历史社会文明各事，虽[②]然只有短短的二十篇，却很有精义。有一篇题曰《镜的映像》，其文云：

> 道德律所揭示的东西，常是自然性之禁止，对于缺陷之理念（案普通称为观念）。因此在某一国民之间，大抵可以从其所最严格地提倡着道德，反看出其国民之本性即实在的道德的缺陷。尼采的这些话是极正确，极聪明的。例如中华人所提倡的第一道德，即忠孝仁义，特别是严重的两性隔离主义，从这里推察过去，我们就可以反看出那利己的重财的又最肉欲的民族之典型来。假如是这样的，那么在我们日本，平常提

① 本篇未收入《苦竹杂记》，但仍为《实报·星期偶感》系列文章。
② “虽”原作“谁”。

倡什么道德，当作国民教育的第一课严格地教诲着的是什么，也该想想看。镜中的映像常是实体的反面。

我平常对于中国的道德的空提倡很不满意，实在可以说有点讨厌，因为这都是空的，只是念咒语，而在不相信的人听念咒语是件可厌的事。一方面也是一种反宣传，正如俗语所谓“此地无银三百两，隔壁阿二不曾偷”是也。这回看见萩原的文章，觉得先得我心，很是喜欢。

读书人平日除了掉笔头以外一无所能，只好空口说说白话，这个未始不可原谅，虽然言行不一致的思想界权威我们也觉得不能宽恕。至于为政者也来这一套，那真是无聊之极，大不应该了。我想，道德固然好，但是他要生活做背景。不顾人民的生活，或其死活，而空谈道德什么，这是唱高调，说梦话罢了。管子说得好：

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

孟子也说得好：

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

要讲道德，须得先让人民能生活，至少自己的衣食够了，那么他才有工夫来想别人，想到国家。关于教育也是如此，对无衣无食的谈忠孝固是徒然，就是叫他们枵腹认《千字课》也是同样的无理，无用。现在的义务教育因此我也觉得是浮华不着实的东西，与叫饥民何不食肉糜相差无几吧。

对于社会无论提倡什么，我想总应该考虑到人民的生活。为政者则应该先考虑到人民的生活，至于提倡什么却干脆地可以不必。我没有一册圣经，只有几条哲人的格言，是自己所喜欢的，也愿意公诸同好，管子的那两句话即是其一。若是照尼采的说法，管子提倡衣食足，就可证明中国人民的向来衣食不足，这话我却是也承认的。（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致张我军[1]

1935年6月1日刊《日文与日语》2卷6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军兄：

小文送上，乞察收。

有日本友人云，《日文与日语》五月号"答问"中有答北平汀君者，中有错误，因一检阅，此三首歌鄙人曾有译本，在《陀螺》中"日本俗歌六十首"内，为十一、十九及二十二首也。并附闻。

五月十三日，周作人启。

---

① 张我军为《日文与日语》杂志编者。



关于命运之二

1935年6月2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前几天我写了一篇《关于命运》，上海方面就有人挑剔字眼。我说：

> 我近来很有点相信命运。那么难道我竟去请教某法师某星士，要他指点我的流年或终身的吉凶么？那也未必。这些要知道我自己都可以知道，因为知道自己应该无过于自己。我相信命运，所凭的不是吾家易经神课，却是人家的科学术数。我说命，这就是个人的先天的质地，今云遗传。我说运，是后天的影响，今云环境。

挑剔者乃曰：

> 在历史上感觉到自己的迟暮的人，总是自觉地或不自觉

> 地要躲在神秘中去寻觅自己的安慰，像求神拜佛呀，崇拜性灵呀，相信命运呀，总逃不开了这些圈套。

这里，我不知是他们的故意“歪曲”呢，还是真看不懂我那简单的白话文？奥国的孟特耳不幸晚出，他的学说得不到恩格尔斯的批准，中国新人碍难承认遗传说这也可以原谅的，但是遗传到底是不是像求神拜佛的一样神秘，我想这一点也总该知道吧。我又引明张岱的与人书云：

> 鲁王监国，蕞尔小朝廷，科道任孔当辈犹曰，非东林[1]不可进用，则是东林二字直与蕞尔鲁国及汝偕亡者。

挑剔者乃曰：

> 甚至当时为人民抗清力量所支持下的鲁王监国，曾被那没有心肝的人斥为蕞尔小朝廷，也居然得到了知堂先生的附和。

这里，他们似乎也不知道“那没有心肝的人”原来是明末遗民张岱。据邵廷采《思复堂集》“明遗民所知传”云：

> 性承忠孝，长于史学。丙戌后屏居卧龙山之仙室，短檐危壁，沉湎于有明一代纪传，名曰《石匮藏书》，以拟郑思肖之《铁函心史》也，至于废兴存亡之际，孤臣贞士之操，未尝不感慨流

---

① “林”原作“孔”。

连陨涕三致意也。

岱《自为墓志铭》云：

五羖大夫，焉肯自鬻，空学陶潜，枉希梅福，必也寻三外野人，方晓我之衷曲。

照这样看来，其有无心肝，大约就是不去寻郑所南来问也该可以明白吧。我不知道他们何所根据而断定其为没有心肝也。蕞尔，查《辞通》卷十二云，"小貌"，尔者盖是语助辞，并非尔汝之尔。小朝廷一语曾有胡铨说过，系指南宋，论者不曾以为大不敬，然则以指鲁王浙江一区，似亦不能说怎么不对。今便断为说者没有心肝，如不是错看"尔"字，当是有意歪曲，如绍兴师爷之舞文周纳耳。至于张岱与鲁王的关系在《梦[1]忆》中曾经说及，可以参考，据《砚云甲编》本第二则云：

鲁王播迁至越，以先父相鲁先王，幸旧臣第。岱接驾。无所考仪注，以意为之，踏脚四扇，氍毹藉之，高厅事尺，设御座，席七重，备山海之供。鲁王至，冠翼善，玄色蟒袍，玉带朱玉绶。观者杂沓，前后左右用梯用台用凳，环立看之，几不能步，剩御前数步而已。传旨，勿辟人。岱进行君臣礼，献茶毕安席，再行礼，不送杯箸，示不敢为主也，趋侍坐。……二鼓转席，临不二斋梅花书屋，坐木犹龙，卧岱书榻，剧谈移时。出登席，设二席于御座傍，命岱与陈洪绶侍饮，谐谑欢笑如平交。

① "梦"原作"忆"。

睿量弘，已进酒半斗矣，大犀觥一气尽，陈洪绶不胜饮，呕哕御座傍。寻设一小几，命洪绶书箑，醉捉笔不起，止之。……起驾，转席后又进酒半斗，睿颜微酡，进辇，两书堂官掖之不能步。岱送至闾外，命书堂官再传旨曰，爷今日大喜，爷今日喜极。君臣欢洽脱略至此，真属异数。

张岱与鲁王君臣欢洽脱略至此，但是对于结党营私的任孔当辈仍要痛骂，正如那侍饮大醉的陈洪绶之要痛骂误国殃民的官军一样。陈洪绶即老莲，他的画至今很有名，也是呱呱叫的明遗民，不是没有心肝的人，在他的《宝纶堂集》末有《避难诗》一卷，丙戌除夕自叙，其《作饭行》一篇序中有云，“今小民苦官兵淫杀有日矣”，诗末四联云：

> 鲁国越官吏，江上逍遥师，避敌甚畏虎[1]篦民若养狸。
> 时日曷丧语，声闻于天知，民情即天意，兵来皆安之。

又《官军行》末四语云：

> 卿今冒饷欲未充，驾言输饷缚富翁。卿先士卒抄村落，
> 分明教我亦淫掠。

又《搜牢行》中有云：

> 长官亦如贼所为，人则何赖有此国。

---

① “畏”原作“喂”。

我想在这里可以不必再加说明，只请读者自己去看这种官与兵是不是该痛骂。张陈皆明遗民，与鲁王又有这种关系，而使二人都忍不住说及汝偕亡或时日曷丧的话，岂不哀哉，当时的情形也就可想而知了。

前回我说现今很像明末，但这其间自然也有些不同，现在的人总比三百年前的人要聪明一点了吧。如断定明遗民张岱是没有心肝的人，一也；根据我所引的永井荷风的话，断定是前期年青人的反对黑暗之英雄的悲叫，二也。荷风原已说过：

> 我反省自己是什么呢，我非威耳哈伦似的比利时人而是日本人也，生来就和他们的运命及境遇[①]迥异的东洋人也。

在原论第一节中又曾云：

> 余初甚愤且悲。但是幸而此悲愤绝望乃成为使余入于日本人古来遗传性的死心之无差别观。不见上野的老杉乎，默默不语亦不诉说，独知自己的命数，从容地渐就枯死耳。无情的草木岂不远胜有情的人类耶。
>
> 我如今才知道现代我们的社会乃是现代人的东西，决非我等所得容喙。我于此对于古迹的毁弃与时代的丑化不复引起何等愤慨，觉得此反足以供给最上的讽刺的滑稽材料，故一变而成为最有诡辩的兴味之中心焉。

① “遇”原作“过”。

死心一语原文作“谛”，本是审义，因审谛事理而死心断念，其消极[1]过于绝望，是为今通行的第二义，其用此字盖与佛教四谛有关亦未可知。永井荷风的“前期年青人”的叫声如往别的书里去找或者也有一句二句，但在我所引的这篇文章里就想利用，实在未免太聪明一点了。

近来文坛上的“批评”的方法与手段的确大有进步了，兹姑不列举。总之他们的态度是与任孔当辈一鼻孔出气的。这也正是中国人的遗传性——或是命运吧。诗云：

虫呵虫呵，难道你叫着，“业”便会尽了么？

---

① “极”原作“积”。



《和文汉读法》

1935年6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梁任公著《和文汉读法》不知道是在哪一年，大约总是庚子前后吧，至今已有三十多年，其影响极大，一方面鼓励人学日文，一方面也要使人误会，把日本语看得太容易，这两种情形到现在还留存着。

近代的人关于日本语言文字有所说明的最早或者要算是黄公度吧。《日本杂事诗》二卷成于光绪五年（一八七九），其卷上注中有一则云：

> 市廛细民用方言者十之九，用汉言者十之一而已。日本全国音惟北海道有歧异，其馀从同，然士大夫文言语长而助词多，与平民甚殊，若以市井商贾之言施于搢绅，则塞耳退矣，故求通其语甚难。字同而声异，语同而读异，文同而义异，故求译其文亦难。

八年后即光绪十三年(一八八七)又撰成《日本国志》四十卷,其三十三卷为《学术志》之二,文学一篇洋洋四千言,于中日文字问题多所论列,大抵预期中国文体变革最为有识,其说明日文以汉字假名相杂成文之理亦有可取,文云:

> 日本之语言其音少,其语长而助辞多,其为语皆先物而后事,先实而后虚,此皆于汉文不相比附,强袭汉文而用之,名物象数用其义而不用其音,犹可以通,若语气文字收发转变之间,循用汉文,反有以钩章棘句诘曲聱牙为病者。故其用假名也,或如译人之变易其辞,或如绍介之通达其意,或如瞽者之相之指示其所行,有假名而汉文乃适于用,势不得不然也。

这两节都是五十年前的话了,假如说得有点错误本是难怪,但是我读了甚为佩服,因为他很能说明和文的特点,即文中假名部分之重要,以及其了解之困难是也。本来日本语与中国语在系统上毫无关系,只因日本采用中国文化,也就借了汉字过去,至今沿用,或训读或音读,作为实字,至于拼音及表示虚字则早已改用假名,汉字与假名的多少又因文章而异。正如黄君所说,今上自官府下至商贾通行之文大抵两者相杂各半,亦有"专用假名以成文者,今市井细民间巷妇女通用之文是也"。日本普通文中所谓虚字[①],即天尔乎波等助词与表示能所等助动词,固然全用了假名,就是动词形容词的语尾也无不以假名写之,这差不多已包含了文法上重要部分,汉字的本领便只在表明各个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意义而已。其实也还只有当作名词用的汉字可以说是自己完全的,若动词形容词

---

① "字"原作"宇"。

必须将语根语尾合了起来才成一个完整的意思，所以这里汉字的地位并不很重要，好像裸体的小孩连上下身是个整个，这只是一件小汗衫而已。我们中国人习惯于用本国的汉字，多少又还留下认方块字的影响，以为每一个字就是整个，便容易误会日本好讲废话，语尾原是不必要的废物，可以干脆割掉丢开了事。在我们的立场去想，原来也是莫怪，不过若想用了这种方法去了解日本文字，那未免很有点困难了。黄君用了好些比喻，如译人，绍介，瞽者之相等，委曲地说明假名在和文中重要的职务，这是我觉得最可佩服的地方，而《和文汉读法》却也就在这里不免有缺点，容易使人误解了。

《和文汉读法》我在三十年前曾一见，现今手头没有此书，未能详说，大抵是教人记若干条文法之后删去汉字下的语尾而颠倒钩转其位置，则和文即可翻为汉文矣。本来和文中有好些不同的文体，其中有汉文调一种，好像是将八大家古文直译为日文的样子，在明治初期作者不少，如《佳人之奇遇》的作者柴东海散史，《国民之友》的编者德富苏峰，都写这类的文章，那样的钩而读之的确可以懂了，所以《和文汉读法》不能说是全错，不过这不能应用于别种的文体，而那种汉文调的和文近来却是渐将绝迹了。现在的日本文大约法律方面最易读，社会与自然科学次之，文艺最难，虽然不至于有专用假名的文章，却总说的是市井细民间巷妇女的事情，所以也非从口语入手便难以了解。从前戴季陶院长还没有做院长时曾答人家的问，说要学日文二年可以小成，要好须得五年，这话我觉得答得很好。《和文汉读法》早已买不到了，现在也少有人知道，可是他们的影响至今还是存在，希望记住几十条条例，在若干星期里学会日文的人恐怕还是很多。我想说明一声，这事是办不到的。日文到底是一种外国语，中间虽然夹杂着好些汉字，实际上于我们

没有多大好处，还是要我们一天天的读，积下日子去才会见出功效来。我不怕嘴快折了希望速成的诸君的锐气，只想老实说话，将实情报告各位，据我想还是慢慢地往前进为佳，盖时光实在是“快似慢”，一年半载便是空闲着也就倏忽地过去也。

黄公度既知和文的特色，对于汉文亦颇有高明的意见，如云：

> 周秦以下文体屡变，逮夫近世章疏移檄告谕批判，明白晓畅务期达意，其文体绝为古人所无。若小说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笔之于书者，则语言文字几几乎复合矣。余又乌知夫他日者不更变一文体为适用于今通行于俗者乎。

在那时候，日本文坛上的言文一致运动尚未发生，黄君乃能有此名言，预示中国白话文的途径，真可谓先觉之士矣。乃事隔四十八年，中国又有读经存文的呼声，此足见思想文化之老在那里打圈子，更令人觉得如黄君的卓识为不可多得了。　　　（六月）



地　图[①]

1935年6月刊《文饭小品》第5期
[译文]署知堂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将蝙蝠伞[②]当手杖，拖了日和下驮[③]在市中走路的时候，我总怀中藏着一册便于携带的嘉永年版的江户地图。这并不是嫌恶现今出版的石印的东京地图，更不是特别怀恋古时的木板图。这只因为我拖了日和下驮，走着现代的街路，一面与古时的地图参照，自然能将江户之昔与东京之今不劳而得到比较对照也。

例如牛入区辨天町一带因为推广道路的关系，近来已是面目全异，其后街的小河流上却仍留下旧称曰根来桥，参照江户图，我

① 日本永井荷风著《东京散策记》第四篇。文尾原有"附注"八则，今将前七则移置各页，末则作为译者附记。

② 原注：蝙蝠伞，因形似故名，即洋伞。

③ 原注：日和下驮，意云晴天屐，竹齿，前部有覆，实系雨屐，但齿低，在无雨时亦可着耳。

就能走着路而知道这近地曾经有过根来组[1]同心的官厅，那时我真莫名其妙地高兴，好像是得了历史上的一大发见似的。在这种无聊无益的兴味之外，古时的地图上又有一样便利的事，不但它把雪月花的名所和神社佛阁的位置特别醒目地用彩色标明，而且有时还同指南书的样子加上说明云，从此处至某地凡几町，多花木店。东京地图之精密正确者，没有比陆地测量部的地图更好的吧。但是看了这个图，毫不引起何等兴味，也不能想像出风景之如何。表示土地高低的蠼螋的脚似的符号，几万分之一什么全凭尺寸的正确与精密，反失却当意即妙的自由，但使阅者觉得烦杂而已。试看那不正确的江户绘图，像上野那样开樱花的地方，自在地描上一朵樱花，像柳原那样有柳树的地方，添上一团柳絮，不但此也，又如从飞鸟山可以远望日光筑波诸山，便在云的那边描画出来，临机应变，并用全然相反的制图的方式态度，使阅者兴味津津，极平易地能会得其要领。从这一点看去，不能不说那不正确的江户绘图比正确的东京新地图更能运用直感的、印象的方法了。现代西洋式的制度，如政治法律教育，万般全是这样。现代裁判制度有如东京地图的烦繁，大冈越前守[2]的眼力则如江户绘图。又换一句话说，东京地图如几何学，江户绘图乃似花样也。

江户绘图这样地便同了日和下驮与蝙蝠伞成为在我的散步上必不可少的伴侣。靠了江户绘图，在不曾认识的后街走路，自身便觉得宛如正在那时代里了。在现今的东京无论走到哪里假如不能遇见美丽或庄严的风景建筑，使人看了真是恍惚不忍去，那么实在也只得用了种种勉强的方法，因此才能造作出几分的兴味来。否

① 原注：根来组，根来寺僧兵所改编，为铁炮百人组之一，犹云洋枪队，每队"同心"百人。"同心"犹云勇，如今之士兵也。

② 原注：大冈越前守，为江户尹，以善听讼名，民间传说如包龙图焉。

则无论是怎么无聊的闲身，现今的东京岂非完全不堪散步的都会么。倚靠了从西洋文学得来的一点输入思想，就把银座街角的“Lion”拟巴黎的咖啡馆，以帝国剧场拟歌剧院，这样乱七八糟地将全东京空想成洋式，在有些人或者是有益而且有趣的方法亦未可知。但是也有人觉得现代日本的西洋式伪文明正如森永的洋点心，如女优的跳舞，那么拙劣无味的，在这些人则东京之都会的兴味势不得不是尚古的退步的了。我们看了市之谷外濠的填筑工事，无论如何都不能预测出新美观来，那么爱惜之情自然使人去追怀城河中藕花馥郁的昔时了。

出了四谷见附，站在正当着迂曲的外濠的堤的拐角的那坂本町的坡上，前面地势逐渐低下去，一眼望过去从市之谷经过牛入区远远看到小石川高台，这个景色我觉得要算是东京中最美的景色之一。市之谷八幡的樱花早已散了，茶木稻荷的茶树的活篱正是茂生的时节，沿了濠边走着，前方的牛入小石川高台一带，远望天空，在新绿如滴的树梢上，初夏的云摇摇地凉爽似地浮动着，那时便无端想起以此处高地为中心江户狂歌[①]勃然兴起的天明时代的风流来了。《狂歌才藏集》中夏之卷不云乎：

首夏（马场金埒）

花似乎都已成为萝卜酱了吧，

还有像那松鱼似的今朝的横云。

---

① 原注：狂歌，游戏的和歌，亦三十一字，而以滑稽洒脱取胜。今所译只传达其意思而已。（原注文“狂歌”作“狂声”。）

新树（纪　躬鹿）

花的山呀，香袋的春天过去，

只成了青叶而已哉。

更衣（地形方丸）

夏天去了，棉袄的絮抽了出来，

袖底剩着春天的鼻涕纸。

江户改称为东京那时的东京绘图，也与江户绘图同样是使我的日和下驮的散步加添兴味的东西。

我还记得在小石川的父亲家的门牌上写着第四大区第几小区什么町几号。东京府区划成十五区六郡像今天那样，那正是我出世的时候的事，在这以前原是分为十一大区的。我将柳北的随笔，芳几的锦绘，清亲的名所绘[①]，并这东京绘图参照了看，常能感受到明治初年混沌的新时代的感觉以为乐。

在市中走着，打开那时代的东京绘图来看，便看出各处重要的诸侯公馆大抵都成为海陆军的御用地了。下谷佐竹的公馆成为练兵场，市之谷与户冢村的尾州侯藩邸，小石川的水户侯的馆第，如今日我们所见那样皆成为陆军的所辖，有名的庭苑也逐渐被践踏而荒废下去了。在铁炮洲的白河乐翁公的别邸浴恩园本来与小石川的后乐园相并，算作江户名苑之一，现在变成给海军部的军人喧喧嚷嚷地聚会喝酒的俱乐部之类的地方了。从江户绘图转过眼来

① 原注：成岛柳北仿《板桥杂记》作《柳桥新志》，记花柳事情。落合芳几系歌川派浮世绘师。浮世绘中多色木板套印备极绚烂者称锦绘。小林清亲，明治时人，有东京名胜画。

看东京绘图，谁都会有如读法国革命史之感吧。我们有时简直比这还要更深地感慨。何则？法国市民总不曾为了政变之故轻易把威耳赛那样，或路扶耳那样伟大的国民的美术的建筑物毁坏掉也。现代的官僚教育听说常尊孔孟之教，说忠孝仁义之道，但是我们每走过御水茶桥，瞻望揭有"仰高"二字的大成殿[1]的表门，只见屋瓦碎落，杂草不除，一任风雨之破坏耳，而世人曾不以为怪。如此等事，吾辈除哑然而外真无话可说也。

[附记] 永井荷风本名壮吉，明治十二年(1879)生于东京小石川，以小说得名，但我最喜欢他所作随笔，所见有《红茶之后》《下谷丛话》《荷风文稿》《荷风随笔》《江户艺术论》,《日和下驮》(一名《东京散策记》)《冬天的蝇》等。此类散文中佳作甚多，但不易译，今勉强译出其一，不顾拙笨失真，只以表示对于永井氏的爱好之意耳。 (廿四年六月二日于北平)

① 原注：大成殿在本乡汤岛，荷风写此文时在大正三年，故如此说。十二年九月大地震，遂全毁灭。至今年(按此指1935年)始再建完成，落成时有孟、颜后裔参加，会中、日、"满"、韩之儒教徒于一堂焉。

《醉馀随笔》

1935年6月21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竹杂记》

从友人处得见《国风》杂志，登载洪允祥先生的《悲华经舍杂著》，其一为《醉馀随笔》，据王咏麟氏跋谓系宣统年间在上海时所作。全书才二三十则，多明达之语，如其一云：

> 韩柳并称而柳较精博，一辟佛，一知佛之不可辟也。李杜并称而李较空明，一每饭不忘君，一则篇篇说妇人与酒也。妇人与酒之为好诗料，胜所谓君者多矣。

洪君盖学佛者，又性喜酒，故其言如此，虽似稍奇，却亦大有理。韩愈的病在于热中，无论是卫道或干禄，都是一样。谢肇淛《五杂组》卷十三云：

> 今人之教子读书，不过取科第耳，其于立身行己不问也，

故子弟往往有登膴仕而贪虐恣睢者，彼其心以为幼之受苦楚政为今日耳，志得意满，不快其欲不止也。噫，非独今也。韩文公有道之士也，训子之诗有一为公与相潭潭府中居之句，而俗诗之劝世者又有书中自有黄金屋等语，语愈俚而见愈陋矣。

盛大士《朴学斋笔记》卷七云：

明鹿门茅氏论次古文，取唐宋八大家为作文之准的，……而韩之三上宰相、应科目与时人诸书颇为识者所訾议，乃独录而存之。

又云：

昌黎与于襄阳书，盛夸其抱不世之才，卷舒不随乎时，文武惟其所用，此真过情之誉也。而曰志存乎立功，事专乎报主，古人有言，请自隗始，又隐然以磊落奇伟之人自命矣。乃云愈今日惟朝夕刍米仆赁之资是急，不过费足下一朝之享而已，又何其志之小也。唐人以文字干谒，贤者亦不以为讳，但昌黎根柢六经传世不朽之作后人不尽选读，而反读其干谒之文，何耶。

讲道统与干谒宰相，我看不出是两件事来，谢盛二公未免所见不广，乃欲强生分别，其实这里边只是一味烦躁，以此气象，达固不是诸葛一流，穷也不是陶一路也。如谢氏言，似歆羡公相亦不甚妨碍其为有道之士，如盛氏言，又似被訾议的干谒文字亦可与根柢六经之作共存共荣，只是后人不要多选读就行。或者韩愈对于圣道

的意识正确无疑，故言行不一致，照例并不要紧，亦未可知，我辈外人不能判断，但由我主观看去总之是满身不快活，辟不辟佛倒还在其次，因为这也只是那烦躁之一种表示耳。关于李杜，不佞虽并不讴歌杜甫之每饭不忘，却不大喜欢李白，觉得他夸，虽然他的绝句我也是喜欢的。这且按下不提，再说洪君的随笔又有一则云：

> 《甲申殉难录》某公诗曰，愧无半策匡时难，只有一死答君恩。天醉曰，没中用人死亦不济事。然则怕死者是欤？天醉曰，要他勿怕死是要他拼命做事，不是要他一死便了事。

此语极精。《颜氏学记》中亦有相似的话，却没有说得这样彻透。近来常听有人提倡文天祥陆秀夫的一死，叫大家要学他，这看值得天醉居士的一棒喝。又一则云：

> 去年游西湖深处，入一破寺，见一僧负锄归，余揖之曰，阶上冬瓜，和尚要他何用？僧曰，只是吃的。曰，恐吃不下许多。曰，一顿吃一个饱。曰，和尚也要饱。曰，但求一饱，便是和尚。至今思之，此僧不俗。

此僧与此居士真都不俗。十多年前曾在北京某处教员休息室中每周与洪君相遇，惜不及共作冬瓜问答，真是失之交臂，至今展读遗语，更觉得真真可惜也。　　　　　　　　（六月）



《苦竹杂记》小引

1935年6月23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宝庆《会稽续志》卷四“苦竹”一条云：

> 山阴县有苦竹城，越以封范蠡之子，则越自昔产此竹矣。谢灵运《山居赋》曰，竹则四苦齐味，谓黄苦，青苦，白苦，紫苦也。越又有乌末苦，顿地苦，掉颡苦，湘箪苦，油苦，石斑苦。苦笋以黄苞推第一，谓之黄莺苦。孟浩然诗，岁月青松老，风霜苦竹馀。

苦竹有这好些花样，从前不曾知道，顿地掉颡云云仿佛苦不堪言，但不晓得味道与蕺山的蕺怎样。嘉泰《会稽志》卷十七讲竹的这一条中云：

“苦竹亦可为纸，但堪作寓钱尔。”案绍兴制锡箔糊为“银锭”，用于祭祀，与祭灶司菩萨之太锭不同，其裱褙锡箔的纸黄而粗，盖

即苦竹所制者欤。我写杂记，便即取这苦竹为名。《冬心先生画竹题记》第十一则云：

郦道元注《水经》，山阴县有苦竹里，里中生竹，竹多繁冗[1]不可芟，岂其幽翳殄瘁若斯民之馁也夫。山阴比日凋瘵，吾友舒明府瞻为是邑长，宜悯其凶而施其灌溉焉。予画此幅，冷冷清清，付渡江人寄与之，霜苞雪翠，触目兴感为何如也。

此蔼然仁人之言，但与不佞的意思却是没有干系耳。

廿四年六月十三日，于北平。

① "冗"原作"亢"。

《冬天的蝇》

1935年6月23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这几天读日本两个作家的随笔，觉得很有兴趣。一是谷崎润一郎的《摄阳随笔》，一是永井荷风的《冬天的蝇》，是本年四五月间出板的。这两个人都是小说家，但是我所最喜欢的还是他们的随笔。说也凑巧，他们一样地都是东京人，就是所谓"江户子"，年纪都是五十出外，思想不大相同，可是都不是任何派的正宗。两人前不属自然派，后不属普罗文士，却各有擅场，谷崎多写"他虐狂"的变态心理，以《刺青》一篇出名，永井则当初作耽美的小说，后来专写市井风俗，有《露水的前后》是记女招待生活的大作。他们的文章又都很好，谷崎新著有《文章读本》，又有《关于现代口语文的缺点》一文收在《倚松庵随笔》中。我读他们两人的文章，忽然觉得好有一比，谷崎有如郭沫若，永井仿佛郁达夫，不过这只是印象上的近似，至于详细自然并不全是一样。

说到文章我从前也很喜欢根岸派所提倡的写生文，正冈子规

之外，坂本文泉子与长冢节的散文，我至今还爱读，可是近来看高滨虚子的文集《新俳文》与山口青村的《有花的随笔》，觉得写是写得漂亮，却不甚满足，因为似乎具衣冠而少神气。古来的俳文不是这样的，大抵都更要充实，文字纵然飘逸幽默，里边透露出诚恳深刻的思想与经验。自芭蕉、一茶以至子规，无不如此，虽然如横井也有纯是太平之逸民，始终微笑地写那一部《鹑衣》者也不是没有。谷崎永井两人所写的不是俳文，但以随笔论我觉得极好，非现代俳谐师所能及，因为文章固佳而思想亦充实，不是今天天气哈哈哈那种态度。《摄阳随笔》里的《阴翳礼赞》与《怀东京》都是百十页的长篇，却值得一气读完，随处遇见会心的话，在《倚松阁随笔》[1]里有《大阪与大阪人》等一二篇也是如此。《冬天的蝇》内有文十篇，又附录旧稿八篇为一卷曰《墨滓》。卷首有序六行云：

> 讨人厌而长生着的人呀，冬天的蝇。想起晋子的这句诗，就取了书名。假如有人要问这意思，那么我只答说，所收的文章多是这昭和九年冬天起到今年还未立春的时候所写的也。还有什么话说，盖身老矣，但愈益被讨厌耳。乙亥之岁二月，荷风散人识。

谷崎今年才五十，而文中常以老人自居，永井更长七岁，虽亦自称老朽，纸上多愤激之气，往往过于谷崎，老辈中唯户川秋骨可以竞爽，对于伪文明俗社会痛下针砭，若岛崎藤村诸人大抵取缄默的态度，不多管闲事了。《冬天的蝇》的文章我差不多都喜欢，第二篇云《枇杷花》，末云：

---

[1] 《倚松阁随笔》与上文《倚松庵随笔》当是一书，仍两存之。

> 震灾后自从银座大街再种柳树的时候起，时势急变，连妓家酒馆的主人也来运动议员候补这种笑话现在想听也听不到了，但是这咖啡馆的店头也时常装饰着穿甲胄的武士土偶，古董店的贱卖广告上也要用什么布珍品之炮列运廉卖之商策这种文句了。
>
> 我喜欢记载日常所见闻的世间事件，然而却不欲关于这些试下是非的论断。这因为我自己知道，我的思想与趣味是太辽远地属于过去之废灭的时代也。……
>
> 在陋屋的庭园里野菊的花亦既萎谢之后，望着颜色也没有的枇杷花开着，我还是照常反复念那古诗，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这样地，我这一身便与草木同样地徒然渐以老朽罢。

上文里仿佛可以看出些感伤的气味，其实未必尽然，三年前在《答正宗谷崎二氏的批评》中云：

> 大正三四年顷，我将题为《日和下驮》的《东京散策记》写完了。我到了穿了日和下驮(晴天屐)去寻访古墓，实在早已不能再立在新文学的先阵了。

所以他这种态度至少可以说是二十年来已是如此，他之被人讨厌或是讨厌人因此也由来已久，《冬天的蝇》不过是最近的一种表示罢了。前年出版的《荷风随笔》中有《讨厌话》与《关于新闻纸》两篇文章，对于文人记者加以痛骂，在《日和下驮》第一篇中也有很好的一段话，这乃是大正三年(一九一四)所写：

日本现在与文化已烂熟了的西洋大连的社会情形不同，不管资本有无，只要自己想做，可做的事业很不少。招集男女乌合之众，演起戏来，只须加上为了艺术的名号，就会有相当的看客来看。引动乡间中学生的虚荣心，募集投稿，则文学杂志之经营也很容易。借了慈善与教育的美名，迫胁软弱的职业艺员，叫他们廉价出演，一面强售戏券，这样开办起来，可以得到湿手捏小米的大赚头。从富豪的人身攻击起手，渐渐得了凶头子的名望，看到口袋充满的时候巧妙地摇身一变，成为绅士，摆出上流的模样，不久就可做到国会议员。这样看来，要比现在日本可做的事多而且容易的国家恐怕再也没有了。可是，假如有人看不起这样的处世法的，那么他宜自退让，没有别的法子。想要坐市内电车去赶路的人，非有每过车站时不顾什么面子体裁，把人家推开，横冲直撞地蹦上去的蛮勇不可。若是反省自己没有这样蛮勇，那么与其徒然在等候空的电车，还不如去找汽车不经过的小胡同，或是得免于街道改正之破坏的旧巷，虽然龟步迟迟，还是自己踯躅地去步行吧。在市内走路，本来并不一定要坐市设的电车的。只要忍受些许的迟延，可以悠悠阔步的路现在还是多有。同样地，在现代的生活上也并不一定如不用美洲式的努力主义去做便吃不成饭。只要不起乡下绅士的野心，留了胡子，穿了洋服，去吓傻子，即使身边没有一文积蓄，没有称为友人之共谋者，也没有称为先辈或头领之一种阿谀的对象，还可以经营优游自适的生活的方法并不很少。即使一样去做路边摆摊的小贩，与其留了胡子，穿了洋服，用演说口调作医学的说明，卖莫明其妙的药，我也宁可默然在小胡同的庙会里去烙了小棋子饼卖，或

是捏面人儿也罢。

一抄就抄了一大串，我也知道这是不很妥当的。第一，这本不是《冬天的蝇》里边的文章。第二，永井的话在中国恐怕也难免于讨人厌。抄了过来讨人家的不喜欢，我们介绍人对于原作者是很抱歉的事，所以有点惶恐，可是翻过来说，原作者一句句的话说得对不对，我可以不必负责，因为这里并不是在背圣经也。

（六月十五日）

日本的衣食住[①]

1935年6月24日刊《国闻周报》12卷24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我留学日本还在民国以前，只在东京住了六年，所以对于文化云云够不上说什么认识，不过这总是一个第二故乡，有时想到或是谈及，觉得对于一部分的日本生活很有一种爱着。这里边恐怕有好些原因，重要的大约有两个，其一是个人的性分，其二可以说是思古之幽情罢。我是生长于东南水乡的人，那里民生寒苦，冬天屋内没有火气，冷风可以直吹进被窝来，吃的通年不是很咸的腌菜也是很咸的腌鱼，有了这种训练去过东京的下宿生活，自然是不会不合适的。我那时又是民族革命的一信徒，凡民族主义必含有复古思想在里边，我们反对清朝，觉得清以前或元以前的差不多都好，何况更早的东西。听说夏穗卿钱念劬两位先生在东京街上走路，看见店铺招牌的某文句或某字体，常指点赞叹，谓犹存唐代遗风，非现今中国所有。冈千仞著《观光纪游》中亦纪杨惺吾回国后事

---

① 《国闻周报》题为《日本管窥之二》。

云：

“惺吾杂陈在东所获古写经，把玩不置曰，此犹晋时笔法，宋元以下无此真致。”这种意思在那时大抵是很普通的。我们在日本的感觉，一半是异域，一半却是古昔，而这古昔乃是健全地活在异域的，所以不是梦幻似地空假，而亦与高丽安南的优孟衣冠不相同也。

日本生活中多保存中国古俗，中国人好自大者反讪笑之，可谓不察之甚。《观光纪游》卷二《苏杭游记》上，记明治甲申（一八八四）六月二十六日事云：

> 晚与杨君赴陈松泉之邀，会者为陆云孙，汪少符，文小坡。杨君每谈日东一事，满坐哄然，余不解华语，痴坐其旁。因以为我俗席地而坐，食无案桌，寝无卧床，服无衣裳之别，妇女涅齿，带广，蔽腰围等，皆为外人所讶者，而中人辫发垂地，嗜毒烟甚食色，妇女约足，人家不设厕，街巷不容车马，皆不免陋者，未可以内笑外，以彼非此。

冈[1]氏言虽未免有悻悻之气，实际上却是说得很对的。以我浅陋所知，中国人纪述日本风俗最有理解的要算黄公度，《日本杂事诗》二卷成于光绪五年己[2]卯，已是五十七年前了，诗也只是寻常，注很详细，更难得的是意见明达。卷下关于房屋的注云：

> 室皆离地尺许，以木为板，藉以莞席，入室则脱屦户外，袜

① “冈”原作“罔”。
② “己”原作“已”。

而登席。无门户窗牖[1]，以纸为屏，下承以槽，随意开阖，四面皆然，宜夏而不宜冬也。室中必有阁以度物，有床笫以列器皿陈书画。（室中留席地，以半掩以纸屏，架为小阁，以半悬挂玩器，则缘古人床笫之制而亦仍其名。）楹柱皆以木而不雕漆，昼常掩门而夜不扃钥。寝处无定所，展屏风，张帐幕，则就寝矣。每日必洒扫拂拭，洁无纤尘。

又一则云：

坐起皆席地，两膝据地，伸腰危坐，而以足承尻后，若趺坐，若蹲踞，若箕踞，皆为不恭。坐必设褥，敬客之礼有数数重席者。有君命则设几，使者宣诏毕，亦就地坐矣。皆古礼也。因考《汉书》贾谊传，文帝不觉膝之前于席。《三国志》管宁传，坐不箕股，当膝处皆穿。《后汉书》，向栩坐板，坐积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处。朱子又云，今成都学所存文翁礼殿刻石诸像，皆膝地危坐，两蹠隐然见于坐后帷裳之下。今观之东人，知古人常坐皆如此。（《日本国志》成于八年后丁亥，所记稍详略有不同，今不重引。）

这种日本式的房屋我觉得很喜欢。这却并不由于好古，上文所说的那种坐法实在有点弄不来，我只能胡坐，即不正式的趺跏，若要像管宁那样，则无论敷了几重席也坐不到十分钟就两脚麻痹了。我喜欢的还是那房子的适用，特别便于简易生活。《杂事诗》注已说明屋内铺席，其制编稻草为台，厚可二寸许，蒙草席于上，两侧加麻布黑缘，每席长六尺宽三尺，室之大小以席计数，自两席以

① “牖”原作“牗”。

至百席，而最普通者则为三席，四席半，六席，八席，学生所居以四席半为多。户窗取明者用格子糊以薄纸，名曰障子，可称纸窗，其他则两面裱暗色厚纸，用以间隔，名曰唐纸，可云纸屏耳。阁原名户棚，即壁橱，分上下层，可分贮被褥及衣箱杂物。床笫原名"床之间"，即壁龛而大，下宿不设此，学生租民房时可利用此地堆积书报，几乎平白地多出一席地也。四席半一室面积才八十一方尺，比维摩斗室还小十分之二，四壁萧然，下宿只供给一副茶具，自己买一张小几放在窗下，再有两三个坐褥，便可安住。坐在几前读书写字，前后左右凡有空地都可安放书卷纸张，等于一大书桌，客来遍地可坐，客六七人不算拥挤，倦时随便卧倒，不必另备沙发，深夜从壁厨取被摊开，又便即正式睡觉了。昔时常见日本学生移居，车上载行李只铺盖衣包小几或加书箱，自己手拿玻璃洋油灯在车后走而已。中国公寓住室多[①]在方丈以上，而板床桌椅箱架之外无多馀地，令人感到局促，无安闲之趣。大抵中国房屋与西洋的相同都是宜于华丽而不宜于简陋，一间房子造成，还是行百里者半九十，非是有相当的器具陈设不能算完成，日本则土木功毕，铺席糊窗，即可居住，别无一点不足，而且还觉得清疏有致。从前在日本旅行，在吉松高锅等山村住宿，坐在旅馆的朴素的一室内凭窗看山，或着浴衣躺席上，要一壶茶来吃，这比向来住过的好些洋式中国式的旅舍都要觉得舒服，简单而省费。这样房屋自然也有缺点，如《杂事诗》注所云宜夏而不宜冬，其次是容易引火，还有或者不大谨慎，因为槽上拉动的板窗木户易于偷启，而且内无扃钥，贼一入门便可各处自在游行也。

关于衣服《杂事诗》注只讲到女子的一部分，卷二云：

---

① "多"原作"听"。

宫装皆披发垂肩，民家多古装束，七八岁时丫髻双垂，尤为可人。长，耳不环，手不钏，髻不花，足不弓鞋，皆以红珊瑚为簪。出则携蝙蝠伞。带宽咫尺，围腰二三匝，复倒卷而直垂之，若襁负者。衣袖尺许，襟广微露胸，肩脊亦不尽掩。傅粉如面然，殆《三国志》所谓丹朱坋身者耶。

又云：

女子亦不着裤，里有围裙，《礼》所谓中单，《汉书》所谓中裙，深藏不见足，舞者回旋偶一露耳。五部洲惟日本不着裤，闻者惊怪。今按《说文》，袴，胫衣也。《逸雅》，袴，两股各跨别也。袴即今制，三代前固无。张萱《疑曜[1]》曰，袴即裤，古人皆无裆，有裆起自汉昭帝时上官宫人。考《汉书》上官后传，宫人使令皆为穷袴。服虔曰，穷袴前后有裆，不得交通。是为有裆之袴所缘起。惟《史记》叙屠岸贾有置其袴中语，《战国策》亦称韩昭侯有敝袴，则似春秋战国既有之，然或者尚无裆耶。

这个问题其实本很简单。日本上古有袴，与中国西洋相同，后受唐代文化衣冠改革，由筒管袴而转为灯笼袴，终乃袴脚益大，袴裆渐低，今礼服之“袴”已几乎是裙了。平常着袴，故里衣中不复有袴类的东西，男子但用犊鼻裈，女子用围裙，就已行了，迨后民间平时可以衣而不裳，遂不复着，但用作乙种礼服，学生如上学或访老师则和服之上必须着袴也。现今所谓和服实即古时之所谓“小袖”，袖本小而底圆，今则甚深广，有如口袋，可以容手巾笺纸等，与中国和尚所穿的相似，西人称之曰 Kimono，原语云“着物”，实只是衣服总

① “曜”原作“耀”。

称耳。日本衣裳之制大抵根据中国而逐渐有所变革，乃成今状，盖与其房屋起居最适合，若以现今和服住洋房中，或以华服住日本房，亦不甚适也。《杂事诗》注又有一则关于鞋袜的云：

> 袜前分岐为二岐，一岐容拇指，一岐容众指。屐有如兀字者，两齿甚高，又有作反凹者。织蒲为苴，皆无墙有梁，梁作人字，以布绠或纫蒲系于头，必两指间夹持用力乃能行，故袜分作两岐。考《南史》虞玩之传，一屐着三十年，蒵断以芒接之。古乐府，黄桑柘屐蒲子履，中央有丝两头系。知古制正如此也，附注于此。

这个木屐也是我所喜欢着的，我觉得比广东用皮条络住脚背的还要好，因为这似乎更着力可以走路。黄君说必两指间夹持用力乃能行，这大约是没有穿惯，或者因中国男子多裹脚，脚指互叠不能衔梁，衔亦无力，所以觉得不容易，其实是套着自然着力，用不着什么夹持的。去年夏间我往东京去，特地到大震灾时没有毁坏的本乡去寄寓，晚上穿了和服木屐，曳杖，往帝国大学前面一带去散步，看看旧书店和地摊，很是自在，若是穿着洋服就觉得拘束，特别是那么大热天。不过我们所能穿的也只是普通的"下驮"，即所谓反凹字形状的一种，此外名称"日和下驮"底作兀字形而不很高者，从前学生时代也曾穿过，至于那两齿甚高的"足驮"那就不敢请教了。在民国以前，东京的道路不很好，也颇有雨天变酱缸之概，足驮是雨具中的要品，现代却可以不需，不穿皮鞋的人只要有日和下驮就可应付，而且在实际上连这也少见了。

《杂事诗》注关于食物说的最少，其一云：

> 多食生冷，喜食鱼，聂而切之，便下箸矣，火熟之物亦喜寒

食。寻常茶饭，萝卜竹笋而外，无长物也。近仿欧罗巴食法，或用牛羊。

又云：

自天武四年因浮屠教禁食兽肉，非饵病不许食。卖兽肉者隐其名曰药食，复曰山鲸。所悬望子，画牡丹者豕肉也，画丹枫落叶者鹿肉也。

讲到日本的食物，第一感到惊奇的事的确是兽肉的稀少。二十多年前我还在三田地方看见过山鲸（这是野猪的别号）的招牌，画牡丹枫叶的却已不见。虽然近时仿欧罗巴法，但肉食不能说很盛，不过已不如从前以兽肉为秽物禁而不食，肉店也在“江都八百八街”到处开着罢了。平常鸟兽的肉只是猪牛与鸡，羊肉[1]简直没处买，鹅鸭也极不常见。平民的下饭的菜到现在仍旧还是蔬菜以及鱼介。中国学生初到日本，吃到日本饭菜那么清淡，枯槁，没有油水，一定大惊大恨，特别是在下宿或分租房间的地方。这是大可原谅的，但是我自己却不以为苦，还觉得这有别一种风趣。吾乡穷苦，人民努力日吃三顿饭，唯以腌菜臭豆腐螺蛳为菜，故不怕咸与臭，亦不嗜油若命，到日本去吃无论什么都不大成问题。有些东西可以与故乡的什么相比，有些又即是中国某处的什么，这样一想就很有意思。如味噌汁与干菜汤，金山寺味噌与豆板酱，福神渍与酱咯哒，牛蒡独活与芦笋，盐鲑与勒鲞，皆相似的食物也。又如大德寺纳豆即咸豆豉，泽庵渍即福建的黄土萝卜，蒟蒻即四川的黑豆腐，刺身即广东的鱼生，寿司（《杂事诗》作寿志）即古昔的鱼鲊，其

① “羊肉”原作“肉羊”。

制法见于《齐民要术》，此其间又含有文化交通的历史，不但可吃，也更可思索。家庭宴集自较丰盛，但其清淡则如故，亦仍以菜蔬鱼介为主，鸡豚在所不废，唯多用其瘦者，故亦不油腻也。近时社会上亦流行中国及西洋菜，试食之则并不佳，即有名大店亦如此，盖以日东手法调理西餐（日本昔时亦称中国为西方）难得恰好，唯在赤坂一家云“茜”者吃中餐极佳，其厨师乃来自北平云。

日本食物之又一特色为冷，确如《杂事诗》注所言。下宿供膳尚用热饭，人家则大抵只煮早饭，家人之为官吏教员公司职员工匠学生者皆裹饭而出，名曰“便当”，匣中盛饭，别一格盛菜，上者有鱼，否则梅干一二而已。傍晚归来，再煮晚饭，但中人以下之家便吃早晨所馀，冬夜苦寒，乃以热苦茶淘之。中国人惯食火热的东西，有海军同学昔日为京官，吃饭恨不热，取饭锅置坐右，由锅到碗，由碗到口，迅疾如暴风雨，乃始快意，此固是极端，却亦是一好例。总之对于食物中国大概喜热恶冷，所以留学生看了“便当”恐怕无不头痛的。不过我觉得这也很好，不但是故乡有吃“冷饭头”的习惯，说得迂腐一点，也是人生的一点小训练。希望人人都有“吐斯”当晚点心，人人都有小汽车坐，固然是久远的理想，但在目前似乎刻苦的训练也是必要。日本因其工商业之发展，都会文化渐以增进，享受方面也自然提高，不过这只是表面的一部分，普通的生活还是很刻苦，此不必一定是吃冷饭，然亦不妨说是其一。中国平民生活之苦已甚矣，我所说的乃是中流的知识阶级应当学点吃苦，至少也不要太讲享受。享受并不限于吃“吐斯”之类，抽大烟娶姨太太打麻将皆是中流享乐思想的表现，此一种病真真不知道如何才救得过来，上文云云只是姑妄言之耳。

六月九日《大公报》上登载梁实秋先生的一篇论文，题曰《自信力与夸大狂》，我读了很是佩服，有关于中国的衣食住的几句话可以引用在这里。梁先生说中国文化里也有一部分是优于西洋者，

解说道：

> 我觉得可说的太少，也许是从前很多，现在变少了。我想来想去只觉得中国的菜比外国的好吃，中国的长袍布鞋比外国的舒适，中国的宫室园林比外国的雅丽，此外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优于西洋的东西。

梁先生的意思似乎重在消极方面，我们却不妨当作正[1]面来看，说中国的衣食住都有些可取的地方。本来衣食住三者是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因其习惯与便利，发生爱好的感情，转而成为优劣的辨别，所以这里边很存着主观的成分，实在这也只能如此，要想找一根绝对平直的尺度来较量盖几乎是不可能的。固然也可以有人说，"因为西洋人吃鸡蛋，所以兄弟也吃鸡蛋。"不过在该吃之外还有好吃问题，恐怕在这一点上未必能与西洋人一定合致，那么这吃鸡蛋的兄弟对于鸡蛋也只有信而未至于爱耳。因此，改变一种生活方式很是烦难，而欲了解[2]别种生活方式亦不是容易的事。有的事情在事实并不怎么愉快，在道理上显然看出是荒谬的，如男子拖辫，女人缠足，似乎应该不难解决了，可是也并不如此，民国成立已将四半世纪了，而辫发未绝迹于村市，士大夫中爱赏金莲步者亦不乏其人，他可知矣。谷崎润一郎近日刊行《摄阳随笔》，卷首有《阴翳礼赞》一篇，其中说漆碗盛味噌汁（以酱汁作汤，蔬类作料，如茄子萝卜海带，或用豆腐）的意义，颇多妙解，至悉归其故于有色人种，以为在爱好上与白色人种异其趣，虽未免稍多宿命观的色彩，大体却说得很有意思。中日同是黄色的蒙古人种，日本文化古来

① 此处原衍"在"字，已删。

② "解"原作"理"。

又取资中土，然而其结果乃或同或异，唐时不取太监，宋时不取缠足，明时不取八股，清时不取雅片，又何以嗜好迥殊耶。我这样说似更有阴沉的宿命观，但我固深钦日本之善于别择，一面却亦仍梦想中国能于将来荡涤此诸染污，盖此不比衣食住是基本的生活，或者其改变尚不至于绝难欤。

我对于日本文化既所知极浅，今又欲谈衣食住等的难问题，其不能说得不错，盖可知也。幸而我预先声明，这全是主观的，回忆与印象的一种杂谈，不足以知日本真的事情，只足以见我个人的意见耳。大抵非自己所有者不能深知，我尚能知故乡的民间生活，因此亦能于日本生活中由其近似而得理会，其所不知者当然甚多，若所知者非其真相而只是我的解说，那也必所在多有而无可免者也。日本与中国在文化的关系上本犹罗马之与希腊，及今乃成为东方之德法，在今日而谈日本的生活，不撒有“国难”的香料，不知有何人要看否，我亦自己怀疑。但是，我仔细思量日本今昔的生活，现在日本“非常时”的行动，我仍明确地看明白日本与中国毕竟同是亚细亚人，兴衰祸福目前虽是不同，究竟的命运还是一致，亚细亚人岂终将沦于劣种乎，念之惘然。因谈衣食住而结论至此，实在乃真是漆黑的宿命论也。　　（廿四年六月廿一日，在北平）



十竹斋的小摆设

1935年6月25日刊《文饭小品》第5期
署名难知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两天隆福寺的书贾拿来一本《十竹斋笺谱》,——看官勿惊!这当然不会是原刊本。那是海内孤本,据我所知道只有北通州的王先生藏有一部,此外则东京的田中先生也有一部,不过那已是海外。我说的是民国新刻本,全书四册,今先出第一册,卖价银四圆半,据云"初版共印二百零一部,内二十一部为赠送本,一百八十部为发售本,此为发售本第四十一部。"题叶后面有一长方框,魏建功先生手书云:

>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板画丛刊会假通县王孝慈先生藏本翻印,编者鲁迅、西谛,画者王荣麟,雕者左万川,印者崔毓生、岳海亭,经理其事者北平荣宝斋也。纸墨良好,镌刻精工,近时少见,明鉴者知之矣。

因为原本既然那样的难得，镌刻本又是这样的精良，所以我就奋发作为百八十波尔乔亚之一，留下了这第四十一部，四块半钱记在账上再说。

唔，纸墨良好，镌刻精工，这倒都说得不假，在现今还有这样的刻工印工，北平的工艺的确还有它可以佩服的特色。卷首李克恭序中有云：

> 夫绘之与诗相为表里，昔人论诗有初终盛晚，而笺绘亦犹之。昭代自嘉隆以前笺制朴拙，至万历中年稍尚鲜华，然未盛也，至中晚而称盛矣，历天崇而愈盛矣。十竹诸笺汇古今之名迹，集艺苑之大成，化旧翻新，穷工极变，无乃太盛乎。

简单的几句话概括晚明百年间笺绘的变迁，眼前有极盛时代的若干样本，且想且看也是颇有意思的事情。但是看的人大约也必同时想到一件事，这便是序文的年月。头一篇是小引，末题"崇祯甲申新秋九龙李于坚撰"，其次是序，题曰"崇祯甲申夏上元李克恭书"。不知怎的我对于有些年号很是敏感，对于崇祯甲申特别觉得刺目，虽然崇祯十七年也是同样，不过程度却要差点。三月十九崇祯皇帝吊死煤山，我对明朝向来虽无甚好感，总觉得这收场太悲惨了，一半也为了时代近，我们自己曾受过清朝的统治，所以特有感触吧。甲申五月史可法等奉福王由崧为帝，乙酉四月清兵下扬州，史可法死，五月弘光被背去献俘了。《十竹斋笺谱》之刻就在那个时节，时为甲申六七月，地在南京，然则当正是马阮二公得意时也。前在厂甸买到明刻《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十卷二册，系毛晋与人同校刊，末一行云："崇祯甲申仲秋虞山华严阁识"。这是同类的例。毛子晋原来是以刻书为业的，他差不多是一年到头在刻书的

吧，这原不足为异，我又有几本《出三藏记集》及论部的书也都是崇祯癸未孟夏至甲申孟春所刻，可见他是陆续在办这工作。《笺谱》之刻据李于坚小引中说：

“曰[①]从庄语余曰，兹不敏代耕具也，家世著书，不肩畚耜，忆昔堂上修髓之供，此日屋下生聚之瞻，于是托焉。”那么胡曰从也是以刻书为业的，而且还实在靠此为生活，其在任何年日刊刻任何图书，这也不足见怪也。本来我不怪他们，我所考虑者只是现今清流的正论耳。

崇祯甲申，岂非明之国难乎，情形严重殆不下于九一八，至乙酉而清兵下江南矣。于斯时也而刻《笺谱》，清流其谓之何？夫刻木板已“玩物丧志”矣，木板而又画图，岂不更玩而益丧欤。抑画图之中或可以有“匕首”亦说不定，若画图而至于诗笺，则非真正“小摆设”而何？使明末而有批评家，十竹斋主人之罪当过于今之小品作家矣。

虽然，十竹斋本是小摆设店，北平称之曰小器作者是也，小器作制造小摆设原是常事，若兵器铺玻璃罩内陈列黄杨木雕钟进士或鼻烟壶则大费解矣。中国本是文字之邦，巧妙的说法自古有之，如门联云：

> 磨砺以须，笑天下头颅几许；
> 及锋而试，看老夫手段何如。

这是剃头铺的联，见于《楹联丛话》之流，其铺名则我想擅将北京的一家牌号移送给他，曰“尊元阁”。然而这样的例却还没有，如

---

① “曰”原作“日”。

联语云：

打倒小摆设，切勿玩物丧志；
制作大兵仗，都来雪恨报仇。

再看这是什么店呢？原来还是一爿小器作，或题曰维新古玩铺，专收汉玉魏碑云云。

这样的例在外国却也并非没有。苏俄要人赏识中国男扮女的旧戏，这个解释不知道应该根据卢那却耳斯奇的《艺术论》还是齐如山的《国剧的学理》呢？这在中国的批评家恐怕也是同样棘手的一个问题吧。

题弘一法师书《华严经偈》[1]

1935年6月27日作
署名药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昔在月夜书屋见弘一上人书，今又得见此幅，欢喜赞叹。上人书盖如其人，觉有慈祥静穆之气拂拂从纸上出，对之如听说法，此可谓之文字禅，正是一笔不徒下者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晨敬题。

---

① 1938年6月24日刊《晨报》，为《药草堂题跋》之一。



题王显诏山水画册①

1935年6月27日作
署名药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山水奇，故山水画亦奇。三峡黄山非以斧劈麻皴出之不可，若江南烟雨冥濛之景，亦唯米家泼墨能得其似耳。鄙人不懂画，亦无力蓄画，但有时见到亦觉得能爱好之，今睹此册，深喜王先生能以妙笔将岭南山水之美示人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题于北京。

---

① 1938年6月24日刊《晨报》，为《药草堂题跋》之一。



谈金圣叹

1935年7月刊《人间世》第31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关于金圣叹的事迹，孟心史先生在《心史丛刊》二集中收辑得不少。有些记圣叹临死开玩笑的事，说法不一致，但流传很广。王应奎《柳南随笔》云：

> 闻圣叹将死，大叹诧曰，断头至痛也，籍家至惨也，而圣叹以不意得之，大奇。于是一笑受刑。

许奉恩《里乘》转录金清美《豁意轩录闻》云：

> 弃市之日作家信托狱卒寄妻子，临刑大呼曰，杀头至痛也，灭族至惨也，圣叹无意得此，呜呼哀哉，然而快哉。遂引颈受戮。狱卒以信呈官，官疑其必有谤语，启缄视之，上书曰，字付大儿看，盐菜与黄豆同吃，大有胡桃滋味，此法一传，我无遗

憾矣。官大笑曰，金先生死且侮人。

柳春浦《聊斋续编》卷四云：

金圣叹临刑时饮酒自若，且饮且言曰，割头痛事也，饮酒快事也，割头而先饮酒，痛快痛快。圣叹平日批评诗文每涉笔成趣，故临死不忘趣语，然则果痛耶快耶，恨不起圣叹问之。

毛祥麟《对山书屋墨馀录》卷一云：

当人瑞在狱时，付书于妻曰，杀头至痛也，籍没至惨也，而圣叹以无意得之，不亦异乎。

廖柴舟《二十七松堂集》卷十四《金圣叹先生传》云：

临刑叹曰，砍头最是苦事，不意于无意中得之。

柴舟生于清初，甚佩服圣叹，传后记曰，“予过吴门，访先生故居而莫知其处，因为诗吊之，并传其略如此云。”查卷七有《汤中丞毁五通淫祠记》，后记云“予于丙子岁来吴”，计其时为康熙三十五年，距圣叹[1]之死亦正三十五年，此种传说已在吴中流行，如或可据则自当以廖说为近真耳。传中又记圣叹讲《圣自觉三昧经》事，说明圣叹字义及《古诗十九首》不可说事，皆未见他人记述。《唱经堂才子书汇稿》有圣斋二序，一曰《才子书小引》，署顺治己亥春日同学圣

① “叹”原作“歎”。

斋法记圣瑗书，有云：

“唱经仆弟行也，仆昔从之学《易》，二十年不能尽其事，故仆实以之为师。凡家人伏腊，相聚以嬉，犹故弟耳，一至于有所咨请，仆即未尝不坐为起立为右焉。”二曰《叙第四才子书》，即杜诗，署矍斋昌金长文识，无年月，盖在圣叹死后矣，末曰：

> 临命寄示一绝，有且喜唐诗略分解，庄骚马杜待何如句，余感之，欲尽刻遗稿，首以杜诗从事。

此又一说也。我们虽不能因此而就抹杀以前各种传说，但总可以说这金长文的话当最可靠，圣叹临死乃仍拳拳于其批评工作之未完成，此与胡桃滋味正是别一副面目也。顺治癸卯周雪客覆刻本《才子必读书》上有徐而庵序，其记圣叹性情处颇多可取，如云：

“圣叹性疏宕，好闲暇，水边林下是其得意之处，又好饮酒，日辄为酒人邀去，稍暇又不耐烦，或兴至评书，奋笔如风，一日可得一二卷，多逾三日则兴渐阑，酒人又拉之去矣。”又云：

> 每相见，圣叹必正襟端坐，无一嬉笑容。同学辄道其饮酒之妙，余欲见之而不可得，叩其故，圣叹以余为礼法中人而然也。盖圣叹无我与人相，与则辄如其人，如遇酒人则曼卿轰饮，遇诗人则摩诘沉吟，遇剑客则猿公舞跃，遇棋客则鸠摩布算，遇道士则鹤气横天，遇释子则莲花绕座，遇辩士则珠玉随风，遇静人则木讷终日，遇老人则为之婆娑，遇孩赤则啼笑宛然也。以故称圣叹善者各举一端，不与圣叹交者则同声詈之，以其人之不可方物也。

圣叹之为人盖甚怪，在其临命时，与同学仍谈批书，故亦不妨对狱吏而说谐语欤？而庵序中又记圣叹刻书次第云：

同学诸子望其成书，百计怂恿之，于是刻《制义才子书》，历三年又刻王实甫《西厢》，应坊间请，止两月，皆从饮酒之暇诸子迫促而成者也。己亥评《唐才子书》，乃至键户，梓人满堂，书者腕脱，圣叹苦之，间许其一出。书成，即评《天下才子必读书》，将以次完诸才子书，明年庚子《必读书》甫成而圣叹死，书遂无序，诸子乃以无序书行。

廖柴舟传中亦云："兹行世者，独《西厢》《水浒》《唐诗》《制义》《唱经堂杂评》诸刻本。"但《制义才子书》至今极少见，问友人亦无一有此书者，查《才子书汇稿》卷首所列"唱经堂外书总目"，其已刻过者只《第五才子书》《第六才子书》《唐才子书》《必读才子书》等四种，亦不见制义一种，不知何也。赖古堂《尺牍新钞》卷二有嵇永仁与黄俞邰书，说圣叹死后灵异，眉批云：

"圣叹尚有《历科程墨才子书》，已刻五百叶，今竟无续成之者，可叹。"《尺牍新钞》刻于康熙元年壬寅，批当系周雪客笔，时在徐而庵为《才子必读书》作序前一年。雙斋、而庵、雪客的话应该都靠得住，总结起来大约制义还是刻而未成，所以说有亦可，说无亦未始不可也。

世传有鬼或狐附在圣叹身上，曰慈月宫陈夫人，又曰泐大师，钱牧斋《初学集》卷四十三有《天台泐法师灵异记》，记其事云，以天启丁卯五月降于金氏之乩，是也。释戒显著《现果随录》一卷，有康熙十年周栎园序，其十九则纪戴宜甫子星归事，附记云：

"昔金圣叹馆戴宜甫香勋斋，无叶泐大师附圣叹降乩，余时往

叩之，与宜甫友善。”这可以考见圣叹少时玩那鬼画符的时和地，也是很有兴味的事，但不知为何在他各才子书批评里却看不出一点痕迹。我不知道刻《西厢》的年代，只查出《水浒》序题崇祯十四年二月，或者事隔十三四年，已不复再作少年狡狯乎。

《心史丛刊》二集中云：

> 袁枚《随园诗话》，金圣叹好批小说，人多薄之，然其《宿野庙》一绝云：“众响渐已寂，虫于佛面飞，半窗关夜雨，四壁挂僧衣。”殊清绝。按圣叹所著之文皆存于所批书中，其诗仅见随园称道一首。

刘继庄《广阳杂记》卷四，说蜀中山水之奇，后云：

> 唱经堂于病中无端忽思成都，有诗云：“卜肆垂帘新雨霁，酒垆眠客乱花飞，馀生得到成都去，肯为妻儿一洒衣。”

圣叹在《杜诗解》卷二注中自引一首，云：

> 曾记幼年有一诗：“营营共营营，情性易为工。留湿生萤火，张灯诱小虫。笑啼兼饮食，来往自西东。不觉闲风日，居然头白翁。”此时思之，真为可笑。

又圣叹内书《圣人千案》之第二十五中云：

> 昔者圣叹亦有一诗：“何处谁人玉笛声，黄昏吹起彻三更，沙场半夜无穷泪，未到天明便散营。”

但此一首亦在《沉吟楼借杜诗》中，为末第二首，题曰《闻笛》，“未到”作“不得”。我却喜欢最末一首，以首二字为题曰《今春》：

> 今春刻意学庞公，斋日闲居小阁中，为汲清泉淘钵器，却逢小鸟吃青虫。

矍斋识语云，“唱经诗不一格，总之出入四唐，渊涵彼土，而要其大致实以老杜为归。兹附刻《借杜诗》数章，岂惟虎贲貌似而已。”《借杜诗》只二十五首，然尝鼎一脔，亦可知味矣。但刘袁二君所引不知又系何本，岂唱经堂诗文稿在那时尚有写本流传欤。

圣叹的散文现在的确只好到他所批书中去找了，在五大部才子书中却也可找出好些文章来，虽然这工作是很不容易。我觉得他替东都施耐庵写的《水浒传序》最好，此外《水浒》《西厢》卷头的大文向来有名，但我看《唐才子诗》卷一那些谈诗的短札实在很好，在我个人觉得还比洋洋洒洒的大文更有意思。《杜诗解》卷二，自《萧八明府实处觅桃栽》至《早起》，以四绝一律合为一篇，说得很是别致，其中这段批语也是一首好文章：

> 无量劫来，生死相续，无贤无愚，俱为妄想骗过。如汉高纵观秦皇帝，喟然叹曰，大丈夫当如此矣。岂非一肚皮妄想？及后置酒未央，玉卮[①]上寿，却道，季与仲所就孰多？此时心满意足，不过当日妄想圆成。陈涉辍耕垄上曰，富贵无相忘。此时妄想与汉高无别，到后为王沉沉，不过妄想略现。阮嗣宗登

① “玉卮”原作“王卮”。

广武观刘项战处曰，遂使孺子成名。亦是此一副肚肠，一副眼泪，后来身不遇时，托于沉冥以至于死，不过妄想消灭。或为帝王，或为草窃，或为酒徒，事或殊途，想同一辙。因忆为儿嬉戏时，老人见之，漫无文理，不知其心中无量经营，无边筹画，并非卒然徒然之事也。羊车竹马，意中分明国王迎门拥簪，县令负弩前驱；尘羹涂饭，意中分明盛馔变色，菜羹必祭；桐飞剪笏，榆落收钱，意中分明恭己垂裳，绕床阿堵。其为妄想，与前三人有何分别。

又《早起》题下批语亦佳，可算作一篇小文，原诗首句“春来常早起”下注云：

此句盖于未来发愿如此，若作过后叙述，便索然无味，则下句所云幽事皆如富翁日记帐簿，俗子强作《小窗清记》恶札，不可不细心体贴。

读之不禁微笑，我们于此窥见了一点圣叹个人的好恶，可知他虽然生于晚明，却总不是王百谷吴从先一流人也。

［附记一］　一两个月前语堂来信，叫我谈谈金圣叹及李笠翁等人。这事大难，我不敢动手，因为关于文学的批评和争论觉得不能胜任。日前得福庆居士来信云，“雨中无事，翻寻唱经堂稿为之叹息。讲《离骚》之文只是残稿，竟是残了。庄骚马杜待何如，可叹息也。”看了记起金长文序中所说的诗，便想关于圣叹死时的话略加调查，拉杂写此，算是一篇文章，其实乃只几段杂记而已。对于圣叹的文学主张不曾说着一字，

原书具在，朋友们愿意阐扬或歪曲之者完全自由，与不佞正是水米无干也。

买得日本刻《徐而庵诗话》一卷，盖即《而庵说唐诗》卷首，有文化丁丑星岩居士梁纬跋云："余独于清人诗话得金圣叹徐而庵两先生，其细论唐诗透彻骨髓，则则皆中今人之病，真为紧要之话。"星岩本名梁川孟纬，妻名红兰，皆以诗名。

（六月八日记于北平）

［附记二］ 闲步庵得《第四才子书》，有西泠赵时揖声伯序；又贯华堂评选杜诗总识十馀则，多记圣叹事，今录其七八九则于下：

"邵兰雪（讳点）云，先生解杜诗时，自言有人从梦中语云，诸诗皆可说，唯不可说《古诗十九首》，先生遂以为戒。后因醉后纵谈'青青河畔草'一章，未几而绝笔矣。明夷辍讲，青草符言，其数已前定也。

"先生善画，其真迹吴人士犹有藏者，故论画独得神理，如所评王宰山水图及画马画鹘诸篇，无怪其有异样看法也。

"先生饮酒，辄[1]三四昼夜不醉，诙谐曼谑，座客从之，略无厌倦。偶有倦睡者，辄以新言醒之。不事生产，不修巾幅，谈禅谈道，仙仙然有出尘之致，殆以狂自好乎。余问邵悟非（讳然）先生之称圣叹何义，曰，先生云，《论语》有两喟然叹曰，在颜渊则为叹圣，在与点则为圣叹。此先生之自为狂也。"

赵晴园生圣叹同时，所言当较可信，廖柴舟著传中说及《古诗十九首》与圣叹释义，盖即取诸此也。

（七月二十五日又记）

① "辄"原作"彻"。

王韬的酒色烟[1]

1935年7月4日刊《益世报·读书周刊》第5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扶桑游记》三卷，王韬撰，明治十三年庚辰（一八八〇）东京栗本氏出版，铅印竹纸，凡三册。王氏以清光绪五年己卯（一八七九）春往日本，至秋归上海，所记自闰三月初七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凡一百二十八日，罗尔纲先生所见《东游缟纻录》盖其一部分，即上半也。黄公度作《日本杂事诗》成即在是年，《游记》卷中四月二十二日致余元眉书中亦云，"此间黄公度参赞撰有《日本杂事诗》，不日付诸手民，此亦游宦[2]中一段佳话。"但他自己只是"日在花天酒地中作活，几不知有人世事"，对于日本社会文化各方面别无一点关心。在四月三十日条下有一节云：

日东人士疑予于知命之年尚复好色，齿高而兴不衰，岂中

① 《苦竹杂记》改题《关于王韬》。
② "宦"原作"官"。

土名士从无不跌宕风流者乎。余笑谓之曰，信陵君醇酒妇[1]人，夫岂初心。鄙人之为人狂而不失于正，乐而不伤于淫，具国风好色之心，而有离骚美人之感，光明磊落，慷慨激昂，视赀财如土苴，以友朋为性命，生平无忤于人，无求于世，嗜酒好色，乃所以率性而行，流露天真也，如欲矫行饰节以求悦于庸流，吾弗为也。王安石囚首丧面以谈诗书，而卒以亡宋；严分宜读书钤山堂十年，几与冰雪比清，而终以偾明。当其能忍之时，伪也。世但知不好色之伪君子，而不知真好色之真豪杰，此真常人之见哉。

他们这种名士派的才情本来我别无什么意见，但是这篇辩解文章读了觉得很不愉快，文情皆浮夸不实，其人至多可比袁子才，若李笠翁郑板桥还是赶不上了。在东京招待王氏的诸友人中有冈千仞者，于明治十七年甲申（一八八五）来中国游历，著有沪上苏杭燕京粤南等日记共十卷，总称《观光纪游》，于丙戌分三册出版，其中有关于王氏的纪事可供参考。卷四《沪上日记》九月八日条下云：

访紫诠，小酌。曰，余欲再游贵邦，不复为前回狂态，得买书资则足矣。余笑曰，先生果能不复为故态乎。紫诠大笑。紫诠不屑绳墨局束，以古旷达士自处。李中堂曰，紫诠狂士也，名士也。六字真悉紫诠为人。

卷一《航沪日记》六月八日条下云：

① “妇”原作“美”。

过乐善堂，晚餐。吟香曰，紫诠数说头痛，如不胜坐者，恐瘾毒。

又九日条下云：

张经甫葛子源范蠡泉姚子让来访。谈及洋烟流毒中土，余曰，闻紫诠近亦嗜洋烟。子源曰，洋烟盛行或由愤世之士借烟排一切无聊，非特误庸愚小民，聪明士人亦往往婴其毒。

此言王氏吸雅片，而辩护者又托辞于志士以此遣愁，此说最无聊，也极不可信。信陵君的事我们不知道，若平常一文人或下第或罢官，便自以为宇宙间最大冤屈，沉溺于酒色，或并吸大烟，真者已可笑，假者无非饰词纵欲耳。《晋书》记文帝欲为武帝求婚于阮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如此之事可谓不得已，但岂平常的人所能模仿。卷七《沪上再记》十二月七日记在聚丰园与王紫诠晚餐事云：

洋烟盛行，酒亭茶馆皆无不具。曰，吃烟守度不必为害，其人往往保六七十寿。又曰，吃烟过度为瘾，可畏，唯不受他病。此皆顺为之辞者。

所云“曰”者，盖皆紫诠之词也。又二十三日与寺田望南访紫诠，晚会于聚丰园，来者八九人：

望南观诸君就床吃洋烟，讶甚，曰洋烟果不可遏乎。紫诠曰，遏之极易。问之，笑曰，吃者杀之莫赦。又曰，洋烟何害，

> 人固有以酒色致病而死者，以酒食之乐有甚于生者也，其死于烟毒何异死于酒色。此言虽戏有一理。

照这两节看来，王氏的吃烟的态度更是明白，这已经不是排闷而完全为的是享乐了。冈氏系王之旧友，弄词章而又谈经济，对于中国的洋烟深恶痛绝，日记中屡见，乙酉一月二日记与望南参观烟窟事云：

> 入室内，男女横卧吃洋烟，颜无人色，为行僵尸间之思。一人炽炭，大釜煎物，恶臭满室。望南问何物，曰制烟膏也。望南色然曰，此胜毋里，盍回车。

卷二《苏杭日记》八月一日条下云：

> 余私谓非一洗烟毒与六经毒，中土之事无可下手。

则又决然下断语，持与王紫诠的话相较，觉得此二游记的著者盖不可同日而语矣。冈氏所云六经毒，不独指科举制艺，并包括考据义理在内，可谓有识。王氏在同光之际几为知识界的权威，但脱不去名士才子气，似乎终于是一个清客，不过在太平之时专门帮闲，乱世则帮忙而已。（六月廿四日）

孙蕡绝命诗[1]

1935年7月13日刊《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清初梁维枢仿《世说新语》撰《玉剑尊闻》十卷，卷七伤逝类下有一则云：

> 孙蕡为蓝玉题画坐诛，临刑口占曰，鼍鼓三声急，西山日又斜，黄泉无客舍，今夜宿谁家。

日本诗集《怀风藻》卷首录大津皇子作四首，其临终一绝云：

> 金乌临西舍，鼓声催短命。泉路无宾主，
> 此夕谁家向。

二诗用意几全相同。案蓝玉被诛在洪武二十六年，即西历一三九

---

① 《京报》副刊题为《孙蕡与大津皇子的诗》。

三年，大津皇子于朱鸟元年赐死，当唐中宗嗣圣三年，即西历六六六年也。《怀风藻》有大津皇子小传云：

皇子者净御原帝之长子也，状貌魁梧，器宇峻远，幼年好学，博览而能属文，及壮爱武，多力而能击剑。性颇放荡，不拘法度，降节礼士，由是人多附托。时有新罗僧行心解天文卜筮，诏皇子曰，太子骨法不是人臣之相，以此久在下位，恐不全身。因进逆谋，迷此诖误，遂图不轨，呜呼惜哉。蕴彼良才，不以忠孝保身，近此奸竖，卒以戮辱自终。古人慎交游之意，因以深哉。时年二十四。

《日本书纪》云："皇子大津及长辨有才学，尤爱文笔，诗赋之兴自大津始也。"其后纪淑望在《古今和歌集》序中亦云，"大津皇子始作诗赋"。《书记》成于养老四年，当唐玄宗开元八年，即西历七二〇年，所言当有所据。《怀风藻》序题天平胜宝三年，当玄宗天宝十年，即西历七五一年，则列大津第三，其上尚有大友皇子河岛皇子二人，序中叙天智天皇时云：

旋招文学之士，时开置醴之游，当此之际，宸翰垂文，贤臣献颂，雕章丽笔，非唯百篇，但时经乱离，悉从煨烬，言念湮灭，轸悼伤怀。

大友河岛均天智天皇子，大友嗣位，会壬申乱作被害，天武天皇代之而立，大津则天武子也。林罗山文集载《怀风藻》跋云：

本朝之文集者，《怀风藻》盖其权舆乎，诚是片言只字足比

拱璧镒金也。虽纪淑望之博洽，称大津皇子始作词赋，而今《怀风藻》载大友皇子诗于大津上，然则大友先大津必矣。

《大日本史》亦云：

天皇（案弘文天皇，即大友皇子）崩时，大津皇子年仅十岁，天皇之言诗先大津可知矣。

这所说的话大抵是不错的，天智时代诗赋或者已很发达，因为壬申之乱却悉毁灭，一方面大津皇子或者也确有才华，可以当作那时代的首领亦未可知，虽然在《怀风藻》所录的四首里也看不出来。但是，临终一绝总是很特别的东西。《怀风藻》一卷共诗百十六首，以侍宴从驾与宴集游览占大多数，临终之作只有一首，而这正是大津皇子的。释清潭在《怀风藻新释》中云，虽是平平之语，却哀哀之极。在此八十年间六十四人中，大津皇子即非首出的诗人，亦终是最有特色的一个了。他的辞世诗在七百年后不意又在南京出现，可谓奇绝。我们仔细思索，觉得可以想出一个解释，这正如金圣叹临刑的家信一样，可以说是应有而未必实有的。这当然是属于传说部类，虽然其真实性与历史有殊，其在文艺上的兴味却并无变动，往往反是有增而无减也。（七月）

［附记］　十月三十一日上海《立报》载大佛君的《近人笔记中几笔糊涂账》，末一节云："近日某君记湖南名士叶德辉绝笔诗，谓叶在临刑时索笔纸写五言一绝，诗为'慢擂三通鼓，西望夕阳斜，黄泉无客店，今夜宿谁家。'此亦张冠李戴者欤。盖

叶以‘农运方兴，稻粱[1]粟麦黍稷，杂种出世；会场扩大，马牛羊鸡犬豕，六畜成群’一联贾祸，则为事实。至于上述诗有谓系金圣叹临刑之口占，有谓系徐文长所作，虽不知究出何人手笔，但成在叶氏之前则可无疑，况此诗又并未见佳也。”此与孙赟诗甚相似，唯又说是叶大先生作，则又迟了五百年了。徐文长金圣叹二说未曾听过，存记于此，以广异闻。

（廿四年十一月三日记于北平）

① “粱”原为“梁”。

《苦茶随笔》后记

1935年7月24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茶随笔》

去年秋天到日本去玩了一趟，有三个月没有写什么文章，从十月起才又开始写一点，到得今年五月底，略一检查存稿，长长短短却一总有五十篇之谱了。虽然我的文章总是写不长，长的不过三千字，短的只千字上下罢了，总算起来也就是八九万字，但是在八个月里乱七八糟[①]地写了这些，自己也觉得古怪。无用的文章写了这许多，一也。这些文章又都是那么无用，又其二也。我原是不主张文学有用的，不过那是就政治经济上说，若是给予读者以愉快、见识以至智慧，那我觉得却是很必要的，也是有用的所在。可惜我看自己的文章在这里觉得很不满意，因为颇少有点用的文章，至少这与《夜读抄》相比显然看得出如此。我并不是说《夜读抄》的文章怎么地有用得好，但《夜读抄》的读书的文章有二十几篇，在这里才得其三分之一，而讽刺牢骚的杂文却有三十篇以上，这实在太积极

① "糟"原作"遭"。

了，实在也是徒劳无用的事。宁可少写几篇，须得更充实一点，意思要诚实，文章要平谈，庶几于读者稍有益处。这一节极要紧，虽然尚须努力，请俟明日。

五月三十一日我往新南院去访平伯，讲到现在中国情形之危险，前日读《墨海金壶》本的《大金吊伐录》，一边总是敷衍或取巧，一边便申斥无诚意，要取断然的处置，八百年前事，却有昨今之感，可为寒心。近日北方又有什么问题如报上所载，我们不知道中国如何应付，看地方官厅的举动却还是那么样，只管女人的事，头发，袖子，袜子，衣衩等，或男女不准同校，或男女准同游泳，这都是些什么玩意儿，我真不懂。我只知道，关于教育文化诸问题信任官僚而轻视学人，此事起始于中小学之举行会考，而统一思想运动之成功，则左派朋友的该项理论实为建筑其基础。《梵网经》有云：

> 如狮子身中虫自食狮子肉，非馀外虫，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坏。

我想这话说得不错。平伯听了微笑对我说，他觉得我对于中国有些事情似乎比他还要热心，虽然年纪比他大，这个理由他想大约是因为我对于有些派从前有点认识，有过期待。他这话说得很好，仔细想想也说得很对。自辛丑以来在外游荡，我所见所知的人上下左右总计起来，大约也颇不少。因知道而期待，而责备，这是一条路线。但是，也可因知道而不期待，而不责备，这是别一条路线。我走的却一直是那第一路，不肯消极，不肯逃避现实，不肯心死，说这马死了，——这真是“何尝非大错而特错”。不错的是第二路。这条路我应该能够走，因为我对于有许多人与物与事都有所知。见橐驼固不怪他肿背，见马也不期望他有一天背会肿，以驼呼驼，

以马称马，此动物学的科学方法也。自然主义派昔曾用之于小说矣，今何妨再来借用，自然主义的文学虽已过时而动物学则固健在，以此为人生观的基本不亦可乎。

我从前以责备贤者之义对于新党朋友颇怪其为统一思想等等运动建筑基础，至于党同伐异却尚可谅解，这在讲主义与党派时是无可避免的。但是后来看下去情形并不是那么简单，在文艺的争论上并不是在讲什么主义与党派，就只是相骂，而这骂也未必是乱骂，虽然在不知道情形的看去实在是那么离奇难懂。这个情形不久我也就懂了。事实之奇恒出小说之上，此等奇事如不是物证俨在正令人不敢轻信也。新党尚如此[①]

总之在现今这个奇妙的时代，特别是在中国，觉得什么话都无可说。老的小的，村的俏的，新的旧的，肥的瘦的，见过了不少，说好说丑，都表示过一种敬意，然而归根结蒂全是徒然，都可不必。从前上谕常云，知道了，钦此。知道了那么这事情就完了，再有话说，即是废话。我很惭愧老是那么热心，积极，又是在已经略略知道之后，难道相信天下真有"奇迹"么？实实是大错而特错也。以后应当努力，用心写好文章，莫管人家鸟事，且谈草木虫鱼，要紧要紧。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知堂于北平）

---

① 原文如此。



刘青园《常谈》

1935年7月28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近来随便翻阅前人笔记，大抵以清朝人为主，别无什么目的，只是想多知道一点事情罢了。郭柏苍著《竹间十日话》序云：

> 十日之话阅者可一日而毕，阅者不烦，苟欲取一二事以订证则甚为宝重，凡说部皆如此。药方至小也，可以已疾。开卷有益，后人以一日之功可闻前人十日之话，胜于闲坐围棋挥汗观剧矣。计一生闲坐围棋挥汗观剧，不止十日也。苍生平不围棋不观剧，以围棋之功看山水，坐者未起，游者归矣。以观剧之功看杂著，半晌已数十事矣。

这一节话说得极好。我也是不会围棋的，剧也已有三十年不观了，我想匀出这种一点工夫来看笔记，希望得到开卷之益，可是成绩不大好，往往呆看了大半天，正如旧友某氏说，只看了一个该死。我

的要求本来或者未免稍苛亦未可知，我计较他们的质，又要估量他们的文。所以结果是谈考据的失之枯燥，讲义理的流于迂腐，传奇志异的有两路，风流者浮诞，劝戒者荒谬，至于文章写得干净，每则可以自成一篇小文者，尤其不可多得。我真觉得奇怪，何以中国文人这样喜欢讲那一套老话，如甘蔗滓的一嚼再嚼，还有那么好的滋味。最显著的一例是关于所谓逆妇变猪这类的纪事。在阮元的《广陵诗事》卷九中有这样的一则云：

> 宝应成安若康保《皖游集》载太平寺中一豕现妇人足，弓样宛然，同游诧为异，余笑而解之曰，此必妒妇后身也，人彘之冤今得平反矣，因成一律，以《偶见》命题云。忆元幼时闻林庚泉云，曾见某处一妇不孝其姑遭雷击，身变为彘，唯头为人，后脚犹弓样焉[①]，越年馀复为雷殛死。始意为不经之谈，今见安若此诗，觉天地之大事变之奇，真难于恒情度也。惜安若不向寺僧究其故而书之。

阮云台本非俗物，于考据词章之学也有成就，乃喜记录此等恶滥故事，殊不可解，且当初不信林庚泉，而后来忽信成安若以至不知为谁之寺僧，尤为可笑。世上不乏妄人，编造《坐花志果》等书，灾梨祸枣，汗牛充栋，几可自成一库，则亦听之而已，雷塘庵主奈何也落此窠臼耶。中国人虽说是历来受儒家的熏陶，可是实在不能达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的态度，一面固然还是“未知生”，一面对于所谓腊月二十八的问题却又很关心，于是就参照了眼前的君主专制制度建设起一个冥司来，以寄托其一切的希望与喜惧。这是大众

① “焉”原作“马”。

的意志，读书人原是其中的一分子，自然是同感的，却要保留他们的优越，去拿出古人说的本不合理的“神道设教”的一句话来做解说，于是士大夫的神学也就成立了。民间自有不成文的神话与仪式，成文的则有《玉历钞传》《阴骘文》《感应篇》《功过格》，这在读书人的书桌上都是与孔教的经有并列的资格的。照这个情形看来，中国文人思想之受神道教的支配正是不足怪的事情，不过有些杰出的人于此也还未能免俗，令人觉得可惜，因此他们所记的这好些东西只能供给我们作材料，去考证他们的信仰，却不足供我们的玩味欣赏了。

对于鬼神报应等的意见我觉得刘青园的要算顶好。青园名玉书，汉军正蓝旗，故书署辽阳玉书，生于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所著有《青园诗草》四卷，《常谈》四卷，行于世。《常谈》卷一有云：

> 鬼神奇迹不止匹夫匹妇言之凿凿，士绅亦尝及之。唯余风尘斯世未能一见，殊不可解。或因才不足以为恶，故无鬼物侵陵，德不足以为善，亦无神灵呵护。平庸坦率，无所短长，眼界固宜如此。

又云：

> 言有鬼言无鬼，两意原不相背，何必致疑。盖有鬼者指古人论鬼神之理言，无鬼者指今人论鬼神之事言。

这个说法颇妙。刘本系儒家，反释道而不敢议周孔，故其说鬼神云于理可有而于事则必无也。

又卷三云：

余家世不谈鬼狐妖怪事，故幼儿辈曾不畏鬼，非不畏，不知其可畏也。知狐狸，不知狐仙。知毒虫恶兽盗贼之伤人，不知妖魅之祟人，亦曾无鬼附人之事。又不知说梦占梦详梦等事。

又一则列举其所信，有云：

信祭鬼神宜诚敬，不信鬼神能监察人事。信西方有人其号为佛，不信佛与我有何干涉。信圣贤教人以伦常，不信圣贤教人以诗文。信医药可治病[1]，不信灵丹可长生。信择地以安亲，不信风水能福子孙。信相法可辨贤愚邪正，不信面目能见富贵功名。信死亡之气疠疫之气触人成疾，不信殃煞扑人疫鬼祟人。信阴阳和燥湿通蓄泄有时为养，不信精气闭涸人事断绝为道。信活泼为生机，不信枯寂为保固。信祭祀祖先为报本追远，不信冥中必待人间财物为用。似此之类不一而足，忆及者志之，是非亦不问人，亦不期人必宜如此。

此两则清朗通达，是儒家最好的境地，正如高骏烈序文中所说，“使非行己昭焯，人理坚深，事变周知，智识超旷，何以及此”，不算过誉，其实亦只是懂得人情物理耳，虽然他攻异端时往往太有儒教徒气，如主张将“必愿为僧者呈明尽宫之”，也觉得幼稚可笑。卷三又论闱中果报云：

① “治病”原作“病治”。

乡会两闱，其间或有病者疯者亡者缢者刎者，士子每惑于鬼神报复相骇异。余谓此无足怪。人至万众，何事不有，其故非一，概论之皆名利萦心，得失为患耳。当其时默对诸题，文不得意，自顾绝无中理，则百虑生焉，或虑贫不能归，或忧饥寒无告，或惧父兄谴责，或耻亲朋讪笑，或债负追逼，或被人欺骗，种种虑念皆足以致愚夫之短见，而风寒劳瘁病亡更常情也，恶足怪。若谓冤鬼缠扰，宿孽追寻，何时不可，而必俟场期耶。倘其人不试，将置沉冤于不问乎。此理易知，又何疑焉。人每津津谈异，或以警士子之无行者，然亦下乘矣。犹忆己酉夏士子数人肄业寺中，谈某家闺阃事甚媟，一士摇手急止之曰，不可不可，场期已近，且戒口过，俟中后再谈何害。噫，士习如此，其学可知。

在《乡闱纪异》这类题目的故事或单行本盛行的时候，能够有如此明通的议论，虽然不过是常识，却也正是卓识了。卷一又有一则，论古今说鬼之异同，也是我所喜欢的小文：

说鬼者代不乏人，其善说者唯左氏晦翁东坡及国朝蒲留仙纪晓岚耳，第考其旨趣颇不相类。盖左氏因事以及鬼，其意不在鬼。晦翁说之以理，略其情状。东坡晚年厌闻时事，强人说鬼，以鬼自晦者也。蒲留仙文致多辞，殊生鬼趣，以鬼为戏者也。唯晓岚旁征远引，劝善警恶，所谓以鬼道设教，以补礼法所不足，王法所不及者，可谓善矣，第搢绅先生夙为人望，斯言一出，只恐释黄巫觋九幽十八狱之说借此得为口实矣。

以鬼道设教，既有益于人心世道，儒者宜赞许之，但他终致不满，这也是他的长处，至少总是一个不夹杂道士气的儒家，其纯粹处可取也。又卷三有一则云：

> 余巷外即通衢，地名江米巷，车马络绎不绝。乾隆年间有重车过辙，忽陷其轮，启视之，井也，盖久闭者，因负重石折而复现焉。里人因而汲饮，亦无他异，而远近好事者遂神其说，言龙见者，言出云者，言妖匿者，言中毒者，有窥探者，倾听者，惊怪者，纷纷不已。余之相识亦时来询访，却之不能，辨之不信，聒噪数月始渐息。甚矣，俗之尚邪，无怪其易惑也。

此事写得很幽默，许多谈异志怪的先生们都受了一番奚落，而阮云台亦在其中，想起来真可发一笑。　　　（七月十八日于北平）



《日本话本》

1935年7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中国人学日本文有好些困难的地方，其第一重大的是日本文里有汉字。这在不懂汉字的西洋人看来自然是一件大难事，既学日本话，还要记汉字，我们中国人是认得汉字的，这件事似乎不成问题了。这原是不错的。但是，因为我们认得汉字，觉得学日本文不很难，不，有时简直看得太容易了，往往不当它是一种外国语去学，于是困难也就出来，结果是学不成功。这也是一种轻敌的失败。日本文里无论怎样用汉字，到底总是外国语，与本国的方言不同，不是用什么简易速成的方法可以学会的。我们以为有汉字就容易学，只须花几星期的光阴，记数十条的公式，即可事半功倍的告成，这实在是上了汉字的大当，工夫气力全是白花，虽然这当初本来花得不多。我常想，假如日本文里没有汉字，更好是连汉语也不曾采用，那么我们学日本文一定还可以容易一点。这不但是说没有汉字的诱惑我们不会相信速成，实际上还有切实的好处。汉

字的读音本来与字面游离的，我们认识了读得出这一套，已经很不容易，学日文时又要学读一套，即使吴音汉音未必全备，其音读法又与中国古音有相通处，于文字学者大有利益，总之在我们凡人是颇费力的事，此外还得记住训读，大抵也不止一个。例如“行”这一字，音读可读如下列三音：

一，行列(gioritsu)，
二，行路(kôrô)，
三，行脚(angia)。

又训读有二：

一，行走之行云 yuku，
二，行为之行云 okonau。

此字在中国本有二义，自然更觉麻烦，但此外总之至少也有一音一训的读法，而在不注假名的书中遇见，如非谙记即须去查字典，不能如埃及系统的文字虽然不懂得意义也能读得音出也。因为音训都有差异，所以中国人到日本去必得改姓更名，如鼎鼎大名的王维用威妥玛式拼音应是 Wang-wei，但在日本人的文章里非变作 O-i 不可，同样如有姓小林(Kobayashi)的日本人来中国，那么他只得暂时承认是 Hsiaolin 了。这样的麻烦在别的外国是没有的，虽然从前罗素的女秘书 Miss Black 有人译作黑女士，研究汉学的 Soothill 译作煤山氏，研究日本的 Basil Hall Chamberlain 曾把他自己的两个名字译作“王堂”，当作别号用过，可是这都是一种例外，没有像日本那样的正式通用的。有西洋人在书上纪载道，“日

本人在文字上写作 Cloud-sparrow，而读曰 Lark。"日本用"云雀"二字而读作 hibari，本是普通的事，但经人家那么一写便觉得很可发笑了。

假如日本文里没有汉字，那些麻烦便也可以没有，学话的人死心塌地的一字一句去记，像我们学英法德文一样，初看好像稍难，其实却很的确实在，成功或较容易。不过这话说也徒然，反正既成的事实是无可如何，我们只希望大家不要太信赖汉字，却把日本文重新认识，当作纯粹的外国语去学习，也就好了。我在这里忽然想起友人真君前日给我的一封信来，文曰：

> 前偶过市中，见车夫状者多人，诵似日文而非日文之书，未细审之也。乃昨日在市场发见安东某书局发行之《日本话本》一册，始悟前所见者之所以然。此种为殖民地土人而编之书，究不知尚有几许耳。拣呈吾师，以供一慨云尔。

与其说是慨叹，倒还不如说是好奇，想要知道这册洋泾浜的日本话教本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颇出我意外，实在却也应该是意中的，他的学习法正是完全把日本话当作外国语看，虽然其方针与目的原不大高明。这是一册十六页的小书，题曰《中国口韵日本话本》，内分十五类，杂列单字，间有单句，用汉字注音，不列原文。光绪年间在上海出板的有好些《英语入门》之流大抵也是如此，盖原意是供给商人仆夫等用，不足深责，其教话不教文的办法与学文不学话的速成法也是各有短长，但可以借镜的地方却也并不是没有。如杂语类中云：

"空你知三抱你买一立马绍。"一看很是可笑，不知说的是什么话，但上面记着中国话云：今天同去游游吧。这里可注意的，"散

步"一语老实地注作"三抱",比我们从文字入手的先想起散步再去记出它的读法来或者要直截一点。又如下列的两句:

"南信你及马十大",你来做什么。

"懊石代古大赛",告诉。

这里可以看出口耳相传的特色来。第一句 Nani shini kimashita,说起来的确多变作 Nan shinni 云云,第二句 Oshiete kudasai,平常说作 Osete,虽然新村出的《辞苑》里还未收入这个读音。这里来恭维《日本话本》不是我们的本意,但觉得那种死心塌地一字一句照音学话法倒是学外国文的正路,很足供我们的参考。我想如有人要学日本话,会话用书须得全部用假名,词类连书,按[①]照口音写下去,所有汉字都放在注解里,读本也可以照这样的做,庶可救正重文之弊。但是,只为读书而学日本文也是可以的,学话自然非其所急了。然而现在的日本书还是以话为基本,所以学文也仍须从学话入手,不过不单以说话为目的罢了。若多记文法少习口语,则大意虽懂而口气仍不明,还不免有囫囵吞枣之嫌也。

(七月)

① "按"原作"案"。



《如梦录》

1935年8月3日刊《华北日报》
署名不知
收入《苦竹杂记》

友人从开封来，送我河南官书局所刻的几种书，其中我所最喜欢的是一册无名氏的《如梦录》。这是一个明末的遗老所撰，记录汴梁鼎盛时情景，犹宋遗民之著《梦华》《梦粱》也，向无刻本，至咸丰二年（一八五二）汴人常茂徕始据裴氏藏本参订付梓，民国十年重刊，即此书也。本来这是很好的事，所可惜的是编订的人过于求雅正，反而失掉了原书不少的好处。如常氏序中云：

> 且录中语多鄙俚，类皆委巷秕稗小说，荒诞无稽，为文人学士所吐弃。如言繁塔为龙撮去半截，吹台是一妇人首帕包土一抛所成，北关王赴临埠集卖泥马，相国寺大门下金刚被咬脐郎缢死背膊上，唬金刚黑夜逃出北门，诸如此类，偻指难数，读之实堪捧腹。

因此根据了他“于其悠谬繁芜者节删之”的编例便一律除掉了，这实在是很可惜的。那些贵重的传说资料可以说是虽百金亦不易的，本已好好地纪录在书上了，却无端地被一刀削掉，真真是暴殄天物。假如这未经笔削[①]的抄本还有地方可找，我倒很想设法找来一读，至少来抄录这些被删的民间传说，也是一件值得做的工作。

话虽如此，现行本的《如梦录》里却也还有许多好材料，而且原著者的“俚言”虽然经过润色，到底是改不胜改，还随处保留着质朴的色味，读时觉得很是愉快。其《试院纪》一篇讲乡试情形甚详，今录一节云：

> 至日，按院在三门上坐点名，士子入场，散题。次日辰时放饭。大米饭，细粉汤，竹箩盛饭，木桶盛汤。饭旗二面前走，汤饭随后，自西过东，由至公堂前抬走。正行之际，晓事吏跪禀老爷抽饭尝汤，遂各盛一碗，按院亲尝可用始令放行。至月台下，一旗入西文场，一旗入东文场，至二门，二旗交过堂上，一声梆子响，各饭入号，散与士子食用。次放老军饭，俱是小米饭冬瓜汤，一样散法，按院不复尝。午间散饼果，向晚散蜡烛。

这不但可以考见那时情形，文章也实在写得不坏。《街市纪》文最长，几占全书之半，是最重要的部分，讲到封邱王府，云封邱绝后改为魏忠贤祠，忠贤势败，火急拆毁。注引《大梁野乘》云：

> 河南为魏珰建祠，树旌曰崇德报功。兴工破土，诸当事者

① 原无“削”字，今增。

> 咸往祭告，独提学曹履吉仰视长叹，称病不去拜。力役日千人，昼夜无息。当砌脊时，督工某大参以匠役张三不预裹以红氍毹包裹上兽而俟展拜，怒加责惩，盖借上兽阿奉为上寿也。工未毕，即拆毁，督工某急令先撤兽掷下，三忽跪禀曰，讨红氍毹裹下兽以便展拜。督工者复怒责之。或谓三多言取责，三曰，吾臀虽苦楚，彼督工者面皮不知几回热矣。

注盖系常氏所为，但所引事却很有意思，是极好的[1]"幽默"，不但督工者是官僚代表，即张三亦可以代表民间，一热其面，一苦其臀，而汴梁之陆沉亦终不能免，此正是沉痛的一种"低级趣味"欤。

（七月二十八日）

---

① 原无"的"字，今增。

《煮药漫抄》

1935年8月3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永井荷风随笔集《冬天的蝇》中有一篇文章，题曰《十九岁的秋天》，记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他十九岁时住上海的事，末题甲戌十月记，则已是五十七岁了。起首处云：

> 就近年新闻纸上所报道的看去，东亚的风云益急，日华同文的邦家也似乎无暇再订善邻之谊了。想起在十九岁的秋天我曾跟了父母去游上海的事情，真是恍有隔世之感。
>
> 在小时候，我记得父亲的书斋和客房的壁龛中挂着何如璋叶松石王漆园这些清朝人所写的字幅。盖父亲喜欢唐宋的诗文，很早就与华人订文墨之交也。
>
> 何如璋是清国的公使，从明治十年（一八七七）顷起，很久的驻扎在东京。
>
> 叶松石也是在那时候被招聘为外国语学校教授的最早的

一个人，曾经一度归国，后再来游，病死于大阪。遗稿《煮药漫抄》的头上载有诗人小野湖山所作的略传。

每年到了院子里的梅花将要散落的时候，客房的壁龛里一定挂起何如璋挥毫的东坡的绝句，所以到了老耄[①]的今日，我也还能暗诵左记的二十八字：

梨花浅白柳深青　柳絮飞时花满城

惆怅东栏一树雪　人生看得几清明

何如璋这人大约很见重于明治的儒者文人之间，在那时候刊行的日本人的诗文集里，几乎没有不载何氏的题字或序以及评语的。

《煮药漫抄》我很有运气得到了两本，虽然版本原是一个，不过一是白纸一是黄纸印的罢了。此书刻于光绪十七年（一八九一），去今不远，或者传布不多，故颇少见。书凡两卷，著者叶炜号松石，嘉兴人。同治甲戌（一八七四）受日本文部省之聘，至东京外国语学校为汉文教师，时为明治七年，还在中国派遣公使之前。光绪六年庚辰（一八八〇）夏重游日本，滞大阪十阅月，辛巳暮春再客西京，忽患咯血，病中录诗话，名之曰《煮药漫抄》者，纪实也。小野湖山序之云：

余向闻其婴病，心窃悯之。顷者福原公亮寄示《煮药闲抄》一册云：是松石病中所录，以病不愈去，临去以属余者，海涛万里，其生死未可知，子其序之。余见书名怆然，读小引益悲，因思公亮之言则复不胜潸然也。

---

① “耄”原作“髦”。

据此可知荷风所云病死于大阪的话不确，卷末松石识语时在乙酉（一八八五），前有朱百遂庚寅（一八九〇）序，松石正在江宁，“隐于下僚”也。松石以诗人东游，比黄公度还早三年，乃《漫抄》中了不说及日本风物，只有一二人名而已。湖山翁叙其再来时事云，“流寓平安浪华间，身外所赍，破砚残毫耳。”今阅诗话，不免惜其稍辜负此笔砚，未能如黄君之多拾取一点诗料回来也。

何如璋是中国派赴日本的第一任使臣，黄公度就是跟了他做随员去的。《日本杂事诗》后有石川英的跋，其一节云：

> 今上明治天皇十年（光绪三年），大清议报聘，凡汉学家皆企踵相望，而翰林院侍讲何公实膺大使任。入境以来，执经者问字者乞诗者，户外屦满，肩趾相接，果人人得其意而去。

荷风所云见重于儒者文人之间大约也是事实。但是前后不过七八年，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光绪十年甲申（一八八四）中法之役，何如璋在福建与其事，冈千仞在《沪上日记》（《观光纪游》卷四）中纪之曰：

> 八月廿八日曾根俊虎来，曰明日乘天城舰观福州战迹，因托木村信卿所嘱书柬寄何子峨。信卿坐为子峨制日本地图下狱，冤白日子峨已西归，故嘱余致意子峨。何意此战子峨管造船局，当战发狼狈奔窜，为物论之所外。人间祸福，何常之有，为之慨然。

又曰：

> 九月十八日闻曾根氏归自福州，往见问战事。曰，法将孤拔将六舰进战，次将利士卑将五舰在后策应，事出匆卒，万炮雷发。中兵不遑一发炮，死伤千百，二将奏全捷，徐徐率诸舰出海口。战后二旬，海面死尸无一检收者，洋人见之曰，殆无国政也。问何子峨，曰，造船局兵火荡然，见子峨于一舍，颜无人色。其弃局而遁，有官金三十万，为溃兵所攫去，其漫无纪律概类是[1]。

文人本来只能做诗文，一出手去弄政事军务，鲜不一败涂地者。岳飞有言，天下太平要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我觉得现在的病却是在于武人谈文，文人讲武。武人高唱读经固无异于用《孝经》退贼，文人喜纸上谈兵，而脑袋瓜儿里只有南渡一策，岂不更为何子峨所笑乎。（七月）

① “类是”原作“是类”。

《柿子的种子》

1935 年 8 月 11 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寺田寅彦是日本现今的理学博士，物理学专家，但是，他原是夏目漱石的学生，又是做俳句写小文的，著有《薮柑子集》等几种文集。本来科学家而兼弄文学的人世间多有，并不怎么奇特，关于寺田却有一段故事，引起我的注意。据说在夏目的小说《我是猫》里有寺田描写在那里，这就是那磨玻璃球的理学士水岛寒月。《猫》里主客三人最是重要，即寒月，美学者迷亭，主人苦沙弥，他们只要一出台，场面便不寂寞。我们不会把小说当作史传去读，所以即使熟读了《猫》也不能就算了解薮柑子的生涯，但不知怎地总因此觉得有点面善，至少特别有些兴趣。寺田的随笔我最近看到的是一册《柿子的种子》，都是在俳句杂志《涩柿》上登过的小文，短的不到百字，长的也只五百字左右。计算起来，现在距离在《保登登几须》(杂志名，意云子规，夏目的《猫》即载其中)做写生文的时候已经有三十年了，寒月当时无论怎样有飘逸之气，于今未必多有留馀了

吧。他在末尾一篇《说小文》中说：

> 假如那学生读了《薮柑子集》，从这内容上自然可以想像出来的昔时年青的薮柑子君的面影，再将现在这里吸着鼻涕涉猎《性的犯罪考》的今已年老的自己的样子，对照了看，觉得很是滑稽，也略有点儿寂寞。

但是叶松石在所著《煮药漫抄》中说得好："少年爱绮丽，壮年爱豪放，中年爱简练，老年爱淡远。"虽然原是说诗，可通于论文与人。若在俳人，更不必说。其或淡或涩，盖当然矣。

> 托了无线电放送的福，我初次得到听见安来节和八木节这些歌曲的机会。
>
> 这在热闹之中含有暗淡的绝望的悲哀。
>
> 我不知道为什么连想起霜夜街头洋油灯的火光来。（案此系指地摊上所点的无玻璃罩的洋铁煤油灯。）
>
> 但是，无论怎么说，此等民谣总是从日本的地底下发出来的吾辈祖先之声也。
>
> 看不见唱歌的人的模样，单听见从扩音机中出来的声音，更切实地感到这样的感觉。
>
> 我觉得我们到底还得抛弃了贝多汶和特比西，非再从新的从这祖先之声出发不可吧。

这是寺田的随笔之一。他在日本别无政治关系，所以不必故作国粹的论调，此盖其所切实感到的印象欤。别的我不甚清楚，但所云民谣是从地底下发出来的祖先之声，而这里又都含有暗淡的

绝望的悲哀,我觉得很是不错。永井荷风在《江户艺术论》中论木板画的色彩云:

"这暗示出那样暗黑时代的恐怖与悲哀与疲劳,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正如闻娼妇啜泣的微声,深不能忘记那悲苦无告的色调。"正可互相发明。不但此也,就是一般尚武的音曲表面虽是杀伐之音,内里还是蕴藏着同样的悲哀,此正是不大悖人情处,若叫嚣恣肆者盖亦有之,但这只是一种广告乐队,是否能深入民间大是疑问也。随笔文有一则云:

在《聊斋志异》里到处有自称是狐所化的女人出现。

但是在许多地方这些只是自己招承是狐而已,大抵终于未曾显出狐的真形来。

假如在她们举动的什么地方即使有些神异之点,但这或者只在为多智慧的美女所迷的忠厚老实的男子眼里看去才见得如此,这样地解释一下,许多事情也就可以自然了解了。

虽然如此,在此书里表现出来的支那民族中,有所谓狐这超自然的东西曾经确实地存在,不,恐怕现今也还仍旧存在着,那是无疑的了。

这在某种意味上不得不算是可以歆羡的事。至少,假如不是如此,这部书里的美的东西大半就要消灭了也。

《聊斋》善说狐鬼,读者又大抵喜狐胜于鬼,盖虽是遐想而怀抱中亦觉冰森有鬼气,四条腿的阿紫总是活的乎,此理未能参透,姑代说明之如此。日本俗信中亦有狐,但与中国稍不同。中国在东南故乡则无狐,只知有果子狸之属,在北京有狐矣,但亦不听见人说如《聊斋》所志者,不然,新闻记者甚多,有不录而公诸同好者耶。

由此可知狐这超自然的东西在中日均有，大同而小异，在《聊斋》者则是《聊斋》所独有，文人学士读了此书心目中遂有此等狐的影象，平民之不读书或不知遐想者仍不足与语此也。《聊斋》写狐女，无论是狐而女或是女而狐，所写还只是女人，不过如自称是狐所化的女人一样，借了这狐的幌子使得这事情更迷离惝恍一点，以颠倒那忠厚老实的男子的心目而已，至于狐这东西终于没有写出，实在亦写不出也。何也？方为其为女人也，女人之外岂复有他。若其未超自然时则即是绥绥然狐也，欲知其情状自非去问山中之老猎人不可矣。清刘青园在所著随笔《常谈》卷一中有一则，可资参考，今抄录于后：

> 边塞人以鸟铳弓矢为耒耜，以田猎剥割为耕耨，以猛虎贪狼狡兔黠狐为菽粟，以绝巘高陵深林茂草为膏壤，平生不言妖异，亦未闻因妖异偾事者。余曾与三省人谈，问其所猎皆何等禽，答曰，难言也，自人而外凡属动物未有不以矢铳相加者，虽世传所谓麟凤之属尚不能以幸免，况牛鬼蛇神几上肉乎。余首肯曰，亦人杰也。

（七月廿六日）



与施蛰存书二通

1935年8月18日起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蛰存先生：

手书诵悉。承示书目，嘱列名自无不可，但愧不能有所帮助耳。绍介语日内当写好寄呈。目中《柳亭诗话》鄙意似尚可商，因其多琐碎不足取，不知以为如何？匆匆奉复，有别的意当再随时奉闻。顺颂近安。　　作人启，八月十八日。

二

蛰存先生：

奉手谕久未奉复，甚歉。承赐珍本丛书，已收到两册，谢谢。命题字，勉强写了五纸，附呈。其《拍案惊奇》一种，无论如何总写

不好，只得请赐原谅。废名现住……请转告公司，赠书可请其直寄，以省周折，但最好还于废名上加一冯字。《文饭》停刊甚为可惜，闻先生有接编《现代》之说，未知确否？如出版有日，当再寄小文凑热闹耳。匆匆。　　　　　　九月二十五日，作人拜白。

《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一集》导言

1935年8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新文学的散文可以说是始于文学革命。在清末戊戌[1]前后也曾有过白话运动，但这乃是教育的而非文学的。我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第五讲中这样说过：

> 在这时候曾有一种白话文字出现，如《白话报》《白话丛书》等，不过和现在的白话文不同，那不是白话文学，而只是因为想要变法，要使一般国民都认识些文字，看看报纸，对国家政治都可明了一点，所以认为用白话写文章，可得到较大的效力。因此，我以为，那时候的白话，和现在的白话文有两点不同。
>
> 第一，现在的白话文是话怎么说便怎么写，那时候却是由古文翻白话。有一本《女诫注释》，是那时候的《白话丛书》（光

① “戊戌”原皆作“戊戍”，下同。

绪辛丑出版)之一,序文的起头是这样:

“梅侣做成了《女诫》的注释,请吴芙做序,吴芙就提起笔来写道,从古以来,女人有名气的极多,要算曹大家第一,曹大家是女人当中的孔夫子,《女诫》是女人最要紧念的书。……”又后序云:

“华留芳女史看完了裘梅侣做的曹大家《女诫注释》,叹一口气说道,唉,我如今想起中国的女子,真没有再比他可怜的了。……”

这仍然是古文里的格调,可见那时的白话是作者用古文想出之后又翻作白话写出来的。

第二,是态度的不同。现在我们作文的态度是一元的,就是无论对什么人,作什么事,无论是著书或随便的写一张字条儿,一律都用白话。而以前的态度则是二元的,不是凡文字都用白话写,只是为一般没有学识的平民和工人才写白话的。因为那时候的目的是改造政治,如一切东西都用古文,则一般人对报纸仍看不懂,对政府的命令也仍将不知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只好用白话。但如写正经的文章或著书时,当然还是作古文的。因而我们可以说,在那时候古文是为老爷用的,而白话是为听差用的。

总之,那时候的白话是出自政治方面的需求,只是戊戌变法的馀波之一,和后来的白话文可说是没有多大关系的。(邓恭三纪录)

话虽如此,那时对于言文问题也有很高明的意见的,如黄遵宪在光绪十三年(一八八七)著《日本国志》,卷三十二《学术志二》记日本文字,末云:

泰西论者谓五部洲中以中国文字为最古，学中国文字为最难，亦谓语言文字之不相合也。然中国自虫鱼云鸟屡变其体，而后为隶书为草书，余乌知夫他日者不又变一字体为愈趋于简愈趋于便者乎。自《凡将》《训纂》逮夫《广韵》《集韵》，增益之字积世愈多，则文字出于后人创造者多矣，余又乌知夫他日者不见孳生之字为古所未见今所未闻者乎。周秦以下文体屡变，逮夫近世，章疏移檄，告谕批判，明白晓畅，务期达意，其文体绝为古人所无，若小说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笔之于书者，则语言文字几几乎复合矣，余又乌知夫他日者不更变一文体为适用于今通行于俗者乎。嗟乎，欲令天下之农工商贾妇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于此求一简易之法哉。

就是《白话丛书》的编者裘廷梁在代序《论白话为维新之本》(戊戌七月)中也有这样的话：

使古之君天下者崇白话而废文言，则吾黄人聪明才力无他途以夺之，必且务为有用之学，何至闇没如斯矣。吾不知夫古人之创造文字，将以便天下之人乎，抑以困天下之人乎？人之求通文字，将驱遣之为我用乎，抑将穷志[①]尽气受役于文字，以人为文字之奴隶乎？

且夫文字至无奇也，苍颉沮诵造字之人也，其功与造话同，而后人独视文字为至珍贵之物，从而崇尚之者，是未知创

① “志”原作“老”。

造文字之旨[1]也。今夫一大之为天也，山水土之为地也，亦后之人踵事增华从而粉饰之耳，彼其造字之始本无精义，不过有事可指则指之，有形可象则象之，象形指事之俱穷，则亦任意涂抹，强名之曰某字某字，以代结绳之用而已。今好古者不闻其尊绳也，而独尊文字，吾乌知其果何说也。或曰，会意谐声非文字精义耶？曰，会意谐声，便记认而已，何精义之有。中文也，西文也，横直不同而为用同。文言也，白话也，繁简不同而为用同。只有迟速，更无精粗，必欲重此而轻彼，吾又乌知其何说也。

且夫文言之美非真美也，汉以前书曰群经曰诸子曰传记，其为言也必先有所以为言者存，今虽以白话代之，质干具存，不损其美。汉后说理记事之书，去其肤浅，删其繁复，可存者百不一二，此外汗牛充栋，效颦以为工，学步以为巧，调朱傅粉以为妍，使以白话译之，外美既去，陋质悉呈，好古之士将骇而走耳。

又有云：

故曰，辞达而已矣。后人不明斯义，必取古人言语与今人不相肖者而摹仿之，于是文与言判然为二，一人之身而手口异国，实为二千年来文字一大厄。

黄氏云：

---

① “旨”原作“指”。

居今之日读古人书，徒以父兄师长递相传授，童而习焉，不知其艰，苟迹其异同之故，其与异国之人进象胥舌人而后通其言辞者，相去能几何哉。

二者意思相似，都说得很通达，“手口异国”一语更很得要领，这种态度颇有点近于一元的了，但是这总是极少数，在那时办白话报等的人大都只注重政治上的效用也是事实，而且无论理论如何写出来的白话文还不能够造成文艺作品，也未曾明白地有此种企图。十二年后即宣统庚戌（一九一〇）在东京的旧《民报》社员编刊一种《教育今语杂志[1]》，于“共和纪元二千七百五十一年”一月创刊，共出了六册，内容于社说外分中国文字学、群经学、诸子学、历史学、地理学、教育学等七门，用白话讲述，目的在于行销南洋各地，宣传排满，如发刊缘起中所说，“期邦人诸友发思古之幽情，勉为炎黄之肖子焉。”撰稿者有章太炎、陶焕卿、钱德潜诸人。那时钱君还不叫作“玄同”，只单名一个“夏”字，取其为“中国人也”的意思，在《今语杂志》中署名“浑然”，撰过两篇关于文字学的文章，第一册里有一篇《共和纪年说》，主张用周召共和来做中国纪年，也是他所写的。今抄录一节，可以见当时的文体与论调：

还有那外国人打进来，灭了我国，自称皇帝，像那元朝的样子，我们中国人倘然还有一口气没有绝，总不应该扁扁服服，做他的奴隶牛马，自称大元国的百姓。他的国号纪年不但和我们不相干，并且是我们所绝不应该承认他的。但是从宋帝赵昺赴海以后，天完帝徐寿辉起义以前，这七十一年中间中

① “志”原作“识”。

> 国竟没有皇帝，到这种时候用皇帝来纪年的竟没有法子想了，就是真讲爱国保种的也止好老老面皮用元朝来纪年了。你们想，中国史上用外国人纪年，道理上怎么讲得过去，况且中国没有皇帝可纪元的时候还不止宋和天完间的七十一年么？

那时的作者自然也是意不在文，因为目的还是教育以及政治的，其用白话乃是一种手段，引渡读者由浅入深以进于古学之堂奥者也。

民国六年以至八年文学革命的风潮勃兴，渐以奠定新文学的基础，白话被认为国语了，文学是应当“国语的”了，评论小说诗戏曲都发达起来了，这是很热闹的一个时代，但是白话文自身的生长却还很有限，而且也还没有独立的这种品类，虽然在《新青年》等杂志上所谓随感录的小文字已经很多。八年三月我在《每周评论》上登过一篇小文，题曰《祖先崇拜》，其首两节云：

> 远东各国都有祖先崇拜这一种风俗。现今野蛮民族多是如此，在欧洲古代也已有过。中国到了现在，还保存这部落时代的蛮风，实是奇怪。据我想，这事既于道理上不合，又于事实上有害，应该废去才是。
>
> 第一，祖先崇拜的原始的理由，当然是本于精灵信仰。原人思想以为万物都有灵的，形体不过是暂时的住所。所以人死之后仍旧有鬼，存留于世上，饮食起居还同生前一样。这些资料须由子孙供给，否则便要触怒死鬼，发生灾祸。这是祖先崇拜的起源。现在科学昌明，早知道世上无鬼，这骗人的祭献礼拜当然可以不做了。这种风俗，令人废时光，费钱财，很是

有损，而且因为接香烟吃羹饭的迷信，许多男人往往藉[1]口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谬说，买妾蓄婢，败坏人伦，实在是不合人道的坏事。

无论一个人怎样爱惜他自己所做的文章，我总不能说上边的这两节写得好，它只是顽强地主张自己的意见，至多能说得理圆，却没有什么馀情，这与浑然先生的那篇正是同等的作品。民国十年五月我写了一篇五百字的小文，投寄《晨报》，那时还没有副刊，便登在"第七版"上，题曰《美文》：

外国文学里有一种所谓论文，其中大约可以分作两类。一批评的，是学术性的。二记述的，是艺术性的，又称作美文。这里边又可以分出叙事与抒情，但也很多两者夹杂的。这种美文似乎在英语国民里最为发达，如中国所熟知的爱迭生，兰姆，欧文，霍桑诸人都做有很好的美文，近时高尔斯威西，吉欣，契斯透顿也是美文的好手。读好的论文，如读散文诗，因为他实在是诗与散文中间的桥。中国古文里的序记与说等，也可以说是美文的一类。但在现代的国语文学里，还不曾见有这类文章，治新文学的人为什么不去试试呢？我以为文章的外形与内容的确有点关系，有许多思想，既不能作为小说，又不适于做诗，便可以用论文式去表他。他的条件同一切文学作品一样，只是真实简明便好。我们可以看了外国的模范做去，但是须用自己的文句与思想，不可去模仿他们。《晨报》上的《浪漫谈》，以前有几篇倒有点相近，但是后来（恕我直说）

① "藉"原作"籍"。

落了窠臼，用上多少自然现象的字面，衰弱的感伤的口气，不大有生命了。我希望大家卷土重来，给新文学开辟出一块新的土地来，岂不好么。

《浪漫谈》里较好的一篇我记得是讲北京的街道的，作者是罗志希，此外的却都记不得了。《晨报》第七版不久改成副刊，是中国日报副刊的起首老店，影响于文坛者颇大，因为每日出版，适宜于发表杂感短文，比月刊周刊便利得多，写文章的人自然也多起来了。以后美文的名称虽然未曾通行，事实上这种文章却渐渐发达，很有自成一部门的可能。十一年三月胡适之给《申报》做《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第十节中讲到白话文学的成绩，曾这样说：

第三，白话散文很进步了。长篇议论文的进步，那是显而易见的，可以不论。这几年来，散文方面最可注意的发展乃是周作人等提倡的小品散文。这一类的小品，用平淡的谈话，包藏着深刻的意味，有时很像笨拙，其实却是滑稽。这一类作品的成功，就可彻底打破那美文不能用白话的迷信了。

新文学中白话散文的成功比较容易，却也比较迟，原来都是事实。十九年九月我给《近代散文抄》做序，有一部分是讲小品文的起源变迁的：

小品文是文艺的少子，年纪顶小的老头儿子。文艺发生次序大概是先韵文，次散文，韵文之中又是先叙事抒情，次说理，散文则是先叙事，次说理，最后才是抒情。借了希腊文学来做例，一方面是史诗和戏剧，抒情诗，格言诗，一方面是历史

和小说，哲学，——小品文，这在希腊文学盛时实在还没有发达，虽然那些哲人(Sophistai)似乎有这一点气味，不过他们还是思想家，有如中国的诸子，只是勉强去仰攀一个渊源，直到基督纪元后希罗文学时代才可以说真是起头了，正如中国要在晋文里才能看出小品文的色彩来一样。

我卤莽地说一句，小品文是文学发达的极致，他的兴盛必须在王纲解纽的时代。未来的事情，因为我到底不是问星处，不能知道，至于过去的史迹却还有点可以查考。我想古今文艺的变迁曾有两个大时期，一是集团的，一是个人的。在文学史上所记大都是后期的事，但有些上代的遗留如歌谣等，也还能推想前期的文艺的百一。在美术上便比较地看得明白，绘画完全个人化了，雕塑也稍有变动，至于建筑，音乐，美术工艺如瓷器等，却都保留原始的迹象，还是民族的集团的而非个人的艺术，所寻求表示的也是传统的而非独创的美。在未脱离集团的精神之时代，硬想打破他的传统，又不能建立个性，其结果往往青黄不接，呈出丑态，固然不好，如以现今的瓷器之制作绘画与古时相较，即可明了，但如颠倒过来叫个人的艺术复旧于集团的，也不是很对的事。对不对是别一件事，与有没有是不相干的，所以这两种情形直到现今还是并存，不，或者是对峙着。集团的美术之根据最初在于民族性的嗜好，随后变为师门的传授，遂由硬化而生停滞，其价值几乎只存在技术一点上了。

文学则更为不幸，授业的师傅让位于护法的君师，于是集团的文以载道与个人的诗言志两种口号成了敌对，在文学进了后期以后，这新旧势力还永远相搏，酿成了过去的许多五花八门的文学运动。在朝廷强盛，政教统一的时代，载道主义一

定占势力，文学大盛，统是平伯所谓“大的高的正的”，可是又就“差不多总是一堆垃圾，读之昏昏欲睡”的东西。一直到了颓废时代，皇帝祖师等等要人没有多大力量了，处士横议，百家争鸣，正统家大叹其人心不古，可是我们觉得有许多新思想好文章都在这个时代发生，这自然因为我们是赞成诗言志派的缘故。小品文则又在个人的文学之尖端，是言志的散文，他集合叙事说理抒情的分子，都浸在自己的性情里，用了适宜的手法调理起来，所以是近代文学的一个潮头，他站在前头，假如碰了壁时自然也首先碰壁。

这是我的私见，可以拿来说明小品散文晚起的缘故，但是其成功又似比较容易，却还有别的理由。十五年五月我有给平伯的一封信云：

王季重文殊有趣，唯尚有徐文长所说的以古字奇字替代俗字的地方，不及张宗子的自然。张宗子的《琅嬛文集》中记泰山及普陀之游的两篇文章似比《文饭小品》各篇为佳，此书已借给颉刚，如要看可以转向他去借。我常常说现今的散文小品并非五四以后的新出产品，实在是“古已有之”，不过现今重新发达起来罢了。由板桥冬心溯而上之这班明朝文人再上连东坡山谷等，似可编出一本文选，也即为散文小品的源流材料。此件事似大可以做，于教课者亦有便利。现在的小文与宋明诸人之作在文字上固然有点不同，但风致实是一致，或者又加上了一点西洋影响，使他有一种新气息而已。

十五年十一月在重刊《陶庵梦忆》序上也说：

我常这样想，现代的散文在新文学中受外国的影响最少，这与其说是文学革命的，还不如说是文艺复兴的产物，虽然在文学发达的程途上复兴与革命是同一样的进展。在理学与古文没有全盛的时候，抒情的散文也已得到相当的长发，不过在学士大夫眼中自然也不很看得起。我们读明清有些名士派的文章，觉得与现代文的情趣几乎一致，思想上固然难免有若干距离，但如明人所表示的对于礼法的反动则又很有现代气息了。

十七年五月作《杂拌儿》跋，引了上边这一节之后又说道：

唐宋文人也作过些性灵流露的散文，只是大都自认为文章游戏，到了要做正经文章时便又照着规矩去做古文。明清时代也是如此，但是明代的文艺美术比较地稍有活气，文学上颇有革新的气象，公安派的人能够无视古文的正统，以抒情的态度作一切的文章，虽然后代批评家贬斥他们为浅率空疏，实际却是真实的个性的表现，其价值在竟陵派之上。以前的文人对于著作的态度可以说是二元的，而他们则是一元的，在这一点上与现代写文章的人正是一致。现在的人无论写什么都用白话文，也就是统一的一例，与庚子前后的新党在《爱国白话报》上用白话，自己的名山事业非用古文不可的绝不相同了。以前的人以为文是以载道的东西，但此外另有一种文章却是可以写来消遣的，现在则又把他统一了，去写或读可以说本以消遣，但同时也就是传了道了，或是闻了道。除了还是想要去以载道的老少同志以外，我想现在的人的文学意见大抵

是这样，这也可以说是与明代的新文学家的意思相差不远的。在这个情形之下，现在的文学——现在只就散文说——与明代的有些相像，正是不足怪的，虽然并没有模仿，或者也还很少有人去读明文，又因时代的关系在文字上很有欧化的地方，思想上也自然要比四百年前有了明显的改变。现代的散文好像是一条湮没在沙土下的河水，多少年后又在下流被掘了出来，这是一条古河，却又是新的。

在上文又曾这样说："这风致是属于中国文学的，是那样地旧而又这样地新。"这一句话我觉得说的颇得要领。同年十一月作《燕知草》跋，有云：

我也看见有些纯粹口语体的文章，在受过新式中学教育的学生手里写得很是细腻流丽，觉得有造成新文体的可能，使小说戏剧有一种新发展，但是在论文，——不，或者不如说小品文，不专说理叙事而以抒情分子为主的，有人称他为絮语过的那种散文上，我想必须有涩味与简单味，这才耐读，所以他的文词还得变化一点，以口语为基本，再加上欧化语，古文，方言等分子，杂糅调和，适宜地或吝啬地安排起来，有知识与趣味的两重的统制，才可以造出有雅致的俗语文来。我说雅，这只是说自然大方的风度，并不要禁忌什么字句，或者装出乡绅的架子。平伯的文章便多有这些雅致，这又就是他近于明朝人的地方。不过我们要知道，明朝的名士的文章诚然是多有隐遁的色彩，但根本却是反抗的，有些人终于做了忠臣，如王谑庵到复马士英的时候便有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垢纳污之地的话，大多数的真正文人的反礼教的态度也很显然，这个

统系我相信到了李笠翁袁子才还没有全绝，虽然他们已都变成了清客了。

中国新散文的源流我看是公安派与英国的小品文两者所合成，而现在中国情形又似乎正是明季的样子，手拿不动竹竿的文人只好避难到艺术世界里去，这原是无足怪的。我常想，文学即是不革命，能革命就不必需要文学及其他种种艺术或宗教，因为他已有了他的世界了。接着吻的嘴不再要唱歌，这理由正是一致。但是，假如征服了政治的世界而在别的方面还有不满，那么当然还有要到艺术世界里去的时候，拿破仑在军营中带着《少年维特的烦恼》可以算作一例。文学所以虽是不革命，却很有他的存在的权利与必要。

二十一年十一月所写《杂拌儿之二》序中云：

所谓言与物者何耶，也只是文词与思想罢了，此外似乎还该添上一种气味。气味这个字仿佛有点暧昧而且神秘，其实不然。气味是很实在的东西，譬如一个人身上有羊膻气，大蒜气，或者说是有点油滑气，也都是大家所能辨别出来的。这样看去，三代以后的文人里我所喜欢的有陶渊明颜之推两位先生，恰巧都是六朝人物。此外自然也有部分可取，即如上边所说五人（案即白采、苏曼殊、沈复、史震林、盛此公）中，沈三白史悟冈究竟还算佼佼者，《六记》中前三篇多有妙文，《散记》中记游纪风物如卷二记蟋蟀及姑恶鸟等诸文皆佳，大抵叙事物抒情绪都颇出色，其涉及人生观处则悉失败也。孔子曰，盍各言尔志。我们生在这年头儿，能够于文字中去找到古今中外的人听他言志，这实在已是一个快乐，原不该再去挑剔好丑。

但是话虽如此，我们固然也要听野老的话桑麻，市侩的说行市，然而友朋间气味相投的闲话，上自生死兴衰，下至虫鱼神鬼，无不可谈，无不可听，则其乐益大，而以此例彼，人情又复不能无所偏向耳。

胡乱的讲到这里，对于《杂拌儿之二》我所想说的几句话可以接得上去了。平伯那本集子里所收的文章大旨仍旧是杂的，有些是考据的，其文词气味的雅致与前编无异，有些是抒情说理的，如《中年》等，这里边兼有思想之美，是一般文士之文所万不能及的。此外有几篇讲两性或亲子问题的文章，这个倾向尤为显著。这是以科学常识为本，加上明净的感情与清澈的理智，调合成功的一种人生观，以此为志，言志固佳，以此为道，载道亦复何碍。此刻现在中古圣徒遍于目前，欲找寻此种思想盖已甚难，其殆犹求陶渊明颜之推之徒于现代欤。

以上都是我对于新文学的散文之考察，陆续发表在序跋中间，所以只是断片，但是意思大抵还是一贯，近十年中也不曾有多大的变更。二十一年夏间在北平辅仁大学讲演即是以这些意思为根据，简单地联贯了一下。《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第二讲中云：

对于这复古的风气揭了反叛的旗帜的，是公安派和竟陵派。公安派的主要人物是三袁，即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三人，他们是万历朝的人物，约当西历十六世纪之末至十七世纪之初。因为他们是湖北公安县人，所以有了公安派的名称。他们的主张很简单，可以说和胡适之先生的主张差不多。所不同的，那时是十六世纪，利玛窦还没有来中国，所以缺乏西洋思想。（他们也有新思想，乃是外来的佛教，借来与儒教思

想对抗。)假如从现代新文学的主张要减去他所受到的西洋影响,科学哲学以及文学各方面的,那便是公安派的思想和主张了。而他们对于中国文学变迁的看法,较诸现今的谈文学的人或者还要更清楚一点。理论和文章都很对很好,可惜他们的运气不好,到清朝他们的著作便都成为禁书了,他们的运动也给乾嘉的文人学者所打倒了。

我相信新散文的发达成功有两重的因缘,一是外援,一是内应。外援即是西洋的科学哲学与文学上的新思想之影响,内应即是历史的言志派文艺运动之复兴。假如没有历史的基础,这成功不会这样容易,但假如没有外来思想的加入,即使成功了也没有新生命,不会站得住。关于言志派我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第二讲中略有说明云:

> 言志派的文学可以换一名称,叫做即兴的文学;载道派的文学也可以换一名称,叫做赋得的文学。古今来有名的文学作品通是即兴文学。例如《诗经》上没有题目,《庄子》有些也无篇名,他们都是先有意思,想到就写下来,写好后再从文章里将题目抽出的。赋得的文学是先有题目,然后再按题作文。自己想出的题目作时还比较容易,考试所出的题目便有很多的限制,自己的意思不能说,必须揣摩题目中的意思,如题目是孔子的话,则须跟着题目发挥些圣贤道理,如题目为阳货的话,则又非跟着题目骂孔子不可。

末了这几句话固然是讲做真八股者的情形,但是一般的载道派也实在都是如此。我这言志载道的分派本是一时便宜的说法,但是

因为诗言志与文以载道的话，仿佛诗文混杂，又志与道的界限也有欠明了之处，容易引起缠夹，我曾追加地说明道[①]：

“言他人之志即是载道，载自己的道亦是言志。”这里所说即兴与赋得，虽然说得较为游戏的，却很能分清这两者的特质。重复地说，新散文里这即兴的分子是很重要的，在这一点上他与前一期的新文学运动即公安派全然相同，不过这相同者由于趋势之偶合，并不由于模拟或影响。我们说公安派是前一期的新文学运动，却不将他当作现今新文学运动的祖师，我们读公安派文发见与现代散文有许多类似处觉得很有兴味，却不将他当作轨范去模仿他。这理由是很简明的。新散文里的基调虽然仍是儒道二家的，这却经过西洋现代思想的陶镕浸润，自有一种新的色味，与以前的显有不同，即使在文章的外观上有相似的地方。

我不讳言中国思想里的儒道二家的基调，因为这是事实，非言论所能随便变易，我也并不反对，因为觉得这个基本也并不一定比西洋的宗教思想坏，他更容易收容唯物的常识而一新其面目，如我们近来所见。我常想儒道法实在原是三位一体，儒家一面有他的理想，一面又想顾实行，结果是中庸一路，若要真去实行，却又不能不再降低而成法家，又如抛开实行，便自然专重理想而成道家了。这在当初创始的都是高明的人，后来禁不起徒子徒孙的模拟传讹，一样地变成了破落户，其间也有陶渊明颜之推等人能自振作的，实际已是江河日下之势，莫可挽救了。外来的思想也曾来注灌过，如佛教是也，这原是伟大的思想，很可以佩服的，可是他自成一统系，他的倾向又比道家更往左走，他的影响好容易钻到文学里去之后，结果只有两样，这如不是属于宗教类的佛教文学，那就是近似道家

① “道”原作“说”。

思想的一种空灵作品而已。公安派的文学大约只做到这里，现在的要算是进一程了。为什么呢？这便因为现在所受的外来影响是唯物的科学思想，他能够使中国固有的儒道思想切实地淘炼一番，如上文说过，以科学常识为本，加上明净的感情与清澈的理智，调合成功一种人生观，“以此为志，言志固佳，以此为道，载道亦复何碍。”论理，这应该是中国现文坛的普遍的情形，盖中国向无宗教思想的束缚，偏重现实的现世主义上加以唯物的科学思想，自当能和合新旧而别有成就。事实却不尽然，没有能够抓得住这二者的主脑，也没有能够把他们捏作一团，那么结果不是做出一篇新的土八股便是旧的传教的洋话。这也正是无怪的。过去的时间的力量太大了，现在的力量又还太短，虽然期望好文章的出现也是人情，然而性急也无用处，还只好且等待着耳。

对于新文学的散文我的意见大抵就只是如此，要分时期分派别的讲我觉得还无从说起，从民六到现今还没有二十年，何况现在又只以前十年为限呢。我看文艺的段落，并不以主义与党派的盛衰为唯一的依据，只看文人的态度，这是夹杂宗教气的主张载道的呢，还是纯艺术的主张载道的呢，以此来决定文学的转变。现在还是混乱时期，这也还难说，因为各自在那里打转身，似乎都很少真是明确态度。我是这样看，也就是这样地编选。我与郁达夫先生分编这两本散文集，我可以说明我的是那么不讲历史，不管主义党派，只凭主观偏见而编的。这一册里共计有十七人，七十一篇。这里除了我与郁先生约定互相编选之外，其馀的许多人大都是由我胡抓瞎扯的。关于这些人有几件事应得说明，今列记于下：

一，有四位已故的人，即徐志摩，刘半农，刘大白，梁遇春，都列在卷首。所选的文章不以民国十五年为限，这可以算是一个例外，但是却也不能说是没有理由的。

二，吴稚晖（这里活人也一律称名，不加先生，下均同）实在是文学革命以前的人物，他在《新世纪》上发表的妙文凡读过的人是谁也不会忘记的。他的这一种特别的说话法与作文法可惜至今竟无传人，真令人有广陵散之感。为表示尊重这奇文起见，特选录在民十以后所作几篇，只可惜有些在现今恐有违碍不能重印，所以只抄了短短的两篇小文。

三，议论文照例不选，所以有些人如蔡孑民，陈独秀，胡适之，钱玄同，李守常，陶孟和等的文章都未曾编入。这里就只选了顾颉刚的一篇《古史辨序》，因为我觉得这是很有趣的自叙，胡适之的《四十自述》或者可以相比，不过出得太迟了，已经在民十五之后。《新潮》上还有一篇讲旧家庭的文章，署名“顾诚吾”，也可备选，因为是未完的稿，所以决定用了这序文。

四，废名所作本来是小说，但是我看这可以当小品散文读，不，不但是可以，或者这样更觉得有意味亦未可知。今从《桥》中选取六则，《枣》中也有可取的文章，因为著作年月稍后，所以只好割爱了。

五，此外还有些人本拟收入，如梁实秋，沈从文，谢六逸，章克标，赵景深等，只可惜大部分著作都在民十五以后，所以不能收在这一集里。近十年来作者如林，未能尽知，自多遗漏，咎何能辞，但决无故意抹杀之事，此则自审可告无罪者耳。

六，末了我似乎还得略说我自己对于散文的主观和偏见。前面我所说的多是关于散文的发达，现在是说对于散文本身这东西。我在《草木虫鱼》小引中说过：

> 我平常很怀疑，心里的情是否可以用言全表了出来，更不相信随随便便地就表得出来。什么嗟叹啦，永歌啦，手舞足蹈

啦的把戏,多少可以发表自己的情意,但是到了成为艺术再给人家去看的时候,恐怕就要发生了好些的变动与间隔,所留存的也就是很微末了。死生之悲哀,爱恋之喜悦,人生最切的悲欢甘苦,绝对地不能以言语形容,更无论文字,至少在我是这样感想,世间或有天才自然也可以有例外,那么我们凡人所可以用文字表现者只是某一种情意,固然不很粗浅但也不很深切的部分,换句话来说,实在是可有可无不关紧要的东西,表现出来聊以自宽慰消遣罢了。

我觉得文学好像是一个香炉,他的两旁边还有一对蜡烛台,左派和右派。无论那一边是左是右,都没有什么关系,这总之有两位,即是禅宗与密宗,假如容我借用佛教的两个名称。文学无用,而这左右两位是有用有能力的。禅宗的作法的人不立文字,知道它的无用,却寻别的途径。辟历似的大喝一声,或一棍打去,或一句干矢橛,直截地使人家豁然开悟,这在对方固然也需要相当[①]的感受性,不能轻易发生效力,但这办法的精义实在是极对的,差不多可以说是最高理想的艺术,不过在事实上艺术还着实有志未逮,或者只是音乐有点这样的意味,缠缚在文字语言里的文学虽然拿出什么象征等物事来在那里挣扎,也总还追随不上。密宗派的人单是结印念咒,揭谛揭谛波罗揭谛几句话,看去毫无意义,实在含有极大力量,老太婆高唱阿弥陀佛,便可安心立命,觉得西方有分,绅士平日对于厨子呼来喝去,有朝一日自己做了光禄寺小官,却是顾盼自雄,原来都是这一类的事。即如古今来多少杀人如麻的钦案,问其罪名,只是大不敬或大逆不道等几个字儿,全是

① “当”原作“相”。

> 空空洞洞的，当年却有许多活人死人因此处了各种极刑，想起来很是冤枉，不过在当时，大约除本人外没有不以为都是应该的吧。名号——文字的威力大到如此，实在可敬而且可畏了。文学呢，他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他不能那么解脱，用了独一无二的表现法直截地发出来，却也不会这么刚勇，凭空抓了一个唵字塞住了人家的嗓子，再回不过气来，结果是东说西说，写成了四万八千卷的书册，只供闲人的翻阅罢了。

这是我对于文学——散文的苛刻而宽容的态度。我是这样想，自己也这样写，人家的这样看，现在也这样选。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平。

杜牧之句[①]

1935年8月25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困学纪闻》卷十八评诗有一节云："忍过事堪喜，杜牧之《遣兴》诗也，吕居仁《官箴》引此误以为少陵。"翁注引《官箴》原文云：

> 忍之一字，众妙之门，当官处事，尤是先务。若能于清谨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办。《书》曰，必有忍其乃有济。此处事之本也。谚曰，忍事敌灾星。少陵诗曰，忍过事堪喜。此皆切于事理，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言，吃得三斗酽醋方做得宰相，盖言忍受得事。

中国对于忍的说法似有儒释道三派，而以释家所说为最佳。《翻译名义集》卷七《辨六度法篇》第四十四云：

---

① 原题《〈苦茶随笔〉序》，1935年《苦茶随笔》出版时作为"小引"，1936年又收入《苦竹杂记》，改用此题。

羼提，此言安忍。“法界次第”云，秦言忍辱，内心能安忍外所辱境，故名忍辱。忍辱有二种，一者生忍，二者法忍。云何名生忍？生忍有二种，一于恭敬供养中能忍不着，则不生骄逸，二于瞋骂打害中能忍，则不生瞋恨怨恼。是为生忍。云何名法忍？法忍有二种，一者非心法，谓寒热风雨饥渴老病死等，二者心法，谓瞋恚[①]忧愁疑淫欲骄慢诸邪见等。菩萨于此二法能忍不动，是名法忍。

《诸经要集》卷十下，六度部第十八之三，《忍辱篇》述意缘第一云：

盖闻忍之为德最为尊上，持戒苦行所不能及，是以羼提比丘被刑残而不恨，忍辱仙主受割截而无瞋。且慈悲之道救拔为先，菩萨之怀愍恻为用，常应遍游地狱，代其受苦，广度众生，施以安乐，岂容微有触恼，大生瞋恨，乃至角眼相看，恶声厉色，遂加杖木，结恨成怨。

这位沙门道世的话比较地说得不完备，但是辞句鲜明，意气发扬，也有一种特色。劝忍缘第二引《成实论》云：

“恶口骂辱，小人不堪，如石雨鸟。恶口骂詈，大人堪受，如华雨象。”二语大有六朝风趣，自然又高出一头地了。中国儒家的说法当然以孔孟为宗，《论语》上的“小不忍则乱大谋”似乎可以作为代表，他们大概并不以忍辱本身为有价值，不过为要达到某一目的姑以此作为手段罢了。最显著的例是越王勾践，其次是韩信，再其

① “恚”原作“恚”。

次是张公艺，他为的要勉强糊住那九世同居的局面，所以只好写一百个忍字，去贴上一张大水膏药了。道家的祖师原是庄老，要挑简单的话来概括一下，我想《阴符经》的"安莫安于忍辱"这一句话倒是还适当的吧。他的使徒可以推举唐朝娄师德娄中堂出来做领班。其目的本在苟全性命于乱世，忍辱也只是手段，但与有大谋的相比较就显见得很有不同了。要说积极的好，那么儒家的忍自然较为可取，不过凡事皆有流弊，这也不是例外，盖一切钻狗洞以求富贵者都可以说是这一派的末流也。

且不管儒释道三家的优劣怎样，我所觉得有趣味的是杜牧之他何以也感到忍过事堪喜？我们心目中的小杜仿佛是一位风流才子，是一个堂骥（Don Juan），该是无忧无虑地过了一世的吧。据《全唐诗话》卷四云：

"牧不拘细行，故诗有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倖名。"又《唐才子传》卷六云：

"牧美容姿，好歌舞，风情颇张，不能自遏。时淮南称繁盛，不减京华，且多名姬绝色，牧恣心赏，牛相收街吏报杜书记平安帖子至盈箧。"这样子似乎很是阔气了，虽然有时候也难免有不如意事，如传闻的那首诗云：

> 自恨寻芳去较迟，不须惆怅怨芳时，如今风摆花狼藉，
> 绿叶成阴子满枝。

但是，这次是失意，也还是风流，老实说，诗却并不佳。他什么时候又怎么地忍过，而且还留下这样的一句诗可以收入《官箴》里去的呢？这个我不能知道，也不知道他的忍是那一家派的。可是这句诗我却以为是好的，也觉得很喜欢，去年还在日本片濑地方花了二

十钱烧了一只小花瓶,用蓝笔题字曰:

忍过事堪喜。甲戌八月十日于江之岛,书杜牧之句制此。知堂。

瓶底画一长方印,文曰,"苦茶庵自用品。"这个花瓶现在就搁在书房的南窗下。我为什么爱这一句诗呢?人家的事情不能知道,自己的总该明白吧。自知不是容易事,但也还想努力。我不是尊奉它作格言,我是常识它的境界。这有如吃苦茶。苦茶并不是好吃的,平常的茶小孩也要到十几岁才肯喝,咽一口酽茶觉得爽快,这是大人的可怜处。人生的"苦甜",如古希腊女诗人之称恋爱。《诗》云,谁谓荼苦,其甘如荠。这句老话来得恰好。中国万事真真是"古已有之",此所以大有意思欤。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于北平苦竹斋)

〔附记〕 此文曾用作《苦茶随笔》的序,但实在是《杂记》之一,今仍收入,且用原题曰《杜牧之句》。

文字的趣味

1935年8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学外国文的目的第一自然是在于读书，但是在学习中还可以找得种种乐趣，虽然不过只是副产物，却可以增加趣味，使这本来多少干燥的功课容易愉快地进步。学外国语时注意一点语原学上的意义，这有如中国识字去参考《说文解字》以至钟鼎甲骨文字，事情略有点儿繁琐，不过往往可以看到很妙的故实，而且对于这语文也特别易于了解记得。日本语当然也是如此。日本语源字典还不曾有，在好的普通辞典上去找也有一点，但这在初学者不免很是困难罢了。

近代中国书好奇地纪录过日本语的，恐怕要算黄公度的《日本杂事诗》最早了吧。此诗成于光绪己卯（一八七九），八年后又作《日本国志》，亦有所记述。今举一二例，如《杂事诗》卷二《琵琶偷抱近黄昏》一首注云：

> 不由官许为私卖淫，夜去明来，人谓之地狱女。又艺妓曰猫，妓家奴曰牛，西人妾曰罗纱牝，妻曰山神，小儿曰饿鬼，女曰阿魔，野店露肆垂足攫食者[①]曰矢大臣，皆里巷鄙俚之称。

艺妓称猫云云今且不谈，只就别的几个字略加解说。饿鬼读如gakki，系汉语音读，源出佛经，只是指小儿的卑语，与女曰阿魔同，阿魔（ama）即尼之音读也。矢大臣（yadaijin）者即门神之一，与左大臣相对立，此言列坐酒店柜台边喝碗头酒的人。山神（yama ho kami）亦卑语，《日本国志》卷三十四《礼俗志》一婚娶条下云："平民妻曰女房，曰山神。"注云："琼琼杵尊娶木花笑耶，姬为富士山神，以美称，故妻为山神。"

此说盖亦有所本，但似未当，山神以丑称，非美也。《狂言》中有《花子》（《狂言十番》译本作《花姑娘》）一篇，爵爷道白有云："她说，我想看一看尊夫人的容貌。我就把罗刹的尊容做了一首小调回答她。"又云："还有这件衫子是花姑娘给我的纪念品，给罗刹看见了不会有什么好事的。"这里的罗刹原文都是山神。《东北之土俗》讲演集中有金田一京助[②]的一篇《言语与土俗》，中云：

> 盛冈地方有所谓打春田的仪式。这在初春比万岁舞来得要略迟一点，从春初的秧田起，以至插秧，拔草，割稻，收获种种举动都舞出来，总之是一种年中行事，预祝一年的农作有好收成也。
>
> 盛冈俗语里有好像打春田的娘子这一句话，所以演这舞

---

① 原无"者"字，今增。

② "金田一京助"，原作《金田一京助》。

的土地之神是年青美貌的一位处女神。可是在一年的收获完了的时候，说是土地神上到山上去，变为山神了，舞了后那美丽的假面拍地吊了下来，换了一个漆黑的丑恶可怕的女人脸，退回后台。据说那就是山神的形相。

据本地的人说，土地之神是美丽而温和，山神乃是丑而妒，易怒可怕的女神。

后又云：

中世称人家的妻曰 kamisama（上样）。这意思是说上头，是很大的敬语。后来渐渐普遍化了，现在改换了奥样奥方这些称呼，在东京上样这句话只用以叫那市街或商家的妻子，但是在内地也还有用作称人妻的最上敬语的。戏将上样与音读相同的神样相混，加以嘲弄之意称曰山神，此实为其起源。盖在对于山神的古代重要的观念之外，中世又有前述的易怒而妒且丑的女神这一观念也。这事在盛冈的打春田的土俗中明白地遗留着，是很有意义的，我的山神考便是以这土俗为唯一的线索而做出来的也。

《杂事诗》卷二《末知散步趁农闲》一首注中有云："栗曰九里，和兰薯曰八里半。"《日本国志》卷三十五《礼俗志》二饮食条下云：

蕃薯，本吕宋国所产，元禄中由琉球得之，关西曰琉球薯，关东曰萨摩薯，江户妇人皆称曰阿萨，店家榜曰八里半。（栗字国音同九里，此谓其味与栗相似而品较下也。）煨而熟之，江户八百八街，角街必有薯户，自卯晨至亥夜，灶烟蓬勃不少息，

贵贱均食之。然灶下养婢，打包行僧，无告穷苦[1]，尤贪其利，盖所费不过数钱，便足果腹也。

八里半乃是烤白薯（yaki-imo）的异名，若是生的仍称萨摩芋，阿萨亦是指烤熟的，此乃女人用语，即加接头敬语“御”字于萨摩芋而又略去其末二字耳。黄君描写烤白薯一节文字固佳，其注意八里半尤妙，即此可见其对于文字的兴趣也。江户作家式亭三马著滑稽小说《浮世床》（此处床字作理发馆解）初编中已说及七里半，民间又或称曰十三里，其解说则云烤白芋之味比栗子更好吃，kuri（栗又可读作九里）yori（比较又云四里）umai（美味），九加四即是十三里也。 （八月）

① “苦”原作“告”。

猫头鹰

1935年9月刊《青年界》9卷1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茶随笔》

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卷下，流离之子条下云："流离，枭也，自关而西谓枭为流离。适长大还食其母，故张奂云，鹠鷅食母，许慎云，枭不孝鸟，是也。"赵佑《校正》案语云：

> 窃以鸮枭自是一物，今俗所谓猫头鹰，谓即古之鸮鸟，一名休鹠者，人常捕之。头似猫而翼尾似鹰，目昼昏夜明，故捕之常以昼。其鸣常以夜，如号泣。哺其子既长，母老不能取食以应子求，则挂身树上，子争啖之飞去。其头悬着枝，故字从木上鸟，而枭首之象取之。以其性贪善饿，又声似号，故又从号，而枵腹之义取之。

枭鸱害母这句话，在中国大约是古已有之。其实猫头鹰只是容貌长得古怪，声音有点特别罢了。除了依照肉食鸟的规矩而行

动之外，并没有什么恶行，世人却很不理解他，不但十分嫌恶，还要加以意外的毁谤。中国文人不知从哪里想出来的[1]说他啄母食母，赵鹿泉又从而说明之，好像是实验过的样子，可是那头挂得有点蹊跷，除非是像胡蜂似的咬住了树枝睡午觉。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六有一则云：

> 乙卯二月余在籍，一日喧传涤岑有大树自鸣，闻者甚众，至晚观者亦众。以爆驱之，声少歇；少顷复鸣，如此数夜。其声若人长吟，乍高乍低，不知何怪，言者俱以为不祥，后亦无他异。有老人云，鸮鸟生子后即不飞，俟其子啄其肉以自哺。啄时即哀鸣，数日食尽则止。有人搜树视之，果然。可知少见多怪，天下事往往如是也。

还有一本什么人的笔记，我可惜忘记了，里边也谈到这个问题，说枭鸟不一定食母，只是老了大抵被食，窠内有毛骨可以为证。这是说他未必不孝，不过要吃同类，却也同样地不公平，而且还引毛骨证明其事，尤其是莫须有的冤狱了。英国怀德在《色耳邦自然史》中所说却很不同，这在一七七三年七月八日致巴林顿氏第十五信中：

> 讲到猫头鹰，我有从威耳兹州的绅士听来的一件事可以告诉你。他们正在挖掘一棵空心的大秦皮树，这里边做了猫头鹰的馆舍已有百十来年了，那时他在树底发见一堆东西，当初简直不知道是什么。略经检查之后，他看出乃是一大团的

[1] “的”原作“地”。

鼷鼠的骨头，（或者还有小鸟和蝙蝠的，）这都从多少代的住客的嗉囊中吐出，原是小团球，经过岁月便积成大堆了。盖猫头鹰将所吞吃的东西的骨头毛羽都吐出来，同那鹰一样。他说，树底下这种物质一共总有好几斗之多。

姚元之所记事为乾隆六十年，即西历一七九五，为怀德死后二年，而差异如此，亦大奇也。据怀德说，猫头鹰吞物而吐出其毛骨，可知啄母云云盖不可能。斯密士（R. B. Smith）著《鸟生活与鸟志》，凡文十章皆可读，第一章谈猫头鹰，叙其食鼠法甚妙：

驯养的白猫头鹰——驯者如此，所以野生者亦或如此——处分所捉到的一个鼷鼠的方法甚是奇妙。他衔住老鼠的腰约有一两分钟，随后忽然把头一摆，将老鼠抛到空中，再接住了，头在嘴里。头再摆，老鼠头向前吞到喉里去了，只剩尾巴拖在外边，经过一两分钟沉思之后，头三摆，尾巴就不见了。

上边又有一节讲他吐出毛骨的事，不辞烦聒，抄录在这里，因为文章也写得清疏，不但可为猫头鹰作辩护也。

他的家如在有大窟洞的树里的时候，你将时常发见在洞底里有一种软块，大约有一斗左右的分量，这当初是一个个的长圆的球，里边全是食物之不消化部分，即他所吞食的动物的毛羽骨头。这是自然的一种巧妙安排，使得猫头鹰还有少数几种鸟如马粪鹰及鱼狗凡是囫囵吞食物的，都能因了猛烈的接连的用力把那些东西从嘴里吐出来。在检查之后，这可以

> 确实地证明，就是猎场监督或看守人也都会明白，他不但很有益于人类，而且向来人家说他所犯的罪如杀害小竹鸡小雉鸡等事他也完全没有。在母鸟正在孵蛋的树枝间或地上，又在她的忠实的配偶坐着看护着的邻近的树枝间，都可以见到这些毛团保存着完整的椭圆形。这软而湿的毛骨小块里边，我尝找出有些甲虫或蚟螂的硬甲，这类食物从前不曾有人会猜想到是白猫头鹰所很爱吃的。德国人是大统计学家，德国博物学者亚耳通博士曾仔细地分析过许多猫头鹰所吐的毛团。他在住仓猫头鹰的七百另六个毛团里查出二千五百二十五个大鼠，鼷鼠，田鼠，臭老鼠，蝙蝠的残骨，此外只有二十二个小鸟的屑片，大抵还是麻雀。检查别种的猫头鹰，其结果也相仿佛。据说狗如没有骨头吃便要生病，故鼠类的毛骨虽然是不消化的东西，似乎在猫头鹰的消化作用上却是一种必要的帮助。假如专用去了毛骨的肉类饲养猫头鹰，他就将憔悴而死。

这末了的一句话是确实的，我在民国初年养过一只小猫头鹰，不过半年就死了，因为专给他好肉吃，实在也无从去捉老鼠来饲他。《一切经音义》七引舍人曰，狂一名茅鸱，喜食鼠，大目也。中国古人说枭鸱说得顶好的恐怕要算这一节了吧。

中国关于动物的谣言向来很多，一直到现在没有能弄清楚。螟蛉有子的一件，梁朝陶弘景已不相信，又有后代好些学者附议，可是至今还有好古的人坚持着化生之说的。事实胜于雄辩，然而观察不清则实验也等于幻想。《酉阳杂俎》十六广动植中云：

“蝉未脱时名复育，相传言蛣蜣所化。秀才韦翾庄在杜[1]曲，尝

[1] “杜”原作“社”。

冬中掘树根，见复育附于朽处，怪之，村人言蝉固朽木所化也。翮因剖一视之，腹中犹实烂木。”即其一例。姚元之以树中鸣声为老鸹被食，又有人以所吐毛骨为证，是同一覆辙，但在英国的乡下绅士见之便不然了，他知道猫头鹰是吞食而又吐出毛骨的，这些又都是什么小动物的毛骨。中国学者如此格物，何能致知，科学在中国之不发达盖自有其所以然也。（二十四年五月）

读禁书

1935年9月1日刊《独立评论》166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禁书目的刻板大约始于《咫进斋丛书》，其后有《国粹学报》的排印本，最近有杭州影印本与上海改编索引式本。这代表三个时期，各有作用：一是讲掌故，学术的；二是排满，政治的；三是查考，乃商业的了。

在现今第三时期中，我们想买几本旧书看的人于是大吃其亏，有好些明末清初的著作都因为是禁书的缘故价格飞涨，往往一册书平均要卖十元以上，无论心里怎么想要，也终于没有法子可以“获得”。果真是好书善本倒也罢了，事实却并不这样，只要是榜上有名的，在旧书目的顶上便标明禁书字样，价钱便特别地贵，如尹会一王锡侯的著述，实在都是无聊的东西，不值得去看，何况更花了大钱。话虽如此，好奇心到底都有的，说到禁书谁都想看一看，虽然那蓝胡子的故事可为鉴戒，但也可以知道禁的效力一半还是等于劝。假如不很贵，王锡侯的《字贯》我倒也想买一部，否则想借

看一下，如是太贵而别人有这部书。至于看了不免多少要失望，则除好书善本外的禁书大抵都不免，我也是预先承认的。

近时上海禁书事件发生，大家谈起来都知道，可是《闲话皇帝》一文谁也没有见过，以前不注意，以后禁绝了。听说从前有《闲话扬州》一文激怒了扬州人，闹了一个小问题，那篇《闲话》我也还不曾见到。这篇《闲话》因为事情更大了，所以设法去借了一个抄本来，从头至尾用心读了一遍，觉得文章还写得漂亮，此外还是大失望。这是我最近读禁书的一个经验。

不过天下事都有例外。我近日看到明末的一册文集，十足有可禁的程度，然而不是禁书。这书叫作《拜环堂文集》，会稽陶崇道著，即陶石篑石梁的侄子，我所有的只是残本第五六两卷，内容都是尺牍。从前我翻阅姚刻《禁书目》，仿佛觉得晚明文章除七子外皆在禁中，何况这陶路甫的文中有许多奴虏字样，其宜全毁明矣，然而重复检查索引式的《禁书总录》，却终未发见他的名字，这真真是大运气吧。虽然他的文集至今也一样地湮没，但在发现的时候，头上可以不至于加上标识，定价也不至过高，我们或者还有得到的机会，那么这又可以算是我们读者的运气了。文集卷四《复杨修翎总督》云：

> 古人以犬羊比夷虏，良有深意。触我啮我则屠之，弭耳乞怜则抚而驯之。

又《与张雨苍都掌科》云：

> 此间从虏中逃归者言，虏张甚，日则分掠，暮则饱归。为大头目者二，胡妓满帐中，醉后鼓吹为乐。此虽贼奴常态，然

非大创势不即去，奈何。

看这两节就该禁了。此外这类文字尚多，直叙当时的情形，很足供今日的参考。最妙的如《答毛帅》(案即毛文龙)云：

当虏[1]之初起也，彼密我疏，彼狡我拙，彼合我离，彼捷我钝，种种皆非敌手。及开铁一陷，不言守而言战，不言战而且言剿。正如衰败大户，仍先世馀休，久驾人上，邻居小民见室中虚实，故来挑构，一不胜而怒目张牙，诧为怪事，必欲尽力惩治之，一举不胜，墙垣户牖尽为摧毁，然后紧闭门扇，面面相觑[2]，各各相讥。此时从颓垣破壁中一人跃起，招摇僮仆，将还击邻居，于是群然色喜，望影纳拜，称为大勇，岂知终是一人之力。

形容尽致，真可绝倒。不过我们再读一遍之后，觉得有点不好单笑明朝人了，仿佛这里还有别的意义，是中国在某一时期的象征，而现今似乎又颇相像了。集中也有别的文章，如《复朱金岳尚书》云：

凡人作文字，无首无尾，始不知何以开，后不知何以阖，此村郎文字也。有首有尾，未曾下笔，便可告人或用某事作开，或用某事作阖，如观旧戏，锣鼓未响，关目先知，此学究文字也。苏文忠曰，吾文如万斛源泉，不择地而布，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夫所谓万斛者，文忠得而主之者也；不得不行

---

① “虏”原作“奴”。

② “觑”原作“觎”。

不得不止者，文忠不得而主之者也。识此可以谈文，可以谈兵矣。

作者原意在谈兵，因为朱金岳本来就是兵家，但是这当作谈文看，也说得很有意思。谢章铤《赌棋山庄笔记》云：

窃谓文之未成体者冗剽芜杂，其气不清，桐城诚为对症之药。然桐城言近而境狭，其美亦殆尽矣，而迤逦陵迟，其势将合于时文。

这所说的正是村郎文字与学究文字，那与兵法合的乃是文学之文耳。陶路甫毕竟是石赞石梁的犹子，是懂得文章的，若其谈兵如何，则我是外行，亦不能知其如何也。 （八月十六日）



笠翁与随园

1935年9月6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徐时栋《烟屿楼读书志》卷十六有《小仓山房集》一条，中有两则云：

> 本朝盛行之书，余最恶李笠翁之《一家言》，袁子才之《随园诗话》。《一家言》尚有嗤鄙之者，《随园诗话》则士大夫多好之，其中伤风败俗之语，易长浮荡轻薄之心，为父兄者可令子弟见之耶？
>
> 一日余于友人扇头见一律，有印贪三面刻，墨惯两头磨。余曰，此必随园诗也。问之，果然。

第一则的意思很平凡，只是普通正宗派的说法，没有一点独立的见识。李笠翁虽然是一个山人清客，其地位品格在那时也很低落，在陈眉公等之下了，但是他有他特别的知识思想，大抵都在《闲

情偶寄》中，非一般文人所能及，总之他的特点是放，虽然毛病也就会从这里出来的。刘廷玑著《在园杂志》卷一云：

> 李笠翁渔，一代词客也，著述甚伙，有传奇十种，《闲情偶寄》《无声戏》《肉蒲团》各书，造意遣词皆极尖新。沈宫詹绎堂先生评曰，聪明过于学问，洵知言也。但所至携红牙一部，尽选秦女吴娃，未免放诞风流。昔寓京师，颜其旅馆之额曰“贱者居”，有好事者戏颜其对门曰“良者居”，盖笠翁所题本自谦，而谑者则讥所携也。所辑诗韵颇佳，其《一家言》所载诗词及史断等类亦别具手眼。

此节对于笠翁的褒贬大抵都得中，殆康熙时人见识亦较高明耶。马先登著《勿待轩杂志》卷下云：“李笠翁所著《闲情偶寄》一书，自居处饮食及男女日用纤悉不遗，要皆故作清绮语导人踰侈之事，无一足取，谓其人亦李贽屠隆之类，为名教罪人，当明正两观之诛者也。”读书人动不动就把人家当做少正卯，拍案大喝，煞是可笑，却不知其纤悉讲人生日用处正是那书的独得处，我想曹廷栋的《老老恒言》或可相比，不过枯淡与清绮自亦有殊，若以《随园食单》来与饮馔部的一部分对看，笠翁犹似野老的掘笋挑菜，而袁君乃仿佛围裙油腻的厨师矣。《随园诗话》在小时候也照例看过，却终未成为爱读书，章实斋的攻击至今想来还没有多少道理，不过我总不大喜欢袁子才的气味，觉得这有点儿薄与轻，自然这与普通所谓轻薄又是不同。我很讨厌那两句诗，若使风情老无分，夕阳不合照桃花。老了不肯休歇，还是涎着脸要闹什么风情，是人类中极不自然的难看的事，随园未能免俗，又说些肉麻话，所以更显出难看了。这是不佞的一个偏见，在正统派未必如此想，盖他们只觉得少年讲恋爱

乃是伤风败俗，若老年弄些侍姬如夫人之流则是人生正轨，夕阳照桃花可以说正是正统派的人生观，从古至今殆不曾有丝毫更变者也。

第二则的话我觉得说得很对。简单的记述中显出冷冷的讽刺，很能揭穿随园的缺点，这是他的俗，也可以说没趣味。我在这里须得交代明白，我很看重趣味，以为这是美也是善，而没趣味乃是一件大坏事。这所谓趣味里包含着好些东西，如雅，拙，朴，涩，重厚，清朗，通达，中庸，有别择等，反是者都是没趣味。普通有低级趣味这一句话，虽然看样子是从日本输入的，据我想也稍有语病，但是现在不妨借来作为解说，似乎比说没趣味更容易懂些。没趣味并不就是无趣味，除非这人真是救死唯恐不赡，平常没有人对于生活不取有一种特殊的态度，或淡泊若不经意，或琐琐多所取舍，虽其趋向不同，却各自成为一种趣味，犹如人各异面，只要保存其本来眉目，不问妍媸如何，总都自有其生气也。最不行的是似是而非的没趣味，或曰假趣味，恶趣味，低级趣味均可，假如照大智若愚的这说法，这可以说是大俗若雅罢。顶好的例便是印贪三面刻，墨惯两头磨。大凡对于印与墨人可以有这几种态度。一，不用，简直就没有关系。二，利用，印以记名，墨以写字，用过就算，别无他求。三，爱惜，实用之外更有所选择，精良适意，珍重享用。这几句话说的有点奢侈，其实并不然，木工之于斧凿，农夫之于锄犁，盖无不如此，不独限于读书人之笔墨纸砚也。李圭著《思痛记》，述其陷太平天国军中时事，卷下记掌书大人写贺表云：

是晚贼敬天父后，将写文书与伪侍王，贺金邑攻破也。陆畴楷蹲踞椅上，李贼坐其旁，桌置纸笔黄封套，又一长刀裹以绿绉，陆贼杀人具也，各有小贼立其旁装水烟，他贼亦围聚以

观。陆贼手拂黄纸，捉笔苦思，良久，写一二十字，不惬意，则扯碎入口烂嚼唾去，如此者三。

这里所写原是俗人常态，但浪费纸张，亦是暴殄天物，犹之斫坏巨木，非良工之所为也。两头磨墨虽非嚼纸之比，亦狼藉甚矣。用墨者不但取其着纸有色泽，当并能赏其形色之美，磨而渐短，正如爱莫能助人之渐老耳，亦不得已也，两头磨之无乃不情，而况惯乎。印昔以文重，但自竹斋用花乳石后，质亦成为可爱玩之物，刻钮写款皆是锦上添花，使与其文或质相映发，非是蛇足，更非另画蛇头也。印三面刻——其实应当说六面，限于平仄故云三耳，则是画了三个蛇头了，对于印石盖别无兴味，只讲经济而已，这好比一把小刀，既可开啤酒瓶的盖，又可裁玻璃，共总有八九样用处，却是市场洋货摊上物。百工道具不会如此，锄镭只单用，斧可劈可敲，亦是自然结果，不太小气也。多面刻的印既不好看，且细想亦实不便于用，随园偏喜之，而又曰贪，这与上文的惯并算起来，真真是俗气可掬了。笠翁讲房屋器具亦注重实用，而华实兼具，不大有这种情形，其暖椅稍可笑，唯此为南方设法亦属无可如何。总而言之，在此等处笠翁要比随园高明不少也。

［附记］《广东新语》卷十三《艺语》类有刻印一条云："陈乔生善篆刻，尝为《四面石章赋》云，印章之便者，莫如四面矣。六则妨持，两则罕变。酌于行藏，四始尽善。"岂明末有此风尚乎？此虽似可为三面刻解嘲，但终欠大方，不足取也。

（廿四年九月八日记于北平）



文章的放荡

1935年9月8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偶然翻阅《困学纪闻》，见卷十七有这一则云：

“梁简文诫子当阳公书云，立身之道与文章异，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须放荡。斯言非也。文中子谓文士之行可见，放荡其文，岂能谨重其行乎。”翁凤西注引《中说》事君篇云：

“子谓文士之行可见。谢灵运小人哉，其文傲，君子则谨。沈休文小人哉，其文冶，君子则典。”其实，深宁老人和文中子的评论文艺是不大靠得住的，全谢山在这节上加批云：

“六朝之文所以无当于道。”这就凑足了鼎足而三。

我们再来《全梁文》里找梁简文的原文，在卷十一录有据《艺文类聚》二五抄出的一篇《诫当阳公大心书》云：

汝年时尚幼，所阙者学。可久可大，其唯学欤。所以孔丘言，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若使墙面

而立，沐猴而冠，吾所不取。立身之道与文章异，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须放荡。

这些勉学的话原来也只平常，其特别有意思的却就是为大家所非难的这几句话，我觉得他不但对于文艺有了解，因此也是知道生活的道理的人。我们看他馀留下来的残篇剩简里有多少好句，如《舞赋》中云：

眄鼓微吟，回巾自拥，发乱难持，簪低易捧。

又答新渝侯和诗书中云：

双鬓向光，风流已绝，九梁插花，步摇为古。高楼怀怨，结眉表色，长门下泣，破粉成痕。复有影里细腰，令与真类，镜中好面，还将画等。

又《筝赋》中歌曰：

年年花色好，足侍爱君旁。影入着衣镜，
裙含辟恶香。鸳鸯七十二，乱舞未成行。

看他写了这种清绮语，可是他的行为却并不至于放荡，虽然千四百年前事我们本来不能详知，也只好凭了一点文献的纪录。简文被侯景所幽絷时有《题壁自序》一首云：

有梁正士兰陵萧世缵，立身行道，终始如一。风雨如晦，

鸡鸣不已。弗欺暗室,岂况三光。数至于此,命也如何。

《梁书》四《简文帝纪》虽然说:“雅好题诗,其序云,余七岁有诗癖,长而不倦。然伤于轻艳,当时号曰宫体。”又史臣曰:“太宗幼年聪睿,令问夙标,天才纵逸,冠于今古,文则时以轻华为累,君子所不取焉。”但下文也说:“洎乎继统,实有人君之懿矣。”可见对于他的为人,君子也是没有微辞的了。他能够以身作则地实行他的诫子书,这是非常难得的事情。文人里边我最佩服这行谨重而言放荡的,即非圣人,亦君子也。其次是言行皆谨重或言行皆放荡的,虽属凡夫,却还是狂狷一流。再其次是言谨重而行放荡的,此乃是道地小人,远出谢灵运沈休文之下矣。谢沈的傲冶其实还不失为中等,而且在后世也就不可多得,言行不一致的一派可以说起于韩愈,则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至今遂成为载道的正宗了。一般对于这问题有两种误解。其一以为文风与世道有关,他们把《乐记》里说的亡国之音那一句话歪曲了,相信哀愁的音会得危害国家,这种五行志的论调本来已过了时,何况倒因为果还是读了别字来的呢。其二以为文士之行可见,不但是文如其人,而且还会人如其文,写了这种文便非变成这种人不可,即是所谓放荡其文岂能谨重其行乎。这也未免说得有点神怪,事实倒还是在反面,放荡其文与谨重其行,其实乃不独不相反而且还相成呢。英国蔼理斯在他的《凯沙诺伐论》中说过:

我们愈是绵密地与实生活相调和,我们里面的不用不满足的地面当然愈是增大。但正在这地方,艺术进来了。艺术的效果大抵在于调弄这些我们机体内不用的纤维,因此使他们达到一种谐和的满足之状态,就是把他们道德化了,倘若你

愿意这样说。精神病医生常述一种悲惨的风狂病，为高洁地过着禁欲生活的老处女们所独有的。她们当初好像对于自己的境遇很满意，过了多少年后却渐显出不可抑制的恼乱与色情冲动，那些生活上不用的分子被关闭在心灵的窖里，几乎被忘却了，终于反叛起来，喧扰着要求满足。古代的狂宴——基督降诞节的腊祭，圣约翰节的中夏祭——都证明古人很聪明地承认，日常道德的实生活的约束有时应当放松，使他不至于因为过紧而破裂。我们没有那狂宴了，但我们有艺术替代了他。

又云：

这是一个很古的观察，那最不贞洁的诗是最贞洁的诗人所写，那些写得最清净的人却生活得最不清净。在基督教徒中也正是一样，无论新旧宗派，许多最放纵的文学都是教士所作，并不因为教士是一种堕落的阶级，实在只因他们生活的严正更需这种感情的操练罢了。从自然的观点说来，这种文学是坏的，这只是那猥亵之一种形式，正如许思曼所说唯有贞洁的人才会做出的。在大自然里，欲求急速地变成行为，不留什么痕迹在心上面。……在社会上我们不能常有容许冲动急速而自由地变成行为的馀地，为要免避被压迫的冲动之危害起见，把这些感情移用在更高上稳和的方面却是要紧了。正如我们需要体操以伸张和谐那机体中不用的较粗的活力一样，我们需要美术文学以伸张和谐那较细的活力，这里应当说明，因为情绪大抵也是一种肌肉作用，在多少停顿状态中的动作，所以上边所说不单是普通的一个类似。从这方面看来，艺术

> 正是情绪的操练。

小注中又引格勒威耳的日记作例证之一云：

> 拉忒勒耳在谈谟耳与洛及斯两人异同，前者的诗那么放荡，后者的诗那么清净，因为诗里非常谨慎地删除一切近于不雅驯的事物，所以当时甚是流行，又对比两人的生活与作品，前者是良夫贤父的模范，而后者则是所知的最大好色家云。

中国的例大约也不少，今为省事计也就不去多找了。凯沙诺伐是言行皆放荡的人，摆伦的朋友妥玛谟耳则很有简文的理想。或评法国画家瓦妥云，“荡子精神，贤人行径。”此言颇妙，正可为此类文人制一副对联也。（九月五日）

关于禽言

1935年9月13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无闷居士著《广新闻》四卷，有乾隆壬子序，只是普通志异的笔记罢了，卷四却有《家家好》一则云：

> 客某游中峰，时值亢旱，望雨甚切，忽有小鸟数十，黑质白章，喙如凫，鸣曰“家家叫化”，音了如人语。山中人哗曰，此旱怪也，竞奋枪网捕杀数头。天雨，明日此鸟仍鸣，听之变为“家家好家家好”矣。

这件故事我看了觉得很有意思，因为第一这是关于旱怪的民俗资料，其次是关于禽言的，这也是我所留意考察的一件事。光绪初年侯官观颓道人著《小演雅》一卷，自称“摭百禽言”，其实也只有七十六项，里边还有可以归并的，有本是鸟声而非鸟言的，结算起来数目恐不很多，不过从来的纪录总以这为最详备了。冯云鹏著

《红雪词》乙集卷一中有禽言词二十二首，自序云：

> 凡作禽言者有诗无词，以古诗可任意为长短句，词多束缚也。予好为苟难，偶采杂记听方言，取鸟音与词音相叶者咏之。词令虽多，有首句不起韵者，有换韵者，有冗长者，揆诸禽言殊不相似，故寥寥也。间有从万红友上入作平处，断不能以去作平平作仄用也，但俚而不文，朴而多讽，如坐桑麻间听齐东野语足矣。

所咏二十二禽言中，有"拆[1]鸟窠儿晒"，"修破屋"，"叶贵了"，"锅里麦屑粥"，"半花半稻"，"桃花水滴滴"等六则皆新出，《小演雅》中亦未见。若家家叫化与家家[2]好则诸书均未见著录，有人欲调查禽言者见之，自当大喜欢也。

晴雨不同的禽音最显著的是鸠鸣。据《埤雅》《尔雅翼》等书说，斑[3]鸠性拙，不能营巢，天将雨即逐其雌，霁则呼而返，故俗语云，天将雨，鸠逐妇。陆廷灿著《南村随笔》卷三《鸠逐妇》条云：

"明秦人赵统伯辨鸠逐妇云，乃感天地之雨旸而动其雌雄之情，求好逑也，非逐而去之之谓。"此逐字盖训作现今追逐之逐乎，说虽新颖，似亦未必然。《本草纲目》卷四十九，李时珍曰：

"或曰，雄呼晴，雌呼雨。"所说稍胜，只是尚未能证明，但晴雨时鸣声不同则系事实耳。《田家杂占》云：

"鸠鸣有还声者谓之呼妇，主晴，无还声者谓之逐妇，主雨。"吾乡称斑鸠曰野鹁鸽，又称步姑，钱沃臣著《蓬岛樵歌》注云，"俗谑善

---

① "拆"原作"折"。

② "家"原作"中"。

③ "斑"原作"班"。

愁者曰鹁鸪”，宁绍风俗相同，盖均状其拙。鸣声有两种，在雨前曰“渴杀鸪”，或略长则曰“渴杀者鸪”，雨后曰“挂挂红灯”，此即所谓有还声者也。范寅著《越谚》卷上“翻译禽音之谚第十五”，共列十条，鸠亦在焉，分注曰呼雨呼晴。“家家好”虽不知是何等山禽，大约也是这类的东西吧。

《越谚》所举十条除鸠燕而外唯姑恶鸟之姑恶，猫头鹰之掘注系常闻的禽音，馀均转录不足取，如寒号虫尤近于志怪了。燕在诗文中虽常称“语”，但向来不列入禽言，《小演雅》列“意而”一条，亦有道理，却别无意趣。越中小儿以方言替代燕子说话云：“弗借偌乃盐，弗借偌乃醋，只要偌乃高堂大屋让我住住。”偌乃即你们的，只要二字合音。寥寥数语，却能显出梁上呢喃之趣，且又表出此狷洁自好的小鸟的精神，自成一首好禽言，在文人集子里且难找得出也。

禽言亦有出自田夫野老者，唯大半系文士所定，故多田园诗气味，殊少有能反映出民间苦辛的。姑恶自东坡以来即传说妇以姑虐死，故其声云，可谓例外，是真能对于礼教的古井投一颗小石子的了。陆放翁夜闻姑恶诗虽非拟禽言，却是最好的一篇，难得能传出有许多幽怨而仍不能说之情也。又有婆饼焦者，《蓬岛樵歌续编》注云：

> 俗传幼儿失怙恃，养于祖母，岁饥不能得食，儿啼甚，祖母作泥饼煨于火给之，乃自经，而儿不知也，相继饿毙，化为此鸟，故其声如此。《情史》又云，人有远戍者，其妇从山头望之，化为鸟，时烹饼将为饷，使其子侦之，恐其焦不可食也，往见其母化此物，但呼“婆饼焦”也。

梅尧臣《四禽言》云："婆饼焦，儿不食。尔父向何之，尔母山头化为石。山头化石可奈何，遂作微禽啼不息。"可见宋时已有此故事，与《情史》所说相近，但俗传却更能说明"婆饼焦"的意义，而亦更有悲哀的土气息泥滋味也。"婆饼焦"的叫声我不曾听见过，只在北平初夏常听到一种叫声，音曰 Hupopo，大约也是布谷之类，本地人就称之曰"煳饽饽"，正是很好的禽言，不必是婆饼焦，也可以算是同一类的罢。　　　　（廿四年九月七日，于北平）



关于焚书坑儒

1935年9月16日刊《宇宙风》1集1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雅笑》三卷，题李卓吾汇辑，姜肇昌校订并序，卷三有《坑儒》一则云：

> 人皆知秦坑儒，而不知何以坑之。按卫宏《古文奇字序》，秦始皇密令人种瓜于骊山硎谷中温处，瓜实成，使人上书曰瓜冬实[1]。有诏下博士诸生说之，人人各异，则皆使往视之，而为伏机，诸儒生皆至，方相难不决，因发机从上填之以土，皆压死。

眉批有云："秦始皇知瓜冬实儒者必多饶舌，岂非明王。"又云："儒者凡谈说此等事原可厌，宜坑，秦始皇难其人耳。"这究意是否出于李卓吾之手本属疑问，且不必说，但总是批得很妙，其痛

① "瓜冬实"原作"冬瓜实"。

恶儒生处令人举双手表同意也。金圣叹批《西厢》《水浒》，时常拉出秀才来做呆鸟的代表，总说宜扑，也是同样的意思，不过已经和平得多也幽默得多了。为什么呢？秦之儒生本来就是明朝秀才的祖宗，他们都是做八股和五言八韵的朋友，得到赋得瓜冬实的好题目怎能不技痒，如或觉得可厌，"扑"也就很够了，那么大规模地伏机发机未免有点小题大做了。秦始皇的小题大做也不只是坑儒这一件，焚书的办法更是笨得可以。清初有曲江廖燕者，著《二十七松堂文集》十六卷，卷一有《明太祖论》，是天下妙文，其中有云：

> 吾以为明太祖以制义取士与秦焚书之术无异，特明巧而秦拙耳，其欲愚天下之心则一也。

后又申言之曰：

> 且彼乌知诗书之愚天下更甚也哉。诗书者为聪明才辨之所自出，而亦为耗其聪明才辨之具，况吾有爵禄以持其后，后有所图而前有所耗，人日腐其心以趋吾法，不知为法所愚，天下之人无不尽愚于法之中，而吾可高拱而无为矣，尚安事焚之而杀之也哉。

又云：

> 明制，士惟习四子书，兼通一经，试以八股，号为制义，中式者录之。士以为爵禄所在，日夜竭精敝神以攻其业，自四书一经外咸束高阁，虽图史满前皆不暇目，以为妨吾之所为，于

是天下之书[①]不焚而自焚矣。非焚也，人不复读，与焚无异也。

我们读了此文，深知道治天下愚黔首的法子是考八股第一，读经次之，焚书坑儒最下。盖考八股则必读经，此外之书皆不复读，即不焚而自焚，又人人皆做八股以求功名，思想自然统一醇正，尚安事杀之坑之哉。至于得到一题目，各用其得意之做法，或正做或反做，标新立异以争胜，即所谓人人各异，那也是八股中应有之义，李卓吾以为讨厌可也，金圣叹以为应扑亦可也，若明太祖与廖燕当必能谅解诸生的苦心而点头微笑耳。秦始皇立志欲愚黔首，看见儒生如此热心于文章，正应欢喜奖励，使完成八股之制义，立万世之弘基，庶乎其可，今乃勃然大怒而坑杀之，不惟不仁之甚，抑亦不智之尤矣。中国臣民自古喜做八股，秦暴虐无道，焚书以绝八股的材料，坑儒以灭八股的作者，而斯文之运一厄，其后历代虽用文章取士，终不得其法，至明太祖应天顺人而立八股，至于今五百馀年风靡天下，流泽孔长焉。破承起讲那一套的八股为新党所推倒，现在的确已经没有了，但形式可灭而精神不死，此亦中国本位文化之一，可以夸示于世界者欤。新党推倒土八股，赶紧改做洋八股以及其他，其识时务之为俊杰耶，抑本能之自发，或国运之所趋耶。总之都是活该。诸君何不先读熟一部《四书味根录》，吾愿为新进作家进一言。　　　　（七月）

〔附记〕《文饭小品》第六期上有施蛰存先生的《无相庵断残录》，第五则云《八股文》，谈及廖燕的文章，云《二十七松堂集》已有铅印本，遂以银六元买了来。其实那日本文久二年

① “之书”原作“书之”，下一处同。

(一八六二)的柏悦堂刊本还不至于“绝无仅有”,如张日麟的铅印本序所说,我就有一部,是以日金二圆买得的。名古屋的“其中堂”书店旧书目上几乎每年都有此书,可知并不难得,大抵售价也总是金二圆,计书十册,木板皮纸印,有九成新,恐怕还是近时印刷的。中国有好事家拿来石印用白纸装订,亦是佳事,卖价恐亦不必到六元吧。

(十一月廿五日,校阅时记)



两国烟火

1935年9月22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黄公度著《日本国志》卷三十六，《礼俗志》三游燕类有烟火一则云：

每岁例以五月二十八夜为始放烟火之期，至七月下旬乃止。际晚，烟火船于两国桥南可数百武横流而泊，霹雳乍响，电光横掣，团团黄日，散为万星。既而为银龙，为金乌，为赤鱼，为火鼠，为蝙蝠，为蜈蚣，为梅，为樱，为杏，为柳絮，为杨枝，为芦，为苇，为橘，为柚，为樱桃，为藤花，为弹，为球，为箭，为盘，为轮，为楼，为阁，为佛塔，为人，为故事，为文字，千变万化，使人目眩。两岸茶棚，红灯万点，凭栏观者累膝叠踵。桥上一道，喧杂拥挤，梁柱挠动，若不能支。桥下前舻后舳，队队相衔，乐舫歌船，弥望无际，卖果之船，卖酒之船，卖花之船，又篙橹横斜，哗争水路。直至更阑夜深，火戏已罢，豪客贵戚各

自泛舟纳凉，弦声歌韵，于杯盘狼藉中，呕哑啁哳，逮晓乃散。

《日本国志》著于光绪初年，所记应系明治时代东京的情状，但其文章取材于江户著作者盖亦有之。两国烟火始于享保十八年（一七三三），称曰川开，犹言开河也。两国桥跨日本桥与本所区间，昔为武藏上总二国，故名，桥下即隅田川，为江户有名游乐地，犹秦淮焉。昔时交通不便，市人无地可以避暑，相率泛舟隅田川，挟妓饮酒，曰纳晚凉。开始之日曰川开，凡三月而罢。天保时斋藤月岑著《东都岁时记》卷二记其事，在五月二十八日条下云：

两国桥纳晚凉自今日始，至八月二十八日止。又此为茶肆，百戏，夜店之始。从今夜放烟火，每夜贵贱群集。

此地四时繁盛，而纳凉之时尤为热闹，馀国无其比。东西两岸，苇棚茶肆比如栉齿，弱女招客，素额作富士妆，雪肤透纱，愈添凉意，望之可人。大路旁构假舍，自走索，变戏法，牵线木头，耍猴戏，以至山野珍禽，异邦奇兽，百戏具备，各树招牌，唢呐之声喧以嚣，演史，土弓，影戏，笑话，篦头，相面之店，水果，石花菜，盖无物不有焉。桥上往来肩摩踵接，轰轰如雷。日渐暮，茶肆檐灯照数千步，如在不暗国。楼船笼灯辉映波上，如金龙翻影，弦歌齐涌，行云不动。疾雷忽爆，惊愕举首，则花火发于空中，如云如霞，如月如星，如麟翔，如凤舞，千状万态，神迷魂夺。游于此者，无贵无贱，千金一掷，不惜固宜，实可谓宇宙间第一壮观也。

同时有寺门静轩著《江户繁昌记》，亦有一节记两国烟火者云：

烟火例以五月二十八日夜为始放之期，至七月下旬而止。际晚，烟火船撑出，南方距两国桥数百步，横于中流，天黑举事，霹雳乍响，电光掣空，一块火丸，碎为万星，银龙影欲灭，金乌翼已翻，丹鱼入舟，火鼠奔波，或棚上渐渐烧出紫藤花，或架头一齐点上红球灯，宝塔绮楼，千化万现，真天下之奇观也。两岸茶棚，红灯万点，栏内观者，累膝叠踵。桥上一道，人群混杂[①]，梁柱挠动，看看若将倾陷。前舻后舳，队队相衔，画船填密，虽川迷水。夜将深，烟火船挥灯，人始知事毕。时水风洒然，爽凉洗骨，于是千百之观烟火船并变为纳凉船，竞奢耀豪，举弦歌于杯盘狼藉之中，呕哑至晓乃歇。

读此可知黄君之所本。寺门文虽俳谐，却自有其佳趣，若描写几色烟火的情状，似乎更有活气也。昔时川开以后天天有烟火，是盖用作纳凉之消遣，非若现今之只限于当日，而当日往观烟火者又看毕即各奔散，于纳凉无关，于隅田川亦别无留恋也。天保时代去今百年，即黄君作志时亦已将五十年，今昔情形自然多所变化，读上文所引有如看旧木板风俗画，仿佛隔着一层薄雾了。寺田寅彦随笔集《柿子的种子》于前年出版，中有一篇小文，是讲两国烟火的，抄录于下：

这回初次看到所谓两国的川开这件东西。

在河岸急造的看台的一隅弄到一个坐位，吃了不好吃的便饭，喝了出气的汽水，被那混杂汽油味的河风吹着，等候天暗下去。

① “杂”原作“杀”。

完全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有一个多钟头茫然地在等候烟火的开始：发现了这样一个傻头傻脑的自己，也是很愉快的事。

在附近是啤酒与毛豆，着实热闹得很。

天暗了，烟火开始了。

升高烟火的确是艺术。

但是，装置烟火那物事是多么无聊的东西呀。

特别是临终的不干脆，难看，那是什么呀。

"出你妈的丑！"

我不是江户子也想这样地说了。

却发见了一件可惊的事。

这就是说，那名叫惠斯勒的西洋人，他比广重或比无论那个日本人更深知道隅田川的夏夜的梦。

若月紫兰在所著《东京年中行事》下卷两国川开项下有云：

以前都说善能表现江户子的气象是东京烟火的特色，拍地开放，拍地就散了，看了无端地高兴，大声叫好，可是星移物换，那样的时代早已过去了，现在烟火制造者的苦心说是想在那短时间里也要加上点味儿，所以今年（一九一〇）比往常明显地有些变化。

在昼夜共放升空烟火三百发之外，还加上许多西洋式的以及大规模的装置烟火，如英皇戴冠式，膳所之城等。但是结论却说：

我不是江户子却也觉得这些东西还不如那拍地开放拍地

就散了的倒更是江户子的，什么装置烟火实在是很呆笨的东西。

听了他们两人的话不禁微笑，他更不是江户子，但也正是这样想。去年的两国川开是在七月廿二日举行，那时我们刚在东京，承山崎君招同徐耀辰君东京林君与池内夫人往观，在柳桥的津久松的看台上初次看了这有名的大烟火。两国桥的上下流昼夜共放升空烟火四百五十发，另有装置烟火二十六件，我所喜欢的还是代表江户子气象的那种烟火。本来早想写一篇小文[①]，可是一直做不出，只好抄人家的话聊作纪念耳。（廿四年九月二日）

① “文”原作“说”。



情书写法[①]

1935年9月30日刊《华北日报·每日文艺》295期
署名不知
收入《苦竹杂记》

八月三十日北平报载法院复审刘景桂逯明案，有逯明的一节供词极妙，让我把他抄在后边：

> 问，你给她的信内容不明白的地方甚多，以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三十日信看来，恐怕你们另有什么计划。
>
> 答，爱情的事，无经验的人是不明白的，普通情书常常写言过其实的肉麻话，不如此写不能有力量。

据报上说逯君正在竭力辩明系女人诱惑男人，却又说出这样的老实话来，未免稍有不利，但对于读者总是很有意思，可感谢的一句话。有经验的人对于无经验的有所指教，都是非常有益的，虽然有时难免戳穿西洋镜，听了令人有点扫兴。恋爱经验与宗教经

① 原题《情书与文章》。

验战争经验一样地难得，何况又是那样深刻的，以致闹成事件，如世俗称为“桃色惨案”，——顺便说一句，这种名称我最不喜欢，只表示低级趣味与无感情而已，刘荷影案时有《留得残荷听雨声》的小标题，尤其不愉快。闲话休提，我只说，犯罪就是一种异常的经验，只要是老实地说话，不要为了利害是非而歪曲了去感伤地申诉或英雄地表演，于我们都有倾听的价值。日本有古田大次郎要为同志大杉荣复仇，杀人谋财，又谋刺福田大将未成，被捕判处死刑，不上诉而就死，年二十五，所著有《死之忏悔》，为世人所珍重，其一例也。

逯君关于情书的几句话真可谓苦心之谈，不愧为有经验者。第一，这使人知道怎么写情书。言过其实地说肉麻话，或者觉得不大应该。然而为得要使情书有力量，却非如此不可。这实在是一条兵法，看过去好像有一股冷光，正如一把百炼钢刀，捏在手里，你要克敌制胜，便须得直劈下去。古人云，鸳鸯绣出从君看，莫把金针度与人。今却将杀手拳传授与普天下看官，真可谓难得之至矣。第二，这又使人知道怎么看情书。那些言过其实的肉麻话怎么发落才好？既然知道是为得要有力量而写的，那么这也就容易解决了，打来的一拳无论怎么凶，明白了他的打法，自然也有了解法。有这知识的人看那有本领的所写的情书，正是所谓“灯笼照火把”，相视而笑，莫逆于心，结果是一局和棋。我只挂念，逯君情书的受信人不知当时明白这番道理否？假如知道，那么其力量究竟何如，事件的结果或当如何不同，可惜现在均无从再说也。

我在这里并不真是来讨论情书的写法及其读法，看了那段供词我觉得有趣味的乃因其可以应用于文学上也。窃见文学上写许

多言过其实的肉麻话者多矣，今乃知作[1]者都在写情书也。我既知道了这秘密，便于读人家的古今文章大有帮助，虽然于自己写文章没有多少用处，因为我不曾想有什么力量及于别人耳。

（九月）

① 原无“作”字，今增。

明末的兵与虏[1]

1935年10月1日刊《宇宙风》第2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偶然得到《拜环堂文集》残本一册，会稽陶崇道著，存卷四卷五两卷，都是尺牍，大约是崇祯末刻本。我买这本破书固然是由于乡曲之见，一半也因为他是尺牍，心想比别的文章当较可观，而且篇数自然也多，虽然这种意思未免有点近于买萝卜白菜。看信里所说，似乎在天启时做御史，忤魏忠贤落职，崇祯中再起，在兵部及湖广两地方做官，在两篇尺牍里说起"石篑先叔"，可以知道他是陶望龄的堂侄，但是他的运气似乎比老叔还要好一点，因为遍查海宁陈氏所编的《禁书总录》不曾看见这部集名，在这里边讲到"奴虏"的地方实在却并不少。陶路叔的文章本来也写得颇好，但是我们看了第一引起注意的乃是所说明末的兵与虏的情形。这里可以抄引一二，如卷四《复李茂明尚书》云：

[1] 《苦竹杂记》改题《拜环堂尺牍》。

天下难题至京营而极矣，乱如棼丝，兼投之荆棘丛中，败烂如腐船，又沉入汪洋海底，自国朝以[1]来几人能取而整理之？是何一入老公祖手不数月，声色不动，谈笑自若，而条理井然。去备兵营，掘狐狸之窟也，窟不难掘，而难于群狐之不号。以粮定军，如桶有箍，乃今片板不能增入矣。而粮票以营为据，不聚蚁而聚羊肉，蚁将安往？又禁充发之弊，诸窦杜尽矣。

又《与陆凤台尚书》云：

京师十月二十七日已后事想已洞悉。京军十万，如尘羹土饭，堪摆不堪嚼。当事者恐撄圣人怒，欲以半为战半为守，弟辈坚执不可，始作乘城之计。弟又谓乘城无别法，全恃火器，而能火器者百不得一。

此盖指崇祯十一年（一六三八）事也。又《与黄鹤岭御史》云：

国家七八年不用兵，持戟之士化为弱女。今虽暂远都城，而永平遵化非复我有，所恃无恐惟高皇帝在天之灵耳。

卷五《与马大将军》云：

虏骑渐北，志在遁逃。但饱载而归，不特目今无颜面，而将来轻视中国益复可虞。目下援兵虽四集，为鼠者多，为虎者少。

① 原无“以”字，今增。

又卷四《答文太青光禄》云：

虏之蟠踞原非本心，无奈叛臣扣其马首，使不得前。此番之去谓之生于厌则可，谓之生于畏则不可。

复李茂明尚书更简明地说道：

城自完，以高皇帝之灵而完，非有能完之者。虏自去，以厌所欲而去，非有能去之者。

卷四《答荆璞岩户部》云：

奉教时尚未闻虏耗也，一变而至此，较之庚戌（一六一〇）其时十倍，其破城毁邑则百倍，而我师死于锋镝之下者亦百倍。内愈久而愈糜，外愈久而愈悍，中国之长技已见，犬羊之愿欲益奢，此后真不知所税驾矣。弟分辖东直门，正当虏冲，易章缝为靺鞈，餐星寝露者四旬，今日始闻酋旌北指，或者虏[1]亦厌兵乎。

又一书盖在一年后，全文云：

记东直门答手教时五指欲堕，今且执拂驱暑矣。日月洵易迈，然虏不以客自处，我亦不以客处虏，任其以永遵作卧榻

① “虏”原作“奴”。

而鼾卧自如。朝士作高奇语，则衰然是之，作平实语则共诋以为恇怯。不知河水合后亦能如此支吾否？而司马门庭几同儿戏，弟言无灵，止付长叹，想台臺所共嗟也。

高奇语即今所谓高调，可见此种情形在三百年前已然。又有《致毛帅（文龙）》一书，说的更淋漓尽致，今录其一部分于下：

当虏[①]之初起也，彼密我疏，彼狡我拙，彼合我离，彼捷我钝，种种皆非敌手，及开铁一陷，不言守而言战，不言战而且言剿。正如衰败大户仍先世馀休，久驾人上，邻居小民窥见室中虚实，故来挑搆，一不胜而怒目张牙，诧为怪事，必欲尽力惩治之。一举不胜，墙垣户牖[②]尽为摧毁，然后紧闭门扇，面面相觑，各各相讥。

这一个譬喻很有点儿辛辣，仿佛就是现今的中国人听了也要落耳朵吧。以上所说的抗清的一方面，另外还有投清的即上文所谓扣其马首的一方面。卷四《与梅长公巡抚》云：

虏踞遵永未必无归志，奈衿绅从叛者入胡则有集枯之虞，舍胡则有赤族之患，所以牵缠不割耳。

又《与陆凤台尚书》云：

---

① “虏”原作“奴”。
② “牖”原作“牖”。

世庙虏警，其来其去不越十六日。虏[1]初阑入时举朝虽皇皇，料其不能久居，亦或与庚戌等，孰意蟠踞至此。总之白养粹等去中国则为亡虏，不去中国即得赤族，此所以牵挽不舍耳。

又《通傅元轩本兵》云：

奴虏披猖，阑入内地，我以七八十年不知兵之将卒当之，不特彼虎我羊，抑且羊俱附虎，如永遵二郡上自缙绅下及走卒，甘心剪发，女请为妾，子愿称臣，牵挽不放胡骑北去者[2]四越月于兹，言之真可痛心，想老公祖亦不禁其发之欲竖也。

陶路叔的文章不知道说他是那一派好，大抵像王谑庵而较少一点古怪吧。在这两卷尺牍里就有好些妙语，如卷四《通张葆一巡抚》云：

弟处此譬之老女欲与群少年斗脂竞粉，不特粗眉不堪细画，亦觉宿酒不比新篘，高明何以教之？

又《与张人林年丈》，说家叔荣龄领乡荐后不得意，在睦州做广文先生，有云：

寿昌在睦州，犹身中之尻，不特声名文物两浙所绝无，即

① “虏”原作“奴”。
② “者”原作“的”。

齿苋赤米不可幸致。日者携其眷属往，不一月而纷纷告归，如逃寇然。

卷五《答邹九一年兄》云：

某五年俗吏，当奇荒之后，扶饿莩之颈而求其生不得，益觉宦途滋味淡如冰雪。

又《答许芳谷抚台》云：

犹忆为儿时从先祖于贵署，东偏书室前荔枝石大如渔[①]舟，后园垂柏高可十寻，不识至今在否。江右诸事约略如浅滩船独木桥，苦无转身地，不知粤西何如也。

这些文字都写得不坏，自有一种风趣，却又不落人窠臼，以致求新反陈，如王百谷之流那样。书中又有两封信全篇均佳，卷一《与天台山文心大师》云：

山中别时觉胸中口中有无数唱和语，而一抵家只字全无，甚哉有家之累也。莼菜越人以此味压江南，乃天台亦产之，鹤背上又带出许多来，益惹妒矣。尊作细玩，字字清冷。序语不敢辞，或合诸刻汇成一集，抑散珠片金，且零星现露耶，便中幸示之。日者所惠藤杖被相知者持去，又见所造叶笠甚佳，敢乞此二物以为山行胜具，不以我为贪否？一笑。

---

① “渔”原作“鱼”。

卷五《与王遂东工部》云：

> 江右相闻后至今又三载，荣俸及瓜，娇莺尚坐故枝，何也？荆去家四千里，去留都三千里，与翁台隔越遂同化外。小儿书来云，输金大邀宽政，晋谒之下饮以罗绮，浓情眷眼俱出格外，弟何施而受此赐，感谢感谢。拙剃不禁遭连鬓胡，荆南何地，有旧藩又有新藩，有水客又有陆客，有部使又有内使，旧江陵一血手溅及弟衣，遂欲与之共浣，鉴湖味如蜜，欲尝不可，奈之何哉。徐善伯差满将行，喜吴金堂为之继，尚有故乡声气，不然几孤另煞也。兹遣视小儿，手勒附谢。小儿质弱，即试未必售，山妻卧病，家间乏人，意欲稍傍宫墙即令还里，当事者倘加羁绁，犹望翁台一言松之也，并恳。

此信系寄谑庵的，说也奇怪，文字也有点像《文饭小品》中物了。剃发匠怕连鬓胡原是俗语，至今还有这句话，“遂欲与之共浣”云云乃点不好句读，究竟不知道是“共浣鉴湖”呢，还是“鉴湖味如蜜”，无论如何总觉得不大容易懂。这两卷书百三十六页中有不少好文章好材料，很值得把他抄出来，若是照旧小说的说法，恐怕还会在梦里看见有人红袍纱帽来拜呢。但是，陶路叔生于明季，乱谈国事，居然无妨，而且清朝也没有找到他，列入禁书，这全是他自己的[①]运气，却与我辈无干的了。（八月四日）

① “的”原作“是”。



关于活埋

1935 年 10 月 7 日刊《国闻周报》12 卷 39 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从前有一个时候偶然翻阅外国文人的传记，常看见说起他特别有一种恐怖，便是怕被活埋。中国的事情不大清楚，即使不成为心理的威胁，大抵也未必喜欢，虽然那《识小录》的著者自称活埋庵道人徐树丕，即在余澹心的《东山谈苑》上有好些附识自署同学弟徐晟的父亲，不过这只是遗民的一种表示，自然是另外一件事了。

小时候读英文，读过美国亚伦坡的短篇小说《西班牙酒桶》，诱人到洞窟里去喝酒，把他锁在石壁上，砌好了墙出来，觉得很有点可怕。但是这罗马的幻想白昼会出现么，岂不是还只往来于醉诗人的脑中而已？俄国陀思妥益夫思奇著有小说曰《死人之家》，英译亦有曰“活埋”者，是记西伯利亚监狱生活的实录，陀氏亲身经历过，是小说亦是事实，确实不会错的了。然而这到底还只是个譬喻，与徐武子多少有点相同，终不能为活埋故实的典据。我们虽从文人讲起头，可是这里不得不离开文学到别处找材料去了。

讲到活埋，第一想到的当然是古代的殉葬。但说也惭愧，我们实在还不十分明白[①]那葬是怎么殉法的。听说近年在殷墟发掘，找到殷人的坟墓，主人行踪不可考，却获得十个殉葬的奴隶或俘虏的骨殖，这可以说是最古的物证了，据说——不幸得很——这十个却都是身首异处的，那么这还是先杀后埋，与一般想象不相合。古希腊人攻忒罗亚时在巴多克勒思墓[②]上杀俘虏十人，又取幼公主波吕克色那杀之，使从阿吉娄思于地下，办法颇有点相像。忒罗亚十年之役正在帝乙受辛时代，那么与殷人东西相对，不无香火因缘，或当为西来说学者所乐闻乎。《诗经》秦风有《黄鸟》一篇，《小序》云哀三良也，我们记起"临其穴，惴惴其栗"，觉得仿佛有点意思了，似乎三良一个一个地将要牵进去，不，他们都是大丈夫，自然是从容地自己走下去吧。然而不然。孔颖达疏引服虔云，"杀人以葬，旋环其左右曰殉"。结果还是一样，完全不能有用处。

第二想到的是坑儒。从秦穆公一跳到了始皇，这其间已经隔了十七八代了。孔安国《尚书》序云：

"及秦始皇，灭先代典籍，焚书坑儒。"孔颖达疏依《史记》秦始皇本纪说明云：

"三十五年始皇以方士卢生求仙药不得，以为诽谤，诸生连相告引，四百六十馀人，皆坑之咸阳，是坑儒也。"但是如李卓吾在《雅笑》卷三所说，"人皆知秦坑儒，而不知何以坑之。"这的确是一大疑问。孔疏又引卫宏《古文奇字序》云：

秦改古文以为篆隶，国人多诽谤。秦患天下不从而召诸

---

① 原无"分"字，今增。

② "墓"原作"基"。

生，至者皆拜为郎，凡七百人。又密令冬月种瓜于骊山坓谷之中温处，瓜实，乃使人上书曰瓜冬有实。有诏天下博士诸生说之，人人各异，则皆使往视之，而为伏机，诸生方相论难，因发机从上填之以土，皆终命也。

这坑法写得“活龙活现”，似乎确是活埋无疑了，但是理由说的那么支离，所用种瓜伏机的手段又很拙笨，我们只当传说看了觉得好玩，要信为事实就有点不大可能。《史记》项羽本纪云：

“楚军夜击坑秦卒二十馀万人新安城南。”计时即坑儒后六年。白起列传记起临死时语云：

“长平之战，赵卒降者数十万人，我诈而尽坑之。”据列传中说凡四十万人，武安君虑其反复，“乃挟诈而尽坑杀之”。仿佛是坑与秦总很有关系似的，可是详细还不能知道。掘了很大很大的坑，把二十万以至四十万人都推下去，再盖上土，这也不大像吧。正如《镜花缘》的林之洋常说的“坑死俺也”，我们对于这坑字似乎有点不好如字解释，只得暂且搁起再说。

英国贝林戈耳特老牧师生于一八三四年，到今年整整一百零一岁了，但他实在已于一九二四年去世，寿九十。所著《民俗志》小书系民国初年出版，其第五章《论牺牲》中讲到古时埋人于屋基下的事，是欧洲的实例。在一八九二年出版的《奇异的遗俗》中有《论基础》一章专说此事，更为详尽，今录一二于后：

一八八五年诃耳思华西教区修理礼拜堂，西南角的墙拆下重造。在墙内，发见一副枯骨，夹在灰石中间。这一部分的墙有点坏了，稍为倾侧。据发见这骨殖的泥水匠说，那里并无一点坟墓的痕迹，却显见得那人是被活埋的，而且很急忙的。

一块石灰糊在那嘴上，好些砖石乱堆在那死体的周围，好像是急速地倒下去，随后慢慢地把墙壁砌好似的。

亨纳堡旧城是一派强有力的伯爵家的住所，在城壁间有一处穹门，据传说云造堡时有一匠人受了一笔款答应把他的小孩砌到墙壁里去。给了小孩一块饼吃，那父亲站在梯子上监督砌墙。末后的那块砖头砌上之后，小孩在墙里边哭了起来，那人悔恨交并，失手掉下梯子来，摔断了他的项颈。关于利本思坦的城堡也有相似的传说。一个母亲同样地卖了她的孩子。在那小东西的周围墙渐渐地高起来的时候，小孩大呼道，妈妈，我还看见你！过了一会儿，又道，妈妈，我不大看得见你了！末了道，妈妈，我看你不见了！

日本民俗学者中山太郎翁今年六十矣，好学不倦，每年有著作出版，前年所刊行的《日本民俗学论考》共有论文十八篇，其第十七曰《埴轮的原始形态与民俗》，说到上古活埋半身以殉葬的风俗。埴轮即明器中之土偶，大抵为人或马，不封入墓穴中，但植立于四围。土[①]偶有象两股者，有下体但作圆筒形者，中山翁则以为圆筒形乃是原始形态，即表示殉葬之状，象两股者则后起而昧其原意者也。这种考古与民俗的难问题我们外行无从加以判断，但其所引古文献很有意思，至少于我们现在很是有用。据《日本书纪》垂仁纪云：

二十八年冬十月丙寅朔庚午，天皇母弟倭彦命薨。十一月丙申朔丁酉，葬倭彦命于身狭桃花鸟坂。于是集近习者，悉

① “土”原作“士”。

生立之于陵域。数日不死，昼夜泣吟。遂死而烂臭，犬乌聚啖。天皇闻此泣吟声，心有悲伤，诏群卿曰，夫以生时所爱使殉于亡者，是甚可伤也。斯虽古风而不良，何从为，其议止殉葬。

垂仁天皇二十八年正当基督降生前二年，即汉哀帝元寿元年也。至三十二年皇后崩，野见宿祢令人取土为人马进之，天皇大喜，诏见宿祢曰，尔之嘉谋实洽朕心。遂以土物立于皇后墓前，号曰埴轮。此以土偶代生人的传说本是普通，可注意的是那种特别的埋法。孝德纪载大化二年（六四六）的命令云：

“人死亡时若自经以殉，或绞人以殉，及强以亡人之马为殉等旧俗，皆悉禁断。”可见那时殉葬已是杀了再埋，在先却并不然，据《类聚三代格》中所收延历十六年（七九七）四月太政官符云：

“上古淳朴，葬礼无节，属山陵有事，每以生人殉埋，鸟吟鱼烂，不忍见闻。”与垂仁纪所说正同，鸟吟鱼烂也正是用汉文炼字法总括那数日不死云云十七字。以上原本悉用一种特别的汉文，今略加修改以便阅读，但仍保留原来用字与句调，不全改译为白话。至于埋半身的理由，中山翁谓是古风之遗留，上古人死则野葬，露其头面，亲族日往视之，至腐烂乃止，琉球津坚岛尚有此俗，近始禁止，见伊波普猷著文《南岛古代之葬仪》中，伊波氏原系琉球人也。

医学博士高田义一郎著有一篇《本国的死刑之变迁》，登在《国家医学杂志》上，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出版《世相表里之医学的研究》共文十八篇，上文亦在其内。第四节论德川幕府时代的死刑，约自十七世纪初至十九世纪中间，内容分为五类，其四曰锯拉及坑杀。锯拉者将犯人连囚笼埋土中，仅露出头颅，傍置竹锯，令过路人各拉其颈。这使人想起《封神传》的殷郊来。至于坑杀，那与锯

拉相像，只把犯人身体埋在土中，自然不连囚笼，不用锯拉，任其自死。在《明良洪范》卷十九有一节云“记稻叶淡路守残忍事”，是很好的实例：

> 稻叶淡路守纪通为丹州福知山之城主，生来残忍无道，恶行众多。代官中有获罪者，逮捕下狱，不详加审问，遽将其妻儿及服内亲族悉捕至，于院中掘穴，一一埋之，露出其首，上覆小木桶，朝夕启视以消遣。馀人逐渐死去，唯代官苟延至七日未绝。淡路守每朝巡视，见其尚活，嘲弄之曰，妻子亲族皆死，一人独存，真罪业深重哉。代官张目曰，馀命尚存，思报此恨，今妻子皆死亡，无可奈何矣；身为武士，处置亦应有方，如此相待，诚自昔所未闻之刑罚也，会当有以相报！忿恨嚼舌而死。自此淡路守遂迷乱发狂，终乃装弹鸟枪中，自点火穿胸而死。

案稻叶纪通为德川幕府创业之功臣，位为诸侯，死于庆安元年，即西历一六四八，清顺治五年也。

外国的故事虽然说了好些，中国究竟怎样呢？殉葬与镇厌之外以活埋为刑罚，这有没有前例？官刑大约是不曾有吧，虽然自袁氏军政执法处以来往往有此风说，这自然不能找出证据，只有义威上将军张宗昌在北京时活埋其汽车夫与教书先生于丰台的传说至今脍炙人口，传为美谈。若盗贼群中本无一定规律，那就难说了，不过似乎也不尽然，如《水浒传》中便未说起，明末张李流寇十分残暴，以杀烧剥皮为乐，（这其实也与明初的永乐皇帝清初的大兵有同好而已，还不算怎么特别，）而活埋似未列入。较载太平天国时事的有李圭著《思痛记》二卷，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出版，卷下纪咸丰十年（一八六〇）七月间在金坛时事有云：

十九日汪典铁来约陆畴楷杀人，陆欣然握刀，促余同行。至文庙前殿，东西两偏室院内各有男妇大小六七十人避匿于此，已数日不食，面无人色。汪提刀趋右院，陆在左院。陆令余杀，余不应，以余已司文札不再逼而令余视其杀。刀落人死，顷刻毕数十命，地为之赤。有一二岁小儿，先置其母腹上腰截之，然后杀其母。复拉余至右院视汪杀，至则汪正在一一剖人腹焉。

光绪戊戌之冬我买得此书，民国十九年八月曾题卷首云：

"中国民族似有嗜杀性，近三百年中张李洪杨以至义和拳诸事即其明征，书册所说录百不及一二，至今读之犹令人悚然。今日重翻此记，益深此感。呜呼，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乎。"然而此记中亦不见有活埋的纪事焉。民国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大公报》乃载唐山通信云：

玉田讯：本县鸦鸿桥北大定府庄村西野地内于本月十二日发现男尸一具，倒埋土中，地面露出两脚，经人起出，尸身上部已腐烂，由衣服体态辨出系定府庄村人王某，闻系因仇被[1]人谋杀，该村乡长副报官检验后，于十五日由尸亲将尸抬回家中备棺掩埋。又同日城东吴各庄东北里新地内亦发现倒埋无名男尸一具，嗣由乡人起出，年约三十许，衣蓝布裤褂，全身无伤，系生前活埋，于十三日报官检验，至今尚无人认领云。

---

① "被"原作"杀"。

这真是——

踏破铁鞋无觅处　得来全不费工夫

想不到在现代中华民国河北省的治下找着了那样难得的活埋的实例。上边中外东西地乱找一阵，乱说一番，现在都可以不算，无论什么奇事在百年以前千里之外，也就罢了，若是本月在唐山出现的事，意义略有不同，如不是可怕也总觉得值得加以注意思索吧。

死只一个，而死法有好些，同一死法又有许多的方式。譬如窒息是一法，即设法将呼吸止住了，凡缢死，扼死，烟煤等气熏死，土囊压死，烧酒毛头纸糊脸，武大郎那样的棉被包裹上面坐人，印度黑洞的闷死，淹死，以及活埋而死，都属于这一类。本来死总不是好事，而大家对于活埋却更有凶惨之感，这是为什么呢？本来死无不是由活以至不活，活的投入水中与活的埋入土内论理原是一样，都因在缺乏空气的地方而窒息，以云苦乐殆未易分，然而人终觉得活埋更为凶惨，此本只是感情作用，却亦正是人情之自然也。又活埋由于以土塞口鼻而死，顺埋倒埋并无分别，但人又特别觉得倒埋更为凶惨者，亦同样地出于人情也。世界大同无论来否，战争刑罚一时似未必能废，斗殴谋杀之事亦殆难免，但野蛮的事纵或仍有，而野蛮之意或可减少。船火儿待客只预备馄饨与板刀面，殆可谓古者盗亦有道欤。人情恶活埋尤其是倒埋，而中国有人喜为之，此盖不得谓中国民族的好事情也。　　　　（廿四年九月）



畏天悯人

1935年10月7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刘熙载著《艺概》卷一文概中有一则云：

“畏天悯人四字见文中子《周公篇》，盖论《易》也。今读《中说》全书，觉其心法皆不出此意。”查《中说》卷四云：

“文中子曰，《易》之忧患，业业焉，孜孜焉，其畏天悯人，思及时而动乎。”关于《周易》我是老实不懂，没有什么话说，《中说》约略翻过一遍，看不出好处来，其步趋《论语》的地方尤其讨厌，据我看来，文中子这人远不及王无功有意思。但是上边的一句话我觉得很喜欢，虽然是断章取义的，意义并不一样。

天就是“自然”。生物的自然之道是弱肉强食，适者生存。河里活着鱼虾虫豸，忽然水干了，多少万的生物立即枯死。自然是毫无感情的，《老子》称之曰天地不仁。人这生物本来也受着这种支配，可是他要不安分地去想，想出不自然的仁义来。仁义有什么不好，这是很合于理想的，只是苦于不能与事实相合。不相信仁义的

有福了，他可以老实地去做一只健全的生物。相信的以为仁义即天道，也可以圣徒似地闭了眼祷告着过一生，这种人虽然未必多有。许多的人看清楚了事实却又不能抛弃理想，于是唯有烦闷。这有两条不同的路，但觉得同样地可怜。一是没有法。正如巴斯加耳说过，他受了自然的残害，一点都不能抵抗，可是他知道如此，而“自然”无知，只此他是胜过自然了。二是有法，即信自然是有知的。他也看见事实打坏了理想，却幻想这是自然用了别一方式去把理想实现了。说来虽似可笑，然而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我们随便翻书，便可随时找出例子来。

最显明的例是讲报应。原来因果是极平常的事，正如药苦糖甜，由于本质，或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是法律上所规定，当然要执行的。但所谓报应则不然。这是在世间并未执行，却由别一势力在另一时地补行之，盖是弱者之一种愿望也。前读笔记，见此类纪事很以为怪，曾云：

> 我真觉得奇怪，何以中国文人这样喜欢讲那一套老话，如甘蔗滓的一嚼再嚼，还有那么好的滋味。最显著的一例是关于所谓逆妇变猪这类的记事。在阮元的《广陵诗事》卷九中有这样的一则云云。阮云台本非俗物，于考据词章之学也有成就，乃喜纪录此等恶滥故事，殊不可解。

近日读郝懿行的诗文随笔，此君文章学识均为我所钦敬，乃其笔录中亦常未能免俗。又袁小修日记上海新印本出版，比所藏旧本多两卷，重阅一过，发见其中谈报应的亦颇不少，而且多不高明。因此乃叹此事大难，向来乱读杂书，见关于此等事思想较清楚者只有清朝无名的两人，即汉军刘玉书四川王侃耳。若大多数的人则往

往有两个世界，前世造了孽，所以在这世无端地挨了一顿屁股或其他，这世作了恶，再拖延到死后去下地狱，这样一来，世间种种疑难杂事大抵也就可以解决了。

从报应思想反映出几件事情来。一是人生的矛盾。理想是仁义，而事实乃是弱肉强食。强者口说仁义，却仍吃着肉。皇帝的事情是不敢说的了，武人官吏土豪流贼的无法无天怎么解说呢？这只能归诸报应，无论是这班杀人者将来去受报也好，或者被杀的本来都是来受报的也好，总之这矛盾就搪塞过去了。二是社会的缺陷。有许多恶事，在政治清明法律完备的国家大抵随即查办，用不着费阴司判官的心的，但是在乱世便不可能，大家只好等候侠客义贼或是阎罗老子来替他们出气，所以我颇疑《水浒传》《果报录》的盛行即是中国社会混乱的一种证据。可是也有在法律上不成大问题的，文人看了很觉得可恶，大有欲得而甘心之意，也就在他笔下去办他一下，那自然更是无聊，这里所反映出来的乃只是道学家的脾气罢了。

甘熙著《白下琐言》卷三有一则云：

> 正阳门外有地不生青草，为方正学先生受刑处。午门内正殿堤石上有一凹，雨后拭之血痕宛然，亦传为草诏时齿血所溅。盖忠义之气融结宇宙间，历久不磨，可与黄公祠血影石并传。

这类的文字我总读了愀然不乐。孟德斯鸠临终有言，据严几道说，帝力之大如吾力之为微。人不承认自己的微，硬要说得阔气，这是很可悲的事。如上边所说，河水干了，几千万的鱼虾虫豸一齐枯死。一场恶战，三军覆没，一场株连，十族夷灭，死者以万千计。此

在人事上自当看作一大变故，在自然上与前者事同一律，天地未必为变色，宇宙亦未必为震动也。河水不长则陆草生焉，水长复为小河，生物亦生长如故，战场及午门以至粥教坊亦然，土花石晕不改故常，方正学虽有忠义之气，岂能染污自然尺寸哉。俗人不悲方君的白死，宜早早湮没借以慰安之，乃反为此等曲说，正如茅山道士讳虎噬为飞升，称被杀曰兵解，弥复可笑矣。曾读英国某人文云，世俗确信公理必得最后胜利，此不尽然，在教派中有先屈后伸者，盖因压迫者稍有所顾忌，芟夷不力之故，古来有若干宗派确被灭尽，遂无复孑遗。此铁冷的事实正纪录着自然的真相，世人不察，却要歪曲了来说，天让正人义士被杀了，还很爱护他，留下血迹以示褒扬。倘若真是如此，这也太好笑，岂不与猎师在客座墙上所嵌的一个鹿头相同了么？王彦章曰，豹死留皮，人死留名。豹的一生在长林丰草间，及为虎咬蛇吞，便干脆了事，不幸而死于猎户之手，多留下一张皮毛为贵人作坐垫，此正是豹之“兽耻”也。彦章武夫，不妨随便说，若明达之士应知其非。闻有法国诗人微尼氏曾作一诗曰《狼之死》，有画廊派哲人之风，是殆可谓的当的人生观欤。

〔附记〕　年纪大起来了，觉得应该能够写出一点冲淡的文章来吧。如今反而写得那么剑拔弩张，自己固然不中意，又怕看官们也不喜欢，更是过意不去。　　（十月三日记）



儿时的回忆

1935年10月13日《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舒白香著《游山日记》卷二，嘉庆九年六月辛巳（二十四日）项下有一节云：

> 予三五岁时最愚。夜中见星斗阑干，去人不远，辄欲以竹竿击落一星代灯烛。于是乘屋而叠几，手长竿，撞星不得，则反仆于屋，折二齿焉。幸犹未龀，不致终废啸歌也。又尝随先太恭人出城饮某淑人园亭，始得见郊外平远处天与地合，不觉大喜而哗，诫御者鞭马疾驰至天尽头处，试扪之当异常石，然后旋车饭某氏未迟。太恭人怒且笑曰，痴儿，携汝未周岁自江西来，行万里矣，犹不知天尽何处，乃欲扪天赴席耶。予今者仅居此峰，去人间不及万丈，顾已沾沾焉自衔其高，其愚亦正与孩时等耳。随笔自广，以博一笑。

这一段小文写得很有意思，而且也难得，因为中国看不起小孩，所以文学中写儿童生活的向来不大有。宋赵与时著《宾退录》卷六记路德延处朱友谦幕，作孩儿诗五十韵，有数联云：

寻蛛穷屋瓦，采雀遍楼椽。匿窗肩乍曲，
遮路臂相连。竞指云生岫，齐呼月上天。
忽升邻舍树，偷上后池船。

描写小孩嬉游情形颇妙，赵君亦称之曰，书毕回思少小嬉戏之时恍如昨日，但仍要说路作此诗"以讥友谦"，至于原诗本不见讽刺之迹，不过末联云：明时方在德，戒尔减狂颠，亦总未免落套。白香记其孩时事，却又要说到现今之愚，其未能脱窠臼正相同也。

近来得见"扁舟子自记履历"一本，系吾乡范啸风先生自著年谱手稿，记道光十年庚寅至光绪二十年甲午凡六十五年间事。啸风名寅，同治癸酉科副榜，著《越谚》五卷行于世，其行事多奇特，我在重印《越谚》跋中略有说及。年谱所记事不必尽奇而文殊妙，多用方言俗字，惜后半太略，但其特别可取者亦在所叙儿时琐事，大抵在别家年谱中所很难找到也。道光年纪事中云：

十二年壬辰，三岁。春，出天花而麻。

祖父母父母尝谓予曰，尔出天花，患惊数昼夜，祖父请有名痘医孙旸谷先生留家不肯放归。刺鸡冠，剖羊尾，搓桑蚕，皆祖父母亲手安排，迫毒食吃足而痘见点。迫灌浆，痒而要搔，母亲日夕不眠而管视予手，卒至于麻，亦天数也。

十三年癸巳，四岁。发野性，啼号匍匐遍宅第。

是春之暮，天气翻潮，地润。领予之工妇张姓者故逆吾

意，吾啼，而张妇益逆之，遂赖地匍匐于堂中，西入式二婶廊下门，由庶曾祖母房历其灶间侧楼下而入叔祖母房中之卧榻下。父母祖父母皆惊瞿失措，唯祖父疑予患痧腹痛，而给予出床下，以通关散入鼻喷嚏，啼乃止。手足衣面皆涂黑如炭，又皆笑之。

二十年庚子，十一岁。庭训。戏学著书。

是岁之夏全家多病痗[①]，唯余无恙。先君子初患类疟，既而成三阴疟，自夏徂秋，至冬未愈，遂荒读。余搜药纸作小本，与诸弟及堂弟仰泉沈氏表弟伯卿辈嬉戏濡笔，涂于药纸小本上曰，某年月日，父病，化三阴疟。某月日，兄病伤寒，十四日身凉，发顶结如饼，剃匠百有用搅刀割通而梳之，又蜕发，其辫如钻。

年谱中又常记所见异物，有一则系在儿时：

十四年甲子，五岁。入塾读书。见雷神。

是年学村童骂人，大姊恐之曰，雷将击尔，可骂人乎。奇龄弟亦同骂人。一日雷电交作，大姊扯余及弟同跪于堂阶上朝南，而霹雳至，大姊逃入廊下，奇龄弟亦惊啼而逃入。予跪而独见雷电之神果随霹雳由西厅栋而来，先一神瘦长，锐头毛脸，细脚，两翼联腋间，随声跳跃。余南面而跪，彼北面而来，至中厅檐间即转身向东南栋逃出而去。又一声霹雳，如前神而稍肥矮者跳跃来往均如之。予大呼姊来同视，而姊掩耳不闻。迨父母出来，起予。跪而告之，父母皆谓我荒诞云。

① “痗”原作“悔”。

此外记所见尚有两次，一为道光三十年庚戌二十一岁时，云七月见两头蛇于灶，一为咸丰二年壬子二十三岁在安徽颍州[1]府署，云十二月夜见反案鬼于书斋花坞。据说蛇类中原有首尾相似者，两头蛇之谜不难解，唯反案鬼不知是何状，查《越谚》卷中鬼怪类虽有大头鬼独脚魈等十几种，却不见有反案鬼，我自己回想小时候所闻见的各式鬼怪，也想不起这一种来，觉得很是可惜。难道这是颍州地方所特有的么？仔细的想又似乎未必然。

我最初还是在日本书中见到描画儿童生活的诗文，我喜欢俳谐寺一茶的文集《俺的春天》，曾经抄译过几节。维新以后有坂本文泉子的《如梦》一卷，用了子规派的写生文纪述儿时情景，共九章，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印成单行本，现在却早绝版了。二十多年前在三田小店买来的红布面小本至今常放在案头，读了总觉得喜欢，可是还不敢动笔译述。同一年出版的有森鸥外的小说 Vita Sexualis 可译称《性的生活》，初出即被禁止发卖，但是近年已解禁，各选集及全集里都已收入了。我在当时托了原杂志发行所的一位伙计设法找到一册，花了一块半钱，超过了原价六倍，我译了一部分登在《北新》半月刊上，后来看看举世谈风化名教要紧了，这工作就停止，其中记六岁至十岁时的几节事情，想要选抄一段在这里，也踌躇再四而罢。为什么呢？这一时说不清楚，我们也可以说，此只是儿童生活之一侧面，可暂缓议吧。不过，春之觉醒问题侵入文艺及教育实在是极当然的，就只是我们还没有理解和接受这个的雅量而已。

外国文学里写儿童生活的很多，挂一漏万，且不说吧。当代文人的作品不曾调查，亦未能详。上边只是看到想到，随便谈谈罢了。我只愿意听人家讲点小时候的故事，自然是愈讲得好愈好，至

① “颍州”原作“颖州”，下同。

于我自己则儿时并无什么可回忆也。

〔补记〕 今日阅范君遗稿，在《墨妙亭诗稿》第一卷纪事类中见有七言古诗一首，题曰“两头蛇(并记)”。记文云：“道光卅年庚戌，六月廿有一日午时，家人摊饭，爨妇浣衣，予独以事诣厨。闻灶上瑟缩声，视之，一小蛇，长约五寸，有彳亍跛躄状，谛视之乃两头蛇也。久而一头入石缝，一头留外视我，遂欲斩，恐螫，寻器，被爨妇诘知之，家人咸起视。予曰，避之，莫汝毒也，我将杀以埋。慈亲向敬神仁物，谓曰，尔独见，吾疑焉，问神而信则从，否则止。卜之而非。予急欲斩之，此蛇复从石缝出，忽变大蛇，长丈许，向西北去，真怪事也。诗以纪之。”诗不大佳，今未录，唯首句“两头蛇，蛇两头”下有注云：“《续博物志》卷九载，两头蛇马鳖食牛血所化。《尔雅》释地五方，中有枳首蛇焉。注，歧头蛇也，或曰，今江东呼两头蛇为越王约发，亦名弩弦。疏，此即两头蛇也。然则歧头两头皆并头之谓，此则尾亦为头。”

此一节可以补年谱之阙，只可惜关于反案鬼还是找不到材料，诗稿中也有几首是在颍州时所作，却并没有说到该鬼的事。年谱说见两头蛇在七月，诗稿则云六月二十一日，想应当以诗稿为可信也。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记)



谈油炸鬼

1935年10月16日刊《宇宙风》第3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刘廷玑著《在园杂志》卷一有一条云：

东坡云，谪居黄州五年，今日北行，岸上闻骡驮铎声，意亦欣然。铎声何足欣，盖久不闻而今得闻也。昌黎诗，照壁喜见蝎。蝎无可喜，盖久不见而今得见也。予由浙东观察副使奉命引见，渡黄河至王家营，见草棚下挂油煠鬼数枚。制以盐水合面，扭作两股如粗绳，长五六寸，于热油中煠成黄色，味颇佳，俗名油煠鬼。予即于马上取一枚啖之，路人及同行者无不匿笑，意以为如此鞍马仪从而乃自取自啖此物耶。殊不知予离京城赴浙省今十七年矣，一见河北风味不觉狂喜，不能自持，似与韩苏二公之意暗合也。

在园的意思我们可以了解，但说黄河以北才有油煠鬼却并不

是事实。江南到处都有，绍兴在东南海滨，市中无不有麻花摊，叫卖麻花烧饼者不绝于道。范寅著《越谚》卷中饮食门云：

> 麻花，即油煠桧，迄今代远，恨磨业者省工无头脸，名此。

案此言系油煠秦会之，殆是望文生义，至同一癸音而曰鬼曰桧，则由南北语异，绍兴读鬼若举不若癸也。中国近世有馒头，其缘起说亦怪异，与油煠鬼相类，但此只是传说罢了。朝鲜权宁世编《支那四声字典》，第一七五 Kuo 字项下注云：

> 馃 Kuo，正音。油馃子，小麦粉和鸡蛋，油煎拉长的点心。油炸馃，同上。但此一语北京人悉读作 Kuei 音，正音则唯乡下人用之。

此说甚通，鬼桧二读盖即由馃转出。明王思任著《谑庵文饭小品》卷三《游满井记》中云：

> 卖饮食者邀诃好火烧，好酒，好大饭，好果子。

所云果子即油馃子，并不是频婆林禽之流，谑庵于此多用土话，邀诃亦即吆喝，作平声读也。

乡间制麻花不曰店而曰摊，盖大抵简陋，只两高凳架木板，于其上和面搓条，傍一炉可烙烧饼，一油锅炸麻花，徒弟用长竹筷翻弄，择其黄熟者夹置铁丝笼中，有客来买时便用竹丝穿了打结递给他。做麻花的手执一小木棍，用以摊赶湿面，却时时空敲木板，的笃有声调，此为麻花摊的一种特色，可以代呼声，告诉人家正在开

淘有火热麻花吃也。麻花摊在早晨也兼卖粥，米粒少而汁厚，或谓其加小粉，亦未知真假。平常粥价一碗三文，麻花一股二文，客取麻花折断放碗内，令盛粥其上，如《板桥家书》所说，“双手捧碗缩颈而啜之，霜晨雪早，得此周身俱暖”，代价一共只要五文钱，名曰麻花粥。又有花十二文买一包蒸羊，用鲜荷叶包了拿来，放在热粥底下，略加盐花，别有风味，名曰羊肉粥，然而价增两倍，已不是寻常百姓的吃法了。

麻花摊兼做烧饼，贴炉内烤之，俗称洞里火烧。小时候曾见一种似麻花单股而细，名曰油龙，又以小块面油炸，任其自成奇形，名曰油老鼠，皆小儿食品，价各一文，辛亥年回乡便都已不见了。面条交错作“八结”形者曰巧果，二条缠圆木上如藤蔓，炸熟木自脱去，名曰倭缠。其最简单者两股稍粗，互扭如绳，长约寸许，一文一个，名油馓子。以上各物《越谚》皆失载，孙伯龙著《南通方言疏证》卷四释小食中有馓子一项，注云：

> 《州志》方言，馓子，油煠环饼也。

又引《丹铅总录》等云，寒具今云曰馓子。寒具是什么东西，我从前不大清楚。据《庶物异名疏》云：

> 林洪《清供》云，寒具，捻头也，以糯米粉和面，麻油煎成，以糖食。据此乃油腻粘胶之物，故客有食寒具不濯手而污桓玄之书画者。

看这情形岂非是蜜供一类的物事乎？刘禹锡《寒具》诗乃云：

纤手搓来玉数寻，碧油煎出嫩黄深，夜来春睡无轻重，

压扁佳人缠臂金。

诗并不佳，取其颇能描写出寒具的模样，大抵形如北京西域斋制的奶油镯子，却用油煎一下罢了，至于和靖后人所说外面搽糖的或系另一做法，若是那么粘胶的东西，刘君恐亦未必如此说也。《和名类聚抄》引古字书云，“糫饼，形如葛藤者也，”则与倭缠颇相像，巧果油馓子又与“结果”及“捻头”近似，盖此皆寒具之一，名字因形而异，前诗所咏只是似环的那一种耳。麻花摊所制各物殆多系寒具之遗，在今日亦是最平民化的食物，因为到处皆有的缘故，不见得会令人引起乡思。我只感慨为什么为著述家所舍弃，那样地不见经传。刘在园范啸风二君之记及油炸鬼，真可以说是豪杰之士，我还想费些功夫翻阅近代笔记，看看有没有别的记录，只怕大家太热心于载道，无暇做这“玩物丧志”的勾当也。

〔附记〕 尤侗著《艮斋续说》卷八云：“东坡云，谪居黄州五年，今日北行，岸上闻骡驮铎声，意亦欣然，盖不闻此声久矣。韩退之诗，照壁喜见蝎。此语真不虚也。予谓二老终是宦情中热，不忘长安之梦，若我久卧江湖，鱼鸟为侣，骡马鞭铎耳所厌闻，何如欸乃一声耶。京邸多蝎，至今谈虎色变，不意退之喜之如此，蝎且不避而况于臭虫乎。”西堂此语别有理解。东坡蜀人何乐北归，退之生于昌黎，喜蝎或有可原，唯此公大热中，故亦令人疑其非是乡情而实由于宦情耳。

（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记于北平）

〔补记〕 张林西著《琐事闲录》正续各两卷，咸丰年刊。

续编卷上有关于油炸鬼的一则云:“油炸条面类如寒具,南北各省均食此点心,或呼果子,或呼为油胚,豫省又呼为麻糖,为油馍,即都中之油炸鬼也。鬼字不知当作何字。长晴岩观察臻云,应作桧字,当日秦桧既死,百姓怒不能释,因以面肖形炸而食之,日久其形渐脱,其音渐转,所以名为油炸鬼,语亦近似。”案此种传说各地多有,小时候曾听老妪们说过,今却出于旗员口中觉得更有意思耳。个人的意思则愿作“鬼”字解,稍有奇趣,若有所怨恨乃以面肖形炸而食之,此种民族性殊不足嘉尚也。秦长脚即极恶,总比刘豫张邦昌以及张弘范较胜一筹罢,未闻有人炸吃诸人,何也?我想这骂秦桧的风气是从《说岳》及其戏文里出来的。士大夫论人物,骂秦桧也骂韩侂胄,更是可笑的事,这可见中国读书人之无是非也。

(民国廿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补记)



《广东新语》

1935年10月20日刊《人间世》第38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近来买了一两部好书。不，这所谓好书，只是自己觉得喜欢罢了，并不是什么难得的珍本，反正这都是几块钱一部的书，因为价廉所以觉得物美也未可知。这书一部是金圣叹的《唱经堂才子书汇稿》，一部是屈翁山的《广东新语》。著者是明朝的遗民，书却都是清朝版，差幸是康熙年的刻本，还觉得可喜。我平常有一种怪脾气，顶讨厌那书里的避讳字，特别是清朝的。譬如桓字没有末笔，便当作"帖体"看待，玄弘二字虽然宋朝也有，却有点看不顺眼了。至于没臂膊的胤字与没有两只脚的颙字则简直不成样子，见了令人生气。顺治时刻的书没有这些样子，所以顶干净，康熙刻本里只有两个字，烨字又很少见，也还将就得过去，至于书刻得精不精尚在其次。

我很喜欢讲风物的书。小时候在丛书里见到《南方草木状》《岭表录异》《北户录》等小册子，觉得很有兴味，唐以后书似乎没有

什么了,《尔雅》统系的自然在外。明朝的有谢在杭的《五杂组》十六卷,虽然并不是讲一地方的,物部四卷里却有不少的好材料,而且文章也写得简洁有致。志地方风物的我在先有周栎园的《闽小记》四卷,今又加上这《广东新语》二十八卷,同样是我所爱读的。这本来与古地志如朱长文的《吴郡图经续记》,高似孙的《剡录》等该是同类,不过更是随笔的了,文艺趣味因此增高,在乙部的地位也就变动,虽然还自有其价值。《五杂组》卷一有一则记闽中雪云:

闽中无雪,然间十馀年亦一有之,则稚子里儿奔走狂喜,以为未始见也。余忆万历戊子二月初旬天气陡寒,家中集诸弟妹构火炙蛎房啖之,俄而雪花零落如絮,逾数刻地下深几六七寸,童儿争聚为鸟兽,置盆中戏乐,故老云数十年未之见也。至岭南则绝无矣。柳子厚答韦中立书云,二年冬大雪,逾岭被越中数州,数州之犬皆仓皇噬吠,狂走累日。此言当不诬也。

《广东新语》卷一《天语》中说冰云:

粤无冰,其民罕知有南风合冰东风[1]解冻之说。岁有微霜则百物蕃盛,谚曰,勤下粪不如早犁田,言打霜也。冰生于霜,粤无冰,以无霜也,故语曰岭南无地着秋霜,又曰天蛮不落雪。即或有微冰,辄以为雪,或有微雪以为冰,人至白首有冰雪不能辨者。……或极寒亦有微霰,然未至地已复为雨矣。少陵云,南雪不到地,是矣。

---

① “风”原作“南”。

二文均佳，而《新语》娓娓百十言说粤之无冰无霜雪乃尤妙。或言有撰《北欧冰地志》者，其第二十章曰《关于蛇类》，文只一句云，“冰地无蛇”。庄谐不同，大意有相似者。卷二《地语》中记陈村茭塘洸口四市茶园诸文并佳，今节录其《四市》一文之上半云：

东粤有四市。一曰药市，在罗浮冲虚观左，亦曰洞天药市。有捣药禽，其声玎珰如铁杵[1]臼相击。一曰红翠，山中人视其飞集之所知有灵药。罗浮故多灵药，而以红翠为导，故亦称药师。一曰香市，在东莞之寥步，凡莞香生熟诸品皆聚焉。一曰花市，在广州七门，所卖止素馨，无别花，亦犹洛阳但称牡丹曰花也。一曰珠市，在廉州城西卖鱼桥畔，盛平时蚌壳堆积，有如玉阜。土人多以珠肉饷客，杂姜齑，食之味甚甘美，其细珠若粱粟者亦多实于腹中矣。语曰，生长海隅，食珠衣珠。

又卷三《山语》中记罗浮山有云：

山远视之，一云也。大约阴则云在上，晴则云在下，半阴半晴则云在中以为常，顶曰飞云，言常在云中不可见也。又罗山在西多阴，故云常在其上，浮山在东多阳，故云常在其下。日之出浮山先见，而罗山次之，以云在其下故也。

石洞多石，一山之石若皆以此为归，大小积叠无根柢。有曰挂冠石者，一砥一峙，峙者高数寻，砥者可坐人百许，尤杰出。自石罅行百馀武，夹壁一悬泉，仅三十尺，影蔽枫林而下，猿猴饮者出没水花中，见人弗畏。此洞之最幽处也。

---

① “杵”原作“杆”。

《新语》的文章不像《景物略》或《梦忆》那样波峭，但清疏之中自有幽致。全书中佳文甚多，不胜誊录，其特别有意思者则卷十二《诗语》中有《粤歌》一则，凡二千三百馀言，纪录民间歌谣，今抄取数节：

> 粤俗好歌，凡有吉庆必唱歌以为欢乐，以不露题中一字，语多双关而中有挂折者为善。挂折者，挂一人名于中，字相连而意不相连者也。其歌也，辞不必全雅，平仄不必全叶，以俚言土音衬贴之，唱一句或延半刻，曼声长节，自回自复，不肯一往而尽。辞必极其艳，情必极其至，使人喜悦悲酸而不能自[①]已，此其为善之大端也。……其歌之长调者如唐人《连昌宫词》《琵琶行》等，至数百言千言，以三弦合之，每空中弦以起止，盖太簇调也，名曰摸鱼歌。或妇女岁时聚会，则使瞽师唱之，如元人弹词曰某记某记者，皆小说也，其事或有或无，大抵孝义贞烈之事为多，竟日始毕一记，可劝可戒，令人感泣沾襟。其短调踏歌者不用弦索，往往引物连类，委曲譬喻，多如子夜竹枝。如曰：中间日出四边雨，记得有情人在心。曰：一树石榴全着雨，谁怜粒粒泪珠红。曰：灯心点着两头火，为娘操尽几多心。曰：妹相思，不作风流到几时，只见风吹花落地，那见风吹花上枝。《蜘蛛曲》[②]曰：天旱蜘蛛结夜网，想晴只在暗中丝。又曰，蜘蛛结网三江口，水推不断是真丝。又曰：妹相思，蜘蛛结网恨无丝，花不年年在树上，娘不年年作女儿。《竹叶

① "自"原作"已"。

② "《蜘蛛曲》"原作"蛛蜘曲"。

歌》曰：竹叶落，竹叶飞，无望翻头再上枝，打[①]伞出门人叫嫂，无望翻头做女时。《素馨曲》曰：素馨棚下梳横髻，只为贪花不上头，十月大禾未入米，问娘花浪几时收。……有曰：一更鸡啼鸡拍翼，二更鸡啼鸡拍胸，三更鸡啼郎去广，鸡冠沾得泪花红。有曰：岁晚天寒郎不回，厨中烟冷雪成堆，竹篙烧火长长炭，炭到天明半作灰。有曰：柚子批皮瓤有心，小时则剧到如今，头发条条梳到尾，鸳鸯怎得不相寻。有曰：大头竹笋作三桠，敢好后生无置家，敢好早禾无入米，敢好攀枝无晾花。敢好者，言如此好也。

李雨村辑《南越笔记》十六卷，多抄《新语》原文，此篇亦在内，题曰《粤俗好歌》，但均不注出处，是一大毛病。《闽小记》文章亦佳，栎园思想却颇旧，不大能够了解那时的新文艺倾向，故书中关于闽歌没有类似的纪载，或者因为他不是本地人，所以不懂得，也说不定。清末郭柏苍著《竹间十日话》六卷，卷五中有一则云：

月光光，照池塘，骑竹马，过洪塘，洪塘水深不得渡，娘子撑船来接郎。此福州儿辈曲也，明韩晋之先生载入文集中，谓此古三言诗也，闽无风，此却可当闽风。村农插秧歌云：等郎等到月上时，月今上了郎未来。（叶音黎。《诗》：羊牛下来。《王母白云谣》：尚复能来。）莫是奴屋山低月出早，莫是郎屋山高月出迟？不是出早与出迟，大半是郎没意来。记得当初未娶嫂，三十无月暗也来。词虽鄙亵，往复再三，亦文人才士托兴彤管也。

① “打”原作“担”。

墨憨斋整十卷的编刊《山歌》只好算是例外，像这样能够赏识一点歌谣之美者在后世实在也是不可多得了。

屈翁山在明遗民中似乎是很特别的一个，其才情似钱吴，其行径似顾黄，或者还要崛强点，所以身后著作终于成了禁书，诗文集至今我还未曾买得。《广东新语》本来也在禁中，清末在广东有了重刊本，通行较多。就是在这记风物的书中，著者也时时露出感愤之气，最显著的是卷二《地语》中《迁海》这一篇，其上半云：

> 粤东濒海，其民多居水乡，十里许辄有万家之村，千家之砦，自唐宋以来，田庐丘墓子孙世守之勿替，鱼盐蜃蛤之利藉为生命。岁壬寅二月忽有迁民之令，满洲科尔坤介山二大人者亲行边徼，令滨海民悉徙内地五十里，以绝接济台湾之患。于是麾兵折界，期三日尽夷其地，空其人，民弃资携累，仓卒奔逃，野处露栖，死亡载道者以数十万计。明年癸卯华大人来巡边界，再迁其民。其八月，伊吕二大人复来巡界。明年甲辰三月，特大人又来巡界。遑遑然以海防为事，民未尽空为虑，皆以台湾未平故也。先是人民被迁者以为不久即归，尚不忍舍离骨肉，至是飘零日久，养生无计，于是父子夫妻相弃，痛哭分携，斗粟一儿，百钱一女，豪民大贾致有不损锱[1]铢不烦粒米而得人全室以归者。其丁壮者去为兵，老弱者展转沟壑，或合家饮毒，或尽孥[2]投河。有司视如蝼蚁，无安插之恩，亲戚视如泥沙，无周全之谊。于是八郡之民死者又以数十万计。民既尽

① “锱”原作“锱”。
② “孥”原作“帑”。

迁，于是毁屋庐以作长城，掘坟茔而为深堑，五里一墩，十里一台，东起大虎门，西迄防城，地方三千馀里，以为大界，民有阑出咫尺者执而诛戮之，而民之以误出墙外死者又不知几何万矣。自有粤东以来，生灵之祸莫惨于此。

这一篇可以说是文情俱至了，然而因此难免于违碍，此正是常例也。书中禽兽草木诸语中尚多有妙文，今不再录，各文大抵转抄在《南越笔记》中，容易得见，若《迁海》者盖不可见者也。

（廿四年九月十一日，于北平）



《岭南杂事诗抄》

1935年10月25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近来不知怎的似乎与广东很有缘分，在一个月里得到了三部书，都是讲广东风土的。一是屈大均著的《广东新语》二十八卷，一是李调元辑的《南越笔记》十六卷，一是陈坤著的《岭南杂事诗抄》八卷。这都不是去搜求来的，只是偶尔碰见，随便收下，但是说这里仍有因缘，那也未始不可以这样说。我喜欢看看讲乡土风物的书，此其一。关于广东的这类书较多，二也。本来各地都有这些事可讲，却是向来不多见，只有两广是特别，自《南方草木状》《北户录》《岭表录异》以来著述不绝，此外唯闽蜀略可相比，但热闹总是不及了。

屈翁山是明朝的遗民，《广东新语》成了清朝的禁书，这于书也是一个光荣吧。但就事论事，我觉得这是一部很好的书，内容很丰富，文章也写得极好，随便取一则读了都有趣味，后来讲广东事情的更忍不住要抄他。其分类为天地山水石等二十八语，奇而实在，

中有坟语香语，命名尤可喜。从前读《酉阳杂俎》，觉得段柯古善于立新奇的篇名，如《尸穸》，如《黥》，如《肉攫部》等，《新语》殆得其遗意欤。卷八《女语》中乃列入《椓者》一则，殊觉可笑，本来已将疯人和盗收在卷七《人语》之末，那么椓者亦何妨附骥尾？但我在这条里得到很好的材料，据说五代末刘鋹时重用宦官，“进士状头或释道有才略可备问者皆下蚕室，令得出入宫闱”，因知明朝游龙戏凤的正德皇帝之阉割优伶盖亦有所本也。

《南越笔记》出来的时候《广东新语》恐怕已经禁止了，但如我上边所说，李雨村确也忍不住要抄他，而且差不多全部都选抄。原来说是辑，所以这并不妨，只可惜节改得多未能恰好。卷四有《南越人好巫》一则，系并抄《新语》卷六《神语》中《祭厉》及《二司》之文。而加“南越人好巫”一语于其前，即用作题目，据我看来似不及原本。《二司》条下列记五种神道，全文稍长今不具录，但抄其下半于左：

> 有急脚先锋神者，凡男女将有所私，从而祷之，往往得其所欲，以香囊酬之。神前香囊堆积，乞其一二，则明岁酬以三四。新兴有东山神者，有处女采桑过焉，歌曰，路边神，尔单身，一蚕生二茧，吾舍作夫人。还家果一蚕二茧，且甚巨。是夜风雨大作，女失所之，有一红丝自屋起牵入庙中，追寻之，兀坐无声息矣。遂泥而塑之，称罗夫人。番禺石壁有恩情神者，昔有男女二人于舟中目成，将及岸，女溺于水，男从而援之，俱死焉，二尸浮出，相抱不解，民因祠以为恩情庙。此皆丛祠之淫者。民未知义，以淫祠为之依归，可悲也。

《笔记》所录没有民未知义以下十四字，我想还是有的好。这令我

想起永井荷风的话来。荷风在所著《东京散策记》第二篇《淫祠》中曾说过：

> 我喜欢淫祠。给小胡同的风景添点情趣，淫祠要远胜铜像更有审美的价值。

他后来列举对那欢喜天要供油炸的馒头，对大黑天用双叉的萝卜，对稻荷神献奉油豆腐等等荒唐无稽的风俗之后，结论说道：

> 天真烂漫的而又那么鄙陋的此等愚民的习惯，正如看那社庙的滑稽戏和丑男子舞，以及猜谜似的那还愿的扁额上的拙稚的绘画，常常无限地使我的心感到慰安。这并不单是说好玩。在那道理上议论上都无可说的荒唐可笑的地方，细细地想时却正感着一种悲哀似的莫名其妙的心情也。

我们不能说屈翁山也有这种心情，但对于民众的行事颇有同情之处，那大抵是不错的吧。

《岭南杂事诗抄》有些小注也仍不能不取自《新语》，虽然并不很多，大约只是名物一部分罢了。卷一有一首咏急脚先锋的，注语与上文所引正同，诗却很有意思：

> 既从韩寿得名香，一瓣分酬锦绣囊。但愿有情成眷属，神仙原自羡鸳鸯。

民国初年我在大路口地摊上得到过一个秘戏钱，制作颇精，一面"花月宜人"四大字，一面图上题八字云，"得成比翼，不羡神仙"。

这与诗意可互相发明。《杂事诗》卷七又有咏露头妻的一首，诗云：

> 乍聚风萍未了因，镜中鸾影本非真。浮生可慨如朝露，
> 飞洒杨花陌路人。

注云："粤俗小户人家男女邂逅，可同寝处，俨若夫妇，稍相忤触，辄仍离异，故谓之露头妻，犹朝露之易晞也。"案此即所谓猪姘头，国内到处皆有，大抵乡村较少，若都市商埠则极寻常。骈枝生著《拱辰桥踏歌》卷上有一则云：

> 东边封起鸳鸯山，西边宕出鸳鸯场。鸳鸯飞来鸳鸯住，
> 鸳鸯个恩情勿久长。

这几首诗都颇有风人之旨，因为没有什么轻薄或道学气，还可以说是温厚。这是《杂事诗抄》的一种特色。此外还有一种特色，则是所咏大部分是关于风俗的。《诗抄》全部八卷共三百八十八首，差不多有五卷都是人事，诗数在二百首以上。草木鸟兽虫鱼的记录在散文上容易出色，做成韵文便是咏物诗，咏得不工固然不好，咏得工又是别一样无聊，故集中才七十首，馀则皆古迹名胜也。卷五咏"半路吹"云：

> 妾本风前杨柳枝，随风飘荡强支持。果能引凤秦台住，
> 箫管何妨半路吹。

自注云："粤俗贫家鬻女作妾，恐邻家姗笑，先向纳妾者商明，用彩舆鼓吹登门迎娶，至中途改装前往，谓之半路吹。"与上文露头妻均

是好例，记述民间俚俗，而诗亦有风致。又卷七咏“火轮船”云：

> 机气相资水火功，不须人力不须风，暗轮更比明轮稳，
> 千里沧波一日通。

注云：“火轮船制自外洋，轮有明暗之分，以火蒸水取气激轮而行，瞬息百里，巧夺天工，近年中华俱能仿造，长江内河一律驶用矣。”诗并不佳，只取其意思明达，对于新事物亦能了解耳。我们随便拿陶方琦的诗来比较，在《湘麋阁遗诗》卷二有《坐火轮车至吴淞》一诗，末四句云：

> 沪中地力久虚竭，凿空骋险宜荒陬。自予不守安步戒，
> 西人于汝夫何尤。

陶君虽是吾乡学者，但此等处自不甚高明，不能及陈子厚。陶诗作于光绪丁丑，《如不及斋集》亦在此时刻成，陈诗之作当在陶前也。

（十月十日）



《幼小者之声》

1935年10月27日作
未署名
收入《苦竹杂记》

柳田国男的著述，我平时留心搜求，差不多都已得到，除早年绝板的如《后狩词记》终于未能入手外，自一九〇九年的限定初版的《远野物语》以至今年新出的增补版《远野物语》，大抵关于民俗学的总算有了。有些收在预约的大部丛书里的也难找到，但从前在《儿童文库》里的两本《日本的传说》与《日本的故事》近来都收到春阳堂的《少年少女文库》里去，可以零买了，所以只花了二三十钱一本便可到手，真可谓价廉物美。又有一册小书，名为《幼小者之声》，是《玉川文库》之一，平常在市面上也少看见，恰好有一位北大的旧学生在玉川学园留学，我便写信给他，声明要敲一竹杠，请他买这本书送我，前两天这也寄来了。共计新旧大小搜集了二十五种，成绩总算不坏。

《幼小者之声》不是普通书店发行的书，可是校对特别不大考究，是一个缺点，如标题有好几处把著者名字都错作柳田国夫，又

目录上末了一篇《黄昏小记》错作“黄昏小说”。这是“菊半截”百六页的小册子，共收小文六篇，都是与儿童生活有关系的。柳田的作品里有学问，有思想，有文章，合文人学者之长，虽然有时稍觉有艰深处，但这大抵由于简练，所以异于尘土地似干燥。第三篇题曰《阿杉是谁生的》(Osugi tareno ko? 写汉字可云阿杉谁之子，但白话中儿子一语只作男性用，这里阿杉是女性名字，不能适用，只好改写如上文。)注云旅中小片，是很短的一篇，我读了觉得很有意思。其首两节云：

驿夫用了清晨的声音连连叫唤着走着，这却是记忆全无的车站名字。一定还是备后地方，因为三原丝崎尚未到着。揭起睡车的窗帘来看，隔着三町路的对面有一个稍高的山林，在村里正下着像我们小时候的那样的雨。说雨也有时代未免有点可笑，实在因为有山围着没有风的缘故吧，这是长而且直的，在东京等处见不到的那种雨。木栅外边有两片田地，再过去是一所中等模样的农家，正对这边建立着。板廊上有两个小孩，脸上显出玩耍够了的神气，坐着看这边的火车。在往学校之前有叫人厌倦地那么长闲时间的少年们真是有福了。

火车开走以后，他们看了什么玩耍呢？星期日如下了雨，那又怎样消遣呢？我的老家本来是小小的茅草顶的房子，屋檐是用杉树皮盖成的。板廊太高了，说是于小孩有危险，第一为我而举办的工事是粗的两枝竹扶栏，同时又将一种所谓竹水溜挂在外面的檐下，所以看雨的快乐就减少一点了。直到那时候，普通人家的屋檐下都是没有竹水溜的，因此檐前的地

上却有檐溜的窟窿[1]整排的列着。雨一下来，那里立刻成为盆样的小池，雨再下得大一点，水便连作一片的在动。细的沙石都聚到这周围来。我们那时以为这在水面左右浮动的水泡就叫作檐溜的，各家的小孩都唱道，檐溜呀，做新娘吧！在下雨的日子到村里走走，就可以听见各处人家都唱这样的歌词：

檐溜呀，做新娘吧！

买了衣橱板箱给你。

小孩看了大小种种的水泡回转动着，有时两个挨在一起，便这样唱着赏玩。凝了神看着的时候，一个水泡忽然拍地消灭了，心里觉得非常惋惜，这种记忆在我还是幽微地存在。这是连笑的人也没有的小小的故事，可是这恐怕是始于遥远的古昔之传统的诗趣吧。今日的都市生活成立以后这就窣地断掉了，于是下一代的国民就接受不着而完了，这不独是那檐溜做新娘的历史而已。

这文章里很含着惆怅，不只是学问上的民俗学者的关心，怕资料要消没了，实在是充满着人情，读了令人也同样地觉得惘然。《黄昏小记》也是很有意思的小文，如头几节云：

这是雨停止了的傍晚。同了小孩走下院子里去，折了一朵山茶花给他，叶上的雨点哗啦哗啦落在脸上了。小孩觉得很是好玩，叫我给他再摇旁边的一株枫树，自己去特地站在底下，给雨淋湿了却高声大笑。此后还四面搜寻，看有没有叶上留着雨水的树。小儿真是对于无意味的事会很感兴趣的。

---

[1] “窿”原作“垅”。

我看着这个样子便独自这样的想，现在的人无端地忙碌，眼前有许多非做不可的和非想不可的事。在故乡的山麓寂寞地睡着的祖父的祖父的祖父的事情，因为没有什么关系了，也并不再想到，只简单地一句话称之曰祖宗，就是要去想，连名字也都不知道了。史书虽然尽有，平民的事迹却不曾写着。偶然有点馀留下来的纪录，去当作多忙的人的读物也未免有点太烦厌吧。

想要想像古昔普通人的心情，引起同情来，除了读小说之外没有别的方法。就是我们一生里的事件，假如做成小说，那么或者有点希望使得后世的人知道。可是向来的小说都非奇拔不可，非有勇敢的努力的事迹不可。人爱他的妻子这种现象是平凡至极的，同别的道德不一样，也不要良心的指导，也不用什么修养或勉强。不，这简直便不是道德什么那样了不得的东西。的确，这感情是真诚的，是强的，但是因为太平常了，一点都不被人家所珍重。说这样的话，就是亲友也会要笑。所以虽然是男子也要哭出来的大事件，几亿的故人都不曾在社会上留下一片纪录。虽说言语文章是人类的一大武器，却意外地有苛酷的用法的限制。若是同时代的邻人的关系，互相看着脸色，会得引起同情，这样使得交际更为亲密，但如隔了五百年或一千年，那就没有这希望了，只在名称上算是同国人，并不承认是有同样普通的人情的同样的人，就是这样用过情爱的小孩的再是小孩，也简直地把我们忘却了，或是把我们当作神佛看待，总之是[1]不见得肯给我们同等待遇就是了。

---

[1] "总之是"原作"总是之"。

假如有不朽这么一回事，我愿望将人的生活里最真率的东西做成不朽。我站在傍晚的院子里想着这样的事情。与人的寿命共从世间消灭的东西之中，有像这黄昏的花似地美的感情。自己也因为生活太忙，已经几乎把这也要忘怀了。

这里所说的虽是别一件事，即是古今千百年没有变更的父母爱子之情，但是惆怅还同上边一样，这是我所觉得最有意思的。柳田说古昔的传统的诗趣在今日都市生活里忽而断绝，下一代的国民就接受不着了事。又说平常人心情不被珍重纪录，言语文章的用法有苛酷的限制。这都包孕着深厚的意义，我对于这些话也都有同感。也有人看了可以说是旧话，但是我知道柳田对于儿童与农民的感情比得上任何人，他的同情与忧虑都是实在的，因此不时髦，却并不因此而失其真实与重要也。　　（十月二十七日）



文字的趣味二

1935年10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日本语中特别有一种所谓敬语，这是在外国语里所很少见的。中国话中本来也有尊姓台甫那一套，不过那是很公式的东西，若是平常谈话里多使用，便觉得有点可笑了。日本的敬语稍有不同，他于真正表现恭敬之外，还用以显示口气郑重的程度，在学话的人不免略有困难，但如谷崎润一郎在《文章读本》所说，这却有很大的好处，因为读者能够从这上面感到人物与事情的状态，可以省去好些无谓的说明。还有日本女人说话的口气也有一种特殊的地方，与男子不一样，在文章的对话中特别有便利，也是别国的言语里所没有的，虽然这与敬语别无多大的关系。

日本敬语中最普通的是一个御字。《日本杂事诗》卷二《末知散步趁农闲》一首注云：

> 茶曰御茶。御为日本通用之字，义若尊字。

日本语有训读音读之异，御字亦然，通例是加于音读字上用音读曰 go，加于训读字上用训读曰 o。茶字本系音读字，唯因日本原无此物，即无此训，故茶字便以准训读论，御茶即读为 ocha，若饭曰御饭，音读曰 gohan，而御食事又以准训读论曰 oshokuji，颇多例外，但大旨则如上文所说耳。御字又有训读曰 mi，虽略古旧，仍偶然有用者，往往与 o 相重，造成很奇妙的俗语。其一如：

omiotsukè，如写汉字当云御御御渍。俗称汤曰御渍(otsukè)，今专以称"味噌汁"(misojiru)。味噌汁者以豆酱作汤，中着瓜蔬豆腐为汤料，日常早饭时多用之。妇孺于御渍之上再加敬语，遂至三叠，今为东京通行家庭语，非细加思索几乎忘记其语原如此矣。其次有：

omikoshi，此曰御神舆，又 omikuji，此曰御神阄。迎神时以舆载神体(不一定是神像)曰神舆，实即御舆，今又加上一御字去，神阄即中国签经之类。又供神之酒亦云 omiki，此曰御神酒。此一类皆属于神道的事物，故特示尊重亦无足怪。日本语学者云此 omi-乃是 oomi-之略，盖云大御，omikoshi 犹云大御舆，馀准此。但御字本系大字音之略，然则大御亦仍是御御，唯为变化起见写作神或尊或大自无所不可，至其为同义[①]叠字固[②]无疑耳。

其三，omiäshi，此曰御尊足。本来人身各部分都有敬称，如手曰御手(oté)，耳曰御耳(omimi)，均不作 omité 及 omimimi，只有这脚却是例外。足亦可曰御足，读右 oäshi，可是日本语中有此一语而不作"脚"解，普通乃作为"钱"的俗称，据小峰大羽编《东京语辞典》云：

---

① "义"原作"意"。

② "固"原作"故"。

御足，钱之异名。只称小钱，不用于纸币及其他高值的货币。

又服部嘉香著《新语原解释字典》云：

因其通用流转于世间，恍如有脚，故名。

在宫本光玄著《隐语字典》中则云：

根据晋鲁褒《钱神论》，无翼而飞，无足而走。

我想服部的话大抵不错，与《钱神论》只是暗合罢了。大约脚在当初也是称作御足，后来钱的异名通行于世，于是脚遂升格而为“大御足”了。

讲到脚，我又想到了别一句话：“洗足”(ashiöarau)。这除了作用水洗脚八桠子的正解外还有别的意思，据藤井乙男博士的《谚语大辞典》云：

脱贱业而就正业也。

日本俗语中有泥足(doroäshi)泥水家业(doromizukagyō)二语，查石山福治著《日支大辞汇》，泥足及泥水均注曰“烟花界”。准照中国青泥莲花之语，以污泥比贱业本亦平常，然则歇业正可谓之洗脚，不必再有说明了。但是，这里还有一点掌故可以谈谈。据阿部弘藏著《日本奴隶史》第十六章说，德川时代除纯粹的奴隶以外还有所谓下流人，即营各种卑微的职业者，其地位在普通人民与“秽

多非人”之间，属秽多首领所管辖。书中叙述其事云：

> 欲营是诸职业者例须赴牢头弹左卫门处，请求许可。是时牢头延之上坐，照例云，即使不干这事也还有别的生意可做吧，我想还是请你再去好好地考虑一下。于是唯唯而退，一二日后再往，仍延入问曰，此外还有什么生意做么？答云，无论怎样想，总没有别的生意可做了。曰，还请你去同亲戚商量了再看。这回仍唯唯辞出，三四日后再往，仍延入，曰，此外没有别的生意做么？答曰，同亲戚仔细商量，无论如何此外没有办法了，所以要请你照应。再问道，那么真是屈尊归我的管辖了么？答曰，是，务请照管。这时牢头忽发威大喝一声曰，下去！此人预知如此因即连声应曰着着，赤足走出蹲伏院中，于是牢头对之宣示各项条款。此后一年两回须至首领处报到，仍跣足伏门外。将废业时又至其处曰，久蒙照管，现在想要废业了。牢头遂令取木盆汲水来，命令曰，用这洗脚吧！即如命洗讫。主人乃曰，请入内。延入内室，对之致贺曰，现在废业了，奉贺奉贺。遂遣出。此即谓洗足(ashiarai)也。

由此可知洗脚乃是实事，并非单是比喻，泥足之称或与此有关系，至于泥水盖是别一事，如上文说及只是污泥的意思罢了。

（十月）

说闲情[①]

1935年11月1日刊《宇宙风》第4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自从《白香词谱笺》刻入《半庵丛书》，流通世间，舒白香的名字遂为一般人所知，只看坊间多翻印《词谱》可以知道，虽然也有人把他和白香山混作一个的。但是，白香的著作除《词谱》外平常却不很多见。从前我只有他的一部《游山日记》，记在庐山天池避暑时事，共十二卷，文章写得很有风趣，思想也颇明达，是游记中难得之作。后来又从上海买得一部书，无总名，共七册，内有书十一种二十九卷[②]，其中十种都是白香所著，《游山日记》亦在内。查罗振玉《续汇刻书目》辛，此即《舒白香杂著》，但书目有《骖鸾集》三卷，此本缺，而别多《联璧诗钞》二卷，录其伯祖东轩祖补亭诗各百首，父保斋诗二十五首。《缑山集》《秋心集》《花仙小志》各一卷，皆伤逝悼亡之作，《南征集》《婺舲馀稿》各一卷，则行旅作也。又《和陶诗》

① 《苦竹茶记》改题《古南馀话》。
② "卷"原作"卷"。

一卷,《香词百选》一卷,系白香所作词,由其门人选录百篇。以上七种为诗词,散文则《游山日记》外有《古南馀话》五卷,《湘舟漫录》三卷,亦是诗话随笔之流,别有清新之趣,而不入于浮薄,故为难得。《古南馀话》卷四云:

仲实问诗馀小词自唐宋以迄元明可谓灿备,鲜有不借径儿女相思之情者,冬烘往往腹诽之,谓恐有妨于道学,其说然欤?余曰:天有风月,地有花柳,与人之歌舞其理相近,假使风月下旗鼓角逐,花柳中呵导排衙,不杀风景乎?天下不过两种人,非男即女,今必欲删却一种,以一种自说自扮,不成戏也。故虽学如文正公,亦复有儿女相思之句,正所谓曲尽人情,真道学也。道学之理不知何时竟讲成尘羹涂饭,致南宋奸党直诋为无用之尤,肆意轻侮,亦岂非冬烘妄测之过哉。夫道学所以正人心平天下也,苟好恶不近人情,则心术伪矣,亦恶能得人之情平人之心?《诗》之教,化行南国始自闺房,《书》之教,协帝重华基于妫汭,理必然也,而况歌词乃导扬和气调燮阴阳之理,而顾讳言儿女乎。故自《十九首》以及苏李赠答魏晋乐章,其寓托如出一口,良由发乎性情耳。姑专就小词而论,才如苏公犹不免铁板之诮,谓其逞才气著议论也。词家风趣宁痴勿达,宁纤勿壮,宁小巧勿粗豪,故不忌儿女相思,反不贵英雄豁达,其声哀以思,其义幽以怨,盖变风之流也。其流在有韵之文最为卑近,再降而至于填词止矣,原可不学,学之则不可不求合拍。李后主,姜鄱阳,易安居士,一君一民一妇人,终始北宋,声态绝妍。秦七黄九皆深于情者,语多入破。柳七虽雅擅骚名,未免俗艳。玉田尚矣,近今惟竹垞老人远绍此脉,善手虽众,鲜能度越诸贤者。各就所得名之篇,注意之旨,揣

声而学之，有馀师矣。

这可以算是白香的词论，读《词谱》的人当有可参考之处，其下一则云："怡恭亲王昔重刻《白香词谱》时，问所订有遗憾否。余笑对言：有两事惜难补作，似有憾，一欲代朱夫子补作一词，一欲代姜鄱阳补捐一监。闻者绝倒。"又卷五录其少作《闲情集序》，其上半云：

情之正者日用于伦常之中，惟恐不足，恶得闲？然窃谓饥与谷相需，而先生之馔乃尚羞脯，所居不过容榻，而文王之囿半于国中，是闲复倍于正者何也？吾立于是，四旁皆闲地耳，使握其四旁若堑，则立者以惧。当暑而裸，冠服皆闲物耳，苟并其裘而毁弃，则裸者以忧。盖惧无馀地，而忧或过时，亦闲情耳。尧舜以箕颍[1]为闲情，巢由亦以揖逊为闲情。夷齐以征伐为闲情，武周亦以饿死为闲情。将谓饿死为闲情，彼饿死何汲汲也。谓箕颍为闲情，彼遁世何无闷也。由是观之，无正非闲，无闲非正。身世之所遭，智力之所及，惨淡经营，都求美善，逮夫事往情移，梦回神往，即一身之中，旬日之内，所言所行，不啻秦人视越人之肥瘠也，又何况于局外闲观者哉。

辩说闲情，可谓语妙天下。下文又云："吾故常默然也。不言人过失，人本无过失也。不言时务，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也，道听途说又恐传闻失实也。"引用《水浒传序》语，显然很受唱经堂的影响，虽然不曾明白说起。《湘舟漫录》中又有几节话说得很好，卷一说风流云：

---

① "箕颍"原作"箕颖"，下同。

黄龙寺晦堂长老尝问山谷以吾无隐乎尔之义，山谷诠释再三，晦堂不答。时暑退凉生，秋香满院，晦堂因问曰，闻木犀香乎？山谷曰，闻。晦堂曰，吾无隐乎尔。山谷乃服。昨秋寓都昌南山，一夕与五黄散步溪桥间，仲实问风流二字究作何解。予曰，此君子无入而不自得之象也，被有文无行人影射坏了，柳下惠、曾皙、庄子、诸葛孔明、陶靖节及宋之周邵苏黄，乃所谓真风流耳。吉人以为然。晦堂以禅趣释经，吾以经义训疑训，故牵连书之。

又卷三亦有类似的一则云：

雅达亦何与康济之学而儒术重之？盖雅则贱货贵德，达则慕义轻生，故可重也。若只如世俗以诗酒书画为雅，以不拘行检为达，至于出处趣向义利生死之关，仍录录茫无择执，亦俗物耳，何雅达之有。

这种说法实在是很平实而亦新奇。为什么呢？向来只有那些不近人情的道学家与行不顾言的文人横行于世，大家听惯了那一套咒语，已经先入为主，所以对于平常实在的说法反要觉得奇怪，那也是当然的事吧。《古南馀话》有记琐事的几则亦均可喜，卷三云：

友三（案即古南寺住持僧）言往自村墟归，至野老泉下，遥见一狐低头作禹步，规行若环，而寺门一鸡即奋飞入其环中，为狐攫去，僧号逐不释。然则祝由治病，厌胜杀人，及飞头换腿之术，咸不诬矣。

友三又言，古南松鼠多而诈，竹初生则折其笋，栗未熟则毁其房，彼视狸如奴，视犬如仆，毫不畏。一日有猎人牵犬憩所巢树下，仰见鼠怒跃而号，松鼠竟直堕其前，不敢遁也。

友三尝筛米树下，一枭栖木末，俯视目眩，直堕筛中，因被擒。佃人病头眩，乞其枭，杀而食之，眩疾愈。余笑曰，理当益眩，何忽愈？然则使醉人扶醉人反不颠耶？刘伯伦有言，一石已醉，五斗解酲。是则以眩枭医眩人耳。吾问以枭食母事，友三谓一孚两子，子大则共食父母。余曰，不然，是人间只二枭矣，何宝刹枭声之多耶。盖亦犹人中之禽，偶一不孝，辄并其兄弟疑之，不尽然也，枭如能孝，吾且令乌为之友。

记录这些小动物的生态很有意思，其关于枭的说明亦有识见，虽然偶一不孝之说还不免有所蔽，至于鸡与松鼠受制于狐犬，盖系事实，如鼠之于猫，蛙之于蛇，遇见便竦伏不能动，世所习知。此虽仿佛催眠术，却与禁厌不同，盖一是必然而一是非必然，故祝由科与狐犬终不是一类也。

白香的文章颇多谐趣，在《游山日记》中最为常见，卷一记嘉庆九年六月甲子（初七日）事有一节云："五老峰常在云中，不能识面。峰半僧庐为博徒所据，不可居。西辅至峰寺，云亦下垂，至寺门一无所见，但闻呼卢声，亦不知五峰绝顶尚离寺几千丈也。"

《游山日记》是一部很有趣味的书，其中记郡掾问铁瓦，商人看乌金太子，都写得极妙，现在却不多抄了。林语堂先生曾说想把这书重印出来，我很赞成他的意思，希望这能够早日实现，所以我在这里少说一点亦正无妨耳。（二十四年九月廿四日，于北平）

《隅田川两岸一览》

1935 年 11 月 3 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我有一种嗜好。说到嗜好平常总没有什么好意思，最普通的便是抽鸦片烟，或很风流地称之曰“与芙蓉城主结不解缘”。这种风流我是没有。此外有酒，以及茶，也都算是嗜好。我从前曾经写过一两篇关于酒的文章，仿佛是懂得酒味道似的，其实也未必。民十以后医生叫我喝酒，就每天用量杯喝一点，讲到我的量那是只有绍兴半斤，曾同故王品青君比赛过，三和居的一斤黄酒两人分喝，便醺醺大醉了。今年又因医生的话而停止喝酒，到了停止之后我乃恍然大悟自己本来不是喝酒的人，因为不喝也就算了，见了酒并不觉得馋。由是可知我是不知道酒的，以前喜欢谈喝酒还有点近于伪恶。至于茶，当然是每日都喝的，正如别人一样。不过这在我也当然不全一样，因为我不合有苦茶庵的别号，更不合在打油诗里有了一句“且到寒斋吃苦茶”，以至为普天下志士所指目，公认为中国茶人的魁首。这是我自己招来的笔祸，现在也不必呼冤叫屈，但

如要就事实来说，却亦有可以说明的地方。我从小学上了绍兴贫家的习惯，不知道喝“撮泡茶”，只从茶缸里倒了一点“茶汁”，再羼上温的或冷的白开水，骨都骨都地咽下去。这大约不是喝茶法的正宗吧？夏天常喝青蒿汤，并不感觉什么不满意，我想柳芽茶大抵也是可以喝的。实在我虽然知道茶肆的香片与龙井之别，恐怕柳叶茶叶的味道我不见得辨得出，大约只是从习惯上要求一点苦味就算数了。现在每天总吃一壶绿茶，用一角钱一两的龙井或本山，约须叶二钱五分，计值银二分五厘，在北平核作铜元七大枚，说奢侈固然够不上，说嗜好也似乎有点可笑，盖如投八大枚买四个烧饼吃是极寻常事，用不着什么考究者也。

以上所说都是吃的，还有看的或听的呢？一九〇六年以后我就没有看过旧戏，电影也有十年不看了。中西音乐都不懂，不敢说有所好恶。书画古董随便看看，但是跑到陈列所去既怕麻烦，自己买又少这笔钱，也就没有可看，所有的几张字画都只是二三师友的墨迹，古董虽号称有“一架”，实亦不过几个六朝明器的小土偶和好些要货而已。据尤西堂在《艮斋杂说》卷四说：

> 古人癖好有极可笑者。蔡君谟嗜茶，老病不能饮，则烹而玩之。吕行甫好墨而不能书，则时磨而小啜之。东坡亦云，吾有佳墨七十丸，而犹求取不已，不近愚耶。近时周栎园藏墨千铤，作祭墨诗，不知身后竟归谁何。予不磨墨，墨当磨子，此阮孚有一生几两屐之叹也。

这种风致唯古人能有，我们凡夫岂可并论，那么自以为有癖好其实亦是僭妄虚无的事，即使对于某事物稍有偏向，正如行人见路上少妇或要多看一眼，亦本是人情之自然，未必便可自比于好色之君子

也。

说到这里，上文所云我有一种嗜好的话几乎须得取消了，但既是写下了也就不好那么一笔勾消，所以还只得接着讲下去。所谓嗜好到底是什么呢？这是极平常的一件事，便是喜欢找点书看罢了。看书真是平常小事，不过我又有点小小不同，因为架上所有的旧书固然也拿出来翻阅或检查，我所喜欢的是能够得到新书，不论古今中外新刊旧印，凡是我觉得值得一看的，拿到手时很有一种愉快，古人诗云，老见异书犹眼明，或者可以说明这个意思。天下异书多矣，只要有钱本来无妨"每天一种"，然而这又不可能，让步到每周每旬，还是不能一定办到，结果是愈久等愈希罕，好像吃铜槌饭者（铜槌者铜锣的槌也，乡间称一日两餐曰扁担饭，一餐则云铜槌饭），捏起饭碗自然更显出加倍的馋痨，虽然知道有旁人笑话也都管不得了。

我近来得到的一部书，共三大册，每册八大页，不过一刻钟可以都看完了，但是我却很喜欢。这书名为《绘本隅田川两岸一览》，葛饰北斋画，每页题有狂歌两首或三首，前面有狂歌师壶十楼成安序，原本据说在文化三年（一八〇六）出版，去今才百三十年，可是现在十分珍贵难得，我所有的大正六年（一九一七）风俗绘卷图画刊行会重刻本，木板着色和纸，如不去和原本比较，可以说是印得够精工的了，旧书店的卖价是日金五圆也。北斋画谱的重刻本也曾买了几种，大抵是墨印或单彩，这一种要算最好。卷末有刊行会的跋语，大约是久保田米斋的手笔，有云：

此书不单是描写蘸影于隅田川的桥梁树林堂塔等物，并仔细描画人间四时的行乐，所以亦可当作一种江户年中行事绘卷看，当时风习跃然现于纸上。且其图画中并无如散见于

北斋晚年作品上的那些夸张与奇癖，故即在北斋所挥洒的许多绘本之中亦可算作优秀的佳作之一。

永井荷风著《江户艺术论》第三篇论“浮世绘之山水画与江户名所”，以北斋广重二家为主，讲到北斋的这种绘本也有同样的批评：

看此类绘本中最佳胜的《隅田川两岸一览》，可以窥知北斋夙长于写生之技，又其戏作者的观察亦甚为锐敏。而且在此时的北斋画中，后来大成时代所常使我们感到不满之支那画的感化未甚显著，是很可喜的事。如《富岳三十六景》及《诸国瀑布巡览》，其设色与布局均极佳妙，是足使北斋不朽的杰作。但其船舶其人物树木家屋屋瓦等不知怎地都令人感到支那风的情趣。例如东都骏河台之图，佃岛之图，或武州多摩川之图，一见觉得不像日本的样子。《隅田川两岸一览》却正相反，虽然其笔力有未能完全自在处，但其对于文化初年江户之忠实的写生颇能使我们如所期望地感触到都会的情调。

又说明其图画的内容云：

书共三卷，其画面恰如展开绘卷似地从上卷至下卷连续地将四时的隅田川两岸的风光收入一览。开卷第一出现的光景乃是高轮的天亮。孤寂地将斗篷裹身的马上旅人的后边，跟着戴了同样的笠的几个行人，互相前后地走过站着斟茶女郎的茶店门口。茶店的芦帘不知道有多少家地沿着海岸接连下去，成为半圆形，一望不断，远远地在港口的波上有一只带着正月的松枝装饰的大渔船，巍然地与晴空中的富士一同竖

> 着他的帆樯。第二图里有戴头巾穿礼服的武士，市民，工头，带着小孩的妇女，穿花衫的姑娘，挑担的仆夫，都趁在一只渡船里，两个舟子腰间挂着大烟管袋，立在船的头尾用竹篙刺船，这就是佃之渡。

要把二十几图的说明都抄过来，不但太长，也很不容易，现在就此截止，也总可以略见一斑了。

我看了日本的浮世绘的复印本，总不免发生一种感慨，这回所见的是比较近于原本的木刻，所以更不禁有此感。为什么中国没有这种画的呢？去年我在东京文求堂主人田中君的家里见到原刻《十竹斋笺谱》，这是十分珍重的书，刻印确是精工，是木刻史上的好资料，但事实上总只是士大夫的玩意儿罢了。我不想说玩物丧志，只觉得这是少数人玩的。黑田源次编的《支那古板画图录》里的好些"姑苏板"的图画那确是民间的了，其位置与日本的浮世绘正相等，我们看这些雍正乾隆时代的作品觉得比近来的自然要好一点，可是内容还是不高明。这大都是吉语的画，如五子登科之类，或是戏文，其描画风俗景色的绝少。这一点与浮世绘很不相同。我们可以说姑苏板是十竹斋的通俗化，但压根儿同是士大夫思想，穷则画五子登科，达则画岁寒三友，其雅俗之分只是楼上与楼下耳。还有一件事，日本画家受了红毛的影响，北斋与广重便能那么应用，画出自己的画来，姑苏板画中也不少油画的痕迹，可是后来却并没有好结果，至今画台阶的大半还是往下歪斜的。此外关于古文拳法汤药大刀等事的兴废变迁，日本与中国都有很大的差异，说起来话长，所以现在暂且不来多说了。

（十月十九日，在北平记）



模 糊

1935 年 11 月 15 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郝兰皋《晒书堂诗抄》卷下有七律一首，题曰：

余家居有模糊之名，年将及壮，志业未成，自嘲又复自励。

诗不佳而题很有意思。其《笔录》卷六中有《模糊》一则，第一节云：

余少小时族中各房奴仆猥多，后以主贫渐放出户，俾各营生，其游手之徒多充役隶，余年壮以还放散略尽，顾主奴形迹几至不甚分明，然亦听之而已。余与牟默人居址接近，每访之须过县署门，奴辈共人杂坐，值余过其前，初不欲起，乃作勉强之色，余每迂道避之，或望见县门低头趋过，率以为常，每向先大夫述之以为欢笑。吾邑滨都宫者，丘长春先生故里也，正月十九是其诞辰，游者云集，余偕同人步往，未至宫半里许，见有

策驴子来者是奴李某之子曰喜儿，父子充典史书役，邑人所指名也，相去数武外鞭驴甚驶，仰面径过。时同游李赵诸子问余适过去者不识耶？曰，识之。骑不下何耶？曰，吾虽识彼，但伊齿卑少更历，容有不知也。后族中尊者闻之呼来询诘，支吾而已。又有王某者亦奴子也，尝被酒登门喧呼，置不问。由是家人被以模糊之名，余笑而领之。

清朝乾嘉经师中，郝兰皋是我所喜欢的一个人，因为他有好几种书都为我所爱读，而其文章亦颇有风致，想见其为人，与傅青主颜习斋别是一路，却各有其可爱处。读上文，对于他这模糊的一点感到一种亲近。寒宗该不起奴婢，自不曾有被侮慢的事情，不能与他相比，而且我也并不想无端地来提倡模糊。模糊与精明相对，却又与糊涂各别，大抵糊涂是不能精明，模糊是不为精明，一是不能挟泰山以超北海，一则不为长者折枝之类耳。模糊亦有两种可不可，为己大可模糊，为人便极不该了，盖一者模糊可以说是恕，二者不模糊是义也。傅青主著《霜红龛赋》中有一篇《麫籭小赋》，末云：

子弟遇我，亦云奇缘。人间细事，略不谩谑。还问老夫，亦复无言。怅怅任运，已四十年。

后有王晋荣案语云：

先生家训云，世事精细杀，只成得好俗人，我家不要也。则信乎贤父兄之药，小傅有焉。

可见这位酒肉道人在家里乡里也是很模糊的，可是二十多年前他

替山西督学袁继咸奔走鸣冤，多么热烈，不像别位秀才们的躲躲闪闪，那么他还是大事不模糊的了。普通的人大抵只能在人间细事上精明，上者注心力于生计，还可以成为一个好俗人，下者就很难说。目前文人多专和小同行计较，真正一点都不模糊，此辈雅人想傅公更是不要了吧？

《晒书堂文集》卷五有《亡书失砚》一篇云：

昔年余有《颜氏家训》，系坊间俗本，不足爱惜，乃其上方空白纸头余每检阅随加笺注，积百数十条，后为谁何携去，至今思之不忘也。又有仿宋本《说文》，是旗人织造额公勒布捐资摹刊，极为精致，旧时以余《山海经笺疏》易得之者，甚可喜也，近日寻检不获，度亦为他人携去矣。司空图诗，得剑乍如添健仆，亡书久似忆良朋，岂不信哉。居尝每恨还书一痴，余所交游竟绝少痴人，何耶。又有蕉叶白端砚[①]一方，系仿宋式，不为空洞，多鸲鹆眼，雕为悬柱，高下相生，如钟乳垂，颇可爱玩，是十年前胶西刘大木椽不远千馀里携来见赠，作匣盛之，置厅事案间，不知为谁攫去，后以移居启视，唯匣存而已。不忘良友之遗，聊复记之。又余名字图章二，系青田石，大木所镌，或鬻于市，为牟若洲悙儒见告，遂取以还，而叶仲寅志诜曾于小市鬻得"郝氏顿首"铜印，作玉箸文，篆法清劲，色泽古雅，叶精金石，云此盖元时旧物，持以赠余，供书翰之用，亦可喜也。因念前所失物，意此铜印数十年后亦当有持以赠人而复为谁所喜者矣。

① "砚"原作"石"。

这里也可以见他模糊之一斑，而文章亦复可喜，措辞质朴，善能达意，随便说来仿佛满不在乎，却很深切地显出爱惜惆怅之情，此等文字正是不佞所想望而写不出者也。在表面上虽似不同，我觉得这是《颜氏家训》的一路笔调，何时能找得好些材料辑录为一部，自娱亦以娱人耶。郝君著述为我所喜读者尚多，须单独详说，兹不赘。

〔附记〕 模糊今俗语云麻糊，或写作马虎，我想这不必一定用动物名，还是写麻糊二字，南北都可通行。

（十一月四日）

入厕读书

1935年11月16日刊《宇宙风》1集5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郝懿行著《晒书堂笔录》卷四有《入厕读书》一条云：

旧传有妇人笃奉佛经，虽入厕时亦讽诵不辍，后得善果而竟卒于厕，传以为戒。虽出释氏教人之言，未必可信，然亦足见污秽之区，非讽诵所宜也。《归田录》载钱思公言平生好读书，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词，谢希深亦言宋公垂每走厕必挟书以往，讽诵之声琅然闻于远近。余读而笑之，入厕脱裤，手又携卷，非惟太亵，亦苦甚忙，人即笃学，何至乃尔耶。至欧公谓希深言平生所作文章多在三上，乃马上枕上厕上也，盖惟此尤可以属思尔，此语却妙，妙在亲切不浮也。

郝君的文章写得很有意思，但是我稍有异议，因为我是颇赞成厕上看书的。小时候听祖父说，北京的跟班有一句口诀云，老爷吃

饭快，小的拉矢快，跟班的话里含有一种讨便宜的意思，恐怕也是事实。一个人上厕的时间本来难以一定，但总未必很短，而且这与吃饭不同，无论时间怎么短总觉得这是白费的，想方法要来利用他一下。如吾乡老百姓上茅坑时多顺便喝一筒旱烟，或者有人在河沿石磴下淘米洗衣，或有人挑担走过，又可以高声谈话，说这米几个铜钱一升或是到什么地方去。读书，这无非是喝旱烟的意思罢了。

话虽如此，有些地方原来也只好喝旱烟，于读书是不大相宜的。上文所说浙江某处一带沿河的茅坑，是其一。从前在南京曾经寄寓在一个湖南朋友的书店里，这位朋友姓刘，我从赵伯先那边认识了他，那年有乡试，他在花牌楼附近开了一家书店，我患病住在学堂里很不舒服，他就叫我住到他那里去，替我煮药煮粥，招呼考相公卖书，暗地还要运动革命，他的精神实在是很可佩服的。我睡在柜台里面书架子的背后，吃药喝粥都在那里，可是便所却在门外，要走出店门，走过一两家门面，一块空地的墙根的垃圾堆上。到那地方去我甚以为苦，这一半固然由于生病走不动，就是在康健时也总未必愿意去的，是其二。民国八年夏我到日本日向去访友，住在一个名叫木城的山村里，那里的[1]便所虽然同普通一样上边有屋顶，周围有板壁门窗，但是他同住房离开有十来丈远，孤立田间，晚间要提了灯笼去，下雨还得撑伞，而那里雨又似乎特别多，我住了五天总有四天是下雨，是其三。末了是北京的那种茅厕，只有一个坑两垛砖头，雨淋风吹日晒全不管。去年往定州访伏园，那里的茅厕是琉球式的，人在岸上，猪在坑中，猪咕咕的叫，不习惯的人难免要害怕，那有工夫看什么书，是其四。《语林》云，石崇厕有绛纱

① “的”原作“时”。

帐大床，茵蓐甚丽，两婢持锦香囊，这又是太阔气了，也不适宜。其实我的意思是很简单的，只要有屋顶，有墙有窗有门，晚上可以点灯，没有电灯就点白蜡烛亦可，离住房不妨有二三十步，虽然也要用雨伞，好在北方不大下雨。如有这样的厕所，那么上厕时随意带本书去读读我想倒还是呒啥的吧。

谷崎润一郎著《摄阳随笔》中有一篇《阴翳礼赞》，第二节说到日本建筑的厕所的好处。在京都奈良的寺院里，厕所都是旧式的，阴暗而扫除清洁，设在闻得到绿叶的气味青苔的气味的草木丛中，与住房隔离，有板廊相通。蹲[1]在这阴暗光线之中，受着微明的纸障的反射，耽于瞑想，或望着窗外院中的景色，这种感觉真是说不出地好。他又说：

> 我重复地说，这里须得有某种程度的阴暗，彻底的清洁，连蚊子的呻吟声也听得清楚地寂静，都是必须的条件。我很喜欢在这样的厕所里听萧萧地下着的雨声。特别在关东的厕所，靠着地板装有细长的扫出尘土的小窗，所以那从屋檐或树叶上滴下来的雨点，洗了石灯笼的脚，润了跕脚石上的苔，幽幽地沁到土里去的雨声，更能够近身地听到。实在这厕所是宜于虫声，宜于鸟声，亦复宜于月夜，要赏识四季随[2]时的物情之最相适的地方，恐怕古来的俳人曾从此处得到过无数的题材吧。这样看来，那么说日本建筑之中最是造得风流的是厕所，也没有什么不可。

---

① “蹲”原作“踯”。

② “随”原作“陈”。

谷崎压根儿是个诗人,所以说得那么好,或者也就有点华饰,不过这也只是在文字上,意思却是不错的。日本在近古的战国时代前后,文化的保存与创造差不多全在五山的寺院里,这使得风气一变,如由工笔的院画转为水墨的枯木竹石,建筑自然也是如此,而茶室为之代表,厕之风流化正其馀波也。

佛教徒似乎对于厕所向来很是讲究。偶读大小乘戒律,觉得印度先贤十分周密地注意于人生各方面,非常佩服,即以入厕一事而论,后汉译《大比丘三千威仪》下列举"至舍后者有二十五事",宋译《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六自"云何下风"至"云何筹草"凡十三条,唐义净著《南海寄归内法传》二有第十八"便利之事"一章,都有详细的规定,有的是很严肃而幽默,读了忍不住五体投地。我们又看《水浒传》鲁智深做过菜头之后还可以升为净头,可见中国寺里在古时候也还是注意此事的。但是,至少在现今这总是不然了,民国十年我在西山养过半年病,住在碧云寺的十方堂里,各处走到,不见略略像样的厕所,只如在《山中杂信》五所说:

> 我的行踪近来已经推广到东边的水泉。这地方确是还好,我于每天清早没有游客的时候去徜徉一会,赏鉴那山水之美。只可惜不大干净,路上很多气味,——因为陈列着许多《本草》上的所谓人中黄。我想中国真是一个奇妙的国,在那里人们不容易得着营养料,也没有方法处置他们的排泄物。

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寺院有普通厕所已经是大好了,想去找可以瞑想或读书的地方如何可得。出家人那么拆[1]烂污,难怪白衣矣。

---

① "拆"原作"折"。

但是假如有干净的厕所，上厕时看点书却还是可以的，想作文则可不必。书也无须分好经史子集，随便看看都成。我有一个常例，便是不拿善本或难懂的书去，虽然看文法书也是寻常。据我的经验，看随笔一类最好，顶不行的是小说。至于朗诵，我们现在不读八大家文，自然可以无须了。（十月）



《苦竹杂记》题记[①]

1935年11月17日刊《大公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这半年来又写了三四十篇小文，承篠君的好意说可以出版，于是便结集起来，题上原有的名字曰《苦竹杂记》。《杂记》上本有小引，不过那是先写的，就是写于未有本文之先，所以还得要一篇后写的，当作跋或序，对于本文略略有所说明。

但是这说明又很不容易，因为没有什么可以说明，我所写的总是那么样的物事，一两年内所出的《夜读抄》和《苦茶随笔》的序跋其实都可以移过来应用，也不必另起炉灶的来写。这又似乎不大好，有点取巧，也有点偷懒。那么还只得从新写起来，恰好在留存的信稿里有几篇是谈到写文章的，可以抄来当作材料。其一，本年六月廿六日答南京阳君书云：

手示诵悉。不佞非不忙，乃仍喜弄文字，读者则大怒或怨

① 《苦竹杂记》题作《后记》。

不佞不从俗呐喊口号，转喉触讳，本所预期，但我总不知何以有非给人家去戴红黑帽喝道不可之义务也。不佞文章思想拙且浅，不足当大雅一笑，这是自明的事实，唯凡奉行文艺政策以文学作政治的手段，无论新派旧派，都是一类，则于我为隔教，其所说无论是扬是抑，不佞皆不介意焉。不佞不幸为少信的人，对于信教者只是敬而远之，况吃教者耶。国家衰亡，自当负一份责任，若云现在呐喊几声准我免罪，自愧不曾学会画符念咒，不敢奉命也。纸先先生《震庚日记》极愿一读，如拟刊行，或当勉识数行。草草不尽。

红黑帽编竹作梅花眼为帽胎，长圆而顶尖，糊黑纸，顶挂鸡毛，皂隶所戴，在知县轿前喝道曰乌荷。此帽今已不见，但如买杂货铺小灯笼改作，便顷刻可就，或只嫌稍矮耳。其二是十月十七日晚与北平虞君书云：

手书诵悉。近来作文别无进步，唯颇想为自己而写，亦殊不易办到，而能减少为人（无论是为启蒙或投时好起见）的习气总是好事，不过所减亦才分毫之末耳。因此希望能得一点作文之乐趣，此却正合于不佞所谓识字读书唯一用处在于消遣之说，可笑从前不知实用，反以此自苦，及今当思收之桑榆也。

其三是十一月六日答上海有君书云：

来书征文，无以应命。足下需要创作，而不佞只能写杂文，又大半抄书，则是文抄公也，二者相去岂不已远哉。但是不佞之抄却亦不易，夫天下之书多矣，不能一一抄之，则自然

只能选取其一二，又从而录取其一二而已，此乃甚难事也。明谢在杭著笔记曰《文海披沙》，讲学问不佞不敢比小草堂主人，若披沙拣金则工作未始不相似，亦正不敢不勉。我自己知道有特别缺点，盖先天的没有宗教的情绪，又后天的受了科学的影响，所以如不准称唯物也总是神灭论者之徒，对于载道卫道奉教吃教的朋友都有点隔膜，虽然能体谅他们而终少同情，能宽容而心里还是疏远。因此我看书时遇见正学的思想正宗的文章都望望然去之，真真连一眼都不瞟，如此便不知道翻过了多少页多少册，没有看到一点好处，徒然花费了好些光阴。我的标准是那样的宽而且窄，窄时网不进去，宽时又漏出去了，结果很难抓住看了中意，也就是可以抄的书。不问古今中外，我只喜欢兼具健全的物理与深厚的人情之思想，混和散文的朴实与骈文的华美之文章，理想固难达到，少少具体者也就不肯轻易放过。然而其事甚难。孤陋寡闻，一也。沙多金少，二也。若百中得一，又于其百中抄一，则已大喜悦，抄之不容易亦已可以不说矣。故不佞抄书并不比自己作文为不苦，然其甘[①]苦则又非他人所能知耳。语云，学我者病，来者方多。辄唠叨写此，以明写小文抄书之难似易，如以一篇奉投，应请特予青眼，但是足下既决定需要创作，则此自可应无庸议了。

以上这些信都不是为《杂记》而写的，所以未必能说明得刚好，不过就凑合着用罢了。我只想加添说一句，我仍旧是太积极，又写这些无用文章，妨害我为自己而写的主义，"畏天悯人"岂不与前此说"命运"是差不多的意思，这一年过去了，没有能够消极一点，这

① "甘"原作"廿"。

是我所觉得很可悲的。我何时才真能专谈风月讲趣味，如许多热心的朋友所期待者乎。我恐怕这不大容易。自己之不满意只好且搁起不说，但因此而将使期待的朋友长此失望，则真是万分的对不起也。

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知堂记于北平。



郝氏说《诗》

1935年11月21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偶然得到《名媛诗话》十二卷，道光间刊，钱塘沈湘佩夫人著，卷五记钱仪吉室陈炜卿事云：

> 有《听松楼遗稿》，内载《授经偶笔》，序述记赞跋论家书诸著作，议论恢宏，立言忠厚，诗犹馀事耳。

《诗话》中因引其论《内则》文二篇，论“国风”《采蘋》及《燕燕》文各一篇，文章的确写得还简要，虽然所云阐发经旨也就不过是那么一回事。女子平常总是写诗词的多，散文很少见，在这一点上《听松楼遗稿》是很值得注意的。据我所知只有一个人可以相比，这是《职思斋学文稿》的著者“西吴女史”徐叶昭，序上亦自称听松主人。《文稿》收在徐氏家集《什一偶存》里，有乾隆甲寅序，末云：

今者综而甄之，涉于二氏者，类如语录者，近于自用自专者，悉为删去，其辨驳金溪馀姚未能平允者亦尽去之，于是所存者仅仅庶几无疵而已，以云工未也。呜呼，予老矣，恐此事便已，如之何？

案其时盖年六十六岁也。所存文共三十五篇，多朴实冲淡可诵读，大不易得。只可惜由佛老而入程朱，文又宗法八家，以卫道为职志，而首小文十篇，论女道以至妾道婢道，文词虽不支不蔓，其意义则应声而已。又有《与大妹书》，论奉佛之非，哓哓不休，更是落了韩愈的窠臼了。所作传志却简洁得体，如《夫子鹤汀先生述》首节云：

呜呼，君之行亦云似矣，第世之传志不免文说其辞，真与伪无从辨别，故余苟非可证今人者概不敢及。夫一呐呐然老诸生耳，乌有卓行之可称？顾无可表见之中，止此日用行习已为世俗之所不能到，其可默而不言？

这几句写得不坏，虽然不能说是脱套，末尾音调铿锵处尤为可议。此君盖颇有才气，据其自序中述少年时事云：

爱考古稽今，多所论著，如官制兵制赋役催科礼仪丧服贡举刑书，偏私臆见，率意妄言，虽其中或间有可采者，而以草野议朝章，以妇人谈国典，律以为下不倍之义，窃惴惴焉。

终乃汩[1]没于程朱二氏韩欧八家，下乔木而入幽谷，真可惜也！

清朝女作家中我觉得最可佩服的是郝懿行的夫人王照圆。《晒书堂文集》后附有《闺中文存》一卷，系其孙郝联薇所刊，共文十一篇，半系所编著书序跋，末一篇为《听松楼遗稿跋》，中有一节云：

> 颜黄门云：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余于子女有慈无威，不能勤加诱导，俾以有成，今读《授经偶笔》及尺素各篇，意思勤绵，时时以课读温经形于楮墨，虽古伏生女之授书，宋文宣之传礼，不是过焉，余所弗如者五矣。

其实据我看来，这里并没有什么弗如，郝君夫妇的文章思想不知怎地叫人连想颜黄门，而以颜黄门相比，在我却是很高的礼赞，其地位迥在授经载道者之上。听松楼的《偶笔》只在《诗话》中见到几则，大抵只是平平无疵耳，照例说话而能说得明白，便难得了，不能望其有若何心得或新意思也。王照圆所著述书刻在“郝氏丛书”内者有《列女传补注》《列仙传校正》《梦书》等，《葩经小记》惜未刻，但在与郝兰皋合著的《诗问》及《诗说》中间还保留着不少吧。之罘梦人（王照圆自称）无诗集，仅在《读孝节录》文中见有七绝一首，亦不甚佳，但其说诗[2]则殊佳妙，吾乡季彭山（王阳明的门人，徐文长的先生，也是鄙人的街坊，因为他的故居在春波桥头禹迹寺旁，与吾家祖屋相去只一箭之远也）所著《说诗解颐》略一拜读，觉得尚不及王说之能体察物理人情，真有解颐之妙。《诗说》卷上云：

---

① “汩”原作“汨”。

② “诗”原作“时”。

瑞玉问：女心伤悲应作何解？余曰，恐是怀春之意，《管子》亦云，春女悲。瑞玉曰，非也，所以伤悲，乃为女子有行，远父母故耳。盖瑞玉性孝，故所言如此。余曰，此匡鼎说诗也。

《诗问》卷二，《七月》"遵彼微行"注云：

余问，微行传云墙下径？瑞玉曰，野中亦有小径。余问，遵小径以女步迟取近耶？曰，女子避人尔。

虽不必确，亦殊有意趣，此种说经中有脉搏也。又卷一，《氓》"三岁食贫"注云：

余问，既贿迁何忧食贫？瑞玉曰，男狭邪不务生业，女饶资财何益也。

又"总角之宴"注云：

瑞玉问：束发已私相宴安言笑，何待贸丝时？余曰，总角相狎，比长男女别嫌，不复通问，及贸丝相诱，始成信誓。

解说全章诗意亦多胜解，如《丘中有麻》云：

《丘中有麻》，序云，思贤也，留氏周之贤人，遁于丘园，国人望其里居而叹焉。瑞玉曰，人情好贤，经时辄思，每见新物则一忆之。有麻秋时，有麦夏时，无时不思也。麻麦，谷也，李，果也，无物不思也。

《风雨》首章注云：

寒雨荒鸡，无聊甚矣，此时得见君子，云何而忧不平？故人未必冒雨来，设辞尔。

解云：

《风雨》，瑞玉曰，思故人也。风雨荒寒，鸡声嘈杂，怀人此时尤切。或亦夫妇之辞。

《溱洧》解云：

《溱洧》，序云，刺乱也。瑞玉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①]修禊溱洧之滨，士女游观，折华相赠，自择昏姻，诗人述其谣俗尔。

《诗说》卷上载瑞玉说，“自我不见，于今三年”二句可疑。郝君引《竹书纪年》解之曰：

周公自二年秋东征，至四年春便还，前后不过年馀，举成数故云三年耳。又以见周公之悯归士，未久而似久也。且详味诗意，前三章都是秋景，至末一章独言春日，盖军士以秋归，以冬至家，比及周公作诗之时则又来年春矣，故末章遂及嫁娶

① “巳”原作“已”。

之事，言婚姻及时也。此事诗书缺载，据《竹书》所记年月始终恐得其实，未知是否。瑞玉曰，恐是如此。又曰，读此诗，可知越王勾践之生聚其民，不过欺卖之耳，那有真意。

此语殊有见识，即士大夫亦少有人能及。训诂名物亦多新意，而又多本于常识，故似新奇而实平实。如《七月》"七月亨葵及菽"注云：

瑞玉曰：菜可烹，豆不可烹，盖如今俗作豆粥尔。其法，菜半之，豆半之，煮为粥，古名半菽，《夏小正》谓短闵也。

又"采荼薪樗"注云：

瑞玉曰，荼苦，得霜可食。樗非为薪也，九月非樵薪之时，且下句遂言食我农夫，则二物皆供食也。樗，椿类，叶有香者，腌为菹，九月叶可食，薪者枝落之，采其叶也。

此二条亦见《诗说》中，但较详。把《诗经》当作文学看，大抵在明末已有之，如《读风偶评》可见，不过普通总以外道相待，不认为正当的说法，若以经师而亦如此说，则更希有可贵矣。《诗说》卷上云：

瑞玉因言，《东山》诗何故四章俱云零雨其濛，盖行者思家惟雨雪之际尤难为怀，所以《东山》劳归士则言雨，《采薇》之遣戍则言雪，《出车》之劳还率亦言雪。

《七月》诗中有画，《东山》亦然。

古人文字不可及处在一真字，如《东山》诗言情写景，亦止是真处不可及耳。

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触物惊心，曷胜今昔之感，所谓尽是刘郎去后栽者也。二句描写村居篱落间小景如画，诗中正复何所不有。

又云：

晋人论诗，亟赏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及讦谟定命，远犹辰告，以为佳句。余谓固然，佳句不止此也。如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牛羊下来，写乡村晚景，睹物怀人如画。又如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1]伊人，在水一方，渺然有天际真人想。其室则迩，其人则远，渺渺予怀，悠然言外。东门之栗，有践家室，止有践二字便带画景。至如汉之广兮，不可泳思，江之永兮，不可方思，尤所谓别情云属，文外独绝者也。

（十一月）

---

① “谓”原作“为”。



谈土拨鼠

为尤炳圻君题《杨柳风》译本

1935年11月29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平白兄：

每接读手书，就想到《杨柳风》译本的序，觉得不能再拖延了，应该赶紧写才是。可是每想到后却又随即搁下，为什么呢？第一，我写小序总想等到最后截止的那一天再看，而此书出版的消息杳然，似乎还不妨暂且偷懒几天。第二，——实在是写不出，想了一回只好搁笔。但是前日承令夫人光临面催，又得来信说书快印成了，这回觉得真是非写不可了。然而怎么写呢？

五年前在《骆驼草》上我曾写过一篇绍介《杨柳风》的小文，后来收在《看云集》里。我所想说的话差不多写在那里了，就是现在也还没有什么新的意思要说。我将所藏的西巴特(Sheppard)插画本《杨柳风》，兄所借给我的查麦士(Chalmers)著《格来亨传》，都拿了出来翻阅一阵，可是不相干，材料虽有而我想写的意思却没有。庄子云，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其为光也不亦微乎？《杨柳风》的全

部译本已经出来了，而且译文又是那么流丽，只待人家直接去享受，于此而有何言说，是犹在俱胝和尚说法后去竖指头，其不被棒喝撵出去者，盖非是今年真好运气不可也。

这里我只想说一句话，便是关于那土拨鼠的。据传中说此书原名《芦中风》，后来才改今名，于一九〇八年出版。第七章《黎明的门前之吹箫者》仿佛是其中心部分，不过如我前回说过这写得很美，却也就太玄一点了，于我不大有缘分。他的别一个题目是《土拨鼠先生与他的伙伴》，这我便很喜欢。密伦（Milne）所编剧本名曰《癞施堂的癞施先生》，我疑心这是因为演戏的关系，所以请出这位癞虾蟆来做主人翁，若在全书里最有趣味的恐怕倒要算土拨鼠先生。密伦序中有云：

> 有时候我们该把他想作真的土拨鼠，有时候是穿着人的衣服，有时候是同人一样的大，有时候用两只脚走路，有时候是四只脚。他是一个土拨鼠，他不是一个土拨鼠。他是什么？我不知道。而且，因为不是认真的人，我并不介意。

这话说得很好，这不但可以见他对于土拨鼠的了解，也可以见他的爱好。我们能够同样地爱好土拨鼠，可是了解稍不容易，而不了解也就难得爱好。我们固然可以像密伦那样当他不是一个土拨鼠，然而我们必须先知道什么是一个土拨鼠，然后才能够当他不是。那么什么是土拨鼠呢？据原文曰 mole，《牛津简明字典》注云：

“小兽穿地而居，微黑的绒毛，很小的眼睛。”中国普通称云鼹鼠，不过与那饮河满腹的似又不是一样，《本草纲目》卷五十一下列举各家之说云：

弘景曰，此即鼢鼠也，一名隐鼠，形如鼠而大，无尾，黑色，尖鼻甚强，常穿地中行，讨掘即得。

藏器曰，隐鼠阴穿地中而行，见日月光则死，于深山林木下土中有之。

宗奭曰，鼹脚绝短，仅能行，尾长寸许，目极小，项尤短，最易取，或安竹弓射取饲鹰。

时珍曰，田鼠偃行地中，能壅土成坌，故得诸名。

寺岛良安编《和汉三才图会》卷三十九引《本纲》后云：

案鼢状似鼠而肥，毛带赤褐色，颈短似野猪，其鼻硬白，长五六分，而下嘴短，眼无眶，耳无珥而聪，手脚短，五指皆相屈，但手大倍于脚。常在地中用手掘土，用鼻拨行，复还旧路，时仰食蚯蚓，柱础为之倾，根树为之枯焉。闻人音则逃去，早朝窥拨土处，从后掘开，从前穿追，则穷迫出外，见日光即不敢动，竟死。

这所说最为详尽，土拨鼠这小兽的情状大抵可以明白了，如此我们对于“土拨鼠先生”也才能发生兴趣，欢迎他出台来。但是很不幸平常我们和他缺少亲近，虽然韦门道氏著的《百兽图说》第二十八项云，“寻常田鼠举世皆有”，实际上大家少看见他，无论少年以至老年提起鼹鼠，鼢鼠，隐鼠，田鼠，或是土龙的雅号，恐怕不免都有点茫然，总之没有英国人听到摩耳（mole）或日本人听到摩悟拉（mogura）时的那种感觉吧。英国少见蝼蛄，称之曰 mole cricket（土拨鼠蟋蟀）；若中国似乎应该呼土拨鼠为蝼蛄老鼠才行，准照以熟习形容生疏之例。那好些名称实在多只在书本上活动，土龙一

名或是俗称我却不明了，其中田鼠曾经尊译初稿采用，似最可取，但又怕与真的田鼠相混，在原书中也本有“田鼠”出现，所以只好用土拨鼠的名称了。这个名词大约是西人所定，查《百兽图说》中有几种的土拨鼠，却是别的鼠类，在什么书中把他对译“摩耳”，我记不清了，到得爱罗先珂的《桃色的云》出版，土拨鼠才为世所知，而这却正是对译“摩悟拉”的，现在的译语也就衍袭这条系统，他的好处是一个新名词，还有点表现力，字面上也略能说出他的特性。然而当然也有缺点，这表示中国国语的——也即是人的缺少对于“自然”之亲密的接触，对于这样有趣味的寻常小动物竟这么冷淡没有给他一个好名字，可以用到国语文章里去，不能不说是一件大大的不名誉。人家给小孩讲土拨鼠的故事，“小耗子”（原书作者的小儿子的诨名）高高兴兴地听了去安安静静地睡，我们和那土拨鼠却是如此生疏，在听故事之先还要来考究其名号脚色，如此则听故事的乐趣究有几何可得乎，此不佞所不能不念之惘然者也。

兄命我写小序，而不佞大谈其土拨鼠，此正是文不对题也。既然不能做切题的文章，则不切题亦复佳。孔子论《诗》云可以兴观群怨，末曰多识于草木鸟兽之名，我不知道《杨柳风》可以兴观群怨否，即有之亦非我思存，若其草木鸟兽则我所甚欢喜者也。有人想引导儿童到杨柳中之风里去找教训，或者是正路也未可知，我总不赞一辞，但不佞之意却希望他们于军训会考之暇去稍与癞虾蟆水老鼠游耳，故不辞词费而略谈土拨鼠，若然，吾此文虽不合义法，亦尚在自己的题目范围内也。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在北平，知堂书记。

〔补记〕《尔雅》释兽鼠属云，鼢鼠。郭璞注云，地中行者。陆佃《新义》卷十九云，今之犁鼠。邵晋涵《正义》卷十九

云："庄子《逍遥游》云，偃鼠饮河，不过满腹。今人呼地中鼠为地鼠，窃出饮水，如庄子所言，李颐注以偃鼠为鼷鼠，误矣。"郝懿行《义疏》下之六云："案此鼠今呼地老鼠，产自田间，体肥而扁，尾仅寸许，潜行地中，起土如耕。"

以上三书均言今怎么样，当系其时通行的名称，但是这里颇有疑问。犁鼠或系宋时的俗名，现在已不用，不佞忝与陆农师同乡，鲁墟到过不少回数，可以证明不误者也。邵二云亦是同府属的前辈，乾隆去今还不能算很远，可是地鼠这名字我也不知道。还有一层，照文义看去这地鼠恐有误，须改作"偃鼠"二字才能够与"如庄子所言"接得上气。绍兴却也没有偃鼠的名称，正与没有犁鼠一样，虽然有一种小老鼠俗呼隐鼠，实际上乃是鼷鼠也。

郝兰皋说的地老鼠——看来只有这个俗名是靠得住的。这或者只是登莱一带的方言，却是很明白老实，到处可以通行。我从前可惜中国不给土拨鼠起个好名字，现在找到这个地老鼠，觉得可以对付应用了。对于纪录这名称留给后人的郝君，我们也该表示感谢与尊敬。（廿五年一月十日记）



谈桐城派与随园[①]

1935年12月1日刊《宇宙风》第6期
署名知堂
收入《苦竹杂记》

日前得到一册蒋子潇所著的《游艺录》，有山阴叶承沣的原序，无年月，此乃是光绪戊子长白豫山在湖南所重刻。书凡三卷，卷上凡三十三目，皆象纬推步舆地之说，从《蒋氏学算记》八卷中抄出，门人彭龄在目录后有附记，云门人等虽闻绪论，莫问津涯者也。卷下凡二十四目，皆从《读书日记》十卷中抄出，杂论各家学术得失。第三卷为别录，凡文八篇，叶序云仙佛鬼神之作，实则为论释道及剌麻教等关于宗教者七篇，又《天方声类》序一篇，乃以亚剌伯字来讲音韵也。

在这里边第一分简直一点不懂，第二分读了最觉得有意思，可佩服，虽然其后半讲医法术数的十四篇也不敢领教了。下卷各篇多奇论，如《九流》引龚定庵之言曰，九流之亡儒家最早。又《大儒五人》则列举郑司农、漳浦黄公、黄南雷、戴东原、钱竹汀。但我觉

---

① 入集改题《蒋子潇〈游艺录〉》。

得有趣的，却是不关经学儒术大问题的文章，其论近人古文云：

余初入京师，于陈石士先生座上得识上元管同异之，二君皆姚姬传门下都讲也，因闻古文绪论，谓古文以方望溪为大宗，方氏一传而为刘海峰，再传而为姚姬传，乃八家之正法也。余时于方姚二家之集已得读之，唯刘氏之文未见，虽心不然其说而口不能不唯唯。及购得海峰文集详绎之，其才气健于方姚而根柢之浅与二家同，盖皆未闻道也。夫文以载道，而道不可见，于日用饮食见之，就人情物理之变幻处阅历揣摩，而准之以圣经之权衡，自不为迂腐无用之言。今三家之文误以理学家语录中之言为道，于人情物理无一可推得去，是所谈者乃高头讲章中之道也，其所谓道者非也。八家者唐宋人之文，彼时无今代功令文之式样，故各成一家之法，自明代以八股文为取士之功令，其熟于八家古文者，即以八家之法就功令文之范，于是功令文中钩提伸缩顿宕诸法往往具八家遗意，传习既久，千面一孔，有今文无古文矣。豪杰之士欲为古文，自必力研古书，争胜负于韩柳欧苏之外，别辟一径而后可以成家，如乾隆中汪容甫、嘉庆中陈恭甫，皆所谓开径自行者也。今三家之文仍是千面一孔之功令文，特少对仗耳。以不对仗之功令文为古文，是其所谓法者非也。余持此论三十年，唯石屏朱丹木所见相同。

八家以后的古文无非是不对仗的八股，这意见似新奇而十分确实，曾见谢章铤在《赌棋山庄随笔》亦曾说及，同意的人盖亦不少。我却更佩服他关于道的说法，道不可见，只就日用饮食人情物

理上看出来，这就是很平常的[1]人的生活法，一点儿没有什么玄妙。正如我在《杂拌儿之二》序上所说，以科学常识为本，加上明净的感情与清澈的理智，调合成功一种人生观，“以此为志，言志固佳，以此为道，载道亦复何碍。”假如蒋君先是那样说明，再来主张文以载道，那么我就不会表示反对，盖我原是反对高头讲章之道，若是当然的人生之路，谁都是走着，所谓何莫由此道也。至于豪杰之士那种做古文法我们可以不论，大抵反抗功令时文只有两条路走，倒走是古文，顺走是白话，蒋君则取了前者耳。又有《袁诗》一则云：

> 乾隆中诗风最盛，几于户曹刘而人李杜，袁简斋独倡性灵之说，江南北靡然从之，自荐绅先生下逮野叟方外，得其一字荣过登龙，坛坫之局生面别开。及其既卒而嘲毁遍天下，前之以推袁自矜者皆变而以骂袁自重，毁誉之不足凭，今古一辙矣。平心论之，袁之才气固是万人敌也，胸次超旷，故多破空之论，性海洋溢，故有绝世之情。所惜根柢浅薄，不求甚解处多，所读经史但以供诗文之料而不肯求通，是为袁之所短。若删其浮艳纤俗之作，全集只存十分之四，则袁之真本领自出，二百年来足以八面受敌者袁固不肯让人也。寿长名高，天下已多忌之，晚年又放诞无检，本有招谤之理，世人无其才学，不能知其真本领之所在，因其集中恶诗，遂并其工者而一概摈之，此岂公论哉。王述庵《湖海诗传》所选袁诗皆非其佳者，此盖有意抑之，文人相轻之陋习也。

这里对于随园的批评可谓公平深切，褒贬皆中肯，我们平常只见捧

① “的”原作“于”。

袁或骂袁的文章，这样的公论未曾见到过。我颇悔近来不读袁集，也因为手头没有，只凭了好些年前的回忆对于随园随便批评，未免失于轻率，我想还得研究一下再说。我并不骂他的讲性灵，大抵我不满随园的地方是在这里所说的根柢浅薄，其晚年无检实在也只是这毛病的一种征候罢。骂袁者不曾知其真本领，这话很是的确，王述庵实在也是如此，所以未能选取好诗，未必由于文人相轻。近年来袁中郎渐为人所注意，袁简斋也连带地提起，而骂声亦已大作，蒋君此文或可稍供参考，至于难得大众的赞同亦自在意中，古今一辙，作者与抄者均见惯不为怪也。

关于蒋子潇的著作和事迹，我从玄同借到《碑传集补》第五十卷，内有夏寅官的《蒋湘南传》，又从幼渔借到《七经楼文抄》六卷，其《春晖阁诗》六卷无从去借，只在书店里找来一册抄本，面题"盛昱校抄本陈蒋二家诗"，内收元和陈梁叔固始蒋子潇诗各一卷，各有王鹄所撰小传一篇，而蒋诗特别少，只有八页四十三首，纸尾有裁截痕，可知并非完本。夏寅官所作传大抵只是集录《文抄》中王济宏、刘元培、刘彤恩诸人序中语，只篇首云"先世本回部"为各序所无耳。王鹄小传则云，"故回籍也，而好食肉饮酒"，盖蒋君脱籍已久远，如《释藏总论》中云，"回教即婆罗门正派也"，便可见他对于这方面已是颇疏隔的了。夏传根据王序，云蒋于道光乙未中式举人，后乃云道光戊子仪征张椒云典河南乡试时所取中，自相矛盾。末又云：

"林文忠尝笑椒云曰，吾不意汝竟得一大名士门生。"此盖亦根据王序，原文云：

"往椒云方伯又为述林文忠公之言曰，吾不意汝竟有如此廓门生。"所谓廓即阔也，夏传一改易便有点金成石之概。叙述子潇的学术思想以王刘二序为胜，此外又见钟骏声著《养自然斋诗话》卷

七有云：

古经生多不工为诗，兼之者本朝唯毛西河、朱竹垞、洪北江三人而已，孙渊如通奉以治经废诗，故其诗传者绝少。固始蒋子潇湘南邃于经学，在《七经楼文抄》于象纬舆地水利韬略之说靡不精究，乃其《春晖阁诗》皆卓然可传。先生自言初学三李，后师杜韩，久乃弃各家而为一己之诗。又言古诗人唯昌黎通训诂，故押韵愈险愈稳，训诂者治经之本，亦治诗之本也。其言可谓切中。

我于经学以及象纬等等一无所知，古文辞也只一知半解，故对于《文抄》各篇少能通其奥义，若文章虽不傍人藩篱似亦未甚精妙，诗所见不多，却也无妨如此说。抄本中有《废翁诗》四首，因系自咏，故颇有意思，有小序云：

昔欧阳公作《醉翁亭记》，年方四十，其文中有苍颜白发语，岂文章政事耗其精血，既见老态，遂不妨称翁耶。余年五十时自号废翁，盖以学废半途，聪明日减，不复可为世用，宜为天之所废也，而人或谓称翁太早。今又四年，须发渐作斑白，左臂亦有风痹之势，则废翁二字不必深讳，聊吟小诗以告同人。

其二四两首云：

日暮挥戈讵再东，读书有志奈途穷。饥驱上座诸侯客，妄想名山太史公。作贼总非伤事主，欺人毕竟不英雄。

茫茫四顾吾衰甚，文苑何尝要废翁。

万水千山作转蓬，避人心事效墙东。那堪辟历惊王导，

幸未刊章捕孔融。千古奇文尊客难，一场怪事笑书空。

枯鱼穷鸟谁怜乞，遮莫欧刀杀废翁。

据我看来，蒋君的最可佩服的地方还是在他思想的清楚通达，刘元培所谓大而入细，奇不乖纯，是也。如中国人喜言一切学术古已有之，《文抄》卷四中则有《西法非中土所传论》，又《游艺录》末卷《释藏总论》中云：

余尝问龚定庵曰，宋人谓佛经皆华人之谲诞者假庄老之书为之，然欤？定庵曰，此儒者夜郎自大之说也。余又尝问俞理初曰，儒者言佛经以初至中华之《四十二章》为真，其馀皆华人所为，信欤？理初曰，华人有泛海者，携《三国演义》一部，海外人见而惊之，以为此中国之书也，其聪明智慧者嗤笑之，谓中华之书仅如此乎？及有以《五经》《论语》至者，则傲然不信曰，中华之书只《三国演义》耳，安得有此！世之论佛经者亦犹是也。余因二君之说以流览释藏全书，窃以佛经入中华二千馀年，而西来本旨仍在明若昧之间，则半晦于翻译，半晦于禅学也。

此与《道藏总论》一篇所说皆甚有意趣，此等文字非普通文人所能作，正如百六十斤的青龙偃月刀要有实力才提得起，使用不着花拳样棒也。蒋君的眼光胆力与好谈象纬术数宗教等的倾向都与龚定

庵[1]命理初有相似处，岂一时运会使然耶？至宋平子夏穗卿诸先生殁后此风遂凌替，此刻现在则恍是反动时期，满天下唯有理学与时文耳。查定庵《己亥杂诗》有一首云：

问我清游何日最，木樨风外等秋潮[2]忽有故人心上过，

乃是虹生与子潇。

注曰，“吴虹生及固始蒋子潇孝廉也。”惜近日少忙，不及去翻阅《癸巳存稿》《类稿》，或恐其中亦有说及，只好且等他日再查了。

〔附记〕《文抄》卷四有《与田叔子论古文书》，第一书绝佳，列举伪古文家八弊，曰奴蛮丐吏魔醉梦喘，可与桐城派八字诀对立，读之令人绝倒，只可惜这里不能再抄，怕人家要以我为文抄公也。

〔附记二〕近日又借得《春晖阁诗抄选》二册，亦同治八年重刊本，凡六卷，诗三百首。有阳湖洪符孙元和潘筠基二序，《养自然斋诗话》所云盖即直录潘序中语，王鹄撰小传则本明引洪序也。我于新旧诗是外行，不能有所批评，但有些诗我也觉得喜欢。卷一有《秋怀七首》，其第六云：

研朱点毛诗，郑孔精神朗。伟哉应声虫，

足以令神往。俗儒矜一灯，安知日轮广。

---

① “庵”原作“龚”。

② “樨”原作“穉”。

辞章如沟潦，岂能活菱蒋。枉费神仙爪，
不搔圣贤痒。我心有明镜，每辨英雄诳。

诸语颇可喜。《废翁诗》四章则选中无有，盖抄而又选，所删去的想必不少，我得从盛昱本中见之，亦正自有缘分也。

（十一月八日记于北平苦雨斋）



关于傅青主

1935年12月16日刊《宇宙风》第7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傅青主在中国社会上的名声第一是医生，第二大约是书家吧。傅青主《女科》以至《男科》往往见于各家书目，刘雪岩辑《仙儒外纪》（所见系王氏刻《削繁》本）中屡记其奇迹，最有名的要算那儿握母心，针中腕穴而产，小儿手有刺痕的一案，虽然刘青园在《常谈》卷一曾力辟其谬，以为儿手无论如何都不能摸着心脏。震钧辑《国朝书人辑略》卷一第二名便是傅山，引了好些人家的评论，杨大瓢称其绝无毡裘气，说得很妙，但是知道的人到底较少了。《霜红龛诗》旧有刻本，其文章与思想则似乎向来很少有人注意，咸丰时刘雪岩编全集四十卷，于是始有可考，我所见的乃宣统末年山阳丁氏的刊本也。傅青主是明朝遗老，他有一种特别的地方。黄梨洲顾亭林孙夏峰王山史也都是品学兼优的人，但他们的思想还是正统派的，总不能出程朱陆王的范围，颜习斋刘继庄稍稍古怪了，或者可以与他相比。全谢山著《阳曲傅先生事略》中云：

“天下大定，自是始以黄冠自放，稍稍出土穴与客接，然间有问

学者，则曰，老夫学庄列者也，于此间仁义事实羞道之，即强言之亦不工。”此一半是国亡后愤世之词，其实也因为他的思想宽博，于儒道佛三者都能通达，故无偏执处。《事略》又云：“或强以宋诸儒之学问，则曰，必不得已吾取同甫。”可见青主对于宋儒的态度，虽然没有像习斋那样明说，总之是很不喜欢的了。青主也同习斋一样痛恨八股文，集卷十八《书成弘文后》云：

> 仔细想来，便此技到绝顶，要他何用。文事武备，暗暗底吃了他没影子亏。要将此事算接孔孟之脉，真恶心杀，真恶心杀。

记起王渔洋的笔记说，康熙初废止考试八股文，他在礼部主张恢复，后果照办。渔洋的散文不无可取，但其见识与傅颜诸君比较，相去何其远耶。青主所最厌恶的是“奴俗”，在文中屡屡见到，卷廿五《家训》中有一则云：

> 字亦何与人事，政复恐其带奴俗气。若得无奴俗气，乃可与论风期日上耳。不惟字。

卷廿六《失笑辞》中云：

> 趺空亭而失笑，哇鏖糟之奴论。

又《医药论略》云：

奴人害[1]奴病，自有奴医与奴药，高爽者不能治。胡人害胡[2]病，自有胡医与胡药，正经者不能治。

又读《南华经》第二则云：

读过《逍遥游》之人，自然是以大鹏自勉，断断不屑作蜩与鷽[3]鸠为榆枋间快活矣。一切世间荣华富贵那能看到眼里，所以说金屑虽贵，着之眼中何异砂石。奴俗齷齪意见不知不觉打扫干净，莫说看今人不上眼，即看古人上眼者有几个。

卷三六云：

读理书尤着不得一依傍之义，大悟底人先后一揆，虽势易局新，不碍大同。若奴人不曾究得人心空灵法界，单单靠定前人一半名注脚，说我是有本之学，正是咬齠人脚后跟底货，大是死狗扶不上墙也。

卷三七云：

奴书生眼里着不得一个人，自谓尊崇圣道，益自见其狭小耳，那能不令我胡卢也。

卷三八云：

---

① "害"原作"患"。
② "胡"原作"奴"。
③ "鷽"原作"鸴"。

不拘甚事只不要奴。奴了，随他巧妙雕钻，为狗为鼠已耳。

寥寥数语，把上边这些话都包括在里边，斩钉截铁地下了断结。卷三七又有三则，虽说的是别的话，却是同样地骂奴俗而颂真率：

矮人观场，人好亦好。瞎子随笑，所笑不差。山汉啖柑子，直骂酸辣，还是率性好恶，而随人夸美，咬牙捩舌，死作知味之状，苦斯极矣。不知柑子自有不中吃者，山汉未必不骂中也。但说柑子即不骂而争啖之，酸辣莫辨，混沌凿矣。然柑子即酸辣不甜[1]，亦不借山汉夸美而荣也。（案此语费解，或有小误。）戴安道之子仲若双柑沽酒听黄鹂，真吃柑子人也。

白果本自佳果，高淡香洁，诸果罕能匹之。吾曾劝一山秀才啖之，曰，不相干丝毫。真率不伪，白果相安也。

又一山贡士寒夜来吾书房，适无甚与啖，偶有蜜饯橘子劝茶，满嚼一大口，半日不能咽，语我曰，不入不入。既而曰，满口辛。与吃白果人径似一个人，然我皆敬之为至诚君子也。细想不相干丝毫与不入两语，慧心人描写此事必不能似其七字之神，每一愁闷忆之，辄噱发不已，少抒郁郁，又似一味药物也。

奴的反对是高爽明达，但真率也还在其次，所以山秀才毕竟要比奴书生好得多，傅道人记山汉事多含滑稽，此中即有敬意在也。同卷中又云：

---

① “甜”原作“甛”。

讲学者群攻阳明，谓近于禅，而阳明之徒不理为高也，真足憋杀攻者。若与饶舌争其是非，仍是自信不笃，自居异端矣。近有袒阳明而力斥攻者之陋，真阳明亦不必辄许可，阳明不护短望救也。

卷四十云：

顷在频阳，闻莆城米黼之将访李中孚，既到门忽不入遂行，或问之，曰，闻渠是阳明之学。李问天生米不入之故，天生云云，李即曰，天生，我如何为阳明之学？天生于中孚为宗弟行，即曰，大哥如何不是阳明之学？我闻之俱不解，不知说甚，正由我不曾讲学辨朱陆买卖，是以闻此等说如梦。

这正可与“老夫学庄列者也”的话对照，他蔑视那些儒教徒的鸡虫之争，对于阳明却显然更有好意，但如真相信他是道士，则又不免上了当。《仙儒外纪》引《外传》云：“或问长生久视之术，青主曰，大丈夫不能效力君父，长生久视徒猪狗活耳。或谓先生精汉魏古诗赋，先生曰，此乃驴鸣狗吠，何益于国家”。卷廿五《家训》中却云：

人无百年不死之人，所留在天地间，可以增光岳之气，表五行之灵者，只此文章耳。

可见青主不是看不起文章的，他怕只作奴俗文，虽佳终是驴鸣狗吠之类也。如上文所抄可以当得好文章好思想了，但他又说：

> 或有遗编残句，后之人诬以刘因辈贤我，我目几时瞑也。

卷三七又有一则云：

> 韩康伯休卖药不二价，其中断无盈赢，即买三百卖亦三百之道，只是不能择人而卖，若遇俗恶买之，岂不辱吾药物。所以处乱世无事可做，只一事可做，吃了独参汤，烧沉香，读古书，如此饿死，殊不怨尤也。

遗老的洁癖于此可见，然亦唯真倔强如居士者才能这样说，我们读全谢山所著事略，见七十三老翁如何抗拒博学鸿词的征召，真令人肃然起敬。古人云，姜桂之性老而愈辣，傅先生足以当之矣。文章思想亦正如其人，但其辣处实实在在有他的一生涯做底子，所以与后世只是口头会说恶辣话的人不同，此一层极重要，盖相似的辣中亦自有奴辣与胡辣存在也。　　　　（廿四年十一月）



老年

1935年12月20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偶读《风俗文选》，见有松尾芭蕉所著《闭关辞》一篇，觉得很有意思，译其大意云：

> 色者君子所憎，佛亦列此于五戒之首，但是到底难以割舍，不幸而落于情障者，亦复所在多有。有如独卧人所不知的藏部山梅树之下，意外地染了花香，若忍冈之眼目关无人守者，其造成若何错误亦正难言耳。因渔妇波上之枕而湿其衣袖，破家失身，前例虽亦甚多，唯以视老后犹复贪恋前途，苦其心神于钱米之中，物理人情都不了解，则其罪尚大可恕也。人生七十世称稀有，一生之盛时乃仅二十馀年而已。初老之至，有如一梦。五十六十渐就颓龄，衰朽可叹，而黄昏即寝，黎明而起，觉醒之时所思惟者乃只在有所贪得。愚者多思，烦恼增长，有一艺之长者亦长于是非。以此为渡世之业，在贪欲魔界

中使心怒发，溺于沟洫，不能善遂其生。南华老仙破除利害，忘却老少，但令有闲，为老后乐，斯知言哉。人来则有无用之辩，外出则妨他人之事业，亦以为憾。孙敬闭户，杜五郎锁门，以无友为友，以贫为富，庶乎其可也。五十顽夫，书此自戒。

朝颜花呀，白昼还是下锁的门的围墙。

末行是十七字的小诗，今称俳句，意云早晨看初开的牵牛花或者出来一走，平时便总是关着门罢了。芭蕉为日本"俳谐"大师，诗文传世甚多，这一篇俳文作于元禄五年(一六九三)，芭蕉年四十九，两年后他就去世了。文中多用典故或双关暗射，难于移译，今只存意思，因为我觉得有趣味的地方也就是芭蕉的意见，特别是对于色欲和老年的两件事。芭蕉本是武士后来出家，但他毕竟还是诗人，所以他的态度很是温厚，他尊重老年的纯净，却又宽恕恋爱的错误，以为比较老不安分的要好得多，这是很难得的高见达识。这里令人想起本来也是武士后来出家的兼好法师来。兼好所著《徒然草》共二百四十三段，我曾经译出十四篇，论及女色有云：

惑乱世人之心者莫过于色欲。人心真是愚物：色香原是假的，但衣服如经过薰香，虽明知其故，而一闻妙香，必会心动。相传久米仙人见浣女胫白，失其神通，实在女人的手足肌肤艳美肥泽，与别的颜色不同，这也是至有道理的话。

本来诃欲之文出于好色，劝戒故事近于淫书，亦是常事，但那样明说色虽可憎而实可爱，殊有趣味，正可见老和尚不打诳[①]语也。此

① "诳"原作"谎"。

外同类的话尚多，但最有意思的还是那顶有名的关于老年的一篇：

> 倘仇野之露没有消时，鸟部山之烟也无起时，人生能够常住不灭，恐世间将更无趣味。人世无常，倒正是很妙的事罢。
>
> 遍观有生，唯人最长生。蜉蝣及夕而死，蟪蛄不知春秋。倘若优游度日，则一岁的光阴也就很是长闲了。如不知厌足，虽历千年亦不过一夜的梦罢。在不能常住的世间活到老丑，有什么意思？语云，寿则多辱。即使长命，在四十以内死了最为得体。过了这个年纪便将忘记自己的老丑，想在人群中胡混，到了暮年还溺爱子孙，希冀长寿得见他们的繁荣，执著人生，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复了解，至可叹息。

兼好法师生于日本南北朝(1332－1392)的前半，遭逢乱世，故其思想或倾于悲观，芭蕉的元禄时代正是德川幕府的盛时，而诗文亦以枯寂为主，可知二人之基调盖由于趣味性的相似，汇合儒释，或再加一点庄老，亦是一种类似之点。中国文人中想找这样的人殊不易得，六朝的颜之推可以算是一个了，他的《家训》也很可喜，不过一时还抄不出这样一段文章来。倒是降而求之于明末清初却见到一位，这便是阳曲傅青主。在山阳丁氏刻《霜红龛集》卷三十六杂记中有一条云：

> 老人与少时心情绝不相同，除了读书静坐如何过得日子。极知此是暮气，然随缘随尽，听其自然，若更勉强向世味上浓一番，恐添一层罪过。

青主也是兼通儒释的，他又自称治庄列者。所以他的意见很是通

达。其实只有略得一家的皮毛的人才真是固陋不通。若是深入便大抵会通达到相似的地方。如陶渊明的思想总是儒家的，但《神释》末云：

> 甚念伤吾生，正宜委运去。纵浪大化中，
> 不喜亦不惧。应尽便须尽，无复独多虑。

颇与二氏相近，毫无道学家方巾气，青主的所谓暮气实在也即从此中出也。

专谈老年生活的书我只见过乾隆时慈山居士所著的《老老恒言》五卷，望云仙馆重刊本。曹庭栋著书此外尚多，我只有一部《逸语》，原刻甚佳，意云《论语》逸文也。《老老恒言》里的意思与文章都很好，只可惜多是讲实用的，少发议论，所以不大有可以抄录的地方。但如下列诸节亦复佳妙，卷二"省心"项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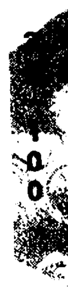
> 凡人心有所欲，往往形诸梦寐，此妄想惑乱之确证。老年人多般涉猎过来，其为可娱可乐之事滋味不过如斯，追忆间亦同梦境矣。故妄想不可有，并不必有，心逸则日休也。

又卷一"饮食"项下云：

> 应璩《三叟诗》云，三叟前致辞，量腹节所受。量腹二字最妙，或多或少非他人所知，须自己审量。节者，今日如此，明日亦如此，宁少无多。又古诗云，努力加餐饭。老年人不减足矣，加则必扰胃气。况努力定觉勉强，纵使一餐可加，后必不继，奚益焉。

我尝可惜李笠翁《闲情偶寄》中不谈到老年，以为必当有妙语，或较随园更有理解亦未可知，及见《老老恒言》觉得可以补此缺恨了。曹君此书前二卷详晨昏动定之宜，次二卷列居处备用之要，末附《粥谱》一卷，娓娓陈说，极有胜解，与《闲情偶寄》殆可谓异曲而同工也。关于老年虽无理论可供誊录，但实不愧为一奇书，凡不讳言人有生老病死苦者不妨去一翻阅，即作闲书看看亦可也。

（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北平）



本　色

1935年12月30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阅郝兰皋《晒书堂集》，见其《笔录》六卷，文字意思均多佳胜，卷六有"本色"一则，其第三节云：

> 西京一僧院后有竹园甚盛，士大夫多游集其间，文潞公亦访焉，大爱之。僧因具榜乞命名，公欣然许之，数月无耗，僧屡往请，则曰，吾为尔思一佳名未得，姑少待。逾半载，方送榜还，题曰"竹轩"。妙哉题名，只合如此，使他人为之，则绿筠潇碧，为此君上尊号者多矣。（《艮斋续说》八）余谓当公思佳名未得，度其胸中亦不过绿筠潇碧等字，思量半载，方得真诠，千古文章事业同作是观。

郝君常引王渔洋尤西堂二家之说，而《艮斋杂说》为多，亦多有妙解。近来读清初笔记，觉有不少佳作，王渔洋与宋牧仲，尤西堂与

冯钝吟，刘继庄与傅青主，皆是。我因《笔录》而看《艮斋杂说》，其佳处却已多被郝君引用了，所以这里还是抄的《笔录》，而且他的案语也有意思，很可以供写文章的人的参考。

写文章没有别的诀窍，只有一字曰简单。这在普通的英文作文教本中都已说过，叫学生造句分章第一要简单，这才能得要领。不过这件事大不容易，所谓三岁孩童说得，八十老翁行不得者也。《钝吟杂录》卷八有云；

> 平常说话，其中亦有文字。欧阳公云，见人题壁，可以知人文字。则知文字好处正不在华绮，儒者不晓得，是一病。

其实平常说话原也不容易，盖因其中即有文字，大抵说话如华绮便可以稍容易，这只要用点脂粉工夫就行了，正与文字一样道理，若本色反是难。为什么呢？本色可以拿得出去，必须本来的质地形色站得住脚，其次是人情总缺少自信，想依赖修饰，必须洗去前此所涂脂粉，才会露出本色来，此所以为难也。想了半年这才丢开绿筠潇碧等语，找到一个平凡老实的竹轩，此正是文人的极大的经验，亦即后人的极好的教训也。

好几年前偶读宋唐子西的《文录》，见有这样一条，觉得非常喜欢。文云：

> 关子东一日寓辟雍，朔风大作，因得句云，夜长何时旦，苦寒不成寐。以问先生云，夜长对苦寒，诗律虽有剉对，亦似不稳。先生云，正要如此，一似药中要存性也。

这里的剉对或蹉对或句中对的问题究竟如何，现在不去管他，我所

觉得有意思的是药中存性的这譬喻，那时还起了“煆药庐”这个别号。当初想老实地叫存性庐，嫌其有道学气，又有点像药酒店，叫做药性庐呢，难免被人认为国医，所以改做那个样子。煆药的方法我实在不大了然，大约与煮酒焙茶相似，这个火候很是重要，才能使药材除去不要的分子而仍不失其本性，此手法如学得，真可通用于文章事业矣。存性与存本色未必是一件事，我却觉得都是很好的话，很有益于我们想写文章的人，所以就把他抄在一起了。

《钝吟杂录》卷八遗言之末有三则，都是批评谢叠山所选的《文章规范》的，其第一则说得最好。文云：

> 大凡学文初要小心，后来学问博，识见高，笔端老，则可放胆。能细而后能粗，能简而后能繁，能纯粹而后能豪放。叠山句句说倒了。至于俗气，文字中一毫着不得，乃云由俗入雅，真戏论也。东坡先生云，尝读《孔子世家》，观其言语文章循循然莫不有规矩，不敢放言高论。然则放言高论，夫子不为也，东坡所不取也。谢枋得叙放胆文，开口便言初学读之必能放言高论，何可如此，岂不教坏了初学。

钝吟的意见我未能全赞同，但其非议宋儒宋文处大抵是不错的，这里说要小心，反对放言高论，我也觉得很有道理。卷一《家戒上》云：

> 士人读书学古，不免要作文字，切忌勿作论。

这说得极妙，他便是怕大家做汉高祖论，故说霸道，学上了坏习气，无法救药也。卷四《读古浅说》中云：

余生仅六十年，上自朝廷，下至闾里，其间风习是非，少时所见与今日已迥然不同，况古人之事远者数千年，近者犹百年，一以今日所见定其是非，非愚则诬也。宋人作论多俗，只坐此病。

作论之弊素无人知，祸延文坛，至于今日，冯君的话真是大狮子吼，惜少有人能倾听耳。小心之说很值得中小学国文教师的注意，与存性之为文人说法不同，应用自然更广，利益也就更大了。不佞作论三十馀年，近来始知小心，他无进益，放言高论庶几可以免矣，若夫本色则犹望道而未之见也。

（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